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中銀國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Jefferies
富瑞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獨家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318,8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52,89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65,942,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1359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高盛

UBS

中銀國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Jefferies
富瑞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獨家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5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58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認為適當時並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即3.00港元至3.58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等通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2013年11月28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我們的網站 www.cinda.com.cn ⁽⁵⁾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開始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H股股票或 將相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⁷⁾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所涉及的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⁷⁾⁽⁸⁾⁽⁹⁾	2013年12月11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
- (3) 如在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信息並非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¹⁾

- (6) 公告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7)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概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申請人向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上市日期預計為2013年12月12日或前後。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招股說明書是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和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包含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包含內容不同的數據。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以外的任何數據或陳述，亦不得將其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提供的數據或陳述。我們的網站www.cinda.com.cn所載數據並不屬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3
公司資料.....	101
行業概覽.....	104
監管環境.....	11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60
戰略投資者.....	171
業務.....	180

目 錄

	<u>頁次</u>
風險管理.....	2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1
主要股東.....	328
股本.....	329
基石投資者.....	335
財務信息.....	3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43
承銷.....	44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5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6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1
附錄三—計算價值報告.....	III-1
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	VII-1
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信息，並須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iii)金融服務業務。下表列示了各主要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條線和經營主體。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業務條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 債轉股資產經營• 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資金投資• 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和期貨• 信託• 融資租賃• 基金管理• 保險
經營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 信達投資(信達資本)• 華建國際• 中潤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達證券• 信達國際• 金穀信託• 信達租賃• 信達澳銀基金• 信達財險• 幸福人壽

不良資產經營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對其進行管理並通過多種方式進行處置，最終實現資產升值及最大化回收現金。我們主要採取(i)按原值打折收購並擇機進行處置以回收現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ii)在收購同時即確定債權重組協議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對於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根據資產的特點進行分類、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並運用多種處置手段以提升資產價值，實現現金回收。
- 對於通過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附重組

概 要

條件類不良資產」)，我們自債權人收購該等債權並同時與債務人訂立重組協議，旨在利用多種項目控制手段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實現了43.0%、44.5%、31.4%及30.4% (年化)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處置債轉股資產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9.06億元，實現了人民幣130.43億元的處置淨收益，處置價格是成本的2.32倍。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計算價值報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以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623億元，而其相對應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6.89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以賬面價值計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80.5%。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價值。上市後，我們計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每年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或其他適當的方式披露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計算結果的有用資料，並通過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佈有關結果。在該等投資一直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按成本入賬為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且本公司不會在業務過程中出售有關投資的情況下，相關年度披露將涵蓋招股說明書中的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在計算價值過程中，美評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之發展階段；
- 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之過往成本及當前財務狀況；
- 中國經濟前景及影響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經營所在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經營所在行業之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與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相關的其他特定法律意見；
- 類比公司之交易價格；
- 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之風險；及
- 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管理團隊之經驗。

由於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環境不斷改變，於達致計算價值時須作出多項假設。以下為本計算委聘工作所採用之主要假設：(1)中國之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預期並無重大變化；(2)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經營所在行業之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將根據當前市場預期發展；(3)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化；(4)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將不會受資金之可獲得性限制；(5)匯率及利率之日後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及(6)前20大非上市債轉股企業將留聘具有能力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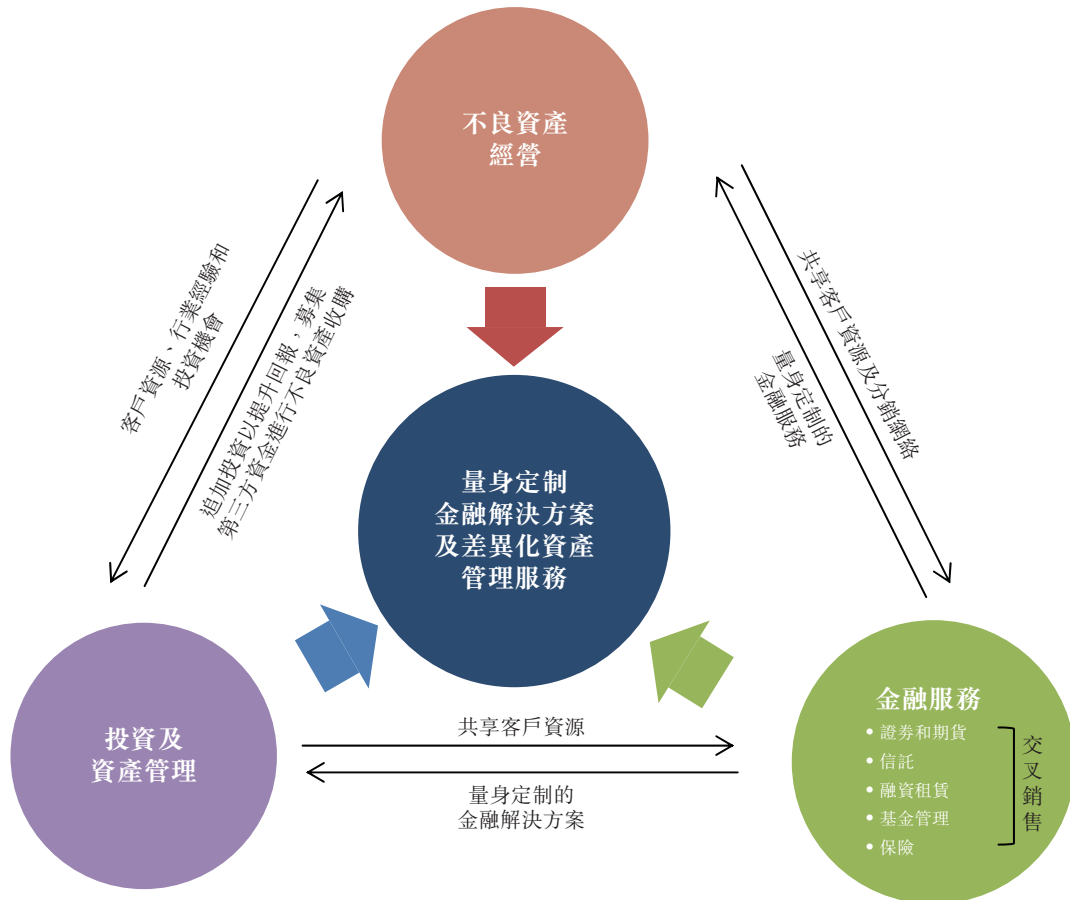
依賴計算價值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包括更加充沛的金融機構類及非金融企業類不良資產供給、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併購重組，以及更加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等。我們形成了涵蓋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

概 要

管理、保險、投資及地產等在內的多元化業務平台。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最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構建了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在集團化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業務網絡，為各子公司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下圖闡釋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關係。有關我們業務協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一節。



政策性不良資產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成立初期(1999年至2000年)收購的不良資產，由中國政府依據政策指定。政策性不良資產的特徵包括(x)該等不良資產收購的價格及所需資金均由政府確定或安排；(y)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財政部釐定的考評標準管理及處置該等不良資產；及(z)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買賣政策性不良資產所產生的損失按財政部所提議並經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根據國務院的決議，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及中國華融旨在收購、管理及處置中國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額外的政策性不良資產。有關收購及商業化運營轉型後，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並無收購任何政策性不良資產，而是處置曾收購的原有政策性不良資產。我們

概 要

於2004年開始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於2005年底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達到財政部有關處置政策性不良資產的績效考評標準，並提前且超標完成。我們於2010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前，我們的前身信達公司處置大量政策性不良資產，處置及收購該等資產所產生的虧損以2010年財政部建議並經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我們按商業準則基於獨立估值以對價約人民幣486億元向財政部收購信達公司全部剩餘政策性不良資產。由於(x)我們收購該等資產屬商業性質，有關價格乃獨立釐定，而非由中國政府釐定，及(y)收購後，我們獨立而非受中國政府指示管理並承擔該等資產所產生的虧損，故該交易所購買資產的性質從政策性不良資產變為商業化不良資產。因此，我們於2010年進行股份制改革後，鑑於業務及資產的性質，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內再無政策性不良資產。另外，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不良資產經營的全部收入及利潤均來自管理及處置商業化不良資產。我們預期未來所收購的全部不良資產均為商業化不良資產。有關我們經營記錄期間的過往政策性不良資產及其與我們業務的關係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計劃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市場，目前並無重大海外擴張計劃。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過往合併損益表概要，以及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為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過往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¹⁾ ..	—	180.9	3,518.4	1,087.0	4,244.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850.9	4,463.1	3,878.3	1,889.1	1,967.9
投資收益 ⁽²⁾	4,834.8	5,779.3	6,528.8	2,701.0	3,908.7
其他收入.....	13,574.7	13,958.8	18,409.7	6,532.5	8,548.3
總額.....	24,260.4	24,382.1	32,335.2	12,209.6	18,669.4
成本及其他支出	(12,940.6)	(13,683.2)	(14,901.5)	(6,113.1)	(6,922.4)
資產減值損失 ⁽³⁾	(495.7)	(536.5)	(4,601.0)	(952.8)	(3,475.9)
利息支出.....	(1,366.3)	(1,807.0)	(3,697.6)	(1,558.4)	(3,155.1)
總額.....	(14,802.6)	(16,026.7)	(23,200.1)	(8,624.3)	(13,553.4)
稅前利潤.....	9,956.4	9,058.2	9,595.9	3,883.2	5,137.4
所得稅費用.....	(2,453.8)	(2,271.9)	(2,378.7)	(901.7)	(1,120.4)
本年／本期淨利潤	7,502.6	6,786.3	7,217.2	2,981.5	4,017.0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7,399.0	6,762.8	7,306.3	2,985.3	4,064.8
非控制性權益	103.6	23.5	(89.1)	(3.8)	(47.8)

概 要

- (1) 我們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資產性質的不同分別列入不同的會計科目核算，包括(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即債權重組收益；(i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已實現的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損益以及該等資產尚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債轉股資產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和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在投資收益和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中核算；及(iv)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 (2) 我們的投資收益包括：(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值；(ii)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券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 (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0.0)	(1,471.7)	(514.6)	(745.7)
應收款項類債券.....	—	—	(17.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5)	(246.0)	(3,340.2)	(234.1)	(2,47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	(155.9)	(266.9)	(56.9)	(224.1)
應收賬款.....	34.1	(3.6)	835.4	0.1	(7.3)
投資性物業.....	—	(12.0)	(1.8)	—	—
物業及設備.....	—	(5.0)	(13.2)	—	—
其他.....	(59.6)	(94.0)	(324.7)	(147.3)	(25.1)
總額.....	(495.7)	(536.5)	(4,601.0)	(952.8)	(3,475.9)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536.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601.0百萬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包括中國鋁業)計提的減值損失撥備增加所致。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772.6	27,187.2	42,726.3	29,7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01.9	13,402.1	16,923.0	16,6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55.8	64,382.3	64,376.6	62,67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2,149.8	51,195.1	80,429.7
持有待售物業.....	11,537.2	13,091.8	13,815.4	14,638.7
其他資產.....	33,133.9	42,910.8	65,578.0	79,390.8
資產總額.....	150,701.4	173,124.0	254,614.4	283,553.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464.6	11,310.7	7,053.4	6,87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3,677.5	8,150.5	6,629.5	6,773.8
借款.....	7,826.2	25,178.9	76,099.2	104,100.8
應付賬款.....	47,219.5	47,994.9	39,539.4	34,425.3
其他負債.....	23,012.0	37,646.3	64,408.1	68,635.1
負債總額.....	108,199.8	130,281.3	193,729.6	220,807.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7,025.4	37,813.1	54,773.6	56,362.6
非控制性權益.....	5,476.2	5,029.6	6,111.2	6,382.7
權益總額.....	42,501.6	42,842.7	60,884.8	62,745.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0,701.4	173,124.0	254,614.4	283,553.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⁴⁾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25.5%	18.1%	15.8%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6.3%	4.2%	3.4%	3.0%
成本收入比率 ⁽³⁾	30.8%	35.2%	29.7%	24.3%

- (1) 指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支出的總和與收入總額扣除保險業務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存貨銷售成本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 (4)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均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5.5%、18.1%及15.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3%、4.2%及3.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2010年至2011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0年初我們的總資產及總權益餘額相對較低，乃由於該等餘額未反映我們於2010年改制重組設立股份制公司時的重估收益；及(ii)部分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於2010年完成處置，實現了較高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2011年至2012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2年公司向戰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所帶來的權益攤薄效應；(ii)保險子公司增投資本金補充其償付能力，拉低了整體回報率；及(iii)雖然由於我們不良資產收入的快速增長，信託、租賃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成本控制有效等使得資產減值損失前利潤大幅提升，但是2012年資本市場整體下行，公司基於會計政策提取撥備，削減了淨利潤的增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年化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6%和3.0%。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和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9,812.6	40.4	7,464.9	75.0
投資及資產管理	7,042.8	29.0	2,332.8	23.4
金融服務	7,718.3	31.8	180.3	1.8
分部間抵銷	(313.3)	(1.2)	(21.6)	(0.2)
總額	24,260.4	100.0	9,956.4	100.0

概 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9,956.6	40.8	7,201.8	79.5
投資及資產管理	5,946.1	24.4	2,488.2	27.5
金融服務	9,230.9	37.9	(207.0)	(2.3)
分部間抵銷	(751.5)	(3.1)	(424.8)	(4.7)
總額	24,382.1	100.0	9,058.2	100.0

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042.8百萬元減少15.6%至2011年的人民幣5,9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減少，其中部分被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及投資收益增加所抵銷。存貨銷售收入減少包括物業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799.2百萬元減少18.5%至2011年的人民幣3,0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地產放緩項目開發進度，以在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經營，結果2011年信達地產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銷量及交付量減少所致。其他收入及淨損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性物業所得淨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於2011年發生稅前虧損人民幣207.0百萬元，而在2010年取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在2011年虧損的增加；及(ii)證券和期貨業務和信達澳銀基金稅前利潤在2011年的減少，部分被金穀信託和信達租賃在2011年取得的稅前利潤增加所抵銷。2011年信達財險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財險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未踏入財險公司的獲利階段。因此，原保費收入快速增長可能導致承保虧損增加；及(ii)分支機構網絡擴張產生額外成本。信達財險的原保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增加246.6%至2011年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分支機構數量由2010年12月31日的6家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30家，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進而導致虧損增加。2011年幸福人壽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銷售不斷增加；及(ii)分支機構網絡擴張。2011年我們就保險代理服務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有所增加是由於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銷售不斷增加。幸福人壽的分支機構數量由2010年12月31日的94家擴充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6家，導致2011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2011年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稅前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1年中國股市整體表現疲弱，證券及公募基金交易量減少；及(ii)中國證券公司價格競爭日益加劇導致證券經紀業務佣金費率降低。因此，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417.6百萬元減少32.3%至2011年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2011年信達澳銀基金稅前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i)基金資產淨值持續下跌導致管理費收入減少，反映2011年中國資本市場整體表現疲弱；及(ii)銀行分銷渠道競爭加劇令銷售開支上升。

概 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4,392.0	44.5	6,234.0	65.0
投資及資產管理	7,911.3	24.5	3,284.6	34.2
金融服務	10,552.6	32.6	164.3	1.7
分部間抵銷	(520.7)	(1.6)	(87.0)	(0.9)
總額	32,335.2	100.0	9,595.9	1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5,356.8	43.9	2,999.0	77.2
投資及資產管理	2,407.1	19.9	800.8	20.6
金融服務	4,642.6	38.0	89.2	2.3
分部間抵銷	(196.9)	(1.6)	(5.8)	(0.1)
總額	12,209.6	100.0	3,883.2	1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10,049.1	53.8	3,710.7	72.3
投資及資產管理	3,304.4	17.7	1,147.3	22.3
金融服務	5,511.9	29.5	283.7	5.5
分部間抵銷	(196.0)	(1.0)	(4.3)	(0.1)
總額	18,669.4	100.0	5,137.4	100.0

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5,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增加；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惟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分部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³⁾
不良資產經營	43.0%	44.5%	31.4%	30.4%
投資及資產管理	15.2%	15.2%	16.8%	10.3%
金融服務				
信達證券及其他 ⁽²⁾	15.7%	5.4%	4.7%	7.3%
金穀信託	9.9%	23.0%	38.9%	37.4%
信達租賃	4.0%	18.7%	21.1%	5.8%
信達澳銀基金	13.6%	7.2%	0.6%	4.4%
信達財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幸福人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010年為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期末淨資產餘額)，2011年和2012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平均年初及年末淨資產餘額)。

(2) 包括信達期貨和信達國際。信達國際為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63.87%權益的上市子公司。

(3)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0年、2011年或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概 要

不良資產管理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以來受到股票市場的影響，本公司對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特別是中國鋁業計提了大幅的減值準備。

信達證券由於中國近年來市場股票基金成交金額較低、佣金率持續下滑、大盤持續低迷和IPO政策變動，收益率下滑幅度較大，與該行業整體表現一致。此外，證券行業競爭不斷加劇，而信達證券規模尚小，盈利水平易受到負面影響，但自成立以來，信達證券始終保持盈利。

信達澳銀基金盈利變動與中國股市緊密相連，股市持續低迷導致公募基金行業盈利下降，資產管理規模下降，收入減少，投資收益降低，利潤率也大幅下降，但自成立以來，信達澳銀基金始終保持盈利。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各分部的利潤率按分部稅前利潤(未扣除分部間抵銷)除以分部收入總額(未扣除分部間抵銷)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不良資產經營	76.1%	72.3%	43.3%	56.0%	36.9%
投資及資產管理	33.1%	41.8%	41.5%	33.3%	34.7%
金融服務					
信達證券及其他 ⁽¹⁾	30.0%	16.4%	16.1%	12.3%	22.3%
金穀信託	67.0%	72.3%	72.5%	83.6%	76.9%
信達租賃	29.0%	30.4%	27.9%	20.4%	9.5%
信達澳銀基金	23.9%	12.5%	1.2%	(3.8)%	7.4%
信達財險	(71.4%)	(29.2%)	(21.2%)	(17.6)%	(2.3%)
幸福人壽	(8.8%)	(13.0%)	(16.6%)	(13.9)%	(21.9%)

(1) 包括信達期貨和信達國際。信達國際為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63.87%權益的上市子公司。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總資產和淨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淨資產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84,476.1	56.1	17,349.7	40.8	91,550.7	52.9	14,989.9	35.0	140,327.7	55.1	24,777.8	40.7	160,920.6	56.8	24,124.4	38.4
投資及資產管理...	32,147.1	21.3	15,314.0	36.0	35,387.2	20.4	17,492.1	40.8	49,026.6	19.3	21,661.7	35.6	52,150.1	18.4	22,935.3	36.6
金融服務	36,418.0	24.2	8,687.0	20.5	49,785.6	28.8	9,634.8	22.5	69,352.1	27.2	13,801.9	22.7	74,503.4	26.3	15,046.6	24.0
分部間抵銷	(2,339.8)	(1.6)	1,150.9	2.7	(3,599.5)	(2.1)	725.9	1.7	(4,092.0)	(1.6)	643.4	1.0	(4,021.1)	(1.5)	639.0	1.0
總額	<u>150,701.4</u>	<u>100.0</u>	<u>42,501.6</u>	<u>100.0</u>	<u>173,124.0</u>	<u>100.0</u>	<u>42,842.7</u>	<u>100.0</u>	<u>254,614.4</u>	<u>100.0</u>	<u>60,884.8</u>	<u>100.0</u>	<u>283,553.0</u>	<u>100.0</u>	<u>62,745.3</u>	<u>100.0</u>

風險管理

我們將風險管理視為我們業務的基石，始終將其放在經營管理和業務活動的核心位置，並已建立了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和條線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條防線：四個層面即(1)董事會和監事會層面、(2)高級管理層層面、(3)集團風險管理部和相關職能部門層面，以及(4)分公司、子公司層面；三條

概 要

防線即由(1)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2)以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3)由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我們亦針對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特點，制訂了規範的業務管理政策指引和業務審批流程。

近期發展

2013年5月，股東批准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2013年7月26日，我們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承銷協議。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監管批文仍未發出。

自2013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財務信息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未經審計總收入為人民幣9,486百萬元。

董事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2013年6月30日後，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和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5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965.0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資本以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以此為基礎，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為協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平台補充資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照下列用途進行具體分配(可能將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60%(或10,179.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約20%(或3,393.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 約20%(或3,393.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金融子公司的增資。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5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57.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述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概 要

發售數據

下表所載數據乃假設：(a)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新發行5,318,840,000股H股；(b)並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及(c)全球發售完成後有35,458,864,035股H股已發行及流通。

	按發售價 3.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3.58港元計算
市值.....	106,377百萬港元	126,943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²⁾	2.43港元	2.51港元

- (1) 股東應佔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35,458,864,03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 (2) 2013年8月5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就2013年7月1日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的期間，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特別股利的影響。倘計及特別股利，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主要股東

財政部是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57%的權益。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待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同意，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財政部可轉換其內資股為H股，而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我們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一節。

股利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別派付股利人民幣1,712.0百萬元、人民幣1,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1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宣派的股利並非日後股利政策或支付股利的指標。我們的股利分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利、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股利政策的詳情載於「財務信息 — 股利政策」一節。

於2013年8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採納了擬定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股利分派的提案。我們就2013年7月1日起至我們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的期間（「特別股利期」），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

概 要

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我們同期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和一般風險準備金（提取的一般準備餘額須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

特別股利實際金額將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審計後釐定。我們將在派付特別股利前公佈特別股利的實際金額。用以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不包括該特別股利。我們的現有和新股東將共同享有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配利潤（除上述特別股利之外）。

監管不合規事件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曾出現若干違反有關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關於該等不合規定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一節。

上市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全球發售產生開支約44.6百萬港元，預期截至全球發售完成時將另外產生48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13年合併收益表呈列之2013年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招股說明書列載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用語具有下列含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獨立審計師審計的財務信息報告，列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指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於1994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指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即信達公司或中國信達、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或中國華融、中國長城及中國東方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西安銀行」	指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大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
「Bitronic」	指	Bitronic Limited，於2005年9月12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 義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而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招股說明書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農業產業基金」	指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財政部、中國信達、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分別持有其25%的股

釋 義

		<p>權，本公司的子公司信達資本擔任基金管理人。這是中國第一隻國家級農業產業基金，由國務院批准成立。管理資產規模共計人民幣40億元，由上述四家投資者各自認繳出資人民幣10億元；首期出資共人民幣16億元，已在2012年底募齊</p>
「中國信達」或「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由信達公司改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信達投資及漢石投資分別間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信達公司」	指	中國信達的前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期貨」	指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5日以浙江金迪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3日更名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信達證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30日以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名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23日更名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Sinoday間接持有其63.87%的股權，且已於2000年8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11)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年8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信達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1996年12月28日以甘肅省租賃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重新登記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為

釋 義

		於1988年7月19日成立的甘肅省租賃公司，先後於2002年1月29日及2010年5月21日更名為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9.56%的股權
「信達財險」	指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51%的股權
「信達地產」	指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7月20日以北京市天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1998年12月29日及2009年4月22日更名為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間接持有其58.53%的股權，且已於1993年5月2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7)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99.33%的股權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中信資本金融控股100%的股權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	指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資本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中信資本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分公司」	指	本公司的分公司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規模以上工業企業」	指	年營業收入在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工業企業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金融租賃公司」	指	持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機構牌照而從事金融租賃業務的公司
「金融租賃行業」	指	市場參與者為金融租賃公司及其客戶的行業
「信達澳銀基金」	指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54%的股權
「一線城市」	指	在全國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活動中處於重要地位的大都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信達、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的合稱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中國長城」	指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部分或全部子公司或者(倘文義指各自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各自前身所經營而後由其承接的經營主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直接及間接持有其61.59%的股權
「總部」	指	本公司的總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265,942,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中「香港承銷商」一段所列的承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中「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段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公司，其前身為於1999年1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所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5,052,898,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及銷售，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為國際發售承銷的多家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發售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中「國際發售」一段

釋 義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金穀信託」	指	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在中國重新登記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1993年作出的相關批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92.29%的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

釋 義

		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指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2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準備在海外(包括香港)上市時需要在公司章程中載入

釋 義

		該等條款，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社保基金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社保基金認購股份」	指	社保基金根據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所認購的2,411,201,923股股份
「發售價」	指	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H股

釋 義

「中國東方」	指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1999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超額配售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97,826,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財險」	指	財產保險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與機構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5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1日
「招股說明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說明書
「省」	指	中國各省，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併表監管指引 (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1年3月8日生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

釋 義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商業銀行」	指	深圳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被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註銷登記，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指	美國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Sinoday」	指	Sinoday Limited，於2007年7月3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漢石投資」	指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4日以惠港發展有限公司之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4日更名為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通過華建國際及信達國際分別間接持有其30%及40%的股權
「中小企業」	指	小型和中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國有債轉股企業」	指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頒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將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資產轉換為股權的債轉股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於1853年12月29日在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渣打金融控股100%的股權
「渣打銀行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渣打金融控股」	指	渣打金融控股，於2005年6月28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投資協議」	指	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瑞銀戰略投資協議、中信資本戰略投資協議及渣打銀行戰略投資協議
「戰略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包括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銀行
「監事」	指	監事會的成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或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經營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瑞銀」	指	UBS AG，於1998年6月29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並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及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併而成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瑞銀戰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銀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華建國際」	指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長江三角洲」	指	覆蓋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地區
「中潤發展」	指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說明書載有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分子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涉及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抵債資產」	指	主要包括用以免除債務人償債責任的抵債資產及其他資產
「管理資產」	指	受管理的資產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除以本集團於國內代理買賣股份及基金的交易額所得數值
「基點」	指	利率計量單位，一基點等於年利率0.01%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設定的基準利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計算價值」	指	通過採用與客戶一致同意的估值方法，利用專業估值師基於美國評估師協會《企業評估準則》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作出的判斷，對若干業務、業務所有權、抵押物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得出的價值或價值區間。該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
「現金回收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回收的現金金額與不良資產賬面原值的比率
「分保」	指	當保險公司將其保險風險向另一家保險公司再次投保，即為「分保」業務
「分保比例」	指	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佔總保費收入的比例
「索賠」	指	受保人或保單受益人就在承保範圍內發生的損失按保單承保金額提出的償付要求
「商業化不良資產」	指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除政策性不良資產以外的不良資產

技術詞彙

「處置債轉股資產總成本」	指	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轉股資產而言，為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成本；對計入聯營公司權益的債轉股資產而言，為處置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價值
「撥備覆蓋率」	指	信貸資產減值損失撥備除以減值貸款
「債轉股」	指	將債務人的債權轉換成其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指	(i)本公司在重組之前按照政府要求將若干大中型國有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轉化成股權後所收購的股權資產；(ii)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iii)本公司對前述企業進行的追加投資；(iv)本公司獲得的抵債股權和通過自主進行的債轉股交易所收購的資產；以及(v)信達公司1999年成立時的股本中包括的股權。債轉股資產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債轉股企業」	指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不良資產」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抵債資產及問題實體
「不良債權資產」	指	主要包括逾期或預期於短期內將逾期、或債務人面臨或預期面臨還款困難的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信貸債務及證券
「問題實體」	指	包括從陷入短暫的財務及／或經營問題到正通過破產程序的企業和其他實體。該等實體一般須進行重組、清盤、併購、融資或其他量身定制的財務解決方案
「費用率」	指	財政部所確定適用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資產業務的兩項績效考評標準之一，即處置不良資產所涉及費

技術詞彙

		用金額與所回收現金總額的比率。該等費用主要包括與薪酬、一般行政及業務開支有關的費用
「金融類不良資產」	指	收購自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
「資金轉移定價」	指	銀行一般用於計量不同業務單位表現的程序，據此設立資金或中心辦公室管理及監察內部集資及放貸。集資單位按特定比率從市場集資，並按更高比率向中心辦公室放貸，所有放貸單位按特定比率向中心辦公室籌資，並按更高比率向借款人放貸。中心辦公室屬名義性質，與市況緊密聯繫。因此，對於所有單位均有兩個比率用以評估表現。對於籌集存款的單位，付予存款持有人的利息與應收中心辦公室的利息之間的差額影響銀行的盈利能力。對於放貸部門，應付中心辦公室的利息與應收借款人的利息之間的差額影響銀行的表現
「貸款五級分類系統」	指	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根據相關指引一般採納的貸款分類系統，根據對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的若干因素的評估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
「總額」	指	金融資產未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即為總額
「總保費收入」或 「毛保費」	指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總保費收入。總保費收入包括保險公司於某一期間來自所發出保單或再保險收取的金額，當中沒有扣除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單的保費。毛保費亦包括我們分入再保險業務中其他保險公司向我們分出的保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總保費收入按對「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的評估及分拆混合式合約確認

技術詞彙

及計量，而《2號解釋》對兩者亦有規定。因此，我們並無或只有部分來自投資型合約的保費會計入總保費收入，全部該類保費會計入規模保費

「保險密度」	指	人均保費收入，根據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地區的居民人口數量計算
「保險滲透率」	指	保費收入在國內生產總值中的佔比
「2號解釋」	指	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財政部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1月5日發出的關於保險業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月25日發出的關於保險業做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實施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關法規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內部收益率」	指	內部收益率，使得特定項目全部現金流的淨現值等於零時的折現率
「人身險」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身險公司經營的所有保險業務，如人壽、年金、健康和意外傷害保險
「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夾層融資」	指	兼有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雙重性質的融資方式
「淨資本」	指	資產淨值減風險調整金融資產減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然負債加／減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所得資本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指	來自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實際回報低於預期回報的非金融企業的資產

技術詞彙

「不良貸款」	指	金融機構按照根據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
「原保險保費收入」	指	除非本招股說明書另有說明，原保險保費收入指保險公司來自直接承保保單的所有保費(已計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及2號解釋規定的任何分拆混合式合約)。中國保監會在其網站公佈2012年12月31日期間各中國保險公司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賬面原值」	指	銀行出售不良貸款前的貸款本金加應收利息(如適用)合計，不計由違約或其他事件引起的減值準備或價值下降
「國有金融機構績效評價」	指	<p>財政部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的績效評價。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而言，該評價重點關注指標包括平均股權回報、平均資產回報、溢利增長、成本收入比及國有股權價值變動</p> <p>財政部從「A」到「E」對被評價企業評級，「A」為最高評級。「A」級被進一步細分為「AAA」、「AA」及「A」，以「AAA」為最高級。該評價結果是財政部對特定金融機構績效進行考核的重要依據</p>
「政策性不良資產」	指	中國政府依據政策指定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資產，不良資產收購的價格及所需資金均由政府確定或安排。該等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買賣政策性不良資產所產生的損失按財政部所提議並經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指	2010年的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期末稅前利潤除以淨資產)和2011年及2012年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除以平均淨資產)

技術詞彙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為分散其自身的承保風險而將部分承保風險分出給另一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做法。再保險公司依據其獲得的保費對價，同意向被再保險方償付其根據該被再保險方因簽發的保險合同而承擔的部分或全部負債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指	通過重組模式收購、管理和處置的不良資產，入賬列作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重組模式」	指	在收購不良資產同時債權人與債務人達成重組協議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模式
「平均資產回報」	指	平均資產回報
「平均股權回報」	指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
「償付能力」	指	保險公司履行其保單持有人給付及賠付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特殊機遇投資」或「SSI」	指	<p>通常指一種多資產類別和策略的投資，涉及廣泛的產品、投資工具和包括現金、股票和債券在內的各種資產類別，通過採用靈活的交易結構和融資方式尋求最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p> <p>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使用「特殊機遇投資」或「SSI」時，我們專注於將典型的SSI特點與我們擁有專長的行業或擁有突出競爭優勢的情況相結合，包括投資目標出現短暫流動性問題或需要傳統融資渠道無法提供的多樣化融資方案時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參與投資期限和交易結構靈活的SSI交易，包括直接股票配售和配股、可轉債融資、過橋融資、資產收購和重組</p>
「專項理財」	指	一種為滿足個別客戶特殊投資需求而設的特殊工具
「股指期貨」	指	就特定股市指數值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技術詞彙

「退保」	指	按照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保險合同，其後保單持有人將收到合同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定向理財」	指	一種為年金計劃、社保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而設的特殊投資工具
「傳統類不良資產」	指	通過傳統模式收購、管理和處置的不良資產
「傳統模式」	指	面值打折收購並擇機進行處置以回收現金的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入賬列作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不良債權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指	為原承保期不超過一年的財險合同和意外和短期健康保險合同而計提的負債，以反映承保保費的未到期部分
「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指	債轉股企業非上市股份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陳述(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當」、「可能」、「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或置於該等詞語或表述之前或之後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所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能否成功實行業務計劃及策略;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中國與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當局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轉變;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者;
- 我們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中國政府就控制經濟增長而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轉變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嚴重偏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由於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我們管理層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的觀點,故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就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前瞻性陳述未必實現。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請在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有的信息，包括以下描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股價可能因為這些風險而顯著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應該特別關注以下事實，作為一家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境內開展，其法律法規環境與其他法域有顯著的不同。需要了解更多的關於中國的信息和以下討論的某些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和「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三節。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不良資產經營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良資產經營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從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和非金融企業出售的應收賬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293.7百萬元、人民幣17,096.5百萬元、人民幣56,028.4百萬元及人民幣86,259.8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持續產生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收購合適我們業務的不良債權資產的能力。

不良債權資產的供應量受到宏觀經濟狀況、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的資產質量及業務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的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企業應收賬款總量、宏觀經濟的變化和政府調控措施、行業政策以及市場流動性波動對市場上不良債權資產的供應量都有重大影響。因此，在某些時間段內，中國金融市場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供應量可能有限或出現變化。我們能夠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數量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政策、銀行和企業是否選擇出售不良債權資產以及與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收購、甚至無法收購到不良債權資產，或者政府在不良資產經營方面政策進一步變化，導致我們無法保持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地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保持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通常處於財務狀況較差、經營業績不佳、融資需求較大、負資本淨值狀況，甚至正經歷破產或重組程序。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可能會因為若干因素而惡化，包括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放緩、

風險因素

全球信貸危機的復發、中國及世界其他區域的不利宏觀經濟趨勢、相關行業的波動、自然災害的發生等等，該等因素將增加我們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示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兩類資產之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我們可能難以轉讓此類資產並在成功處置此類資產之前持有此類資產的時間比預期時間更長。此外，如果此類債務人的經營情況進一步惡化，此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可能進一步下降而低於我們最初收購該不良債權資產的價格。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經歷了快速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9,701.1百萬元、人民幣49,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86.4百萬元。對於此類不良債權資產，我們面臨來自債務人的信用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個別評估及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的不良債權佔總額比例分別為0.8%、1.2%及0.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持久地保持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交易對手實際或預期發生的信用惡化、抵質押物價格的下降以及公司債務人盈利能力的下降都將導致我們的債權資產質量惡化，並有可能導致我們為債權資產所做出的減值準備金大幅提升，從而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業務增長的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以及維持或提升不良債權資產組合質量的能力。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方法，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沒有缺陷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的缺陷可能導致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減值的增加，且有可能對我們的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從非金融企業收購不良債權資產是我們增加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新途徑。該業務未來的發展可能受到我們經營該業務的經驗和監管環境的限制。

我們於2010年獲得批准向非金融企業購買不良資產。該類不良債權資產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列示，其絕對金額及佔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比重方面都日益增加。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從非金融企業收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6,601.8百萬元、人民幣30,256.0百萬元及人民幣50,40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零、68.1%、61.1%及62.9%。

自非金融企業收購不良債權資產是擴大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新方法，因而我們在開展該業務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從而影響我們對不良債權資產質量的判斷能力和規避與該業務模式中的交易對手發生法律糾紛的能力。並且，我們也可能因為尚未積累

風險因素

充分的歷史數據、針對此類資產的評估模型或評估方法不適當而導致無法對該類資產的質量以及未來取得的收入做出合適的判斷。此外，我們從非金融企業收購應收款項涉及的監管規則及政策可能根據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而不時地發生變化。監管機構也可能在未來批准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此類業務，增加我們所面臨的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風險和挑戰，我們針對收購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而發展出的新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模型與數據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限制了我們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所涉及的判斷與估值。

我們收購的不良資產大多數沒有容易確定的市場價格。在確定收購不良資產的收購價格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1)以我們的內部評估團隊及／或有資質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為基礎對該不良資產質量作出的評估；(2)與管理及處置該資產相關的預估成本；以及(3)目前的市況以及競爭強度。我們就收購不良資產的調查策略及選擇過程可能最終並不成功，對我們的投資可能不能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且有可能導致損失。

此外，我們的內部評估團隊及有資質的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評估不良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涉及一些主觀判斷、假設以及意見，這些有可能不準確或有誤。鑑於我們投資及策略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利用分析模型(我們自有的模型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模型)以及由不良資產的賣方或第三方所提供的信息和數據作為定價參考依據。這些模型、數據及信息被用來評估投資或潛在投資，且與完成對投資的盡職調查相關。倘若這些模型、數據及信息被證明有誤、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者不完整，任何基於這些所做出的決定將有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決定不良資產合理的商業價格，我們可能會因此做出不正確的收購決定，包括我們在高於合理的商業價格的價位收購不良資產。

在我們收購不良資產前，我們會在適用於每筆不良資產收購的事實及情形的基礎上進行我們所認為的合理及適當的盡職調查。我們已經進行的或將要進行的與任何一個不良資產收購機會相關的盡職調查可能不能揭示評估該不良資產收購機會必要的或者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這將使我們面臨未知的責任，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在受讓不良債權資產時無法識別已有的債權人的權利瑕疵、其他利益相關方針對該不良債權可能主張的權利或擔保權利設定程序上的瑕疵，這可能使得執行我們的權利並實現抵質押物價值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不良資產集中在某些行業和公司。如果這些行業或公司的狀況顯著惡化，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i)房地產業；(ii)製造業；(i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iv)建築業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60.4%、6.4%、6.0%及4.5%。我們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風險敞口主要是債務人為房地產公司的應收賬款，以及以房地產作為抵押的其他貸款及應收賬款。近幾年來，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了緊縮政策和措施控制房地產市場的過熱發展。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按揭及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以及資產投資和銷售。中國任何進一步的緊縮調控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有可能對我們應收款項的房地產行業的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和意願以及對房地產抵押品的價值和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如果我們應收款項類投資顯著集中的其他任何行業嚴重衰退，則可能會導致此類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無法或拖欠還款，而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債轉股資產主要集中在煤炭、化工及金屬行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在煤炭、化工及金屬行業的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61.5%、16.2%及9.1%。我們債轉股資產組合所處的某些債轉股企業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產業政策的限制，例如認定某些產業為產能過剩的行業而限制該行業企業的業務擴展或要求淘汰某些產業的落後產能。任何我們的股份權益高度集中的行業的低迷，可能導致該行業中企業經營業績惡化而影響其股權價值或分紅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中，來自賬面價值前10大債務人佔該類資產總額的14.6%。如果其中任何債務人無法或拖欠還款，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按賬面價值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分別佔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總值的98.2%和80.5%。如果其中任何企業經營業績惡化而影響其股權價值或分紅能力，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良債權資產的抵質押物或保證可能不充足，或者由於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不能實現抵質押物或保證的全部價值。

我們很大部分的不良債權資產都有抵質押物或保證作為擔保。截至2013年6月30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所具有的擔保方式中54.2%、9.3%及30.2%分別是抵押、質押和保證擔保。

風險因素

不良債權資產的抵押品主要包括位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其他資產。我們的債權資產抵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數大幅波動或下降，包括中國經濟的宏觀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低迷可能會導致擔保我們債權資產的不動產的價值下降至明顯低於該債權資產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餘額的價值。抵質押物價值的任何下跌都將導致我們可能通過該擔保回收的資金減少並增加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部分債權資產的保證是由債務人的關聯機構提供的。該等債權資產一般都不會由保證以外的抵押或擔保權益支持。保證人財務狀況的顯著惡化會使我們可能從該保證回收的金額顯著降低。此外，我們也面臨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或政府部門可能宣佈該等擔保無效，或者拒絕執行或無法執行該等擔保的風險。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或任何受擔保的債權資產的風險。

此外，我們在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過程中會取得抵債資產，而我們並不打算長期持有該等抵債資產。我們目前持有的抵債資產中有部分土地、房產存在產權瑕疵，主要包括過往業主未取得土地或房屋產權證書、產權證書未過戶給我們等問題。此類瑕疵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主張我們針對該抵債資產所享有的權利，從而影響我們處置該抵債資產的能力以及獲取收入。

我們對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撥備可能不足以覆蓋實際不良債權資產可能產生的損失。

我們每半年對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相應做出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8.2百萬元，減值準備佔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比率分別為0、0.2%、3.0%及2.7%。減值準備是建立在我們當前對影響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各種因素的評估和預期上的。這些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任何抵質押物可實現的價值，債務人的擔保人履行自己義務和執行本公司信貸政策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宏觀經濟政策和法律監管環境等。許多這些因素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對這些因素的評估和預期是準確的。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以評估這些潛在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應用，也取決於我們準確地收集、處理和分析相關統計數據的能力。此外，對於我們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分類和撥備政策不同於中國商業銀行所使用的分類和撥備政策。如果我們對影響應收賬款類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因素的評估和預期與實際發展不符，或我們的評估被證明不準確，或如果我們對評估系統的應用或我們對相關的統計數據的收集被證明是不充分的，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

風險因素

以彌補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做出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並對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實現不良資產價值，並且我們處置不良資產的能力受我們在中國可以應用的有限處置方式所影響。

我們從不良資產業務所取得的收入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中國和全球市場的經濟狀況、當下的市場條件以及中國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這些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持有的不良資產涉及的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或者使我們難以按照預期回收不良資產的價值。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不良資產的價值不會減少，或者我們將按照預期部分或全部實現不良資產處置的回報。此外，我們有時會通過訴訟或仲裁回收不良資產的價值，但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獲得預期的結果。

我們目前採用實現不良資產價值的方式主要包括債權追償和訴訟、債權重組、債轉股安排、以物抵債、不良資產轉讓以及股權的置換、上市和出售等。鑑於中國不良資產行業有待進一步發展，一些可以降低不良資產損失，並達到資產保值的創新的融資和處置方式對我們可能並不適用。另外，我們進行不良資產經營的依據是現有的規則、規定及政策，而規則及規定可能根據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而不時的變化。任何新引進的資產處置方式需要在市場上進一步的發展和完善，且在該等新方式的監管規則及規定出台前，其合法合規性也尚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處置方法和方式符合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的要求，但監管部門可能並不認同，且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特定的不良資產處置方法，並／或對我們施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不參與大多數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對這些公司的影響力有限，這會影響我們從這些投資收取股利或退出的能力，以及這些債轉股企業對我們的投資價值。

我們的重要業務之一是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關於我們債轉股資產的歷史背景和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不良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以及「監管環境」。由於相關的政府政策和規定以及我們的不良資產業務的特點，我們一般對債轉股企業不能控制或參與日常管理，對這些公司的影響力有限。

債轉股企業的控股股東、多數股東或管理層做出的一些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或其行為方式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導致我們無法獲得預期的投資收益。例如，在我們從債轉股資產獲取處置收益前，我們對債轉股資產的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於債轉股企業分派的

風險因素

股利。股利的支付由這些債轉股企業的股東決定，而這些企業的多數及／或控股股東對股利分配會產生重大影響，其採取的行動可能與我們的利益不一致。另外，債轉股企業及／或其多數及／或控股股東可能不認同我們退出債轉股企業的方式或在退出時提出的價格，且我們難以按預期的方式、時間、價格實現處置，甚至可能會因涉及與債轉股企業及／或其控股股東的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產生額外的法律費用，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參與大多數債轉股企業的日常管理，我們可能不能了解他們在日常經營和法律合規等方面的問題。即使我們能了解相關問題，由於我們對這些企業的影響力有限，我們可能也不能促使其解決這些問題。這些企業在日常經營和法律合規等方面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由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所持有的若干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的計算價值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絕大部分未上市股權投資為不良資產組合中的債轉股資產。

我們無法對未上市股權投資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原因是(i)對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不存在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ii)由於對這些企業缺乏控制，我們未必能獲得估值分析師對我們的未上市股權投資進行全面公允價值評估工作所必需的關鍵資料；及(iii)不具備對該等企業的收入、開支和現金流的預測，並無法進行可靠的估計。

我們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評」)對我們所持有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價值進行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80.5%。見「業務—我們的主營業務—不良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和「附錄三—計算價值報告」。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是基於美評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並採取美評和我們商定的有限程序計算。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到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計算價值即應用與委託人協定之計算程序，再基於該等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專業判斷，從而得出的企業、企業擁有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之估計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市場參與者對目標資產定價會使用的基礎和假設釐定。在計算價值過程中，倘參與方無法取得市場參與者在定價目標資產時會考慮的一切資料，估值師將依賴管理層

風險因素

提供的最佳資料作為依據，同時作出假設。其後估值師將使用外部市場數據及內部研究評估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是否合理。在計算價值過程中，美評考慮的主要因素及採用的主要假設詳情見附錄三「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一節。

在計算項目中，由於可供估算企業價值的資料有限制，故估值師使用可行方法進行價值估算，結果為計算價值。由於我們對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缺乏控制，美評對目標企業的管理層僅有有限的接觸且無法取得採用收入法時所需的預期財務信息以及最新儲量報告。考慮到該等限制，美評以市場法作為估算股權投資價值的主要方式。市場法考慮了近期支付近似資產的價格，同時調整了市場標價，以反映與市場可比公司相關的被估算資產的情況及效用。由於美評根據商定程序估算企業價值，根據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估值服務標準一號聲明》，美評以計算價值而非公允價值的形式表述通過該等程序得出的結果。

美評計算價值報告中得出的計算價值是基於未上市企業自己或其控股股東做出的公開披露或向我們提交和說明的最新財務表現、經營狀況、資源和儲量的數據而得出的價值結論。雖然美評使用這些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i)相關信息來源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且我們並沒有獨立核實這些資料；(ii)未上市企業提供的信息有局限性；及(iii)美評的計算價值評估是基於若干基礎和假設，而這些基礎和假設具有主觀性且不確定性。如我們須根據新會計準則評估該等股權的公允價值，則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之計算價值不應視作進行有關評估的基準。此外，該計算價值不應被視為其可實際實現的價值或其可實現價值的預測。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與投資及資產管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策、我們在投資公司有限的股權和市場狀況。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通常包括用我們的自有資金直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或通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我們於私募股權組合公司持有股權，並致力於通過獲取分紅收益以及通過上市退出或處置私募股權方式獲得資本投資回報。為確保做出正確的投資決策，我們需要根據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和行業狀況謹慎辨別和選擇目標公司。一般來說，遴選過程包括系統性分析和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行預測。然而，我們有可能因為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目標公司的欺詐、隱瞞、不準確或誤導陳述而做出錯誤決策，導致我們錯誤估計目標公司價值並影響我們從投資中獲利。我們亦有可能因為對目標公司所處的行業或其業務的理解和判斷發生偏差而做出不恰當的投資決定。

風險因素

我們投資的公司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上市標準或我們其他退出投資方式的標準。這樣我們的投資期限可能要比預期的更長，可能導致預期投資回報減少或者因某種原因無法上市而不能在公開市場退出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退出，這可能對我們實現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退出能力也受限於國內資本市場狀況。甚至在成功實現了上市的案例中，由於資本市場狀況，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理想價格出售或者按預期時間出售上述我們的投資，我們在所投資公司上市時須依法履行國有股減持義務也可能導致我們投資收益的減少。如果未能在預定處置期限內出售我們的股權投資，我們投資回報將持續面臨市場風險。

我們對我們投資的公司擁有的控制權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影響我們所投資公司的經營決策，並導致我們無法按照預期獲取投資收益。另外，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的公司可能無法遵守它們與我們簽訂的協議項下的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投資價值的惡化。這種情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着與房地產建設與開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房地產建設與開發行為涉及較大風險。在獲得房地產開發收入之前，我們必須付出包括土地使用權取得和房地產建設在內的巨大成本。通常一個開發項目需要好幾年才能產生收入，並且我們不能確保上述開發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完成並產生預期的利潤。我們的房地產建設與開發行為可能面臨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開發項目物色到合適的土地或取得土地使用權；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者重大遲延獲得必備的證書、許可和政府批覆，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的各類資格證書、土地使用權證、建設許可證、預售許可證以及竣工證明或確認等；
-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者按照預算完成房地產建設，其原因包括原材料、設備、技術人員和勞工短缺或漲價，不利氣候狀況，自然災害，勞動糾紛，承包商和分包商糾紛，意外事故，政府政策變化，市場狀況變化，遲延獲得必備證書及相關部門的許可和批覆，以及其他未預期的問題和情形；
- 我們可能以低於預期的租金率出租或以低於銷售價格出售所開發的房地產，而且我們可能遲延出租或出售所開發的房地產；以及
- 我們所開發的房地產的入住率、出租率、租金和售價可能會發生波動，取決於

風險因素

包括市場狀況、經濟環境，以及產品定位、設計和定價不符合消費者需求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貨膨脹率、城市化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供求關係變動等，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近幾年來，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實施了嚴厲政策和措施控制房地產市場的過熱發展。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控制土地、稅收、房地產開發、按揭及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以及利率水平以及資產投資和銷售。中國任何進一步的嚴厲調控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都有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流動性惡化，進而引起我們物業銷售規模和銷售價格的下滑。此外，我們所持有的物業也可能貶值。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有利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的物業，或者交易對手開出的交易價格或條款我們無法接受。尋找有意向的買家和完成交易交割所需的時限也無法預測。此外，我們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運營管理的物業可能不能獲得預期盈利能力或者持有物業的維護成本可能超過預算。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入和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不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的保險業務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使我們的保險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的保險子公司必須保持與各自業務經營規模及風險敞口相符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一家保險公司應該具有與其所承受的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至少為100%。如果我們的任何保險子公司未能滿足相關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中國保監會可對該子公司採取監管措施，具體視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的程度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ii)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iii)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iv)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以及(v)限制保險資金運用渠道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保險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信達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1,502%、195%及746%。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3%、105%及48%。由於幸福人壽於2012年未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中國保監會2013年3月對幸福人壽實施了相關監管措施，包括暫停幸福人壽新設分支機構以及開展新業務。由於幸福人壽於2013年上半年償付能力已達標，中國保監會分別於2013

風險因素

年4月24日和7月8日解除了對暫停幸福人壽新設分支機構及開展新業務的監管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福人壽符合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的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其資本規模、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等多項因素。如果他們的股本及利潤於日後無法繼續支持其業務增長，或一旦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標準提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因其他原因無法遵守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規定，則我們的保險子公司可能需籌集額外資本或由我們注資，以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保險子公司日後獲取額外資本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政府監管審批、有關融資活動的法規修改、其信用評級、融資活動的普通市場環境及中國國內外的其他經濟及政治狀況。例如，幸福人壽通過股權和債券融資的能力受到相關監管規則和其已發行次級債的限制性條款的限制。

如果我們的保險子公司未能維持監管要求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中國保監會可能會對我們的保險子公司採取監管限制。部分或所有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保險子公司的承保能力，降低其增長率，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業務可能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的保險業務可能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實際給付和索賠金額、保險產品定價和準備金設定的假設或估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使我們保險業務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業務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給付和理賠與我們在對保險產品定價及設立未來保單給付和理賠的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由於相關風險的性質和確定未來保單給付及理賠的保單負債時的不確定性，我們的保險子公司最終就償付該等負債所需支付的實際金額可能與估算的金額有誤差。如果我們的保險子公司之前所設立的準備金不充足，則他們將產生額外賠付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保險子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使我們的保險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的風險。我們將承保風險分保予多家再保險公司。雖然再保險公司就所分保的風險對我們承擔責任，但我們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再保風險承擔責任。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能取得充足的再保險來彌補損失或能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所需的再保險。再保險金額的減少將增加我們的損失風險，而在再保險金額未減少的情況下，再保險成本的增加將減少我們的保費收入。因此，儘管我們努力採取若干降低我們再保險成本的措

風險因素

施，我們仍可能被迫承擔有關再保險的額外開支或不一定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的再保險，這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承保業務的能力，甚至導致我們就承保保單承擔更多的自留風險。

- 銀行保險合作安排的任何終止或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保險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幸福人壽簽訂了銀行保險協議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區域性商業銀行是我們人身險和健康險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其中，中國建設銀行是我們人身險和健康險產品最大的銀行保險夥伴。我們與跟我們簽訂銀行保險合作協議的銀行尤其是中國建設銀行的關係有任何終止、受到干擾，或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例如這些銀行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建立的任何獨家夥伴關係，均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保險產品銷售及我們的保險業務增長機會。銀行保險合作業務及銀行保險產品分銷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與這些銀行的關係及合作安排，或可能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銀行保險合作安排的能力。此外，隨着銀行保險市場競爭日漸加劇，銀行可能要求更高的佣金率，這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削弱我們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保險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保險業務若發生集中退保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處置投資資產，而部分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及時地以有利的商業價格將其售出，從而使我們保險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正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預計某一期間的整體退保數量。然而，如發生有重大或持久影響的異常事件，如因經濟狀況嚴重惡化導致客戶收入銳減、適用的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變化、一家或一家以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減弱或被認為減弱從而導致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或我們的金融實力大幅減弱，可能導致集中退保的發生。如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保險子公司在理賠準備金不足的情況下將不得不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相應退保款項。我們的保險子公司不一定能以有利的價格及時出售投資資產來支付相應退保款項，這可能對我們保險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賠償可能大幅增加保單持有人對我們的索賠。我們的財產保險業務及生命健康險業務均使我們面臨與無法預測的災難性事件相關的保險賠付責任風險，包括自然災害、人為災害以及流行病或傳染病。我們保險範圍涵蓋的巨災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是不可預見的。巨災亦可導致業務經營成

風險因素

本增加，對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按照預期向投資者支付信託計劃的本金和投資回報，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子公司金穀信託向投資者提供多種信託計劃。在發行信託計劃時，我們對信託計劃的募集資金規模、信託期限以及預期收益等信息向投資者進行說明。金穀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投資項目主要集中在基礎設施、製造、貿易、房地產等行業。如果這些行業出現低迷或嚴重下滑，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回收已撥出信託計劃的本金及／或預期投資收益。如果在信託到期時不能按照我們描述的預期收益向投資者分配本金及投資收益，可能導致我們信託業務聲譽受損，影響投資者對我們存續的其他信託計劃以及日後推出信託計劃的信心和投資意願，從而對我們信託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因為金穀信託違背其管理職責或管理信託事務不當而導致信託財產受到損失，則需要以其自有資金向投資者進行賠償。在這種情況下，金穀信託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業務可能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的證券業務直接受到中國證券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流動性供給以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匯率波動、融資成本變動、利率變動以及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和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立法、規定等。此外，我們的證券業務還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執行的交易量以及佣金費率。交易量受到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貨幣政策、市場狀況、利率波動和投資者行為等在內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影響。例如，2010年、2011年以及2012年A股市場日均交易量的下降對我們證券交易量產生了不利影響，並且導致我們證券經紀業務收入下降。由於部分競爭對手採取降價手段來提高市場份額以及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的趨勢，我們證券經紀業務面臨的激烈價格競爭可能導致我們佣金的減少。因此，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能維持現有水平。

風險因素

- 我們主要通過證券分支機構為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提供服務並管理客戶關係。然而，由於監管政策的變化、對零售業務經紀人員的管理困難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我們不能確保能夠繼續擴大我們的分支機構網絡。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3月開始允許中國證券公司設立更多分支機構，這將加劇中國國內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經紀業務佣金率可能由於競爭而降低。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目前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證券承銷以及保薦業務方面面臨多種風險，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承銷佣金以及保薦費具有可持續性。在中國境內發行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要通過多個監管部門的審批。我們無法保證這種監管審批的及時性或最終獲得通過，另外，不利的市場環境和資本市場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承銷和保薦的證券上市造成嚴重延遲甚至終止。如果項目因任何原因沒有按照計劃完成或者最終未完成，我們將無法按時或最終不會收到保薦費及承銷佣金。若採取的是證券包銷方式，我們還可能須自行購入部分或全部未認購證券，此舉會對我們公司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發生包銷損失。另外，作為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我們可能會因就發售而進行的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發行人的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中有錯誤陳述和遺漏或承銷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於中國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面臨多種風險。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為租賃及其項下資產提供擔保的抵質押物和保證在抵債處置後，其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通常要求承租人提供抵質押物和／或保證來擔保租賃合同項下義務。抵質押物和／或租賃資產的價值可能由於毀壞、貶值、丟失和市場需求下降等若干因素而減少。擔保人嚴重的經濟狀況惡化也會大大降低我們從抵質押物上能夠回收的金額。我們定期對抵質押物和租賃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抵質押物或租賃資產的價值不足以覆蓋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就會要求額外的擔保。抵質押物、保證或租賃資產價值的下降，或無法獲得額外擔保都將導致減值損失，並且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的資產減值準備，這都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對於租賃項下抵質押物或保證的權利，或執行我們收回租賃相關資產的權利。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我們通常會要求承租人提供抵質押物或保證並簽訂具體的擔保協議。承租人和融資租賃擔保人一般獨立於我們、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當重大付款違約發生時，我們有權行使擔保權和／或收回並處置租賃資產。在中國，清算、實現有形擔保資產價值、執行保證的權利、收回租賃資產等過程都非常耗時。雖然我們可以在違約發生時向中國法院起訴要求扣押或處置抵質押物、執行擔保權利或者收回租賃資產，但是中國司法體系對此類權利規範的模糊可能導致地方法院的判決能否得到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另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對於擔保租賃的抵質押物的權利可能次於其他權利。如果無法執行抵質押物或保證的權利將其及時收回並處置，這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業績。
- 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和預付租賃設備款做出的減值損失準備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未來信用損失，且我們有可能需要為覆蓋未來的信用損失增加減值撥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和預付租賃設備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75.4百萬元、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98.1百萬元。該等準備金金額是根據我們內部規定程序和原則、相關外部監管規則以及一些其他因素後確定的。在中國經濟下滑，或某些事件對某些客戶、行業或市場帶來不利影響時，我們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和預付租賃設備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金也可能是不足夠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需要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和預付租賃設備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準備金，這也將顯著降低我們的利潤，也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信託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投資者募集資金及保留資金的能力。管理資產規模的顯著縮減以及管理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以及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資產管理業務募集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有很多我們無法控制。投資者可能因為市場波動以及不利的經濟狀況或者達到其投資目標後減少投資或撤出資金。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業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募集新資本的難度更大。我們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結合市場基準及我們的競爭者情況持續獨立地評估我們資產管理業績，這將會

風險因素

影響我們現有及將來資產管理計劃的募集資金能力。在經濟及市場狀況惡化的情形下，我們可能無法募集充分的資金來支持將來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活動。倘若我們不能成功募集資金，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公募基金以及信託計劃所管理的資產規模收取管理費。另外，我們也會從私募股權管理服務、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業績提成。投資業績影響我們管理資產的規模，也影響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和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投資手段和對沖策略的缺乏以及市場的波動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以及我們保留客戶資產的能力。市場的波動、不利的經濟狀況或無法優於競爭對手和市場基準都將減少我們的管理資產，或者影響我們所管理的資產、基金或信託計劃的業績表現。在上述任何情形下，我們的客戶均有可能撤回他們在資產管理計劃或公募基金中的投資，或提前終止信託合同。我們的客戶也可能要求我們降低管理費，且根據投資回報所計算的業績提成也可能減少。上述任何情況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競爭力以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着市場風險。

我們的股權投資、流動性管理以及幸福人壽和信達證券等的投資業務包括對股權和固定收益類證券等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的股權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面臨中國資本市場波動的風險。股票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市場下跌可能導致投資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減少或導致未實現或實現虧損、減值及出售該等資產時的實現收益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資產價值(比如一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市價計價。如果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重大下降，且管理層認定該下降非暫時性，則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按判斷做出，當中包括評價多項因素。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例如，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做出的減值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54.5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人民幣3,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7百萬元(其中包括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為我們持有的中國鋁業股權所作的人民幣2,917.9百萬元和人民幣1,585.6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確認資產減值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着信用風險。

我們資產組合中很大部分是由金融或非金融企業出售給我們不良資產。這些不良債權資產中的一部分並沒有得到充足的抵押和擔保。請見本招股說明書「與不良資產經營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保持我們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組合的質量，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的子公司，如信達投資，還向客戶提供信用增級服務，主要形式為提供遠期收購承諾。因此，我們會受到與相關債務人信用質量惡化有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我們可能由於拖欠行為增加而面臨損失。

我們的金融服務也面臨信用風險，主要包括：

- **證券與期貨業務。**我們證券與期貨業務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融資、期貨經紀和回購交易業務。任何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不支付或不履約將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的糾紛，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銷，甚至會引起訴訟的風險，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
- **融資租賃業務。**我們融資租賃業務中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承租人或保證人違約，這可能導致租賃應收款質量惡化或未來應收賬款質量下降。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並回收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現金流和資金流動性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業務。**我們的保險業務存在客戶和合作夥伴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客戶及合作夥伴可能由於破產、缺乏流動性、經濟低迷、運營失敗、欺詐或其他原因而違約。我們的權利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能夠得以實施。

我們在投資方面面臨信用風險，包括有關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和保險及證券業務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風險。這些金融資產也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波動可能源於金融市場對其發行人信用、拖欠和違約率以及其他因素等的評估。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資源和交易對手來有效地實施降低緩釋交易與投資風險的策略與技術。如果我們的信用過於集中在有限的資產組合、資產類別或第三方，或是我們無法通過風險管理策略和步驟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則任何信用風險負面影響帶來的波動都可能放大，導致我們可能遭受重大經濟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着流動性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現金，因此，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以及債務融資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下跌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業務和客戶流失。

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政策或資金市場發生不利變動、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維持現有及未來的貸款安排、資本市場不利變動導致資產現金回收的減少、包銷投資銀行業務交易、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環境收緊或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則我們須尋求外部融資。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內控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也許不能夠充分有效地識別和控制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業務和產品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多樣風險，其中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和其他風險。為控制我們所提供金融服務和產品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這些體系和程序，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一節。然而，這些體系的設計與實施，包括內控環境、風險識別和評估、風險控制的有效性和信息傳遞，受我們所掌握的信息、工具、模型和技術的限制。我們的體系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控制我們在全部市場環境下的各種風險，保護我們免受這些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需要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我們在這些體系上所做出的努力可能不夠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風險管理、內控體系和程序的有效性可能會因誤判、文書處理不當和錯誤、報送錯誤、經驗或資源的缺乏而受到影響，使我們無法做出準確、完整、及時或恰當的評價。我們用於管理風險的許多方法是基於可觀測的過去市場行為或數據。未來的風險可能顯著大於用過去方法所做出的預測。此外，我們所依賴的信息和經驗數據將因市場和監管的發展而很快失去時效性，而且歷史數據也無法充分反映未來不斷發展變化的風險。

另外，金融機構通常會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他們業務相關聯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現狀和現行的法律規章限制了我們可以用於降低或對沖不同風險的金融工具種類。因此，我們可使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這就限制了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和效率。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缺乏有效性將導致我們無法採取最適時和恰當的方式控制風險。

我們無法對風險管理和內控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做出保證。未能及時有效解決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風

風險因素

險管理系統中斷，任何其中一種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種資本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受到監管機構對資本要求的約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在集團合併的基礎上，金融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最低資本按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的計算口徑確定，且本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不低於6%。對於本公司自身，最低資本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風險權重主要根據具體資產的風險程度和與主業的關聯程度等因素確定，並且本公司自身的槓桿率不得低於6%，流動性比率不得低於15%。然而，這樣的要求受限於中國銀監會對其監管規定的進一步修訂，包括風險加權資產的標準。如果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我們則須遵守新的資本充足要求。

此外，對於本集團中從事證券與期貨、融資租賃、信託、保險等金融服務的子公司，其最低資本須滿足各自監管部門設定的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 **證券業務。**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信達證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例不得低於40%，淨資本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不得低於8%，淨資產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不得低於20%。證券公司淨資本指根據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和公司資產負債的流動性特點，在淨資產的基礎上對資產負債等項目和有關業務進行風險調整後得出的綜合性風險控制指標。淨資本等於淨資產減去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減去其他資產的風險調整減去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再根據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項目調整。
- **信託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金穀信託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或淨資產的40%。信託公司淨資本指淨資產減去所有資產風險扣除項、減去或有負債風險扣除項、減去由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緩釋金後的數值。
- **融資租賃業務。**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信達租賃的資本淨額不得低於其風險加權資產的8%。
- **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於100%。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一 與金融服務業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不能滿足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我們的保險業務可能會遭受監管處罰，並可能使我們的保險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達到監管機構的資本監管要求，監管機構將對我們給予處罰或限制業務經營，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培訓或留住足夠數量的符合條件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具備豐富金融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不良資產領域專業人員、資深投資經理與金融專業人員、產品開發人員、研究分析師、市場及銷售人員、法律專業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信息技術人員及其他業務人員。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其他資產管理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該等人才。如果我們不能留住公司的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營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素質人才，如我們業務、財務、投資和信息技術部門，或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人員接替他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的損失。公司在招募人才方面面臨的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方能招募及挽留合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若干主要僱員須遵守競業禁止安排。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排可完全依法執行。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業務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將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公司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若任何該等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或甚至無法運行，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

我們的業務處理、會計核算、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依賴於我們及第三方信息技術系統及通信網絡的正常運行。當支持我們業務的基礎系統遭受故障或中斷，包括我們或與我們進行業務第三方的系統故障或通訊的中斷，或間接影響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不間斷持續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系統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件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故障、系統升級或遷移導致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新的信息技術方案、人為錯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斷電和難以預計的設備故障，其中很多原因不在公司掌控之下。儘管我們定期備份業務數據，並且建立了同城災難備份，但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長時間中斷或故障仍會損害公司監控和管理數據、

風險因素

控制財務和經營狀況、監控和管理風險敞口、保持準確記錄、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開發和銷售高利潤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災難恢復可能無法減輕我們因該等故障或中斷遭受的損失。此外，保險或其他保障措施僅能部分彌補，甚至無法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在線金融服務，如證券和遠期合約的經紀業務。中斷或不穩定的網上金融服務平台或移動服務平台可能會損害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和開展自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引進新系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此外，升級後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達不到預期的處理能力和可用性，或無法滿足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增長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包括任何升級或新信息系統部署中的延遲，都可能導致關鍵業務操作無法執行或延誤，關鍵業務數據損失，或者未能遵守監管要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信息可能不必然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而我們也未必能持續取得新的債轉股資產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可能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而不穩定。

本招股說明書中反映的我們的歷史財務信息並不預示我們將來的財務業績。這些財務信息並不旨在代表或預示將來營業期間的業績。未來營業期間的業績有可能會由於未來增長因各種原因並不遵循我們的歷史趨勢而發生重大改變，包括不可控因素，如經濟環境、競爭格局以及金融市場的變化。

我們不時(包括近年的財務期間)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從少數重大不良債權資產處置項目和債轉股資產處置項目中獲取大部分收入。未來，我們可能處置在某財務期間佔營業收入很大部分的債權或股權資產。我們自每個單獨資產處置項目中獲取的收入都基於該資產的具體情況，包括我們持有該資產的時間、債權人或我們所持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市場上可得的機會及談判能力、外部宏觀經濟和市場狀況等。因此，任何過往單獨資產處置項目的回報水平都不能作為預測未來我們處置其他資產獲取收入的依據。而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的發展情況、資產質量、業務發展戰略和財務業績目標每年對資產處置的數額以及從中獲取的收入制定不同的計劃。此外，在處置完部分或全部現有債轉股資產後，我們也未必能持續取得新的債轉股資產或開拓其他收入來源。因此，我們過往每年的處置規模和收入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處置的計劃和可能實現的收入。

風險因素

我們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有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值。我們可能還將繼續面臨經營活動現金流為負值的狀況，因此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

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5,015.9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8百萬元，且未來我們可能還會面臨營運現金流為負值的狀況。我們在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支出主要用於收購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用於擴張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預期隨着我們業務的擴張，用於收購不良資產以及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的現金也將會增加。經營活動現金的淨流出可能會有損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發展業務以及做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充分的外部融資方可滿足財務需求並償還我們的負債。如果我們無法按時償還債務及利息，則債權人可能要求我們立即償還有關債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值，且倘若我們實現了經營活動現金流為正值，亦可能無法充分滿足我們預期資本支出及其他現金需要。

我們主要通過向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借款以及發行債券及股票作為融資方式以滿足經營及其他的資金需求。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0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7.4百萬元。我們可能需要為持續經營募集額外的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按合理條款募集資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募集額外資金。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資產組合的增長以及未來業務經營的擴張需要大量資金的支持。我們過往收購不良資產的一部分資金來源於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872.7百萬元。我們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是為收購銀行不良資產，該借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2.25%，須於2014年12月31日全部償還。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應付財政部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3,564.3百萬元。應付財政部款項為2010年前我們自財政部收購不良資產而應支付的購買對價。我們應向財政部從2011年起計五年內分期支付該對價，每期付款共計人民幣9,713.5百萬元。我們已償還了2011年末應償還人民幣9,713.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考慮當時資金流動性狀況及經營狀況，我們提出了對剩餘人民幣7,713.5百萬元延期支付的請求。2012年2月，財政部批准我們延期首付款人民幣9,713.5百萬元至2014年底，而延期付款須按年利率2.25%計息。我們無法確保能夠進一步推遲償還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或應付財政部款項的時間。若我們按現在的還款計劃支付該等欠款，我們需要額外通過其他渠道籌集資金，並可能承擔更高的利率，導致我們的財務支出相應增加。

我們正逐漸拓寬商業化融資渠道，主要包括(i)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ii)來自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及(iii)發行債券和股票所得款項。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26.2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25,178.9百萬元、人民幣76,0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00.8百萬元，其中主要是商業化渠道所得借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類借款支付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46.0百萬元、人民幣549.9百萬元、人民幣2,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7.5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發行債券的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12,5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2.1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發行債券支付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5百萬元。我們可能為進一步購買不良資產和其他投資機會需要獲取額外的資金。如果國際及／或中國的宏觀環境和政策有所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與商業銀行現有及未來的借貸安排，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資金，甚至無法獲取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充分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資金，甚至無法獲取資金，我們的運營、投資、業務擴張或引進新業務將無法獲得資金支持或進行有效競爭。

另外，我們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在其日常經營中可能需要得到我們的資金支持，以滿足其資金流動性要求。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可能需要我們的資金注入以達到其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我們的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注入資金，甚至無法注入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保持增長速度或成功應對增長帶來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整合多樣業務與在分、子公司間協同的成效可能並不十分有效或及時。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前的增長速度在未來一定能夠延續。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展給我們提出了許多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滿足更高的資本及成本控制要求以滿足全部有關資本的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充足率、償付能力比率和淨資本要求，以及其他資本需求；
- 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息技術系統以便有效地管理與多樣化業務、服務相關的各類風險；
- 管理我們快速增長的不良債權資產、管理資產、保險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其他金融資產；
- 招聘、培訓和留住具有豐富經驗與知識的管理、投資、財務專才、技術人員和銷售人員；
- 為產品和服務開發新的銷售合作渠道；以及
- 維護並發展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我們的投資、收購和業務行為可能置我們於潛在風險中，包括新業務條線、業務經營和人員整合的相關風險、將資源從現有業務和技術轉移的風險，與員工及客戶關係相關

風險因素

的潛在損失或危害及其他不可預見或隱藏的債務。如果我們無法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展產品和服務過程中面臨挑戰與風險。

近幾年我們廣泛拓展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與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服務，並將在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範圍內持續拓展產品和服務。有別於已建立起來的現有業務，這些新業務可能有不同的運營參數和風險特性，但我們也許尚缺乏足夠的運營經驗以有效管理這些新業務和新風險。

這些新業務使我們面臨的挑戰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新產品、新服務及與新對手和新客戶交易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不足；
- 監管更嚴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更大；
- 未能從新業務中獲取投資收益；
- 與新的交易方和客戶交易產生的聲譽影響，而我們對這些交易方和客戶不甚了解且可能缺乏經驗；
- 無法招聘足夠的優秀人才以滿足提供新產品和服務的要求；
- 市場和客戶對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的接受度不夠；
- 對新業務的市場環境分析或判斷不準確；
- 無法通過內、外部資源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以及
- 無法及時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和信息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和更大範圍的產品和服務。

如果我們不能通過提供新產品和新服務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違反監管要求將會受到處罰。

我們受到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眾多監管要求的約束，並且可能不時面臨監管程序。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的監管。我們的金融服務類業務受到多個部門的監管，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這些監管部門對我們業務的很多方面都設置了監管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準備金、財務槓桿

風險因素

率和其他類型的準備金要求、資金使用、股東和主要人員的資格、提供產品和服務種類、投資組合，以及分支機構的數量和位置。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支出、重估或減記資產或負債價值，並且花費相當的時間和資源。

我們會受到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如稅務、工商管理部門、審計、社會保障等部門關於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曾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受到稅務部門和其他監管部門的處罰或制裁，包括因違反部分國內監管規定而被境內監管部門處以一定期限內暫停開展新業務及暫停新設分支機構、罰款、責令改正等處罰或者監管措施，詳細信息可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任何時候均滿足所有的監管規定、適用法規或指導性意見，也無法保證財政部和其他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定期和不定期檢查結果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無法滿足監管規定將會導致制裁、處罰、罰款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監管評級降級、限制或禁止未來業務，這會限制我們開展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公司和子公司開展的集團管控可能無法充分實現預期的集團協同效應。

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主要通過總部和分公司展開。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31家分公司。這些分公司分佈在不同的區域，在我們的管理框架下根據授權範圍開展運營和管理。我們在中國大陸和香港設有子公司，主要通過他們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與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服務。我們的某些子公司還有其他的股東持有其相當數量的股份，子公司擁有一定程度的經營自主權。關於子公司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和政策在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均被有效一致地實施。

此外，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分公司數量眾多，在地域上分佈廣泛，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限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有效地在第一時間發現或防止這些機構的經營或管理問題，且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或接收的信息並不總是準確及時並足以管理風險、計劃與應對市場和我們經營環境中的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對分、子公司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或在集團內一致地實施戰略和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和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為實現和增強各業務條線之間以及集團內部各分、子公司的合作，持續提升協同效應制定了若干策略。然而這些策略仍在發展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發展或實施這些策略，或實現這些策略的預期收益。這些戰略的實施也受到了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經營困難、運營成本增加、監管的发展、總體或當地經濟狀況惡化或競爭加劇。特別是，所適用的中國監管框架允許監管機構監督和審查集團內部之間的合作活動，部分合作活動可能需要獲得許可。如果本集團內部之間的合作活動被視為違反了任何中國或其他地區的法規，則我們集團內部合作與協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反洗錢」及「監管環境—香港監管環境—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兩節。

我們目前用來監控及防止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的有關政策及程序是近年來所採納的，可能無法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面臨因為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導致公司受到監管處罰。即使這些不當行為沒有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也會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造成嚴重損害。這些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詐騙。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

風險因素

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內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來自(i)我們服務的特定客戶或公司自身投資和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任何我們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非公開信息被洩露給了公司的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我們可能是另一家公司的合同對手，同時我們又與其保持金融服務或其他業務聯繫。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防止信息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影響客戶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不時的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

我們經常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被捲入法律或其他糾紛。我們曾經發生法律或其他糾紛可能是因為多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向債務人追討欠款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或擔保；(ii)我們或與我們進行不良資產收購或處置交易的相關方尋求法院判決以確認各自的法律權利；(iii)在不良資產受託管理服務中，由於某些委託協議可能對我們在受託管理過程中所承擔的義務未能進行清晰的約定，而導致未能達到預期的處置效果時委託方可能認為我們未能完全履行受託人的義務；(iv)與債轉股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對我們所持債轉股企業及若干合約安排的權益產生分歧；或者(v)在我們的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中，被託管、清算及重組機構債權人或其他相關方可能認為我們應當對被託管機構承擔法律責任，或被託管、清算及重組機構或其他利益關聯方可能質疑我們作為託管、清算及重組人的合格地位和合法性。針對我們的訴訟和仲裁可能在正常業務中發生。在我們評估認為有損失風險的地方，我們將根據政策計提損失準備。我們亦將對未決訴訟或其他糾紛計提損失準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法律及監管程序—訴訟及仲裁」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64。但是，我們無法保證公司捲入的所有訴訟都會得到有利的判決或我們對訴訟計提的準備金足以覆蓋法律程序和其他糾紛造成的損失。此外，如果我們對風險的評估發生變化，我們對計提準備金的觀點也會改變。我們預計將來仍會被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之中，這將對公司形成額外的風險和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要支付有關此類糾紛的法律費用，包括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顧問服務費用。訴訟或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損害公司的聲譽，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流用於公司核心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不利於公司的判決、仲裁決定和法律程序，或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提起法律訴訟的不利裁決而造成的業務中斷將對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不利影響外，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要求，對於我們與國有商業銀行就政策性金融資產轉讓協議發生的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對於政策性債轉股涉及的糾紛，相關規定並未明確是否可作為平等民事主體之間的糾紛納入人民法院的受理範圍。詳細資訊請參閱「監管環境—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前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尋求司法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可能不成功。

除了靠自身發展，我們也可能通過尋找機會收購產品或服務，以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經營來實現擴張。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談判可以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收購目標。對收購、投資計劃的調查、談判、起草和執行相關條款、披露文件和其他材料通常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會產生大量會計師、律師和其他顧問費用。此外，即便是涉及相關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協議已經達成，我們可能會由於一些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終止這項投資或收購。如果此類收購或投資計劃未能實施，截至終止時點已累計發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另外，未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完成我們計劃進行的收購。

對收購業務的整合過程可能隱含無法預見的成本、拖延或其他操作、技術和資金層面的難題，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付出難以想像的精力、資金和其他資源。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無法成功的將收購業務和資產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中來或無法將操作難題最小化處理都有可能嚴重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我們的海外擴張將受限於相關的業務風險。

我們日後可能繼續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並在其他海外市場探索機會。在拓展國際業務時，我們已經進入或者計劃繼續進入我們經營經驗有限或完全沒有經營經驗的市場。因此，由於我們在該海外市場有限的覆蓋率以及品牌認知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有可能在該市場不能充分有效的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將使我們持續受限於在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並續期當地政府的批准、許可、證照或文件；

風險因素

- 可能的成本超支及其他運營困難；
- 管理資源不充分，招募及留住有資質員工的困難，以及僱傭成本可能增長；
- 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困難，包括勞工、行業以及稅收規定；
- 低於預期的需求，當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缺乏，或者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兼容性問題；
- 高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
- 海外運營中執行內控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困難；
- 對當地文化、商業和運營環境，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財務、管理或法律系統缺乏理解；以及
- 政治、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及潛在外匯差異。

倘若我們不能管理在中國以外擴張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信譽、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特定房地產資產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並且我們的若干出租人並未就我們承租的部分房地產取得相關權屬證明，而且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部分房地產或業務場所物色可替代的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共持有1,495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34.43百萬平方米。我們對其中建築面積約合146,124平方米的82處房屋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正與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監管部門密切溝通，以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然而，由於產權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全部該類房地產的權證，這將對我們對這些房地產的使用權及所有權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迫重新安置在上述房地產中進行的經營活動，我們此類業務運營可能中斷並產生額外成本。

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承租房屋435處，總建築面積約296,418平方米，主要作為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經營用房。其中，向第三方承租的建築面積約59,078平方米的91處房地產，其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地產權證或能證明業主授權或同意其轉租該房地產的文件，因此這些租賃協議可能無效。此類瑕疵租賃所涉及的房地產中，約40%建築面積出租人已確認其擁有出租該等房地產的法律權利並做出承諾，一旦由於其產權瑕疵或對該房地產的其他權利瑕疵給我方造成損失，該損失由出租方承擔。此外，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方可接受的條款續租。如果我方租賃因被質疑

風險因素

或協議到期後未能續約而被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另尋他址，因此可能面臨業務運營中斷並產生額外遷址成本。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向第三方承租的總建築面積約142,299平方米的239處房地產，租賃協議未向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登記，該等房產在我方截至2013年6月30日向獨立第三方承租的總建築面積中佔48.01%。儘管租賃協議未進行登記的行為可能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我們仍可能會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

我們的大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且其行事可能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將仍為本公司的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則財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9.57%；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則財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7.84%。由於財政部仍是本公司的大股東，故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提名及選舉公司董事和監事；
- 決定經營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利分配；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及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財政部的利益與我們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因此財政部可能採取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認可的行動或其行為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狀況和市場波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和政策以及市場波動的固有影響，如融資成本和利率波動、通貨膨脹、短期和長期可用融資來源、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或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

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環境，如全球金融形勢的持續不確定性和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已經並將可能繼續對投資者信心和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另外，關於通貨膨脹、能

風險因素

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和成本、失業率、消費者信心、資產貶值、資本市場波動和流動性問題的擔心，均對市場環境產生了負面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機遇，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良影響，特別是：

- 我們資產組合的價值，包括不良債權資產、債轉股資產、股票、債券、私募股權投資，與貨幣政策及信貸供給、資本市場表現和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緊密相關。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會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和投資的價值和回報產生負面影響，可能降低我們交易和投資頭寸的價值、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和減少實現盈利並從投資中退出的機會；
- 由於國內需求下降造成我們某些房地產開發項目收入下降；
- 中國宏觀經濟的下行趨勢和不利的市場狀況將導致我們客戶削減交易量和投融資活動，將對我們從證券經紀業務中收取的佣金和手續費以及從投資銀行業務中獲得的承銷及保薦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 不利的經濟和市場狀況也將增加保證金貸款和融資租賃的違約風險；以及
- 不利的經濟狀況會影響我們有效配置資本的能力以及募集新資金和吸引新投資的能力。

如果不利的金融和經濟狀況持續下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金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華融、中國長城及中國東方。雖然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當前主要的參與者，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將逐漸激烈。有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業務範疇內可能比我們有更好的基礎，在管理和技術資源方面可能比我們更有優勢。我們也可能會經常與地方政府成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或致力於開展不良資產處置管理業務的私人或外國金融機構展開競爭。部分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在特定地區和業務範疇內可能會有更簡潔的管理架構和管理程序。我們與競爭對手在不良資產業務上爭取為我們提供不良資產的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我們的不良資產組合規模、壓縮不良資產處置收益、增加資產收購成本和市場營銷費用以及加劇對中高層管理人才和有資質的專業人才的競爭等。

我們也面臨同國內和國際金融機構在證券與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領域的業務競爭，競爭因素包括品牌認知度、市場份額、營銷能力、服務水平、資金

風險因素

實力、產品與服務的定價和多元化以及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等。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金融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監管變化或其他政府政策，包括其解釋及適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行業受到高度監管。像我們一樣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包括其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受到多方面監管，包括資本充足率，業務牌照、經營範圍、投資範圍以及所從事的各金融領域內的特定監管要求，例如保險、證券和融資租賃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環境」一節。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中國金融行業相關政策、法律、法規和監管變化，包括那些影響我們在某些行業內經營範圍的政策法規變化和其他政策變化。

此外，遵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就相關業務取得或維持政府的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為獲得該等業務資格，我們需要在許多方面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如果我們在某些方面未能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則現有業務資格可能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無法獲得更新的風險，或者無法獲得我們意圖開展新業務的有關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按時取得或延長所有需要的批覆、許可和業務牌照。如未能獲取上述相關批覆，可能導致我們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吊銷牌照或其他懲罰性措施，包括中止業務經營、限制或禁止開展某類業務活動等，亦或導致相關新業務無法如期開展以及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者。

由於中國金融行業正在經歷巨大的變革，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根據金融市場發展狀況經常發生變化。許多新興業務需要向更深層次發展和推進，這些新興業務領域的現有政策法規的執行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及時適應所有法律法規的變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化都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政策、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若干新會計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II。如果無法遵從這些政策、法律、法規或會計準則，我們可能受到罰款和業務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同大多數金融機構一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

風險因素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回報有關。我們部分業務的盈利水平對利率波動比較敏感。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對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資產一般採取固定收益率的重組協議安排。我們在確定收益率時會考慮當時市場利率的情況，但收益率在收購該資產之後不會隨市場通行利率的變化而自行調整。因此，此類安排可能令我們在市場利率上升的情況下無法增加利息。我們亦對向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支付利息，而此類未償還借款大部分在期限內按固定利率計息，同時我們實現了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期限的匹配，因此利率上行期間，已收購資產的收益仍可保持基本穩定。但在利率上行期間，如項目收益率的上升幅度低於新借款項利率，則會導致公司利潤空間的縮窄。
- **保險業務。**現行利率變動(包括現行短期利率與長期利率基準差額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投資收益利差，從而給我們的保險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利率下降可能會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存量固定收益類資產價值增加，但也可能導致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回報的下降，從而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利率下降時期，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能會受到影響，原因是那些即將到期的投資和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可能被收益率更低的新投資所取代，從而減少我們的投資利潤和投資收入。調低預定利率有助於抵銷一些人壽險和健康險產品投資利潤的下降。然而，我們調低該利率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競爭狀況，並可能與投資收益率變動時間或幅度不匹配，從而降低或抵銷我們的產品利潤率。利率的上升會提高我們新增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投資回報，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存量固定收益類資產價值會下降。我們需要較高收益率的資產滿足較高回報率的人壽險和健康險保單的資金需求，但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用該類資產替換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存量固定收益類資產，因而我們可能須接受較低的利差，從而降低盈利能力。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加大我們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但由於保單持有人可能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因此現有保單的退保和減保可能會增加。
- **證券業務。**我們的利息收入來源於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融資融券業務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也為受託代持的客戶存款、短期借款和回購交易支付利息。此外，我們也持有固定收益類債券，有關該等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投資收益同當前市場利率相關聯。如果市場利率下降，利

風險因素

息收入通常會減少。在利率上升階段，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會上升，而我們固定收益類債券的市場價格和投資回報通常會下降。

- **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受到利率水平的影響，既包括我們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也包括我們為貸款和融資支付的利率。利率的上升或加息預期對我們是否能夠以優惠利率獲得銀行貸款、取得最大化利息收入、發起新增租賃等能力以及我們的成長能力均會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利率波動、短期利率與長期利率之間關係的變化或不同利率指數之間關係的變化（如：基差風險），會引起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匹配，因而造成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或利息淨收入（即利息收入減去利息支出）減少。利息淨收入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根據付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情況，調整向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利率，從而保證我們的利差收益和淨息差。

利率水平極易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貨幣與稅收政策、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因素、貿易盈餘及赤字、監管規定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為控制通脹，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從2.25%上調至3.50%，之後又於2012年6月8日和7月6日將一年期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分別降低0.25%下調至3.00%。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13年7月20日開始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進一步推動了利率市場化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與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和金融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預測以及統計資料來自各類官方及第三方來源，而且可能並不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及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信息，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第三方機構等通常認為是可靠的信息來源。雖然我們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各自的相關人士或顧問並沒有編製或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所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準確和可靠，它們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亦可能不完備或不是最新信息。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章節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不妥善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所以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統計數字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相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撰。總之，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投資於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受到所有權限制，該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受到所有權限制。如果任何個人或團體要持股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或全部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須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如果一家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東在未得到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至5%或以上，有關股東或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處罰，包括對此種違規行為的矯正、罰款和沒收相關收益等。對於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限制相關股東在獲得該批准之前就該等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若干權利的條文。中國政府所實行的當前所有權限制和未來存在的變化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均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並且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金融市場。相應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調控、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雖然中國經濟已經歷了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三十多年的轉型，中國相當一部分經濟資源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也已經採取各種措施對中國經濟發展進行監管，其中包括資源配置、外幣債務支付管制、實行貨幣政策和向特殊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在強調經濟改革中市場力量的效力、減少經濟資源的國家所有和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採取措施。在全國不同地區、不同行業中可能會調整、修改或採用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其結果是我們可能從這些措施中並未獲益。

中國政府有能力採取宏觀措施影響中國經濟。例如，為減少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低迷帶給中國的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於2008年9月至2010年底期間採取了一系列宏觀措施和適度的寬鬆貨幣政策，其中包括頒佈人民幣4萬億元(約5,860億美元)經濟刺激計劃和降低基準利率。2010年和2011年，為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和增長的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在中國實行了一系列貨幣緊縮政策。2011年，中國人民銀行多次提高一般貸款基準利率和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發展而採取的諸多宏觀措施可能在當前中

風險因素

國經濟持續增長方面未達到預期成效。另外，如果某項宏觀措施降低了購買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人群整體可支配收入，這種措施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

儘管從近年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沒有能力繼續保持過往增長速度。自全球金融危機和隨後的經濟下滑，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也隨之放緩。中國201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較2011年的9.6%和2010年的10.2%降低至7.8%。中國經濟下滑將為中國和香港的金融市場帶來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同樣將影響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在中國的法律體系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的建立基於成文法令。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自1979年來，中國政府在諸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務、稅收和貿易等經濟方面頒佈了法律法規。但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因已公佈的案例總量相對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特性，其解釋和執行都具有明顯的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通過仲裁解決。申請人可以根據其適用的規則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糾紛申請。按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的裁決可由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依照《香港仲裁條例》做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但須滿足特定的中國法律要求。然而，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於中國提出的要求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的結果有利於H股持有人。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相當大部分資產和我們部分子公司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居住在中國，他們的資產也在中國。因此，

風險因素

對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包括對產生於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的問題，都不太可能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其他大多數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對於在美國法院和任何上述司法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被承認和執行。

2006年7月14日，香港和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據此，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商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支付款項的民商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發佈的判決。儘管此《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安排提出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然不確定。

此外，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的監管，H股的持有人將無法進行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定，但是，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者」)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然而，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我們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倘

風險因素

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對這些H股個人持有者的投資價值產生明顯的負面影響。更多信息，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源於中國所得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和源於中國境內的股利所得)一般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任何特殊安排條款或有關條約而減免。依照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利而言，我們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利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擬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任何股利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詳情請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中國稅項」。因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收機關的解釋和實施有不確定性，包括對轉讓或處置其他H股的所得徵收的企業所得稅是否以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如果未來徵收這些稅，將對這些H股企業持有者的投資價值產生明顯負面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收入是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也是我們的申報幣種。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我們的一部分現金可能要求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包括現金支付我們已宣派的H股股利。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規定，在符合特定程序性要求的情況下，隨着我們這次全球發售的結束，我們能夠通過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者支付股利。另一方面，在中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無法自由兌換，

風險因素

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通過資本支出來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淨收益將以境外貨幣而非人民幣的形式存於海外，直到我們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獲得必要的批准將這些淨收益轉入在岸人民幣。如果淨收益無法及時地轉換成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利用這些收益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這些收益投資於以人民幣計算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境內用途，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未來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地區，但是我們同時在香港地區向海外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雖然我們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華建國際的收入及開支則是以港元計值，而且我們部分來自戰略投資者的資金是以美元計值。因此，外匯匯率的波動，尤其是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美元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會造成以外幣計值資產和負債部分的匯率損失。

人民幣對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到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條件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貨幣政策等相關因素的影響。從1994年到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保持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一種更加富有彈性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體系，允許人民幣匯率參考一籃子貨幣並以市場供求關係為基礎，在一定的管制區間內波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在之後的三年升值超過20%。從2008年7月到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在窄幅匯率區間內交易。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繼續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並增加匯率的彈性。從2010年6月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由大約1美元兌人民幣6.83元升值到2012年12月31日的1美元兌換人民幣6.23元。人民幣匯率未來如何變動難以預測。中國政府在採用更加靈活的匯率政策方面仍然面臨較大的國際壓力，因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兌美元更加顯著地升值。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不會大幅升值。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對於美元，港元或其他任何外幣的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應付H股的股利價值和H股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目前，我們還未採用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此外，我們現階段在將大額的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之前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此，任何人民幣對外幣的顯著

風險因素

升值都會造成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或資產價值的減少，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是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後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我們未必有可分配利潤或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利。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除此之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未產生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子公司支付股利獲得可分配利潤。無法獲得子公司支付的股利也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情況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利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本次H股發行價格區間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該價格可能顯著不同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後的H股市價。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H股。然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建立活躍、流動性充足的交易市場，即便建立了上述交易市場，交易市場的持久活躍度、流動性以及H股市價都有可能在全球發售後降低。此外，H股市價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原因會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市價。

- 我們經營情況及收益的實際波動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招聘或離任的最新情況；
- 宣佈行業內競爭力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信息；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對我們或行業有影響的一般市場條件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行業的經營情況和股票價格表現以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或者因素；以及
- 解除針對我們H股流通股的禁售或其他交易限制，或者關於我們或其他股東對H股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風險因素

此外，金融市場可能會不時經歷顯著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這些與市場相關公司經營業績無任何關聯或無直接聯繫。這種廣泛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H股市價和交易量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臨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公司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在開始交易前H股價下跌的風險。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將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H股或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未來某一特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進行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股東的持股量會於本公司在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這些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而新證券可能較H股具有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現階段我們已經發行在外的一部分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24,669,736,396股股份和社保基金會持有的2,364,678,459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股本—禁售期」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章節。如果上述轉售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轉換他們的內資股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

風險因素

的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這些被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當獲得所需批准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鎖定期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這就會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對H股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H股的發售價預期高於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淨資產淨值。因此，假設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3.29港元，在公佈的詢價區間中位，同時假設超額配售權在全球發售中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到每H股0.82港元。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倘若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售權或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則購入H股的人士持股比例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受所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我們不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法例事宜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利未必是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並且向股東派付股利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就2010年及2011年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1,7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4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2012年向股東宣派現金股

風 險 因 素

利人民幣1,613.1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任何期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期初的可供分配利潤或減去期初的累積虧損(如有)，再減去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即使我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得盈利，我們也未必有足夠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利。在當年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將留存至隨後年度分派。

我們對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獲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發展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用於相關金融子公司的增資。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對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受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我們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做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做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

風 險 因 素

自2017年起或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扣繳預扣稅。

根據美國國家稅收法(通常稱為「FATCA」)的若干規定，我們與若干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或須就若干所收款項扣繳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我們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FATCA協議」)另作規定，如中美兩國訂有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則以政府間協議條款為準。金融機構(包括中介)與美國國稅局訂立FATCA協議須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和申報程序，自2017年起亦須就部分「外國轉付款項」代扣代繳30%的預扣稅。與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訂有政府間協議的金融機構(包括中介)亦須遵守類似規定。根據現行指引，證券(例如本公司H股)相關付款會否被視為外國轉付款項而須根據FATCA扣繳預扣稅以及視為外國轉付款項而須根據FATCA扣繳預扣稅的證券付款數額尚不確定。我們日後可能會與美國國稅局訂立FATCA協議或須遵守政府間協議。有關投資H股的FATCA規定，請投資者諮詢稅務顧問。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說明書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監管批准

我們於2013年8月11日及2013年11月5日分別獲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雖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所載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無論如何，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承銷

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所列的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惟發售價須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議。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透過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相關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H股的上市及買賣：

- (i)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額外發行的H股)；
- (ii) 將根據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及
- (iii) 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及渣打金融控股將根據各自戰略投資協議轉換的H股。

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徵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穩定市場」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記入我們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記入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該等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滙率換算

除非另有規定，本招股說明書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1.0000港元：人民幣0.7913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所報的外滙交易通行滙率）

7.7535港元：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披露的滙率）

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甚至可否換算。

語言

本招股說明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湊整

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大部分業務乃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且本公司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故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充足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許志超先生及張衛東先生為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可隨時在香港與彼等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可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所有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董事如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b)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資料，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出境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衛東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彼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14年的資產管理公司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然而，張衛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張衛東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和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魏偉峰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張衛東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張衛東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張衛東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張衛東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張衛東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魏偉峰先生協助三年後，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評估張衛東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張衛東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則毋須繼續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全部全球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可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進行下列調整：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98,91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31,88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以及
- 如果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63,76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兩類發售之間自由裁量重新分配。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另一發售類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及公司條例關於子公司的若干規定的豁免證書

本集團通過債轉股、抵債股權及其他不良資產交易收購了眾多企業的股權。除被併表為子公司外，這些股權被劃分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未被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論本集團於其中的股權比例)，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企業缺乏控制(「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所致。

本集團持有部分未併表被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6戶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價值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3.14%以及本集團總資產的0.69%。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論單獨或共同而言，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概不重大。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主要特點如下：

- 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遍佈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多個省市，具體位置包括重慶市、甘肅省、貴州省、湖北省、遼寧省、寧夏省、山西省、山東省、四川省、新疆省及浙江省。
- 該16家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中，七家從事化工行業、三家從事電子行業、兩家從事煤炭行業、兩家從事發電行業，餘下兩家分別從事天然氣業務及商業。
- 該16家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中，本公司目前正出售六家，該等企業各處於不同出售階段，包括估計及內部批核以至在地方物業交易所掛牌銷售。

本集團並無控制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而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業績亦無合併入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見下文。

關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各項有關一間公司子公司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01條有關子公司定義的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頒發豁免證書，豁免理由是儘管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從技術上講根據公司條例附表23屬「子公司」，但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應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基於以下理由，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並非「子公司」：

- **對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缺乏控制：**不論實際持股比例，本公司未曾且不能控制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包括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亦不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其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1. 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政策和監管規定。該等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國務院於200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施行)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不良資產時，可從事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
 - 《國家經貿委、人民銀行印發〈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國經貿產業[1999]727號，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9年7月30日印發)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債轉股後成為企業的股東，可對被投資企業持股或控股，委派代表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參與企業重大決策，但不得參與企業的日常經營。
 - 《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轉型過渡期間股權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7]143號，財政部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處置不良資產獲取的股權分類為階段性股權投資。
 2. 本公司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就其作為財務投資者於該等企業中保持被動投資者角色達成共識。
- **會計處理：**本集團當前所持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財務業績並無按IFRS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原因包括如上所述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企業等，對其亦無重大影響。未併表亦由於若干政策性原因，包括：
 - (1)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3月8日頒佈並施行)規定，可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合併報表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被投資企業，包括：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理公司所持權益在50%以上的被投資企業；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

- (2) 《企業會計準則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財會[2006]3號，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須按控制權確定。控制權指一個企業可控制另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有權自該企業的經營活動獲取利益；
- (3) 《〈企業會計準則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財政部於2006年10月30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按控制權確定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時，應當強調實質重於形式，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因素進行判斷，如投資者的持股情況、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公司治理結構、潛在表決權等。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本公司擬議上市的申報會計師)亦同意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不得作為子公司並入本集團的IFRS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對該等企業未行使控制權，對其亦無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載子公司的定義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因此，上市規則有關子公司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等企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儘管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一般描述及性質將會於招股說明書披露，但本公司子公司有關的招股說明書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包括：
 - (i) 在業務章節中就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作出披露；
 - (ii) 在歷史章節中就子公司作出描述；
 - (iii) 關連交易的盡職調查和披露範圍(由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上市發行人」的一部分)；
 - (iv) 上市規則附錄1A章的具體披露規定，例如本集團知識產權及重大合同；及
 - (v)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及第II部有關子公司的披露要求(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 ii. 清單I.B (保薦人將提交的額外信息) 第16段關於保薦人索取和審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文件，確認本公司須繳納的稅率，以及本公司已經支付相關的稅費」的責任不應伸延至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
- iii. 上市規則第13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持續責任的合規機制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內幕信息；
- iv. 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及股東批准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合規機制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的交易；
- v.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在上市後披露及股東批准關連交易的合規機制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的交易；
- vi. 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採礦活動並非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發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活動」；及
- vii.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5項並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拆分。

除上述原因外，向證監會申請頒發有關公司條例若干規定的豁免證書的其他理由如下：

- **過重負擔**：考慮到本集團所持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之股權為非控制性權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23、24及25段和第II部第31(3)及33(1)(b)段的規定取得有關實體的充足資料及按子公司標準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有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且會成為不合理負擔，因此根據上述規定按子公司標準對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進行披露，對本集團而言屬過重負擔。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6戶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股權。
- **並無影響**：由於投資大眾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持股甚微，因此有關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16家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持有股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的賬面價值佔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3.14%及本集團總資產的0.69%。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主要在化學工程、電子及煤炭行業營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批准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3、24及25段及第II部第31(3)及33(1)(b)段有關子公司的規定不適用於信達持有多數股權的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的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可就「子公司」遵守除上述披露規定外的公司條例所有相關條文。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4.05A和4.28條

在2010年6月，為進行財務重組，本公司以約人民幣486億元的總對價向財政部購買了不良資產包的所有權（「向財政部的收購」）。向財政部的收購涉及收購257家企業的股權，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資產。

向財政部的收購僅僅是2010年6月將本公司前身信達公司轉化為本公司這一重組過程（「重組」）中財務重組涉及的一部分。因此，不涉及收購資產的合法所有權，本公司認為上市規則第4章的相關規則不適用於該重組。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就向財政部的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相關理由如下：

- (a) **並非收購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定義的重大子公司或業務：**向財政部的收購是本公司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一次性交易，旨在收購不良資產包（包括股權和債權），而非上市規則第4.05A條所定義的重大子公司或業務。所有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購得的企業並無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併表。
- (b) **缺乏控制：**本公司對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獲得的企業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無法獲得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的所有所需財務資料。
- (c) **豁免僅適用於極短時間內發生的交易：**向財政部的收購於2010年6月完成，豁免申請僅適用於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收購完成期間的交易。
- (d) **編製收購前財務信息將造成過重負擔：**本集團對所持未併表被投資企業中的權益（包括通過向財政部的收購獲得的股權）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即使該等收購單個或合併會成為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本集團也無法獲得足夠資料以披露收購前財務信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本公司謹就於經營記錄期間後在日常業務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資產的股權收購(如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的股權收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相關理由如下：

- (a) **缺乏控制**：根據本公司股權收購的性質，本公司對被收購股權的相關企業無法控制，亦無重大影響，無法獲得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規定的所有所需財務資料。
- (b) **日常業務過程**：不良資產經營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問題公司債務人的股權，這是本集團實現不良資產價值的慣常手段。另外，作為業務涉及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也是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會限制本集團於準備擬議上市期間經營日常業務及進一步進行收購交易的能力。
- (c) **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本集團計劃在經營記錄期間後繼續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收購股權。考慮到擬議上市的時間表，本集團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4.04(4)和4.28條將產生額外工作量，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的負擔。
- (d) **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本集團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或自有資金投資(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進行的股權收購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的。對於招股說明書所載於經營記錄期間後但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該等股權收購，待聯交所授出豁免和且經商業保密性考慮後，本公司會盡合理努力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歸為須予披露交易的對單個實體股權收購的資料(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屬日常業務)。擬議披露包括：
 - (i) 交易對方的背景概述；
 - (ii) 交易日期；
 - (iii) 交易對方確認其是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iv) 訂立交易的理由和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獲得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侯建杭.....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滙園1樓5門201號	中國
臧景范.....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成方街甲33號	中國
許志超.....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11號院3號樓15B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翠微東里8號樓315號	中國
尹伯欽.....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13號樓1門202號	中國
肖玉萍.....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康樂里小區7號樓507號	中國
袁弘.....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三路居路88號4-2-1204	中國
盧聖亮.....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路9號院2樓1門11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太僕寺街33號院3號樓4門501號	中國
邱東.....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花園東路仰源大廈A1006室	中國
張祖同.....	香港香港仔壽山村道6A號 壽山花園3C	中國(香港)
許定波.....	中國上海市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花園E2-20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維中.....	中國北京西城區 豐滙園4樓12門402號	中國
董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西三環北路105號23樓606號	中國
劉向輝.....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大拐棒胡同6樓3門6號	中國
林劍.....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 冶山路43號1座501	中國
魏建慧.....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一區22樓2門702號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並僅以
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國際發售)

Merrill Lynch Financial Centre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England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參與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參與)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身份參與)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參與)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獨家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21樓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1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塔20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評估分析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506號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11樓1101室
本公司網址	www.cinda.com.cn (該網站及所載資料不屬本招股說明書的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衛東先生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FCCA)
授權代表	許志超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玉淵潭南路11號院 3號樓15B 張衛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豐融園8-2-101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侯建杭先生(主任) 臧景范先生 王淑榮女士 尹伯欽先生 肖玉萍女士 袁弘女士 盧聖亮先生 李錫奎先生 張祖同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定波先生(主任) 王淑榮女士 尹伯欽先生 李錫奎先生 張祖同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肖玉萍女士(主任) 許志超先生 王淑榮女士 盧聖亮先生 許定波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李錫奎先生(主任) 王淑榮女士 邱東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邱東先生(主任) 袁弘女士 許定波先生
合規顧問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5號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3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南大街2號 天銀大廈B座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22號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知春路9號

公司資料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甲9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A座3層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6號D座8層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阜外大街34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太平橋大街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金融大街甲1號-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個官方或公開的數據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數據。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的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數據，亦未對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本節所載的部分財務數據(包括涉及我們的財務數據)可能是按照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載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數據的方法而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有關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包括有關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業績比較的數據及資料)均來自中國銀監會。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按照有別於IFRS規定的標準而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IFRS報告所載數字比較。

由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我們對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介紹將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為主。近年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逐漸多元化、並呈現出差異化的競爭格局，因此，在介紹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之餘，我們還在本章節對公司業務所涉及的、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之外的其他金融服務行業進行介紹。

不良資產管理行業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產生背景、發展歷程及影響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產生背景

在全球金融市場一體化的過程中，處置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以防範金融風險已成為一個全球關注問題。20世紀90年代，儘管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快速增長，然而中國銀行業和國有企業大多尚未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內部風險控制較為薄弱，不良貸款的正常剝離核銷工作進展緩慢，因此銀行累積了相當規模的不良貸款。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相當數量的中國國有企業面臨較大的財務或經營壓力，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因此顯著增加。為解決其中的潛在危機，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應運而生，我們及其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承擔起了「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推動國有銀行和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歷史使命。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歷程

在過去14年的歷程中，隨着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不斷發展，全行業的市場化程度逐步提升：一方面，行業內涵逐步深化，對不良資產的經營管理和價值挖掘能力成為保

行業概覽

持行業優勢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行業外延逐步擴張，非銀行金融領域和非金融領域為不良資產市場提供了更豐富的業務機會。同時，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各自探索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並已初步構建了差異化的多元經營平台。在過去十餘年中，與經濟社會發展在不同階段的需求相適應，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大致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即政策性業務階段、商業化轉型階段和全面商業化階段。

政策性業務階段

1999年，中國政府為應對亞洲金融危機、化解金融風險、促進國有企業改革脫困，在認真分析國內金融問題並汲取國際經驗的基礎上，借鑑國際上「好銀行／壞銀行」模式¹和美國RTC²的運作方式，決定成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口接收、管理和處置從國有商業銀行剝離的不良貸款。1999年3月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逐步建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負責處理銀行原有的不良信貸資產」。根據國務院決定，中國信達、中國長城、中國東方和中國華融四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先後設立，分別對口接收、管理和處置來自中國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不良貸款。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由此產生。2000年，國務院頒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7號），明確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性質、任務、業務範圍、經營目標、資金來源、財稅政策、彌補損失等問題。同年，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基本完成了對本階段不良資產的接收工作。

政策性業務階段的突出特點是：(i)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發行金融債券以及向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等方式籌集資金³，(ii)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賬面原值收購不良資產，及(iii)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以財政部確定的現金回收率和費用率為考核目標，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經營和處置。這一時期，為了支持國有大中型企業的改革與發展，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對一部分具有良好發展和盈利前景，但暫時陷入財務或經營困難的國有大中型企業實行了債轉股，顯著減輕了這些國有企業的債務負擔並維護了國有資產權益。

2004年，財政部以現金回收率和費用率為考核標準，對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處置實施目標考核責任制。2005年，信達公司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首家達到財政部的績

¹ 「好銀行／壞銀行」模式就是將母公司銀行的不良資產按公允價值連同已分配儲備一併轉讓給另一家實體，轉讓銀行由於轉讓了不良資產而成為資產優良、資本充足的「好銀行」，而接收實體則由於收購了不良資產而成為「壞銀行」。

² RTC —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重組信託公司）是美國政府為解決20世紀80年代發生的儲貸機構危機而專門成立的資產處置機構。

³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收購政策性不良資產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1)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總計人民幣5,700億元的貸款，以及(2)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分別向各自對口的商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總計人民幣8,200億元的金融債券。

行業概覽

效考評標準，並提前且超標完成考評，實現了最高現金回收率和最低費用率。另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於2006年達到財政部的考核目標，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政策性業務階段逐步進入尾聲。

商業化轉型階段

2004年，財政部發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允許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以及開展委託代理等業務。此後，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開展了商業化業務的探索，促進了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

2004年至2005年，為進一步降低國有大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為其改制上市奠定堅實基礎，中國政府對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以及中國工商銀行進行了又一輪大規模不良資產剝離。期間，信達公司成為第一家通過競標方式取得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包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獲得了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的不良資產包以及中國工商銀行的部分不良資產包；還率先通過結構化交易的商業方式取得了交通銀行的不良資產包。

2005年之後，中國不良資產市場進一步轉向商業化運營階段：銀行按照市場規則剝離並出售不良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商業化原則競標並自負盈虧。這一時期，不良資產供給主要來自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重組，出售方式完全市場化。2007至2008年，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財政部要求將商業化業務和政策性業務分賬核算，商業化收購處置不良資產的損失由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自行承擔並實行資本利潤率考核。

在這一階段，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積極展開了不良資產業務多元化的探索。考慮到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資產規模巨大，沉澱下來的不良資產數量較大，非銀行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展現出廣闊的業務前景，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開始積極探索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從傳統的不良貸款逐步拓寬至非銀行金融機構類不良資產，並開始在其受託業務中進行處置。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關的委託，對出現財務或經營問題的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並通過發起設立或收購相關子公司，開始佈局多元業務平台，搭建了包括證券、期貨、信託、融資

行業概覽

租賃、基金管理、銀行和保險在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
融產品和服務。

全面商業化階段

- 2010年6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作為改革轉型試點單位，經國務院批准改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首家完成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標誌着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進入全面商業化階段。2012年10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也正式成立。
- 2010年，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信達開展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業務。
- 2012年4月，中國信達獲得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渣打銀行四家戰略投資者的投資。

這一系列的標誌性事件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掀開了全面商業化運營的嶄新篇章，對行業的進一步發展起到了重要的引領作用。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對中國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對中國經濟和社會生活產生了深刻影響：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累計收購不良資產原值超過人民幣3.1萬億元，並回收了數千億元現金，顯著減少了不良資產可能帶來的損失。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對(i)中國銀行體系潛在系統性風險的防範和化解、(ii)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改制和上市的成功完成以及(iii)中國金融體系的改革和發展都發揮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對部分國有大中型企業實施債轉股，維護了國有資產權益，減輕了企業的債務負擔，並幫助部分國有企業完善治理結構，為其脫困、改制與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對出現財務或經營問題的金融及非金融機構進行託管、重組和清算，優化了市場資源配置，為維護經濟和社會穩定發揮了重要作用；
-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對不良資產的收購處置和對存在財務或經營問題的問題實體的託管、清算和重組，加強了企業的外部監督與約束，促使企業提高信用水平，推動了中國社會信用體系的建設。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主要參與方

按照不良資產的供求關係，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可以分為不良資產收購市場和不良資產處置市場這兩個市場。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一方面作為不良資產收購市場的買方，另一方面作為不良資產處置市場的賣方，將這兩個市場緊密連結在一起，推動資源流動和有效配置，促進了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

- **不良資產收購市場的賣方**：又稱為不良資產的供給方或提供方，包括銀行、非銀行類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包括實業企業等)。其中，來自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主要為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和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各類不良資產，而來自實業企業的不良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在政策性業務階段和商業化轉型階段，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所收購的不良資產主要來源於銀行類金融機構。近年來，特別是中國信達獲准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業務資格以來，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數額和比例不斷增加，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動力。
- **不良資產收購市場的買方(接收方)／處置市場的賣方(處置方)**：在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中，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既是中國不良資產收購市場的主要接收方，也是中國不良資產處置市場的主要處置方。除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外，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接收方和處置方還包括地方資產管理公司、民營資產管理公司和外國投資者等。近年來，隨着業務經驗的積累和綜合運用多功能金融平台能力的提高，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處置不良資產過程中，除採用傳統的處置手段外，更加注重借助資本市場與綜合金融服務，通過提升不良資產價值來提高不良資產的處置收益。
- **不良資產處置市場的買方**：債務重組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採取的處置方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還通過轉讓給第三方的方式處置不良資產。不良資產處置市場上主要的買方是債務人企業以及這些企業的關聯方，例如股東及控股方。其他購買主體還包括財務投資者。
- **其他參與方**：除此之外，不良資產管理市場還有專業第三方服務機構，包括不良資產專業估值師、債務人評級機構、拍賣機構、律師事務所、不良資產交易平台及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這些機構憑藉自身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為中國不良資產市場提供專業的中間服務，在不良資產管理價值鏈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中國不良資產市場的多方參與者利用產權市場、資本市場、租賃市場、外匯市場和信託市場，以多種方式開展了不良資產的轉移、投資和交易，推動了與不良資產相關的資

行業概覽

本、管理與技術等要素的流動與重新配置，促進了相關行業結構調整。不良資產市場參與者的活動提升了資產價值，推動了不良資產市場發展，也起到了促進國民經濟結構調整、推動資源有效配置、維護金融體系穩健運行的作用。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特徵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具備以下三個主要特徵：

不良資產行業規模發展與宏觀經濟相關而具備波動性：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規模與市場上可供收購的不良資產總量密切相關，進而和宏觀經濟的發展也有着密切的關係，因此具有波動性。當宏觀經濟處於發展階段，社會經濟活動活躍，不良資產佔比一般會下降，因此不良資產的供給也一般會相對有限。當宏觀經濟進入調整期，社會經濟活動放緩，不良資產佔比一般會上升，因此不良資產的供給也一般會相對充足。同時，當中國銀行業的發展模式面臨調整和轉變時，不良資產剝離的需求一般將隨之增加。

市場准入及行業集中度較高：由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最早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行業經驗、專業人才、分銷和服務網絡及資本實力等方面具有明顯的先發優勢。因此，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在現在及可預見未來的主要參與者。

- 在行業經驗方面，由於只有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參與過1999–2000年與2004–2005年間的大規模不良資產的收購與處置，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幾乎主導了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並積累了其他競爭主體難以獲得的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經驗。
- 在專業人才方面，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十餘年的發展歷程中，憑藉自身在市場上的主導地位和品牌，延攬和培育了其他競爭者難以在短期內擁有的專業團隊，形成了人才優勢，進一步強化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行業的主導地位。
- 在分銷和服務網絡方面，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均基本按照省級行政區劃搭建了自身的業務網絡，為全國範圍內的業務開展奠定了基礎。由於相關業務網絡的搭建需要大量的資本和人才投入，並需要通過嚴格的監管審批，其他競爭者難以在短期內與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形成競爭。
- 在資本實力方面，通過在過去數年發展中積累的資本實力，以及具有競爭力的

行業概覽

融資方式和渠道，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均不同程度擁有其他市場參與者短期難以超越的資本實力。

監管環境不斷完善，促進商業化程度逐步提高：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起源於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後的特殊時代背景，成長於兩次大規模的銀行不良貸款剝離，整個行業的市場和監管環境在數年內間不斷發展。繼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7號)(「2000年法規」)就四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業務範圍、資金來源、公司治理、財稅政策等方面作出規定後，為了適應和促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和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經國務院同意，財政部、中國銀監會等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規，對2000年法規所規範的事項進行了完善和發展，並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業務活動、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進一步的監管要求和指引，促進了整個行業的發展。我們相信，隨着監管環境的不斷完善，行業市場化程度將在未來進一步提高。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格局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主要的參與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累計收購不良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31,200億元，其中，中國信達累計收購不良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的累計收購情況如下：

	累計收購 原值合計	中國信達收購 原值合計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政策性不良資產	1,432,257	396,267 ⁽¹⁾	27.7%
商業化不良資產	1,687,797	709,859	42.1%
合計	3,120,054	1,106,126	35.5%

(1) 在2010年完成股改後，我們資產負債表內不再有政策性不良資產。本數值僅反映我們自1999年成立到2010年完成股改之前所累積收購的政策性不良資產數額。

隨着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商業化轉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快速提升。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合併資產總和分別為人民幣4,456億元、人民幣5,834億元及人民幣9,022億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合併淨利潤總和分別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224億元。2012年12月31日，中國信達的合併資產總和為人民幣2,546億元，2012年中國信達的合併淨利潤總和為人民幣72億元。

行業概覽

近年來，個別省市區設立或指定了相應機構作為地方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對當地的不良資產的管理。但是，由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行業經驗、專業人才、分銷和服務網絡及資本實力方面的既有優勢，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仍將主導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從長期看來，包括民營及外資機構在內的越來越多的參與者將進入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競爭或將逐漸激烈，因此在定價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對四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競爭力的同時，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還根據其自身的戰略與定位對金融服務業進行了佈局。中國信達還涉及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財險和壽險等其他主要金融服務領域；另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不同程度的相繼涉入證券、保險、信託、融資租賃、銀行等金融服務領域。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均就其所涉及的金融服務行業接受相應行業主管機關的監管，並與行業內的其他參與者進行競爭。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

我們認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是：

不良資產規模及問題實體相關業務的持續增長

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將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包括更充沛的不良資產的供給和更活躍的問題實體相關行業併購重組機遇。

不良資產規模：就來源而言，不良資產可劃分為：(i)銀行業不良貸款，(ii)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以及(iii)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不良資產規模的變化主要取決於各類資產的總體規模和不良資產在各類資產中的佔比兩個因素。其中，資產的總體規模一般將隨着宏觀經濟的整體擴張而保持增長，而不良資產佔比一般將隨經濟的結構調整及增速放緩而上升。因此我們相信，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規模在目前中國經濟整體保持平穩發展但更加強調發展質量的大環境下，將保持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i) 銀行業不良貸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商業銀行⁴不良貸款總額及不良貸款率的詳情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2013	不良貸款額	5,265	5,395	5,636	—
	不良貸款率	0.96%	0.96%	0.97%	—
2012	不良貸款額	4,382	4,564	4,788	4,929
	不良貸款率	0.94%	0.94%	0.95%	0.95%
2011	不良貸款額	4,333	4,229	4,078	4,279
	不良貸款率	1.10%	1.00%	0.90%	1.00%
2010	不良貸款額	4,701	4,549	4,354	4,293
	不良貸款率	1.40%	1.30%	1.20%	1.14%

如上表所示，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額從2011年第三季度開始連續七個季度上升，2013年第二季度較2011年第三季度上升了32.3%。我們相信，商業銀行持續擁有的不良資產剝離需求及城市商業銀行、農業商業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的改制重組將繼續推動來自銀行業的不良貸款供給。

此外，隨着中國經濟結構轉型的進一步深入，週期性行業中的部分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財務和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大，貸款違約率可能進一步上升，導致銀行業不良貸款出現反彈。因此我們相信，隨着中國持續進行經濟結構性調整，銀行業不良貸款數額將保持溫和增長，從而為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

(ii) 非銀行金融機構不良資產

除了傳統的銀行不良貸款以外，隨着非銀行金融機構在社會融資活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資產來源也日趨多元化。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統計的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信託行業總資產不足人民幣3.1萬億元。但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國信託行業總資產已達到約人民幣10.1萬億元。與此同時，證券和金融租賃等行業也獲得了快速擴張。非銀行金融機構資產總規模的快速增長將一定程度上推動金融系統內不良資產規模的上升。

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投融資工具，非銀行金融機構與實體經濟的興衰同樣關係緊密。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增速趨於平緩、經濟結構轉型不斷深入的大背景下，部分行業可能面對更多財務和經營問題，從而推動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上升。

⁴ 不包括農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及政策性銀行。

行業概覽

(iii) 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

除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外，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正成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重要的業務來源。由於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部分企業應收賬款規模持續上升，回收週期不斷延長，非金融企業對於資產及債務重組的需求將顯著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國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應收賬款總額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賬款.....	6,462	6,987	8,219	9,342
增長率.....	22.4%	19.6%	16.9%	12.3%

我們預計這部分應收賬款中沉澱的不良資產將為未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開展提供廣闊的前景。

問題實體相關業務：問題實體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重要業務。通過對問題實體的託管及清算，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在相關行業內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為在這些行業內開展業務以及從事併購重組相關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中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明確提出，要轉變經濟增長方式，並把經濟結構戰略調整作為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的主攻方向，包括進行產業轉型升級、淘汰落後產能、培育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等。我們認為，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調整的大背景下，將出現大量的問題實體相關的併購重組及產業整合機遇。我們相信，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通過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運用在相關行業的專業經驗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等優勢，把握這些重要的機遇，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

業務創新推動行業發展

業務創新推動了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在過去十四年中的不斷發展，並將在未來繼續成為行業發展的持續動力：

- **業務領域**—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通過積極探索和嘗試，將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拓展至非金融機構。隨着資產管理公司對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的經驗日益豐富，該業務將成為行業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 **產品種類**—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將利用其積累的不良資產管理經驗，通過業務創新，不斷拓展自身所能提供金融產品的廣度和深度。
- **資金來源**—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將更加注重通過發債和引入第三方資金的方式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不斷拓寬融資渠道。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隨着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市場化進程的不斷深入，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將更加注重利用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資金來源，滿足客戶更加細分和多元化的需求，拓寬收入來源，增強其盈利能力，並推動行業擴張。

監管規範化推動行業市場化和經營效率的提升

隨着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不斷發展，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監管的規範化程度不斷提升。例如，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以便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更好地對集團資本及風險情況進行全面和持續的監測、識別、計量與評估，為提高風控水平做出了引導，為行業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又如，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簡化了商業銀行通過商業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程序。

此外，中國銀監會於近期提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創新應堅持主業突出、依法合規、公平誠信、審慎經營、商業可持續的原則，為行業的創新和發展提出了明確的監管指引。

以上監管文件和指引的出台顯著推動了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規範化，促進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採用更加商業化的方式進行運營和競爭，並有助於促進行業整體運營效率的提升。根據監管規範化促進中國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不斷發展的經驗，我們相信監管的規範化亦將持續促進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多元化

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看，我們相信在繼續開展銀行業不良貸款收購和處置的同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更加注重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巨大機遇。

在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同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利用各自的多元化業務平台，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加廣泛的其他金融服務和解決方案，豐富自身的收入來源，增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競爭日趨差異化

四大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結合各自的特色，已經初步搭建了多元化的業務平台，逐步確立了各自差異化的戰略方針。

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除了繼續不良資產的經營之外，還將基於目前已有的多元化業務平台，按照各自的戰略規劃，不斷發展其他業務，而差異化競爭的趨勢將在未來延續並深入。

注重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資金來源更加多元

目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經營管理的資產主要來自於自有資金投資，第三方資金投資資產佔比相對較小。面向未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更加注重借鑑國際領先資產管理機構的經驗和通行做法，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不斷優化收入和盈利結構，促進業務和盈利的可持續增長。在此過程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利用其牌照優勢，構建滿足各類風險偏好的產品組合，滿足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的投資管理需求；同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將在依法合規的範圍內，更加注重將管理的第三方資金與不良資產管理業務有效對接，實現自身業務發展與向第三方投資者提供合理回報的雙贏。

除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將致力於拓展資金來源，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同業拆借、債券發行、引入戰略投資者及上市等渠道，為自身業務發展提供穩定高效的資金支持。

公司業務涉及的其他金融服務業

為了滿足市場和客戶對綜合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紛紛開展了多元化業務平台的佈局。其中，中國信達除不良資產經營主業之外，還建立了包括信達證券、金穀信託、信達租賃、信達投資、信達資本、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等子公司，經營證券、信託、融資租賃、私募股權及保險等業務。

中國證券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中國股票市場在上市公司數量與上市公司總市值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統計，中國上市公司數量從2006年12月31日的1,434家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2,494家，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7%。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的統計，中國上市公司總市值規模從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萬億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1%。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國上市公司總市值規模和2013年上半年總成交量分別居全球第五及第四。

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迅速發展，中國證券行業也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從2006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由人民幣6,114億元

行業概覽

增長至人民幣1.7萬億元，淨資產由人民幣1,05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94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8.8%和37.0%。

儘管已經歷了20餘年的增長，中國證券行業的規模相較中國的總體經濟和金融行業及海外成熟市場的證券行業的規模而言仍然偏小。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和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統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和美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萬億元和4.6萬億美元；2012年，中國和美國證券行業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億元和2,547億美元。另外，中國企業目前仍主要通過銀行貸款間接融資，而股權和債權發行等直接融資在中國的普及程度仍遠遠不及美國等發達國家。2012年中國直接融資(股權及債權發行)佔總融資比例僅為33.7%，而美國達到87.6%。隨着證券公司實力的增強與客戶需求日漸多元化，中國證券行業規模、業務與盈利模式預計會顯著改善。

中國信託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中國信託行業在過去的幾年間快速增長。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統計，從2007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信託業信託資產規模從人民幣0.95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7.47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了51.0%。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國信託業資產規模已經達到了人民幣9.45萬億元，較2012年底增長了26.5%。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統計，中國信託行業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9月30日信託資產規模及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u>2012年12月31日</u>	<u>2013年9月30日</u>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資產.....	3,040,455	4,811,438	7,470,555	10,131,464
增長率.....	49.0%	58.2%	55.3%	35.6%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9月30日</u>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收入.....	28,395	43,929	63,842	53,939
增長率.....	—	54.7%	45.3%	34.7%

與此同時，隨着信託行業的快速增長，監管機構對信託行業的規範化發展也愈發重視，尤其是對房地產信託、銀信合作等產品的監管嚴格化，可能導致部分信託產品額增速放緩。其他金融行業的競爭方面，伴隨着其他行業監管政策的逐步放寬，直接融資將得到快速發展，券商和基金在內的其他金融機構也將逐漸進入市場與信託展開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相信依託業務規模、客戶及專業優勢，信託業仍將在服務中國實體經濟上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2007年3月，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開始實施，允許合格金融機構參股或設立金融租賃公司。隨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國內大型商業銀行相繼設立金融租賃公司。中國銀監會監管下的金融租賃公司由2007年的11家增長到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21家。

由於中國貨幣政策的調整和監管部門的規模控制，金融租賃行業的發展速度在近年來趨於平穩。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的數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融租賃行業合同總餘額為人民幣7,400億元，較2012年底增長12.1%，佔受中國銀監會和商務部監管的融資租賃業務總量的38.9%，中國金融租賃行業2013年上半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80億元，佔2012年行業淨利潤的約80%。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國金融租賃公司總資產規模達約人民幣9,020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13%。

金融租賃公司目前融資渠道也較為單一，主要依靠銀行貸款。因此，如何拓寬融資渠道並通過合理成本獲得資金變得日益重要。目前，一些金融租賃公司已經在研究通過券商和保險等渠道開展融資。

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隨着私募的概念在中國不斷深入，私募股權投資作為一種新型投資工具被越來越多的投資者採納，使得2012年全年新募基金總數再創新高。根據投資界網站的披露，2012年共有約369支可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完成募集，比2011年全年的235支同比增長57.0%，為歷史最高水平。然而，新募基金金額同比有較大回落，其中披露金額的359支基金⁵共計募集253.1億美元，較2011年全年的386.6億美元下降34.9%，平均單支基金規模創下歷史新低。

自2012年年底以來，外部投資環境不穩、IPO退出相對困難，導致項目回報走低，致使基金投資人信心受到影響，影響基金募資總額。為應對行業整體募資難的狀態，新募基金定位趨於細分化，出現了針對特定市場的專項基金；同時，投資規模日趨小型化，投資策略呈現多元化，過橋投資、併購投資、夾層投資等創新金融手段的應用更為廣泛。

雖然中國私募市場基金眾多，但我們認為專注於不良資產的私募投資基金數量有限，從而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拓展私募股權投資帶來機會。

⁵ 此359支基金已公開披露募集金額。

行業概覽

中國保險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中國保險業在過去幾年取得了飛速的發展。根據瑞士再保險集團最新的Sigma報告，2006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非壽險業務總保費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7.7%，中國壽險業務總保費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5.7%。截至2012年底中國非壽險總保費規模達到約1,043億美元，壽險總保費規模達到約1,412億美元，均位居亞洲第二、全球第五。

根據Sigma報告，2006–2012年所有中國保險公司的總保費如下表所示：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十億美元，百分比除外)						
非壽險.....	25.7	33.8	45.0	53.9	71.6	87.3	104.3
增長率.....	25.2%	31.5%	33.1%	19.8%	33.0%	21.9%	19.4%
壽險.....	45.0	58.7	95.8	109.2	143.0	134.5	141.2
增長率.....	13.7%	30.3%	63.8%	13.9%	31.0%	(5.9)%	5.0%

儘管中國的保險市場增長迅速，但其保險深度和密度還處於較低的水平。根據最新Sigma報告，2012年中國的非壽險及壽險市場深度分別為1.3%和1.7%，顯著低於日本的2.3%和9.2%及美國的4.5%和3.7%。與此同時，2012年中國的非壽險市場及壽險市場的保險密度分別為76美元和103美元，相比日本的1,025美元和4,143美元及美國的2,239美元和1,808美元，中國保險行業仍然具有廣闊的增長空間。

隨着中國城市化進程的不斷深入、居民財產意識的不斷增強、人口老齡化的逐步顯現以及居民對未來保障需求的不斷提升，我們預計中國保險行業將持續增長。根據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保險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預測，至2015年甚至未來更長時期，中國保險業仍將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保險業發展速度將明顯高於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

中國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概述

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大致經歷了三個發展階段，即政策性業務階段、商業化轉型階段和全面商業化階段，具體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行業概覽—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一節。與之相對應，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監管環境也處於不斷變動和發展之中。

總體而言，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相關監管規定的內容主要涉及行業准入、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諸多方面。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國辦發[2003]30號)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中國銀監會根據授權，統一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前述相關職責。

根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 制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聯交易、資產流動性規定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統一編製和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

監管環境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組成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財政部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基礎管理工作，組織實施金融機構國有資產的清產核資、資本金權屬界定和登記、統計、分析、評估；
- 負責金融機構國有資產轉讓、劃轉處置管理，監交國有資產收益；
- 擬訂金融機構的資產與財務管理制度並監督其執行；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還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令第29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是經國務院決定設立的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該條例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核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的上述相關監管職權後由中國銀監會履行。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日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級人民政府原則上可設立或授權一家資產管理或經營公司，核准設立或授權文件同時抄送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上述資產管理或經營公司只能參與本省(區、市)範圍內不良資產的批量轉讓工作，其購入的不良資產應採取債務重組的方式進行處置，不得對外轉讓。

重大變更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管環境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3年第1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發生如下重大變更事項時，應由中國銀監會受理、審查並決定：

- 變更名稱；
-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
- 變更註冊資本；
- 公開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 修改章程；
- 變更住所；
- 變更組織形式；
- 分立及合併等。

外資持股限制

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適用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3年第6號)。根據該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關聯方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25%。前款所稱投資入股比例是指境外金融機構所持股份佔中資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比例。境外金融機構關聯方的持股比例應當與境外金融機構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參照執行該等規定。

業務資質

根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

機構。中國銀監會及銀監局分別負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經營範圍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時可以從事的業務為在其收購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範圍內，管理和處置因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時：(1)追償債務；(2)對所收購的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進行租賃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重組；(3)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4)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承銷；(5)發行金融債券，向金融機構借款；(6)財務及法律諮詢，資產及項目評估；(7)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4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及其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獲准開展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和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等三項業務。

對於中國信達而言，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28日印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改制設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銀監覆[2010]284號)，中國信達目前獲准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1)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2)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3)破產管理；(4)對外投資；(5)買賣有價證券；(6)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7)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8)代理保險業務；(9)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10)資產及項目評估；(1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治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2005年第42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3月8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等相關規定，已實施股份制改革的

監管環境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要進一步完善以商業化運作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機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改進授權方案，鞏固和深化改革成果。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3年7月23日印發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指引，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等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基於前述原則，該指引就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程序和義務、公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和社會責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的條件和程序參照該辦法執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法人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申請由中國銀監會決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申請由擬任職機構所在地銀監局決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適用該辦法，建立健全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最終責任，中國銀監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行監督。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財政部、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財金[2005]136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內部控制應包括以下要素：(1)內部控制環境，包括濃厚的監督和控制文化氛圍、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分工合理的組織架構、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條件；(2)風險識別、評估與控制，包括專門的風險管理機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系統的風險管理制度、對新業務風險的及時防範、持續的風險報告；(3)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明確的職責劃分、適當的授權體系、嚴密的記錄、憑證和印章管理、獨立的法律審查、有效的危機處理；(4)信息交流與反饋，包

監管環境

括管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和反饋機制、完整的信息資料、適當的信息披露；及(5)監督、評價與糾正，包括業務檢查、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以及糾正機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審計署、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5月22日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中國境內設立的大中型企業應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組織實施，運用信息技術加強內部控制，建立與經營管理相適應的信息系統，促進內部控制流程與信息系統的有機結合，實現對業務和事項的自動控制，減少或消除人為操縱因素。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2年5月7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快構建中央企業內部控制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評價[2012]68號)，各中央企業要力爭在兩年內，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規範、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參照適用該指引。根據該指引，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多數成員應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應建立審計全系統經營管理行為的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按員工總人數的1%配備，並建立內部崗位輪換制；應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預算、人員薪酬、主要負責人任免由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決定。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附屬法人機構(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控制的境內外子公司以及按照該指引應納入併表監管範圍的其他機構)進行併表監管。併表監管是指在單一法人監管的基礎上，對集團的資本以及風險進行全面和持續的監管，識別、計量、監控和評估集團的總體風險狀況。根據該指引，併表監管採用定性和定量兩種方式。定性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審查和評價。定量監管主要是針對集團的資本充足性和槓桿率管理，以及大額風險、流動性風險、重大內部交易等狀況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分析，進而在併表的基礎上對集團的風險狀況進行量化的評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支持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內部控制制度和全流程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應包括：(1)有效的內部授權制度；(2)業務與風險管理審批制度；(3)風險監測和風險管理報告制度；(4)重大風險預

監管環境

警和應急處理制度；(5)風險管理責任制度；(6)內部審計監督制度；(7)風險管理考核評價制度；(8)重要崗位的權力制衡制度；及(9)防火牆和風險隔離制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每半年向中國銀監會報告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並按規定報送相關信息資料。針對重大突發風險事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2012年5月18日印發的《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體系(試行)的通知》(銀監辦發[2012]153號)，監管指標中監控類指標5個，分別為：合格資本、最低資本、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其中：(1)集團最低資本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按照持股比例計算的各子公司最低資本要求之和，減去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應扣減的金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最低資本按照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計算，權重主要根據風險程度和主業關聯度等因素確定。中國銀監會目前正在研究和制定風險加權資產權重的具體計算方式。證券、保險、信託、租賃等最低資本按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計算；(2)集團合併財務槓桿率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槓桿率不低於6%；(3)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流動性比例不低於15%。

信息披露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和完善併表信息披露制度，規範披露程序，明確內部管理職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對外披露信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外披露併表信息應當遵循真實性、及時性、完整性、一致性原則，對信息披露中的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披露的併表信息內容應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資本信息、風險管理信息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自主增加披露其他相關信息。

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其他規定

反洗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

監管環境

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7年7月27日起施行的《反洗錢非現場監管辦法(試行)》(銀發[2007]25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相應的風險預警、限期整改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向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統計報表、信息資料、交易數據、工作報告以及內部審計報告中與反洗錢工作有關的內容，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

特殊財稅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一系列針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特殊財稅政策，主要包括：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8月30日印發的《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3]56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國務院批准改制後，承繼其權利、義務的主體及其分支機構收購、承接和處置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和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比照執行《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0號)、《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

監管環境

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21號)和《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2]94號)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政策性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和額度，以賬面價值收購的相關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改制銀行剝離不良資產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務院確定的不良資產範圍和額度收購的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交通銀行的不良資產。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1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中國信達等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0號)，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承接、處置相關國有銀行不良資產可享受的稅收優惠政策作出了規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3年2月21日起施行的《關於4家資產管理公司接收資本金項下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時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3]21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財政部核定的資本金數額，接收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在辦理過戶手續時，免徵契稅、印花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信達等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或出讓上市公司股權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2]94號)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其收購、承接和處置的國有銀行不良資產範圍內的上市公司股權受讓或出讓行為，可以報請審核免徵證券(股票)交易印花稅。

融資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除了獲得股東的股本投入及向商業銀行獲得銀行貸款之外，其作為金融企業可以進行的融資活動包括：同業拆借、金融債券發行、資產證券化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從事上述融資活動，應符合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從事上述融資活動普遍適用的規定。例如，中國人民銀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6日起施行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4月27日頒佈並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5]第1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的《信貸資產證券

化試點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公告[2005]第7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監督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5]第3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5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擴大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2]127號)等。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監管

不良資產收購

政策性不良貸款收購

在1999年、2000年期間，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按照國務院確定的範圍和額度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超出確定的範圍或者額度收購的，須經國務院專項審批；在國務院確定的額度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賬面價值收購有關貸款本金和相對應的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對未計入損益的應收未收利息，實行無償劃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後，即取得原債權人對債務人的各項權利，原借款合同的債務人、擔保人及有關當事人應當繼續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

除資本金之外，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貸款的資金來源包括：(1)劃轉中國人民銀行發放給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再貸款；(2)發行金融債券。

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

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4]40號)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商業化收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市場原則購買境內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並對所收購的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在2004年、2005年期間，為了配合商業銀行股份制改造進程，規範改制過程中的不良資產處置行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國家統一安排，依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6月4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改制過程中可疑類貸款處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商業化競標方式對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進行收購。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05年11月18日起施行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銀監發[2005]72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不良金融資產時，應對收購不良金融資產的狀況、權屬關係、市場前景以及收購的可行性等進行調查；應設定收購程序，明確收

監管環境

購工作職責，按權限嚴格審批，審批部門要獨立於其他部門，直接向最高管理層負責；應認真核對收購資產的數據、合同、協議、抵債物和抵押(質)物權屬證明文件、涉訴法律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核對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並及時辦理交接手續，接收轉讓資產，並進行管理和維護。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金融企業可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該辦法對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的範圍及批量轉讓的程序作出了具體規定。

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受託經營

中國信達目前是中國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唯一擁有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經營資質的公司。根據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中國信達自2010年6月起獲准從事收購、受託經營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對於收購、受託經營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業務尚未出台專項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該項業務主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進行。

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

《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明確規定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的管理、不良資產處置前期調查、不良資產處置方式的選擇和運用、不良資產處置定價等方面的盡職要求。

除上述通知在不良資產處置的盡職方面提出要求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目前就不良資產管理處置執行的主要規定是財政部修訂並自2008年7月9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5號)。該辦法及不良資產管理處置的相關規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審核機構及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應設置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負責對資產處置方案進行審查。除經人民法院或仲裁機構作出已生效的判決、裁定、裁決的資產處置項目外，資產處置方案未經資產處置專門審核機構審核通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一律不得進行處置。

處置實施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通過追償債務、租賃、轉讓、重組、資產置換、委託處置、債權轉股權、資產證券化等多種方式處置資產；並可依法通過公告、訴訟等方式維權和向債務人和擔保人追償債務。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資產原則上應採取公開競價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招投標、拍賣、要約邀請公開競價、公開詢價等方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公開競價處置程序，不得採取協議轉讓方式向非國有受讓人轉讓資產。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處置資產時，必須遵守回收價值大於處置成本的原則，即回收的價值應足以支付代理處置手續費和代理處置過程中發生的訴訟費、公證費、資產保全費和拍賣佣金等直接費用，並應有結餘。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保全和追收制度，對未處置和未終結處置的資產繼續保留追索的權利，並對這部分資產(包括應計利息、表外應收利息等)應得權益繼續催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受抵債資產後，必須保障資產安全，應盡可能及時辦理過戶手續，並按資產處置程序和回收最大化原則，擇機變現，不得故意拖延或違規自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加強抵債資產的維護，建立定期清理制度，避免因管理不當導致資產減值。

處置管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健全資產處置的項目台賬，對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應實行項目預算管理，加強對回收資產、處置費用及處置損益的計劃管理，並持續地跟蹤、監測項目進展；按照國家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嚴格加強資產處置檔案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任何個人，應對資產處置方案和結果保守秘密。

處置權限劃分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方法確定資產處置的盈虧平衡點。對資產處置項目的預計回收價值達到或超過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資產收購成本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對未達到盈虧平衡點的資產處置項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按照預計虧損的一定金額，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對分支機構的授權額度。

不良資產處置中的評估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資產處置過程中，根據每一個資產處置項目的具體情況，按照公正合理原則、成本效益原則和效率原則確定是否評估和具體評估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債權資產進行處置時，可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進行償債能力分析，或採取盡職調查、內部估值方式確定資產價值，不需向財政部辦理資產評估的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債轉股、出售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方式處置資產時,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權資產外,均應由外部獨立評估機構對資產進行評估。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按照國家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備案;其他股權資產和不動產處置項目不需報財政部備案,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內部備案手續。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參照評估價值或內部估值確定擬處置資產的折股價或底價。

股權資產的出售方式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出售方式處置股權資產時,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含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非上市股權)的轉讓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直接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原國有出資人或國資部門指定的企業:(1)因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對受讓方有特殊要求的;(2)從事戰略武器生產、關係國家戰略安全和涉及國家核心機密的核軍企業的核心重點保軍企業的股權資產;(3)資源型、壟斷型等關係國家經濟安全和國計民生行業的股權資產;(4)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其他不宜公開轉讓的股權資產。

除上述規定的協議轉讓情況外,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項目股權資產及評估價值在1,000萬元以上的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權資產的轉讓均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的程序,在依法設立的省級以上產權交易市場公開進行。首次掛牌價格不得低於資產評估結果。當交易價格低於評估結果的90%時,應當暫停交易,重新履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處置審批程序。

不良資產處置公告

根據財政部、銀監會修訂並自2008年7月11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管理辦法(修訂)》(財金[2008]8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公告適用的資產範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含附帶無償劃轉)的各類不良資產及依法享有處置權的其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 債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的不良貸款及相應利息;
- 股權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債轉股企業股權,通過資產置換、資產抵債等其他方式持有的各類企業股權;
- 實物類資產: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所有權及依法享有處分權的各種實物資產,包括以物抵債實物資產、處置抵(質)押貸款等收回的實物資產等;及
- 其他權益類資產:無形資產等。

監管環境

屬於公告範圍內的資產，在形成資產處置方案後，資產處置公告應採取網站公告和報紙公告兩種形式。

監督檢查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建立資產處置盡職調查和事後檢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分支機構資產處置進行審計。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置管理辦法(修訂)》的專門規定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處置不良資產時，還需遵守財政部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並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財政部於2007年10月12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47號)、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6月16日起施行的《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1]59號)等金融國有資產管理方面的法規。

關於資產處置方式的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關於印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有關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通知》所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採取對實物抵債資產追加投資、委託代理等方式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處置。

抵債資產追加投資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提升資產處置回收價值為目的，運用現金資本金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政策性和商業化收購不良貸款的抵債實物資產追加必要投資，最終實現現金回收。

委託代理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接受委託方的委託，按雙方約定，代理委託方對其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的業務。就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而言，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

利用外資進行資產處置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自2001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參與資產重組與處置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令2001年第6號)及商務部頒佈並自2005年4月29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處置不良資產審批管理的通知》(商外資字[2005]37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進行資產重組與處置，應符合國家指導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吸收外資進行資產處置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報請國家商務部批准，各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不得擅自批准企業設立。

資產處置中的外債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2月1日頒佈並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境內金融機構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備案管理的通知》(發改外資[2007]25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不良債權，形成境內企業對外負債，需納入外債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對外轉讓不良債權協議簽訂後20個工作日內，將對外債權有關情況報送國家發改委備案，同時抄報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發改委在收到完整備案材料20個工作日內，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具備案確認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在收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備案確認書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報送相關文件，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核同意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收入結匯手續，受讓不良債權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代理機構到指定外匯管理分局辦理不良債權轉讓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滙發[2013]19號)及其所附《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中對外轉讓境內不良資產時，應在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或核准後15個工作日內，就不良資產對外轉讓過程中的外匯收支和匯兌管理事項安排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核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向外方轉讓不良資產時取得的各項外匯收入，應及時、足額調回境內。境外投資者辦理不良資產對外轉讓備案登記時，應註明債權對外轉讓導致境內擔保人向境外投資者提供擔保的情況，並提交擔保逐筆明細清單。該擔保不納入對外擔保管理，無需按對外擔保管理規定辦理審批和登記手續。

與不良資產收購、管理、處置相關的訴訟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1年4月11日頒佈並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01]12號)：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人民法院對於債權轉讓前原債權銀行已經提起訴訟尚未審結的案件，可以根據原債權銀行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申請將訴訟主體變更為受讓債權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向債務人提起訴訟的，應當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原債權銀行與債務人有協議管轄約定的，如不違反法律規定，該約定繼續有效；
-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國有銀行債權後，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債權人履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義務；
- 在案件審理中，債務人以原債權銀行轉讓債權未履行通知義務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可以將原債權銀行傳喚到庭調查債權轉讓事實，並責令原債權銀行告知債務人債權轉讓的事實；
- 債務人在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通知上簽章或者簽收債務催收通知的，訴訟時效中斷。原債權銀行在全國或者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債務內容的，該公告或通知可以作為訴訟時效中斷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2年1月7日起施行的《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法函[2002]3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全國或省級有影響的報紙上發佈的有催收內容的債權轉讓公告或通知所構成的訴訟時效中斷，可以溯及至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原債權銀行債權之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已承接的債權，可以在上述報紙上以發佈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訴訟時效中斷的證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5年3月16日起施行的《關於在民事審判和執行工作中依法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問題的通知》(法[2005]32號)，以及自2008年12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為維護國家金融安全和經濟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務的

若干意見》(法發[2008]38號)，要求各級人民法院在審理不良金融債權糾紛案件時應最大限度的保護金融債權，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5年5月30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銀行不良資產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法[2005]62號)，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貸款後，通過債權轉讓方式處置不良資產的，可以適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管理、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形成的資產的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關於貫徹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條」司法解釋有關問題的函〉的答覆》等司法解釋；此外，國有商業銀行(包括國有控股銀行)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轉讓不良貸款，或者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處置不良貸款的，擔保債權同時轉讓，無須徵得擔保人的同意，擔保人仍應在原擔保範圍內對受讓人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8年4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國有商業銀行剝離其自辦公司的債權糾紛案件有關問題的通知》(法[2008]130號)，對於已經進入訴訟程序的此類案件，人民法院應當積極引導各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並盡量採用調解的方式解決糾紛；如果當事人不能達成調解，對於受讓人直接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不良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受讓人之間的債權轉讓合同；受讓人通過再次轉讓而取得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解除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轉讓人、轉讓人與後手受讓人之間的系列債權轉讓合同。債權轉讓合同被判令解除之後，受讓人可以要求轉讓人賠償損失，但賠償數額應以實際損失為限。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09年3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涉及金融不良債權轉讓案件工作座談會紀要》(法發[2009]19號)，在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中，國有企業債務人以不良債權轉讓行為損害國有資產等為由，提出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抗辯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其向同一人民法院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的訴訟；國有企業債務人不另行起訴的，人民法院對其抗辯不予支持。國有企業債務人另行提起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中止審理受讓人向國有企業債務人主張債權的訴訟，在不良債權轉讓合同無效訴訟被受理後，兩案合併審理。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案件涉及對外擔保合同效力問題的通知》(法發[2010]25號)，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外資處置不良債權而產生的糾紛案件，如果當事人能夠提供證據證明依照當時的規定辦理了相關批准、登記手續的，人民法院不應以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對於2005年1月1日之後的此類案件，如果當事人提供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知了原債權債務合同的擔保人，外國投資者或其代理人在辦理不良資產轉讓備案登記時提交的材料中註明了擔保的具體情況，並經地方外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不良資產備案登記的，人民法院不應以轉讓未經擔保人同意或者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登記為由認定擔保合同無效。

債轉股

債轉股的審批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1999年以來，將從銀行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貸款，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和規定的程序轉化為股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將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取得的債權轉為對借款企業的股權；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向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推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被推薦的企業進行獨立評審，制定企業債權轉股權的方案並與企業簽訂債權轉股權協議。債權轉股權的方案和協議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會同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審核，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

債轉股的管理及處置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國家經貿委、財政部、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做好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3]8號，2003年2月23日頒佈並施行)，實施債權轉股權的企業，應當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轉換經營機制，建立規範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轉股權後，作為企業的股東，可以派員參加企業董事會、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在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原企業簽訂的債轉股協議和方案中，要求原企業全部購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獲得的債轉股企業股權等條款予以廢止。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等部門關於推進和規範國有企業債權轉股權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4]94號，2004年12月30日頒佈並施行)，債轉股企業原國有出資人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按照國務院批准的債轉股實施方案，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設立新公司。新公司股東應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積極推動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明確和理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和關係。新公司股東按持有的資本額依法享有並行使相應的權益。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可以不列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範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制定階段性持有債轉股企業的退出計劃，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超出計劃退出期限仍未退出且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債轉股企業應納入併表範圍。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由信貸資產轉化的債轉股股權和抵債股權，在企業上市時不進行減持，同時相應核減這部分股權應繳納的社保資金。除前述兩類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對外投資企業境內外上市時的國有股減持，應按照國務院頒佈並自2001年6月6日起施行的《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頒佈並自2009年6月19日起施行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以及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社保基金頒佈並自2013年8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金融企業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13]78號)的相關規定執行。

關於債轉股股權資產的處置的進一步詳細規定，請參見監管環境—不良資產管理及處置的相關部分。

商業化債轉股

除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按照國家政策和程序作為投資主體進行的債權轉股權外，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根據與債務人及其相關股東的協商將其所持債權轉為股權。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1年11月23日頒佈並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債權轉股權登記管理辦法》，債權人可以以其依法享有的對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債

權，轉為公司股權，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在債權轉股權時，應當經資產評估機構評估，由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並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和實收資本變更登記。

問題實體託管和清算

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代理業務的範圍除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和國有銀行委託的不良資產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委託的不良資產管理與處置業務外，還包括金融監管部門批准的金融機構關閉清算業務以及經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委託代理業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自2004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有關財務管理問題的規定》(財金[2004]108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託管業務屬於委託代理業務範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受託辦理託管業務時，應嚴格區分託管業務和其他業務，做好託管資產的接收和登記工作，對託管資產應在清理、確認後納入表外核算，實行分賬管理，加強託管業務的內部控制，有效隔離財務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後應報財政部備案。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還可以作為管理人參與企業破產的清算管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法釋[2007]8號)，對於破產企業的清算組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從政府有關部門、編入管理人名冊的社會中介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組成員。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

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以自有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時應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將投資並形成實際控制的法人機構，納入併表監管範圍。中國銀監會有權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風險類別確定和調整併表監管範圍。當被投資機構不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所控制，但根據風險相關性，被投資機構的總體風險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造成重大影響，或其所產生的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造成的危害和損失足以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納入併表監管的範圍。

監管環境

對於已關閉或已宣告破產的機構；因終止而進入清算程序的機構；決定在三年內出售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權益性資本在50%以上的被投資機構；受所在國外匯管制及其他突發事件影響、資金調度受到限制的境外附屬機構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短期或階段性持有的債轉股企業，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可以不納入併表監管的範圍。

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28日起施行的《關於規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的通知》(銀監發[2011]92號)，已實施股改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擬開展信託和理財產品投資時，需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序，未實施股改的應報財政部同意。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應密切關注通過附屬機構投資信託和理財產品可能造成的風險傳遞和轉移，強化風險隔離，防範投資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1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信託增信及其遠期收購等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銀監四發[2012]4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經監管部門批准不得開展信託產品擔保及其不良資產遠期收購等業務，已簽約的此類項目要盡快予以清理，並做好風險排查和風險防控工作。

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管理機關

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印發的《關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職責分工的通知》，中國證監會負責私募股權基金的監督管理，實行適度監管，保護投資者權益；國家發改委負責組織擬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發展的政策措施，會同有關部門研究制定政府對私募股權基金出資的標準和規範。

設立、資本募集與投資領域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1年11月23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發改辦財金[2011]2864號)，股權投資企業在設立、資本募集及投資領域等方面應遵循如下規定：

設立

股權投資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有關規定設立。

資本募集

資本募集方式只能以私募方式，並向投資者充分揭示投資風險及可能的投資損失，不得向投資者承諾確保收回投資本金或獲得固定回報；資本募集對象是特定合格投資者，須滿足單個投資者對股權投資基金的最低出資金額不低於1,000萬元；國有獨資公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業單位不得成為股權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資本認繳

- 投資者只能以合法自有貨幣認繳出資。資本繳付可以採取承諾制，即在股權投資基金投資運作實施階段根據公司章程、合夥協議等組織文件的約定分期繳付；
- 所有投資者均不得採取委託某個投資者代持的方式投資於股權投資基金；
- 所有投資者的認繳出資額合計應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外幣；
- 所有投資者的首期實繳出資額應不低於認繳出資的20%。

投資人數

-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投資者人數不得超過200人；以有限責任公司、有限合夥形式設立的，投資者人數不得超過50人；
- 投資者為集合資金信託、合夥企業等非法人主體的，應當打通核查最終的自然人和法人投資者是否為合格投資者，並打通計算投資者總數；

監管環境

- 對符合下列條件的股權投資母基金，可視為單個投資者：(1)該股權投資母基金由專業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並管理；(2)該股權投資母基金的投資者資格與投資人數符合要求；(3)該股權投資母基金已完成備案。

投資領域

投資領域限於非公開交易的股權，閑置資金只能存放銀行或用於購買國債等固定收益類投資產品；投資方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投資政策和宏觀調控政策。股權投資基金所投資項目必須履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合規管理程序。外資股權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應當按規定辦理投資項目核准手續。

備案管理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非公開交易企業股權投資業務的股權投資基金(含以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對象的股權投資基金)，除(1)已經按照《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備案的創業投資基金；以及(2)由單個機構或單個自然人全額出資設立、或者由同一機構與其全資子機構共同出資設立以及同一機構的若干全資子機構出資設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以外，均應在完成工商登記後的1個月內申請備案。其中，資本規模(含投資者已實際出資及雖未實際出資但已承諾出資的資本規模)達到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股權投資基金，應在國家發改委備案；資本規模不足人民幣5億元或者等值外幣的股權投資基金在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備案管理部門備案。

備案管理部門發現股權投資企業及其受託管理機構未備案的，應當督促其在20個工作日內向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備案手續；逾期沒有備案的，應當將其作為「規避備案監管股權投資企業、規避備案監管受託管理機構」，通過備案管理部門門戶網站向社會公告。

風險控制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頒佈並自2012年6月14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全國股權投資企業備案管理工作會議紀要和股權投資企業備案

監管環境

文件指引／標準文本的通知》(發改辦財金[2012]1595號)，股權投資基金在風險控制方面應遵循如下規定：

- 投資風險控制。股權投資基金不得為被投資企業以外的企業提供擔保。對關聯方投資決策施行投資方回避制度，並在組織文件中約定；
- 激勵和約束機制。股權投資企業及其受託管理機構的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等法律文件，應當載明業績激勵機制、風險約束機制，並約定相關投資運作的決策程序。股權投資企業可以約定存續期限；
- 對受託管理情況的檢查和評估。股權投資企業可以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等法律文件的相關約定，定期或者不定期對其受託管理機構運用股權投資企業的資本開展投資運作的情況進行檢查和評估；
- 資產託管。股權投資企業的資產應當委託獨立的託管機構託管。但是，經所有投資者一致同意可以免於託管的除外。受託管理機構為外商獨資或者中外合資的，應當由在境內具有法人資格的獨立託管機構託管該股權投資企業的資產。

信息披露

根據《關於促進股權投資企業規範發展的通知》及其備案指引，股權投資基金除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和合夥協議向投資者披露投資運作信息外，還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年度業務報告和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股權投資基金的受託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應當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備案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資產管理報告和年度資產託管報告。

此外，股權投資基金在投資運作過程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備案管理部門報告下列重大事件，包括：(1)修改股權投資基金或者其受託管理機構的公司章程、合夥協議和委託管理協議等文件；(2)股權投資基金或者其受託管理機構增減資本或者對外進行債務性融資；(3)股權投資基金或者其受託管理機構分立與合併；(4)受託管理機構或者託管機構變更，包括受託管理機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其他重大變更事項；(5)股權投資基金解散、破產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資產。

房地產業務

設立及業務資質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8年7月20日起施行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48號)，設立房地產開發企業，除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企業設立條

監管環境

件外，還應當具有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和滿足法定人數的房地產及建築工程專業專職技術人員、專職會計人員。

根據建設部頒佈並自2000年3月29日起施行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77號)，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的企業，由資質審批部門發給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業務運作

根據相關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從事房地產開發項目時，應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等許可或批准，並滿足商品房現售或預售條件。

房地產調控

為穩定住房價格，國務院及相關部委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強房地產市場調控，主要包括：(1)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3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節約集約用地的通知》(國發[2008]3號)；(2)國務院頒佈並自2010年4月17日起施行的《關於堅決遏制部分城市房價過快上漲的通知》(國發[2010]10號)；(3)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1年1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1]1號)；(4)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13年2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3]17號)等。

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監管環境

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證券公司風險處置條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證券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後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的《證券法》(主席令2013年第5號)，證券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其行業准入條件包括：(1)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2)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3)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千萬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之一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億元；證券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當是實繳資本；及(4)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等。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9月19日起施行的《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機構部部函[2010]505號)，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入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2)該上市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3)如果未來上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境外投資者通過控制上市公司從而間接控制相關證券公司股權，違反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應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相關股權不具有表決

監管環境

權；及(4)境外投資者在間接擁有一家或者多家境內證券公司5%以上股權權益期間，不得與境內證券公司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或者對上市證券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1)證券經紀；(2)證券投資諮詢；(3)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4)證券承銷與保薦；(5)證券自營；(6)證券資產管理；(7)其他證券業務。

此外，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直接投資業務等需取得專門的業務資格許可。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0]17號)，中國證監會將證券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底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8年6月24日修訂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55號)，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等業務之一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及兩項以上的，其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1)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例不得低於100%；(2)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3)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8%；(4)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20%。

期貨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期貨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從業人員管理辦法》、《關於規範控股、

監管環境

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關於期貨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期貨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規定》等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對期貨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6日頒佈並於2012年10月24日修訂的《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27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4月9日頒佈並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43號)，期貨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並符合：(1)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2)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具有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從業人員不少於15人；(3)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4)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2年5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期貨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或股權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11號)，單一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的比例應當低於5%，有關聯關係的應當合併計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的比例不受上述限制，但應當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關於外商投資期貨公司的規定：(1)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參股上市公司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且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實際控制人為中方投資者；(2)境外投資者系通過參股證券公司間接擁有期貨公司股權權益或表決權，且該證券公司已經取得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等三種以上業務資格。

業務範圍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公司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按照上述條件設立的期貨公

監管環境

司，可以從事商品期貨經紀業務；從事其他期貨業務的，還應當取得相應的業務資格。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11年4月12日起施行的《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1]9號)，中國證監會將期貨公司按風險管理能力由高到低分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系數，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2月21日頒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3]12號)，期貨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以下風險監管指標標準：(1)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2)淨資本與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的比例不得低於100%；(3)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40%；(4)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不得低於100%；(5)負債與淨資產的比例不得高於150%；(6)規定的最低限額的結算準備金要求。

信託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信託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監管評級與分類監管指引》、《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印發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信託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4月28日頒佈並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信託法》(主席令第50號)及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2號)，設立信託公司，應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

監管環境

准，並領取金融許可證。同時，還應具備：(1)符合《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2)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入股資格的股東；(3)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為實繳貨幣資本；及(4)中國銀監會規定任職資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信託從業人員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機構向信託公司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未明確限制信託公司外資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以申請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1)資金信託；(2)動產信託；(3)不動產信託；(4)有價證券信託；(5)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6)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7)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8)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9)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10)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11)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財產進行實業投資，但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可以開展對外擔保業務，但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監督管理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每年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信託公司的賠償

監管環境

準備金應存放於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者用於購買國債等低風險高流動性證券品種。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8月24日起施行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5號)，中國銀監會對信託公司進行淨資本管理，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信託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信託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1)淨資本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2)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40%。

融資租賃業務

目前中國銀監會是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銀監會主要依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金融租賃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1號)，申請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具備：(1)具有符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出資人；(2)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註冊資本為實繳貨幣資本；(3)具有符合《公司法》和《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章程；及(4)具有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融資租賃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及《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均未明確限制金融租賃公司的外資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吸收股東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但不得吸收銀

監管環境

行股東的存款；(3)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4)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5)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6)同業拆借；(7)向金融機構借款；(8)境外外匯借款；(9)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10)經濟諮詢；及(11)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管理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應實行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制度，並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呆賬準備制度，及時足額計提呆賬準備。未提足呆賬準備的，不得進行利潤分配。此外，金融租賃公司還應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1)資本淨額不得低於風險加權資產的8%；(2)對單一承租人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計算對客戶融資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承租人提供的保證金；(3)對一個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30%；(4)對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50%；及(5)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金融租賃公司資本淨額的100%。

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目前中國證監會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主要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風險準備金有關問題的通知》、《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準則(試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內部控制指導意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證券投資基金公司進行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證券投資基金法》(主席令第71號)及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6月19日修訂通過並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

監管環境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84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需經中國證監會審批。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符合：(1)具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章程；(2)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3)主要股東應當具有經營金融業務或者管理金融機構的良好業績、良好的財務狀況和社會信譽，資產規模達到國務院規定的標準，最近3年沒有違法記錄；(4)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達到法定人數；(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相應的任職條件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49%。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9月20日頒佈並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實施〈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2]26號)，在計算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外資權益比例時，如境內股東中含有外資成分，原則上將合資公司境內股東的外資持股比例乘以其在合資公司中的股權比例，再與該合資公司的境外股東持股比例(直接持有)進行累加。有下列兩種情形的，按以下標準執行：(1)合資公司成立後，境內股東(包括實際控制人)境外上市或者增發股份的，該境內股東新增的外資權益不與合資公司境外股東所持股權進行累計計算；(2)境內股東(包括實際控制人)為A股上市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持有該上市公司股份的，對該境內股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外資權益不與合資公司境外股東所持股權進行累計計算，但因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持股境內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導致該境內股東的控制權轉移至外資的除外。

業務範圍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等相關業務配套辦法，在符合相應條件的前提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從事業務包括：(1)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2)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3)設立子公司，開展專項資產管理業務；(4)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保險公司以及其他依法設立運作的機構等特定對象提供投資諮詢服務；(5)社保基金投資管理業務；(6)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業務；(7)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運用在中國境內所募集的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8)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督管理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審慎監管原則對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基金管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等進行審核，並對公司治理、內部監控、經營運作、風險狀況以及相關業務活動進行非現場檢查和現場檢查。

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除上述規定外，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律法規，結合近年來基金行業發展需要，對《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84號)進行修訂，並起草了《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規則的修訂草案，目前已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頒佈並施行。

保險業務

目前中國保監會為保險公司及其所從事業務的行業監管部門。中國保監會主要依據《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分級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保險公司進行行業准入、業務經營、公司治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監管。

行業准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修訂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法》(主席令第11號)及中國保監會於2009年9月25日頒佈並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令2009年第1號)，設立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符合：
(1)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

監管環境

人民幣2億元；(2)符合《保險法》和《公司法》規定的章程草案；(3)投資人承諾出資或者認購股份，擬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4)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條件。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5月6日頒佈並自2010年6月10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令[2010]第6號)，其適用於依法登記註冊的外資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佔公司註冊資本不足25%的保險公司，但並未明確限制保險公司外資間接持股比例。

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法》，保險公司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再保險分出業務和分入業務，保險公司亦可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從事其他與保險相關的業務。

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5月2日起施行的《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分級管理辦法》(保監發[2013]41號)，將財產保險公司和人身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分為基礎類和擴展類，其中，財產保險公司基礎類業務包括機動車輛保險、企業／家庭財產保險及工程保險、責任保險、船舶／貨運保險、短期健康／意外傷害保險，擴展類業務包括農業保險、特殊風險保險、信用保證保險、投資型保險。人身保險公司基礎類業務包括普通型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擴展類業務包括投資連結型保險和變額年金。該辦法分別確定了各項業務所對應的准入資質。對於基礎類業務，主要規定了註冊資本要求。對於擴展類業務，設置了財務、風險管理能力、合規經營等三類條件指標。

監督管理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保險機構存在嚴重違法、償付能力不足、財務狀況異常，或中國保監會認為需要重點監管的其他情形四種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可以將其列為重點監管對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8年7月10日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令2008年第1號)，保險公司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即償付能力

監管環境

充足率不低於100%。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其分為不足類公司，即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充足I類公司，即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充足II類公司，即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應當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1)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2)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3)限制商業性廣告；(4)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5)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6)限制資金運用渠道；(7)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8)接管；(9)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充足I類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充足I類公司和充足II類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者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5月3日起施行的《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整體框架》，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由制度特徵、監管要素和監管基礎三部分組成，其監管要素包括定量資本要求、定性監管要求和市場約束機制，其監管基礎為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

香港監管環境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執行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單一發牌制度，每一個受規管活動須申請其相關牌照，但一個持牌法團同時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有十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監管環境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資產管理；及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受規管活動：

<u>集團公司</u>	<u>受規管活動類型</u>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及第6類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第2類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第4類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類及第9類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罰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倘任何個人：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則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

所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的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行業資格、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述)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並向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記錄備存規定；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指引」)(於下文詳述)的規定，執行有關客戶承接、客戶盡職調查、持續監察、備存記錄、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5,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不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2類或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1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30,000,000港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受保薦人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數額之較高者的最低速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100,000港元 — 適用於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
- 500,000港元 — 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或(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 3,000,000港元 — 適用於：(i)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iii)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從事第4、5、6、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或(v)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
- 15,000,000港元 — 適用於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

(b) 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定義見財政資源規則)。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法律法規以及指引。

指引列明實務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明確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信息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客戶信息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集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此外，相關監管機構獲授權(i)確保設有適當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ii)降低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我們的歷史

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的前身信達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在北京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由財政部獨家出資。信達公司是為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推動國有銀行和企業改革發展而成立的國有獨資非銀行金融機構，是首家收購、管理和處置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自1999年起，信達公司，在開展政策性業務過程中通過向中國建設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及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籌集資金，按原值購買中國建設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等機構剝離的價值人民幣3,963億元的不良貸款。同時，為支持國有大中型企業改革發展，協助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信達公司根據國家經貿委及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關於實施債權轉股權若干問題的意見》要求，作為投資主體，對有關國有大中型企業有選擇地實行不良債權資產轉股權。自成立以來，我們對約400家國有企業實施債轉股。我們於政策性業務階段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統稱為「政策性業務」，而其他業務稱為「商業化業務」。具體而言，政策性業務的特點包括：(i)收購該等不良資產的價格及融資由中國政府釐定或安排；(ii)我們根據財政部釐定的績效考評標準管理及處置該等不良資產；及(iii)收購及處置政策性業務產生的虧損以財政部建議及國務院批准的方式處理。由於我們於2000年後並未收購任何政策性不良資產，因此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收購的全部不良資產均為商業化不良資產。財政部對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行績效考核，將政策性業務現金回收率和費用率作為評估標準。2005年，信達公司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首家提前並超額完成政策性業務目標考核任務，實現了最高現金回收率。

2004年，信達公司透過創新的交易結構收購交通銀行上市前剝離的原值人民幣640億元的不良貸款，並通過競標方式收購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上市前剝離的所有不良貸款，原值為人民幣2,787億元，奠定了當時我們在不良資產管理市場中最大的一級批發商地位。2005年，信達公司又通過競標方式收購中國工商銀行上市前剝離的原值為人民幣581億元的不良貸款包。2004至2005年期間，信達公司通過競標按市價收購國有商業銀行上市前剝離的不良貸款時，收購資金仍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籌集。這一系列的交易標誌著我們的業務模式已逐步向商業化轉型。

2005年，信達公司通過商業化融資方式收購上海銀行原值人民幣30億元不良貸款，成為第一家以商業化的方式收購不良資產並募集資金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此後，我們積極把握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商行不良資產出售機會，成功收購光大銀行、華夏銀行、深圳

歷史及公司架構

市商業銀行、西安銀行等銀行的不良資產包，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我們也對出現財務和經營問題的金融機構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並搭建涵蓋證券、期貨、信託、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圍繞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

2008年，根據有關規定，信達公司對截至2006年底的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實施分賬管理分別核算。信達公司於2008年啟動股份制改革，於2009年6月30日對政策性業務和商業化業務進行獨立評估。該評估值是財政部成立中國信達的出資額和中國信達收購政策性業務全部剩餘資產的估值。

經國務院批准，信達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整體變更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由財政部獨家發起，承繼信達公司的全部資產、子公司、分支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財政部按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認購與信達公司商業化業務的經評估資產淨值人民幣25,155,096,932元對應的25,155,096,932股股份。作為財務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對價約人民幣485.68億元向財政部收購信達公司政策性業務的剩餘資產作為我們商業化業務的一部分。該對價按年分期結算，於會計師報告列為應付賬款。收購後，我們管理及自行承擔該等資產所引致的虧損。因此，本收購代表了我們政策性業務的終止，其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無資產視為政策性不良資產。

同時，作為財務重組的另一部分，信達公司政策性業務相關負債的所有本金和利息的償還義務已獲豁免或通過成立共管基金償還歷史債券本金而清償，詳情載於下文。

1999年，信達公司以人民幣30億元現金及發行本金人民幣2,470億元、初始期限10年、年利率2.25%的金融債券（即歷史債券）為對價，從中國建設銀行收購了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2,500億元的不良資產。財政部於2004年9月發佈了一項通知：(i)從2005年1月1日起，若信達公司無法就歷史債券全額支付利息，財政部將提供資金支持；及(ii)若需要，財政部亦將針對信達公司償還歷史債券本金提供資金支持。2009年9月，財政部發佈了另一項通知：(i)將歷史債券期限延長至20年；及(ii)財政部將繼續就歷史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提供支持。

2010年，根據經國務院批准的整體改制方案，財政部成立共管基金，用於管理償還歷史債券的本金，而相關本金不再列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根據有關共管基金的安排，共管基金的資金來源為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信達在共管基金存續期內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以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及財政部撥入的其他資金。其後，共管基金中的資金將用於支付歷史債券的本金。歷史債券的利息由財政部的一般預算支付。

共管基金的存續期為200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21日。如果在2019年9月21日前歷史債券本金得到全額償還，共管基金可提前終止；如果2019年9月21日共管基金不足以償還歷史債券本金，財政部可報國務院批准後，通過進一步將歷史債券和共管基金延期或給予額外資金支持，解決尚未支付的歷史債券本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歷史債券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6,261百萬元、人民幣131,761百萬元、人民幣57,6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94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信達公司改制已取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完成股份制改革後，我們成為唯一一家獲准收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此，我們開始積極拓展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亦為暫時出現財務和經營困難的企業提供債務重組支持，通過高效的業務協同手段，以問題實體為切入點，介入重點行業的併購及重組業務。此外，我們也借鑑國際領先資產管理公司的經驗和業內通行做法，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等新的業務模式。

2012年4月，我們完成了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和渣打銀行（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渣打金融控股）的戰略投資入股。交易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140,024,035元，四家戰略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6.54%。同時，我們也與戰略投資者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戰略投資者的權利以及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戰略合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83.46%。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持有中國多間國有銀行、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儘管財政部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仍代表國務院對國有股權履行監督職能。有關財政部監督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主要監管機構—財政部」一節。因此，財政部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就本公司所知，財政部的任何政策或行為不會偏頗個別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歷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事件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政策性業務階段	
1999	信達公司在北京註冊成立，是中國政府成立的第一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收購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2,500億元不良貸款，開啓國有銀行不良資產專業化處置之路 與北京水泥廠簽署債轉股協議，完成中國國有企業第一個債轉股交易 收購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1,000億元不良貸款
2000	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三批呆賬共計人民幣230億元 參與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成為第一家開展證券承銷業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對債務企業安徽蚌埠熱電廠實施重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第一次通過引入外資戰略投資者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
2001	收購國家開發銀行人民幣140億元不良貸款
2002	開始以結構化交易方式向境外投資者出售不良資產，截至2003年出售三批共計人民幣123億元不良資產 受財政部委託，關閉清算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2003	受託處置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的12家子公司的不良資產，我們相信我們是首家接受非金融企業委託處置不良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作為主要債權人成功重組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並恢復上市，成為第一筆由債權人主導上市公司重組的交易
轉型階段	
2004	以結構化交易的方式收購交通銀行上市前剝離的不良貸款人民幣640億元 以競標方式收購中國建設銀行和中國銀行人民幣2,787億元的不良貸款，成為當時中國最大的不良資產一級批發商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始發展商業化收購不良資產、委託代理處置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追加投資等新業務 受中國證監會委託，託管漢唐證券和遼寧證券 受財政部委託，代理處置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制改革時核銷的不良貸款人民幣569億元
2005	通過商業化方式收購上海銀行人民幣30億元不良貸款 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完成財政部有關處置政策性不良資產的績效考核，提前達到並超出財政部的績效考評標準，並實現了最高現金回收率和最低費用率 擔任債委會主席單位，牽頭以商業化方式重組上市公司(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以競標方式收購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廣東等5個不良貸款包，總額人民幣581億元
2006	與澳大利亞聯邦銀行所屬的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信達澳銀基金，進入基金管理業務領域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發行中國第一批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信元2006-1重整資產支持證券」，上市流通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30億元
2007	設立信達證券，進入證券業務領域 發起設立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入壽險業務領域 商業化收購深圳市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包
2008	收購浙江金迪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信達期貨有限公司，進入期貨業務領域 領導清算團隊，擔任華夏證券的破產管理人 收購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將其更名為信達國際，拓展境外證券業務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設立，開展私募股權業務 再次發行以不良資產作為基礎資產池證券化產品「信元2008-1」，上市流通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中國信達作為中國建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的資產服務顧問，並持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這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第一家通過資產證券化方式參與銀行不良資產處置 完成反向收購上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將其更名為信達地產，實現房地產業務上市 商業化收購光大銀行的不良資產包
2009	通過不良資產包收購等財務重組交易，成為西安銀行的股東 成立信達財險，進入財險業務領域 經重組後的金穀信託重新登記開業，進入信託業務領域
全面商業化階段	
2010	經國務院批准，信達公司整體改制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為第一家完成股份制改革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將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西部租賃」）重組為信達租賃，進入融資租賃業務領域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始收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2011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 商業化收購北京農村商業銀行不良資產，標誌著商業化收購銀行不良資產方法的突破性進展
2012	經國務院和中國銀監會批准，完成引進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和渣打銀行的戰略投資，成為第一家引入戰略投資者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為第一家發行境內金融債券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與中石油旗下昆侖信託共同發起設立寧波秋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進入新階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通過華建國際在香港發行人民幣20億元離岸人民幣債券，這是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第一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
參與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的發起設立，並由旗下信達資本競標獲得了基金管理人資格

主要營運子公司

本公司在中國30個省設有31家分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我們同時擁有9家主要子公司，其中6家涉足金融服務領域，即證券與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財險及壽險，3家涉足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下載列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公司概況。

信達證券

2007年9月，我們與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了信達證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1億元，本公司、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公司分別持有信達證券99.27%、0.60%和0.13%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9億元，本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33%、0.60%及0.08%的權益。

信達證券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同時，信達證券持有信達期貨100%的權益。信達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業務包括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和期貨投資諮詢。

金穀信託

金穀信託的前身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8家機構共同投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我們於2008年向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藍星(集團)總公司收購其63%的權益，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餘下30%及7%的權益。2009年9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穀信託以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名重新登記開業。我們通過認購新增出資額將股權比例增至92.29%，金穀信託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穀信託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化，本公司、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其92.29%、6.25%及1.46%的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金穀信託的業務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及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

信達租賃

信達租賃的前身甘肅省租賃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甘肅省分行、甘肅省機械設備成套公司、甘肅省機械工業總公司、甘肅省機械化工程公司和西北電力建設局第二工程公司於1988年7月共同出資設立，成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萬元，後於1996年12月重新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2年1月更名為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5年，本公司通過以股抵債的方式獲得西部租賃0.30%的權益。2010年5月，作為西部租賃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收購其股權及認購新股取得其98.7%的權益，西部租賃更名為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租賃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1億元。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潤發展及其他8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其99.36%、0.20%及0.44%的權益。

信達租賃的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吸收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信達澳銀基金

信達澳銀基金是本公司與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成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和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信達澳銀基金54%及46%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澳銀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本公司繼續持有信達澳銀基金54%權益，而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餘下46%權益。

信達澳銀基金的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於2009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信達投資以及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20%以及11%的權益，其餘49%的權益由其他10家公司股東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財險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本公司及15家公司股東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信達財險的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於2007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9億元，由本公司子公司信達投資、海南萬泉熱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7.26%（共計51.78%）的權益，其餘48.22%的權益由其他12家公司股東共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福人壽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30億元，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其61.59%股權。幸福人壽於2013年4月與第三方投資者簽署了以每股人民幣1.5元的價格發行566,666,667股的普通股的交易文件。此交易已於2013年4月獲得幸福人壽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2013年9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目前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幸福人壽的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於2000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人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建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起人，分別持有信達投資95.00%、1.67%、1.67%、1.00%及0.67%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投資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億元，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信達投資的業務包括對外投資和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投資直接持有信達地產（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7）54.75%的股份，通過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和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4.2%和5.8%的股份）和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信達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其1.99%和1.79%的股份。信達地產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是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運作平台。同時，信達投資直接持有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同達創業」，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7））40.68%的股份，通過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達投資和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4.2%和5.8%的股份）間接持有其0.34%的股份。同達創業主要從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實業投資及資產管理、農業開發經營與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華建國際

華建國際於1998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建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為14億港元，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華建國際是我們經營境外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境外金融服務的主要平台。我們通過華建國際及其子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經營股權投資、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華建國際亦通過信達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111)從事境外投資銀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國際由Sinoday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171)分別持有63.87%及7.87%股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由華建國際間接持有其19.54%的股權。信達國際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是我們在境外開展業務的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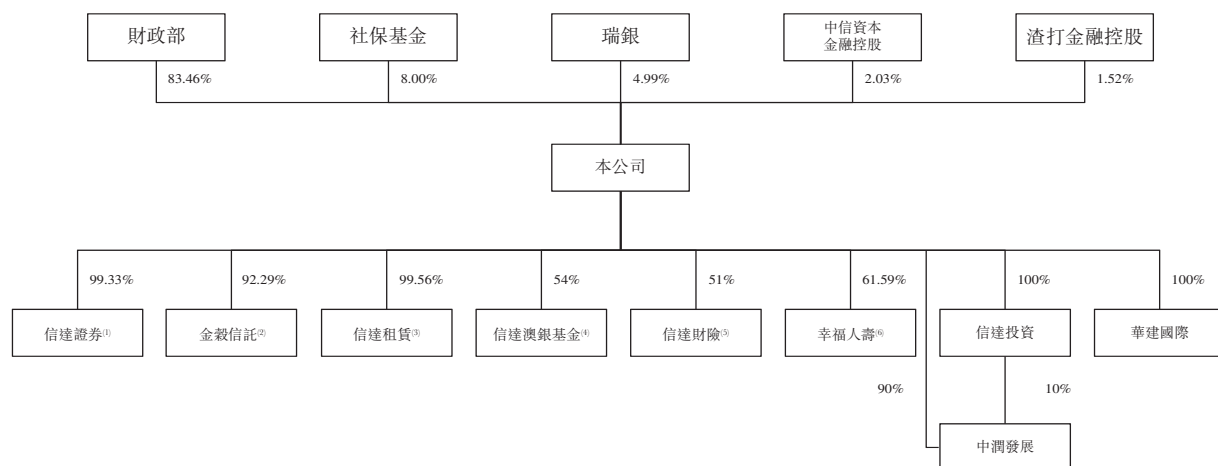
中潤發展

中潤發展於1996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由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及北京益宏經濟發展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2000年5月，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所屬的北京領創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受讓了北京益宏經濟發展公司所持10%的權益。2003年7月，財政部將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持有的中潤發展90%的權益劃撥給本公司。2012年12月，我們通過信達投資收購了中潤發展餘下1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潤發展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本公司及信達投資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中潤發展的業務包括資產受託管理、企業重組、財務顧問等。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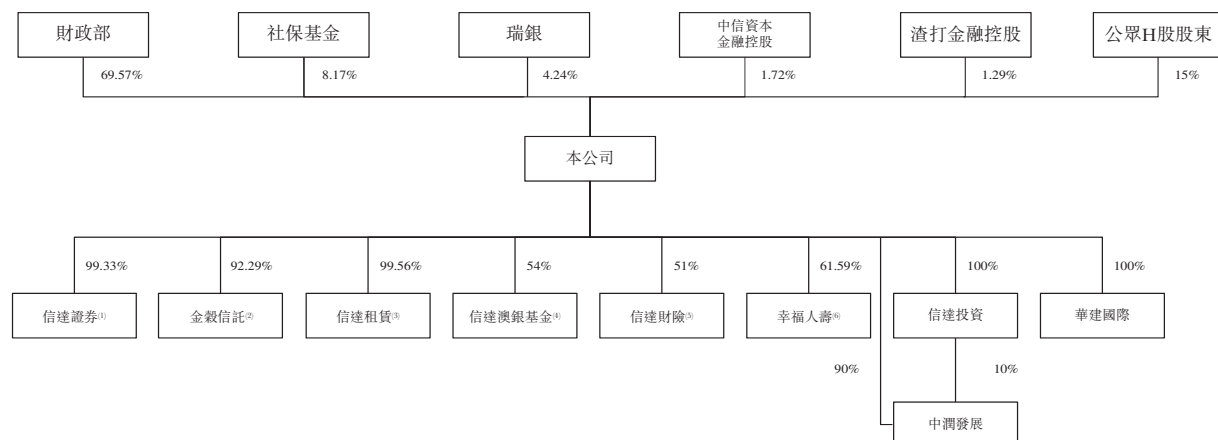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1) 信達證券剩餘的股權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60%及0.08%。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金毅信託餘下的股權由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25%及1.46%。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信達租賃直接由本公司持有99.36%的權益，間接由本公司子公司中潤發展持有0.20%的權益，餘下0.44%的權益由8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持有。
- (4) 信達澳銀基金另外46%的股份由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為信達澳銀基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信達財險由本公司、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東方信達資產經營總公司、台州萬邦置業有限公司、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茗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僑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13.3%、6.7%、6.7%、6.0%、3.3%、3.3%及2.0%的股權，剩餘7.7%的股權由其他8家公司股東持有，每位股東所持股權不足2.0%。除由於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信達財險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信達財險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6) 幸福人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7.71%股權並通過信達投資、海南萬泉熱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15.48%、14.20%及14.20%股權（合共61.59%股權）；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奇瑞汽車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旅（集團）公司、上海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紀滙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幸福人壽9.58%、6.01%、5.17%、3.09%、3.00%、3.00%及2.52%的股權，剩下6.05%的股權由其他8家公司股東持有，且每位股東所持幸福人壽的股權不足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幸福人壽61.59%的股權，為符合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對幸福人壽的持股比例將通過增資及轉股減少至51%，前述事項已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除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泉熱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子公司之外，幸福人壽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本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 (1) 信達證券剩餘的股權由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60%及0.08%。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金穀信託餘下的股權由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25%及1.46%。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信達租賃直接由本公司持有99.36%的權益，間接由本公司子公司中潤發展持有0.20%的權益，餘下0.44%的權益由8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股東持有。
- (4) 信達澳銀基金另外46%的股份由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由於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為信達澳銀基金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信達財險由本公司、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東方信達資產經營總公司、台州萬邦置業有限公司、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茗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僑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0%、13.3%、6.7%、6.7%、6.0%、3.3%、3.3%及2.0%的股權，剩餘7.7%的股權由其他8家公司股東持有，每位股東所持股權不足2.0%。除由於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信達財險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外，信達財險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6) 幸福人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17.71%股權並通過信達投資、海南萬泉熱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15.48%、14.20%及14.20%股權(合共61.59%股權)；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奇瑞汽車有限公司、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旅(集團)公司、上海中房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紀滙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幸福人壽9.58%、6.01%、5.17%、3.09%、3.00%、3.00%及2.52%的股權，剩下6.05%的股權由其他8家公司股東持有，且每位股東所持幸福人壽的股權不足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幸福人壽61.59%的股權，為符合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對幸福人壽的持股比例將通過增資及轉股減少至51%，前述事項已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正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除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泉熱帶農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子公司之外，幸福人壽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戰略投資者

概述

我們於2011年12月分別與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和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簽訂了戰略投資協議，並於2012年4月24日完成了工商變更登記。同時，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進業務發展，我們與戰略投資者訂立了非排他性的戰略合作安排。

戰略投資

股份認購

下表載列了戰略投資的基本信息。

	社保基金	瑞銀	中信資本 ¹	渣打銀行 ²
協議簽署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2011年12月23日	2011年12月23日
認購股份數	2,411,201,923	1,503,987,199	611,278,846	458,459,135
支付對價	人民幣 5,015,299,999.84元	人民幣 3,128,293,373.92元	人民幣 1,271,459,999.68元	人民幣 953,595,000.80元
對價支付日期/ 交割日期	2012年3月7日	2012年3月13日	2012年3月7日	2012年3月7日
釐定所付對價的基準	有關對價乃根據公平原則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釐定。			
每股對價	每股人民幣2.08元			
首次公開發售價 折扣比例 ³	20.10%			
所得款項用途	社保基金投資款項共計人民幣50.15億元，作為公司的運營資本，主要用於推動不良資產經營等公司經營業務的發展。 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銀行投資款項共計人民幣53.53億元(按滙入日滙率折算)，用於向幸福人壽增資人民幣13.25億元，向信達財險增資人民幣13.26億元，向信達租賃增資人民幣10億元，剩餘部分用於本公司的投資業務。 上述資金已基本使用完畢。			
全球發售前於公司的 持股比例	8.00%	4.99%	2.03%	1.52%
全球發售後於公司的 持股比例 ⁴	8.17%	4.24%	1.72%	1.29%
對公司的策略效應	增強合作關係，提供運營資金。			

¹ 中信資本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持股。

² 渣打銀行系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渣打金融控股持股。

³ 折扣比例是根據每股H股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價格範圍3.00港元至3.58港元的中間價)的指示性價格和1港元=人民幣0.7913元的指示性滙率計算得出。

⁴ 持股比例是依據(1)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情況下全球發售5,318,840,000股H股的指示性數量，以及(2)將財政部和社保基金持有的國有股轉讓給社保基金考慮在內計算得出的。

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社保基金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社保基金管理運營。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是中央政府集中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是國家的重要戰略儲備，主要用於彌補今後老齡化的社會保障需要。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由中央財政撥入資金、國有股減持或轉持所獲資金和股權資產、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其投資收益構成。截至2012年年末，社保基金管理的基金資產總額人民幣11,060.37億元，年均投資收益率8.29%。

瑞銀

瑞銀擁有150年的歷史，為遍佈全球的個人、機構和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零售客戶提供服務。瑞銀的戰略以領先全球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在瑞士的全能銀行業務為重心。同時，隨着以客戶為中心的投資銀行業務和強勁且多元化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開展，瑞銀將繼續拓展首要的財富管理業務，並推動進一步增長。

瑞銀的業務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中心，在超過5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僱有超過62,000名員工，其中美洲佔36%、瑞士佔35%、歐洲其他地區、中東及非洲地區佔17%，亞太區佔12%。瑞銀股票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資本

中信資本是一家主攻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房地產基金、結構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管理資金超過40億美元。中信資本憑藉對中國營商環境及資本市場的深入了解，以及一支國內、外市場經驗和技能兼備的高素質團隊，為境內外投資者提供多種投資產品和服務，為客戶創造優異的投資回報。中信資本在香港、上海、北京、東京和紐約等地設有子公司或辦事處，現有員工200多名。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是中信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是一家國際領先的銀行集團。渣打銀行在全球一些最有活力的市場上已經營超過150年，約90%的營運收入和利潤來自亞洲、非洲和中東市場。渣打銀行選擇性地投入市場以及堅持發展與客戶深厚關係的承諾推動銀行在近年來取得強勁增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除在倫敦及香港的交易所上市外，還在印度的孟買以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70個國家設有1,700個分支機構，為87,000名員工提供多彩並富有挑戰性的全球化事業發展機會。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致力於建設具長效的可持續業務，並通

戰略投資者

過堅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履行社會責任、實踐環境保護及員工多樣化等行動贏得了世界的信任。渣打的文化傳承和企業價值都在其品牌承諾「一心做好，始終如一(Here for good)」中得到充分體現。渣打金融控股是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投資者均與公司獨立，且不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戰略投資者所持股份屬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戰略投資者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戰略投資協議，戰略投資者所享有和承擔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反攤薄權利

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就公司發行任何新普通股(「額外股份」)而言，戰略投資者有權購買一定數額的額外股份，從而使得戰略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數量總額佔公司全部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比例不小於其在公司發行股份完成前一刻的有關比例。

最優惠條款

除某些特定發行外，公司承諾不會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戰略投資者之外的任何人以優於戰略投資協議中向戰略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條款發行任何普通股。

董事提名權

根據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社保基金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但是如果社保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少於或等於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5%，則社保基金應促成其提名的董事在公司召開的最近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或該董事任期屆滿之日(以兩者較早發生時間為準)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辭職並放棄其作為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力和特權。

根據瑞銀戰略投資協議，在協議期間內瑞銀有權要求公司將其指定的一名人士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並且公司應在符合公司章程、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促使公司董事會推薦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採取中國法律允許的所有公司行動以促成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合法當選為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社保基金和瑞銀提名董事的權利將於公司的股票在一家合格的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

股利

根據戰略投資協議，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應以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以促使公司於2012年及其後截至首次公開發售首次交割7個月前已結束的每一財政年度所宣告的全部股利總額不應低於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損益表所示公司淨利潤的15%（或，如公司認為可最大化公司和公司股東的利益，25%至30%）。

信息權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應向戰略投資者提供特定信息，包括合併財務報告、管理賬目以及公司在向所有普通股股東因其持有普通股而向其提供任何報告、通訊或文件時，提供給戰略投資者該報告、通訊或文件的副本等其他信息。

轉讓限制

戰略投資協議對戰略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了以下規定：

- (i) 除經許可的轉讓外，戰略投資者不得在交割日第三個週年日（不含該日）之前向任何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ii) 戰略投資者不得向公司的直接主要競爭者轉讓任何所涉證券，但(1)就社保基金而言，在公司普通股上市後，社保基金可在任何合格交易所出售任何普通股或根據中國政府機構的要求進行轉讓；(2)就其他戰略投資者而言，受限於上述(i)中的規定，如果他們或在出售中協助他們的配售代理或經紀人不能確定或控制購買方的身份，則(ii)的規定不應限制他們向購買方出售任何普通股，但他們、上述配售代理或經紀人實際上知道上述購買方是直接主要競爭者或其代理的情況除外。

公司的優先購股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如果戰略投資者在戰略投資協議允許的範圍內向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則應向公司發出要約。如果公司在特定期間內未作出書面回覆或者拒絕購買所出售的股份，則在要約發出後的9個月（「轉讓期」）內戰略投資者可以按照不比要約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更優厚的條款和條件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讓該部分股份。公司應配合戰略投資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的該等交易。如果戰略投資者在轉讓期內未能就所出售的證券達成有約束力的轉讓協議或擬進行的轉讓被放棄，則戰略投資者在完成該等轉讓前必須再進行此程序。

戰略投資者

戰略投資者股份性質轉換

如果公司尋求在中國境外進行普通股的公開發行，戰略投資者可將其已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公司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權利終止

根據戰略投資協議，如果戰略投資者在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與適用的證券法律或任何合格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相衝突或阻礙公司的上市，或會導致公司違反適用證券法律和任何合格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該等權利應終止。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的規定，上述所有權利須於上市日期終止。

基於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安排，且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前至少28個整日完成，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交易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4-12及指引信HKEx-GL43-12的要求。

戰略合作

我們在與戰略投資者簽訂戰略投資協議的同時，也同時與他們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我們與瑞銀、中信資本以及渣打銀行分別簽署了單獨的戰略合作協議。根據這三份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瑞銀、中信資本以及渣打銀行之間的戰略合作期限自交割日開始，為期三年。為更有效的推行戰略合作，我們同時設置指導委員會、聯絡辦公室及工作小組。指導委員會負責戰略合作的整體策略和監督；聯絡辦公室負責制定年度合作計劃，執行指導委員會的決議，工作小組之間的協調事宜；工作小組負責根據雙方協定的合作領域管理合作的執行和進度並向指導委員會報告。我們與社保基金的戰略合作安排被包含在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中。

與社保基金的戰略合作範圍

根據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社保基金將利用其市場地位及良好的市場形象，進一步提升公司在股權投資、金融服務等領域的市場地位和份額，增強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與社保基金將拓展現有業務合作範圍，包括推薦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等領域與社保基金投資的商業銀行加強合作，優先考慮公司管理的股權作為社保基金的股權基金投資對象，優先考慮選擇公司控股的信託公司作為社保基金投資的信託貸款的受託人，以及共同投資境內外股票及債券市場等其他方面。

戰略投資者

與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銀行的戰略合作範圍

根據我們與瑞銀、中信資本以及渣打銀行(「戰略合作夥伴」)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領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管理與業務流程、主要業務領域的合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和培訓等。

公司治理

戰略合作夥伴應與公司分享其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和運行方面的經驗，協助公司進行公司治理建設，完善治理制衡機制，優化治理運行機制，就改善公司治理事宜向公司提供協助及建議，協助公司建立和維護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經驗，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體系，協助公司建設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網站、信息管理和數據庫等。

管理與業務流程

各個戰略合作夥伴亦會就下列各項管理與業務流程內容提供技術協助、諮詢、建議及培訓：

- 戰略發展及規劃；
- 集團組織架構；
- 資產管理、投資、資金交易等方面的業務流程；
- 包括全面預算管理、資產負債管理、資金交易及運用管理、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等在內的財務管控；
- 資本管理體系；
- 客戶關係管理體系；及
- 內部交叉銷售安排。

主要業務合作領域

財富管理業務

戰略合作夥伴將在組織架構設計搭建、業務流程的制定、產品設計方面與公司分享相關經驗與知識，共同設計開發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產品。戰略合作夥伴會安排其業務骨幹與公司的業務骨幹進行交流並安排公司管理層及財富管理業務骨幹人員赴戰略合作夥伴的財富管理部門進行實地訪問學習。公司與戰略合作夥伴積極尋求向對方客戶提供分銷產品的機會。同時，公司將積極向戰略合作夥伴推薦財富管理業務。

戰略投資者

融資租賃業務

利用戰略合作夥伴的網絡和客戶資源優勢，與公司進行融資租賃合作，向公司推薦客戶和業務，協助公司融資租賃業務在細分市場成為兼具金融資金背景和深厚行業知識的領先者。

資產管理業務

戰略合作夥伴與公司分享其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經驗，就提升公司的資產管理能力，優化整體資產配置組合向公司提供建議，協助公司開發境外投資產品，在海外不良資產投資業務領域進行合作。雙方在金融不良資產及其他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處置等方面積極尋求金融產品創新合作。戰略合作夥伴在衍生金融工具和產品的開發、交易審批及業務流程方面協助公司或給予公司建議。雙方在QFII和QDII領域積極開展合作等。

投資業務

戰略合作夥伴應協助公司發展投資業務，在基金募集、項目篩選、盡職調查、項目決策及執行、投後管理等方面開展全方位合作。戰略合作夥伴將與公司共同開發境內外投資產品，協助公司搭建利率、外匯、信用、商品及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平台，與公司分享境外避險、對沖工具的設計和交易經驗。

投資銀行業務

戰略合作夥伴與公司相互推薦境內外投資銀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保薦、承銷股票或債券和跨境併購財務顧問等。戰略合作夥伴為公司重要客戶在海外的併購、融資等發展需求提供建議並共同為客戶提供國際化金融服務。戰略合作夥伴與公司互相推薦投資銀行相關的業務及項目。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戰略合作夥伴協助公司搭建符合自身業務特點和集團管控要求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協助開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相關的測險模型和管理流程，協助公司建立風險監測、評價方法、壓力測試及信息系統等；協助公司構建適用於不同行業、產品和客戶的風險限額管理和整體限額管理體系；協助公司制定風險定期報告制度，及時

戰略投資者

向利益相關方提供全面透明的風險披露，就制定重要的風險管理考核指標提出建議；協助公司建立集團範圍內的關聯交易的政策、流程和風險計量監控手段；分享內部控制方面的經驗，協助公司建立完善內控體系；為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的合作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持。

人力資源及培訓

除上述培訓與諮詢外，作為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根據我們與瑞銀、中信資本以及渣打銀行之間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夥伴會安排針對公司中高層領導以及公司員工的主要業務培訓或在崗實習項目，內容包括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財務管控、風險管理等領域。戰略合作夥伴亦會通過指派專家或其他方式向公司提供技術支持。

除上述培訓與技術支持外，戰略合作夥伴應就公司完善集團全面的績效評價和考核體系、完善薪酬激勵機制及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向公司提供協助及建議。

目前合作進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在已經取得了實質性的進展，具體內容如下：

高層互訪與交流

2012年以來，戰略投資者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共進行了18次會晤。公司董事長、總裁和監事長與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銀行的高層管理人員多次舉行會議，分享了各自對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前景、各自公司戰略發展等重要議題看法。

業務交流與合作

2012年以來，本公司相關部門、分公司以及子公司與戰略投資者代表舉行了17次會議，會議內容涵蓋了不良資產收購、業務協同、項目合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信息技術合作等議題。本公司的研究部門已經和渣打銀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已經實現了研究成果的共享，開展了相互間的定期拜訪。在分公司層面，戰略投資者與甘肅等分公司在有關風電項目和區域房地產項目合作方面進行了探討。在子公司方面，戰略投資者與我們的子公司：信達租賃、華建國際、信達地產等進行了多次交流，雙方在多個業務領域已經進行了成功的合作。

戰略投資者

培訓

本公司先後與瑞銀、中信資本以及渣打銀行簽訂了合作培訓備忘錄。2012年至今，公司已與上述三家戰略投資者合作舉辦培訓7期，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戰略、公司治理、客戶管理、企業文化等領域，參訓學員包括公司系統各單位負責人和業務骨幹，通過考察研討、專家講授等形式，本公司共有超過1,200人參加培訓。

信息技術合作

2012年，本公司總部信息技術部針對信息科技在實現戰略目標中的作用，與瑞銀進行了專題交流。通過汲取瑞銀的設計思路，目前公司系統網絡已可使員工在內部及與客戶安全地共享信息。在信息技術方面，我們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還包括探討合作設立子公司的信息系統，引進吸收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等。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有關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包括有關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業績比較的數據及資料)均來自中國銀監會。該等數據及資料可能按照有別於 IFRS 的標準編製，因此未必可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IFRS 報告所載的數字進行比較。

概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7.014億元、人民幣1,731.240億元、人民幣2,546.144億元及人民幣2,835.53億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5.016億元、人民幣428.427億元、人民幣608.848億元及人民幣627.453億元。

我們是第一家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基於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業績、創新及品牌，我們創造了許多行業里程碑，包括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

- 第一家經國務院批准完成股份制改革，有效推進了整個行業的商業化改革轉型。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引入戰略投資者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現了股權多元化並加強了公司治理。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試點經營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擴展了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領域，豐富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

無論是收入、盈利、業務規模還是現金回收能力，我們均處於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者地位：

- 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2009年至2011年連續三年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評級為「優」(A類「AA」級)。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達到人民幣608.8億元，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不良資產原值總計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從不良資產處置中除獲得股權、實物資產及其他非現金資產外，還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2,769億元，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回收現金總額的38.3%。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投資及資產管理，和(iii)金融服務。下表列示了各主要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其他⁽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和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

(1) 主要包括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提供的諮詢和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3.8%、17.7%和29.5%，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總利潤的72.3%、22.3%和5.5%。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分別實現了43.0%、44.5%、31.4%和30.4% (年化)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相信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仍持有最大價值的國有債轉股企業組合。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於2013年6月30日，以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623億元，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6.89億元。截至同一日期，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以賬面價值計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80.5%。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價值。依賴計算價值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以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基礎，我們形成了涵蓋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投資及地產的多元化業務平台。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最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構建了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並與343家地方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企業和其他機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集團化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業務網絡和戰略合作客戶資源，為各子公司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為滿足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我們利用各業務平台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同時，我們的子公司利用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與所在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差異化競爭，發展自身業務。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結構性轉型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包括更加充沛的不良資產供給、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更加

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等。我們的戰略是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在不良資產管理領域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不斷發展和完善差異化的業務模式，為股東提供持續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的競爭優勢

作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先者，我們在中國經濟中發揮着獨特的作用，持續把握中國經濟轉型與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我們是第一家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基於我們不良資產經營能力、業績、創新及品牌，我們推動了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創造了許多行業里程碑。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

- 率先達到財政部有關處置政策性不良資產的績效考評標準，並提前且超標完成，實現了最高現金回收率和最低費用率，奠定了我們行業領先者的地位。
- 第一家通過競標和創新的結構化交易的方式獲得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包，並率先以商業化方式收購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開啓了不良資產的商業化收購時代。
- 第一家經國務院批准完成股份制改革，有效推進了整個行業的商業化改革轉型。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引入戰略投資者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實現了股權多元化並加強了公司治理。
- 第一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試點經營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進一步擴展了不良資產管理業務領域，豐富了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
- 第一家進行同業借款並獲得同業拆借資格，成功在境內外發行債券，全面拓展了多元化的融資渠道。

無論是收入、盈利、業務規模還是現金回收能力，我們均處於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者地位：

- 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 2009年至2011年連續三年在財政部金融類國有企業績效評價考核中評級為「優」(A類「AA」級)。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達到人民幣608.8億元，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

業 務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收購不良資產原值總計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截至同一日期，按商業化不良資產原值計算，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市場佔比為42.1%，較按所收購政策性不良資產原值計算的市場佔比高出14.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從不良資產處置中除獲得股權、實物資產及其他非現金資產外，還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2,769億元，佔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回收現金總額的38.3%。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對約400家國有債轉股企業實施債轉股，企業數目和轉股數量均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我們相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仍持有最大價值的國有債轉股企業組合。

作為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先者，我們在中國經濟中扮演着風險化解、價值發現和行業整合的重要角色：

- 我們通過對不良資產的收購和市場化處置，並以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角色對出現財務或經營問題的機構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化解了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發掘並顯著提升了不良資產價值。在此基礎上，我們(i)形成了豐富的不良資產管理經驗和強大的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及(ii)形成和發展了我們在國內金融服務體系中獨特的作用和差異化商業模式。
- 我們服務的客戶涵蓋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且重點專注於面臨財務或經營問題且無法利用傳統金融服務的客戶。我們通過為此類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並配置合適的金融資源，在幫助其改善財務狀況的同時，推動並分享企業未來價值的提升。
- 我們能夠提供從債權到股權覆蓋整個資本結構的全方位投融資產品組合，並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根據客戶各自的業務需要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產品組合。

中國經濟的發展和結構性轉型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包括更加充沛的不良資產供給、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重組及整合，以及更加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等：

- **更加充沛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根據中國銀監會披露，中國商業銀行所持不良貸款餘額從2011年第三季度末的人民幣4,078億元，已連續七個季度上升至2013年第二季度末的人民幣5,395億元，上升了32.3%。隨着貸款總量大幅增長，我們相信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總額也將繼續上升。(i)商業銀行持續擁有的不良資產剝離和去槓桿化需求，(ii)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社的財務重組，

以及(iii)信託公司等非銀行金融企業的結構性調整，也將進一步增加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

- **更加充沛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國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應收賬款從2010年末的人民幣6.5萬億元增長至2012年末的人民幣8.2萬億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萬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了12.8%，我們相信這部分應收賬款中沉澱的不良資產將為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提供廣闊的前景。
- **更加活躍的企業和行業併購重組。**我們相信，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整合將更加常態化，將帶來併購重組和託管清算等大量業務機遇。
- **更加細分的金融市場和服務。**與發達經濟體相比，中國的金融市場仍處於相對初期的發展階段，大量多樣化的市場和客戶有待大力挖掘。憑藉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填補包括銀行在內的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的市場空白，不斷拓展金融產品的廣度和深度，推動中國金融服務細分市場的發展，在與傳統金融機構的差異化競爭中，獲取大量商機。

我們依託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以持續的業務創新引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實現了43.0%、44.5%、31.4%和30.4%（年化）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 **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

— **盡職調查和估值定價能力。**基於過往十四年的不良資產管理，我們積累了大量的不良資產處置項目案例，並聯合國內領先的學術機構開發行業領先的不良資產估值模型。我們在收購及管理環節有效利用涵蓋超過60,000個不良債權資產資料的盡職調查和估值系統。我們還與國內600餘家專業資產評估機構及產權交易機構保持了長期合作關係，充分利用內外部專家和市場化交易系統，對我們所收購及管理的資產進行估值和定價。

— **交易結構的設計和創新能力。**我們能夠針對客戶個性化的需求，利用債權與股權組合交易、資產證券化、交易所掛牌出售、認購次級收益等多元、靈活的交易方式，通過交易結構的精確設計和不斷創新，提升不良資產的獲取能力。

業 務

— 此外，我們的品牌、過往不良資產的處置業績、廣泛的業務和客戶服務網絡，以及同地方政府、眾多大型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戰略客戶深厚的合作關係，也是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的重要基礎，使我們不斷擴大並保持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最廣泛的不良資產資源獲取渠道。

- 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

— 差異化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我們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可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特徵向客戶提供債務重組、流動性支持及產業整合等多元化的定制服務，從而使我們持有的債權資產得到價值提升。對於我們認為有重大增長潛力的企業，我們還通過實施債轉股與企業共享未來成長。

— 宏觀經濟和行業趨勢評估能力。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設立了第一家金融風險研究中心，注重通過把握宏觀經濟走勢和行業趨勢來提升資產價值。

- 領先的、多元化的不良資產處置能力。我們堅持不良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的經營理念，善於利用多元化的處置計劃根據各不良資產的性質量身定制處置方案，並基於對地方司法體系、社會環境和資本市場運作的深入了解，不斷創新不良資產的處置計劃，以實現資產回收價值的最大化。我們完成了中國第一筆大型國有企業的債轉股交易、中國不良資產的第一批境內以及第一筆境外資產證券化處置，開創了幫助債轉股企業首次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先河。此外，我們在行業內首次以牽頭組織債權人委員會的方式對債務人實施主動重組，推動了相關法律制度的發展。

- 對問題實體所處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行業領先的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基於我們對8家非銀行金融企業(包括證券、信託及租賃公司)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並受大型銀行委託對2,400餘家企業和近千項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理和重組所積累的經驗，我們已形成行業領先的不良資產和相關實體的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我們在金融服務及房地產行業眾多企業的清算過程中所獲得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在這些行業具有巨大競爭優勢。同時，我們透過託管清算和重組多家問題實體培養了一批熟悉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的專業人才，積累了經營問題實體並為其帶來價值提升的豐富經驗，為我們發展相關行業內的債權投資、股權投資、併購重組等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業 務

在始終專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同時，我們還不斷積極創新業務模式、拓展業務領域、拓寬融資渠道，實現了業務的持續增長：

- 在政策性不良資產處置的後期，我們開創性地通過結構化交易的方式和競標方式收購了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的不良資產包，成為當時不良資產市場上最大的一級批發商，並以商業化方式收購上海銀行的不良資產包，開啓了不良資產的商業化收購時代。
- 通過對問題金融機構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我們戰略性地選擇重組了證券、信託和融資租賃行業內的若干問題公司，並將他們納入了我們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並在集團協同管理下，提升不良資產價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 我們憑藉豐富的不良資產經營經驗、優秀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對房地產等行業的深刻理解，洞悉並把握住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市場的巨大潛力，於2010年6月成為首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可經營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公司，開拓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市場，並實現了該類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賬面價值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億元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3.0億元。
- 依託我們對不良資產經營的豐富經驗、對不良資產產業鏈中企業的了解以及在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領域內的先發優勢，我們開創了差異化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包括(i)設立投資不良資產的高收益投資基金和併購基金，以及(ii)參與設立及管理第一家國家級農業產業基金，拓展了業務發展的融資渠道並提高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公司的業務和盈利模式得到不斷優化。
- 我們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從成立初期的主要依靠中國人民銀行貸款融資支持，成功轉型至以市場化的融資方式為主，包括逐步拓寬融資渠道至銀行貸款、同業借款和債券融資，打通了資本市場的多元化融資渠道。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與101家銀行總行、分行及非銀行金融企業維持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率先進入融資成本較低的同業拆借市場，並於2012年獲得來自四家戰略投資者的股權投資，並分別在國內和香港成功發行金融債券和人民幣債券。我們還積極拓展第三方資金來源，大力推進發展包括私募股權、信託和基金管理在內的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擁有較大的債轉股資產組合，為我們帶來巨大的增值潛力及豐富的股權投資管理經驗，並為我們業務的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我們擁有較大的債轉股資產組合，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7億元。

我們對債轉股資產的專業化管理和處置實現了顯著的經濟回報。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處置債轉股資產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9.06億元，實現了人民幣130.43億元的處置淨收益，處置價格是成本的2.32倍。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具有可觀的增值潛力。根據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以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計算價值為人民幣623億元，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6.89億元。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價值。依賴計算價值所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涵蓋煤炭、化工、金屬等重點資源性行業。我們的債轉股資產組合中的債轉股企業包括按2011年產量排名的中國前50大煤炭企業中的7家及該50大煤炭企業的24家子公司與按2012年產量排名的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和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的第三大磷肥生產企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通過管理近400家國有債轉股企業的債轉股資產，我們培養了一支了解被投資企業運作、產業重組和資本市場的專業團隊，有效支持了我們的股權投資及併購業務的發展。我們還協助部分債轉股企業進行債務重組、引入戰略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及產業整合，通過提升債轉股企業整體價值，提升我們所持有的股權的價值。因此，多家債轉股企業成為了我們的忠實客戶，並在多個領域與我們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了交叉銷售和股權追加投資等商業機會，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廣泛的基礎。

我們協同運營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共享集團廣泛的業務網絡和客戶基礎以及深厚的政府關係，實現協同效應，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以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基礎，我們形成了涵蓋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保險、投資及地產等在內的多元業務平台，致力於通過多產品的整合設計開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同時提升我們自身資產組合的價值。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重要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我們的協同效應主要體現在業務及組織網絡、客戶和業務發展等方面的共享。

- **業務網絡協同**。我們在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構建了覆蓋全國的業務網絡。我們的分公司能夠將集團戰略和當地市況相結合，具備強大的項目開發和執行

能力。分公司在幫助我們和客戶獲得緊密聯繫，以及在建立和維繫與地方政府關係等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同時，我們的分公司為子公司在項目承攬、盡職調查、銷售、租金回收、投後管理等領域提供了專業的協助，有效促進了子公司業務的拓展。我們的子公司，特別是保險、證券等子公司也建立了自身的廣泛業務網絡。例如，截至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已在全國設各級分支機構300餘家，信達證券也在北京、上海、廣東等地設立了約70家證券營業部。在集團化管控下，這些機構和網點為我們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

- **客戶協同。**通過長期參與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我們與地方政府、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及眾多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與343家地方政府、金融機構、企業和其他實體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集團化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這些戰略合作客戶資源，為各自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在自身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同樣積累了重要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證券、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等金融服務子公司建立的零售客戶超過150萬人／戶。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是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資源。
- **業務發展協同。**圍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我們可以協同各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融資（融資租賃、信託與債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證券、信託與基金管理）、財務與融資顧問（通過證券子公司）、保險（財險與壽險）與境外金融服務。同時，各家子公司可充分利用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優勢，與同業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發展業務。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風險管控能力及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處理不良資產和問題實體是我們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有之義。在過往十四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i)累計收購了原值人民幣11,061億元的不良資產並開展了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這些業務總計對應約47萬戶債務人；(ii)對8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證券、信託及租賃公司）進行託管、清算、關閉或重組；及(iii)受大型銀行委託，對2,400餘家企業和近

業 務

千項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理和重組，對風險的防範、識別、管控和化解擁有特殊的能力和經驗。我們還通過對不良資產案例的大量分析和研究，形成了對各類風險的產生原因和管控方式的深刻理解。以此為基礎，我們建立和發展了體系化的風險控制規範和流程，並擁有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控能力。

我們擁有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在集團層面對各類業務所涉及的主要風險進行集中管控：

-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以公司治理架構為基礎。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任命風險總監負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的制訂和執行。我們還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分別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和風險管理專崗。
- 在集團統一部署下，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和分公司的風險管理專崗定期向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層及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報告，確保各級管理層均能及時了解風險動態。
- 我們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的要求，使用資本充足率等重要監管標準對風險進行量化監管。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7.8%，高於12.5%的監管要求。

我們針對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特點，制訂了規範的業務管理指引和審批流程：

- 我們在不良資產項目的審批上實施「差別授權、專業決策」的原則，並建立了以資深業務經理為基礎的「專職審批人」制度，以專家決策和專業建議有效管理項目審批環節的風險；我們還建立了重大項目的預溝通機制，確保重大項目在審批前得到充分的論證和審視。
- 我們建立了通過ISO認證的IT系統，將風險管理和內控流程標準化，為風險管控提供技術支持。
- 我們高度重視風險緩釋措施，強調通過易於評估、易於變現的擔保品來獲取債權，並結合自身業務經驗，就應收賬款價值與抵押物價值的比率制定了一般性指引。

業 務

- 我們注意創新債權保護模式，通過他益信託、設立監管賬戶、引入第三方共同債務人等創新方式，增強對債權回收的保障程度。
- 根據自身業務的特點和經驗，我們建立了債權資產五級分類體系，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定期進行動態調整，計提相關減值準備和風險準備，在量化分級的基礎上管控風險。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東基礎，以及開拓創新、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獨特的股東背景優勢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支持。我們於1999年由財政部全資設立，於2012年引入來自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及渣打共計人民幣103.686億元的戰略投資，新增股本佔投資後總股本的16.54%。這四家戰略投資者在自身的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商業銀行等領域內均為行業領先者，為我們提供了與這些機構在境內外共同進行市場開發和業務合作、分享管理經驗及制度等多方面互惠雙贏的機會。我們相信，強大的股東背景有助於增強客戶信心、拓展客戶基礎、鞏固政府關係，也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多業務機會。

在過去十四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確立了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先行者和領先者的地位，並成功地打造了一個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二十年的金融業管理經驗，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大行、多個重要監管部門和部委、國家經濟改革發展研究機構及不同行業的大型企業擔任要職。憑藉管理團隊豐富的行業經驗、緊密的政府關係及管理能力，他們可以準確判斷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趨勢，前瞻性地創新業務模式，從而把握住新的市場機遇，經營記錄期間成功帶領我們實現了業務穩健增長。同時，現任管理團隊中的大多數成員都在中國信達成立之初便加入公司團隊，與中國信達一路共同成長，管理團隊的穩定性為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障。

- 我們的董事長侯建杭先生擁有長達34年的金融業工作及領導經驗。在加入中國信達前，侯先生歷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計劃部、信貸管理部和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並曾擔任過山東省分行副行長，在總行和一級分行層面多個核心崗位積累了豐富的金融管理經驗。侯先生加入中國信達後先後擔任本公司債權管理部主任、副總裁、總裁和董事長。

- 總裁臧景范先生擁有38年的金融業從業和監管經驗，在加入中國信達前曾長期在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和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及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監管部等多個監管部門擔任要職。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是進一步鞏固並擴大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優勢，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不斷發展和完善差異化的盈利模式，為股東提供持續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持續把握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和發展所帶來的巨大機遇，鞏固並擴大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優勢

- 深化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密切關注和有效把握商業銀行及各類非銀行金融企業不良資產市場機遇。
- 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持續把握龐大的企業應收賬款等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市場所提供的發展機遇，擴大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規模，並不斷提高針對不同行業不良資產的專業化經營能力，強化涉及不同行業的風險識別和定價能力。
- 注重拓展銀行和其他各類機構的受託資產管理業務，提高受託管理資產規模和中間業務手續費收入的比重。

積極拓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轉型升級和產業整合將為我們提供廣泛的特殊機遇投資機會。我們將依託我們在不良資產經營領域的領先優勢，採取有效措施，大力發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具體措施包括：

- 以我們具有豐富經驗的行業為切入點，集合這些行業的經驗、客戶、人才和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功能和產品等資源，在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的同時，把握在行業整合中潛在的重大投資機會。
- 聚焦具有發展潛力或高價值資產但面臨經營和財務問題的問題實體，利用協同多元化業務平台，通過完成有影響力的特殊機遇投資項目，建立中國信達在特殊機遇投資領域的良好紀錄、聲譽和口碑，為日後獲取更多的業務機會奠定堅實的基礎。

業 務

- 拓展和深化與行業龍頭企業和債轉股企業的合作，利用集團服務功能和行業經驗等優勢，參與行業併購重組和海外拓展，發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 在拓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的過程中，充分發揮集團多元化平台的協同優勢，創新產品和服務，不斷強化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進一步提升和實現債轉股資產的市場價值

- 我們將加強對宏觀經濟、行業發展趨勢、區域市場等方面的研究，並持續加強與當地政府和債轉股企業的合作，更加準確的把握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機遇，並以此為基礎充分提升和實現債轉股資產的價值。
- 深化對債轉股企業的客戶開發，為債轉股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提高債轉股資產的業務收入；致力於同債轉股企業的上下游企業建立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在為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掘和把握相關行業內的併購、重組及特殊機遇投資機會。
- 以行業研究、企業管理、股權估值、資本市場運作等方面為重點，通過債轉股資產管理業務持續培養專業的投資團隊，助力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 充分利用我們在不良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技術和經驗，優先發展不良資產的專業化投資基金，持續提升公司不良資產管理規模和盈利能力。
- 重點發展以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為目的的投資基金，建立公司在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的品牌優勢，擴大業務規模，提高盈利水平。
- 充分利用我們在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和能力，繼續做好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及其他現有私募股權基金，增強基金投資者對中國信達的專業形象和投資能力的認可，積極發展私募股權業務。
- 支持我們的證券、信託及基金管理子公司等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提高集團管理資產規模，多樣化產品組合。同時，支持有關子公司發展與不良資產有關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差異化資產管理業務。

進一步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

- 擇機並選擇具成本優勢的融資主體，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發行債券和運用其他資本工具，更好滿足集團層面的融資需求。
- 繼續發展與大型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在集團層面的戰略關係，並加強分公司、子公司與大型商業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地區分支機構以及城商行、農商行等地方性銀行的合作關係，充分挖掘銀行融資的潛力。
- 通過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提升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資金的利用能力。

持續提升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協同效應

- 更加積極的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進一步提升各業務平台的協同效應。特別注重以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為切入點，為面臨財務和經營問題的問題實體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提升協同運營的效率。
- 進一步提升覆蓋所有業務平台的客戶信息開發和共享系統；通過提供多元化服務，深化與既有客戶的合作；通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建立與更多新客戶的合作。
- 進一步提升分公司對區域內市場的輻射能力，以其作為各業務條線深耕區域市場的強大基礎；充分發揮子公司業務網絡其在區域市場的營銷功能，為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推介和銷售提供更豐富的渠道。
- 整合集團的中後台資源，致力於建立涵蓋財務、信息技術、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等職能的集團化運營中心，以支持各個分公司和子公司業務發展，降低成本，減少資源重複配置。
- 在集團層面深化與戰略投資者的合作，使各業務平台共享在專業技術、風險控制、信息系統、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成果，提升集團和各業務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價值。

持續提升集團化管控能力

- **戰略規劃和資本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集團戰略管控，並根據集團整體戰略，

業 務

適時調整對各個業務板塊尤其是子公司的資本配置，制定切實可行的措施，實現集團整體資本配置效率的進一步提升。

- *財務管理方面*：積極建立涵蓋全集團各業務條線和業務板塊的財務信息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集團對子公司、分公司的預算管理和執行監督。
- *風險管理方面*：以建立更加完善的IT系統為依託，強化集團對子公司、分公司的風險管理；通過借鑑國際先進經驗、引入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進一步完善集團一體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提升和強化集團層面對各類風險的管控能力。
- *信息技術方面*：整合集團IT系統和信息資源，建立集團資產管理、資金財會、信息管控和客戶關係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技術平台，全面提升集團的信息技術能力和信息風險管控能力，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穩固的IT支持。
- *人力資源方面*：進一步增強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包括採用市場化績效考核和激勵機制，強化集團對人才的選拔、任用、培育、留任等方面的管控，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

業 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iii)金融服務業務。下表列示了各主要業務分部項下的主要業務種類、收入來源和經營主體。

	不良資產經營	投資及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業務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 • 債轉股資產經營 • 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資金投資 • 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 其他⁽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和期貨 • 信託 • 融資租賃 • 基金管理 • 保險
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投資收益 • (i)管理及處置受託不良資產與(ii)託管清算和重組問題實體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收益 • 房地產銷售收入 • 基金管理費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租賃業務利息收入 • 投資收益 • 管理費收入 • 保費收入
經營主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 信達投資(信達資本) • 華建國際⁽²⁾ • 中潤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達證券 • 信達國際 • 金穀信託 • 信達租賃 • 信達澳銀基金 • 信達財險 • 幸福人壽

(1) 主要包括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從事的諮詢和財務顧問業務。

(2) 不包括信達國際的財務業績，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信達國際63.87%股權。信達國際的財務業績計入金融服務分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3.8%、17.7%及29.5%，稅前利潤分別佔稅前總利潤的72.3%、22.3%及5.5%。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9,812.6	40.4	9,956.6	40.8	14,392.0	44.5	10,049.1	53.8
投資及資產管理.....	7,042.8	29.0	5,946.1	24.4	7,911.3	24.5	3,304.4	17.7
金融服務.....	7,718.3	31.8	9,230.9	37.9	10,552.6	32.6	5,511.9	29.5
分部間抵銷.....	(313.3)	(1.2)	(751.5)	(3.1)	(520.7)	(1.6)	(196.0)	(1.0)
總額.....	24,260.4	100.0	24,382.1	100.0	32,335.2	100.0	18,669.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稅前利潤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7,464.9	75.0	7,201.8	79.5	6,234.0	65.0	3,710.7	72.3
投資及資產管理.....	2,332.7	23.4	2,488.3	27.5	3,284.6	34.2	1,147.3	22.3
金融服務.....	180.3	1.8	(207.0)	(2.3)	164.3	1.7	283.7	5.5
分部間抵銷.....	(21.5)	(0.2)	(424.9)	(4.7)	(87.0)	(0.9)	(4.3)	(0.1)
總額.....	9,956.4	100.0	9,058.2	100.0	9,595.9	100.0	5,137.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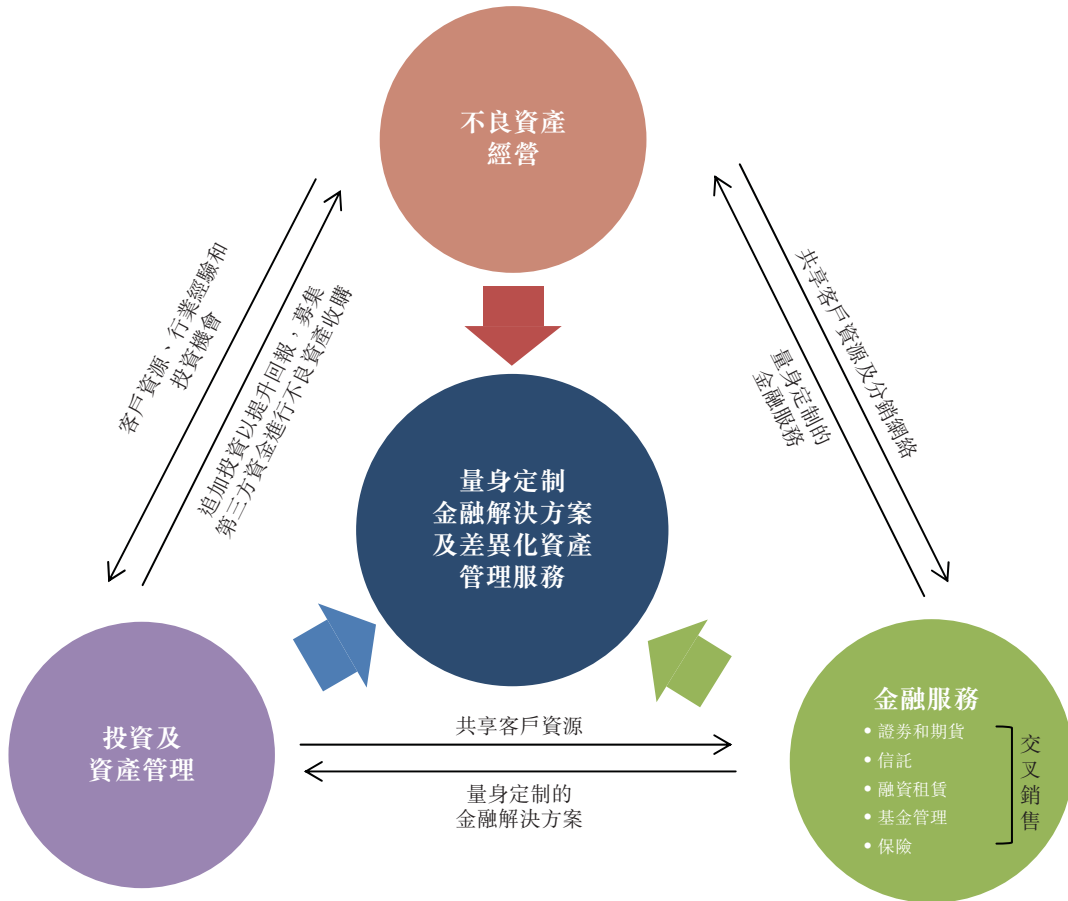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的核心理業務。我們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領先者，在過去14年，我們開創了許多行業里程碑。我們充分利用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豐富的行業經驗、產品及風險管理的能力、優質的客戶基礎以及專業人才隊伍，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我們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並通過以自行發起設立的方式獲得具稀缺性的金融牌照。同樣，我們建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以及保險服務。

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相輔相成，形成了顯著的業務協同效應。多年來，我們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密切的政府關係及遍佈全國的網絡渠道，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帶來了眾多機會，提升了其他業務的業績。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能夠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提供更為靈活、創新的交易結構，並通過自有資金投資及管理資金的投資把握

業 務

未來增值的機會，提高不良資產處置的總體回報。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的證券子公司為客戶提供資本市場對接手段，信託子公司為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的客戶提供額外資金，融資租賃子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

憑藉業務分部的協同發展，我們打造(i)涵蓋不良資產經營、私募股權、證券、信託及基金管理的綜合性資產管理平台，及(ii)提供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定制產品和服務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該等平台促進我們可持續增長模式的發展，同時提升我們的資產規模和企業價值。下圖闡釋我們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關係。有關我們業務協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協同」。



我們通過對全國各地不良資產的經營，為地方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做出了貢獻，並和各省市政府和許多主要企業建立了密切的政企關係，為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我們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建立了緊密而全方位的關係，並且實現高度業務互補。我們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資產，幫助金融機構優化資產結構、化解整體金融風險。以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是我們取得新客戶及開展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渠道。截至

業 務

2013年6月30日，我們與101家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總行、分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維持戰略合作關係，在不良資產處置、資產管理、授信支持及金融產品開發等領域開展合作。

我們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支持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我們獨特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為客戶提供覆蓋整個資本結構的廣泛的投融資產品選擇。特別是我們為面臨財務或經營問題的客戶提供融資支持及顧問服務，以分享客戶未來價值的提升。憑藉多元化的證券、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平台，加上我們具備收購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的資格，我們相信獨特的業務模式能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無法滿足的市場需求。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0.4%、40.8%、44.5%和53.8%，稅前利潤佔我們總稅前利潤的75.0%、79.5%、65.0%和72.3%。本公司通過總部及分公司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i)通過收購或受託的方式對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的不良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和處置，(ii)管理和處置債轉股資產，以及(iii)對問題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等。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本公司上述各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處置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¹⁾	8,029.9	17,599.6	56,090.4	86,357.1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	3,531.8	12,459.9	52,191.1	42,648.2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²⁾	5,395.9	5,031.7	7,492.2	6,238.7
不良資產受託管理及處置				
受託不良資產餘額	32,894.7	45,283.8	31,280.5	13,563.0
債轉股資產管理處置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52,312.1	50,594.8	48,238.6	43,654.6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451.2	1,469.4	964.8	506.6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2,458.4	2,226.5	2,827.0	2,394.5
股權處置淨收益	3,111.2	2,589.3	4,682.9	2,659.6

(1) 按「會計師報告」所指，等於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加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2) 按「會計師報告」所指，等於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加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我們是中國不良資產管理行業中的領先者。自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位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從1999年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所收購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原值總計人民幣11,061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5.5%，我們從不良資產處置中除獲得股權及實物資產的未變現資產回收外，還累計回收現金人民幣2,769億元，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市場佔比38.3%。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對近400家國有企業實施債轉股，國有債轉股企業數量居四大資產管理公司首位。我們形成了獨特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包括行業領先的盡職調查和估值定價能力、市場研究能力、差異化的管理策略和多元化和創新的處置方式、對問題實體所處行業的深入了解以及強大的託管清算和重組能力。在專注不良資產經營的同時，我們還不斷創新業務模式、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領先的不良資產經營能力亦充分體現在該業務的持續增長與獲利能力。2010年至2012年，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不良債權資產收入與債轉股投資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和股權處置淨收益)分別實現164.3%、17.8%和25.9%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結構性轉型和發展所帶來的不良資產供給、企業重組、行業重組與整合將為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巨大的機遇。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和受託經營

我們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對其進行管理並通過多種方式進行處置，最終實現資產升值及最大化回收現金。我們主要採取(i)按原值打折收購並擇機進行處置以回收現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ii)在收購同時即確定債權重組協議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對於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根據資產的特點進行分類、制定相應的管理策略、並運用多種處置手段以提升資產價值，實現現金回收。

對於通過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我們自債權人收購該等債權並同時與債務人訂立重組協議，旨在利用多種項目控制手段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追求收益最大化。

此外，我們接受金融機構、工商企業、以及地方政府的委託，管理並處置不良資產，

業 務

收取手續費和佣金收入。不同的經濟環境下，恰當的經營模式組合能夠靈活應對市場需求，緩解經濟波動對公司業務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經營

按收購來源分類 ⁽¹⁾	按經營模式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 對應的資產項目	合併損益表 對應的損益項目
金融類不良資產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按收購不良資產來源分類，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以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機構的應收賬款等(「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金融類不良資產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主要財務數據。

本公司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²⁾								
金融類.....	7,602.3	94.7	10,851.5	61.7	26,478.3	47.2	37,056.8	42.9
非金融類.....	427.6	5.3	6,748.1	38.3	29,612.1	52.8	49,300.3	57.1
總額.....	8,029.9	100.0	17,599.6	100.0	56,090.4	100.0	86,357.1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3,104.2	87.9	5,821.8	46.7	22,521.0	43.2	18,106.5	42.5
非金融類.....	427.6	12.1	6,638.1	53.3	29,670.1	56.8	24,541.7	57.5
總額.....	3,531.8	100.0	12,459.9	100.0	52,191.1	100.0	42,648.2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³⁾								
金融類.....	5,395.9	100.0	4,866.2	96.7	5,336.8	71.2	3,583.3	57.4
非金融類.....	—	0.0	165.5	3.3	2,155.4	28.8	2,655.4	42.6
總額.....	5,395.9	100.0	5,031.7	100.0	7,492.2	100.0	6,238.7	100.0

業 務

- (1) 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和從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資產(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均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進行經營。我們按照業務模式而非收購來源決定不良資產的會計科目。例如,同樣是來源於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金融類不良資產),如果是採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在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如果是採用附重組條件類的經營模式,在財務狀況表上對應的科目就是「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 即「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3) 即「會計師報告」所指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金融類不良資產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這些銀行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等。我們同時也從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例如從信託公司收購到期無法兌付或預計到期無法兌付的債權資產等。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債權轉讓方共194個。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收購成本計算,我們分別從各類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購金額	百分比	收購金額	百分比	收購金額	百分比	收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3,070.5	98.9	1,390.4	23.9	8,532.8	37.9	5,494.2	30.3
股份制商業銀行.....	—	—	599.3	10.3	3,988.5	17.7	2,924.6	16.2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	—	2,058.4	35.4	1,619.9	7.2	2,278.4	12.6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33.7	1.1	1,183.6	20.3	8,044.9	35.7	7,409.2	40.9
其他銀行(政策性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外資銀行).....	—	—	590.1	10.1	335.0	1.5	—	—
總計.....	3,104.2	100.0	5,821.8	100.0	22,521.0	100.0	18,106.5	100.0

隨着中國經濟結構持續轉型與中國銀行業貸款總量的增長,我們預計銀行系統不良貸款餘額也將相對上升。此外,我們相信商業銀行持續性的不良資產剝離需求、去槓桿化,以及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社的財務重組及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結構性調整也將增加金融類不良資產的供給。2012年之前,我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主要為大型國有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所剝離的不良資產。2012年2月,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開始允許中國金融機構通過批量方式打折自主出售不良資產。我們相信,未來銀行通過第三方專業機構(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將成為常態化的業務需求,為我們創

造更多的收購機會。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於公開市場上從金融機構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原值人民幣48.60億元；由於商業銀行對外出售不良資產需求和數量的明顯增長，我們在2013年7月單月從金融機構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包原值達到人民幣50.60億元，相當於前六個月收購總額的104%。我們相信，以截至201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內於公開市場上從金融機構收購的傳統類不良資產原值計，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的市場份額超過50%。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我們於2010年6月從中國銀監會取得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經營資質並開始進行此項業務。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指非金融機構基於生產經營活動(如企業上下游產業鏈中的產品服務、材料設備供應、工程施工)、借貸關係、投資關係等所產生的，且由非金融機構擁有並控制的債權、股權與實物不良資產。

我們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包括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逾期的應收款以及(iii)借款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債務人主要行業分佈包括房地產、基礎設施建設、建築業以及製造業等。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債權轉讓方共480個，債務人、共同還款人以及擔保人共487個。我們收購的非金融類股權和實物資產主要包括非金融企業因戰略調整、資源整合、資產重組而剝離、退出、轉讓的資產。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是我們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我們化解金融風險、改善資源配置的功能在實體經濟領域的延伸。作為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先行者，我們利用集團房地產金融的優勢介入房地產與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項目。我們還通過參與週期性行業(如大宗原材料、工程機械、冶金、化工等)與產業升級轉型所涉及行業(如製造業、服務業、綠色環保等)的不良債權經營，充分受惠於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利用多年來積累的重組經驗與行業經驗，幫助企業解決結構調整造成的暫時流動性困難、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增強其抵抗風險的能力，並發揮集團協同作用，滿足企業差異化的金融需求。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我們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的經營模式主要有兩種：(i)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ii)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兩種經營模式在主要收購來源、權利義務關係以及收入模式等方面有所不同：

- 主要收購來源。傳統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銀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非金融企業，同時也來自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
- 權利義務關係。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收購債權後承接銀行與債務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與債權人及債務

業 務

人三方達成協議，以確定合同權利義務關係；我們向債權企業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約定還款金額、還款方式、還款時間、抵質押物與擔保安排等；及

- 收入模式。在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處置方式和能否及時處置所收購的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主要通過債權重組、訴訟追償及出售發現和提升資產價值。因此，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處置收益具有較大彈性。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我們在簽訂重組協議時已確定重組收益的金額與支付時間。兩個經營模式相應的會計處理方式亦有所不同。其他詳情請參考「財務信息」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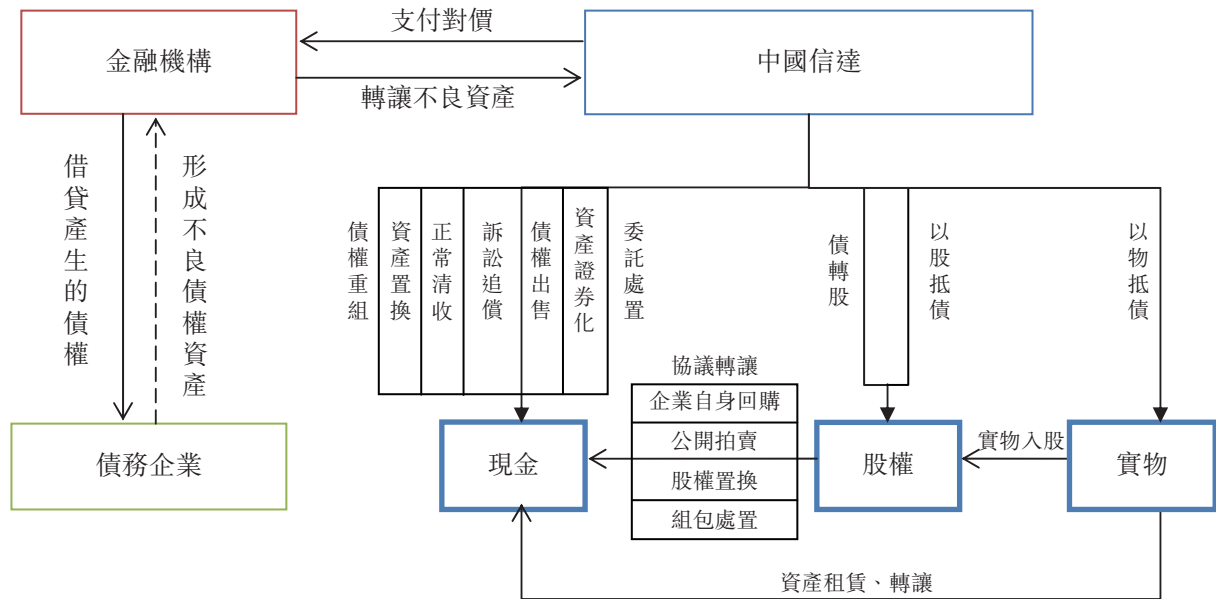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淨額								
傳統類 ⁽¹⁾	8,029.9	100.0	7,918.5	45.0	8,022.2	14.3	8,468.9	9.8
附重組條件類 ⁽²⁾	—	—	9,681.1	55.0	48,068.2	85.7	77,888.2	90.2
總額	8,029.9	100.0	17,599.6	100.0	56,090.4	100.0	86,357.1	100.0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³⁾								
傳統類	3,531.8	100.0	2,866.7	23.0	2,941.6	5.6	2,113.1	5.0
附重組條件類	—	—	9,593.2	77.0	49,249.5	94.4	40,535.1	95.0
總額	3,531.8	100.0	12,459.9	100.0	52,191.1	100.0	42,648.2	100.0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傳統類 ⁽⁴⁾	5,395.9	100.0	4,850.8	96.4	3,973.8	53.0	1,994.2	32.0
附重組條件類 ⁽⁵⁾	—	—	180.9	3.6	3,518.4	47.0	4,244.5	68.0
總額	5,395.9	100.0	5,031.7	100.0	7,492.2	100.0	6,238.7	100.0

- (1)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 (2)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損失。
- (3) 「新增收購不良債權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0年所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531.8百萬元。
- (4)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
- (5)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

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主要適用於銀行打包出售的不良資產包。此類資產包中通常包括(i)不良債權資產及(ii)抵債股權和抵債實物等。對於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通常以一定折扣進行收購，通過多種處置手段進行處置並最終回收現金。下圖顯示了我們傳統類不良資產的經營模式。



下表顯示我們在經營記錄期間收購和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該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 ⁽¹⁾	8,029.9	7,918.5	8,022.2	8,468.9
新增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 ⁽²⁾	3,531.8	2,866.7	2,941.6	2,113.1
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賬面成本 ⁽³⁾	4,260.9	3,189.2	3,205.9	2,090.2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9	211.1	368.0	423.8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收益 ⁽⁴⁾	5,395.9	4,850.8	3,973.8	1,994.2
處置淨收益率 ⁽⁵⁾	123.9%	145.5%	112.5%	75.1%

- (1)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指各期間末傳統類不良資產餘額。例如，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029.9百萬元。
2010年1月1日，我們的傳統類不良資產淨額為人民幣8,643.1百萬元。
- (2) 「新增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0年所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3,531.8百萬元。
- (3) 該項指特定期間所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0年所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60.9百萬元。
- (4) 即「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其中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分。
- (5) (傳統類不良資產淨收益—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處置傳統類不良資產賬面成本)。經營記錄期間傳統類不良資產處置淨收益率變動的原因請參考「財務信息」。

收購信息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銀行不良資產包的收購信息來源(i)與各銀行建立聯繫渠道、定期溝通，及時了解不良資產包處置計劃安排；(ii)隨時跟蹤銀行發佈的出售資產包公告；(iii)通過受託管理或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方式提前介入。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101家銀行總行、分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加強了雙方在不良資產收購方面的合作，並通過為銀行提供與不良資產相關的培訓和定期交流等方式維護和銀行的日常關係。

盡職調查和估值

我們收購不良資產之前會進行盡職調查和估值。我們的盡職調查分為現場和非現場兩種方式。現場調查主要包括(i)走訪貸款銀行、債務人、保證人和關聯方；(ii)勘察抵質押物；及(iii)查詢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到工商、稅務、海關、房產、土地、法院等部門調查有關情況。非現場調查主要是審查與資產有關的書面資料。通過盡職調查收集擬估值資產信息，對資料進行必要的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估值依據。

在對資產進行估值時，我們在綜合考慮國家有關政策、市場因素、環境因素的基礎上，重點關注資產權屬狀況、企業經營現狀及發展前景、以往評估情況、交易案例等因素。根據債權、股權和實物資產的不同特點，我們估值的方法有所不同。對於債權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假設清算法、現金流償債法、交易案例比較法及其他適用方法。股權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實物資產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設開發法。土地使用權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剩餘法、成本逼近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我們分別開發了債權資產盡職調查與估值系統(「債權盡調估值系統」)和股權資產盡職調查與估值系統(「股權盡調估值系統」)。我們的債權盡調估值系統於2007年正式上線，經歷了數次升級和完善，目前已形成涵蓋超過60,000個不良債權資產的盡職調查資料庫，積累了大量的不良資產處置項目案例。債權盡調估值系統主要包括債權資產盡職調查模塊和估值模塊，其中，盡職調查模塊涵蓋了債權(合同)信息、債務人及擔保人財務和資產信息、抵質押物信息等共計200餘項指標；估值模塊主要包括適用於單項債權資產及抵質押物估值的各類估值模型。債權盡調估值系統整合並精化了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日常管理和處

置的盡職調查與估值工作。該系統確保我們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全面，確保我們的估值程序規範，使我們形成一個持續積累和更新的盡職調查與估值數據庫。我們的股權盡調估值系統於2013年6月正式投入使用，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盡職調查、行業分析、資產估值等，股權盡調估值系統為股權資產盡職調查和估值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與多家資產評估的專業中介機構保持了合作關係，建立了資產評估中介機構備選庫，收錄了600餘家評估中介機構的信息，並每年進行更新。對於需要評估的項目，我們一般從備選庫中聘請評估中介機構進行資產評估。我們非常注重對員工估值技術的培訓，針對公司不同類型資產的特點，在經營記錄期間內，公司聘請了行業協會、評估中介機構專家講解各類資產的估值方法、實務操作以及案例知識，累計培訓人員達200餘人次。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僱員已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等50餘項國家頒發的資質證書。

我們在不良資產的管理處置的盡職調查和估值過程中除參考前述因素外，亦考慮市場招商情況與潛在投資者報價。

收購

我們通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和協議收購等方式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收購價格和貸款原值相比的折扣率主要取決於所收購資產的質量。在通過盡職調查與估值工作建立不良資產價值判斷的基礎上，我們在決定是否收購某項傳統類不良資產，以及在報價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現金回收情況的預期；(ii)資金成本以及投資回報；(iii)預計處置期限；(iv)競爭對手情況與競爭形勢；及(v)我們在資產包所在地區和行業的相對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的不良資產處置回收經驗為我們準確判斷不良資產的回收金額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擁有豐富的競價經驗，並在業務實踐中體現出較強的競價能力。

日常管理與處置：分類管理與價值提升

在收購傳統類不良資產後，我們的總部會根據對利潤、現金流、成本以及投資回報的要求，設定總體性的處置目標與處置方案，此後每年進行動態調整，將計劃落實到管理資產的各分公司層面。我們按月對資產處置進度進行監控評測並每季在公司通報經營計劃完成情況，督導保障實現年度處置目標。

日常管理的主要目的為進行價值發現與實現價值提升，同時避免價值減損。在對收購的不良資產的日常管理中，我們會通過持續盡職調查深入了解債務人的償債意願、償債

能力、債權擔保等相關信息，並對抵質押品的變現能力與擔保人的償債能力進行研究，了解是否有擔保人或債務人的可變現資產不在先前掌握的範圍之內。

我們通常會指定管理責任人對不良資產進行全面管理。管理責任人的職責包括：(i)及時向債務人催收債務，並在訴訟時效、擔保時效等法定期間屆滿前及時採取相應措施，維護公司權益；(ii)開展日常管理盡職調查，更新盡職調查信息系統資料；(iii)監控債務人或擔保人的履約情況，密切關注抵質押物價值的變化，對於債務人惡意逃避債務等重大事項及時報告並提出補救措施；(iv)定期對債權資產進行估值；以及(v)在訴訟或破產程序(如有)主張權利。

對於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主要採取的處置方式包括債權重組、債轉股、資產置換、以股抵債、以物抵債、正常清收、訴訟追償、出售、資產證券化和委託處置等以及上述多種方式的組合。我們根據收購時處置方案的安排，結合處置的具體情況和資金成本約束以及公司總體計劃，對資產進行分批處置。我們將傳統類不良資產分為三類進行差異化的管理與處置：(i)有較大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ii)增值潛力較小、資產質量較差、債務人無償還意願或能力的資產；及(iii)其他資產。以下詳細介紹我們對於此三類資產所採取的不同處置策略。

(i)對於未來有較大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我們建立了一套重大債權資產管理模式和統籌機制對資產進行重點培育和運作，實現長期價值提升，最終把握時機，進行處置。根據項目具體情況，我們對債務人綜合運用以下處置策略：

- 財務重組：我們主動挖掘債轉股或追加投資的機會，推動將債權或債權轉換的股權置換成上市公司股權的方式與資本市場對接，實現與企業的共同發展，以提升最終處置價值；
- 資產重組：我們協助債務人引進戰略投資人，並協助其清理業務條線並優化業務結構，幫助提升債權或股權的價值以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
- 完善公司治理：我們利用在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及重組過程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協助債務人企業優化法人治理結構。

我們利用處理問題實體積累的豐富經驗，推動複雜疑難項目的重組。我們注重與子公司的協作，挖掘此類資產的價值提升潛力。一方面積極利用子公司在證券、投資等方面的專業優勢，參與處置方案設計、解決重組方案設計中的複雜問題並協助上市，另一方面集成子公司金融服務和產品，為債務人及其關聯方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通過對債權或股權資源實施有效的整合制定創新的交易結構，實現我們與債務人的共贏。對於抵

債資產中有運作價值的房地產項目，我們的信達投資和其旗下的信達地產作為房地產投資和開發的專業平台，幫助我們提升房地產資產價值並實現回收的最大化。

(ii)對於價值較小、地區分佈較為分散、資產質量較差、債務人無償還意願或能力的資產，我們致力於縮短管理半徑，最小化我們的處置成本，實現盡快處置。採取的處置方式主要為打包出售，即通過拍賣、招投標、競價、協議等方式在市場中尋找投資者。打包出售主要針對單筆價值較小的資產，採取這種合理組合、打包出售的方式進行批量處置可以降低成本，或提升資產整體價值。我們按照地域、行業及企業關聯度等標準將一定數量的債權、股權和實物等資產組合形成資產包以滿足市場需求。

(iii)對於上述兩種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我們會通過密切觀察資產的狀況和升值潛力，隨時調整處置策略，擇機處置。處置方式以債務重組、以股抵債、以物抵債、正常清收及訴訟追償為主。以股抵債或以物抵債指我們通過協議或司法裁決獲得的用以抵償債權的股權或實物資產，相關抵債股權或實物主要來源於具有償還意願，沒有現金償還能力但持有質量相對較好的股權或實物資產的債務人。對於自行處置難度大、成本高的資產，例如消費類貸款，我們一般採取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處置的方式。正常清收指債務人按照原貸款合同的條款約定履行還款義務，適用於債務人有還款意願並具備還款能力的情況。訴訟追償主要指通過訴訟或仲裁追償等方式向有關方追償債務。

作為中國不良資產行業的先行者，我們持續創新處置方式。例如我們實施了中國第一筆大型國有企業的債轉股，並成為中國首個以債權人管理委員會形式對債務人實施主動重組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積極引入外資戰略投資人參與企業重組，並完成了中國不良資產的第一批境內以及第一筆境外資產證券化處置。關於債轉股的處置詳見本章節「債轉股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價值提升和收益實現」。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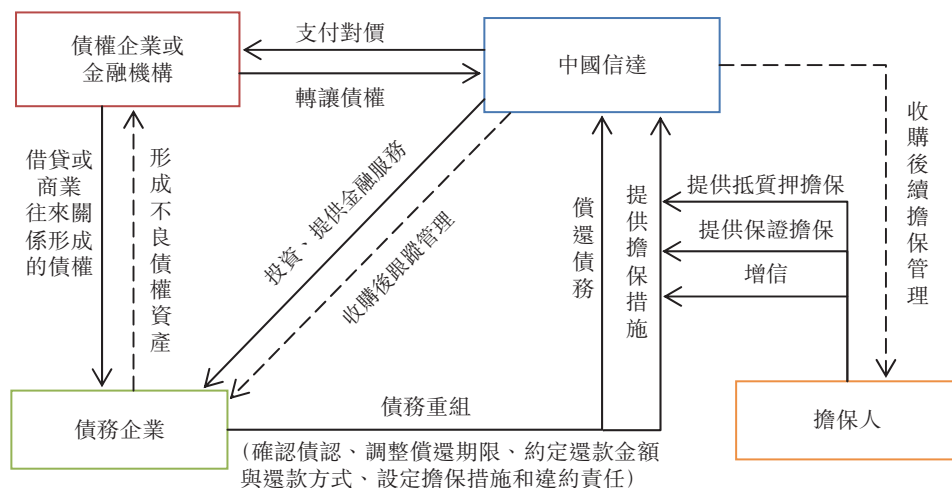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從非金融機構收購的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以及從銀行、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在確認債權債務關係的基礎上，我們與債權企業及債務企業三方達成協議，向債權企業收購債權，同時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我們通過還款時間、還款金額、還款方式以及擔保抵押等一系列的重組安排，實現債權回收。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通過重組等手段優化問題存量債權資產，為流動性暫時陷入困難的企業提供差異化的金融服務。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主要特點是存量盤活，在不增加社會債務總量的前提下，我們綜合運用多元化的重組手段，不僅解決了債權人的流動性問題並改善經營狀況，同時控制企業供應鏈條上的信用支付危機，促

業 務

進行業結構調整。通過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企業重組能力與資源優勢，為我們開展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奠定良好基礎。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和結構性的轉型將為我們帶來更充沛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供給，也為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提供重大機遇。

下圖顯示了我們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收購和處置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公司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 ⁽¹⁾ ...	—	9,681.1	48,068.2	77,888.2
新增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 資產 ⁽²⁾	—	9,593.2	49,249.5	40,535.1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 ⁽³⁾	—	180.9	3,518.4	4,244.5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 年化收益率 ⁽⁴⁾	—	17.2%	16.0%	13.8%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餘額	—	73.1	596.8	473.0
減值比率 ⁽⁵⁾	—	0.8%	1.2%	0.6%
資產減值準備	—	20.0	1,482.3	2,198.2
撥備覆蓋率 ⁽⁶⁾	—	27.4%	248.4%	464.7%

(1) 即「會計師報告」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不良債權資產」減去相關的資產減值準備。「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指各期間末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例如，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681.1百萬元。

(2) 「新增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指所示各期間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金額。例如，我們於2011年所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9,593.2百萬元。

(3) 即「會計師報告」中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4)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收入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餘額。經營記錄期間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變動的原因請參考「財務信息」。

(5) 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除以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總額

(6) 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業 務

我們將不良資產售予買方以處置不良資產，而與上述傳統模式不同，我們通常不會出售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而是通過來自債務人或其關聯方的還款實現回收。因此，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增加是由於(i)新收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及(ii)應計利息增加但還款減少。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還款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2,9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3.9百萬元，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應計利息增長分別為零、人民幣180.9百萬元、人民幣3,508.9百萬元及人民幣4,214.7百萬元。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應計利息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實際利率法」。

我們於2010年從銀監會獲得開展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業務的資格，並在2011年對該類業務的開展方式、市場規律等進行了積極的探索，並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在此基礎上，我們抓住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市場中蘊藏著的巨大業務機遇，在2012年實現了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的大幅增長。由於我們所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大部分都是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因此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01.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50.5百萬元，再增長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086.4百萬元。

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快速增長的同時，我們推行有效的風險管控措施，確認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比例從2011年的0.8%小幅上升至2012年的1.2%，並在2013年下降至0.6%；資產減值準備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0.2%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3.0%，但在2013年6月30日下降至2.7%；同時應收款項類債權資產的撥備覆蓋率從2011年12月31日的27.4%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248.4%，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464.7%。

2012年已減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i)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餘額大幅增加，減值資產相應增加；以及(ii)減值比率從2011年的0.8%略微上升至2012年的1.2%，這是因為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才開始重組模式，資產質量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顯現。2012年資產減值準備大幅增加的原因有：(i)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金額大幅增加，基於相近的減值準備率，相應計提了較多的減值準備；以及(ii)我們採取了審慎的減值準備政策，特別是計提了較多的組合撥備。2012年的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482.3百萬元中，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有人民幣1,302.3百萬元，以個別方式評估的有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2011年的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以個別方式評估。

收購信息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取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機會：(i)現有客戶及現有客戶推薦；(ii)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合作機構的推薦；以及(iii)總部或分公司的主動營銷。

盡職調查

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收購過程中，我們重點對債務人及其關聯方的財務狀況、資產狀況、償債能力、行業前景，擔保人的擔保能力，抵質押物的價值變動等情況進行現場和非現場的盡職調查。有關現場和非現場的盡職調查方法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章節「不良資產經營—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和受託經營—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經營—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盡職調查和估值」。

對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收購，除上述盡調內容外，我們還特別關注確認債權債務關係的真實性。這主要是由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不同於銀行貸款，主要形成於買賣、承建等交易，債權人在擁有債權權利的同時，也須對債務人承擔義務，如質量保證、售後服務等。因此，債權收購需要得到債務企業的配合和合作。

收購和重組

我們對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收購方式主要是協議收購。我們與債務企業及其關聯方達成重組協議，通過一系列履約條件的重新安排以及日常運營監管措施的實施，我們按照重組協議約定的還款金額、還款方式與還款時間，實現債權回收與取得目標收益。因此，債務人及其他關聯方對重組協議的履行，是我們實現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處置與回收的主要方法；當債務企業和相關方無法按照約定履行重組協議時，我們將採用包括債權重組、訴訟追償、出售等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方式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處置。關於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處置方式，請參見本章節「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在決定是否對某項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收購時，我們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i)本金與重組收益是否能按時全額回收，因此在盡調與審核上重視債務人基本情況、還款來源、擔保措施以及後續監管措施等；(ii)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包括其資產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充足性情況；以及(iii)擔保設定和擔保物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實性和可實現性等。

目前，經重組後的債權還款期限通常在1年到2年。我們根據項目的風險、我們內部的資金成本以及對資本回報率的要求，決定收購價格與重組條件。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分別為17.2%、16.0%和

13.8%。我們絕大多數重組債權有擔保。對於不同類型的抵押物，我們設定了不同的應收賬款／抵押物價值比率的指引。一般情況下，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擔保品的價值會由專業的外部評估機構在收購過程中進行評估。關於我們設定應收賬款價值與抵押物價值比率的指引詳情請參考「風險管理」章節。

除了在重組時確定還款期限之外，我們同時通過多種措施保障我們對項目的控制並實現目標收益。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如有可能和必要時，我們將採取包括(i)財務重組、資產重組；(ii)利用我們積累的公司管治經驗完善債務人企業的公司治理；(iii)股權投資與(iv)推動上市等全面、多元化的重組手段，增強債務人的經營體質與競爭能力。
- 我們要求追加抵質押物與擔保措施，並強化各項監控措施，包括(i)採取股權他益信託、(ii)監管債務人公章印鑑與(iii)設立資金運行監管賬戶。
- 我們積極介入債務人公司的決策與重大經營活動，通過向債務人派駐董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一票否決權等方式，幫助企業提高經營管理水平，確保重組債權的履約。
- 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執行抵質押物來抵償債務人對我們的債務，並充分運用投資與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整合運作盤活資產，以實現收益最大化。

日常管理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日常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通過持續盡調，進行履約管理，監察重組協議執行情況，發現履約不利因素並及時採取措施。為此，我們定期進行現場與非現場盡職調查，深入了解債務人的情況。通過分析債務人與擔保人的個別情況，實施差異化的管理策略。我們會綜合考慮(i)債務人企業資質及(ii)擔保人的資質、信用、財務狀況、經營管理水平和運營狀況，分析其履約能力、償還能力、後期風險和收益，進行動態分類。我們計劃至2013年末推出客戶信用評級系統，加強對債務企業的分類監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

除了分類監控以外，我們還會定期對債務企業及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每季度至少走訪一次，以及時發現債務企業的經營困難，在項目出現風險徵兆時，做到及時發現、快速上報和有效控制。此外，我們會審閱債務人及擔保人的書面資料，定期對項目進行非現場檢查，至少每半年一次。

在一般不良債權資產信用風險管理的基礎上，我們還針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業

務的特點建立了專門的風險防控機制。關於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風險管理的舉措詳見「風險管理」一節。

不良資產的受託經營

除以上對不良資產的購買和處置業務外，我們接受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與地方政府的委託，經營金融類和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對其進行管理和處置，根據我們回收現金的情況獲得委託收益。受託業務是一項無負債業務，我們從該項業務中獲得佣金收益。我們憑藉在不良資產處置領域的豐富經驗，受託業務不但擴充了我們的業務範圍，豐富了我們的不良資產來源，還積累並維持與客戶（特別是政府客戶和銀行客戶）的關係，贏得良好的市場口碑，並通過對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實現更高的集團綜合收益。

我們自2003年開始進行不良資產的受託管理業務以來，受託資產由單一的債權資產發展到債權、股權、實物及混合型資產。受託事項在受託管理、清收債權的基礎上，發展出股權轉讓、實物管理、盡職調查服務等多種類型。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受託不良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8.9億元、人民幣452.8億元、人民幣312.8億元和人民幣135.6億元。

債轉股資產經營

我們主要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和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交易獲得了大量的債轉股資產。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大部分集中在煤炭、化工和金屬行業的一些行業龍頭企業。這些企業通常平均資產規模大，業務條線多，產業鏈延伸長，在當地或全國有較大影響力，因此具有較大的升值潛力。

我們根據債轉股資產的不同特點，實施「一企一策」的分類管理和處置策略，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制定管理目標、運作策略和處置方案，通過在完善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資產重組、併購擴張、追加投資等多方面的支持幫助該等我們已將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債轉股企業」）實現自身價值的提升，並通過我們協同多元的業務平台為債轉股企業提供全方位、特色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在支持企業發展、提升企業股權價值的同時，增強了債轉股資產的流動性，並擴大了債轉股資產帶來的業務收入。

我們所採用的靈活多樣的債轉股資產運作和處置方式為我們帶來多種收益，包括在債轉股資產經營和處置過程中直接獲得的(i)分紅收益、(ii)轉讓收益、以及(iii)重組收益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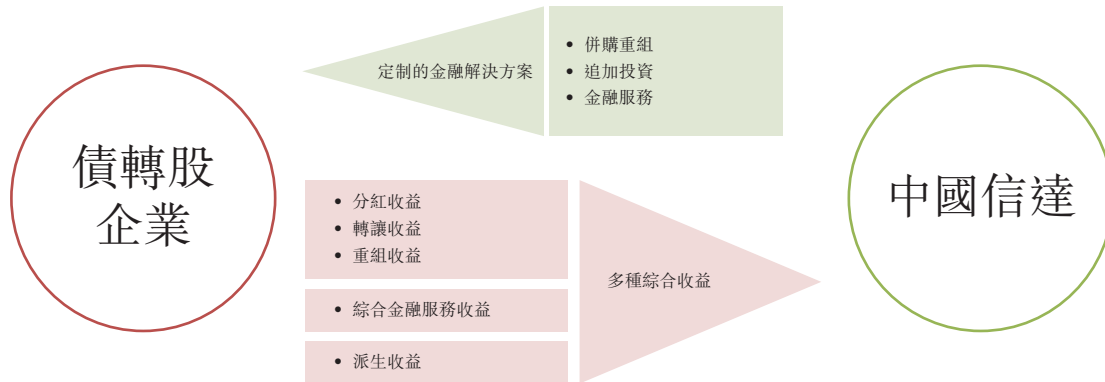
¹ 指我們將債轉股資產置換成其他公司資產實現的收益

業 務

外，我們通過向債轉股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獲得手續費及佣金收益；我們還通過債轉股企業與其所在當地政府以及其他關聯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為我們提供衍生的商機和收益。

我們多年來在債轉股資產經營過程中開發並積累的包括股權篩選的標準、價值提升的方式和多元化創新處置的渠道，進一步增強了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也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下圖簡要列示了我們為債轉股企業提供的全方位價值提升服務和債轉股企業為我們帶來的多種收益：



債轉股資產的來源和分類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包括：(i)我們在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按照國家指引所轉化成的股權，此類股權佔我們債轉股資產的大部分；(ii)我們在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iii)我們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iv)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和債轉股資產；以及(v)中國信達1999年成立時的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關於上文(i)所述我們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和程序，將債權轉為股權的歷史背景和詳細情況，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章節和「行業概覽」章節。

多年來，我們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選擇債務人企業進行債權轉股權安排的評價標準，並嚴格遵守此標準。針對上述(i)和(ii)類債轉股資產，我們在參考國家有關政策和規定的基礎上主要按照以下標準對債務人企業進行選擇：(i)產品適銷對路；(ii)工藝裝備為國內、國際先進水平，生產符合環保要求；(iii)企業管理水平較高，債權債務清楚，財務行為規範；(iv)企業領導班子強，善於經營管理；及(v)轉換經營機制的方案符合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各項改革措施有力，減員增效、下崗分流的任務落實並得到地方政府確認。對其他類債轉

業 務

股資產，我們在選取債務人企業進行債權轉股權的安排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企業的資產狀況；(ii)企業的管理水平；(iii)企業的財務制度；(iv)產品和服務的市場份額和潛力；以及(v)企業對債權重組的支持程度等。

按照性質分類，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分為債轉股企業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債轉股企業的上市股份（「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有股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182戶、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43.8億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67戶、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2.8億元。下表列示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未上市類及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債轉股資產基本信息				
戶數.....	240	274	255	249
未上市類	215	204	186	182
上市類.....	25	70	69	67
賬面價值總額	52,312.1	50,594.8	48,238.6	43,654.6
未上市類	39,006.6	38,839.7	36,449.3	34,378.1
上市類.....	13,305.5	11,755.1	11,789.3	9,276.5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以我們所持有的賬面價值排名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排名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排名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1.	煤炭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42.24%	1.	化工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
2.	煤炭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12%	2.	金屬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3.	煤炭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84%	3.	煤炭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1%
4.	煤炭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47%	4.	煤炭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2%
5.	煤炭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0.42%	5.	化工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
6.	化工	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7.16%	6.	化工	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29%
7.	煤炭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45%	7.	金屬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
8.	煤炭	鐵法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46%	8.	煤炭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4.81%
9.	煤炭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97%	9.	煤炭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1.44%
10.	煤炭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02%	10.	其他 (運輸)	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5.75%
11.	其他 (製造)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¹⁾	8.96%	11.	其他 (製造)	二重集團(德陽)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1.24%
12.	煤炭	山東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74%	12.	其他 (金融)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13.	其他 (運輸)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90%	13.	其他 (製造)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5.02%
14.	金屬	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7%	14.	化工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

業 務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排名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排名	行業	被投資企業	持股比例
15.	煤炭	寧夏靈信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52.46%	15.	其他 (建築)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80%
16.	其他 (製造)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1%	16.	其他 (製造)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73%
17.	化工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26.58%	17.	其他 (信息技術)	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
18.	其他 (建築)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85%	18.	其他 (製造)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9%
19.	煤炭	貴州水城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23%	19.	煤炭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64%
20.	煤炭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	20.	其他 (信息技術)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1) 我們持有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為非流通法人股。

我們對上市類債轉股企業以交易市值的方式計價。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所持有的根據2013年6月30日賬面價值排名前20大上市類債轉股企業、以及所有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賬面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1億元和人民幣92.8億元。

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以收購成本扣除已識別減值損失的方式計價。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以我們所持有的賬面價值排名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收購成本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算價值。該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聘請了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出具了2013年6月30日計算價值報告。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計算價值報告」章節。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收購成本 ⁽¹⁾	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算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3家煤炭企業.....	22,402.6	52,700
7家非煤炭企業.....	5,285.9	9,600
總計	27,688.5	62,300

(1) 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的收購成本等於其賬面價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計算價值報告所計及的以賬面價值計的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我們所持有的全部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的80.5%。截至同一日期，計算價值

業 務

報告未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佔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總額19.5%。下表載列計算價值報告未計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區間。

<u>賬面價值區間</u>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
	<u>未上市類</u> <u>債轉股資產數目</u>
0-50	120
50-100	23
100-200	11
200-300	3
300-500	5
500及以上	0
總計	162

債轉股資產的組成

我們的債轉股資產包括一些行業領先、平均規模大、行業影響力突出的龍頭企業。按賬面價值計量，我們的債轉股企業主要集中在煤炭、化工、金屬等行業。2013年6月30日，煤炭、化工、金屬行業的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佔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分別為61.5%、16.2%和9.1%。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持股的債轉股資產包括(i)113家國務院國資委控股的國有企業中的15家企業或其下屬企業，(ii)按2011年中國煤炭產量排名，前50大煤炭企業中的21家企業或其子公司，及(iii)按2012年化肥產量排名，中國最大的鉀肥生產企業和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第三大磷複肥生產企業。

2011年，我們持有其直接股權或其子公司股權的21家債轉股企業合計生產煤炭16.05億噸，佔全國煤炭生產總量的45.59%。我們對這些大規模且重要的債轉股企業實施精細化的管理策略，通過多種方式提升企業價值。

業 務

煤炭行業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統計的數據，在按2011年煤炭產量排名前50名的煤炭企業中，我們持有其中(i)7戶企業的股權，以及(ii)16戶企業下屬共計24家子公司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31戶煤炭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排名	煤炭產量 (2011年/ 萬噸)	持股情況 (於2013年6月30日)
神華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	40,708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2.24% •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5.90% • 寧夏靈信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52.46%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2	16,357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原煤炭氣化(集團)有限公司11.15%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3	11,537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12%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4	11,006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5.47% •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6.97% •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6.02%
山東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5	10,821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東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20.74% • 山東東岳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0.24%
冀中能源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6	10,215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82% • 冀中能源邯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10.70%

業 務

企業名稱	排名	煤炭產量 (2011年/ 萬噸)	持股情況 (於2013年6月30日)
陝西煤業化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7	10,186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0%
開灤(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1	7,058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1%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2	6,751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84%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4	5,852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42%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8%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5	5,254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45%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 化工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8	4,757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3%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內蒙古平莊煤業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21	3,776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82%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淮北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3	3,373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6.79%
義馬煤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4	3,362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42%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1%
遼寧鐵法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28	2,568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法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30.46%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36	1,723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1.44%

業 務

企業名稱	排名	煤炭產量 (2011年/ 萬噸)	持股情況 (於2013年6月30日)
瀋陽煤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37	1,576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瀋陽焦煤股份有限公司16.40%
重慶市能源投資 集團公司	40	1,366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慶松藻煤電有限責任公司20.54% • 重慶天府礦業有限責任公司6.38% • 重慶南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0.29%
阜新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43	1,210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阜新中寶能源有限責任公司45.55%
江西省煤炭集團公司	49	1,006	直接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子公司持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64%

化工行業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鉀肥企業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27%的股權，中國第三大磷複肥企業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47.16%的股權、中國第六大磷複肥企業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貴州開磷有限責任公司60.50%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3戶化工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2013年6月30日)	亮點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7%	按2012年鉀肥產量排名中國最大鉀肥企業
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7.16%	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中國第三大磷複肥企業
貴州開磷有限責任公司	60.50%	按2011年銷售收益排名中國第六大磷複肥企業貴州開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金屬行業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原鋁生產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5.92%的股權、中國大型銅鉛鋅生產基地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97%的股權、全球最大錫生產企

業 務

業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4.02%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3戶金屬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於2013年6月30日)	亮點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5.92%	中國最大的原鋁生產商
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7%	中國大型銅鉛鋅生產基地
雲南錫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4.02%	全球最大的錫生產企業

其他行業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全球最大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貨商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8.96%的股權，以及中國最大無縫鋼管生產企業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11%的股權。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同這2戶企業的持股關係。

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於2013年6月30日)	亮點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8.96%	全球最大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貨商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1%	中國最大無縫鋼管生產企業

債轉股資產的日常管理

充分利用多年積累的股權管理經驗，我們在集團範圍內建立了多維度、一體化的債轉股資產管理架構，並培養了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和專業隊伍。我們通過項目經理、項目組和外派股東代表、董事、監事（「外派人員」）對債轉股資產進行日常管理。

我們委派的人員通過收集債轉股企業的第一手信息，並利用在股權信息收集、管理和分析中發展的核心技術，並通過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專家團隊的協同合作，積極通過多種手段提升股權資產價值，在降低股權管理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最大化。

- 我們為每一項債轉股資產指定項目經理，負責對債轉股資產的日常管理。項目經理負責信息資料收集和上報、調查走訪、檢查股東大會、董事會議及監事會議（「三會」）落實情況、跟蹤了解企業經營情況。我們對項目經理的調查走訪有嚴格要求，根據不同投資規模規定走訪頻率並定期撰寫走訪調查報告。在日常管理中，我們的項目經理重點關注(i)企業發展趨勢、(ii)股權資產提升潛力及(iii)是否存在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事項等。

業 務

- 我們向債轉股企業派遣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負責在債轉股企業「三會」上行使提案權或表決權。我們要求外派人員定期調研走訪企業、深入了解企業的生產經營情況，協助和配合項目經理完成我們的年度經營計劃，配合子公司為債轉股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等。
- 分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分公司權限的「三會」議題的審批；總部股權管理業務決策小組負責對總部權限的債轉股企業「三會」議題的審批。
- 我們建立了股權管理信息系統，覆蓋債轉股企業基本信息、經營情況、公司治理、財務會計、「三會」運作、重組處置等重要信息。

債轉股資產價值提升和收益實現

我們在對債轉股企業深入了解的基礎上，對不同特徵的企業採取分類管理、經營策略。對於我們認為有價值提升潛力的債轉股企業，我們會在經營管理中致力於提升企業的債轉股資產價值和流動性；對於升值空間較小的企業，我們以盡快處置債轉股資產為目標；對於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我們擇機在二級市場減持。

- 我們注重在日常經營中，幫助企業規範運作，防範各種風險，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從而提升股權自身的內在價值。我們會督促和鼓勵債轉股企業對股東分紅。
- 我們成立專門的項目組負責運作股權價值提升及處置。對每一項債轉股項目均成立了總部、分公司兩級項目組，對於重大項目，由總部項目組牽頭項目運作並直接參與談判、項目運作等工作，分公司項目組給予配合；對於其他項目，由分公司項目組負責具體運作和項目計劃的落實，總部項目組負責監督、指導、協調。項目組對項目經理及外派人員收集的數據及信息亦進行認真分析，通過持續與債轉股企業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等溝通、交流，跟蹤企業的經營動態尤其是重大投資、收購及重組事件，抓住運作時機，提升債轉股資產的流動性和價值。
- 我們致力於使債轉股企業對接資本市場，以提升股權價值和流動性。我們會推動債轉股企業公開上市或將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轉換成上市公司股份，以通過持有規管更好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降低管理成本的同時，提升資產價值及流動

性。對於非上市債轉股企業，我們主要通過分析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債轉股企業所處的行業、股權企業的經營情況、企業的發展潛力、管理團隊情況等來確定其是否具有升值潛力。對於有價值提升潛力的債轉股企業，我們優先考慮採用(i)積極推動企業改制上市、或(ii)把債轉股企業的股權轉化成上市公司股份，實現股權價值和流動性的提升。除此之外，我們還採取包括(i)協議轉讓；(ii)企業自身回購；(iii)通過產權交易所等中介平台，將股權資產拍賣、掛牌出售等方式處置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 我們將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委託給信達證券進行市值管理，信達證券針對我們所持有的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安排專門的投資經理和分析師進行服務，定期走訪上市類債轉股公司並密切關注公司動態信息，分析區域和市場環境，行業及競爭對手的情況，公司的戰略和發展目標的調整，公司的管理和運營狀況等，並據此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債轉股資產。
- 我們成立了債轉股資產技術保障小組，負責全方位研究股權管理運作及處置過程中涉及的重大技術問題，技術保障小組由股權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資產評估部、財務會計部及信達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研究開發中心等單位的相關專業人員組成。我們借助信達證券的投行和研究團隊的專業力量，對價值提升潛力高的債轉股企業提供重組顧問服務，出具行業和企業的專業分析報告。
- 我們分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負責對債轉股企業的重大重組、處置方案或其他重大事項的審核，然後由總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審批。
- 我們還選擇有較大增值潛力的債轉股企業進行追加投資，或者幫助其引進戰略投資者及財務投資者，積極推動企業上市。母公司和本集團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負責對有升值潛力的債轉股企業進行追加投資。

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持有的債轉股資產包括眾多資產規模大、資產質量高、地方或全國影響力大的債轉股企業。這些企業通常擁有很多關聯企業，金融服務及產品需求廣泛。我們通過對債轉股資產組合的日常管理及時了解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金融服務的需求，並通過金融子公司為該等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在支持企業發展、提升企業價值的同時，擴大了債轉股資產帶來的業務收入。

業 務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共對16家債轉股企業或其關聯企業進行追加投資，投資金額達人民幣17.1億元；我們為25家債轉股企業或其關聯企業提供了財務顧問服務、保險、融資租賃和信託等金融服務；我們依託債轉股企業收購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人民幣20.8億元。

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收益

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共處置了136戶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99.1億元，實現了人民幣130.4億元的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收益倍數為2.32倍。其中，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置的債轉股資產分別為27戶、54戶、43戶和12戶，處置資產的總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6億元、人民幣22.3億元、人民幣28.3億元和人民幣23.9億元，股權處置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1億元、人民幣25.9億元、人民幣46.8億元和人民幣26.6億元。

下表列示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債轉股資產按照資產類型劃分的處置情況。其中，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置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21.5億元、人民幣25.0億元和人民幣23.7億元；我們處置的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和人民幣26百萬元。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該 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倍數除外)			
處置戶數.....	27	54	43	12
未上市類.....	17	47	32	8
上市類.....	10	7	11	4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2,458.4	2,226.5	2,827.0	2,394.5
未上市類.....	1,372.8	2,149.4	2,498.9	2,368.6
上市類.....	1,085.6	77.1	328.1	25.9
股權處置淨收益.....	3,111.2	2,589.3	4,682.9	2,659.6
未上市類.....	2,368.7	2,401.2	4,650.1	2,525.0
上市類.....	742.5	188.1	32.8	134.6
處置收益倍數 ⁽¹⁾	2.3	2.2	2.7	2.1
未上市類.....	2.7	2.1	2.9	2.1
上市類.....	1.7	3.4	1.1	6.2
股利收入.....	451.2	1,469.4	964.8	506.6
未上市類.....	441.7	1,431.9	912.8	447.5
上市類.....	9.5	37.5	52.0	59.1

(1) (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業 務

下表列示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債轉股資產按照行業劃分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戶數、倍數除外)			
處置戶數.....	27	54	43	12
煤炭.....	5	7	7	1
化工.....	3	2	5	1
金屬.....	1	4	3	1
其他.....	18	41	28	9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2,458.4	2,226.5	2,827.0	2,394.5
煤炭.....	709.3	1,028.2	976.7	1,804.3
化工.....	503.9	116.3	196.8	228.5
金屬.....	875.6	462.0	438.8	3.5
其他.....	369.6	620.0	1,214.7	358.2
股權處置淨收益.....	3,111.2	2,589.3	4,682.9	2,659.6
煤炭.....	1,783.9	1,010.5	2,565.2	1,995.7
化工.....	459.3	63.0	243.9	207.6
金屬.....	361.8	435.3	395.2	—
其他.....	506.2	1,080.5	1,478.6	456.3
處置收益倍數 ⁽¹⁾	2.3	2.2	2.7	2.1
煤炭.....	3.5	2.0	3.6	2.1
化工.....	1.9	1.5	2.2	1.9
金屬.....	1.4	1.9	1.9	1.0
其他.....	2.4	2.7	2.2	2.3

(1) (股權處置淨收益+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 處置資產的收購成本

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

我們接受政府部門和企業的委託，為風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提供託管清算和重組服務。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由總公司和中潤發展共同完成，提供包括託管、重組、清算和破產管理等服務。迄今為止，我們接受政府部門的委託，先後對8家出現風險的證券、信託、租賃等問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託管、清算或重組；受大型商業銀行委託，對其2,400家自辦實體企業和近千項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理和處置。我們形成了系統性且全面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流程和規範標準。

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得到了監管部門和相關地方政府的肯定。2009年，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獲得中國銀監會組織的2009年中國國際金融展「優秀金融品牌獎」。2009年和2010年，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分別對我們在券商風險處置中的優異表現進行表揚。

2010年和2011年，我們分別完成了遼寧證券、西部租賃、京華信託的託管清算和重組項目。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此項業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和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導的清算組成華夏證券和京華信託的司法破產管理人。

託管清算和重組對我們的戰略重要性

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作為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核心組成部分，具有以下幾個層面的戰略意義：

- 滿足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需求：通過對資不抵債的問題金融機構的戰略性選擇重組，我們取得具稀缺性的金融牌照，設立3個金融子公司包括(i)信達證券、(ii)金穀信託、(iii)信達租賃，以及2個投資子公司，包括(i)信達投資與(ii)中潤發展。這些子公司在我們的精細化管理以及協同管理體系的支持下，以服務於不良資產價值提升為目的，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並為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
- 豐富行業經驗的積累：我們負責託管清算和重組的許多企業來自金融及房地產行業。通過對該等實體的清算和重組，(i)使我們積累了大量的金融及房地產行業經驗，為發展相關業務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ii)我們培養了一批熟悉託管清算業務的專業人才，積累了經營問題實體並對其進行價值提升的豐富經驗，這些積累的能力均為我們發展相關行業的投資、併購重組等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 政府與企業客戶關係的開拓與維繫：我們相信我們的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業信譽，有利於我們同政府部門及其他委託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
- 風險管理經驗與能力的提升：我們通過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實體企業和投資項目進行託管清算和重組，對風險的防範、識別、管控和化解擁有特殊的能力和經驗。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結構調整轉型和行業整合將更加常態化，為我們提供了更加廣泛的併購重組和託管清算等業務機遇。我們將在結合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所累積的優勢和能力的基礎上，大力發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聚焦面臨經營和財務困難但具有發展潛力或高價值資產的問題實體，完成數個標誌性的特殊機遇投資項目，建立信達在特殊機遇投資領域的良好紀錄、聲譽和口碑。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概述

我們的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是不良資產經營核心業務的延伸，同時也是為實現不良資產經營價值最大化而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直接或間接的追加投資是我們提升不良資產經營收益的重要手段之一，並且在此過程中我們積極利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所積累的客戶資源、行業經驗以及在非金融類不良資產領域內的先發優勢，主動挖掘和鎖定衍生的高收益投資機會。針對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債務企業所面臨的流動性、業務重組或整合等方面需求，我們通過追加投資，協助企業調整財務及營運結構，進行企業管治改革，從而提升企業或資產價值。在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積累了深厚的行業經驗、客戶關係以及與地方政府良好的合作關係，使我們擁有獨一無二的資源和渠道發掘現有客戶所衍生的投資機會，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綜合收益。

我們的「房地產金融」業務是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投資業務有機結合、協同合作的良好體現。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我們取得房地產作為抵債物並進行處置。為盤活有瑕疵的房地產抵債物，我們靈活地運用追加投資、房地產開發等在內的一攬子投融資手段，從而實現房地產處置價值的最大化。我們的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平台相輔相成，進行資源、技術和經驗共享，形成了我們房地產類不良資產投資和處置一體化的獨特業務模式。

在開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培養了專業的投資團隊、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估值、管理與風險控制的能力，為我們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就是我們作為資產管理服務的提供者（如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向第三方募集資金，針對募得資金按事先約定方式進行投資的業務模式；對資產管理方面而言，收益主要來自按受託資產或事先約定的其他方式一定比例收取的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信達的第三方資產管理主要包括私募基金業務、信託業務、證券資管業務、公募基金與專戶理財業務等。同時考慮到集團積極開拓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模式的目標，我們逐漸向資本節約型的手續費驅動類業務過渡和轉型，並希望通過表外融資的方式拓寬集團的融資渠道，進一步完善盈利模式，因此，第三方資產管理成為我們發展的必然方向。另外，目前中國金融業產品多元化相對不足，市場對非資本市場化的私募產品潛在需求較大，我們利用所積累的上述獨特優勢與在傳統的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業務的實力，積極開拓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尤其包括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以及產業基金在內的

業 務

私募基金業務，形成多層次、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業務體系。截至最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證券、信託、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合計資產管理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400億元。

現階段，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共存且相互支持。隨着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市場容量的擴大，我們自有資金運用的重點將從直接投資轉移到對集團所管理的基金進行基石投資，支撐引導第三方資金，以大力支持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我們通過本公司和信達投資、華建國際、中潤發展、信達資本以及下屬企業進行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i)自有資金投資業務、(ii)資產管理業務(含私募基金)，以及(iii)其他業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9.0%、24.4%、24.5%和17.7%。除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外，其他業務均由信達投資、華建國際以及中潤發展開展。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及期間，信達投資、華建國際以及中潤發展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稅前 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 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 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 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信達投資.....	6,195.6	1,579.2	25,133.3	10,152.9	5,372.5	2,011.3	25,486.0	10,889.1	7,110.5	2,496.0	30,755.2	12,058.6	2,440.7	820.1	31,256.6	12,534.0
華建國際 ⁽¹⁾	483.8	398.8	3,372.7	3,096.8	525.0	488.5	4,086.4	3,009.0	624.3	375.9	8,666.6	3,308.8	198.0	77.8	8,523.3	3,234.8
中潤發展.....	292.3	191.2	1,255.1	653.6	187.4	124.0	1,210.7	730.0	207.6	126.8	1,124.2	855.6	89.3	58.2	946.7	735.0

(1) 華建國際數據不包括信達國際(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信達國際63.87%的股權，在分部報告中信達國際財務數據反映在金融服務板塊)。

下表列示了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所涉及的主要經營主體。

自有資金投資	資產管理(含私募基金)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 信達投資 • 華建國際 • 中潤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達投資(主要通過信達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 信達投資 • 華建國際 • 中潤發展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是本集團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的旗艦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與總資產分別佔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的71.5%與59.9%。作為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信達投資是以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為依託，以資產管理為戰略方向，以房地產金融為業務重點的綜合性投資公司。信達投資目前控股十餘家子公司，包括信達地產、同達創業兩家A股上市公司、專業私募基金子公司信達資本、投資型企業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

業 務

限公司、酒店經營企業三亞天域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商業地產經營企業河南省金博大開發建設總公司等，涵蓋多個業務品種以及地理區域，各子公司依據自身投資與業務專長，在各自區域發揮影響力。

信達投資作為非金融牌照的獨立法人，與本公司以不良債權收購為主的業務模式高度互補，通過專業的投資團隊與多元化的投資方式如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務重組、增信等，與本公司形成上下游協同聯動，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投資方案。信達投資並利用集團綜合金融的經營優勢，充分發揮自身在投資和房地產領域的專長，主動尋找、設計項目，積極創造與總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互利共贏的合作機會，例如：

- 在房地產項目中，本公司收購債務企業不良債權並進行財務重組，隨後信達投資通過股權投資的形式取得項目公司的股權或再追加投資以盤活資產。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不但協助本公司債權的回收，同時通過股權的處置實現集團收益最大化。
- 信達投資協同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為各金融子公司開拓業務資源。在股權投資項目中，信達投資為我們的信託子公司客戶提供股權投資，實現集團收益最大化。
- 信達投資與分公司在前期盡調和後期投後管理實現高度協同，縮短信達投資的管理半徑；信達投資並為其業務專長(尤其是房地產方面)內的集團項目(如信達地產為集團房地產不良資產收購和管理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支持。

受惠於集團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集團協同效應日益顯現，信達投資的投資組合的持續擴大以及穩健的投資表現。信達投資在過去數年間實現獲利能力與回報率的持續增長。下表列示經營記錄期間信達投資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1年	2012年	2010-2012年 年均複合 增長率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分比)			
稅前利潤成長率	27.4	24.1	25.7	55.9
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 ⁽¹⁾	19.1	21.8		13.3
稅前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7.9	8.9		5.3

(1) 指期內稅前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東權益的百分比；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年化數字

(2) 指期內稅前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的百分比；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年化數字

業 務

華建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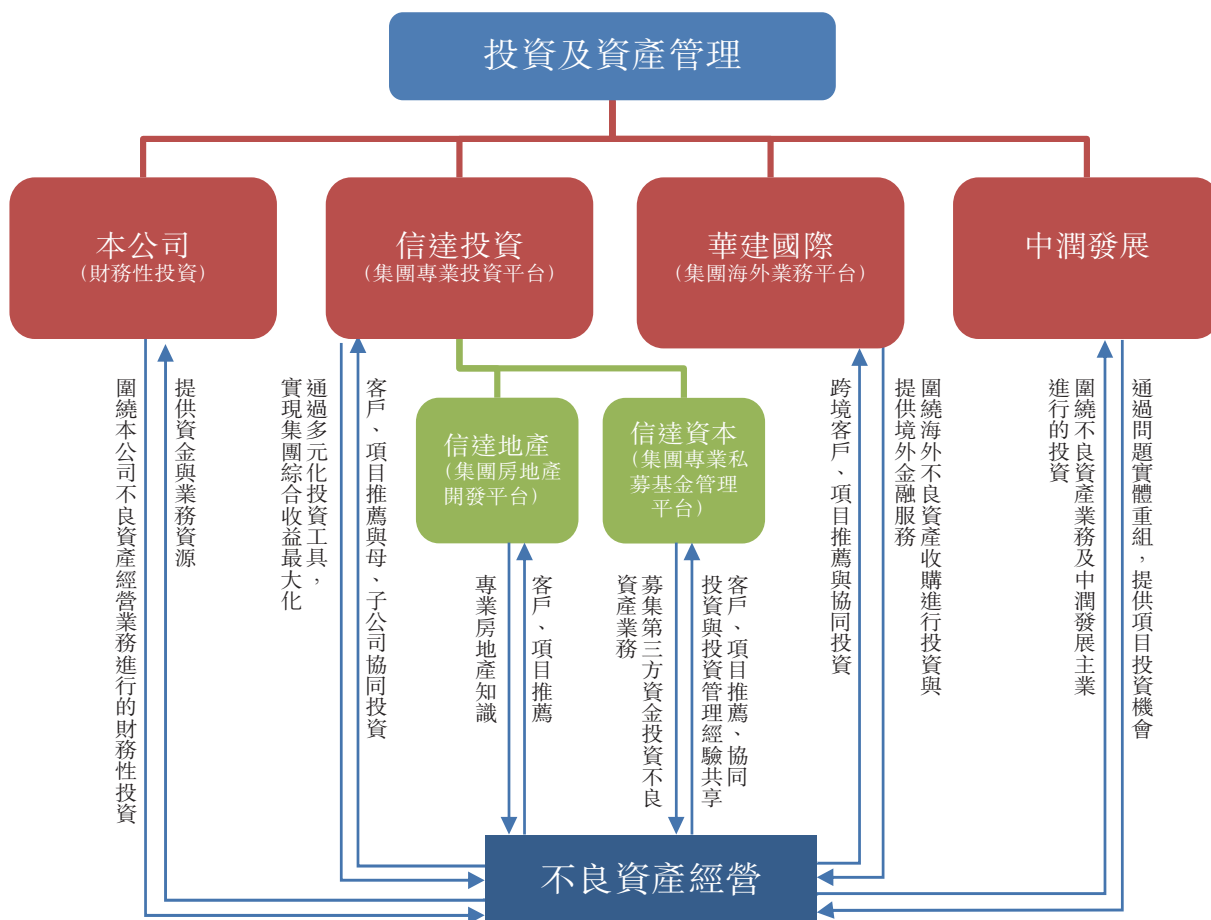
華建國際是本公司香港註冊的全資子公司，從事不良資產經營、股權與固定收益投資、資產管理與地產金融業務，並通過(x)控股信達國際(股票代碼：00111)、聯營銀建國際(股票代碼：00171)與參股中國富強集團(股票代碼：00290)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y)我們的子公司漢石投資從事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業務。華建國際定位為集團連接中國與海外業務的橋樑與境外投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平台，為本公司與其他子公司提供協同服務，重點開展境內外聯動的投融資業務及併購業務。例如，華建國際在集團投資項目中作為共同投資方參與盡職調查與談判，亦可在我們的優質債轉股投資企業實現國際化的過程中作為融資提供者。

中潤發展

中潤發展的業務環繞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參與或承辦本公司承攬的問題實體託管清算重組項目，並開展投資管理業務以挖掘清算重組業務過程中衍生的投資機會。

業 務

下圖顯示了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主要經營主體的定位以及與集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板塊的關係：



業 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主要包括(i)圍繞不良資產業務所進行的股權投資，(ii)圍繞不良資產業務所進行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以及(iii)包括基金、債券、信託、理財產品在內的其他投資。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和開發主要由信達投資與信達地產進行。本公司、華建國際和中潤發展則主要從事房地產以外的股權投資。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1.7億元，人民幣111.8億元、人民幣138.7億元和人民幣152.3億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收益，主要包括歸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板塊下的投資收益、投資性物業淨收入與酒店經營收入等，分別為人民幣18.7億元、人民幣20.2億元、人民幣12.9億元和人民幣9.3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i)股權投資、(ii)房地產投資、和(iii)其他投資分別佔總投資額的61.9%、12.7%和25.4%。下表列示了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自有資金投資的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								
一 按投資類別								
股權投資 ⁽¹⁾	6,792.4	66.8	7,338.8	65.7	8,690.6	62.7	9,434.1	61.9
房地產投資 ⁽²⁾	2,364.3	23.2	2,339.4	20.9	2,099.7	15.1	1,934.5	12.7
其他投資 ⁽³⁾	1,016.0	10.0	1,499.3	13.4	3,080.5	22.2	3,861.4	25.4
總額	10,172.7	100.0	11,177.5	100.0	13,870.8	100.0	15,230.0	100.0
自有資金投資餘額								
一 按投資主體								
本公司	2,515.2	24.7	3,947.2	35.3	6,003.4	43.3	6,678.2	43.8
信達投資 ⁽³⁾	6,041.5	59.4	5,399.8	48.3	6,680.4	48.2	6,937.7	45.6
華建國際	2,570.1	25.3	2,846.2	25.5	2,590.0	18.7	2,845.8	18.7
中潤發展	676.1	6.6	601.7	5.4	664.2	4.8	519.8	3.4
(抵銷)	(1,630.2)	(16.0)	(1,617.4)	(14.5)	(2,067.2)	(15.0)	(1,751.5)	(11.5)
總額	10,172.7	100.0	11,177.5	100.0	13,870.8	100.0	15,230.0	100.0

- (1) 即「會計師報告」中歸屬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的權益工具。
- (2) 即「會計師報告」中的投資性物業。
- (3) 其他投資主要包括(i)基金投資、(ii)債券投資、(iii)信託投資及(iv)理財產品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在業務上互為補充：

股權投資

本公司、信達投資、華建國際和中潤發展均從事圍繞不良資產主業的股權投資，但是側重各有不同。本公司主要以不以控股為目的的財務性股權投資為主，主要集中在本公

司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礦產、能源、建築業、環保等行業。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主要圍繞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華建國際主要從事與本公司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境外股權投資業務，而中潤發展的股權投資業務亦緊密環繞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展開。

本公司的股權投資

本公司從事財務性投資並獲取股權分紅收益及股權處置收益，通常不謀求控制目標公司，也不參與項目具體運營，並計劃在3到5年內退出。本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通常不超過20%。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通過直接投資持有股權且列在會計師報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公司分別為4家、11家、14家和17家，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8億元、人民幣26.1億元、人民幣37.2億元和人民幣43.4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在(i)採礦業、(ii)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ii)建築業、及(iv)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直接股權投資分別佔比為27.1%、21.5%、8.7%和12.3%。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投資全部為友好交易，獲得被投資公司董事會的支持。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

- 重點投向具有以下特點的公司：(i)不良資產客戶、其上下游企業或關聯方；(ii)行業前景良好，(iii)處於成長期或成熟期，收入穩定的企業，(iv)股權結構清晰，治理完善且有優良和穩定的管理團隊的企業，(v)滿足目標內部收益率(「IRR」)要求的項目，除非該投資項目可為公司提供衍生投資機會或提供金融服務的機會或滿足公司資產配置的需要，(vi)該投資具備良好的退出通道。
- 在行業選擇方面，重點為(i)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金融服務業、高端製造業、新能源業、現代農業等行業；(ii)公司熟悉而且仍然具備發展前途的礦產、化工等行業及其上下游產業；(iii)企業重組、併購和產業整合過程中所產生的投資機會；以及(iv)受益於中國城鎮化的服務業。

信達投資的股權投資

信達投資作為集團的專業投資平台，其股權投資業務以房地產相關投資(如房地產項目公司以及房地產上下游產業的股權投資)為投資業務主軸(信達投資房地產股權投資的

詳情請見「房地產投資和開發」)，含增長潛力行業的股權投資。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信達投資列在「會計師報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0億元、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20.4億元和人民幣21.7億元。

華建國際的股權投資

華建國際及其相關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境外業務平台，與總公司、分公司與其他子公司境內外聯動，主要從事境外不良資產經營相關的投資，涉及金融服務、環保、建材、能源、化工等行業的一、二級證券市場股票投資。華建國際投資的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等地。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華建國際列在「會計師報告」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8億元、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23.8億元和人民幣24.6億元。

中潤發展的股權投資

中潤發展的投資業務主要結合本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問題實體託管清算業務來開展。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中潤發展列在「會計師報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聯營公司之權益項下的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8億元、人民幣5.81億元、人民幣5.66億元和人民幣3.93億元。

房地產投資和開發

我們的「房地產金融」業務結合房地產投資和房地產開發業務，是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投資業務有機結合的良好體現。在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我們取得房地產作為抵債物進行處置。為盤活有瑕疵的房地產抵債物及實現房地產處置收益與集團盈利的最大化，我們進行追加投資，支持房地產公司重組並進行房地產開發。此外，我們負責託管清算和重組的許多企業來自房地產行業，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房地產行業經驗，為發展「房地產金融」業務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

房地產投資業務

信達投資及其下屬17家子公司是集團的主要房地產投資和開發平台，信達投資主要從事與我們的房地產金融業務有關的投資及其他服務，如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服務等。信達投資以實業項目為主，利用豐富的房地產投資與管理經驗，與本

業 務

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進行上下游協同聯動，通過股權和債權追加投資促進項目增值，為本公司不良資產處置創造有利條件。同時通過股權退出處置，提升集團總體收益。經營記錄期間，信達投資與其子公司共處置41筆賬面成本共人民幣36.4億元的房地產投資，實現人民幣20.3億元的稅前投資收益，平均年化稅前收益率達19.8%。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性物業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6億元、人民幣23.4億元、人民幣21.0億元和人民幣19.3億元。我們的投資性物業主要包括商業地產和酒店地產。我們主要通過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取得商業地產，由信達投資和信達地產的專業團隊負責物業管理。我們主要採取下列措施來提升商業地產和酒店地產的價值：(i)根據現有物業運營情況的特點，通過有計劃的招商運營、調整租賃結構，提升出租率和租金收入；(ii)通過持續的物業軟硬件維護升級改造，提升物業品質，提升整體租金收益；(iii)對於低效和無效的商業及酒店物業，有計劃地通過掛牌、拍賣等多種市場化手段處置，回收現金、增加利潤，實現價值最大化。目前，我們對商業地產以對外租賃的經營方式為主。其中，對外租賃的商業地產項目主要包括鄭州金博大城與廣州中旅商業城。

與商業地產相比，我們的酒店地產主要來源於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取得的酒店資源，通過追加投資和專業化經營提升價值以確保不良資產經營利潤的最大化。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i)與專業市場策劃公司、設計公司等合作，借助其專業知識、經驗等，通過項目策劃定位、重新規劃、翻新改造等手段，提升酒店地產的價值；(ii)與專業商業物業管理公司及酒店管理公司合作，通過委託管理、出租經營等多種方式，借助其品牌、管理、技術、網絡等優勢，提升商業及酒店物業業務價值；及(iii)積極研究與資本市場對接方式和途徑，如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及酒店產業信託等，通過資本市場實現酒店地產的價值增加和價值實現。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1億元和人民幣2.14億元。我們的酒店地產主要通過信達投資設立的項目公司進行管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家酒店企業，其中五星級1家，四星級2家，客房總數達1,515間(套)。其中三亞天域度假酒店是海南亞龍灣規模最大的五星級豪華旅遊度假酒店之一，佔地約130,000平方米，擁有近800間客房。

房地產開發業務

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主要由信達投資旗下控股的A股上市子公司信達地產進行。信達地產除從土地招拍掛公開市場獲取項目外，還借助集團的系統資源優勢和品牌信譽，創

業 務

新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並與本公司不良資產主業實現聯動協同：(i)在集團進行房地產類股權或債權投資時，信達地產提供可行性論證諮詢服務及投資後的監督型管理服務；(ii)在集團投資退出過程中可以通過債務重組、股權或資產收購等模式拓展信達地產的房地產業務；(iii)可以與債轉股企業合作開發房地產項目，在獲取房地產投資與開發收益的同時，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iv)可以通過集團的不良資產收購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如股債結合的槓桿融資、房地產股權基金等，拓寬融資渠道；及(v)可以通過集團的資源開展受託管理、資本代建、諮詢顧問等業務。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分別實現房地產銷售收入人民幣38.0億元、人民幣31.0億元、人民幣37.5億元和人民幣12.8億元。目前，信達地產擁有包括具有一級開發資質在內的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投資的一級子公司16家，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項目遍佈全國各地，主要城市包括上海、杭州、寧波、嘉興、台州、紹興、舟山、青島、合肥、蕪湖、馬鞍山、太原、海口、長春、瀋陽、阜新、烏魯木齊、重慶，在當地具有較強的市場影響力，並多次獲得包括我國房地產開發領域最高獎項「廣廈獎」在內的多項榮譽。2013年6月30日，正在開發的房地產項目總規劃建築面積213萬平方米，開發的商業地產項目包括合肥新城國際D座、太原信達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重慶北部新區大竹林項目，計劃以出售為主，在建總規劃建築面積達42.54萬平方米。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對住宅房地產市場實施調控，關於重要的調控措施，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這些調控措施對信達地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造成了一定影響，主要表現在限購措施可能對銷售帶來的影響以及有關房地產購買和房地產企業融資方面限制措施可能會對信達地產的融資成本和房地產銷售帶來影響。信達地產採取了以下幾項主要措施積極應對房地產市場調控所帶來的影響：(i)加快項目開發速度，縮短項目開發週期；(ii)加強成本和項目管理，確保合理的項目盈利水平；(iii)通過與項目所在地的金融機構展開合作、與大型金融機構開展戰略合作等方式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及(iv)積極與集團其他業務進行協同，致力於依託集團主營業務實現可持續性發展。得益於此，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信達地產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健。

其他投資

我們另外通過本公司、信達投資、華建國際與中潤發展進行其他的自有資金投資包括購買基金、債券、信託產品和理財產品等。

我們的基金投資主要是運用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對集團所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支撐引導第三方資金，以支持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由於我們擔任這些基金的管理人，通過自有資金作為種子基金對這些基金進行投資，會使基金管理人和投資人之間形成更加緊密的利益共同關係，通過共同投資增強其他投資者投資我們所管理的這些基金的信心，進而起到帶動第三方資金投資的目的。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各類基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0.84億元、人民幣6.6億元、人民幣15.82億元和人民幣24.48億元。

我們通過直接投資或基金投資的方式投資債券。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券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2.81億元、人民幣2.87億元和人民幣2.57億元。

我們購買銀行和證券公司的理財產品以及信託產品獲得投資收益。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49億元、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9.805億元和人民幣7.728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基金)

在開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培養了專業的投資團隊、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估值、管理與風險控制的能力，為我們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目前我們已形成多層次、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業務體系，包括(i)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條線下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ii)金融服務業務條線下的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i)信達證券、(ii)信達資本、(iii)金穀信託及(iv)澳銀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9.3億元、人民幣890.5億元、人民幣1,341.1億元和人民幣1,449.8億元。

業 務

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是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中的發展重點。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計發起設立15隻由我們的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並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股權基金，覆蓋高收益基金(以房地產相關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項目為主要投資標的)、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各主要私募股權基金品種。我們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人包括各類投資公司、基金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行業龍頭企業、房地產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個人。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基本情況。

	於及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年度
私募股權基金個數 ⁽¹⁾	9	15
私募股權基金募集規模(人民幣億元)	115	161
實際出資金額(人民幣億元)	47.8	93.0
實際出資金額中的第三方資金(人民幣億元) ⁽²⁾	38.9	74.7
基金管理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8.0	41.1
累計已投資項目個數	20	27
第三方投資人人數	79	89

(1) 包括所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為信達併表子公司且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股權基金

(2) 實際出資金額減去集團所佔權益份額

我們主要通過信達投資下屬的信達資本從事私募基金業務。我們將信達資本定位為集團內私募基金資產管理的專業平台，通過其專業投資團隊，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與風險控制，信達資本同時作為信達集團各業務條線衍生的私募基金的共用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由信達資本或其子公司管理的第三方私募基金共11隻，基金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139.8億元，佔集團私募基金募集規模的87.1%。來自第三方的管理費收入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與人民幣40.7百萬元。

目前，信達資本的投資團隊共有33人，團隊中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的成員超過一半。成員大部分為來自於市場的專業人才，大多數成員具有國際知名的專業機構的從業經歷，擁有豐富的股權投資和企業重組併購專業經驗。管理團隊核心成員有3人，均曾長期在境內外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平均專業經驗超過20年。核心團隊成員穩定，在集團任職平均達11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作為普通合夥人並管理第三方資金的私募基金主要包括以下幾類：

高收益基金

我們的高收益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中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以及企業重組過程中所衍生的股債結合、夾層融資等投資機會。我們將持續關注不良資產

業 務

管理業務中產生的投資機會，以基本經營情況良好但存在暫時流動性困難的企業為目標客戶，利用市場資金進行投資，減少自有資本消耗。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主要的高收益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金額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人民幣億元)						
秋實基金	2012年10月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	50.0	41.9	41.8	6%

寧波秋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秋實基金」)主要通過債權、股權以及夾層投資等方式投資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相關的項目，並通過項目公司股權他益信託、設立資金監管賬戶等創新業務模式，作為秋實基金債權與股權退出的保證。

併購基金

我們的併購基金通過收購被投資企業的控股權，打造龍頭企業作為資本運作與產業整合平台，並支撐相關行業的持續收購兼併和項目建設。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併購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金額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人民幣億元)						
信達國萃股權 投資基金(上海)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3年3月	併購基金	5.1	3.0	—	59%

信達國萃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主要投資範圍為大型國企、上市公司、跨境併購的併購重組交易，並擬採取以集團公司整體上市、資產注入／借殼上市、資產／股權置換等多種方式靈活退出。

業 務

成長資本基金

我們的成長資本基金主要從事對未上市企業的投資以及對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投資。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成長資本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金額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人民幣億元)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2012年6月	投資成長性良好的中小企業，以未上市股權投資為主	10.0	3.6	—	8.4%

(1) 基金管理人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併表子公司信達國際與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75%股權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基金首期規模人民幣10億元，由信達國際、廈門創投及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起並擔當管理人，主要投資策略為圍繞廈門市發展成為海峽兩岸金融中心所衍生出來的投資機會。

產業基金

通過不良資產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我們積累了煤炭、化工、金屬行業以及近年來大力發展的農業產業的豐富行業經驗與人才隊伍，我們憑藉此優勢，開展了差異化的產業基金管理業務。下表列載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產業基金的有關詳情：

基金名稱	基金設立日期	投資定位	承諾出資額	實際繳納金額	已投出金額	集團所佔基金內權益的份額
(人民幣億元)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	2012年12月	以股權投資方式對農業產業相關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	40.0	16.0	—	25%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經國務院批准設立，存續期15年，由財政部、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信達、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10億元。該基金是全國第一家國家級農業產業基金，重點支持農業產業龍頭企業，通過支持龍頭企業提高資本實力，進一步提升農業產業化的整體發展水平。

業 務

我們的能力與優勢

與其他國內的私募基金相比，我們管理的私募基金充分依託本公司資產管理能力、遍及全國的網絡與優質的客戶基礎，具有以下特點：

- (i) 產品線較為豐富並初具規模：依託集團的業務優勢，開發了高收益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併購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豐富產品線，以產品來滿足投資人的需求，管理規模快速增長，為較為領先的本土私募基金管理機構之一；
- (ii) 專業化的管理能力和資質：在集團積累的行業經驗、風險定價能力基礎上，按照私募基金行業的規律，組建了市場化的專業團隊，實行有競爭力的激勵約束機制，享有獨立的決策和風控機制。我們是為數不多的獲得國家發改委股權投資備案資質的國內金融機構；及
- (iii) 充分利用集團優勢：通過充分利用不良資產核心業務與子公司所產生的投資客戶（如債轉股企業）與渠道客戶（如保險、銀行、信託與證券等）優勢，建立獨特的投資與融資能力，同時利用分公司在基金募集、項目發掘和投後管理方面的協助，我們的私募基金可以快速擴大基金管理的規模，大量增加項目儲備並能快速識別和處理已投資企業可能的投後管理風險。由於集團擁有多種金融服務手段，我們可以將債權、股權、信託和證券等互相結合，為目標企業提供一攬子定制的金融服務，增強我們對目標企業吸引力。

在逐漸存蓄第三方資金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對集團所管理的基金進行投資，支撐引導第三方資金，以大力支持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現階段，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與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共存且相互支持，有各自獨立的投資決策與激勵機制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其他業務

除從事自有資金投資和私募基金資產管理業務外，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還從事諮詢和顧問服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的諮詢和顧問服務合計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億元，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3.17億元和人民幣0.75億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建立了協同化及綜合化的金融服務平台，涵蓋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以及保險等諸多領域，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金融服務方案。2010年、2011年、

業 務

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為31.8%、37.9%、32.6%和29.5%。由於不同業務的發展階段不同，融資租賃、信託、證券等已經實現較強的增長和盈利能力，而保險業務尚處於業務發展融資初期及虧損階段，根據保險行業盈利週期規律尚處於虧損階段。下表列示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金融服務業務經營主體的主要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30日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收入	稅前利潤	總資產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與期貨 ⁽¹⁾	1,884.0	564.9	18,318.0	3,588.2	1,538.5	252.8	16,252.5	5,800.6	1,691.2	272.9	14,838.4	5,895.2	984.7	219.2	16,557.8	6,108.1
金穀信託.....	187.4	125.6	1,410.0	1,268.1	440.5	318.4	1,760.1	1,498.5	946.2	685.6	2,386.2	2,023.6	524.0	403.1	2,593.6	2,285.4
信達租賃.....	129.7	37.6	2,416.1	942.6	623.0	189.4	9,831.5	1,087.5	1,317.2	367.2	20,236.2	2,394.5	749.8	71.2	23,199.2	2,504.4
信達澳銀基金.....	128.8	30.8	261.2	226.7	118.3	14.8	219.7	182.0	93.0	1.1	193.6	184.1	55.5	4.1	206.7	187.5
信達財險.....	169.2	(120.8)	1,362.2	838.5	837.8	(245.0)	1,940.4	554.3	1,754.5	(371.4)	5,358.6	2,826.3	1,477.9	(34.0)	5,403.6	2,761.7
幸福人壽.....	5,219.2	(457.8)	12,650.5	1,822.9	5,672.8	(737.4)	19,781.4	511.9	4,762.4	(791.1)	26,339.1	478.2	1,732.8	(379.9)	26,543.5	1,200.5

(1) 包括信達證券、信達期貨與信達國際

我們的金融子公司許多是我們在問題實體重組基礎上設立的。金融服務業務是我們建構綜合性資產管理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與本公司交叉營銷、實現業務協同的重要渠道，金融子公司為我們的客戶群體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差異化金融服務需求，為我們開展綜合金融服務提供了技術支持和豐富的產品組合，同時豐富了經營不良資產的方式並提升了處置效益。我們相信，通過金融服務業務與我們不良資產管理平台的互動，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集團的資源，發揮不同金融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為集團整體的營利帶來積極作用。

金融服務子公司是我們大資產管理戰略中的重要組成。金穀信託依託我們的客戶基礎與資源優勢，引入第三方資金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滿足項目融資需求。我們通過境內外的證券平台與信達澳銀基金，為零售客戶、高淨值客戶與機構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資產管理服務。通過信達證券、金穀信託和信達澳銀基金，金融服務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6.0億元、人民幣878.1億元、人民幣1,235.7億元和人民幣1,310.0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4.9%。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信達證券的資產管理業務、金穀信託的顧問及信託業務和信達澳銀基金的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相關收入¹

¹ 包括信達證券的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金穀信託的信託業務和財務顧問收入和信達澳銀基金的收入總額。

業 務

分別為人民幣1.91億元、人民幣4.15億元、人民幣9.24億元和人民幣5.44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9.9%。

金融子公司與集團的協同體現在許多層次：(i)我們的境內外證券平台與資本市場對接，為其客戶提供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信達證券為我們多個債轉股企業或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上市發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債券承銷在內的金融服務。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通過證券業務平台向17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服務；(ii)我們亦透過財產保險專業平台向105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iii)我們通過與子、分公司的業務協同合作，產生大量的交叉銷售機會，促進了我們子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產生收入的信託與融資租賃協同項目分別為13個與108個；及(iv)我們通過證券、融資租賃、信託、基金管理和保險等金融服務子公司建立的零售客戶在2013年6月30日超過150萬。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是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資源。

證券和期貨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證券及其全資子公司信達期貨在中國大陸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並通過信達國際在香港開展證券和期貨業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包括信達期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億元、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3.6億元和人民幣7.9億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際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和人民幣41.5百萬元。

信達證券

我們通過信達證券從事證券經紀、投資銀行等業務，並通過信達期貨從事期貨業務。信達證券作為我們的證券業務平台，依託我們的全國網絡及客戶資源，積極與我們的總公司、分公司協同合作，與資本市場對接，服務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客戶，為其提供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等增值服務。例如信達證券為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進行專業化的資產管理，並為我們多個債轉股企業或其子公司提供包括上市發行、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債券承銷在內的金融服務。此外，信達證券充分運用其投資管理能力，提供本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服務，並出具行業和企業的專業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研究支持。

有關信達證券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信達證券在業界獲得認可，在經營記錄期間榮獲以下主要獎項：

- 2012年信達證券獲評東方財富網2012年度最佳經紀業務證券公司稱號；

業 務

- 2012年信達證券被《理財週報》評為「2012中國券商金方向獎榜單之2012中國券商最佳資產管理團隊」；
- 2011年信達證券的「現金寶」理財產品榮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2011年度最佳產品創新獎」；
- 2011年信達證券榮獲東方財富風雲榜「2011年度最佳經紀業務服務品牌獎」；
- 2011年信達證券圍海股份IPO保薦團隊榮膺「浙江省2011年優秀IPO保薦團隊」稱號；及
- 2010年信達證券承銷的樂普醫療IPO項目榮獲由《證券時報》頒發的「2010最佳創新項目」大獎以及由《新財富》頒發的「最佳創業板IPO項目」獎項。

證券經紀業務是信達證券最為重要的收入來源，但其他包括期貨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收入佔比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不斷提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信達證券證券經紀業務、期貨業務和其他業務收入的金額及佔信達證券總業務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業務.....	1,169.0	75.2	759.0	63.4	543.7	40.0
期貨業務.....	117.4	7.6	134.1	11.2	176.2	13.0
其他業務 ⁽¹⁾	268.5	17.2	303.7	25.4	637.4	47.0
合計.....	1,554.9	100.0	1,196.8	100.0	1,357.3	100.0

(1) 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

信達證券的各主要業務介紹如下：

- 證券經紀業務：信達證券向機構客戶和個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金融產品代銷服務。信達證券擁有上交所和深交所會員資格，擁有代辦系統主辦券商資格、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等。可以向客戶提供A股、B股、基金、權證、債券、回購等證券品種的經紀服務，並可提供人民幣、美元、港幣等多幣種的證券交易服務。於2013年6月30日，信達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為113.3萬，管理資產共計人民幣608.6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共計人民幣4,781億元。
- 期貨業務：信達證券通過全資子公司信達期貨開展期貨業務。關於信達期貨的具體情況，請參閱「一信達期貨」。

業 務

- 投資銀行業務：信達證券的投行業務主要包括權益類融資業務、債權類融資業務及併購重組財務顧問業務。信達證券的投行客戶主要為大中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中小型企業等，權益融資業務的客戶以大中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為主，債權融資業務的客戶以大型國企、政府投融資平台為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的承銷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3.84百萬元。信達證券的投行平台是我們實現集團業務協同的重要渠道，為信達地產借殼上市、再融資發債，幸福人壽次級債的發行等提供了專業綜合服務；通過與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協同，信達證券為本集團債轉股企業發行債券與非公開發行股票提供協助，並對有價值提升潛力債轉股項目提供重組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業務：信達證券發行多種理財產品，涵蓋了基金寶、混合型、現金管理、固定收益率及套利等產品類型。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60億元和人民幣244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證券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36.29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2012年信達證券的受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位居第13位。信達證券於2012年4月成立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從事直接投資業務，進一步擴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深度與廣度。
- 創新業務與其他業務：創新業務方面，信達證券於2011年推出業界首創的客戶保證金現金管理產品「現金寶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達證券於2012年上半年取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於2013年6月30日，公司融資融券規模達到人民幣17.65億元，日均規模人民幣11.19億元。信達證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業務和直接投資業務。

信達期貨

信達期貨是信達證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期貨經紀、商品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等業務。信達期貨作為本集團的期貨業務平台，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網絡優勢和客戶資源優勢開展業務，並提供本集團在市場研究、客戶服務以及套期保值服務等方面的支持。信達期貨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會員，可以為客戶代理金融期貨(如股指期貨)與商品期貨(如金屬、能源化工與農產品)等所有已上市品種的標準期貨合約交易，向客戶提供交易、結算、交割、信息諮詢、培訓等

業 務

全方位服務。同時信達期貨也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15家全面結算會員之一，為該交易所的交易會員提供代理結算業務。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期貨實現營業利潤人民幣26.66百萬元、人民幣28.62百萬元、人民幣51.14百萬元和人民幣28.95百萬元。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11)，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通過信達國際的主要全資子公司，信達國際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i)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ii)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iii)就證券提供意見及(iv)提供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牌照，以及為香港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出任保薦人之資格。

信達國際作為我們開展境外投行業務的主要平台，積極挖掘本公司及下屬各子公司、各分公司的項目資源，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國際資本市場融資、併購、重組諮詢等金融服務。例如：我們通過信達國際境外投行的專業資格，作為某香港上市公司擔保債務轉讓的財務顧問，實現了北京分公司對境內債務人的債權收購，充分體現了我們不良資產主業帶動業務協同的競爭優勢和我們境內外業務聯動的協同能力。同時，通過充分利用本集團的客戶資源，信達國際的期貨業務也得到快速發展。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華建國際間接持有信達國際63.87%的股權。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國際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1.3百萬元和人民幣41.5百萬元。下列載列所示期間信達國際的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及佔信達國際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融資 ⁽¹⁾	40.1	42.2	27.5	44.9	28.2	35.0	7.8	18.9
證券經紀 ⁽¹⁾	43.1	45.4	18.9	30.9	33.6	41.6	22.9	55.3
資產管理 ⁽¹⁾	0.0	0.0	6.6	10.7	9.2	11.5	5.5	13
其他業務 ⁽¹⁾	11.8	12.4	8.3	13.5	9.6	11.9	5.3	12.8
合計	95.0	100.0	61.2	100.0	80.6	100.0	41.5	100

(1)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採用的匯率分別為0.859、0.811、0.811與0.792。

業 務

信達國際各主要業務介紹如下：

- 企業融資業務：信達國際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另外，信達國際亦參與上市新股承銷及二級市場股票配售業務。在經營記錄期間，信達國際出任並參與了(i) 7項上市項目的保薦人、(ii) 20項上市項目之股票承銷項目及(iii) 6項二級市場配售項目。
- 證券經紀業務：信達國際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提供於香港及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票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票期權之經紀業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保證金(孖展)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業務：信達國際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管理私人股權基金。信達國際與第三方成立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並於2011年開始推出基金產品。我們的聯營企業所成立的海峽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完成第一階段資金的募集，關於該基金的詳情見「一 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基金)」。

信託業務

我們通過金穀信託從事信託業務。金穀信託協同本集團與分公司的營銷與客戶資源，為我們實現業務與收入模式戰略轉型的重要渠道。我們信託業務的營運模式主要是(i)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財產，以及(ii)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相對應的盈利模式是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報酬，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獲得相應的佣金收入。本集團在金穀信託業務發展中起到的主要作用是(i)本集團廣泛的分支機構和網絡在依法合規的範圍內作為信託項目的拓展終端、信託計劃的發行服務終端和信託財產管理的受託機構；(ii)本集團為信託業務的發展提供人才支持；及(iii)在符合監管政策的前提下，由本集團對信託項目給予增信支持或者作為信託項目的委託方。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金穀信託與21個分、子公司成功實現了業務合作，通過本集團協同所帶來的業務規模(截至12月31日金穀信託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達到人民幣186.2億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54.4億元增長242.3%；2012年實現協同業務收入人民幣171百萬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長116.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信託項目為13個，實現信託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103.2億元，實現收入人民幣0.91億元。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17億元、人民幣724億元、人民幣1,018億元和人民幣1,005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95.0%；存續項目分別為27個、184個、213個和191個。2010

業 務

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穀信託的信託業務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0億元、人民幣2.72億元、人民幣7.52億元和人民幣4.42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88%，分別佔金穀信託當期營業總收入的28.9%、61.8%、79.6%和82.8%。金穀信託同時從事自營貸款、金融產品投資和金融股權投資等業務。有關金穀信託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產品類型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客戶類型可劃分為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單一信託是指委託人為單一主體，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分別、獨立地予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反映委託人與受託人一對一協商的結果。集合信託是指受託人把所受託的眾多委託人的信託財產集中成一個整體加以管理或者處分的信託。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單一信託計劃和集合信託計劃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單一信託計劃.....	9,649	82.2	62,644	86.5	79,566	78.1	75,859	75.5
集合信託計劃.....	2,094	17.8	9,762	13.5	22,269	21.9	24,663	24.5
合計.....	11,743	100.0	72,406	100.0	101,835	100.0	100,522	100.0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投資方式可劃分為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融資類信託主要通過發放信託貸款滿足借款人的融資需求；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信託與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作為投資管理人對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我們在事務管理信託中作為受託人，按約定覆行事務管理職責。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類、投資類和事務管理類的產品規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類.....	11,196	95.3	32,918	45.5	75,217	73.9	74,106	73.7
投資類.....	—	—	37,328	51.5	23,338	22.9	23,666	23.5
事務管理類.....	547	4.7	2,160	3.0	3,280	3.2	2,750	2.8
合計.....	11,743	100.0	72,406	100.0	101,835	100.0	100,522	100.0

我們的信託產品按照信託財產類型可分為資金信託和財產信託。資金信託和財產信託分別指委託人將其合法擁有的貨幣財產或非貨幣的財產及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進行運用、管理和處分的信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金信託和財產信託佔總信託資產規模分別

業 務

為96%和4%。我們以開發項目融資型資金信託產品為主。我們信託項目的融資方涉及基礎產業、房地產、實業等多個行業，於所示日期的具體行業分佈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礎產業.....	6,178	52.6	11,613	16.0	41,619	40.9	43,995	43.8
房地產.....	2,514	21.4	9,427	13.0	16,272	16.0	22,289	22.2
實業.....	1,210	10.3	12,552	17.3	21,906	21.5	18,917	18.8
金融機構.....	1,422	12.1	35,766	49.4	672	0.7	952	0.9
其他.....	419	3.6	3,047	4.2	21,365	21.0	14,369	14.3
合計.....	11,743	100.0	72,406	100.0	101,835	100.0	100,522	100.0

客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託業務的客戶總數約9,211名，其中，個人客戶8,633名，機構客戶578名。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信託產品的客戶主要集中在中國北京、上海、廣東、浙江、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其中北京的客戶約佔客戶總數的一半。按投資金額分類，於2013年6月30日，投資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上、人民幣300萬元到人民幣1,000萬元以及人民幣300萬元以下的客戶分別為788名、4,585名和3,838名，分別佔於2013年6月30日客戶總數的8.6%、49.8%和41.7%。

融資租賃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和售後回租租賃方式的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信達租賃作為信達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平台，完善了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服務功能。一方面，信達租賃依託我們的網絡平台與客戶資源與各分公司展開協同業務，根據企業客戶的銷售週期與現金流規律，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租賃方案與支付方式，滿足機構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另一方面，信達租賃在開展融資租賃項目的過程中也協助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拓展業務。例如，自2010年以來，信達租賃為信達財險推薦了多個保險項目。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在過去數年實現快速增長。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83億元、人民幣176億元和人民幣213億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36.6%；(ii)同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464.7百萬元、人民幣762.8百萬元和人民幣304.0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2.1%；及(iii)同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307.1百萬元和人民幣109.8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4.7%。於2013年6月30日，信達租賃的減值資產率(定義為融資租賃應收款的減值百分比)為1.7%，減值資產撥備覆蓋率(定義為資產減值準備總額對已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的百分比)為161.3%。有關信達租賃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 務

產品類型

信達租賃的產品按照租賃物件的性質分為專業化產品和非專業化產品兩類，專業化產品包括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廠商租賃等；非專業化產品為工業企業生產設備、礦產及環保設備和城市供水供氣設備等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信達租賃處於初創期，產品以非專業化產品為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專業化產品和非專業化產品分別實現總收入人民幣0.21億元和人民幣2.83億元，分別在當期信達租賃的總收入中佔比6.9%和93.1%。

客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已經在中國境內的29個省級行政區開展業務，客戶數達136戶。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客戶來自製造業、採礦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及其他行業。下表列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在各行業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284.2	82.1	6,769.7	80.2	8,239.2	45.8	7,700.1	35.1
採礦業.....	—	—	245.8	2.9	1,887.7	10.5	2,409.5	11.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233.6	2.8	3,791.4	21.1	5,683.1	25.9
建築業.....	—	—	201.4	2.4	1,516.7	8.4	1,432.1	6.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90.0	12.1	646.8	7.7	1,324.5	7.4	2,461.2	11.2
其他.....	90.9	5.8	343.6	4.0	1,243.9	6.8	2,235.6	10.3
合計.....	1,565.1	100.0	8,440.9	100.0	18,003.4	100.0	21,921.6	100.0

基金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澳銀基金從事公募基金管理與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信達澳銀基金自2007年開始發行第一隻基金，於2012年5月獲准開展專戶理財業務，2013年3月信達澳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信達新興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成立從事專項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信達澳銀基金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業 務

信達澳銀基金作為我們公募基金和專戶理財業務平台，是信達集團與外方股東澳洲聯邦銀行集團的溝通與合作的橋樑，拓寬了我們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的渠道，成為我們多元化業務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信達澳銀基金在業界受到廣泛認可，榮獲以下主要獎項：

- 2012年，信達澳銀基金的產品信達澳銀領先增長基金與精華靈活配置基金分別獲《證券時報》三年(2009–2011年)持續回報股票型和積極混合型明星基金獎；
- 2012年獲得由《理財週報》頒發的「2012中國最具發展潛力基金公司」獎；
- 2012年獲得由東方財富網頒發的「2012年度最佳基金定投品牌」獎；及
- 2012年獲得和讯網頒發的「2012年度最具成長性基金公司」稱號。

產品類型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九隻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金管理費收入合計人民幣42.3百萬元。

我們的公募基金分為股票型、債券型和混合型，主要投資於權益類資產和固定收益類資產。在我們現有的九隻公募基金中，五隻偏股型基金管理費率均為1.5%，一隻混合型基金管理費率為1.5%，三隻債券型基金管理費率分別為0.6%、0.7%和0.7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澳銀基金已發行了7隻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年管理費率在0.09%至1.5%之間。專戶理財業務客戶主要面向有一定風險承受能力的高淨值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我們旨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穩健的收益。

2013年3月，信達澳銀基金的全資子公司信達新興財富(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成立，從事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投資於未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的股權、債權及其他財產權利和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發行了3隻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年管理費率在0.81%至1.5%之間。我們致力於投資實體企業，為不同類型、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提供資金支持。

客戶

信達澳銀基金的客戶包括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大部分為個人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基金產品的個人客戶約為240,000名，機構客戶約60名。

業 務

保險業務

我們通過信達財險開展財產險業務，並通過幸福人壽開展人身險業務。我們的保險業務近年來實現快速發展，2010年至2012年原保費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9.6%。但經營記錄期間保險業務尚處於發展初期，因此處於虧損階段。有關信達財險和幸福人壽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下表載列經營記錄期間內信達財險的原保費收入和幸福人壽的原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達財險.....	350.8	7.2	1,215.9	19.4	2,422.4	29.8	1,546.6	39.0
幸福人壽.....	4,491.4	92.8	5,046.0	80.6	5,707.1	70.2	2,421.2	61.0
合計.....	4,842.2	100.0	6,261.9	100.0	8,129.5	100.0	3,967.8	100.0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主要經營機動車輛險和其他各類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披露的有關數據，2012年信達財險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在全國財產險公司中排名第20位，較2011年上升10位。信達財險作為財產保險專業平台，有助於我們為不良資產經營及投資業務的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協同其他金融服務子公司開展交叉銷售，促進本集團拓展分支機構網絡和開展多元化經營。2012年我們透過財產保險專業平台向105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較2011年的51名客戶增長105.9%。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信達財險從上述105名客戶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1年從51名客戶所實現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長49.6%。於2012年12月31日，信達財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745.9%。

信達財險的主要業務包括：

- 車險業務：機動車輛險是信達財險的主要原保費收入來源，包括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機動車交強險」）和商業機動車輛險。機動車交強險是中國第一個法定強制保險，承保被保險機動車發生交通事故、對第三方（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上人員、被保險人）造成的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商業機動車輛險主要包括機動車損失保險、機動車盜搶保險、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相應的附加險。

業 務

- 非車險業務：信達財險的非車險業務主要包括企業財產險、工程險、責任險、信用險、保證保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等。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信達財險的主要產品原保險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機動車輛險.....	261.9	74.7	1,014.9	83.5	1,996.3	82.4	1,273.1	82.3
機動車交強險.....	86.0	24.5	358.7	29.5	780.0	32.2	516.3	33.4
商業機動車輛險.....	175.9	50.2	656.2	54.0	1,216.3	50.2	756.8	48.9
非機動車輛險.....	88.9	25.3	201.0	16.5	426.1	17.6	273.5	17.7
合計.....	350.8	100.0	1,215.9	100.0	2,422.4	100.0	1,546.6	100.0

信達財險主要通過保險代理(個人代理和機構代理)、直接銷售以及保險經紀銷售保險產品。

- 保險代理渠道：以原保險保費收入來計算，保險代理是信達財險最為重要的保險產品銷售渠道。保險代理主要包括保險營銷員個人代理、兼業代理機構代理和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代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財險通過保險代理渠道獲得的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9.78億元，佔當期全部原保險保費收入的63%。
- 直接銷售渠道：指通過信達財險的內部銷售人員以及網絡銷售等方式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的渠道。
- 保險經紀渠道：保險經紀機構通常代表需要購買財產險產品的成熟的公司客戶，並擁有寶貴的客戶資源。信達財險通過保險經紀機構獲取企業客戶保險需求並參與保險產品的銷售。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主要經營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再保險業務。幸福人壽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開拓本集團低成本資金來源、健全全國性營銷網絡和發揮交叉銷售效應作出了貢獻。我們在2013年4月18日完成對幸福人壽的第三輪增資後，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48.45%提升到2013年4月18日的159%。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幸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幸福人壽主要的產品類型如下：

- 人壽保險：人壽保險分為定期壽險、終身壽險、兩全保險以及年金保險，主要包括分紅型壽險、傳統型壽險和萬能型壽險，其中，分紅型壽險是幸福人壽最主

業 務

要的保費收入來源。分紅型壽險提供類似於傳統型壽險的各種保障，並根據分紅型壽險業務的實際經營情況和保險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紅利分配方案，並將紅利分配給保單持有人。

- 健康保險：主要包括疾病保險和醫療保險。
- 意外保險：意外保險指以被保險人在保單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而導致身故、殘疾或者發生保險合同约定的其他事故為給付保險金條件的人身保險。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上述三類人壽保險產品的原保費收入和佔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壽保險.....	4,354.8	97.0	4,826.5	95.6	5,466.5	95.8	2,247.1	92.8
分紅型壽險.....	4,346.6	96.8	4,811.3	95.3	5,444.7	95.4	2,234.4	92.3
其他.....	8.2	0.2	15.2	0.3	21.8	0.4	12.7	0.5
健康保險.....	64.8	1.4	95.9	1.9	102.9	1.8	84.3	3.5
意外傷害保險.....	71.8	1.6	123.6	2.5	137.7	2.4	89.8	3.7
合計.....	4,491.4	100.0	5,046.0	100.0	5,707.1	100.0	2,421.2	100.0

幸福人壽主要通過銀行代理渠道、營銷員渠道、中介機構渠道以及直接銷售渠道銷售保險產品：

- 銀行代理渠道：按照原保費收入計算，銀行代理渠道是幸福人壽最為重要的保險產品銷售渠道。幸福人壽已經與建設銀行、招商銀行、華夏銀行、民生銀行、東亞銀行、徽商銀行等簽訂總對總業務合作協議。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幸福人壽通過銀行代理渠道取得的保費收入分別佔保費總收入的92.3%、89.2%、88.0%和81.5%。
- 營銷員渠道：主要是指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保險產品，而由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佣金的銷售模式。於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的保險代理人為9,050人。
- 中介機構渠道：主要是指通過保險中介機構銷售保險產品，由保險公司向其支付手續費的銷售模式。於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與398家保險代理機構和104家保險經紀公司簽訂了保險銷售合作協議。
- 直接銷售渠道：通過幸福人壽的內部銷售人員直接向消費者銷售保險產品。

業 務

於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有效客戶數約54.2萬個，其中個人業務客戶約53.4萬個，團體業務客戶數將近7,800個。

協同

各業務平台的協同運營是我們最重要的優先發展戰略之一，受到集團層面高度重視，也已融入企業價值，形成了「同一個信達」的協同文化。我們的三大業務板塊之間存在客戶共享和渠道共享等諸多資源共享機會。經過14年的發展，我們持續完善多元化業務平台的構建，通過總部、分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高效協同運作與一體化發展，持續着力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為我們協同戰略的出發點積累了廣泛的客戶基礎、遍佈全國的網絡渠道、長久深厚的政府關係、以及人才儲備和專業能力，為我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帶來了眾多機會。同時，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能夠為不良資產經營提供更為靈活、創新的交易結構，讓我們把握未來增值的機會。金融服務業務更為我們核心業務的客戶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如在企業現金流緊張時提供過橋資金及售後回租租賃，或通過資產重組上市盤活資產。通過三個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我們實現多產品的整合設計開發，使我們具備為不同發展階段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的能力，同時提升我們自身資產組合的價值，為我們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多元化業務平台的協同主要體現在客戶協同、業務協同、機構網絡協同、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信達品牌宣傳協同、人才與專業經驗共享以及信息系統的協同等方面。

客戶協同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在過去14年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以及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及重組業務中，我們與地方政府、國內主要金融機構及眾多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與343戶政府機構、金融機構、企業和其他機構（「戰略合作客戶」）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我們的戰略合作客戶將在不良資產收購與處置、資產重組與債務重組、金融資產與非金融資產盤活與證券化、授信與資金管理、客戶與渠道共享、業務互補與互換、資產受託與代理、人員與專業知識交流等領域進行合作。在本集團統一管控下，我們各業務平台共享這些戰略合作客戶資源，為各自獨立的業務拓展以及多業務的協同拓展提供了廣泛的客戶基礎。

我們持有的債轉股企業客戶以及其關聯企業金融服務需求廣泛。我們通過對債轉股資產組合的管理，及時了解企業客戶金融服務的需求，為債轉股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共對16家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進行追加投資，投資金額共計

業 務

人民幣17.1億元；我們為25家債轉股企業及其關聯企業提供了財務顧問服務、保險、租賃和信託等金融服務，與3家債轉股企業通過股權紐帶關係實現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人民幣20.8億元。

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在自身業務的發展過程中，同樣積累了重要的客戶基礎。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證券、保險、期貨、信託和基金等金融服務子公司建立的零售客戶超過150萬人／戶。這些客戶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將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不斷提高，是我們各金融服務子公司交叉銷售的寶貴資源。

業務協同

我們的業務協同能力源自我們多元且具差異化的產品線，相較於傳統金融機構較為單一的功能，我們可以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包括財務與融資顧問（證券）、融資（租賃、信託與債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股權投資基金）、保險（財險與壽險）、資產管理（證券、信託與基金）與境外金融服務。我們的子公司圍繞着不良資產經營本業發展，作為重要的平台工具，持續提升我們主營業務平台的價值。

為更好推進業務協同，我們已建成本集團產品庫。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產品庫包括本公司的16個產品和子公司的152個產品。我們憑藉提供量身定制金融服務的能力已與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增強了客戶粘性，為業務發展帶來巨大潛力。例如：我們與大型債轉股企業密切合作，為我們其他產品和服務提供了其他投資及交叉銷售機會。其中，信達證券為其提供包括(i)企業債發行承銷服務，(ii)重組顧問服務，以及(iii)設立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信達租賃為其下屬子公司提供了規模人民幣4億元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利用我們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的優勢，我們收購了該集團下屬子公司的應收賬款並成功實現債務重組。信達財險同時為該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提供財產保險服務。

我們與昆侖信託共同發起設立的秋實基金進一步體現我們跨平台間的業務協同能力。秋實基金通過參與本公司難以承接的項目或與本公司共同或先後參與項目，補充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並通過靈活的交易架構設計與包括股權投資、發放委託貸款、附回購條款或重組類安排的股權投資以及股權、資產與項目收益權投資等方式，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金融需求。秋實基金整合了總部、分公司、信達投資與信達資本等多方的資源與競爭優勢，並聘請信達地產提供諮詢服務。此外，秋實基金在2012年10月成立起一年間即完成8個項目共超過人民幣41.8億元的資金投放，充分發揮本集團的協同能力。

我們利用海外平台華建國際及其子公司的專業能力和資源，為客戶提供境外服務，發揮境內外業務協同效應。例如：我們通過信達國際境外投行的專業資格，作為某香港上

業 務

市公司擔保債務轉讓的財務顧問，實現了我們分公司對該香港上市公司下屬內地子公司的債權收購，充分體現了我們發揮板塊之間和境內外業務協同效應的能力。

我們通過分公司與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實現交叉銷售，促進了子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例如：

(i)證券：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在經營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證券業務平台向17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服務。在經營記錄期間，信達證券從該等客戶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億元。上述17名客戶所涉項目中，累計權益和企業債融資規模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84億元，併購財務顧問交易規模總計達到人民幣27.7億元。

(ii)信託：2012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信託項目為60個，較2011年的29個增長106.9%。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通過交叉銷售實現信託業務規模(定義為截至12月31日金穀信託的存續信託資產餘額)為約人民幣186.2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54.4億元增長242.3%，2012年，上述項目實現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1.71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0.79億元增長116.5%。於2013年前六個月，我們通過本集團內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信託項目為13個，實現信託業務規模為約人民幣103.2億元，實現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0.91億元。

(iii)融資租賃：2012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融資租賃項目為91個，較2011年的48個增長89.6%，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通過交叉銷售實現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定義為截至12月31日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約人民幣164.2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69.1億元增長137.6%；2012年，上述項目實現的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8.65億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3.92億元增長120.7%。於2013年前六個月，我們通過本集團內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融資租賃項目為108個，實現融資租賃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90.2億元，上述項目實現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7.27億元。

(iv)財險：2012年，我們透過財產保險專業平台向105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較2011年的51名客戶增長105.9%。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2012年，信達財險從上述105名客戶實現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6.2百萬元，較2011年從51名客戶所實現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長49.6%。於2013年前六個月，我們透過財產保險平台向38名現有不良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7.3百萬元。

機構網絡協同

我們通過對子公司業務的戰略定位，配合本集團的總體戰略，全面實現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務職能自上而下的協同運作。在子公司層面，我們將提倡團隊合作文化和科學的績效考核機制相結合，促進各子公司在業務上的橫向交流，以實現本集團協同運營的戰略。

我們在全國30個省設立了31家分公司。我們的分公司作為不良資產經營等業務的經營主體，負責客戶開拓和關係維護。我們的分公司為子公司推薦客戶和項目，子公司為分公司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31家分公司與全部9家一級子公司開展了集團協同業務。其中，我們的分公司向信達租賃推薦客戶，信達租賃最終與29家分公司推薦的此類客戶完成108宗交易。

在法律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分公司利用渠道優勢，在項目承攬、盡職調查、協助銷售、租金回收、期間管理、投後管理等領域對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舉例而言，通過將日常投資管理工作委託給分公司，我們的直接投資基金可以縮短管理半徑，降低管理成本，將項目數量做大。

為提升分公司與子公司在區域層面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分公司總經理擔任本集團各機構在當地區域市場的業務總監，推動區域內本集團業務聯動，並統籌協調區域內各機構對外宣傳、客戶開發、協作營銷、風險提示等項工作，並建立和維繫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提升本集團在地區的影響力和服務實力。

截至2013年6月30日，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已在全國設各級分支機構300餘家，信達證券也在北京、上海、廣東等地設立了將近70家證券營業部。在本集團的統一管控下，這些機構和網點為我們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機構網絡支持。

此外，我們的境外業務平台華建國際利用香港市場投資機構集中、信息充分的優勢，捕捉投資機會同時及時把信息傳遞給分公司，在最大程度上發揮協同作用。

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

我們建立了集團業務協同管理體系與考核激勵機制，積極培育集團協同效應最大化文化。我們制定了《業務協同管理規程》，並通過證券、融資租賃、基金管理與財險子公司的協同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業務協同的基本原則、協同方式、協同內容、協同流程、雙方

責權利、工作要求等。我們還在對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考評體系中制定了集團考核制度，達致業務協同。此外，近兩年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重點，總部還對分公司下達了包含協作營銷業務收入在內的中間收益考核指標。在組織結構上，我們在本公司與子公司層面均設專責部門推進業務協同，並定期召開集團協同工作會議，檢討實施成效並制定未來目標以及工作方針。

信達品牌宣傳協同

在集團層面，我們實施「信達」品牌的集中品牌管理和推廣，致力宣傳資產管理專業機構的品牌形象，為現有業務快速發展和新業務領域拓展提供了強大的品牌支持。2011年起，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品牌推廣，利用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冠名贊助等多種形式，展現統一的視覺形象，提高公眾對「信達」品牌的認知度，突出本集團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專業水準及在綜合金融服務方面的協同優勢。

人才與專業經驗共享

我們通過既有的人才優勢搭建了多元化的業務平台。我們在發展初期就儲備了一批證券、信託、房地產及金融租賃等方面的專業人才。通過發揮這些人才的專業技能和行業知識，我們有選擇的搭建了多元化的業務平台；這些優秀的專業人才成為多元化業務平台發展的強大人才基礎，並為集團化協同運營戰略的貫徹實施提供了保障。

我們積極整合本集團的人才、專業技能和信息，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和整體收益。例如通過集中本公司和子公司在資產處置和債務重組、財務、法律等領域的專業人才和經驗，我們完成了多筆複雜的託管清算類業務。借助信達證券的研究部門、投行部門和資產管理部門的專業經驗，為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的價值提升、直投業務和上市股權處置等業務提供專業意見，對於房地產企業的債權收購業務，本公司可以借助信達地產對地產項目開發的專業知識進行盡職調查，信達地產並對本集團與其他子公司的項目提供監管服務。到目前為止信達地產共計向信達系統公司提供房地產不良資產收購和管理上的專業服務65項次，出具相關報告40個。通過多年債轉股資產的投資與股權管理經驗，我們對煤炭、化工、金屬等行業建立深刻理解。也為我們對這些產業進行投資及涉足這些產業基金奠定良好基礎。

此外，通過開展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輪崗任職，並加強分公司與子公司管理人員的交流與合作，以及在綜合考評方面的激勵導向設計，我們相信集團內部對協同效應的可實現性均建立充分認識。

信息系統協同

我們開發建設了本集團業務協同信息系統並於2013年6月投入使用。該系統支持客戶與產品信息儲存及共享，促進業務協同和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在北京設立了數據中心，支持全集團除信達證券、信達澳銀基金以外的生產系統運行。關於本集團信息系統的詳情參見「業務—信息科技—信息系統」及「業務—信息科技—IT基礎設施」。

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營業務如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與投資業務的業務模式對項目前期資金投入需求較高，而在項目中後期逐漸實現收益，所以部分營運資金需來自外部渠道。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從不良資產收購到處置回收現金一般需時12–36個月。根據我們的戰略發展規劃，我們將繼續維持在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市場中的份額和競爭優勢，並擴大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的規模和範圍，對資金的需求也相應提高。

目前我們已初步實現多元化、市場化以及商業化的融資渠道以配合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通過實施下列籌資策略以獲得穩定的資金來源：

- 建立資金管理體系，有效監控和管理我們的資金流向及流動性風險；
- 與國內主要商業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獲取穩定的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及
- 加大資金回收力度並積極拓展多元化的籌資渠道以降低融資來源的不穩定性。

針對我們的主營業務，傳統上我們通過定向金融債券和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等方式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此類存量負債餘額人民幣404.4億元，但2011年之後此類負債已無新增規模，不再構成集團資金來源。主營業務資金來源中，留存盈餘為本集團重要資金來源，本集團穩定的獲利能力，為業務持續開展提供了持續性資金來源：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留存盈餘分別為人民幣69.3億元、人民幣108.8億元、人民幣154.3億元和人民幣166.5億元。我們於過去數年建立多元化的外部融資渠道如下：

- 債務融資：
 - 銀行間同業拆借：屬於短期融資渠道。我們在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率先進入融資成本較低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得以通過同業拆借、回購協議等方式實現短期資金融通與營運，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

業 務

- 同業借款：屬於中期債權融資渠道。同業借款期限通常為1-3年，個別可達5年，可用於公司業務拓展、日常營運等各類資金需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授信合作銀行累計已達44家，總授信規模(含同業借款、同業拆借及金融債券授信)達到人民幣3,273億元。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3億元、人民幣251.8億元、人民幣761.0億元及人民幣1,041.0億元。本公司自2012年起開始建立資金池管理模式，採取統一議價及批發借款的方式，增強議價能力。
- 發行金融債券：屬於中長期債權融資渠道。我們是首家發行金融債券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自2010年10月以來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3年期、5年期各人民幣50億元金融債券，以補充營運資金，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並支持我們的新增不良資產收購；另外，我們於2012年10月通過華建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Bitronic** 成功發行了三年期人民幣20億元的金融債券，發債所募集資金將用於華建國際的有關業務。
- 股本融資：
 - 引入戰略投資者：2011年12月，我們分別與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簽訂了戰略投資協議，於2012年3月獲得戰略投資共人民幣103.7億元；
- 混合融資：
 - 發行次級債：我們的子公司幸福人壽於2011年定向募集10年期可贖回次級債定期債務，募集規模人民幣4.95億元，發債所募集資金用以補充資本金。
- 創新性融資：
 - 資產證券化：我們在2006年發行首批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信元2006-1 重整資產證券化項目」，總發行規模與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和人民幣30億元。2008年的第二單「信元2008-1 重整資產證券化項目」，總發行規模與融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8億元和人民幣20億元。

對於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融資渠道，我們同時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基金等模式融入第三方資金，投資於公司項目，以減少對表內資金的依賴。我們並將持續通過資產證券化等創新融資方式，盤活賬上資產，擴大財務槓桿效應。同時在監管

業 務

許可的範圍內，以保險資金作為紐帶，建立子公司資金池管理模式，進一步擴大公司的多元化資金來源。關於我們未來的融資策略的詳情，請參考「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分支機構

於2013年6月30日，信達的分支機構包括總部、31家分公司、九家一級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和分支機構。本公司的分公司以及子公司連同一級子公司下屬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分別位於中國大陸除西藏以外所有的省份以及香港、澳門地區。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分支機構按地區的分佈情況：

地區	分支機構
華北地區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
東北地區	• 遼寧、吉林、黑龍江
華東地區	• 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中南地區	• 河南、湖北、湖南、廣東、深圳、海南、廣西
西南地區	• 重慶、四川、貴州、雲南
西北地區	• 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在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我們的子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求開設分支機構。下表列示了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一級子公司所設分支機構的地區分佈情況：

一級子公司	分支機構
信達證券	• 總部位於北京，並設有分公司及68家證券營業部，分別位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廣東、海南、四川等15個省。
金穀信託	• 總部位於北京，根據監管規定未設立分支機構。
信達租賃	• 總部位於蘭州，在蘭州、北京均設立了辦公地點。
信達澳銀基金	• 總部位於深圳，在北京設有1家分公司。
信達財險	• 總部位於北京，並分別在北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重慶、四川、陝西、新疆設有115 ⁽¹⁾ 家分支機構。
幸福人壽	• 總部位於北京，並分別在北京、河北、山西、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重慶、四川、陝西、甘肅設有195家分支機構。
信達投資	• 總部位於北京，分別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遼寧、吉林、上海、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湖北、廣東、海南、重慶、新疆設子公司。
華建國際	• 總部位於香港，在澳門、深圳和杭州等地設子公司。
中潤發展	• 總部位於北京，在北京、福建、廣東、陝西等地設子公司。

(1) 包括在籌建期的13家分支機構。

信息科技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科技並認為信息科技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與內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信息科技治理

我們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框架，在高級管理層設立信息科技委員會作為公司信息化建設的的協調和監督機構。我們在總部設有信息技術部，負責集團信息化規劃和本公司的信息科技系統研發及運營維護，各子公司設有信息技術部門或專職人員，負責子公司專業系統的開發和運營維護，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與IT服務管理體系用以協調與用戶的關係。

信息化規劃

圍繞公司全面戰略目標，我們在業務發展的關鍵歷史階段，分別編製了2006–2008年、2009–2012年以及2013–2015年信息化規劃。當前實施的規劃重點是整合集團信息科技資源，推動集團管控信息、集團資金財會管理、集團大資產管理和集團客戶關係管理等四大平台發展，支持產品創新、加強集團管控和改善運營效率。

IT基礎設施

我們在北京設立了信達數據中心支持全集團生產系統運行，但機房設在深圳的信達證券與信達澳銀基金除外。我們建設了覆蓋本公司和一級子公司的集團骨幹網絡，並採用物理和邏輯方式實現內部風險隔離。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分別建立了同城災難備份，並通過定期演練和培訓以保證有效的應急響應和恢復能力。正在建設中的信達(合肥)災備與後援基地作為全集團的災備、研發和後援服務中心，預計於2015年建成投入運營。

信息系統

我們建成了包括集團公共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業務應用的多個信息系統：

- 集團合併報表系統：該系統採取了分公司與子公司數據庫對接方式來滙總各機構數據，從而提升集團會計信息系統管控質量。
- 集團業務協同平台系統：該系統支持客戶信息、產品信息、業務協同和客戶經理管理。

業 務

- 集團網絡辦公平台系統：該系統以公司門戶方式，統一了各機構的信息發佈、電子檔案管理和知識共享、設備及用戶管理，支持集團內部的文件流轉。
- 資產經營管理系統：該系統覆蓋了不良債權資產和股權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流程，實現了業務台賬、財務核算、綜合統計之間的信息共享和數據流管理。
- 盡職調查與估值系統：該系統根據計量模型和經驗參數，支持對於債權和股權資產在收購、處置和日常管理中的盡職調查與估值。
- 業務電子審批系統：該系統通過與資產經營管理系統和電子檔案系統對接，實現了對業務方案的在線審批。
- 證券類信息系統：全面支持證券和基金的產品交易及營銷服務，以及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
- 保險類信息系統：全面支持人身保險和財產保險的產品銷售、承保、理賠和保全服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 其他信息系統：支持融資租賃、信託、房地產等業務。

信息科技研發和運行保障能力

我們有能力進行信息系統的整體規劃、需求分析、架構設計、軟件質量控制、系統部署和運行維護工作。我們通過不斷完善應用開發、運行維護和外包管理流程，提高軟件質量，增強系統運行的穩定性。我們研發的資產經營管理系統曾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科技發展二等獎」。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是信達風險管理體系的組成部分，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本公司按照ISO 27001：2005與ISO 20000：2005標準的要求，建立了信息安全與IT服務管理體系，並通過了權威機構的認證。同時按照國家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的要求，完成了重要信息系統的定級和備案。子公司根據行業監管要求，分別就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要求制定了相關制度。

競爭

我們在所從事的主要業務領域面對來自於中國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我們目前主要與其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競爭，同時亦面

業 務

對其他金融機構在特定業務領域的競爭，包括銀行、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與中國其他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的競爭主要集中在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服務質量、定價、經營網絡和範圍、投資管理能力、財務實力、信息科技系統、團隊實力以及品牌認知度等方面。

就不良資產經營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其他三家全國性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服務質量、定價、專業實力、財務實力等方面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華融、中國長城、中國東方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已經成立和正在籌建中的地方性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具有資金、牌照、渠道、經驗及專業人員儲備等方面的優勢，因而成為這一市場的主導。目前我們是唯一一家持有從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資產牌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就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與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以及有資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機構進行競爭。我們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種類的深度與廣度、專業團隊經驗與能力、獲得高質量投資項目的能力、持有期間的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處置能力及投資回報等均為影響我們在此項業務競爭能力的重要因素。通過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積累的多年經驗，我們培養了專業的投資團隊、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估值、管理與風險控制的能力，並建立包括私募基金、證券資管業務、信託和公募基金等多層次、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業務體系，相信有助於我們在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服務能力與競爭力。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我們與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信託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在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服務質量、定價、經營網絡和範圍、財務實力、品牌認知度等方面進行競爭。此外，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為提升客戶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建立了包括證券、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銀行以及保險等金融子公司在內的業務平台，協同不同業務板塊為集團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

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金融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未能有效競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和「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外部因素 — 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面對上述競爭環境，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業務結構，並推行多項戰略措施，以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更有效地應對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內競爭。

業 務

員工

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總數(不含派遣員工)分別為15,108人、19,429人、18,982人和18,259人。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18,259名員工中，包含423名就職於總公司的員工、1,457名就職於分公司的員工以及16,379名就職於子公司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中具備各類專業資格共有8,369人次，其中包括註冊會計師、註冊估價師、律師、保薦代表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以及證券從業資格、銀行業從業資格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分類：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層.....	261	1.4
前台業務人員 ⁽¹⁾	14,497	79.4
中後台支持人員 ⁽²⁾	3,501	19.2
總計	18,259	100.0

(1) 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金融服務業務人員。

(2) 包括計劃、財務與會計、風險管理、審計和法律、信息科技、人力資源、行政服務及其他支持保障部門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5歲及以下.....	9,495	52.0
36歲到45歲.....	5,555	30.4
46歲到54歲.....	2,489	13.6
55歲以上.....	720	4.0
總計	18,259	100.0

本公司於2005年建立了行業中的第一家金融風險研究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研究中心有13名研究人員，其中9名擁有博士學位。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員工總數：

	於2013年6月30日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博士學位及以上.....	41	2.2
碩士學位.....	649	34.5
學士學位.....	1,049	55.8
大專及以下.....	141	7.5
總計	1,880	100.0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取決於員工的能力和忠誠度。我們已經採用將僱員業績與薪酬掛鈎的市場化激勵考核機制，通過績效評估機制為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職務晉升、人才培養、員工激勵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依據，並且正在逐步建立以僱員的職位、能

業 務

力和表現為依據的薪酬文化。我們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福利，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還向僱員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並為我們的僱員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供員工選擇參加。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規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各類優秀人才。我們的主要培訓種類包括新員工培訓、專業崗位技能培訓、任職資格培訓及專業技術管理能力培訓等。我們的培訓方式多樣，如遠程視頻培訓和現場培訓、國內學習和國外考察、普及培訓和重點培養。我們通過多種培訓內容和培訓方式的結合，提高培訓工作的針對性和有效性。

我們工會維護員工的權益，在勞動人事方面與我們的管理層緊密配合。至今為止，我們尚未發生過任何罷工和其他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勞務糾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工會和僱員會持續保持相互的良好關係。

物業

總部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自有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1,49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34.43萬平方米的房屋，分佈於北京、上海、河南、湖北、廣東、海南等省市。我們亦在香港擁有合計建築面積約519.68平方米的3項辦公物業及停車位，同時在澳門擁有合計建築面積約390.8平方米的1項辦公物業。

除信達地產外，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的房屋主要用作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辦公、業務經營場所及其他用途，其中有98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4.92萬平方米的房屋為商用或辦公物業(建築面積為約58平方米至62,175平方米不等)。信達地產共有912處合計建築面積約77.31萬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於出租、出售或辦公。

就在中國境內佔有及實際使用的1,49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34.43萬平方米的房屋，我們取得該等房屋權屬文件的情況如下：

- (1) 我們已取得1,220處總建築面積約80.84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且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

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0.14%。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2) 我們已取得11處總建築面積約0.77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是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57%。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我們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我們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當取得土地管理部門批准並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費用。就其中9處建築面積合計約771平方米的房屋所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我們已向土地管理部門補繳出讓金，並已向房地產管理部門遞交辦理變更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尚待換發相關權證。
- (3) 我們已取得44處總建築面積約8.92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64%。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我們已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是，除當地主管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的情形外，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依法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就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為第三方名下的房屋，如因土地使用權人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處置，而該等房屋需被一併處置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喪失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我們有權主張房屋處置所得款項。
- (4) 我們已取得86處總建築面積約9.02萬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初始登記證明文件，並已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為我們境內子公司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中已完成竣工驗收並辦理了房屋所有權初始登記的房屋。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6.71%。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 (5) 我們實際佔有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0.22萬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通過出讓或劃撥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

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16%。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鑑於我們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且截至目前尚無第三方就該等房屋權屬向我們主張權利，我們佔有、使用該等房產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但我們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前應當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就劃撥土地還應辦理出讓手續。

- (6) 我們實際佔有3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47萬平方米的房屋，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書以及該等房屋相應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4.07%。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房屋大部分用於出租或處於閑置狀態，截至目前不存在權屬爭議，因此上述房屋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權屬瑕疵不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我們已與第三方簽訂房屋購買合同，約定購買35處總建築面積約0.50萬平方米的房屋，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37%。我們確認出售方已取得該等房屋的預售許可證或房屋權屬證明文件，我們已根據購房合同约定向出售方支付價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與第三方簽署的購房合同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8) 我們擁有61處總建築面積約28.69萬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為我們的子公司自行開發且已辦理竣工驗收手續、但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的用於出售的商品房和辦公樓。該等房屋佔我們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21.3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鑑於相關子公司已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取得項目建設相應的批准、許可或備案，我們可以依法佔有、使用、抵押或出售該等房屋。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主要原因是：

- 部分土地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部分我們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
- 部分房地產開發商不予配合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手續。

據我們所知，我們以上的物業沒有已知的安全問題。

我們在中國境內佔有和實際使用的房屋的權屬具有瑕疵的物業（「瑕疵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出租、車位及住宅等用途。我們認為，若該等物業沒有權屬瑕疵，我們須支付的土地成本不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董事認為瑕疵物業個別及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非至關重要，原因為：(i)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比重較小，與我們權屬完善的物業相比並不重大；及(ii)作為一家金融機構，瑕疵物業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的影響並不重大。除因部分土地管理部門不予單獨核發土地使用權證、物業開發商不配合辦理相關證書或資料缺失無法辦理等原因無法取得相關證書的物業外，我們目前正在申請瑕疵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預計在合理時間內可以取得業權證書。我們不會因瑕疵物業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如果我們需要從瑕疵物業中搬出，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找到替代物業，且我們預計搬遷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和開支，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正在建設的物業開發項目中規劃的人民防空工程總建築面積為146,728平方米。該等人民防空工程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法》」）的規定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在我們的物業開發項目中配套建設的部分。相關人民防空工程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不會單獨列示，其賬面價值為零。該等人民防空工程平時的主要用途是車庫，戰時的主要用途是人員掩蔽或物資儲備。我們認為，上述人民防空工程對我們物業組合併非重大。根據《人民防空法》及相關的法律規定，(i)人民防空工程平時由投資者使用管理，收益歸投資者所有；(ii)人民防空工程由建設單位負責日常維護和管理，平時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響其防空效能；及(iii)未經人民防空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集團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人民防空法》的規定。

為確保符合《人民防空法》，我們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在規劃設計方案報建階段，根據相關法規要求聘請具備專業資質的審圖公司對設計圖紙中人民防空工程部分進行審查，提出優化整改意見，確認後報人民防空管理部門簽署會審意見，通過後再向規劃部門申領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ii)在施工階段，督促監理單位並配合人民防空管理部門對人民防空工程的施工進行專業監管和指導；(iii)項目竣工驗收交付使用後，專門配備專業工程人員和物業管理人員對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狀況和相關設備設施進行定期維護，並配合人民防空管理部門和消防部門的定期檢查；(iv)對作為地下車庫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管理方

面，公司在車位租賃合同以及物業公司在車位管理規章中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要求包含相關條款和規定，如不得破壞消防設備、不得堆放易燃易爆、腐蝕品、不得用作車位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違反此類條款應該承擔的違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3年6月30日，除上述物業外，我們佔有54宗總土地面積為268.52萬平方米的土地（土地面積約為145平方米至約67萬平方米不等）：

- 我們已取得42宗土地面積合計213.95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其中36宗土地面積合計189.52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出讓或轉讓；6宗土地面積合計24.47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類型為劃撥，為我們的子公司根據當地有關棚戶區改造的規定和政策取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使用權，對其中以出讓、轉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對以劃撥方式取得的6宗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和處置須符合有關法規以及有關棚戶區改造的政策。
- 我們已就12宗土地面積合計54.57萬平方米的土地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且已按照出讓合同約定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價款，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目前，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不存在被政府部門認定為閑置土地的情況。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未被監管部門徵繳土地閑置費或收回土地。

在建工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2項在建工程，建築面積合計約283.56萬平方米，其中，通過出讓、轉讓或劃撥方式取得該等在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相應的批准或許可，項目建設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待相關在建工程完成竣工驗收後，我們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3項物業開發項目根據地方政府要求或委託由我們進行拆遷安置工作，我們委託有相應資質的第三方參與商議及簽訂拆遷安置協議，及組織人員搬遷

等工作。我們認為上述工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土地安置協議主要內容涉及受影響的一方將獲得現金補償或安置，或二者的結合。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境內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了43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64萬平方米的房屋(建築面積約為17平方米至9,354平方米不等)，其中409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10萬平方米的房屋為辦公及業務運營物業，2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0.55萬平方米的房屋為非辦公及非業務運營物業。

就我們在中國境內承租的435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9.64萬平方米的房屋：

- 就344處合計建築面積約23.73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函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 就91處合計建築面積約5.91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擁有該等房產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產的所有權人同意出租方轉租或授權出租該等房產的證明文件，其中約2.35萬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書面確認函，承諾如因房屋權屬出現爭議或瑕疵影響我們根據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權益時，出租方將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

在我們承租的上述435處房產中，有196處合計建築面積約15.41萬平方米的房屋辦理了租賃備案手續，其餘239處總建築面積約14.23萬平方米的房屋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主要原因是部分出租人並不配合我們辦理登記手續，以及部分地方物業監管部門尚未提供租賃登記備案服務。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房屋租賃協議訂約方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受到任何管理部門的處罰。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管理部門由於我們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而可能對我們作出的罰款或處罰而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若出租方未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房屋所有權人的同意，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房屋。如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

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我們可否繼續租賃該等房屋可能會受到影響，但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要求賠償；及(ii)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租賃協議雙方限期辦理租賃登記備案，逾期不辦理的，對單位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因此，我們有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約定使用該等房屋，但是如我們未按照房地產管理部門的要求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可能面臨罰款的風險。

我們確認，如果因租賃房屋的權屬瑕疵原因或未辦理租賃備案導致無法繼續租賃關係的，需要相關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搬遷時，相關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相當的替代性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一處向福建省漳州市平和縣霞寨鎮經濟聯合管理委員會承租的土地，面積約120萬平方米，為霞寨鎮人民政府向相關村民小組承租的集體所有土地，但出租方無法提供上述集體土地的所有權證書以及相關村民小組同意霞寨鎮人民政府將土地轉租給我們的證明文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如相關村民小組並不合法擁有該宗土地的所有權，或者出租方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對轉租該宗土地的同意或授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宗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對租賃上述土地提出異議，我們在租賃協議項下對該宗土地的使用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我們可根據出租方在租賃協議中的承諾向出租方要求賠償損失(如有)。此外，該租賃協議約定的租賃期限超過二十年，違反中國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因此租賃期限超過二十年的部分不受法律保護。鑑於該處土地並非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營業務經營，我們認為上述情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每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且全部該等權益的賬面總值不高於我們總資產的10%；此外，我們非房地產業務相關的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未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規定，我們並未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取得估值報告。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的物業權益對我們的整體運營並非重要。

知識產權

我們以「信達」、「Cinda」及等若干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14項商標，在中國境外註冊11項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407個域名，包括www.cinda.com.cn、www.cindamc.com、www.cinda.cn、www.cindamc.cn及www.cindamc.com.cn。上述網站是我們客戶獲得我們信息以及與我們開展

業 務

業務時經常使用的網站。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信息 — B.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2. 知識產權」。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發現經營記錄期間任何他人對我們提起或被我們提起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法律及監管程序

概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牽涉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受到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查和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銀監會、財政部及中國其他監管部門進行的任何檢查或審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中國銀監會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管理，採取非現場監管與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中國銀監會可以根據非現場併表監管情況，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風險狀況、規模、組織架構及業務複雜程度，合理制定和安排現場檢查計劃。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有關已知但未決訴訟提取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46億元、人民幣2.066億元、人民幣3.071億元和人民幣3.560億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撥備金額是充足的。

營業資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

根據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若干香港子公司須取得牌照方可在香港進行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的相關監管規定，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

訴訟及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26宗單筆爭議標的金額在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其中：

- 我們作為原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9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13億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股東分紅權糾紛、侵權糾紛、房屋買賣合同糾

紛、建設工程合同糾紛、融資借款糾紛。上述案件中，6宗仍處於審理階段，2宗處於執行階段，1宗處於中止審理階段。

- 我們作為被告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案件共17宗，涉及總爭議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32億元。相關案件主要涉及建設工程合同糾紛、借款合同糾紛、債權收購合同糾紛、股權糾紛和財產保全損害責任糾紛。上述案件中，14宗仍處於審理階段，2宗處於執行階段，1宗處於中止審理階段。

在我們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中，存在一宗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未決訴訟，該宗案件概述如下：

新柳案件

1997年，丹東市振興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振興公司」）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重新登記為丹東新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柳公司」），振興公司的原股東丹東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丹東市寶石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部分自然人不再持有新柳公司的股份。2002年，本公司瀋陽辦事處（現已變更為本公司遼寧分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重組新柳公司，本公司通過債轉股和股權轉讓方式取得新柳公司的股權。2005年，振興公司的原股東丹東市規劃設計研究院、丹東市寶石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其他318名自然人以本公司瀋陽辦事處及其他相關方作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認為其作為振興公司股東的權利受到侵害，並因此要求法院確認新柳公司重組協議及本公司受讓新柳公司股權的相關協議無效，並要求被告停止侵權行為和返還價值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資產。原告的訴訟請求已被一審和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後原告向遼寧省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亦被駁回。2008年2月，原告向法院再次申請再審，請求法院撤銷一審、二審裁定，並要求被告停止侵權並返還價值約人民幣3.89億元的資產。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的再審申請並已裁定撤銷案件中的一審、二審裁定。目前，該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

為避免及盡量減少我們被訴的訴訟或仲裁案件發生，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具體而言：

- 我們注重加強對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以便減少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總部法律合規部每月編發《信達法律參考》及其他不定期的指引文件，及時更新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解答各部門遇到的法律問題。法律合規部組織在總部及全國各地的分、子公司舉辦多樣化的培訓，平均每年共計12次以上為全體員工

提供有針對性的課程，涉及債權轉讓、資產收購、破產、重大資產重組、買賣合同等各種與業務有關的主題。該等培訓通常由法律合規部資深員工主講，我們還不時聘請與公司業務密切相關領域的專家為我們進行培訓，包括最高法院法官、大學教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等。

- 我們亦制定了內部審查程序和政策，包括對業務決策方案進行法律審查，並規定各部門出具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必須由各自法律合規部門審查同意。對部分交易事項，由總部法律合規部統一編制協議範本供總部、分公司使用，變更協議範本中的條款須經各自法律合規部門的審查同意。
- 我們不時亦外聘法律顧問審閱合同並提供法律意見，利用其專業知識減少訴訟和仲裁風險。

除此之外，總部法律合規部的內控組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合規及相關程序和規章制度的實施。該組成員包括法律合規部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經理，均具有在本公司從事合規或內部控制事務超過12年工作經驗，其中一名具有律師資格而另一名具有高級審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法律方面的內部控制充足且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如上述訴訟結果對我們不利，有關結果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程序及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針對我們正在進行的任何重大檢查或調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行政違規、程序或處罰。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處以29宗行政處罰，罰款合計約人民幣934,061元。導致該等行政處罰的主要因為未按規定悉數繳納企業所得稅、未按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逾期申報納稅、未按規定辦理稅務變更登記等。我們已積極與稅務機關溝通，並已補繳稅款及罰款。上述所有稅務相關違規情況均發生在分公司和子公司層面，而並未涉及信達總部。

除稅務相關處罰外，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違反監管規定而被境內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規劃和建設監管部門)處以

業 務

一定期限內暫停開展新業務、暫停新設分支機構、罰款、責令改正等行政處罰及／或監管措施，其中，警告及單筆處罰金額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行政罰款共16次，總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9.14萬元；單筆罰款金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上的行政罰款共計9次，涉及的罰款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42.7萬元（當中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繳清所有上述罰款。上述處罰及監管措施主要由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針對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及其分支機構作出，並主要與以下方面的違規有關：違規列支營運費用、委託未取得保險代理資格的個人或者機構從事保險銷售活動、虛假宣傳保險產品等。出現此類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保險等業務發展時間較短，合規文化尚在發展中，且部分員工的合規意識不足。

針對上述行政處罰所涉及的具體問題和監管部門的具體要求，我們立即採取措施糾正，制定以下的整改計劃：

- 於2010年至2013年每年對有關行政處罰涉及的問題予以分類，針對發現的問題對業務流程進行梳理，明確整改部門和責任人及其職責，並進行逐項整改，包括完善保險營銷、保單回訪及保險理賠等業務流程，對會計核算政策、保險兼業代理制度等內部文件進行新增或修訂，並加強員工管理（包括業務背景及職業操守的調查），對違規員工作出處罰；
- 保險營銷、法律合規和風險管理等部門分別開展有針對性的合規培訓（例如理賠業務、保險欺詐、新型產品披露等），編製定期及其他不定期的合規指引文件下發各分支機構執行，密切跟蹤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化；
- 每年定期開展合規、內控和質量管理內審檢查，加大對違規行為排查力度，並不時在本集團範圍就財務、業務數據真實性問題、內控合規問題及各項風險隱患進行重點檢查，通過不同形式進行風險提示；
- 幸福人壽梳理基本覆蓋所有職能部門的40項內控流程，編寫完成《風險控制矩陣》，完善內部控制。

針對上述相關事件，我們已及時採取了補救措施改善不合規情況，並根據要求就我們的整改情況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了相應整改報告，目前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此外，本公司安排了相關部門負責本集團整體合規事項並為員工安排或提供培訓，制定和完善了內部控制相關程序和規章制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的補

業 務

救措施具有針對性，相關培訓加強員工的合規意識，經改善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可有效偵測相關違規情況，降低違規風險。

鑑於(i)我們受到的行政處罰主要為警告和小額罰款且已悉數繳清所有罰款，(ii)我們未收到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iii)我們所受到的行政罰款總額僅佔我們總資產及淨資產非常小的部分，及(iv)受到行政處罰的分支機構數量佔我們分支機構總量的比重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檢查

中國監管機構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例行或專項監管審查及／或檢查。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受了財政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派出機構的監管檢查，共收到125份監管意見書、檢查意見書、風險提示函或者類似文件，涵蓋了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公司治理的各個領域，範圍包括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該等檢查雖不致我們遭罰款或處罰，但已發現我們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多個方面存在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某些監管意見函所實施的監管措施甚至可能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監管檢查結果及監管意見書的相關情況載於下表：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就商業化收購資產的管理和處置業務向信達總部下發了現場檢查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存在如下問題：(i)審核處置組織架構、處置程序及執行不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審計制度不完善；(ii)資產管理制度不完善、檔案歸集不全；(iii)中介機構管理存在漏洞；(iv)資金財務管理不完善；及(v)未完全落實監管部門提出的精簡子公司管理層級、提高管理效率的要求等其他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2年2月以來，我們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加強內部管理和內控制度建設，完善內控制度文件並制定操作細則指導實施，調整本公司組織結構和職能，嚴格執行參與資產評估、定價或處置的人員與審核人員分離，擴大內部審計覆蓋面；(ii)對現有實物資產進行專項檢查，發現權益受損的實物及時採取追索保全措施，落實債權資產走訪和管理的問責制度，整改股權資產管理中信息溝通不暢通的情況，對新增項目進行全面風險排查，實行多種審核決策機制，提高定期估值的頻率；(iii)加強資產處置資金財務管理，全面開展財務會計檢查，建立統一調控管理體系，提升會計核算質量；(iv)建立總部與各分支機構之間的集中平台，完善日常信息更

業 務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 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6月就信達總部的投資、委託代理業務及持有金融企業股權管理情況出具現場檢查意見書。

- (i)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機制需進一步完善，部分子公司管控存在薄弱環節，股權及設立程序存在瑕疵及投資業務的風險管理需要加強；(ii)為關聯企業融資提供擔保、部分子公司運用信貸資金進入證券市場、關聯交易、資產處置、部分委託代理、財務顧問和託管清算業務流程需要加強合規性。

新維護；(v)制定關聯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管理制度，規範關聯交易行為；(vi)對中介機構加強管理，定期考核，嚴格評估；及(vii)加強對子公司監督管理，加大監督、指導子公司經營管理力度。我們於2012年3月28日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整改情況報告，滙報了對上述問題的整改情況，至今尚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對我們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

- 自2010年6月以來，我們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處罰相關單位和責任人；(ii)通過修訂子公司股權管理、投融資管理及績效考評制度，強化對子公司營業行為的管控，修復子公司股權及設立程序瑕疵，健全風險防控機制；(iii)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糾正不當行為，開設專門賬戶，強化資金管理，規範作業流程，加強人員培訓；(iv)在業務操作規程中新增員工違規行為處理條款，並在評估定價、財務收支、資金往來等環節加強監督檢查力度。我們於2010年11月21日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了整改報告，滙報了對上述

業 務

監管檢查及監管意見書	主要問題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3月向幸福人壽下發監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幸福人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8.06%，屬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因此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以下監管措施，包括：(i)暫停其增設分支機構，並(ii)責令其自2013年3月20日起停止開展新業務(續期業務除外)。	<p>問題的整改情況，至今尚未收到中國銀監會對我們整改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3年3月以來，我們採取了如下整改措施：(i)我們已於2013年4月完成對幸福人壽增資人民幣8.84億元，並已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核准，從而使幸福人壽當期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59.35%，動態償付能力測試顯示一年後償付能力充足率達106.36%；及(ii)幸福人壽向中國保監會提交了預防償付能力再次不足的計劃和管理層聲明，至今尚未收到中國保監會的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中國保監會已於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7月8日分別解除對幸福人壽執行的前述第二項和第一項監管措施。

當獲悉監管機構要求和建議，我們立即仔細對各事件進行調查，採取一系列補救及整改措施，包括加強內部控制執行力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業務管控能力、採取嚴格財務審核和監控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問題已得到有效改善並已糾正所有不合規情況。同時，我們根據要求就我們的整改情況向相關監管機構報送了相應整改報告，目前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對整改報告的異議或跟進建議。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補救措施及整改方案適當有效，已經糾正上述監管檢查所發現的缺陷或不合規情況，有關情況個別及整體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改善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

匯報及監控員工的不合規行為

我們就員工的不合規行為制定內部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總部匯報所有員工失當行為事件。此外，我們須向中國銀監會匯報而過往已匯報重大員工不合規行為個案。對於重大員工不合規行為，我們實行逐級上報，再由總部及時向中國銀監會匯報。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發現或判決的各類員工不合規事件共24宗。其中，我們的員工因不合規行為受到行政或監管機關予以警告和罰款等處罰的事件共20宗，總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8.1萬元，主要涉及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的員工，不合規行為主要包括通過虛列經營費用或者虛開發票套取資金、委託無保險代理資格人士從事保險銷售活動等。我們的員工被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或涉嫌刑事犯罪的不合規事件共計4宗。我們董事確認，就同類案件涉案金額、涉案人員級別及案件性質等因素而言，下文所述為201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最為嚴重的案件。

龔堪明事件

2011年8月，信達證券湛江徐聞營業部當時的負責人龔堪明因涉嫌偽造多份資產管理產品合同，虛構信達證券接受若干資產管理委託的事實，被信達證券免除職位，公安機關對其涉嫌合同詐騙犯罪立案偵查。自2012年2月至6月，持有涉嫌偽造資產管理產品合同的當事人向信達證券湛江徐聞營業部及信達證券提起民事訴訟案件共計18宗，要求返還投資款項共計人民幣2,810萬元。截至目前，法院以原告提交的證據不足和龔堪明涉嫌合同詐騙罪尚待偵破等原因已對上述案件裁定中止訴訟。

事件發生後，信達證券進行了自我檢查，接受了監管部門的檢查，並採取了如下補救措施：(i)控制合同使用流程、執行嚴格的印章管理制度並對其他重要憑證加強管理；(ii)加大對員工及投資者進行教育、風險提示和勸導工作的力度；及(iii)通過對信息系統的管控，加強對員工行為的監控，防範交易隱患。

涉及受賄的員工不合規事件

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以下2宗涉及受賄的員工不合規事件，其詳情如下：

- 自1999年至2004年，時任本公司武漢辦事處(現已更名為湖北分公司)副主任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人民幣19.8萬元為他人謀取利益，包括利用本公司資源庫為他人提供信息和幫助，及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在購買抵債房屋中提供幫助等。2012年，該名員工被法院判決構成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零6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5萬元。同年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 自2004年至2005年，本公司長春辦事處(現已更名為吉林分公司)前部門經理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人民幣20萬元，在處置本公司資產過程中利用職務之便為他人

業 務

謀取利益。2010年，該名員工被法院判決構成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0年零6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5萬元。2011年，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反腐敗的措施，包括：

- 嚴厲處罰受賄員工。我們完善了員工問責制度，並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對涉及受賄的員工予以開除職位、警告等處分，並把涉嫌違法的案件移交司法機關以追究刑事責任。
- 加強員工教育和培訓。我們積極組織員工學習有關反腐敗的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內部規章制度，並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業操守方面的培訓。
- 通過實施一系列制度加強對權力的制約和監督。我們制定並實施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工作規劃，設立考核巡視、信訪核查和案件查處等制度，主動檢查並接受有關受賄情況的舉報。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制度，發現重大問題及時處理。
- 制定報告制度並展開抽查核實工作。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一定級別或以上的員工向本公司披露若干個人信息，包括兼職、資產及利益申報，並對上述人士的個人情況進行核實。

上述案件均是由於個別員工違反法律和本公司制度規定的獨立案件，屬個人違法行為，且我們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曾經牽涉任何員工不合規行為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個別員工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各有關案件中，違規者均已被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我們已針對所暴露的內控相關問題採取整改措施，並應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提交整改報告，且至今尚未收到監管部門任何異議或跟進建議。我們認為，近年我們須予匯報的本集團員工不合規行為事件宗數已經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不合規事件涉及的具體問題，不斷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推行員工問責制度等監督、防範和處置員工不合規行為的內部制度，加強組織專題培訓以及對全集團執行例行和專項檢查。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及強化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務求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鑑於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確保日後合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而且充分的。對於本集團為確保日後合規而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措施，在

業 務

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後，且在全面履行及執行該等措施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並非內部控制事宜的專家）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且有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並監控有關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法規的任何重大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控措施的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

概述

我們將風險管理視為我們業務的基石，始終將其放在經營管理和業務活動的核心位置，並已建立了覆蓋集團各業務板塊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我們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效率；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戰略和經營目標相符的範圍之內。
- 我們風險管理的六項基本原則是：(1)一致性原則：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風險管理目標與戰略發展目標的一致性；(2)全面性原則：風險管理應覆蓋各項業務、所有機構和區域，對每一類風險都應當全面認識、分析與管理；(3)全員參與原則：建立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和相應機制，各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都應當按照其工作職責參與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承擔風險管理職責；(4)獨立性原則：風險管理體系應與業務經營體系保持相對獨立；(5)定量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原則：研究開發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風險量化技術，推廣應用先進成熟的風險管理經驗，實現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有效結合；以及(6)不斷優化的原則：不斷地檢查和評估內外部經營管理環境和競爭格局的變化及其對集團風險管理所產生的實質影響，及時調整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
- 我們風險管理的架構是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四個層面加三條防線：四個層面即(1)董事會和監事會層面、(2)高級管理層層面、(3)集團總部風險管理部和相關職能部門層面，以及(4)分公司、子公司層面；三條防線即(1)由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部門組成的第一道防線、(2)以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的第二道防線、以及(3)由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 我們風險管理的制度體系是外部規範和內部規範相結合：我們風險管理依據的外部規範主要有財政部、證監會、國家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於2008年共同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銀監會於2011年制定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財政部和保監會於2005年共同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等。以這些外部規範為基礎，參照我們的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公

風險管理

司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全面風險管理規程》、《債權資產管理規程》、《股權資產管理規程》、《資產收購業務操作規程》、《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後續管理指引》等內部規範，為風險管理及人員提供了具體的操作指引。另外，我們還建立了符合ISO9001標準的內控體系及符合ISO20000和ISO27001標準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以有效管理操作風險。

- 我們風險管理的文化內涵是「堅守底線、主動管理」，即守住系統性風險、嚴防重大風險、杜絕道德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制度確保了各項業務的順利、平穩運行，特別是為我們有效識別、管控包括重組類業務在內的各項新業務中的風險，並取得經營記錄期間內的業績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了縱橫結合的風險管理架構。縱向上，風險管理架構貫穿「四個層面」，即(1)董事會和監事會、(2)高級管理層、(3)集團總部風險管理部和相關職能部門，以及(4)子公司和分公司；橫向上，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按照各自職能分工協作。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四個層面」

董事會和監事會層面

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內控與合規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並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工作。

根據我們的整體公司治理架構，監事會對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通過監督相關部門和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對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調查評估，提出風險管理的意見或建議。

高級管理層層面

包括風險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就全面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對董事會負責。

風險管理

集團總部風險管理具體部門層面

我們在集團總部層面設立了風險管理部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具體職責；並設立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同時集團總部風險管理的其他各職能部門也根據各自的業務性質、特點等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責。

子公司和分公司層面

我們在九個一級子公司分別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同時在分公司的業務審核部設立了風險管理專崗（「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負責組織協調分公司和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日常工作，接受集團風險管理部的業務管理、檢查與監督。子公司的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子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由總經理或總裁對風險管理負總責。各分公司總經理對風險管理負總責。同時各分公司、子公司還專門指定一名分管領導具體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集團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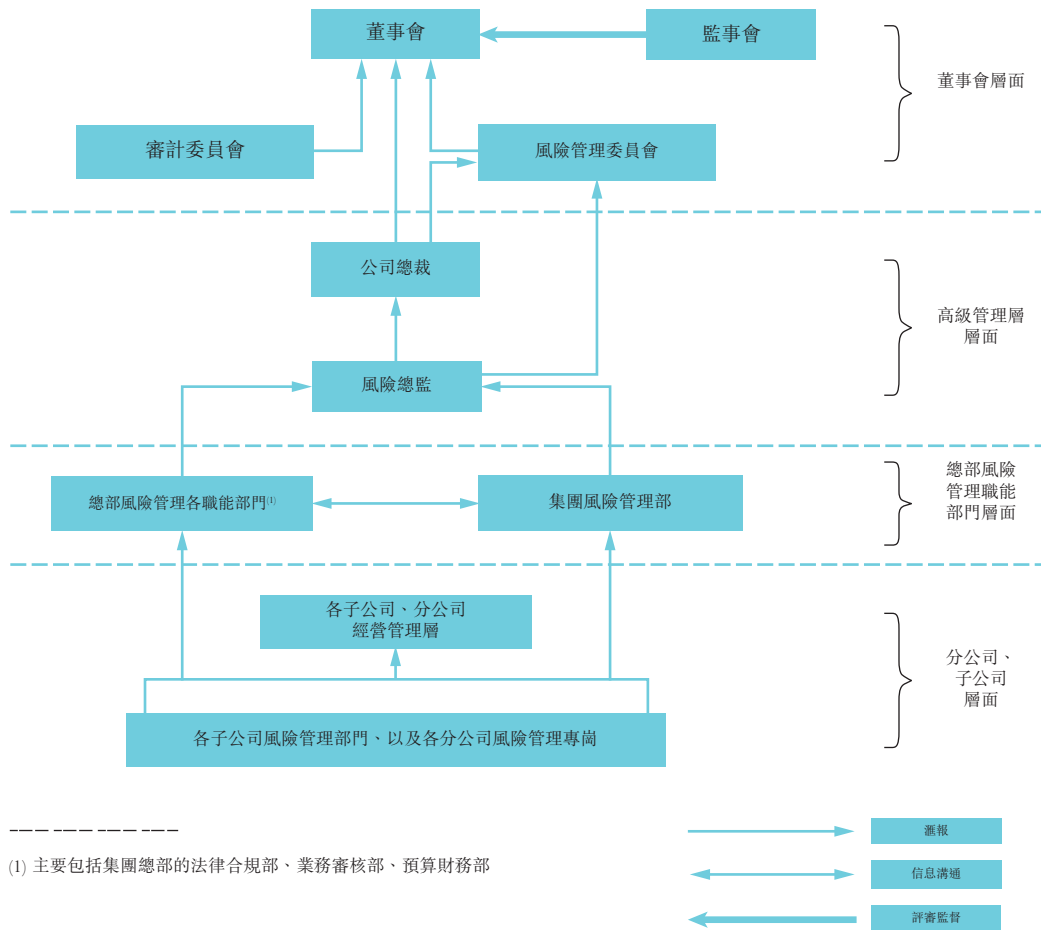
第一道防線：由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部門組成，在業務前端識別、評估、應對與報告風險，對自身面臨的風險承擔首要責任。

第二道防線：由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提出風險應對措施方案。

第三道防線：由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或專門審計崗組成，針對我們建立的風險管理流程和各項風險控制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風險管理組織機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機構圖如下：



如上圖所示，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機構主要包括：(1)董事會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2)監事會；(3)高級管理層；(4)集團風險管理部以及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以及(5)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和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

董事會

董事會對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承擔的職責主要包括：決定集團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審核集團風險管理報告等。董事會可以將部分風險管理職責授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根據集團總體戰略，審核集團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

風險管理

- 審議集團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集團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集團風險管理的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以及
- 擬定、修改集團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集團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 負責審核集團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審核集團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審議批准集團內控工作方案，評價和監督集團的內部控制工作；
- 審議批准集團審計預算、內部審計人員的薪酬和任免；監督和評價集團內部審計工作；擬訂集團中長期審計計劃、年度審計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工作關係；
- 監控集團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肖玉萍女士、許志超先生、王淑榮女士、盧聖亮先生和許定波先生。

- 肖玉萍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具有14年以上的法律事務和風險管理工作經驗。她於2004年到2010年間，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處長、銀行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處長及金融穩定局副巡視員，主要從事風險處置、風險管理、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等相關工作；
- 許志超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擔任信達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總法律顧問，具有8年以上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工作經驗。多年來，許先生還在擔任公司業務決策、項目審核等業務有關領導職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風險識別能力；

風險管理

- 王淑榮女士於2003年5月獲財政部評為高級會計師，具有20年以上的項目投資管理經驗；
- 盧聖亮先生長期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工作，歷任股權資產部綜合處處長、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等職，積累了豐富的股權投資和項目風險管理經驗；2012年6月起，盧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許定波先生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曾在多家境內外公司任職，擔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主任)。許先生具有深厚的財務會計教育背景和教學經歷，具有20多年的財務會計工作和風險管理工作經驗，並在長期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上市公司風險管理經驗。

關於以上各位委員的詳細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監事會

監事會作為我們公司治理結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監督相關部門及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對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調查評估，提出風險管理的意見或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層，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負責組織制定、審查和監督執行風險管理戰略和內部控制制度，審批具體業務流程、實施細則等體系文件，確保將風險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範圍之內；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監測和風險評價，及時掌握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水平；擬定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負責方案的組織實施和對風險的日常監控；確保為風險管理配備適當的資源，包括必要的組織機構、足夠的人力、物力以及必要的技術手段等，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預警和控制集團各類風險；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負責風險管理文化建設；負責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有關重大風險情況及動向及時報告等。總裁作為集團經營管理的總負責人，就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行負總責。

我們設立了風險總監，協助總裁負責風險管理日常運營，並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並接受其監督和指導。風險總監的主要職責是：(1)分管和協調集團全面風

風險管理

險管理；組織制訂風險管理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並監督實施；(2)組織實施風險監測和評價，組織制訂重大風險解決方案；(3)協調指導風險管理部門開展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開發和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組織研究、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及(4)履行總經理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我們的風險總監為羅振宏先生。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法學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逾19年的法律合規工作經歷。關於羅先生的詳細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集團總部風險管理部和其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集團風險管理部對高級管理層負責，同時是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業務支持部門，有權參與或列席本公司戰略、業務、投資等專業委員會的會議。集團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1)組織實施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並對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研究提出改進方案；(2)監督分公司和子公司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和重大風險應對方案的制定與執行；(3)組織編製本公司和集團風險管理報告；(4)負責對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及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人選的資格審核；及(5)負責集團系統風險管理業務培訓；推動集團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的建立和維護。

在集團總部層面，除風險管理部之外，法律合規部、業務審核部、綜合計劃部等部門也分別從法律合規、業務活動審核以及業務規劃等方面發揮著風險管理的作用，成為集團整體風險管控的重要組成部分。

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和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

我們在各個子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部門或委任特定部門實施風險管理，主要負責(1)根據集團及行業監管要求制定該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2)組織開展該子公司風險信息收集、評估；(3)定期向集團提交風險管理報告；(4)及時提示子公司業務運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並協助業務部門提出解決方案；(5)定期上報風險監測信息，對子公司業務運營過程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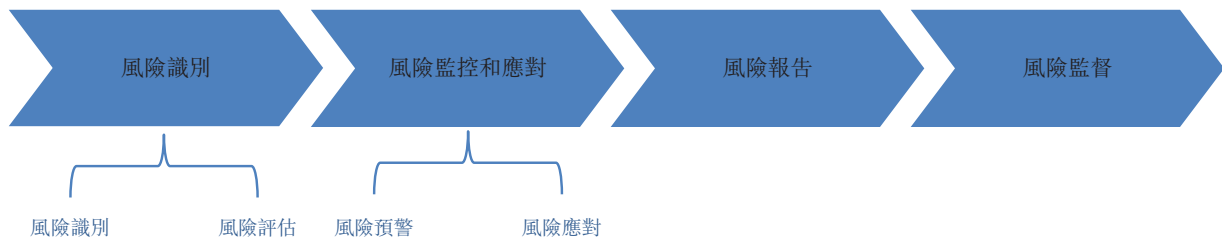
中的重大風險實施監控並及時上報；及(6)對該子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自我評價，並向子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建議。

我們在各個分公司的業務審核部內設立了風險管理專崗，主要負責在分公司層面執行集團總部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組織開展分公司風險信息收集、評估；定期向集團總部提交風險管理報告；定期上報風險監測信息，對業務運營過程中的重大風險實施監控並及時上報；對分公司風險管理情況進行自我評價，並向分公司領導提供風險管理建議。

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和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就風險管理事宜進行雙向報告，即同時向子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管理層和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報告，以確保(i)子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管理層和(ii)集團均能及時了解風險管理的動態。

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

我們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如下圖所示：



上述四大風險管理流程的主要內容和作用如下：

- 風險識別環節：主要包括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兩項內容。我們通過風險識別查找各業務條線、產品、重要業務流程及其關鍵業務中有無風險及風險類型。我們將風險評估與風險識別緊密結合，通過評估將不確定的威脅或損失進行量化，以確定風險大小及其是否可被我們接受。
- 風險監控和應對環節：主要包括風險預警提示和風險應對兩項內容。風險預警提示是指在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對各項業務風險狀態偏離預警標準的程度發出警戒信號並進行風險內部提示的過程。風險應對是指我們在經營活動中確定存在的風險及其影響程度的基礎上，根據風險性質和我們對風險的承受能力而制定風險承擔、規避、緩釋或者轉移等相應防範和應對計劃的行為。
- 風險報告環節：我們對風險的報告採用常規報告和臨時報告兩種方式——前者主要包括風險信息報告、風險分析報告和風險管理報告（限於集團總部），主要用

風險管理

於風險的常態化報告和滙總；後者包括重大風險事件報告和風險專項報告，主要用於對重大風險和特定事項的報告。

- 風險監督環節：我們通過監事會、董事會、內部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等機構對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以實現對風險管理工作的責任追究至具體的個人及部門。

風險識別

我們的風險識別流程具有以下特點：

- 要求有關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從多層次、多角度對集團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進行識別；
- 在識別過程中同時考慮內外部因素：內部因素包括公司治理因素、組織結構因素、經營管理因素和技術因素等；外部因素包括經濟因素、自然因素和社會因素等；
- 選擇與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匹配的技術和方法：常用方法有流程圖法、組織圖分析法和現場檢查法等；
- 每年展開一次涵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識別：我們要求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每年開展一次全面風險識別。當面臨的風險性質發生變化或出現新的風險時，及時進行風險識別工作；及
- 特定行業的風險識別：各子公司按照各自行業特點識別各業務條線面臨的風險。

風險評估

我們的風險評估包括固有風險評估和剩餘風險評估：固有風險是指在沒有採取任何措施的情況下所面臨的風險；剩餘風險是指在採取風險應對和控制後所面臨的風險。同時，我們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對風險進行評估：可能性是指風險在指定時間內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是指當風險發生後，對我們的財務、聲譽、監管和營運等方面的影響程度。集團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每年組織一次風險評估工作，由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指導，提供評估技術和方法，整理滙總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的評估結果，形成集團全面風險輪廓。當發生重大風險或者預期要發生重大風險時，我們會及時對風險進行評估。

在風險評估的過程中，我們採取的主要方法有：

- 相關性分析法：即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對各類風險進行相關性分析，發現各風險之間的自然對沖、風險事件發生的正負相關性等組合效應，對風險進行統一評估；

風險管理

- 併表管理評估法：即除按照各行業監管要求進行風險分類和評估外，還從基於併表管理的集團層面評估下列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不足風險、關連交易風險、集中度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
- 定性與定量綜合評估法：我們經常採用的定性分析方法主要有問卷調查、集體討論、專家諮詢、政策分析、情景分析、行業標杆比較、管理層訪談和調查研究法等；我們經常採用的定量分析方法主要有統計分析、計算機模擬、內部評級法、歷史情境模擬法、財務報表分析法、敏感性分析法、事件樹分析法等。對於操作風險、關連交易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我們多採用定性方法，對其成因、特徵及後果準確地分析；而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不足風險，我們多採用定量方法進行評估。

風險預警

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組織協調相關業務部門、各分公司、子公司跟蹤關鍵風險指標，分析、判斷和預測重大風險的變化趨勢，並在風險評價的基礎上，確立預警指標體系。各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跟蹤關鍵風險指標，判斷和預測各類風險指標的變化，分析風險發展的趨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風險監控情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團風險管理部、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或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應當向有關方面提示風險：

-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如發現集團層面或分公司、子公司自身經營過程中由於外部市場環境變化面臨較大風險，或者已經出現風險隱患時；
- 單一業務產品或投資項目存在潛在重大損失；
- 在連續6個月以上的風險評估中，相關風險指標有惡化趨勢；
- 風險評估結果為整體風險處在一定標準以上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或
- 風險管理部門認為有必要提示的其他情形。

風險應對

風險應對方案應主要包括解決該項風險所要達到的具體目標，所涉及的管理及業務流程，所需的條件和資源，所採取的具體措施及風險應對工具等內容。集團層面的風險應對

風險管理

方案應由相關業務部門提出，集團風險管理部審核，經風險總監和主管領導審批後實施；子公司、分公司在實施風險應對過程中，由其相關部門或業務單位提出風險應對方案，經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或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審核、主管領導審批後實施。

我們主要採用下列四種風險應對工具：

- **風險承擔**：是指當固有風險在我們的風險偏好之內時，不對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或影響程度採取任何措施，而自我承擔風險；
- **風險規避**：是指當固有風險超出我們的風險偏好時，為避免受風險的影響而退出產生風險的業務活動；
- **風險緩解**：是指通過風險緩解措施來降低風險的損失頻率或影響程度；及
- **風險轉移**：是指利用技術或工具將風險部分或全部轉移給第三方獨立機構，以防止遭受災難性損失的風險。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兩大部分，即(x)對上市類債轉股企業的股權投資以及(y)對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對於這兩類股權投資的價值管理，我們主要依據收購成本進行管理：

- 我們委託子公司信達證券管理並處置我們對上市類債轉股企業的股權投資。信達證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投資的市場風險管理的具體建議，包括價格水平或止損範圍。我們考慮信達證券提供的意見並計及我們的收購成本、潛在投資策略價值及各項投資的性質及特徵，釐定個別上市類債轉股企業適用的止損比例。因此，各個投資項目的止損比例因收購成本、投資規模及被投資公司所營運行業的情況不同而相差甚遠。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在股票二級市場上直接購入上市公司的股權，但通過債務重組及其他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獲得了部分此類股權。本公司委託信達證券對這些股權進行處置。作為其財務投資的一部分，我們的子公司如信達證券和保險子公司直接對上市公司股權進行投資。
 - (a) 對於本公司通過債務重組以及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權，由於收購成本一般低於市價，故沒有設定止損比例；
 - (b) 我們將信達證券和保險子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入的上市公司股權進一步分為財務性投資和戰略性投資：

對於財務投資類的股權，我們通過個股止損和整體投資止損兩個角度確定止損標準。就單隻股票投資而言，止損比例一般設置在投資成本的5%至20%之間，具體比例依據持有規模和整體投資成本而確定；同時，對持有的所

風險管理

有財務類股權而言，我們設定了整體的止損標準，當總體虧損達到該標準時，即實施無條件平倉；及

對於戰略性投資的股權，由於此類股權一般涉及財務表現優質的上市公司，且持有目的為獲得分紅收益和資本利得收益，我們未明確設立止損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的監管限制和有效財務工具有限，我們尚沒有制定和實施集團範圍內的對沖政策，但一直對相關的對沖選擇進行持續性的跟蹤和研究，並和監管機關保持密切的溝通，並可能在日後適當的時候制定和實施適合我們業務特點的對沖政策。現階段沒有實施對沖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有關投資風險管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報告

我們的風險報告制度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前者主要在於對風險情況進行定期報告和總結，後者主要對重大風險和有關風險管理的專項事項進行報告。

定期報告通常由子公司負責風險管理部門和分公司風險管理專崗進行信息搜集和總結，並上報集團風險管理部。具體而言，定期風險報告主要包括：

- 月度報告：分、子公司每月會定期通過書面形式向集團總部提交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合規風險的報告；
- 季度報告：分、子公司每季度會將風險分析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上報集團風險管理部；此外，每季度風險總監會與預算財務部、市場開發部、資產評估部和審計部等相關部門進行會談，通報該季度的風險管理狀況；及
- 年度報告：集團風險管理部負責起草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送的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報告，同時將該報告報送監事會。

此外，集團綜合計劃部資金管理組和交易營運組每週對市場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並發佈週報，主要包括《綜合計劃部一週股票市場分析及操作建議》、《資金調撥及流動性管理週報》、《綜合計劃部每週貨幣、債券市場分析及操作建議》等。

我們高度重視重大風險的報告和處理，專門設立了臨時報告制度，主要特徵如下：

- 重大風險主要指範圍：發生重大虧損、大額減值或其他損失，外部審計師出具否定、有保留或無法出具意見的審計報告，可能損失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的重大法律糾紛，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風險管理

- 重大風險的報告響應機制：一旦發生，應在當日立即上報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總監)和風險管理部；如有必要，應在風險總監和有關分管領導的安排下成立應對小組，制定應對方案。
- 事後調查和持續監控機制：在處理完重大風險後，有關部門會對事件的發生原因、背景、責任人等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報告上報風險總監；同時，應確保對任何已識別重大風險的程度和管理狀況向董事會進行報告。此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的部門還應在事後對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一旦發現重大的情況變化，應及時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報告。

集團對子公司的風險管控

子公司，特別是金融子公司的風險管理是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我們將各個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框架之內，以集團化的整體風險管控提高各子公司協同運營的效率。在對子公司業務所涉及各類風險進行集團化管控的過程中，我們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 *風險信息報告機制*。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提交風險信息報告，將子公司當月識別出來的已發生風險、潛在風險和一切有可能造成風險事件的外部信息都報告給集團。其中包括常規的市場風險信息及客戶信用風險信息外，也包括突發的風險信息事件等。
- *定期監測與定期評價*。子公司按季度向集團風險管理部提交風險自評價報告，並根據集團指定的風險評價指標體系進行打分，提交集團審核。子公司風險評價指標體系根據不同行業子公司的風險特點進行區別評價。評價指標除囊括了基本的風險信息類別評價外，還參考了所在行業的監管規定、行業發展現狀和集團總體發展戰略等。
- *通過實地檢查、調研、管理層會議等方式對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進行具體監督和指導*。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子公司的風險管理進行實地調研和檢查，具體了解子公司風險管理的實際情況，以便從集團層面對有關風險的監控和管理提出具體的指導和要求，並對發現的問題進行及時解決，對有關責任人員予以處理；風險總監還通過召開管理層會議的方式，提示子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並對具體風險管理進行指導。

風險管理

- 以符合有關的行業風險管理和合規要求作為子公司風險管理的基石。我們的子公司，特別是從事證券、保險、信託等金融類業務的子公司處於嚴格的政府和行業監管之下，需要符合一系列的相關監管要求和考核指標。我們將符合這些監管要求和指標作為子公司風險管理的基石。同時，由於嚴格的政府和行業監管的督促和要求，我們的各金融類子公司所面臨的各大類風險均整體可控。
- 強化對子公司風險管理人才的集團化配置和監督。為了強化集團對子公司風險管理人才的統一配置和監督，部分子公司的風險總監由集團直接推薦，接受子公司總經理(總裁)和集團風險總監的雙重領導，且被推薦的子公司風險總監應定期向集團風險總監報告工作。對集團沒有直接派駐風險總監的子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子公司風險總監或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的負責人人選進行資格審核，以遴選具有相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士。
- 特別設立風險評價標準。集團風險評估體系中特別設立了關於子公司風險的評價標準。子公司的風險評價信息經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審核後納入子公司的考核體系，直接影響子公司的最終績效考核評分和經營管理層的薪酬。

近期風險管理的重要措施

為實現我們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我們在近期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2010年設立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2010年修訂《債權資產管理規程》；
- 2011年在分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專崗；
- 2011年頒佈《風險管理暫行辦法》；
- 按照銀監會2011年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的規定，圍繞資本充足率等核心監管指標開展相關的風險管理。關於上述核心監管指標的詳細情況和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 2012年頒佈《全面風險管理規程》；
- 2013年頒佈《債權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暫行辦法》；及
- 頒佈《子公司風險總監工作規則》。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四類：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除以上四大類風險外，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定價風險、保險準備金風險和再保險風險等保險風險。關於保險風險的內容及其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VI.68.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一般策略與方法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者不願意按時履行償債義務，或者其財務狀況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的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資產組合、金融子公司的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融資租賃業務涉及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及其他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不良債權資產組合對我們整體信用風險的影響最為重大。我們已經就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和處置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的業務管理政策指引和業務審批流程，並嚴格執行。我們相應的業務管理和審批流程分為三個環節：(1)交易對手方盡職調查；(2)方案審批；(3)資產收購及後期管理。其中，交易對手方盡職調查是我們管理信用風險最重要的初始防線，在信用風險的管理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

我們將不良債權資產組合信用風險管理的流程、制度規範化，建立了全面的信用風險管理規範體系：針對可能產生於項目收購前的風險，我們制定了《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買方盡職調查指引》，明確盡調內容及重點，還制定了《不良資產專案收購標準》，確定項目的篩選標準；針對收購方案審批環節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建立了重大收購項目的預溝通機制，在收購前對重點項目進行充分的內部討論和審視；針對項目收購後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下發了《關於加強商業化不良資產收購業務後續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制定了《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後續管理指引》，加強收購項目的後續管理。此外，我們還結合業務特徵，建立了債權資產五級分類體系，為不良債權的風險識別、風險定位以及準備金計提等提供規範化基礎。

我們對於不同風險類別的資產採取差異化的管理方式，以對信用風險進行更有效的監控，並督促債務人履約，而對於不同風險類別的資產亦採取差異化的撥備計提方式。具體的撥備計提和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減值情況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的「財務信息」。

信用風險管理的具體流程和措施

(1) 就不良債權資產組合，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的具體流程主要包括盡職調查、收購方案審批以及資產收購和後期管理。

盡職調查

我們對交易對手方開展全方位、多角度的盡職調查，主要集中在信用資質、項目所處行業的整體風險分析、影響交易對手現金流和還款能力的各類因素等。我們借助於內部和外部的專業力量，對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狀況進行調查。如果存在可信的外部信用評級，我們將充分利用這些評級信息確定對手的信用資質；如果不存在可信的外部信用評級，我們將結合可以獲得的內外部信息，對交易對手的信用資質做出判斷。

對於傳統類不良資產，我們在收購和處置過程中，根據資產包的大小採取抽樣調查的方式；就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我們在綜合考慮債務人企業及擔保人的資質、信用、財務狀況、經營管理水平和運營狀況的基礎上，分析其履約能力、償還能力、後期風險和收益，進行分類和管理。我們正在聯合專業的信用評級機構，基於不同的風險分類開發信用評級系統，加強對交易對手的監控。

方案審批

我們不良債權收購方案審批的基本原則是「差別授權、專業決策」，並在此基礎上建立了重大項目的預溝通機制。

- 「差別授權」指我們根據資產類別、項目金額、風險、預期收益情況等劃分集團總部和分公司在不良資產收購和處置項目上的審批權限。在分公司權限範圍內的項目由分公司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審批；超出分公司權限範圍的項目由集團總部業務決策委員會進行審批。集團總部對分公司實行差異化的授權，具體權限由集團總部根據分公司所在地的經濟發展水平、資源稟賦、分公司往年的業績和綜合考評結果、分公司重大經營風險暴露情況和風險管理水平、以及集團總部對項目所涉及行業的總體佈局和控制確定，不定期進行審視和動態調整，以確保授權的有效性和及時性。我們通過無紙化的業務審批流程和非現場審計系統能夠了解項目從審批、實施、終結的各個環節的情況，從而實現對分公司的越權行為的實時監控。
- 「專業決策」是指不良資產的收購和處置分別由集團總部和分公司設立業務決策委員會，對權限內項目由專業人士進行審查、集體表決，表決結果報分公司總經

風險管理

理或集團總裁審批。分公司總經理及公司總裁不得恢復相關決策委員會已經否決的項目。集團總部和分公司的業務決策委員會通常由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豐富不良資產經營和處置經驗的資深業務經理，以及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等部門的負責人組成。我們在集團總部實行了「專職審批人」制度，甄選具有豐富不良資產經營和處置經驗的人員擔任業務決策委員會的專職審批人，參與項目審批。

- 重大項目實行「預溝通機制」，對於收購價款為人民幣三億元或以上的重大不良資產收購項目，需由集團總部資產經營部牽頭集團總部的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資產評估部等相關部門進行預溝通，根據預溝通意見修改完善方案後再行審批。

資產收購和後期管理

在資產收購後，我們繼續對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情況跟蹤和分析，包括現場訪問、非現場的財務數據和其他資料的收集和分析，以及抵押物等風險緩釋工具有效性的持續跟蹤和分析等。在項目出現風險跡象、尚未發生逾期的時候，我們會針對潛在風險提前採取有效措施，以化解風險，例如加強資產日常管理，密切監控債務人情況等，必要時可採取追加相關擔保、重新安排還款計劃等措施以及時防範、化解風險。就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我們根據不同的風險分類，每季度至少走訪一次債務企業及擔保人。

(2) 針對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可能涉及的信用風險，除了採取以上的管控措施外，我們還特別注意採用以下管控措施：

合理設計交易結構

我們利用多年來處置不良資產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借鑑傳統不良資產債務重組等手段，針對重組類業務，在收購不良資產的同時，對還款期限、還款計劃、擔保措施、違約責任等進行重組，並通過債務人在資產收購和債務重組協議中對債權進行雙重確認的過程，加強對債權人權利的保障。另外，我們還通過採用他益權信託、設立託管賬戶、引入第三方共同債務人等多種方式，防範債務人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增強對債權回收的保障程度。

風險管理

控制集中度風險

我們針對集團客戶或單一客戶設定了收購金額上限，防範單一客戶集中度過高可能引發的系統性風險；對於集中度相對較高的客戶，我們會加強跟蹤和分析，及時掌握客戶的發展戰略、生產經營狀況、盈利狀況、資產負債率水平等，及時預判客戶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化，準確評判後續開展業務的可能性。

風險緩釋

我們十分注重採用風險緩釋措施來管控信用風險，特別是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適當的擔保、保證、質押等風險緩釋工具。憑藉我們多年來處置不良資產的經驗，我們在項目收購初期實施預設風險化解措施，如對抵押物辦理強制執行公證，一旦出現嚴重危及債權的重大風險時，我們可立即採取直接申請強制執行抵押物，拍賣變現或者要求債務人以物抵債等措施保障我們的債權。我們通常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價值易於評估、易於變現的擔保品，以保證在對手方違約時能夠快速、高效的以擔保品實現債權回收。對於土地和其他房產類型的抵押品，我們會充分利用從事房地產業務子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提高我們對抵押品價值的控制。一般情況下，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擔保品的價值會由專業的外部評估機構在收購資產前進行評估。對於不同類型的抵押物，我們設定了不同的應收賬款／抵押物價值比率的指引。一般性指引如下：

抵押物	抵押率 ⁽¹⁾
土地(含淨地)	不超過30%
在建工程	不超過50%
在售現房	不超過60%
股權	不超過60%

我們會綜合考慮交易對手在行業中的地位及資產規模大小、回收資金監管措施是否嚴密、是否存在可靠的第三方擔保等因素，按以上比率的指引，對單個項目具體採用的抵押率進行調整。經營記錄期間，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應收賬款總額與抵押物總價值的比率⁽²⁾分別為零、30%、31%及33%。

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的擔保品是我們不良資產業務所涉及的主要的擔保品類型。針對此類擔保品，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定期審查制度，以及時了解抵押物的價值變化，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 我們要求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項目的項目組至少每季度走訪一次債務人或擔保人，進行現場檢查，獲取包括抵押物情況在內的項目信息，掌握項目最新動態，並填寫標準化的信息滙報表和工作底稿，並將有關信息錄入盡職調查信息

⁽¹⁾ 我們收購成本加預期收益與抵押物價值的比率。

⁽²⁾ 計算該比率時，「應收賬款總額」指收購成本總價值加應收賬款的預期回報，「抵押物總價值」指抵押物於取得時的總評估價值。2010年該比率為零是由於我們於該年並未按重組模式開展業務。

風險管理

系統；當抵押物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及時進行匯報，以便及時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在審查抵押物情況時，我們制定了標準化的指引及審查重點，包括審查：

- (a) 抵押人是否對抵押物進行了妥善保管，有無滅失、毀損或者其他減少抵押物價值的情形；
- (b) 是否存在抵押人未經我們許可對抵押物進行使用和處置的行為，包括出租、出售、贈與和再次抵押等；
- (c) 抵押物的市場價值有否發生重大變化，可能使得抵押率無法符合我們的要求；
- (d) 是否出現了其他債權人非法或違反我們的合同權利而優先受償的情況；及
- (e) 抵押人是否為抵押物設定了合理的保險，且我方是否為第一受益人，並持有保單等。

此外，我們每半年對不良債權資產進行一次估值和減值測試，抵押物資產的價值是上述定期不良債權資產估值和減值測試的重要組成部分，抵押物價值也會在估值和減值測試過程中得到體現。倘抵押物價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要求債務人提供額外或其他抵押物或償還債務。

債權分類體系

我們還通過建立《債權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暫行辦法》（「辦法」），對快速發展的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進行更有效的信用風險監控。此辦法確立了我們內部採用的、符合自身業務特點的債權資產分類方法，並對分類標準每季度進行審視和必要的調整：

- **正常類**：債務人生產經營正常，能按期足額償還本金及收益的，不存在任何影響債權及時全額償還的消極因素；
- **提示類**：儘管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收益，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息逾期末超過90天的債權資產可視為提示類；
- **預警類**：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收益，及時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預計債權最終損失率²未超過30%的，或者本金付款逾期超過90天（含90天）但未超過180天的視為預警類；
- **風險類**：債務人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收益，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

² 指資產因各種原因發生損失後，即使採取了各種措施，預計可收回現金（已扣除處置稅費）現值與資產餘額的差額與資產餘額的比率。

風險管理

失。預計債權最終損失率超過30% (含30%) 但未超過60%的，或者本金付款逾期超過180天的視為風險類；及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預計債權最終損失率超過60% (含60%) 的視為損失類。

對於預警類、風險類和損失類資產，我們會定期對上述分類指標的量化標準進行審視，並結合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進行動態調整。我們相信，我們自己確立的系統化的分類體系有效提升了我們對債權不良資產質量的監控能力，並有助於我們運營更大規模的債權不良資產組合。

對於已經出現逾期的資產，我們不允許對債權進行展期，亦不允許通過對債權進行展期而重新分類有關資產。對於提示類、預警類、風險類和損失類資產，我們採取各種措施降低風險和潛在損失。主要手段包括(i)盡快對資產進行轉讓；(ii)加強管理、增加檢查頻率、督促債務人履約；(iii)通過訴訟及執行抵質押物等方式處置資產；及(iv)要求債務人增加抵質押物。

(3) 就金融子公司的固定收益類產品所可能導致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業務授權，限定投資品種和交易對手的最低信用等級要求，並在資產配置計劃中對相關交易品種進行規模或比例控制，並通過分散化策略降低特定投資品種和交易對手違約所可能帶來的損失程度。此外，在融資融券業務方面，我們根據內外部風險管理的規則及政策，建立了融資融券客戶的適當性審核和持續管理機制，並不斷完善客戶授信分級審核、擔保品實時監控和強制平倉機制。

(4) 就融資租賃業務所可能涉及的信用風險，我們的融資租賃子公司制定了《信用評級管理辦法》，依據「企業信用等級評定表」計算承租人和擔保人的資信等級，再根據相應的資信等級和擔保方式系數計算出項目的風險度。同時，我們還設定了承租人的最低資信等級及項目最高風險度的明確指標，並對全部融資租賃項目承租人的等級結構及總合加權風險度做了要求。此外，我們還制定了《融資租賃業務定價暫行規定》，根據承租人的資信等級對融資租賃項目的定價，以確保從資信等級較低的承租人處獲得更高的風險補償。在金融租賃項目審批中，我們融資租賃子公司的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多部門集體參與，確保項目得到多角度的審視，並在決策過程中充分尊重專業人員的判斷和建議，確保項目決策合理有效。

信用風險的定量分析

關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利率、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的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持有的利率敏感資產與負債及股權、保險和證券子公司的債券及股票投資，以及融資租賃子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的資產與負債。

總部的市場風險管理

- 針對本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我們通過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以防範利率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我們還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 針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的價格風險，我們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和行業走勢、商品價格波動對我們股權企業經營、財務和股權估值所帶來的影響，相應調整股權經營和處置策略。我們同時會評估在極端不利情況下的虧損承受能力，並探索對價格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將承擔的價格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以內。另外，我們通常按市價計算上市公司股權，並根據會計政策要求對股權資產定期進行減值測試，對股價下跌超過一年或市場價值大幅低於賬面價值的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的股權資產進行相應的減值處理。信達證券負責上市公司股權市值管理的專業分析，對市場情況進行緊密的監控。

子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

對於子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我們已在保險、證券和融資租賃子公司建立了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行業慣例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並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進行匯報。

我們的保險子公司所採取管理市場風險的主要措施

- 制訂並執行資金運用管理、資金運用風險管理、投資集中度等方面的內部規範和制度，制訂並嚴格執行資產配置策略，在保證預期收益的同時將市場風險控制在既定的風險偏好以內；
- 通過公開信息和報告、專業投研機構研究報告、專業證券類信息數據庫等公開信息開展投資研究；

風險管理

- 在債券投資方面，通過對固定收益久期、債券品種等方面的管控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及
- 在權益類投資方面，通過市場趨勢研判，控制調整股票投資比例，並定期進行風險價值³測算和敏感度分析，定量測算分析權益類投資可能發生的最大損失和收益率變動情況等。

我們的證券子公司所採取管理市場風險的主要措施

- 建立嚴格的投資授權體系。制定股票自營業務和債券自營業務的規模限額和風險限額，並由證券子公司的合規與風險管理部對相應指標進行監控和風險預警；
- 對交易流程進行全面控制。通過風險監控系統實現自營相關指標的動態監控和分析，通過對業務單據和合同的檢查備案，實現對債券自營業務限額、債券等級、集中度等進行前端控制，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對業務風險進行評估報告；及
- 通過風險量化模型和工具對市場風險進行評估。建立風險價值模型(VaR)，結合集中投資限制、信息隔離、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或工具進行計量評估。

我們的融資租賃子公司所採取管理市場風險的主要措施

- 對租賃業務利率和融資利率實行分類管理，制定了符合自身業務實際的內部規則，包括《租賃業務定價暫行規定》、《資金管理辦法》以及《租賃業務定價指導》；
- 制定租賃項目指導定價，包括基準成本和風險溢價兩部分。其中指導定價的主要因素即基準成本將根據金融市場的融資成本變化情況及時進行調整；
- 在具體項目定價時，絕大多數租賃項目的租賃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利率為基礎進行浮動。當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基準利率時，我們及時進行調息，並發出租金調整通知書，確保租賃債權資產的準確核算及按期收回；及

³ 對於特定的組合、概率及投資期，風險價值是一個閾值，組合於特定投資期的市值損失超過風險價值(假設市場情況正常且組合內並無發生交易)的概率為特定概率水平。

風險管理

- 我們融資租賃子公司還定期監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的缺口情況，根據缺口狀況調整定價和資金策略。

市場風險的定量分析

關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我們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到期債務支付的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有限或市場動蕩，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和負債期限不匹配的風險以及對流動性資金頭寸的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和負債到期期限進行流動性管理，嚴格履行項目協議，確保資金及時回收足額到位。我們旨在有效管理加快資金周轉速度，以確保及時支付到期債務，特別是到期日在1至5年的負債。對處置計劃較為明確的股權資產，爭取按照計劃高效處置；對具有升值潛力的部分股權資產，在綜合考慮升值空間和負債到期情況的基礎上，科學安排處置計劃。同時，我們積極推動非上市股權資產和資本市場對接，增加股權資產的整體流動性。

我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合併集團資金並採用資金轉移定價原則。對分公司不良資產經營、投資業務產生的資金需求按內部資金價格供應；回收資金全額上存總部，並由總部統一調配資金。透過反映我們業務特點的資金轉移定價體系，總部經考慮業務特點和市場價格向分公司提供內部資金。此外，在各家子公司對其流動性分別進行管理的基礎上，我們還建立了集團和各子公司之間的融資協調機制，提高集團內資金流動的協同，以降低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

我們還通過實施嚴格預算管理、拓展融資渠道、提高資金營運水平等措施，保障增量資產收購以及財務性、戰略性投資的資金需求，控制流動性風險。我們業務運營的資金主要來自於銀行貸款，我們還通過銀行間市場拆借融入短期資金，解決短期流動性需求。此外，我們還注意拓展更加多元的融資渠道。例如，2012年，我們成功在境內發行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並通過子公司華建國際在香港發行了人民幣20億元的債券，建立了創

風險管理

新的融資渠道，為集團業務發展補充了流動性；我們還啓動了現金管理系統，資金調撥效率進一步提高。

此外，我們還在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的多元化基礎上，深挖銀行借款潛力；實施流動性壓力測試，改善流動性管理；每週分析銀行同業間市場，有效把握融資時機；利用規模借貸，控制融資成本。我們還建立了營運資金計劃機制，提高對業務資金需求的計劃性與可預見性。

流動性風險的定量分析

關於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定量分析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源於內部流程、人員和信息科技系統不足和過失或外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的操作風險管理側重於強化內部控制，加強員工培訓和實施嚴格處罰以保障政策和程序的遵循性。

為控制操作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建立涵蓋業務全流程的ISO9001制度文件體系。
- 制訂和建立規範員工行為的相關制度和程序，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風險管理理念和文化，明確了員工違規行為的處罰辦法和問責機制，管理人員需要對下屬的違規行為負責。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部門負責對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提供法律援助及諮詢服務，監管集團遵守適用法規及集團自身的政策和程序情況。
- 進一步落實部門、崗位之間的業務操作制約平衡機制和關鍵崗位人員輪換制度。
- 為降低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引起的操作風險，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與IT服務管理體系，制定了集團信息化規劃（「集團信息化規劃」），包括業務應用、數據管理、基礎設施、信息治理等四方面內容，形成了專題報告。相關IT基礎設施和公共應用及管控平台建設已經在規劃框架下有序開展，具體內容請參見本招股說明

風險管理

書的「業務」章節。在2007年，本公司獲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China Information Security Certification Center or ISCCC)和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r BSI)共同頒發的ISO 20000：2005和ISO 27001：2005證書，成為中國第一家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術服務管理方面同時獲得國內國際雙認證的金融機構。我們對重要的數據處理系統都進行數據備份，本集團和主要子公司分別建立了同城災難備份機制，並正在北京以外地區建設災難備份及後援基地；我們還高度重視對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培養，多次組織信息安全培訓，進一步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建立違規行為的內部報告制度，並頒佈實施了《風險報告制度(暫行)》，實現重大事項須在發現事件24小時內向總部報告。

內部控制與合規

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機部分，我們高度重視內控與合規工作，不僅制定了各項合規制度，還廣泛開展各類合規風險教育活動，增強員工的合規風險意識。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

我們已逐步建立起「制度體系、標準體系、評價體系」三位一體的內控管理體系。

- 我們結合經營管理實際，建立了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我們制定了《內部控制基本制度》、《合規工作管理規程》、《內部控制評價暫行辦法》多項內部規範；參照上市公司的標準，形成涵蓋集團的基本內控規範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
- 我們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標準體系。通過將各單位和部門現行制度與內控規範要求進行全面系統的對標分析和梳理診斷，系統全面診斷集團內控現狀，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標準體系。
- 我們建立了強調落實的內部控制評價體系。通過全面對標梳理流程，針對內控制度梳理診斷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逐項落實整改，促進了內控制度的完善。
- 參照行業內控建設先進經驗，建立適用於集團自身的內部控制體系成熟度評估工具，定期診斷集團所處的內部控制成熟度階段，提升內控管理質量。

內控評價

作為我們內控機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組織涵蓋全集團的年度內控評價，並聘請

風險管理

外部中介機構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以系統梳理並分析集團各個業務條線的內控風險，確保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內部審計部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具體組織年度內控評價；
- 年度內控評價涵蓋總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各主要業務和經營管理事項，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內控活動、信息收集與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對內控系統的設計和運行進行全面評價。
- 內部控制評價廣泛採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⁴、問卷調查和比較分析等方法，廣泛收集內控設計和運行是否有效的證據，分析、識別內控缺陷。
- 在經營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內控評價中沒有發現我們的內控機制存在重大缺陷。

合規工作

為了確保我們的公司各項業務均合規進行，我們採取的主要措施有：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持續跟蹤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結合我們業務的實際，及時向有關部門提出規章制度的擬定和修改建議。
- 總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根據各自的業務情況，結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規則、自律準則以及集團的行為準則和道德觀念，及時擬定相應的業務、管理規章制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部門就內部規章制度本身是否符合現行的法律法規、以及這些規章制度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檢查方式可以是現場檢查也可以是非現場檢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合規部門同時也對檢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監督。
- 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對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價。
- 我們建立了多條線的合規風險報告制度，指定專門人員作為合規風險報告的聯繫人。

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合規考核和問責機制，對於違反合規規定的行為和責任人，嚴格依照規定進行問責和處罰。

⁴ 指我們財務系統中個別交易處理的跟蹤方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侯建杭.....	57	董事長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業務戰略 和整體發展)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	1999年4月	2011年5月 2010年6月
臧景范.....	58	執行董事、總裁(負責公司業 務運營管理)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	2011年5月
許志超.....	53	執行董事、副總裁(負責公司 金融服務業務)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00年2月	2010年6月
王淑榮.....	58	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尹伯欽.....	57	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肖玉萍.....	53	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袁弘.....	49	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盧聖亮.....	46	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2年6月	2012年6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董事職位 委任日期
李錫奎.....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邱東.....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張祖同.....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許定波.....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執行董事

侯建杭先生，57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1993年5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侯先生曾於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歷任多個職務，包括1989年6月至1995年2月任計劃部副主任、主任，1995年2月至1997年3月任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副行長，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信貸管理部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4月任信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侯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債權管理部主任，於2000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侯先生於1979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臧景范先生，58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於1994年9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臧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4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遼源市分行副行長、行長，1994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吉林分局副局長，1998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籌備組組長、局長，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臧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出任監事長。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臧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碩士學位。

許志超先生，53歲，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於2002年12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許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1年5月歷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宏觀經濟研究室幹部、副主任，1993年11月至1995年8月擔任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萬通企業集團副總裁，1995年8月至2000年2月歷任武漢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許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多個職務，包括2000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2000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法律事務部主任、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主任，2005年2月至2005年9月任總法律顧問、市場開發部主任，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任總法律顧問(總裁助理級)兼資產處置審核委主任，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總法律顧問(總裁助理級)，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兼任董事會秘書。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許先生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丹麥奧爾胡斯大學經濟學院學習，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女士，58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3月及2003年5月分別獲財政部評為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王女士於1985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財政部預算司控辦副處長、基本建設司投資處及企業處調研員、基本建設司企業處處長、投資處處長、經濟建設司計劃投資處處長、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王女士於1980年2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

尹伯欽先生，57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7年3月歷任財政部稅政司涉外稅政處副處長、所得稅處處長，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山東省龍口市副市長，1998年3月至2008年9月歷任財政部稅政司地方稅處處長、農業稅處處長、流轉稅處處長，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巡視員。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尹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為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肖玉萍女士，53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4月獲中國律師資格證書，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肖女士於1986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綜合處副處長、條法司金融債權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副處級)、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處長，銀行業風險監測和評估處處長及金融穩定局副巡視員，1996年4月至1997年4月赴韓國第一銀行洛杉磯分行和紐約分行為訪問學者。肖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肖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專業，獲法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07年4月獲得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頒發的「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袁弘女士，49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分行評為經濟師。袁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外滙局)幹部(期間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8月借調國家外滙管理局外滙業務司金融機構處工作)，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歷任國家外滙管理局管理檢查司金融機構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袁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一司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政策性銀行監管二處主任科員及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袁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歷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助理調研員、銀行監管三部政策性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非現場監管二處處長及銀行監管四部副巡視員。袁女士於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於2009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國進出口銀行監事會兼職監事。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袁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盧聖亮先生，46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8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評為副研究員。盧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1年5月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副主任，2001年5月至今歷任社保基金秘書處辦公室處長、股權資產部綜合處處長、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自2010年1月起兼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2月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盧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及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獲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先生，69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3年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建設銀行總行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4年1月歷任建設銀行副處長、部門副主任、總行副行長、研究所所長，1994年1月至2000年2月任首鋼集團副總經理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15)行長，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81)副總裁，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2010年7月起兼任齊合天地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76)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0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於1982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邱東先生，56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博士生導師、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邱先生於1985年1月至2005年3月歷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副校長、校長，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邱先生現兼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8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民核算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國家哲學社會科學規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應用經濟學)成員、國家統計局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經濟核算研究會副會長、中國統計教育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調查業協會副會長、全國統計教材編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統計科學技術進步獎評選獎勵委員會委員、天津財經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浙江工商大學兼職教授、暨南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山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浙江財經學院兼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兼職教授、《統計研究》編委。邱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祖同先生，65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從事香港執業會計師約三十年，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於2003年底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他現為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海外)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2012年12月起出任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自2007年6月至自2013年5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12月至自2010年11月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7)獨立董事。張先生於1973年8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

許定波先生，50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歷任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至今，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至今。許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許先生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12年12月起，許先生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2013年1月起，許先生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0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6年10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監事職位 委任日期
陳維中.....	59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1999年4月	2011年5月
董娟.....	61	外部監事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劉向輝.....	59	外部監事	2010年6月	2013年6月
林劍.....	57	職工代表監事	1999年8月	2013年6月
魏建慧.....	51	職工代表監事	1999年11月	2013年6月

陳維中先生，59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於1993年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會計師，於1994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月歷任財會部會計處副處長、處長，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任財會部副主任，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期間於1996年7月至199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4月兼任建設銀行杭州市分行行長)，1998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稽核審計部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5年9月擔任資金財務部主任，2005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陳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東北財經大學)財務與信用專業，於1999年1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娟女士，61歲，自201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於199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董女士於1984年至1994年歷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1998年至2000年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2000年至今擔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女士亦於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及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及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現亦為中國工商銀行外部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董女士於1978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並於199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向輝先生，59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於1988年3月被國家經濟委員會經濟體制改革局聘任為經濟師。劉先生自1978年9月進入國家經濟委員會工作，至1988年5月歷任職員、副處長等職務，於1988年5月至1994年5月歷任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土規劃和地區經濟司副處長、處長，期間於1993年6月至12月在美國環境保護署實習。劉先生於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歷任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工交組處長、經貿組助理巡視員(副局級)、巡視員(局級)，於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建設銀行董事，並自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劉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於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蘭中央計劃統計學院學習國家經濟計劃高級課程，於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經濟函授大學進修現代經濟管理。

林劍先生，57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1993年11月獲建設銀行聘任為高級經濟師。林先生自1989年6月至1995年12月歷任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綜合處副處長、處長，1995年12月至1999年1月擔任建設銀行泉州市分行行長，1999年1月至1999年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擔任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林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07年2月擔任福州辦事處主任，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廣州辦事處主任，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林先生於1979年1月畢業於福建省財經學校財政專業，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涉外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證書，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於廈門大學財金系貨幣銀行學專業進修研究生課程。

魏建慧先生，51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1993年1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經濟師。魏先生自1990年4月至1992年2月擔任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科員，1992年2月至1993年2月擔任建設銀行保定中心支行副行長，1993年2月至1999年11月歷任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辦公室副處級秘書、副主任、主任。魏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1月歷任石家莊辦事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08年4月至2010年7月擔任海口辦事處主任，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海南省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部門總經理級)，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副主任、監察室主任、總務部總經理。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魏先生於1983年10月畢業於河北銀行學校，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基本建設經濟專業，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系經濟法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臧景范	58	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	2010年6月	2011年5月
陳孝周	51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1999年4月	2000年9月
楊軍華	56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公司總部相關事務)	1999年8月	2005年9月
肖林	58	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工會、監察、運營支持工作)	1999年4月	2013年6月
莊恩岳	52	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託管清算和重組業務及客戶開發工作)	2003年7月	2007年3月
許志超	53	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	2000年2月	2008年3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責)	加入 本公司日期	高管職位 委任日期
李月瑾.....	55	副總裁(負責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經營及信息科技工作)	1999年12月	2011年2月
吳松雲.....	49	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工作)	1999年4月	2013年6月
顧建國.....	51	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財務會計工作)	2011年2月	2013年6月
張衛東.....	46	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1999年4月	2013年6月
羅振宏.....	48	風險總監(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999年4月	2013年10月

臧景范先生，見「一 董事」。

陳孝周先生，51歲，自2000年9月起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1995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國際業務部項目融資處處長，1996年6月至1997年3月任國際部代理行業融資處處長，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任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0年9月任投資銀行部主任，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任總裁助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任副總裁，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副總裁兼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至今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1年4月起任華建國際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6年2月起任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1)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6年9月起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起任信達國際(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1)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93)董事。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1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

楊軍華先生，56歲，自200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總部相關事務，於1992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楊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89年4月至1993年5月任陝西省分行建經處處長(期間於1989年5月至1992年6月兼房地產信貸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4年3月任渭南地區中心支行行長，1994年3月至1999年8月任陝西省分行副行長。楊先生於1999年8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8月至2005年9月任西安辦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處主任，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副總裁，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副總裁兼幸福人壽總裁，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幸福人壽總裁，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幸福人壽董事長。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楊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為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肖林先生，58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肖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政工師。肖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1年1月至1992年11月任人事部系統幹部處幹部，1992年11月至1995年1月任人事部系統幹部處副處級組織員，1995年1月至1999年4月任人事教育部系統幹部管理處處長、人事教育部副總經理。肖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7年8月歷任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於2007年2月起至今以及2007年8月起至今，肖先生分別擔任紀委書記以及工會主任。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肖先生1977年10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化學系，於2006年12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恩岳先生，52歲，自200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10月獲國家審計署評為研究員，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莊先生曾於國家審計署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指導司副處長，1994年4月至1997年1月任科研二室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研究所副所長，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經貿司副司長。莊先生於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南京審計學院副院長，2001年3月至2001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監事會副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正局級專職監事、辦公室主任。莊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正局級專職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莊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管理系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許志超先生，見「一董事」。

李月瑾先生，55歲，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5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9年11月至1996年9月歷任山東省東營市分行信貸計劃科科長、副行長，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淄博市分行副行長，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泰安市分行行長。李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於1999年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月至2006年3月任濟南辦事處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任西安辦事處主任，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任陝西省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松雲先生，49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12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吳先生曾於建設銀行歷任多個職務，於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建築經濟部幹部，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任信貸二部幹部，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歷任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副處長。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5年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9年4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總裁助理。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建國先生，51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3月獲建設銀行評為高級會計師。顧先生於1994年4月至1998年1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經理、總裁助理兼財務會計部經理，於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任建設銀行會計部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3月至2011年2月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顧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11)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71)執行董事、中廣核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顧先生曾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2)監事長、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7)獨立董事。顧先生於1984年7月及1991年1月分別獲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財政部財科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衛東先生，46歲，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1999年12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歷任建設銀行房地產信貸部幹部、機關團委書記。張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1999年5月至2006年2月歷任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審核委員會高級經理、資產評估部副主任、資產評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部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張先生於2008年11月至今歷任改制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引戰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上市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投融資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今兼任戰略發展部總經理、金融風險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羅振宏先生，48歲，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總監。羅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後就職於建設銀行內蒙古分行、建設銀行總行。羅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9年4月歷任法律事務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9年4月至今任法律合規部總經理。羅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國法學會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自2012年11月至今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1988年7月獲法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衛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亦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見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FCCA*，51歲，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魏先生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2012年4月起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70；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15；紐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EA)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7月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聯席公司秘書，於2007年11月起擔任安東油田服務集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37)公司秘書，於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97)公司秘書。魏先生有越25年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魏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1992年8月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按有關中國法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盧聖亮先生、李錫奎先生、張祖同先生。侯建杭先生現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 (3)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許定波先生、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李錫奎先生、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現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2)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3)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7)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肖玉萍女士、許志超先生、王淑榮女士、盧聖亮先生及許定波先生。肖玉萍女士現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審核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
- (2)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 (3)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4) 擬定、修改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組成，包括李錫奎先生、王淑榮女士、邱東先生。李錫奎先生現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4)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邱東先生、袁弘女士、許定波先生。邱東先生現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2)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4)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6)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7,235,000元、人民幣9,161,000元、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46,000元、人民幣20,646,000元、人民幣22,029,000元及人民幣4,376,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薪酬。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9,7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0年、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向其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H股或內資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的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股價或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669,736,396	69.57%	100%	24,596,932,316	67.84%	100%
社保基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2,896,562,459	8.17%	26.85%	2,969,366,539	8.19%	25.47%
瑞銀.....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1,503,987,199	4.24%	13.94%	1,503,987,199	4.15%	12.90%
中信資本金融 控股.....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611,278,846	1.72%	5.67%	611,278,846	1.69%	5.24%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股本情況

本公司於2010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55,096,932元。財政部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改制後，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5,155,096,932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性質均為國有股。

戰略投資後但在全球發售前的股本情況

2011年12月，我們與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分別簽署戰略投資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戰略投資者」一節。完成戰略投資後，四家戰略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4,984,927,103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16.54%。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25,155,096,932	83.46%
社保基金.....	2,411,201,923	8.00%
瑞銀.....	1,503,987,199	4.99%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	611,278,846	2.03%
渣打金融控股.....	458,459,135	1.52%
總計.....	30,140,024,035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458,864,035元（包括10,789,127,639股H股及24,669,736,396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30.43%及69.57%）。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4,669,736,396	69.57%
社保基金.....	H股	2,896,562,459	8.17%
瑞銀.....	H股	1,503,987,199	4.24%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	H股	611,278,846	1.72%
渣打金融控股.....	H股	458,459,135	1.29%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5,318,840,000	15.00%
總計.....		35,458,864,035	100.00%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6,256,690,035元（包括11,659,757,719股H股及24,596,932,316股內資股，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32.16%及67.84%）。屆時本公司的股權資料將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4,596,932,316	67.84%
社保基金.....	H股	2,969,366,539	8.19%
瑞銀.....	H股	1,503,987,199	4.15%
中信資本金融控股.....	H股	611,278,846	1.69%
渣打金融控股.....	H股	458,459,135	1.26%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的H股....	H股	6,116,666,000	16.87%
總計.....		36,256,690,035	100.00%

類別股份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H股及內資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公司章程對兩類股份的差異及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等事宜均有規定。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任何對類別股東權利的更改或撤銷須於股東大會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單獨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類別股東單獨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於(i)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然而，H股及內資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H股及內資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財政部所持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內資股。待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關同意，且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

股 本

財政部可轉換其內資股為H股，而該等股份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投票同意。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使轉換生效：有關內資股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回並將之重新登記入在香港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函件，確認相關股份已適當列入H股股東名冊並適時寄發股票，及(b)獲准在香港交易的股份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如要撤回財政部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並將之登記入H股股東名冊，財政部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根據規定格式編製的除名請求書，列明股數並附上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在本公司核實有關文件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後，屆時本公司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自指定日期起須向財政部就上述特定股數出具H股股票，而財政部託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權益其後將相應減少。另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在擬指定日期三天前，發出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待全球發售完成且財政部已將所持股份託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後，財政部將受以下監管轉售限制：

-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部不得(其中包括)：(i)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至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倘緊隨該項出售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倘上述限制尚未屆滿，即使財政部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股份，財政部仍須受上述轉讓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政部所持股份概無涉及任何質押或爭議。

股 本

社保基金所持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持有的社保基金認購股份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社保基金認購及持有的股份須自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交割日起三年內禁售，惟中國政府機關規定及批准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的權利與義務—轉讓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社保基金認購股份概無涉及任何質押或爭議。

其他戰略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轉換

全球發售完成後，瑞銀、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及渣打金融控股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將按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戰略投資協議，瑞銀、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及渣打金融控股認購及持有的股份須自各戰略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禁售（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的權利與義務—轉讓限制」。

禁售期

下表概述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適用於財政部、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及渣打金融控股的禁售期。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適用禁售期
財政部.....	內資股	24,669,736,396	24,596,932,316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
社保基金....	H股	2,364,678,459 ⁽¹⁾	2,357,699,939 ⁽¹⁾	自社保基金戰略投資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H股	531,884,000 ⁽²⁾	611,666,600 ⁽²⁾	無

股 本

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適用禁售期
瑞銀.....	H股	1,503,987,199	1,503,987,199	自瑞銀戰略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中信資本金融 控股.....	H股	611,278,846	611,278,846	自中信資本戰略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渣打金融 控股.....	H股	458,459,135	458,459,135	自渣打銀行戰略投資協議日期起直至交割日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 (1) 扣除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獲轉讓的股份後的社保基金認購股份。
(2) 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獲轉讓的股份。

轉持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財政部及社保基金各自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及全球發售計算應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見下文「一 國有股轉持」)，將不受上述法定要求限制。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境外資本市場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國有股東財政部及社保基金，須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社保基金劃轉共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即行

股 本

使超額配售權前為5,318,840,000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增加797,826,000股H股) 10%的股份，或向社保基金支付以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的等價現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政部將向社保基金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即行使超額配售權前為485,360,536股H股，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增加72,804,080股H股)。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由社保基金所持社保基金認購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為46,523,464股H股，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增加6,978,520股H股。於上市時，該等股份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予納入全球發售。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H股或社保基金日後處置該等H股的過程中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已於2013年9月27日獲財政部同意。中國證監會亦於2013年11月5日同意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我們獲告知上述劃轉及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於該等劃轉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同意並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

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根據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獲財政部及社保基金轉讓的H股不會受任何禁售安排限制。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08,795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806,646,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74%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45.89%（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92%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52.7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559,249,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06%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41.84%（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22%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48.1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51,935,000股，約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49%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38.45%（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3%及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的44.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互相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H股具有同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比較，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投資協議內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6,900,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國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71,337,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國人壽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33,15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國人壽是一家大型國有金融保險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下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保險職業學院等多家公司和機構，業務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境外業務，並通過資本運作參股了多家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內地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資產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亦為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OZ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OZ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16,900,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OZ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71,337,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

基石投資者

價)，則OZ基金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33,15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各隻OZ基金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或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或組建。各隻OZ基金的投資管理人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聯屬人OZ Management LP或OZ Management II LP。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全球最大另類資產機構管理人之一，截至2013年11月1日管理資產約385億美元。

Norges Bank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挪威銀行」）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5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挪威銀行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87,675,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挪威銀行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53,503,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挪威銀行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24,867,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倘本招股說明書「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延期或重新進行，Norges Bank可終止上述認購。

挪威銀行作為挪威的中央銀行，透過其資產管理分部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NBIM)管理Government Pension Fund Global (GPF) Global (GPF) Global (GPF)。該基金成立於1990年，旨在協助長期政府儲蓄及管理石油儲備。NBIM總部位於奧斯陸，全球有五個辦事處。該基金於全球範圍內投資股權、定息收入及房地產市場。於2013年9月30日持有資產約7,700億美元。

Farallon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Farallon」）所管理的若干投資機構（統稱「Farallon實體」）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Farallon實體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58,450,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Farallon實體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5,668,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

基石投資者

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6%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Farallon實體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16,578,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Farallon實體由Farallon管理。Farallon成立於1986年，為一家全球性資產管理機構公司，為大學基金、慈善基金會及退休金計劃等機構以及高資產淨值人士管理股權資本。Farallon總部位於舊金山，於倫敦、新加坡、香港、東京及聖保羅設有辦事處。Farallon於全球範圍內投資各類資產，透過強調資本保值的自下而上基本面分析程序以求達致一流的風險調整回報。Farallon自1990年起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

Gatherspring

Gatherspring Limited (「Gatherspring」)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 (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Gatherspring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55,870,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2%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Gatherspring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3,31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6%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Gatherspring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14,41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Gatherspring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ixia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Fujian) Limited Partnership 最終擁有，而 Haixia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Fujian) Limited Partnership由Haixi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創辦。Haixia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由SDIC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Fubon Xingji Investment Co., Ltd.於中國共同成立，主要從事能源投資、設備製造及金融行業企業和相關管理諮詢服務。

深圳市融通資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通資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資本」)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1億美元 (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 (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 (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

基石投資者

的最低價)，融通資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55,870,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7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融通資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3,31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融通資本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14,41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6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融通資本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立的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的專業化資產管理公司，可以投資於上市和非上市的多種金融工具和產品。融通資本註冊於中國深圳市，控股股東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7,5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93,837,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76,751,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62,433,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於2006年5月成立，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截至2013年6月已發行股本為1.45億港元)的子公司。作為負責平安集團海外投資管理業務的主要實體，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獲平安集團其他子公司授權投資管理，亦向海內外投資者提供各種海外投資產品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13年9月，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管理的資產為39.8億美元。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國投」)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6,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

基石投資者

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山東國投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55,070,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山東國投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41,401,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4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山東國投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9,94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山東國投是履行政府在相關國有企業的出資人職能和經營管理職能的特殊企業法人，是政府出資人職責的公司化運作，具有政策性與商業性雙重屬性。山東國投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賦予的職責，充分發揮「重大產業項目投融資平台、產權交易平台、資產處置平台」的作用，積極推進省管企業改革重組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

Oaktree Capital

Oaktree Capital I, L.P.及若干聯屬投資基金(統稱「Oaktree Capital」)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295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Oaktree Capital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36,849,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Oaktree Capital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4,786,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Oaktree Capital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4,678,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Oaktree Capital I, L.P.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公司，是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Oaktree」)的受控制聯屬人。Oaktree的A類單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OAK)。Oaktree為領先的全球性投資管理人，專注於另類投資，截至2013年9月30日管理資產達798億

基石投資者

美元。Oaktree強調以把握機遇、價值為上並控制風險的方法投資不良債權、公司債(包括高收益債及優先貸款)、投資管控、可換股證券、房地產及上市股本。

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與Oaktree的聯屬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立戰略關係及爭取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商業合作機會，但仍待磋商及簽訂正式文件。諒解備忘錄訂明各訂約方將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0%股權，充分利用本公司的中國經驗與Oaktree的海外經驗，在中國及全球範圍投資不良資產及相關機會。

訂約方一旦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及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第14章)。

超康投資有限公司

超康投資有限公司(「超康」)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超康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29,225,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9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超康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7,834,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超康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8,289,000股，約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3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超康於1981年5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粵電集團」)全資子公司。超康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投資等。粵電集團經營範圍主要包括電源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交通運輸、金融、新能源、環保等相關產業及產品的投資、建設和生產經營，電力燃料的投資、建設和管理，電力行業相關的技術服務、投資規劃及其管理諮詢、信息化服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的規限：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經已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所列明的時間及日期或隨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訂約方透過協定而豁免或更改)未終止；及

基石投資者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等批准或許可未被撤銷。

基石投資者出售H股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若干承銷商或其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在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於持有任何H股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則除外，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石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將促使該子公司須受基石投資者在相關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所約束。

財務信息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信息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導致該差異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的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iii)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在經營記錄期間迅速發展。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260.4百萬元、人民幣24,382.1百萬元、人民幣32,335.2百萬元、人民幣12,2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69.4百萬元，歸屬本公司股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99.0百萬元、人民幣6,762.8百萬元、人民幣7,306.3百萬元、人民幣2,98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64.8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701.4百萬元、人民幣173,124.0百萬元、人民幣254,6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53.0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7,025.4百萬元、人民幣37,813.1百萬元、人民幣54,773.6百萬元及人民幣56,362.6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外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主要包括：(i)中國宏觀經濟狀況；(ii)貨幣政策及利率環境；(iii)資本市場環境；(iv)監管環境；及(v)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並間接受到世界其他地區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

財務信息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間實現了巨大發展，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7年至2012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3%。根據2012年Sigma報告，儘管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因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而有所放緩，但中國經濟較大多數國家恢復更快。2010年至2011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3%，而同期美國、日本和歐盟的增長率分別為1.8%、-0.6%和1.6%。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率有所下降但仍處於較高水平。2012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8%，2013年上半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6%。中國政府正在大力推進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加快產業結構調整，這將加速資源整合，淘汰產能過剩的企業，提高實體經濟的經營效率。

對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影響

我們相信，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金融市場創新活躍度提升、制度法規環境日益完善等，會有利於我們在已有或未來收購的不良資產中獲得良好的回報。此外，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市場流動性變化、銀行貸款和企業應收賬款質量的變化則為我們擴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帶來機遇。具體體現在：

- 隨著中國經濟於2009年至2011年經歷快速增長，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率保持在較低水平。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數據，2009年至2011年，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均逐年下降。但我們通過持續創新開拓不良資產收購渠道，特別是非銀行金融機構，自2010至2012年本公司自金融機構不良資產收購額的年均複合增長率仍達到169.4%。2012年以來，隨着中國經濟增速開始放緩，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也由2011年第四季度起開始連續七個季度上升，不良貸款率也由2012年第一季度開始溫和上升。近期隨着中國經濟增長速度的溫和放緩和結構性轉型的深入，企業所面臨的經營挑戰可能進一步加大，貸款逾期比率可能上升，預計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總額可能出現進一步增長。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的增長，以及其持續的不良資產剝離需求和去槓桿化、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和信用社等的改制重組及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結構性調整，將為我們帶來更多的不良資產收購機會。
- 世界經濟溫和復蘇、中國經濟溫和放緩以及市場需求總體不足可能導致部分企業違約及欠款的情況增加。目前中國處於轉型期，行業重組、企業重組以及資產重組所形成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機會也將進一步增多。非金融類不良資產已成為我們新增不良債權資產的重要來源。自2011年以來，我們適時推出創新產品，開展重組模式。我們增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餘額從2010年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9,670.1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733.0%。截至

財務信息

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增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4,541.7百萬元。

- 債轉股企業集中在和中國經濟週期相關性較高的若干行業，包括煤炭、化工、金屬等。中國經濟整體的表現會影響到債轉股企業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而影響我們能夠實現的處置收益和自此類公司收取的股利，同時也影響我們債權資產的處置收益。由於2010年至2012年中國經濟保持良好增長，我們在此期間從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取得較高收益。然而，如果中國經濟整體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惡化。

對投資及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以及若干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業務。這些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並將持續在多個方面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包括：

- 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業週期、企業經營狀況和投融資頻繁程度將影響我們自有資金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和金融子公司投資組合的表現，也對融資租賃業務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比率及逾期比率及相關抵押物的價值造成影響。
- 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可支配收入增長和個人財富不斷積累，機構、企業和個人對投資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推動私募股權、信託和基金管理等業務的發展。
- 中國經濟和人口的增長帶動各類保險產品的需求。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個人財富的不斷積累將促進對人身險和財產保險(包括家庭財產、機動車輛保險等)的需求。固定資產投資以及企業資產的增長將拉動財產保險需求的增加。

貨幣政策和利率環境

貨幣政策是中國政府重要的宏觀經濟調控手段。為抑制通脹過度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連續五次上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調整貨幣政策，包括多次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利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決定自2013年7月20日開始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進一步推動了利率市場化進程。

財務信息

我們若干業務條線的盈利能力易受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狀況，包括利率水平和流動性等因素影響。

-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i)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融資成本。我們目前外部融資來源主要包括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在市場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為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及發行債券的融資成本可能會相應增加。(ii)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將影響企業對銀行以外的外部融資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不良債權資產收購的機會和議價能力。
-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市場利率的變化將影響資金成本和投資組合的整體表現，特別是固定收益類投資的表現，並對證券市場、被投資企業經營狀況等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 **證券業務。**利率變動會影響(i)我們的利息收入，(ii)我們就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及(iii)我們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回報。
- **融資租賃業務。**市場利率的變化將影響我們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利息收入以及我們就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
- **保險業務。**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率及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利率變動以及由通貨膨脹變動造成的對個人消費的影響亦會影響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進而影響我們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

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中國金融行業有關的風險 —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資本市場環境

我們的股權資產包括持有的已上市和未上市企業的股權。對我們持有的未上市企業的股權，我們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置換為上市公司股權、定向增發、由該公司自行回購股權或將股權出售給現有大股東或其他機構等方法從該未上市公司退出投資。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私募股權、信託、基金管理、保險等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債權及股權投資。因此，我們的投資回報受到資本市場情況變化的影響。中國的資本市場不如美國及其他部分發達國家發達，並且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中國境內外資本市場的波動、整體投資氛圍、市值與交易量的不穩定、流動資金供應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本市場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缺乏流動性、融資活動不活躍，進而影響我們的股權投資(包括債轉股資產)的退出時機，導致資產價值的變化，以及造成整體投資收益波動。

監管環境

我們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並受到嚴格監管。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的「監管環境」一節。

近年來，中國金融行業的監管不斷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改革和完善。例如，財政部2012年2月頒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簡化了金融機構通過商業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程序，允許中國金融機構自主出售不良資產。我們相信，這種監管的變化趨勢將有助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通過不同渠道獲取各類不良資產，將會提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運營效率。另外，中國金融監管機構針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法規的進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則可能有利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我們)對現有業務進行管理和擴展新業務。例如，我們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開展非金融類不良資產收購業務；我們也是第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獲得同業拆借資格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但是，若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也有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制約未來增長。

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金融行業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我們的各業務分部面臨不同程度的競爭。

在不良資產經營上，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三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中國華融、中國長城及中國東方。我們也可能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從事不良資產經營及處置的私有或外國金融機構競爭。同時，我們在自有資金投資、私募基金、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及保險等業務與國內及國際金融機構競爭。

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必須保持競爭優勢，包括收購適當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實現處置該等資產收益，保持並提高投資管理能力和投資回報，以及提供切合客戶不同需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內部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同樣受諸多有關我們如何開展業務的內部因素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i)我們的不良資產管理能力，包括不良資產獲取、管理和處置能力，(ii)投融資能力，以及(iii)集團化管控和協同運營。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能力

- **不良資產獲取能力。**基於我們的品牌、領先的估值定價能力、收購結構的創新、過往不良資產的處置業績、廣泛的業務和客戶網絡，以及與地方政府、眾多大型

財務信息

金融機構以及其他戰略夥伴的密切關係，我們擁有領先的不良資產獲取能力，過去十四年保持並不斷擴大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最廣泛的收購渠道。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年末總餘額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3.7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10.7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0.8%。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期末總餘額為人民幣88,458.0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10.7百萬元增加53.8%。

- **不良資產管理能力。**我們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根據債務人的具體特徵向客戶提供債務重組、流動性支持及產業資源整合等差異化的多元服務，從而使我們持有的債權資產得到價值提升。我們還建立了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中的第一家金融風險研究中心，加強對宏觀經濟走勢和行業發展規律的了解。
- **不良資產處置能力。**我們堅持不良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的經營理念，利用多元化的資產處置方式根據不良資產的性質量身定制處置方案，並基於對地方行政、司法體系、社會環境和資本市場運作的深入了解，不斷創新資產的處置方案，以實現價值回收的最大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傳統不良資產的已實現資產處置收益率分別為118.8%、146.6%、111.6%及73.5%。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分別達到17.2%、16.0%及13.8%。

我們能否持續獲得不良資產資源，提升資產價值，並形成有效的處置方案實現資產價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投融資能力

我們通過債轉股安排或自有資金投資業務進行直接投資，我們也通過私募股權投資而持有多家公司股權。我們基於債轉股企業管理經驗選取我們具有獨特優勢的行業和公司進行投資。投資組合的選取、持有期間的投資管理、退出時間表及投資回報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處置債轉股資產的淨收益分別佔收購成本的126.6%、116.3%、165.6%及111.1%。

我們亦通過證券、信託、基金管理及保險等平台從事投資業務，投資的資產主要集中於中國的債券及股票。我們證券和保險業務的投資組合的質量和表現將直接影響此類業務的經營業績，而我們證券、信託和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業績將影響我們證券、信託和基金業務的管理資產，進而影響我們自相關業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財務信息

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對資金投入需求極高。我們致力於通過開拓多元化融資渠道配合業務需求。我們是第一家獲批同業拆借資格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我們亦積極拓展債券和股權融資等直接融資渠道，以及進行資產證券化，吸引第三方資金，發揮我們的金融服務平台對資金的支持功能等創新的融資方式。

集團化管控和協同運營能力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主要業務板塊，(i)不良資產經營、(ii)投資及資產管理及(iii)金融服務。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我們形成了多元業務平台，致力於通過多產品的整合設計開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金融解決方案，同時提升我們自身資產組合的價值。

我們努力在客戶關係、業務運作、交叉銷售、機構網絡、管理體系、考核機制、品牌宣傳、人才與專業經驗共享以及信息系統等方面通過集團化管控實現協同運營，從而有效控制成本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我們通過交叉銷售而實現收入的項目不少於349個，亦透過證券及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及保險等不同業務向不少於211名現有客戶提供其他服務。我們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30.8%、35.2%、29.7%及24.3%。

我們的資源配置能力包括能否根據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變化對不同業務的資源配置進行合理調整，以及整合和利用現有資源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需選擇會計政策並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項目。確定此類會計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可能變化的信息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确定因素的事件作出主觀而複雜的判斷。因此，確定此類項目的數值必定涉及對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主觀判斷，此類估計及主觀判斷可能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的結果或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V及V。

主要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財務信息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的確定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VI.69所述。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財務信息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該項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出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拆出資金、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終止確認或減值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分類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計量。

財務信息

將企業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應收債權的賬面價值與所換股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一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測事件：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發行人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f)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g) 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權益工具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持續下跌；或
- i)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財務信息

計算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應包括執行抵押物產生的現金流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撤銷。以後收回的已撤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後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對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倘投資公允價值上升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回撥。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損失，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不良資產收入

不良資產收入主要來自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財務信息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股權資產及抵債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呈列為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該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收入也來源於處置抵債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V.19.5。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收入包括股利收入及工具處置收益或損失，並呈列為投資收益。股利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IV.19.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投資合同的收入

我們就簽發的投資合同的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同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可能以固定金額或者按照管理金額收取，並通常以調整保單持有人賬戶餘額方式收取。手續費於到期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未來期間將提供服務相關的手續費作為遞延收入，並在服務提供當期進行確認除外。某些投資合同涉及發起費等前端費用，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並主要通過對實際收益率的調整進行確認。

投資合同的收入作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進行列報。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在配發證券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確認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手續費、期貨業務手續費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手續費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保費收入

原保險及再保險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而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財務信息

長期壽險合同保費收入於應收保單持有人保費到期時確認為保費收入。對於直接短期保險合同，根據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金額。

再保險保費按照再保險合同約定條款確認為收入。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以下為我們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中
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分類

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就根據其持有意圖及性質就金融資產分類而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不同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成果將產生影響。若我們在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非不重大金額，本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我們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我們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和程度，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拖欠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考慮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客戶貸款及墊款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

我們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與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與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很可能少於相關貸款協議約定的償還進度所示者為客觀依據，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我們首先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以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投資不重大時，管理層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所得估計，評估減值損失並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方法

於每個報告期末，我們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經考慮各種情形及相關概率釐定。我們還須對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總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指自金融機構購入的貸款和自非金融企業購入的應收賬款(統稱為「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重組收入，在會計上該項收入為利息收入。該項收入由「業務」章節所述的重組模式產生。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i)出售或收回按折讓價收購的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收入由「業務」章節所述的傳統模式產生。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理財產品、基金產品、權益工具及用作投資的衍生工具)的已實現的淨損益及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財務信息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包括(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的淨損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債券的利息收入；及(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歸屬於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可供出售股權資產為我們的債轉股資產。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我們的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主要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處置其所持有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淨收益。我們所持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和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計入我們的債轉股資產。

已賺保費淨收入

原保險合同的保費收入包括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在指定期間簽發或續期的財產保險合同、人壽保險合同以及意外及健康保險合同的承保保費。

分出保費即分子再保險公司的毛保費部分。再保險公司就其分入部分分擔我們根據財產保險合同及人身保險合同已承保的保險風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指本期末就未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淨承保保費(扣除若干獲取成本)所計提的準備金，扣減上期末已到期保險責任對應的淨承保保費所計提的準備金。

已賺保費淨收入即毛保費收入扣除(i)分子再保險公司的保費及(ii)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和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信託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i)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iv)基金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手續費收入；(v)證券承銷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vi)代理服務的手續費收入。

存貨銷售收入

存貨銷售收入主要包括(i)信達投資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物業銷售收入，及(ii)信達投資及中潤發展以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商品交易收入。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ii)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信息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ii)金穀信託的固有業務中向客戶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委託貸款及融資項目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淨損益主要包括(i)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ii)酒店經營收入，(iii)出售不良資產中的抵債資產所得淨收益；及(iv)政府補貼及賠償。由於政府補貼及賠償的臨時性質，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政府補貼及賠償。

成本及支出總額

我們的成本及支出總額主要包括保險業務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存貨銷售成本、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支出、資產減值損失及利息支出。

保險業務支出

我們的保險業務支出主要包括(i)保險合同準備金；(ii)應付保單持有人投資合同的利息及就幸福人壽壽險產品應付保單持有人的紅利；(iii)分出保費攤回；及(iv)其他保險支出，包括就我們所簽發壽險保單已產生的索賠及已支付的退保價值。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i)保險銷售的佣金及手續費，及(ii)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包括交易所及其他獲授權機構就使用其交收系統收取的證券交易費用。

存貨銷售成本

存貨銷售成本指信達投資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物業銷售成本及信達投資和中潤發展以及其若干子公司產生的商品交易銷售成本。

員工薪酬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i)員工的薪金、獎金、津貼及補貼；(ii)社會保險費；(iii)住房公積金；及(iv)職工福利費、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我們主要就(i)出售不良資產所得款項與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淨收入、

財務信息

(i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及(iii)原保費收入(不含免稅險種)的總和按5%繳納營業稅。附加費主要包括教育附加費。

折舊及攤銷費用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涉及我們物業、設備及投資性物業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行政支出、經營租賃支出、業務宣傳、訴訟費、律師費、評估費以及其他管理費。

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準備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券、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賬款、抵債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準備。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為借自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支出；(ii)應付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款項的利息支出¹；(iii)就回購交易支付的利息支出；及(iv)已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經營記錄期間，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和設於中國的大部分子公司(除設於深圳和中國西部地區的子公司外)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信息概要

下文所載的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合併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下文所載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過往合併損益表概要，以及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為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¹ 我們與財政部的交易主要包括按性質劃分的兩類交易。一類是自財政部購入政策性業務相關資產(價值金額乃基於獨立估值釐定)而應付財政部的賬款。另一類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財政部發行的國債。董事認為，與財政部的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第一類交易未必持續，而第二類交易日後可能持續。

財務信息

過往合併損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180.9	3,518.4	1,087.0	4,244.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850.9	4,463.1	3,878.3	1,889.1	1,967.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6.1	40.5	399.3	234.2	321.6
投資收益.....	4,834.8	5,779.3	6,528.8	2,701.0	3,908.7
已賺保費淨收入.....	4,584.3	5,698.0	5,324.9	2,356.5	2,603.6
利息收入.....	848.6	1,479.4	2,493.3	879.3	1,934.2
存貨銷售收入.....	4,148.4	3,236.7	3,924.1	1,394.8	1,376.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82.7	1,902.4	2,226.3	954.8	1,129.2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12.1	174.4	2,585.3	78.0	11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1,472.5	1,427.4	1,456.5	634.9	1,071.6
總額.....	24,260.4	24,382.1	32,335.2	12,209.6	18,669.4
利息支出.....	(1,366.3)	(1,807.0)	(3,697.6)	(1,558.4)	(3,155.1)
保險業務支出.....	(4,433.8)	(5,337.4)	(4,690.1)	(2,103.9)	(2,176.7)
員工薪酬.....	(2,366.7)	(2,672.4)	(3,417.6)	(1,406.6)	(1,699.4)
存貨銷售成本.....	(2,654.9)	(1,844.2)	(2,391.8)	(724.5)	(823.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97.4)	(803.5)	(900.7)	(444.9)	(479.4)
營業稅金及附加.....	(504.0)	(561.8)	(785.7)	(290.5)	(52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9.5)	(428.6)	(449.1)	(244.6)	(210.9)
其他支出.....	(1,784.3)	(2,035.3)	(2,266.5)	(898.1)	(1,009.1)
資產減值損失.....	(495.7)	(536.5)	(4,601.0)	(952.8)	(3,475.9)
總額.....	(14,802.6)	(16,026.7)	(23,200.1)	(8,624.3)	(13,553.4)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6.1)	50.0	(151.5)	(62.3)	(216.5)
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前利潤....	9,451.8	8,405.3	8,983.6	3,523.0	4,899.5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504.5	652.9	612.3	360.2	237.9
稅前利潤.....	9,956.4	9,058.2	9,595.9	3,883.2	5,137.4
所得稅費用.....	(2,453.8)	(2,271.9)	(2,378.7)	(901.7)	(1,120.4)
本年／本期利潤.....	7,502.6	6,786.3	7,217.2	2,981.5	4,017.0
利潤歸於：					
本公司股東.....	7,399.0	6,762.8	7,306.3	2,985.3	4,064.8
非控制性權益.....	103.6	23.5	(89.1)	(3.8)	(47.8)

財務信息

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772.6	27,187.2	42,726.3	29,730.9
結算備付金	1,415.5	1,286.3	1,525.8	2,059.6
存出交易保證金	877.1	778.9	907.2	696.1
拆出資金	—	—	2,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01.9	13,402.1	16,923.0	16,6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	560.5	57.2	1,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55.8	64,382.3	64,376.6	62,67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2,149.8	51,195.1	80,42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8.4	9,447.9	25,041.5	31,977.1
應收賬款	6,418.2	4,062.5	5,257.3	8,89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75.6	6,261.9	7,343.3	7,636.9
持有待售物業	11,537.2	13,091.8	13,815.4	14,638.7
投資性物業 ⁽¹⁾	2,364.3	2,339.4	2,099.7	1,93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71.0	6,712.9	7,476.3	7,913.8
物業及設備	3,733.8	3,732.4	3,466.8	3,394.6
商譽	368.0	361.6	361.6	359.5
其他無形資產	90.9	102.7	137.2	1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3	1,400.2	2,623.0	3,503.5
其他資產	4,907.5	5,863.6	7,281.1	9,879.7
資產總額	150,701.4	173,124.0	254,614.4	283,553.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464.6	11,310.7	7,053.4	6,87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3,677.5	8,150.5	6,629.5	6,7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0.7	53.4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9.5	6,920.5	11,993.6	6,235.0
拆入資金	—	—	—	950.0
借款	7,826.2	25,178.9	76,099.2	104,100.8
應付賬款	47,219.5	47,994.9	39,539.4	34,425.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697.3	3,617.8	3,213.1	3,002.9
應交稅費	2,860.3	3,325.3	2,132.1	1,306.8
保險合同準備金	7,632.5	12,300.9	17,585.7	19,673.9
應付債券	—	495.0	12,534.6	12,79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9	348.6	356.7	248.2
其他負債	8,264.5	10,637.5	16,538.9	24,422.5
負債總額	108,199.8	130,281.3	193,729.6	220,807.7
權益				
股本	25,155.1	25,155.1	30,140.0	30,140.0
資本公積	1,229.0	1,192.5	6,520.6	6,209.0
投資重估儲備	3,402.0	(738.9)	406.1	(98.3)
盈餘公積	620.2	1,222.4	1,760.0	1,760.0
一般風險準備	—	501.6	912.3	2,142.0
留存收益	6,928.0	10,875.0	15,426.5	16,646.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9.0)	(394.6)	(391.9)	(436.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37,025.4	37,813.1	54,773.6	56,362.6
非控制性權益	5,476.2	5,029.6	6,111.2	6,382.7
權益總額	42,501.6	42,842.7	60,884.8	62,745.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0,701.4	173,124.0	254,614.4	283,553.0

(1) 我們的部分投資性物業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物業成本可確認為資產，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與該項投資性物業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企業；及(ii)該項投資性物業成本能可靠計量。儘管產權登記尚未完成，但考慮到我們已支付對價購入該等投資性物業，且該等資產的相關經濟利益已流入公司，故我們確認該等投資性物業。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經營記錄期間各類金融資產的收益分析。

財務狀況表項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772.6	27,187.2	42,726.3	29,730.9	利息收入	290.1	451.7	652.1	431.5
結算備付金	1,415.5	1,286.3	1,525.8	2,059.6	來自結算備付金及 存出交易保證金的 利息收入	159.1	157.6	153.9	64.1
存出交易保證金	877.1	778.9	907.2	696.1					
拆出資金	—	—	2,000.0	—	利息收入	—	—	31.1	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	7,293.7	7,415.4	7,960.2	8,371.6	不良債權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850.9	4,463.1	3,878.3	1,96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808.2	5,986.7	8,962.8	8,318.2	其他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426.1	40.5	399.3	32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	560.5	57.2	1,008.1	利息收入	1.2	12.9	4.5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155.8	64,382.3	64,376.6	62,673.1	投資收益	4,710.5	5,515.7	5,843.1	3,564.5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來自應收款項類金融 資產的收入	—	180.9	3,518.4	4,244.5
— 不良債權資產	—	9,681.1	48,068.2	77,888.2	投資收益	—	59.4	396.3	167.7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 其他	—	2,468.7	3,126.9	2,541.5	利息收入	238.1	748.8	1,593.1	1,24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8.4	9,447.9	25,041.5	31,977.1	利息收入	160.0	108.3	58.6	155.2
應收賬款	6,418.2	4,062.5	5,257.3	8,896.3	投資收益	124.4	204.2	289.5	176.5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75.6	6,261.9	7,343.3	7,636.9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25.5%	18.1%	15.8%	14.6%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6.3%	4.2%	3.4%	3.0%
成本收入比率 ⁽³⁾	30.8%	35.2%	29.7%	24.3%

(1) 指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指期內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餘額的百分比。

(3) 按員工薪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支出的總和與收入總額扣除保險業務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存貨銷售成本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4)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均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4,260.4百萬元增加0.5%至2011年的人民幣24,38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2.6%至2012年的人民幣32,335.2百萬元。2012年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

財務信息

於我們大力開展重組模式業務，擴大了收入來源，並且我們處置債轉股資產收益大幅上升，信託及融資租賃等業務的快速發展使得利息收入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大幅提升。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9.6百萬元增長52.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8,66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大力開展重組模式業務，擴大了收入來源，並且我們處置債轉股資產收益大幅上升，以及各金融子公司的業務的快速發展使得相關收入大幅提升。

我們的淨利潤從2010年的人民幣7,502.6百萬元減少9.5%至2011年的人民幣6,7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保險業務還處於培育階段，根據保險行業盈利週期規律尚處於虧損階段。我們的淨利潤從2011年的人民幣6,786.3百萬元增長6.3%至2012年的人民幣7,217.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1.5百萬元增長34.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017.0百萬元。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增加，因此2011年至2012年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13年同期，我們的減值準備前稅前利潤大幅攀升，但我們基於會計準則要求，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所持有的上市債轉股企業中國鋁業的股權分別計提了人民幣2,9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6百萬元的減值準備，限制了利潤增幅。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701.4百萬元增加14.9%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12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7.1%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614.4百萬元。我們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83,553.0百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11.4%。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融資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類投資餘額隨重組模式業務穩健發展而大幅提升，(ii)2012年我們的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資產大幅增長，以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在融資租賃和保險業務的快速發展推動下資產大幅增長。

我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25.4百萬元增加2.1%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1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44.9%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向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融資人民幣10,368.6百萬元以及2012年留存收益的增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73.6百萬元增長2.9%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3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上半年留存收益的增長，部分被2012年向股東支付股利所抵銷。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分別為25.5%、18.1%及15.8%，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6.3%、4.2%及3.4%。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2010年至2011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0年初我們的總資產及總權益相對較低，乃由於該等餘額未反映我們於2010年改制重組設立股份制公司時的重估收益；及(ii)部分不良債權資產

財務信息

和債轉股資產於2010年完成處置，實現了較高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於2011年至2012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2年公司向戰略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所帶來的權益攤薄效應；(ii)保險子公司增投資本金補充其償付能力，拉低了整體回報率；及(iii)雖然由於我們不良資產收入的快速增長、信託融資租賃業務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成本控制有效等使得資產減值損失前利潤大幅提升，但是2012年資本市場整體下行，公司基於會計政策提取撥備，削減了淨利潤的增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化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年化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6%和3.0%。

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由2010年的30.8%上升至2011年的35.2%，主要原因是(i)傳統模式產生的債權資產處置收入減少，以及(ii)業務網絡擴大和員工人數增長。成本收入比由2011年的35.2%下降至2012年的29.7%並進一步下降至2013年上半年的24.3%，主要是由於三大板塊業務規模擴大且收入總額大幅增長而成本控制有效。

合併集團經營業績

收入總額

不良資產收入

我們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根據資產性質的不同分別列入不同的會計科目核算，包括(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即債權重組收益；(i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已實現的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損益以及該等資產尚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iii)債轉股資產收益，包括股利收入和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在投資收益和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中核算；及(iv)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不良資產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收入.....	—	180.9	3,518.4	1,087.0	4,244.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850.9	4,463.1	3,878.3	1,889.1	1,967.9
債轉股資產收益.....	3,562.4	4,058.7	5,647.7	1,815.5	3,16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3,562.4	4,058.7	4,664.5	1,815.5	3,16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²⁾	—	—	983.2	—	—
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 ⁽³⁾	3.2	83.4	189.1	61.8	27.8
總計.....	9,416.5	8,786.1	13,233.5	4,853.4	9,406.4

財務信息

- (1)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內可供出售股權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包括處置此類股權資產所實現的處置淨收益以及此類股權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投資收益中。
- (2) 處置債轉股資產中歸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處置淨收益，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中。
- (3) 包含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中。

我們的不良資產產生的收入由2010年的9,416.5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13,233.5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8.5%，分別佔2010年、2011年和2012年我們收入總額的38.8%、36.0%及40.9%。我們來自不良資產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3.4百萬元增長93.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9,406.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總額的39.8%及50.4%。對不良資產的收入的分析，請見下文「一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一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一 投資收益」、「一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和「一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關於債轉股資產的具體定義，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不良資產經營 — 債轉股資產經營」一節。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我們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收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包括通過重組模式從金融機構收購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和從非金融企業收購的應收賬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零、0.7%、10.9%、8.9%及22.7%。

我們根據傳統模式於2011年開展重組模式。根據重組模式，我們在從非金融企業收購應收賬款以及從銀行、信託等金融機構收購不良貸款或不良債權時即確定債權重組方案。我們對於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進行債務重組所獲得收益率通常基於流動性情況以及債務人自身財務狀況而通過與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談判來確定，而對於購自金融機構的貸款則主要考慮原貸款的合同利率以及債務人未能按期付款時收取的罰金。我們與債權人及債務人三方達成協議後進行全面債權重組，包括還款金額、還款方式、還款時間以及抵押擔保等一系列的重組安排，實現債權回收並取得重組收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止，我們以該業務模式持有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9,701.1百萬元、人民幣49,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8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設計並不斷調整此類產品的交易結構，自2011年我們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實現快速增長所致。

我們大幅增加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投資，主要是由於(1)宏觀經濟狀況和產業整合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我們把握由此產生的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的機會；(2)國有銀行於2004年及2005年大量處置不良資產後以及2012年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

財務信息

法前，商業銀行於市場上銷售不良資產受到監管限制，因此我們為適應市況變化，積極拓展其他的不良資產來源，增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及(3)我們於2010年獲得業務經營許可證，2011年迅速開展該業務，並於2012年實現顯著增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增長290.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2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平均總額快速增長，使其收益大幅增加，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餘額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50.5百萬元進一步增長61.6%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086.4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中，購自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餘額和購自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分別從人民幣30,256.0百萬元和人民幣19,294.5百萬元增長到人民幣50,402.6百萬元和人民幣29,683.8百萬元。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為我們所收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中的主要資產。根據當前市場和宏觀經濟環境，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規模不斷上升，回收週期延長，對應收賬款的重組需求增加，我們大力開展了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的收購。於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購自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的餘額分別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61.1%和62.9%。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2%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8%，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了行業集中度，加大了行業龍頭企業的業務佔比，同時也反映了2012年以來至2013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的變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長18.4倍至2012年的人民幣3,5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餘額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9,701.1百萬元增長4.1倍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9,550.5百萬元。

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中，購自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和購自金融機構貸款分別從人民幣6,601.8百萬元和人民幣3,099.3百萬元增長到人民幣30,256.0百萬元和人民幣19,294.5百萬元。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為我們所收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中的主要資產。截至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自非金融機構收購的應收賬款的餘額分別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68.1%和61.1%。

財務信息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從2011年的17.2%略微下降至2012年的16.0%，主要是由於(i)2012年下半年市場流動性較2011年至2012年初更為寬鬆，以及(ii)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和7月兩次下調基準利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於2011年開展重組模式業務，在2010年並無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商業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出售的不良資產。我們通常通過傳統模式按賬面原值打折收購該等資產。我們根據此類資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制定相應的管理及處置策略以提升資產價值，實現現金回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293.7百萬元，人民幣7,415.4百萬元、人民幣7,96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71.6百萬元。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5,850.9百萬元，人民幣4,463.1百萬元、人民幣3,878.3百萬元、人民幣1,88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9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24.1%、18.3%、12.0%、15.5%及10.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的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年度／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7,622.0
資產餘額：	
本年度新增.....	3,547.1
本年度處置.....	(4,446.3)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570.9
2010年12月31日	7,293.7
資產餘額：	
本年度新增.....	2,893.7
本年度處置.....	(2,934.4)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4
2011年12月31日	7,415.4
資產餘額：	
本年度新增.....	3,456.1
本年度處置.....	(3,208.9)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297.6
2012年12月31日	7,960.2
資產餘額：	
本期間新增.....	2,113.1
本期間處置.....	(2,114.5)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412.8
2013年6月30日	8,371.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5,280.0	4,300.7	3,580.7	1,578.0	1,555.1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570.9	162.4	297.6	311.1	412.8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5,850.9	4,463.1	3,878.3	1,889.1	1,967.9

由於傳統類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特殊性質，此類不良債權資產的處置時機和產生的收入取決於每個具體項目的特定因素，包括債務人的財務和經營狀況、處置時不良債權資產的狀況、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的方式、當時的市場條件及與交易對手談判的情況，每個具體項目實現的處置收入和收入確認的時間不同。因此，我們於每一年度／期間處置不良債權資產所實現的整體淨損益和收益率(即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除以本年度／期間處置額)視該年度／期間和以往年度／期間具體處置項目的情況而定，因此存在較大波動性。我們

財務信息

在收購此類不良債權資產期間及其後將根據每項資產的實際情況和我們經營的策略制定總體性的處置目標和方案，以盡快覆蓋我們的收購成本和提高處置收益。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資產的淨收益率分別為118.8%、146.6%、111.6%及73.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9.1百萬元略增4.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967.9百萬元，基本保持平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2,114.5百萬元，但處置的收益率從截至2012年的111.6%下降到73.5%。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3年上半年處置項目中有處置成本人民幣587百萬元的資產項目未實現大額處置收益，原因為：(i)是部分處置項目收益已體現於2012年度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從而於2013年處置時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較小；及(ii)是部分項目處置週期縮短，處置收益率下降。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1年的人民幣4,463.1百萬元減少13.1%至2012年的人民幣3,8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此類資產處置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4,300.7百萬元減少16.7%至2012年的人民幣3,580.7百萬元。此類資產處置淨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的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934.4百萬元上升9.4%到2012年的人民幣3,208.9百萬元，但處置實現的收益率從2011年的146.6%下降到2012年的111.6%。這是由於我們在2012年處置的一筆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不良債權資產，在2010年收購時就預先確定其收益率及處置方式收回，該項資產於2011、2012兩年分期以清收方式處置，於2012年所實現的處置收益率為9.6%（當年實現收益／年初賬面價值），整體拉低了2012全年的處置收益率水平。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0年的人民幣5,850.9百萬元減少23.7%至2011年的人民幣4,4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已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10年的人民幣5,280.0百萬元下降18.5%至2011年的人民幣4,300.7百萬元。此類資產處置淨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的金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446.3百萬元下降34.0%至2011年的人民幣2,9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經營策略，基於對市場情況的考慮，把握了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處置節奏；(ii)銀行通過公開市場出售的不良資產包數量的減少，我們為適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其他的不良資產來源。此類資產處置而實現的收益率由118.8%上升至146.6%，主要是由於收益率的波動體現了傳統類不良資產處置收益率的正常波動。

財務信息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出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不良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理財產品、基金產品、權益工具及用作投資的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股利及利息收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加37.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是來自信達證券和幸福人壽等通過買賣股票、基金和債券所獲得的價差收入。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1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證券增加對債券的持有量以及2012年我們投資組合的若干證券價格與2011年相比並無大幅下降。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0年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大幅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證券所持債券、基金和股票的公允價值在2011年大幅減少，主要反映了2011年中國證券市場不利的市場狀況。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分別佔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總額的19.9%、23.7%、20.2%、22.1%及20.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處置淨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3.9	3,308.2	3,908.2	1,328.5	2,647.1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7	576.1	686.9	336.9	313.3
應收款項類債券	—	59.4	396.3	241.9	167.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4.4	204.2	289.4	139.1	176.6
股利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8	1,631.4	1,248.0	654.6	604.0
投資收益總額	4,834.8	5,779.3	6,528.8	2,701.0	3,908.7

財務信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包括(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的淨收益，(ii)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iii)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是我們投資收益中的最大組成部分，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總額中分別佔97.4%、95.4%、89.5%、85.9%及91.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實現的投資收益由2010年至2012年及由2012年上半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變化主要是受本公司持有的債轉股資產股權股利收入和處置淨收益變化的影響所致。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我們在2010年、2011年和2012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處置了27戶、54戶、43戶及12戶的債轉股企業¹，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58.4百萬元、人民幣2,226.5百萬元、人民幣2,8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5百萬元，已實現的處置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11.2百萬元、人民幣2,589.3百萬元、人民幣4,68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9.6百萬元，分別為收購成本的126.6%、116.3%、165.6%及111.1%。關於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不良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一節。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資產處置					
淨收益.....	3,843.9	3,308.2	3,908.2	1,328.5	2,647.1
本公司債轉股資產 ⁽¹⁾	3,111.2	2,589.3	3,699.7	1,192.5	2,659.6
其他 ⁽²⁾	732.7	718.9	208.5	136.0	(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3.7	576.1	686.9	336.9	3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602.8	1,631.4	1,248.0	654.6	604.0
本公司債轉股資產.....	451.2	1,469.4	964.8	623.0	506.6
本公司自有資金股權投資及					
其他.....	151.6	162.0	283.2	31.6	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總額..	4,710.4	5,515.7	5,843.1	2,320.0	3,564.4

(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屬於債轉股資產所實現的淨收益，不包含處置債轉股資產中歸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實現的淨收益。

(2) 主要包括信達投資和華建國際處置其持有的股權資產所產生的處置淨收益和幸福人壽處置其持有的債券和基金的淨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1.0百萬元增加44.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9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及

¹ 包括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內可供出售股權資產和我們所持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

財務信息

(ii)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債券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8.5百萬元增加99.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6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年上半年處置的債轉股資產規模較大，實現收益較高。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本公司債轉股資產所實現的處置淨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2.5百萬元增加123.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659.6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債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減少30.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購買的能產生利息收入的信託產品餘額下降所致。我們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1百萬元增加27.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的債券投資增加令其所持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4.6百萬元減少7.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上半年債轉股企業所獲股利收入減少，反映該等公司決定的股利分配情況。受宏觀經濟及行業經營狀況的影響，2013年上半年債轉股企業的分紅能力有所下降。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5,779.3百萬元增加13.0%至2012年的人民幣6,5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債券及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3,308.2百萬元增加18.1%至2012年的人民幣3,9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我們持有的若干債轉股資產而獲得大額處置收益，處置實現的收益率有所上升。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本公司債轉股資產所實現的處置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589.3百萬元增加42.9%至2012年的人民幣3,699.7百萬元。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76.1百萬元增加19.2%至2012年的人民幣68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證券及幸福人壽所持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應收款項類債券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金穀信託於2011年底購買且於2012年產生利息收入的信託產品及

財務信息

憑證式國債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41.7%至2012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的債券投資增加令其所持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631.4百萬元減少2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2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債轉股企業所獲股利收入減少，反映該等公司決定的股利分配情況。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4,834.8百萬元增加19.5%至2011年的人民幣5,7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淨收益減少所抵銷。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增加170.6%至2011年的人民幣1,6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債轉股企業分配的股利的增加。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增加118.5%至2011年的人民幣5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證券及幸福人壽於2011年增持債券所致。我們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24.4百萬元增加64.1%至2011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增加債券投資令其所持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應收款項類債券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零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我們於2011年獲得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於2011年購入信託產品及憑證式國債的利息收入。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3,843.9百萬元減少13.9%至2011年的人民幣3,308.2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所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轉股資產減少，部分被處置實現的收益率上升所抵銷。出售本公司債轉股資產所實現的處置淨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3,111.2百萬元下降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2,589.3百萬元。

已賺保費淨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已賺保費淨收入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	4,842.2	6,258.6	8,101.4	4,189.5	3,953.6
減：分出保費	(41.8)	(246.6)	(2,258.7)	(1,700.9)	(1,194.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6.1)	(314.0)	(517.8)	(132.1)	(155.3)
已賺保費淨收入	<u>4,584.3</u>	<u>5,698.0</u>	<u>5,324.9</u>	<u>2,356.5</u>	<u>2,603.6</u>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9.5百萬元減少5.6%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953.6百萬元，主要是幸福人壽原保費收入下降，部分被信達財險原保費收入上漲所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財險的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較2012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的分支機構由2012年6月30日的54家擴充至2013年6月30日的115家，同時分支網絡產能提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幸福人壽的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較2012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由於階段性償付能力未達標，被暫停新業務，使得保費規模下降。我們的分出保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0.9百萬元降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9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和幸福人壽降低了分保比例，其中幸福人壽在2013年4月18日完成增資，償付能力達標，大幅減少了財務性分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而2013年同期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符合同期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的業務增長及分保比例變化。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已賺保費淨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6.5百萬元增加10.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603.6百萬元。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原保險合同保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6,258.6百萬元增加29.4%至2012年的人民幣8,1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擴大分支網絡所致。2012年信達財險原保險合同保費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的分支機構擴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30家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86家而導致機動車保險已收保費增加。2012年幸福人壽的原保險合同保費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期繳保費累積而使續期保費增加，及(ii)幸福人壽分支機構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6家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6家。我們的分出保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2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增加分保比例以維持償付能力比率，以實現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17.8百萬元。變動符合同期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的業務增長及分保比例變化。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已賺保費淨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698.0百萬元減少6.5%至2012年的人民幣5,324.9百萬元。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原保險合同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4,842.2百萬元增加29.3%至2011年的人民幣6,2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均擴大分支網絡所致。2011年信達財險的

財務信息

原保險合同保費較201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的分支機構數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6家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30家而導致機動車保險已收保費增加。2011年幸福人壽原保險合同保費較201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期繳保費累積而使續期保費增加，及(ii)分支機構數目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94家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6家。我們的分出保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的分出保費增加所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由2010年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14.0百萬元。變動符合同期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的業務增長及分保比例變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已賺保費淨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584.3百萬元增加24.3%至2011年的人民幣5,698.0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1,417.6	960.2	768.7	381.8	413.0
信託業務	19.1	139.8	556.6	233.8	408.2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	159.7	287.5	528.9	201.6	127.3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251.0	240.1	178.2	89.4	93.9
證券承銷業務	162.7	118.9	134.9	39.0	50.7
代理業務	38.4	62.4	35.6	7.4	15.3
其他	34.2	93.5	23.4	1.8	20.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082.7	1,902.4	2,226.3	954.8	1,129.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增加18.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業務所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部分被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金穀信託提供信託服務的費用。該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74.6%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強本集團交叉銷售及優化信託產品組合所致。金穀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由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942.8百萬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522.2百萬元。收益率較高的集合信託產品佔全部信託資產的比例從2012年6月30日的21.4%提高到2013年6月30日的24.5%。

財務信息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信達投資、華建國際和金穀信託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該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減少36.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建國際在2012年上半年有一項較大的諮詢費收入所致。

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8百萬元略增8.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股票及基金交易額上升所致。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公佈的數據，中國A股市場的日均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121.8百萬元上升26.4%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92,332.1百萬元。我們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0891%及0.0948%。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902.4百萬元增加17.0%至2012年的人民幣2,2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託業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與融資租賃業務所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部分被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金穀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的費用。該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56.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加強集團交叉銷售及優化信託產品結構所致。金穀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06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1,835百萬元，其中收益率較高的集合信託產品佔全部信託資產的比例從2011年12月31日的13.5%提高到2012年12月31日的21.9%。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主要包括本公司、信達投資、華建國際和金穀信託提供諮詢服務的收入。該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5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穀信託和華建國際的諮詢服務增長所致。

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減少19.9%至2012年的人民幣7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2年中國股市整體表現不佳，股票及基金交易額下跌；及(ii)中國證券公司間價格競爭加劇，導致證券經紀佣金率降低所致。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公佈的數據，中國A股市場的日均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74,879.1百萬元減少24.3%至2012年的人民幣132,440.0百萬元。我們2012年及2011年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0904%及0.1014%。

財務信息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082.7百萬元減少8.7%至2011年的人民幣1,9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部分被租賃業務、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與信託業務所得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證券及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417.6百萬元減少32.3%至2011年的人民幣9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中國股市整體表現不佳，股票及基金交易額下跌；及(ii)中國證券公司間價格競爭加劇，結果證券經紀佣金率降低所致。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公佈的數據，中國A股市場的日均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28,290.2百萬元減少23.4%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879.1百萬元。我們2011年及2010年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014%及0.1305%。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加80.0%至2011年的人民幣2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穀信託的諮詢服務增長所致。

信託業務的手續費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穀信託推出更能滿足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及加強交叉銷售等多種手段下所實現的快速增長。金穀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43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06百萬元。

存貨銷售收入和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銷售收入	4,148.4	3,236.7	3,924.1	1,394.8	1,376.6
存貨銷售成本	(2,654.9)	(1,844.2)	(2,391.8)	(724.5)	(823.9)
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3,799.2	3,096.5	3,752.8	1,342.5	1,278.0
房地產銷售成本	(2,353.8)	(1,771.5)	(2,254.4)	(682.6)	(767.6)
房地產銷售毛利潤	1,445.4	1,325.0	1,498.4	659.9	510.3
房地產銷售毛利潤率	38.0%	42.8%	39.9%	49.2%	39.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存貨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4.8百萬元略減1.3%

財務信息

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376.6百萬元，而我們存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4.5百萬元增加13.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823.9百萬元。

我們的房地產銷售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2.5百萬元減少4.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地產2013年上半年房地產平均銷售價格下降。我們的房地產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6百萬元增加12.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67.6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信達地產中部地區房地產銷售佔比上升，該地區的房地產銷售毛利率較低。我們的房地產銷售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9.9百萬元減少22.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存貨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236.7百萬元增加21.2%至2012年的人民幣3,924.1百萬元，而我們存貨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844.2百萬元增加29.7%至2012年的人民幣2,391.8百萬元。

我們的房地產銷售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096.5百萬元增加21.2%至2012年的人民幣3,752.8百萬元，主要是在2012年信達地產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銷量及交付量增加導致房地產銷售收入增加。我們的房地產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771.5百萬元增加27.3%至2012年的人民幣2,254.4百萬元，增長趨勢與房地產銷售收入的增長一致。我們的房地產銷售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325.0百萬元增加13.1%至2012年的人民幣1,498.4百萬元。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存貨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148.4百萬元減少22.0%至2011年的人民幣3,236.7百萬元，而我們存貨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654.9百萬元減少30.5%至2011年的人民幣1,844.2百萬元。

我們的房地產銷售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799.2百萬元減少18.5%至2011年的人民幣3,0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1年信達地產開發的房地產項目銷量及交付量減少導致房地產銷售收入減少。銷量及交付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信達地產放緩項目開發進度，以在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實施宏觀調控措施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經營。我們的房地產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353.8百萬元減少24.7%至2011年的人民幣1,771.5百萬元，下降趨勢與房地產銷售收入的減少一致。因此，我們的房地產銷售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445.4百萬元減少8.3%至2011年的人民幣1,325.0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1	748.8	1,593.1	467.7	1,245.6
銀行存款	290.1	451.7	652.1	284.2	431.5
應收賬款	160.0	108.3	58.6	30.0	155.2
拆出資金	—	—	31.1	15.8	3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	12.9	4.5	4.3	5.7
其他 ⁽¹⁾	159.2	157.7	153.9	77.3	64.1
總計	848.6	1,479.4	2,493.3	879.3	1,934.2

(1) 主要包括存放於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包括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保證金)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財務表上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應收賬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9.3百萬元增加120.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9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增加166.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4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快速增長令生息資產的平均總餘額增加，致使其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2百萬元增加51.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提高短期資金運營能力所致。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479.4百萬元增加68.5%至2012年的人民幣2,49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48.8百萬元增加112.8%至2012年的人民幣1,59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的業務快速增長，生息資產的平均總餘額增加，令其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信息

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增加44.4%至2012年的人民幣65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幸福人壽的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我們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45.9%至2012年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4年11月向東方資產出售不良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部分減少所致。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848.6百萬元增加74.3%至2011年的人民幣1,4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增加214.5%至2011年的人民幣74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自2010年成立以來業務快速增長，生息資產的平均總餘額增加，令其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90.1百萬元增加55.7%至2011年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幸福人壽的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我們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減少32.3%至2011年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04年11月向東方資產出售不良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部分減少所致。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42.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地產處置一家項目公司所致。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2,5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2012年出售持有的聯營企業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的42.28%權益實現人民幣983.2百萬元的收益，以及(ii)信達投資出售其持有的若干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所實現的收益。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

財務信息

幣1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投資為調整其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持股結構，壓縮持股層級，出售其持有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權而實現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	380.8	263.5	102.2	14.3	296.6
滙兌淨收益／(損失)	12.9	13.8	(23.0)	(2.0)	(11.6)
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	3.2	83.4	189.1	61.8	27.8
租金收入	322.5	362.0	467.7	214.7	284.7
酒店經營收入	399.6	474.8	401.0	234.2	214.4
物業管理收入	117.7	156.1	190.8	78.4	71.6
政府補助及補償	68.3	21.6	34.7	16.2	12.1
其他	167.5	52.2	94.0	17.3	176.0
合計	1,472.5	1,427.4	1,456.5	634.9	1,071.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9百萬元增加68.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

我們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1,974.1%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達投資出售了一項物業，這是其主業的一部分。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項下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變化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基金的管理費收入在2013年前六個月入賬。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427.4百萬元增加2.0%至2012年的人民幣1,45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抵債資產處置淨收益、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增加，部分因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淨收益及酒店經營收入減少而抵銷。

我們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126.7%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出售更多抵債資產以及(ii)因為市場價格上漲使我們在2012年處置的某些物業的價格與我們取得該抵債物業時的價格相比更高。

財務信息

我們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增加29.2%至2012年的人民幣4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租金價格上漲，令信達投資收取的租金收入增加。

我們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減少61.2%至2012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投資物業的銷售額視市場價格及有意購置此類投資物業的置業者數量而定。

我們酒店經營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減少15.5%至2012年的人民幣401.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信達投資出售由其運營的一家酒店。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472.5百萬元減少3.1%至2011年的人民幣1,4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減少。

我們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380.8百萬元減少30.8%至2011年的人民幣263.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投資物業的銷售額所受到的市場價格及有意購置此類投資物業的置業者數量影響。

我們出售其他資產的淨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出售更多的抵債資產以及(ii)因為市場價格上漲使我們處置的某些物業的價格與我們取得該抵債物業時的價格相比更高。

我們酒店經營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增加18.8%至2011年的人民幣47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信達投資酒店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成本及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366.3)	(1,807.0)	(3,697.6)	(1,558.4)	(3,155.1)
保險業務支出.....	(4,433.8)	(5,337.4)	(4,690.1)	(2,103.9)	(2,176.7)
員工薪酬.....	(2,366.7)	(2,672.4)	(3,417.6)	(1,406.6)	(1,699.4)
存貨銷售成本.....	(2,654.9)	(1,844.2)	(2,391.8)	(724.5)	(823.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97.4)	(803.5)	(900.7)	(444.9)	(479.4)
營業稅金及附加.....	(504.0)	(561.8)	(785.7)	(290.5)	(52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9.5)	(428.6)	(449.1)	(244.6)	(210.9)
其他支出.....	(1,784.3)	(2,035.3)	(2,266.5)	(898.1)	(1,009.1)
資產減值損失.....	(495.7)	(536.5)	(4,601.0)	(952.8)	(3,475.9)
成本及支出總額.....	(14,802.6)	(16,026.7)	(23,200.1)	(8,624.3)	(13,553.4)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24.3百萬元增加57.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3,5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及利息支出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6,026.7百萬元增加44.8%至2012年的人民幣23,2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員工薪酬及存貨銷售成本的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保險業務支出減少所抵銷。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4,802.6百萬元增加8.3%至2011年的人民幣16,0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支出、利息支出、員工薪酬及其他業務支出增加所致，部分被存貨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保險業務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保險業務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3,900.3)	(4,309.2)	(4,785.7)	(1,846.5)	(1,897.5)
利息及保單紅利	(338.3)	(342.9)	(321.9)	(223.4)	(232.7)
再保險保費退回	24.2	174.7	2,212.0	765.2	1,154.2
其他保險支出 ⁽¹⁾	(219.4)	(860.0)	(1,794.5)	(799.2)	(1,200.7)
總額	(4,433.8)	(5,337.4)	(4,690.1)	(2,103.9)	(2,176.7)

(1) 主要包括已產生的索賠、退保金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保險業務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3.9百萬元略增3.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176.7百萬元，低於已賺淨保費的增長，反映了保險業務整體質量的改善。

我們的分出保費攤回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2百萬元大幅增加50.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2012年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的增加。

我們其他保險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9.2百萬元增加50.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保費增加，相應索賠等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保險業務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5,337.4百萬元減少12.1%至2012年的人民幣4,6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出保費攤回的大幅增加，部分被其他保險支出和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分出保費攤回由2011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2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根據業務發展和償付能力的情況於2012年提高分保比率而增加對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

其他保險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860.0百萬元增長108.7%至2012年的人民幣1,7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業務發展而使其支付的保險賠償增加所致。保險合同準備金由2011年的人民幣4,309.2百萬元增加11.1%至2012年的人民幣4,785.7百萬元，該增長與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的保險合同保費增加的趨勢保持一致。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保險業務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4,433.8百萬元增加20.4%至2011年的人民幣5,3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保險支出及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分出保費攤回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保險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86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業務發展而使其支付的保險賠償增加所致。保險合同準備金由2010年的3,900.3百萬元增長10.5%至2011年的4,309.2百萬元，該增長與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的保險合同保費增長的趨勢保持一致。

分出保費攤回由2010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1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根據業務發展的情況於2011年增加對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且分保比例有所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銷售.....	(442.9)	(608.9)	(702.1)	(355.0)	(373.1)
證券經紀.....	(212.0)	(141.7)	(105.5)	(60.8)	(61.5)
其他.....	(42.5)	(52.9)	(93.1)	(29.1)	(44.8)
總計.....	(697.4)	(803.5)	(900.7)	(444.9)	(479.4)

財務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9百萬元增加7.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4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就保險代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與支付銀行保險佣金增加。我們就保險代理服務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加5.1%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業務發展導致銷售佣金及手續費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增加12.1%至2012年的人民幣9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所支付的保險經紀佣金及手續費以及銀行保險佣金增加所致。我們就保險代理服務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608.9百萬元增加15.3%至2012年的人民幣7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的業務發展帶動支付的銷售佣金及手續費增加。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697.4百萬元增加15.2%至2011年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所支付的保險經紀佣金及手續費增加所致。我們就保險代理服務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442.9百萬元增加37.5%至2011年的人民幣6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的業務發展與通過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的銷售佣金增加。

員工薪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員工薪酬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911.6)	(2,050.7)	(2,681.4)	(1,121.3)	(1,354.6)
職工福利費	(71.6)	(96.6)	(107.0)	(34.8)	(43.5)
社會保險費	(182.8)	(253.7)	(313.4)	(129.8)	(146.6)
企業年金	—	(18.9)	(28.4)	(3.7)	(10.5)
住房公積金	(107.1)	(122.2)	(146.4)	(66.4)	(71.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54.3)	(66.9)	(85.2)	(37.0)	(39.6)
其他	(39.3)	(63.4)	(55.8)	(13.6)	(33.6)
總計	(2,366.7)	(2,672.4)	(3,417.6)	(1,406.6)	(1,699.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6.6百萬元增加20.8%至

財務信息

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6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與僱員福利計劃的社會保險金增加。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3百萬元增加20.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3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績效工資及獎金增加，與我們的總收入增長一致。

社會保險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增加12.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基準薪金增加使我們所支付的僱員社會福利供款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2011年的人民幣2,672.4百萬元增加27.9%至2012年的人民幣3,4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中的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以及社會保險費增加所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由2011年的人民幣2,050.7百萬元增加30.8%至2012年的人民幣2,68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保險、租賃等子公司的擴展加上業務整體增長，令員工總數增加，而2012年收入的大幅提升也增加了員工的績效工資和薪金等。

社會保險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增加23.5%至2012年的人民幣3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地方基準薪金提高導致我們對員工社會福利供款增加。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薪酬由2010年的人民幣2,366.7百萬元增加12.9%至2011年的人民幣2,6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或薪金、獎金、津貼及補貼以及社會保險費增加所致。

工資或薪金、獎金、津貼及補貼由2010年的人民幣1,911.6百萬元增加7.3%至2011年的人民幣2,0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水平上升及(ii)證券、融資租賃及保險子公司擴充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社會保險費由2010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38.8%至2011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地方基準薪金提高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對員工社會福利供款增加。

財務信息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5百萬元增加80.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繳納營業稅及附加費的收益上升。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1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加39.9%至2012年的人民幣7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繳納營業稅金及附加的收入增加所致。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2010年的人民幣504.0百萬元增加11.5%至2011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

其他支出

我們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日常行政支出、經營租賃支出、訴訟費、律師費、評估費、業務宣傳及其他管理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8.1百萬元增加12.4%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0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增加11.4%至2012年的人民幣2,2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784.3百萬元增加14.1%至2011年的人民幣2,0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0.0)	(1,471.7)	(514.6)	(745.7)
應收款項類債券.....	—	—	(17.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5)	(246.0)	(3,340.2)	(234.1)	(2,47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7)	(155.9)	(266.9)	(56.9)	(224.1)
應收賬款.....	34.1	(3.6)	835.4	0.1	(7.3)
投資性物業.....	—	(12.0)	(1.8)	—	—
物業及設備.....	—	(5.0)	(13.2)	—	—
其他.....	(59.6)	(94.0)	(324.7)	(147.3)	(25.1)
總額.....	(495.7)	(536.5)	(4,601.0)	(952.8)	(3,475.9)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有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的顯著（等於或超過50%）或長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下跌。當股權投資出現減值，減值損失自股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倘投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計量而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產生減值損失，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公司的重大財務或經營困難及被投資公司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2.8百萬元增加264.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4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473.7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對上市債轉股企業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其中中國鋁業計提了人民幣1,585.6百萬元的資產減值準備。考慮到中國鋁業於2013年6月30日的市場報價，我們相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對中國鋁業之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充足，因此無需作出額外的減值準備。

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6百萬元增加44.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部分反映了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

財務信息

資產的增長。此外，我們對減值損失的準備採用審慎的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債務人還款能力、還款意願、我們的資產風險程度及風險保障措施等因素，依據債權資產逾期時間及預計最終損失率，把應收款項類投資分為「正常」、「提示」、「預警」、「風險」和「損失」五類。參照不同風險分類結果，進行單項減值測試及組合減值測試，並根據審核通過的減值測試結果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對於分類為正常和提示類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進行了組合減值測試，而對於分類為預警、風險和損失類應收款項類投資進行單項減值測試；在預測未來現金流現值測試後，將賬面餘額與測試現值的差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撥備覆蓋率為464.7%。

下表載列按風險類別劃分的減值金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正常.....	不適用	—	1,221.6	698.2
提示.....	不適用	—	80.7	26.3
預警.....	不適用	20.0	150.9	2.4
風險.....	不適用	—	18.5	18.8
損失.....	不適用	—	—	—
總計.....		20.0	1,471.7	745.7

我們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293.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租賃業務快速發展，相對應客戶貸款及墊款大幅增長。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536.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60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轉回增加所抵銷。

減值損失準備增加通常與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數量增加一致。本公司認為，該等資產的質量於經營記錄期間保持穩定。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開展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業務，此後業務範圍大幅擴展。因此，減值損失準備大幅增加與該業務迅速增長一致。就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信用質量而言，減值比率自該業務開展以來保持穩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減值比率分別為0.8%、1.2%及0.6%。減值損失

財務信息

的撥備覆蓋率持續增加。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減值損失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7.4%、248.4%及464.7%。我們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審慎的減值損失準備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記錄期間的減值損失準備充足。

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招股說明書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製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以整體真實公平地反映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申報會計師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水平的審計程序，申報會計師對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提供整體真實公平的意見。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1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3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一家上交所上市債轉股企業中國鋁業的股價大幅下降，超過一年低於其賬面價值。2012年，我們就所持上市公司股權作出的減值準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A股市場持續低迷及中國鋁業等上市公司股價持續下跌所致。因此，我們出於謹慎根據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就所持中國鋁業等上市公司股權的減值損失作出準備，結果2012年減值損失準備大幅增加，其中就我們所持中國鋁業股權作出的準備為約人民幣2,917.9百萬元。考慮到中國鋁業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市場報價，我們相信2012年就對中國鋁業的投資確認的減值損失準備充足，因此無需作出額外的減值準備。

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由2011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471.7百萬元，是由於本公司購自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及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資產從2011年的人民幣9,701.1百萬元增長410.8%至2012年的人民幣49,550.5百萬元，並且我們採取了較為審慎的減值損失計提政策，2012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撥備覆蓋率為248.4%。

我們於2012年轉回金額為人民幣835.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收回了一筆應收賬款，回收金額覆蓋了先前計提的減值損失，部分被子公司為應收賬款計提準備金的增加而抵銷。我們於2011年為應收款項做出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準備。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0年的人民幣495.7百萬元增加8.2%至2011年的人民幣536.5

財務信息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相關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由201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信達租賃為提升抗風險能力增加撥備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迅速增加所致。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10年的人民幣454.5百萬元減少45.9%至2011年的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持債轉股企業本身經營狀況惡化而計提減值準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					
五年內全額償還	(430.8)	(284.6)	(196.8)	(92.6)	(5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3.7)	(52.1)	(26.2)	(16.9)	(1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	(123.3)	(326.9)	(154.6)	(233.0)
借款					
五年內全額償還	(442.1)	(483.5)	(2,137.4)	(834.7)	(2,233.2)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3.9)	(66.4)	(65.3)	(33.2)	(34.4)
應付財政部款項	(386.2)	(779.0)	(810.5)	(408.5)	(295.8)
應付債券	(26.4)	(9.2)	(114.0)	(17.8)	(287.5)
其他	(16.2)	(8.9)	(20.5)	(0.1)	(0.9)
總額	<u>(1,366.3)</u>	<u>(1,807.0)</u>	<u>(3,697.6)</u>	<u>(1,558.4)</u>	<u>(3,155.1)</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8.4百萬元增加102.5%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15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我們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9百萬元增加161.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增加借款支持增加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ii)信達租賃增加借款支持業務發展。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

財務信息

萬元增加50.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信達證券基於本身的投資策略及信達租賃基於本身的融資需要增加回購交易金額。

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2年同期應付財政部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人民幣408.5百萬元，即我們於2010年應付財政部買斷不良資產的款項產生的利息支出。我們應付購買總價款須自2011年起的五年內等額分期償還，每年付款額為人民幣9,713.5百萬元。2012年2月，財政部批准我們延期首付款人民幣9,713.5百萬元至2014年底，而延期付款須按年利率2.25%計息。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807.0百萬元增加104.6%至2012年的人民幣3,6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支出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我們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549.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2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為支持增加收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而增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ii)信達租賃及信達投資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165.1%至2012年的人民幣3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租賃分別根據自身投資策略及資金需求進行的回購交易增加。

應付財政部款項的利息支出於2012年及2011年分別為人民幣810.5百萬元及人民幣779.0百萬元。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366.3百萬元增加32.3%至2011年的人民幣1,8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財政部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

應付財政部款項的利息支出於2011年及2010年分別為人民幣7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信達租賃及信達證券分別根據自身投資策略及資金需求進行的回購交易增加。

我們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446.0百萬元增加23.3%至2011年的人民幣549.9

財務信息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為支持增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而增加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及(ii)信達租賃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人民幣430.8百萬元減少33.9%至2011年的人民幣2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應付中國人民銀行款項導致未償還的應付中國人民銀行款項減少所致。

稅前利潤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3.2百萬元增加32.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137.4百萬元。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058.2百萬元增加5.9%至2012年的人民幣9,595.9百萬元。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9,956.4百萬元減少9.0%至2011年的人民幣9,058.2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956.4	9,058.2	9,595.9	3,883.2	5,137.4
所得稅費用.....	(2,453.8)	(2,271.9)	(2,378.8)	(901.7)	(1,120.4)
實際稅率.....	24.6%	25.1%	24.8%	23.2%	21.8%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和設於中國的大部分子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設於深圳的子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分別為22%、24%、25%、25%及25%，設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子公司適用的優惠稅率為15%。截至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1.7百萬元增加24.3%至

財務信息

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2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2%及21.8%。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271.9百萬元增加4.7%至2012年的人民幣2,3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2011年及2012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及24.8%。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2,453.8百萬元減少7.4%至2011年的人民幣2,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6%及25.1%。

分部經營業績

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我們按三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i)不良資產經營，經營機構為本公司，主要包括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管理以及提供問題實體託管、清算及重組服務，(ii)投資及資產管理，主要包括我們的自有資金投資、房地產業務及私募基金等，以及(iii)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和期貨、信託、融資租賃、基金管理和保險，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子公司經營。本節表格載列我們分部經營業績的若干資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VI.66。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和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佔比%	稅前利潤	佔比%	收入總額							
不良資產經營.....	40.4	7,464.9	75.0	9,956.6	40.8	7,201.8	79.5	14,392.0	65.0	5,356.8	43.9	2,998.0	77.2	10,049.1	53.8	3,710.7	72.3		
投資及資產管理.....	29.0	2,332.7	23.4	5,946.1	24.4	2,488.3	27.5	7,911.3	34.2	2,407.1	19.7	800.8	20.6	3,304.4	17.7	1,147.3	22.3		
金融服務.....	31.8	180.3	1.8	9,250.9	37.9	(207.0)	(2.3)	10,532.6	32.6	164.3	1.7	4,642.6	38.0	89.2	2.3	5,511.9	29.5	283.7	5.5
分部間抵銷.....	(1.2)	(21.5)	(0.2)	(751.5)	(3.1)	(424.9)	(4.7)	(520.7)	(1.6)	(87.0)	(0.9)	(196.9)	(1.6)	(5.8)	(0.1)	(196.0)	(1.0)	(4.3)	(0.1)
總額.....	100.0	9,956.4	100.0	24,882.1	100.0	9,058.2	100.0	32,332.2	100.0	9,959.9	100.0	12,209.6	100.0	3,883.2	100.0	18,669.4	100.0	5,137.4	1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各分部的利潤率按分部稅前利潤(未扣除分部間抵銷)除以分部收入總額(未扣除分部間抵銷)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不良資產經營.....	76.1%	72.3%	43.3%	43.3%	56.0%	36.9%
投資及資產管理.....	33.1%	41.8%	41.5%	41.5%	33.3%	34.7%
金融服務.....						
信達證券及其他 ⁽¹⁾	30.0%	16.4%	16.1%	16.1%	12.3%	22.3%
金穀信託.....	67.0%	72.3%	72.5%	72.5%	83.6%	76.9%
信達租賃.....	29.0%	30.4%	27.9%	27.9%	20.4%	9.5%
信達澳銀基金.....	23.9%	12.5%	1.2%	1.2%	(3.8)%	7.4%
信達財險.....	(71.4)%	(29.2)%	(21.2)%	(21.2)%	(17.6)%	(2.3)%
幸福人壽.....	(8.8)%	(13.0)%	(16.6)%	(16.6)%	(13.9)%	(21.9)%

(未經審計)

(1) 包括信達期貨和信達國際。信達國際為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63.87%權益的上市公司。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總資產和淨資產：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6月30日									
	總資產	淨資產	總資產	淨資產	總資產	淨資產	總資產	淨資產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84,476.1	56.1	17,349.7	40.8	91,550.7	52.9	14,989.9	35.0	140,327.7	55.1	24,777.8	40.7	160,920.6	56.8	24,124.4	38.4
投資及資產管理.....	32,147.1	21.3	15,314.0	36.0	35,387.2	20.4	17,492.1	40.8	49,026.6	19.3	21,661.7	35.6	52,150.1	18.4	22,935.3	36.6
金融服務.....	36,418.0	24.2	8,687.0	20.5	49,785.6	28.8	9,634.8	22.5	69,352.1	27.2	13,801.9	22.7	74,503.4	26.3	15,046.6	24.0
分部間抵銷.....	(2,339.8)	(1.6)	1,150.9	2.7	(3,599.5)	(2.1)	725.9	1.7	(4,092.0)	(1.6)	643.4	1.0	(4,021.1)	(1.5)	639.0	1.0
總額.....	150,701.4	100.0	42,501.6	100.0	173,124.0	100.0	42,842.7	100.0	254,614.4	100.0	60,884.8	100.0	283,553.0	100.0	62,745.3	100.0

財務信息

下表列示了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不良資產經營	43.0%	44.5%	31.4%	30.4%
投資及資產管理	15.2%	15.2%	16.8%	10.3%
金融服務				
信達證券及其他 ⁽²⁾	15.7%	5.4%	4.7%	7.3%
金穀信託	9.9%	23.0%	38.9%	37.4%
信達租賃	4.0%	18.7%	21.1%	5.8%
信達澳銀基金	13.6%	7.2%	0.6%	4.4%
信達財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幸福人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010年為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期末淨資產餘額)，2011和2012年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稅前利潤/平均年初及年末淨資產餘額)。

(2) 包括信達期貨和信達國際。信達國際為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63.87%權益的上市子公司。

(3) 為方便說明，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2化作年化數字，並不代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亦不可與截至2010年、2011年或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比較。

不良資產管理利潤率的下跌主要是由於自2012年以來受到股票市場的影響，公司的上市類債轉股資產，特別是中國鋁業計提了大幅的減值撥備。

信達證券由於中國近年來市場股票基金成交金額較低、佣金率持續下滑、大盤持續低迷和IPO政策變動，收益率下滑幅度較大，與該行業整體表現一致。此外證券行業競爭不斷加劇，而信達證券規模尚小，盈利水平易受到負面影響，但自成立以來，始終保持盈利。

信達澳銀基金盈利變動與中國股市緊密相連，股市持續低迷導致公募基金行業盈利下降，資產管理規模下降，收入減少，投資收益降低，利潤率也大幅下降，但自成立以來，始終保持盈利。

信達財險自2009年8月底成立，在設立初期，公司加大了機構網絡建設、人員和機構成本較高，而保費收入規模的增長暫時不能有效覆蓋資本開支。信達財險已經於2013年第二季度實現盈利，符合正常的財險行業盈利週期。

幸福人壽(i)與保險行業整體表現一致，投資收益率較低影響盈利能力；(ii)近幾年機構擴張相對較快導致固定成本的升高，而保費增長受到整體行業競爭的影響增長乏力；(iii)

財務信息

壽險盈利週期較長，目前尚處於正常的虧損期。未來公司將從保費產能、投資收益和成本控制三大方面不斷提升，從而實現公司盡早盈利。

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總額的40.4%、40.8%、44.5%、43.9%及53.8%和我們總稅前利潤的75.0%、79.5%、65.0%、77.2%及72.3%，以及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56.1%、52.9%、55.1%及56.8%和淨資產總額的40.8%、35.0%、40.7%及38.4%。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保持相當穩定，在我們自2011年開始開展收購非金融企業不良債權資產以來，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板塊的收入總額以及盈利能力均有大幅提升，但我們對債轉股企業中國鋁業的股權投資大幅計提減值準備，影響了該業務板塊的淨利潤增幅、稅前利潤率和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的提升幅度。

近年來，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利潤貢獻持續提升，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稅前利潤的23.4%、27.5%、34.2%、20.6%及22.3%。該板塊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稅前利潤率從2010年的33.1%顯著提升至2011年的41.8%且在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在41.5%及34.7%的相當穩定的水平。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8%及10.3%（年化），而2011年及2010年均為15.2%。

金融服務分部是我們建構多元化業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重要的交叉銷售推動版塊，受益於我們協同多元化的運營管理策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總資產佔比分別為24.2%、28.8%、27.2%及26.3%。我們於2011年對幸福人壽和信達證券分別增資人民幣826.8百萬元和人民幣1,987.2百萬元，於2012年對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和信達租賃分別增資人民幣338.0百萬元、人民幣1,326.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0.0百萬元，以支持該等營運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業務尚處於虧損階段，我們認為該情況符合處於發展初期的保險業務的發展規律。經營記錄期間，租賃、信託及證券業務已實現增長和盈利，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處於不同發展階段。

財務信息

不良資產經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增減 百分比%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	—	180.9	1,844.9	3,518.4	1,087.0	290.5	4,244.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95.9	(10.1)	4,850.8	(17.9)	3,982.9	1,917.1	4.5	2,003.0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0	—	—	—	16.4	(39.8)	(82.4)	(7.0)
投資收益.....	4,038.6	2.0	4,118.3	24.0	5,108.1	2,055.0	60.3	3,295.0
利息收入.....	365.3	16.4	425.3	5.2	447.3	205.3	115.9	443.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3.0	18.6	205.2	(57.2)	87.8	33.5	(53.7)	15.5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	—	—	—	983.2	—	—	—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88.2)	(193.6)	176.1	40.8	247.9	98.7	(44.4)	54.9
收入總額.....	9,812.6	1.5	9,956.6	44.5	14,392.0	5,356.8	87.6	10,049.1
利息支出.....	(913.7)	36.3	(1,245.2)	117.1	(2,703.5)	(1,130.0)	113.3	(2,410.5)
員工薪酬.....	(593.0)	25.5	(744.5)	9.5	(815.5)	(343.6)	16.4	(400.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3)	101.7	(34.9)	156.2	(89.4)	(18.3)	557.4	(120.3)
折舊及攤銷.....	(42.5)	34.4	(57.1)	23.1	(70.3)	(21.5)	39.5	(30.0)
其他支出.....	(563.0)	11.2	(625.8)	10.6	(692.1)	(262.7)	17.0	(307.3)
資產減值損失.....	(462.1)	(31.0)	(318.7)	1,159.4	(4,013.8)	(722.6)	330.9	(3,113.4)
成本及支出總額.....	(2,591.6)	16.8	(3,026.2)	177.1	(8,384.6)	(2,498.7)	155.4	(6,381.6)
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前利潤.....	7,221.0	(4.0)	6,930.4	(13.3)	6,007.4	2,858.1	28.3	3,667.5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43.9	11.3	271.4	(16.5)	226.6	140.9	(69.3)	43.2
稅前利潤.....	7,464.9	(3.5)	7,201.8	(13.4)	6,234.0	2,999.0	23.7	3,710.7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一直是我們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

財務信息

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9,812.6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9,956.6百萬元，於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14,392.0百萬元，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6.8百萬元增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04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40.4%、40.8%、44.5%、43.9%及53.8%。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7,464.9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7,201.8百萬元，於2012年再減少至人民幣6,234.0百萬元，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9.0百萬元增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7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稅前利潤的75.0%、79.5%、65.0%、77.2%及72.3%。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i)投資收益，包括處置債轉股企業股權所得淨收益以及該等股權的股利收入，(i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該分部的成本及支出總額主要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員工薪酬及其他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9.0百萬元增加23.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7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投資收益分別從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0百萬元、人民幣2,055.0百萬元增加290.5%、60.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4.5百萬元、人民幣3,295.0百萬元，部分被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6.8百萬元增加87.6%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0,0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投資收益增加所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非金融企業及金融機構購買的應收賬款及不良貸款餘額大幅增加導致此類資產的收入大幅增長。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若干債轉股企業股權而取得大額處置收益使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7,201.8百萬元減少13.4%至2012年的人民幣6,23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營業支出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026.2百萬元增加177.1%至2012年的人民幣8,384.6百萬元。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我們2012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有一家

財務信息

債轉股企業中國鋁業的股票市值大幅下降，以及(ii)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對我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權做出減值準備所致，此類會計政策要求在我們所投資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大幅低於其賬面價值或超過一年低於其賬面價值時作出準備。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本公司購自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及金融機構貸款餘額增加所致，且我們採取了較為審慎的減值損失計提政策，減值損失準備對已減值資產的覆蓋率提升至2012年的248.4%。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9,956.6百萬元增加44.5%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9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投資收益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自非金融企業及金融機構購買的應收賬款及不良貸款餘額大幅增加導致此類資產的利息收入大幅增長。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若干債轉股企業股權而取得大額處置收益使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增加。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處置的不良債權資產的金額較2011年略有下降。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7,464.9百萬元減少3.5%至2011年的人民幣7,2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和員工薪酬增加致使營業支出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2,591.6百萬元增加16.8%至2011年的人民幣3,026.2百萬元。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支持增購應收賬款而增加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所致。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員工增多導致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增加及(ii)當地基本工資上漲及員工人數增多導致社會保險費增加。

我們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9,812.6百萬元增加1.5%至2011年的人民幣9,9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和投資收益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1年開始採用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分別自非金融企業及金融機構取得應收賬款及不良貸款，取得收入人民幣180.9百萬元，而2010年並無該項收入。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出售此類資產所得淨收益減少所抵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債轉股企業分配的股利的增加。我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我們出售的債轉股資產少於2010年，且2011年出售此類股權所得金額與2010年相比也較小。

財務信息

2011年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1年對傳統模式產生的不良債權資產處置額減少所造成的，部分被傳統類不良資產處置所實現的處置收益率上升所抵銷。對傳統類不良資產處置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經營策略，基於對市場情況的考慮，把握了傳統類不良資產的處置節奏，同時考慮到銀行通過公開市場出售的不良資產包數量的減少，我們適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其他不良債權資產來源。

投資及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增減 百分比%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90.1	(13.0)	252.4	(104.3)	(10.9)	(7.6)	(389.5)	(37.2)
投資收益.....	535.3	20.1	643.0	(36.6)	407.4	118.1	124.1	264.7
利息收入.....	113.7	(8.0)	104.6	184.3	297.4	74.5	531.9	470.8
存貨銷售收入.....	4,148.4	(22.0)	3,236.7	21.2	3,924.1	1,394.8	(1.3)	1,376.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8.8	26.2	112.1	184.5	318.9	132.9	(89.1)	14.5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12.1	1,341.3	174.4	818.6	1,602.1	78.0	42.9	111.5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854.4	(23.3)	1,422.9	(3.6)	1,372.3	616.4	79.0	1,103.5
收入總額.....	7,042.8	(15.6)	5,946.1	33.1	7,911.3	2,407.1	37.3	3,304.4
利息支出.....	(393.6)	(13.3)	(341.3)	5.1	(358.7)	(154.2)	61.3	(248.7)
員工薪酬.....	(574.8)	(19.0)	(465.5)	23.2	(573.4)	(264.8)	27.0	(336.3)
存貨銷售成本.....	(2,654.9)	(30.5)	(1,844.2)	29.7	(2,391.8)	(724.5)	13.7	(823.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2.7)	(12.8)	(19.8)	16.7	(23.1)	(2.8)	207.1	(8.6)
營業稅金及附加.....	(344.8)	(4.6)	(329.0)	16.0	(381.8)	(144.3)	36.9	(197.6)
折舊及攤銷.....	(360.1)	(32.3)	(243.9)	(6.9)	(227.0)	(169.0)	(25.6)	(125.8)
其他支出.....	(611.7)	3.8	(635.2)	20.6	(766.0)	(268.9)	(3.3)	(259.9)
資產減值損失.....	(2.0)	420.0	(10.4)	1,237.5	(139.1)	(34.8)	(286.5)	(134.5)
成本及支出總額.....	(4,964.6)	(21.7)	(3,889.3)	25.0	(4,860.9)	(1,763.3)	21.1	(2,135.3)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¹⁾	(6.1)	(919.7)	50.0	403.0	(151.5)	(62.3)	247.4	(216.4)
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損益前利潤.....	2,072.1	1.7	2,106.8	37.6	2,898.9	581.5	63.8	952.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260.6	46.4	381.5	1.1	385.7	219.3	(11.3)	194.6
稅前利潤.....	2,332.7	6.7	2,488.3	32.0	3,284.6	800.8	43.3	1,147.3

財務信息

- (1) 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了我們控制的若干結構性主體，包括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由於我們並未持有該等結構性主體的100%實益權益，該等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佔損益以「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列示。有關期間，「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的負值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被我們合併的結構性主體數目增加，而2011年錄得正值是由於被合併理財計劃於2011年虧損。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042.8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的人民幣5,946.1百萬元，於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7,911.3百萬元，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7.1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30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29.0%、24.4%、24.5%、19.7%及17.7%。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332.7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488.3百萬元，於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3,284.6百萬元，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稅前利潤的23.4%、27.5%、34.2%、20.6%及22.3%，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3.1%、41.8%、41.5%、33.3%及34.7%。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總資產由2010年的人民幣32,147.1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5,387.2百萬元，於2012年再大幅增至人民幣49,026.6百萬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5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的21.3%、20.4%、19.3%及18.4%。

該分部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存貨銷售收入及投資收益。該分部的成本及支出總額主要包括存貨銷售成本、員工薪酬、利息支出及其他業務支出。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0.8百萬元增加43.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1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華建國際和信達投資增加委託貸款業務而使利息收入增加及出售部分投資性物業而使其他收入及淨損益增加導致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7.1百萬元增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304.4百萬元。

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3.3百萬元增加21.1%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1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成本、華建國際債券的利息支出和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2,488.3百萬元增加32.0%至2012年的人民幣3,2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及存貨銷售收入增加導致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946.1百萬元增加33.1%至2012年的人民幣7,911.3百萬元。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投資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子公司和聯營公司股權所實現的收益。存貨銷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地產所開發2012年可確認收入的存貨銷售收入及交付量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存貨銷售成本所抵銷。

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889.3百萬元增加25.0%至2012年的人民幣4,8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成本、其他支出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存貨銷售成本的增幅大致與同期存貨銷售收入的增幅相符。其他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業務發展使行政支出相應增加。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的稅前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2,332.7百萬元增加6.7%至2011年的人民幣2,4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上升，並且該分部的成本及支出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4,964.6百萬元減少21.7%至2011年的人民幣3,889.3百萬元。該分部成本及支出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成本及員工薪酬減少所致。存貨銷售成本減少大致與同期出售的物業減少一致。

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042.8百萬元減少15.6%至2011年的人民幣5,9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減少，其中部分被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及投資收益增加所抵銷。存貨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措施後，信達地產為維持穩健經營而推遲施工進度，結果2011年所開發房地產項目的銷售收入及交付量減少。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信達投資及其子公司的投資物業處置淨收益減少所致。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投資為調整其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持股結構，壓縮持股層級，於2011年出售其持有的若干子公司的股權而實現的收益。投資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及(ii)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債券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反映本公司於2011年底購入的信託產品及憑證式理財產品的已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增減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計)	增減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4.0	(152.8)	(60.2)	(763.1)	399.2	281.6	27.0	357.7
投資收益.....	756.4	25.0	945.5	7.6	1,017.0	537.0	(35.0)	348.9
已賺保費淨收入.....	4,584.3	24.4	5,701.3	(6.3)	5,340.2	2,358.1	10.5	2,605.7
利息收入.....	370.7	171.5	1,006.6	83.0	1,841.6	649.3	65.3	1,073.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873.5	(13.0)	1,629.5	16.6	1,900.8	789.7	41.7	1,119.1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9.4	(57.7)	8.2	556.1	53.8	26.9	(72.5)	7.4
收入總額.....	7,718.3	19.6	9,230.9	14.3	10,552.6	4,642.6	18.7	5,511.9
利息支出.....	(63.6)	407.5	(322.8)	143.4	(785.7)	(355.5)	60.5	(570.7)
保險業務支出.....	(4,433.8)	20.4	(5,337.4)	(12.1)	(4,690.1)	(2,103.9)	3.5	(2,176.7)
員工薪酬.....	(1,198.9)	22.0	(1,462.4)	38.7	(2,028.7)	(798.2)	20.6	(963.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711.7)	10.4	(785.4)	11.8	(877.7)	(442.2)	6.5	(470.8)
營業稅金及附加.....	(141.9)	39.5	(197.9)	58.9	(314.5)	(128.0)	60.3	(205.2)
折舊及攤銷.....	(98.5)	31.3	(129.3)	18.6	(153.3)	(54.1)	1.8	(55.1)
其他支出.....	(858.0)	16.0	(995.3)	9.5	(1,090.3)	(476.2)	17.3	(558.6)
資產減值損失.....	(31.6)	556.3	(207.4)	116.0	(448.0)	(195.3)	16.8	(228.1)
成本及支出總額.....	(7,538.0)	25.2	(9,437.9)	10.1	(10,388.3)	(4,553.4)	14.8	(5,228.2)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180.3	(214.8)	(207.0)	(179.4)	164.3	89.2	218.0	283.7
所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	—	—	—	—
稅前利潤.....	180.3	(214.8)	(207.0)	(179.4)	164.3	89.2	218.0	283.7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7,718.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9,230.9百萬元，於2012年再增至人民幣10,552.6百萬元，及由截至2012年

財務信息

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2.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5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31.8%、37.9%、32.6%、38.0%及29.5%。2010年，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未扣除分部之間抵銷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80.3百萬元，而2011年發生虧損人民幣207.0百萬元，2012年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0年、2011年、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稅前利潤的1.8%、-2.3%、1.7%、2.3%及5.5%。

該分部的收入總額主要包括已賺保費淨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該分部的成本及支出總額主要包括保險業務支出、員工薪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及其他支出。

下表列示了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各金融服務業務經營主體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總額	成本及支出總額	稅前利潤	收入總額	成本及支出總額	稅前利潤	收入總額	成本及支出總額	稅前利潤	收入總額	成本及支出總額	稅前利潤	收入總額	成本及支出總額	稅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與期貨 ⁽¹⁾	1,884.0	(1,319.1)	564.9	1,538.5	(1,285.7)	252.8	1,691.2	(1,418.3)	272.9	779.6	(683.4)	96.2	984.7	(765.5)	219.2
金穀信託.....	187.4	(61.8)	125.6	440.5	(122.1)	318.4	946.2	(260.6)	685.6	382.0	(62.6)	319.4	524.0	(120.9)	403.1
信達租賃.....	129.7	(92.1)	37.6	623.0	(433.6)	189.4	1,317.2	(950.0)	367.2	405.6	(322.9)	82.7	749.8	(678.6)	71.2
信達澳銀基金.....	128.8	(98.0)	30.8	118.3	(103.5)	14.8	93.0	(91.9)	1.1	47.5	(49.3)	(1.8)	55.5	(51.4)	4.1
信達財險.....	169.2	(290.0)	(120.8)	837.8	(1,082.8)	(245.0)	1,754.5	(2,125.9)	(371.4)	697.9	(818.5)	(120.6)	1,477.9	(1,511.9)	(34.0)
幸福人壽.....	5,219.2	(5,677.0)	(457.8)	5,672.8	(6,410.2)	(737.4)	4,762.4	(5,553.5)	(791.1)	2,331.2	(2,654.4)	(323.2)	1,732.8	(2,112.7)	(379.9)

(1) 包括信達證券、信達期貨和信達國際。信達國際為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63.87%權益的上市子公司。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各金融服務業務經營主體的主要資產負債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與期貨 ⁽¹⁾	18,318.0	14,729.8	3,588.2	16,252.5	10,451.9	5,800.6	14,838.4	8,943.2	5,895.2	16,557.8	10,449.7	6,108.1			
金穀信託.....	1,410.0	141.9	1,268.1	1,760.1	261.6	1,498.5	2,386.2	362.6	2,023.6	2,593.6	308.2	2,285.4			
信達租賃.....	2,416.1	1,473.5	942.6	9,831.5	8,744.0	1,087.5	20,236.2	17,841.7	2,394.5	23,199.2	20,694.8	2,504.4			
信達澳銀基金.....	261.2	34.5	226.7	219.7	37.7	182.0	193.6	9.5	184.1	206.7	19.2	187.5			
信達財險.....	1,362.2	523.7	838.5	1,940.4	1,386.1	554.3	5,358.6	2,532.3	2,826.3	5,403.6	2,641.9	2,761.7			
幸福人壽.....	12,650.5	10,827.6	1,822.9	19,781.4	19,269.5	511.9	26,339.1	25,860.9	478.2	26,543.5	25,343.0	1,200.5			

(1) 包括信達證券、信達期貨和信達國際。信達國際為華建國際於2013年6月30日持有63.87%權益的上市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我們金融服務分部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218.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淨收入、佣金及手續費

財務信息

收入、利息收入的增長導致收入總額由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42.6百萬元增加18.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511.9百萬元。

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已賺保費淨收入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因業務發展而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幸福人壽因保費收入積累使可投資資產增加而使其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反映(i)金穀信託的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ii)金穀信託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增加與(iii)信達證券的債券承銷及保薦費增加。已賺保費淨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財險和幸福人壽的業務發展。

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增加，根據各金融子公司對收入總額的貢獻，主要反映了(i)證券與期貨業務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9.6百萬元增長26.3%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984.7百萬元，(ii)金穀信託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增長37.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524.0百萬元，(iii)信達租賃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6百萬元增長84.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749.8百萬元，及(iv)信達財險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9百萬元增長111.8%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77.9百萬元。這些增長部分被幸福人壽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1.2百萬元減少25.7%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732.8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服務分部成本及支出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營業稅金及附加、利息支出、其他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員工薪酬和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信達財險、信達證券、金穀信託及信達租賃的業務增長。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華建國際及幸福人壽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其他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而使行政支出的增加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金融服務分部2012年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而在2011年發生稅前虧損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穀信託和信達租賃2012年稅前利潤的顯著增長，部分被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於2012年的虧損的增加以及證券與期貨業務和信達澳銀基金稅前利潤的減少所抵銷。

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因業務發展而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幸福人壽因保費收入積累使可投資資產增加而使其銀行存款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增加。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及信達證券所持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化，反映了中國證券市場2011年與2012年相比的變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反映(i)信達租賃的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增加，(ii)金穀信託的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iii)金穀信託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增加與(iv)信達證券的債券承銷及保薦費增加。

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增加，根據各金融子公司對收入總額的貢獻，主要反映了(i)證券與期貨業務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538.5百萬元增長9.9%至2012年的人民幣1,691.2百萬元，(ii)金穀信託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增長114.8%至2012年的人民幣946.2百萬元，(iii)信達租賃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增長111.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7.2百萬元，及(iv)信達財險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37.8百萬元增長109.4%至2012年的人民幣1,754.5百萬元。這些增長部分被(i)幸福人壽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672.8百萬元減少16.0%至2012年的人民幣4,762.4百萬元，及(ii)信達澳銀基金的收入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減少21.4%至2012年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服務分部成本及支出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利息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其中部分被保險業務支出減少所抵銷。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信達財險、信達證券、金穀信託及信達租賃的業務增長導致員工薪酬增加所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華建國際及幸福人壽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及(ii)幸福人壽及信達財險所持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保險業務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及保單紅利減少以及分出保費攤回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其他保險支出及保險合同準備金增加所抵銷。

2011年與2010年的比較

我們金融服務分部於2011年發生虧損人民幣207.0百萬元，而在2010年取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8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在2011年虧損的增加，(ii)證券和期貨業務和信達澳銀基金稅前利潤在2011年的減少，部分被金穀信託和信達租賃在2011年取得的稅前利潤的增加所抵銷。

金融服務分部成本及支出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保險業務支出、員工薪酬、利息支出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保險業務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保險支出、保險合同準備金、利息及保單紅利增加所致，其中部分被分出保費攤回增加所抵銷。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

財務信息

幸福人壽、信達財險、信達證券、金穀信託及信達租賃的業務發展，令該等公司的員工薪酬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借款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幸福人壽及信達證券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增加及(ii)幸福人壽所持投資證券的減值損失準備增加所致。

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已賺保費淨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已賺保費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幸福人壽和信達財險業務增長而使保費收入增加。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租賃因業務發展而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信達證券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金融服務分部收入總額的增加，根據各金融子公司對收入總額的貢獻，主要反映了(i)信達財險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增長395.2%至2011年的人民幣837.8百萬元，(ii)信達租賃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增長380.3%至2011年的人民幣623.0百萬元，(iii)幸福人壽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5,219.2百萬元增長8.7%至2011年的人民幣5,672.8百萬元，及(iv)金穀信託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增長135.1%至2011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這些這些增長部分被(i)證券和期貨業務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884.0百萬元減少18.3%至2011年的人民幣1,538.5百萬元，及(ii)信達澳銀基金的收入總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減少8.2%至2011年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資產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0,701.4百萬元、人民幣173,124.0百萬元、人民幣254,6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553.0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類投資、(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客戶貸款及墊款、(iv)現金及銀行存款及(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3年6月30日，上述主要資產所佔總資產比例分別為28.4%、22.1%、11.3%、10.5%及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現金、我們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信達證券代其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3,772.6百萬元、人民幣27,187.2百萬元、人民幣42,7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0.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保持在正常運營水平。其中2012年底現金保持較高頭寸因為我們在2012年底預留了一部分資金供2013年初收購不良資產及償還部分到期應付款項使用。

財務信息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通過以下程序確定其投資分類：根據投資的性質，當我們預計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投資的公允價值，並通過公允價值變動反映財務業績時，則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分類標準條件下，將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我們對於投資分類的也基於一系列因素的考慮，包括投資目標、所投資產品的性質、我們的投資策略等。

- 如果購入某項投資的目的是為了近期內出售獲利，則該投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如果購入某項投資的目的並非為了近期內出售獲利，則分類為以下其他三類金融資產：
 - 對於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例如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的債券），且我們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並且預見不會出現由於現金流需要而在到期前處置的金融資產，可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投資，可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及
 - 對於其他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投資，但並不符合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或者回收金額不固定或不可確定的投資，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1,011.5	3,205.3	4,154.8	3,512.4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權益工具.....	685.8	333.1	813.1	813.5
共同基金.....	886.3	752.8	1,380.0	1,875.1
衍生工具.....	—	—	19.5	24.5
小計.....	<u>2,583.6</u>	<u>4,291.2</u>	<u>6,367.4</u>	<u>6,225.5</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7,293.7	7,415.4	7,960.2	8,371.6
金融機構可轉換債券.....	69.6	1,168.2	946.0	665.2
企業可轉換債券.....	150.3	60.0	72.8	38.1
理財產品.....	4.7	197.0	1,246.9	1,037.0
未上市權益工具.....	—	270.3	329.7	352.4
小計.....	<u>7,518.3</u>	<u>9,110.9</u>	<u>10,555.6</u>	<u>10,464.3</u>
合計.....	<u>10,101.9</u>	<u>13,402.1</u>	<u>16,923.0</u>	<u>16,689.8</u>

財務信息

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主要由信達證券因自營業務及幸福人壽、信達財險與華建國際為投資而持有的債券、(ii)主要由信達證券因自營業務及華建國際為投資而持有的權益工具及(iii)主要由幸福人壽、信達證券及信達澳銀基金持有的基金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83.6百萬元、人民幣4,291.2百萬元、人民幣6,367.4百萬元及人民幣6,225.5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信達證券因自營業務而持有的債券增加及(ii)幸福人壽所投資的基金產品增加所致。交易性金融資產從2012年12月31日到2013年6月30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信達證券、信達財險及幸福人壽持有的債券餘額下降並部分被其持有的基金產品上升所抵銷。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主要由本公司折價收購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資產、(ii)幸福人壽及信達證券所持債券及(iii)主要由信達投資、信達租賃、金穀信託及中潤發展持有的理財產品，這些子公司於年末出於現金管理的需求將閑置資金用於購置銀行短期理財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18.3百萬元、人民幣9,110.9百萬元、人民幣10,5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4.3百萬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3.7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5.4百萬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0.2百萬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每年持續購入此類資產；(ii)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我們處置此類資產的數量減少；及(iii)此類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6,217.1	9,525.2	7,998.2	10,046.6
權益工具.....	53,259.5	51,550.1	50,441.5	46,085.7
基金.....	1,357.1	2,162.1	3,705.1	3,505.5
信託產品.....	415.1	258.2	158.0	290.9
理財產品.....	437.0	8.0	980.0	1,648.1
信託受益權.....	470.0	700.0	1,073.3	1,073.3
其他.....	—	178.7	20.5	23.0
合計.....	62,155.8	64,382.3	64,376.6	62,67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權益工具(包括我們持有的債轉股企業的股權、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權)、(ii)信達證券、幸福人壽、信達財險及華建國際為投資而持有的債券及(iii)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基金產品。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

財務信息

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2,155.8百萬元、人民幣64,382.3百萬元、人民幣64,37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673.1百萬元。

權益工具是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53,259.5百萬元、人民幣51,550.1百萬元、人民幣50,441.5百萬元及人民幣46,085.7百萬元，分別佔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85.7%、80.1%、78.4%及73.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持有主體、投資類型和權益工具上市或未上市劃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工具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上市.....	13,633.2	11,511.3	11,312.9	8,278.5
未上市.....	39,626.3	40,038.8	39,128.6	37,807.2
合計	<u>53,259.5</u>	<u>51,550.1</u>	<u>50,441.5</u>	<u>46,085.7</u>
其中：本公司				
上市.....	10,764.8	9,303.6	9,152.1	6,493.5
未上市.....	38,781.6	38,983.5	37,833.0	36,126.7
小計	<u>49,546.4</u>	<u>48,287.1</u>	<u>46,985.1</u>	<u>42,620.2</u>
債轉股資產 ⁽¹⁾	49,054.2	47,231.6	45,141.5	40,544.2
本公司財務性股權投資 ⁽²⁾	492.2	1,055.5	1,843.6	2,076.0
小計	<u>49,546.4</u>	<u>48,287.1</u>	<u>46,985.1</u>	<u>42,620.2</u>

(1) 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由本公司持有的債轉股資產，歸入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核算。

(2) 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產生的股權類資產，歸入投資和資產管理分部核算。

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權益工具減少，主要是因本公司所持債轉股資產減少所致，其中部分被本公司所持財務性股權投資及子公司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增加所抵銷。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所持債轉股資產減少，主要是因我們不斷處置部分債轉股資產。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財務性股權及其子公司未上市權益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增加了對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我們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年度準備。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IV.7.4。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須就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投資以及價值大幅低於賬面價值或低於賬面價值的時間持續超過一年的投資計提準備。2012年及截至2013

財務信息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該政策為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人民幣3,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73.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就我們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權的市場價格的變化情況，包括上市債轉股企業中國鋁業的股票市值大幅下降造成的影響。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	3,099.3	19,294.5	29,683.8
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	—	6,601.8	30,256.0	50,402.6
小計	—	9,701.1	49,550.5	80,086.4
減值損失準備	—	(20.0)	(1,482.3)	(2,198.2)
其他債權投資				
信託產品	—	2,176.0	2,637.0	2,262.0
憑證式國債	—	292.7	292.7	142.7
其他.....	—	—	215.1	150.0
小計	—	2,468.7	3,144.8	2,554.7
減值損失準備	—	—	(17.9)	(13.2)
合計	—	12,149.8	51,195.1	80,429.7

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i)不良債權資產，包括所收購以重組協議約定的還款期固定或可以確定的非金融企業應收賬款及金融機構不良貸款與(ii)其他債權投資¹，包括主要由本公司、信達證券、金穀信託及幸福人壽為投資而持有的信託產品、憑證式國債及債權投資計劃。

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701.1百萬元、人民幣49,550.5百萬元及人民幣80,086.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抓住市場機遇，適時推出了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結構，充實我們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資產組合，從2011年起，資源配置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傾斜。

¹ 由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關於「貸款及應收款」的定義，其他債權投資，包括信託產品、憑證式國債及債權投資計劃被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除了以下情形外，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1)為了立即或者在短期內出售而持有；(2)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或者(3)持有人在非信用惡化的情況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其初始投資。

財務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596.8百萬元及人民幣473.0百萬元，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餘額的0.8%、1.2%及0.6%。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回收了較大部分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致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減值比率較2012年12月31日有較大程度下降。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8.2百萬元，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覆蓋比例為分別27.4%、248.4%及464.7%，針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所作的減值損失準備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覆蓋比例為分別0.2%、3.0%及2.7%。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債權投資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186.9	191.1	288.1	192.1
抵押貸款.....	332.0	577.5	3,109.3	3,815.3
其他擔保貸款.....	110.0	—	461.7	497.5
融出資金.....	—	—	447.7	1,82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65.1	8,440.9	18,003.4	21,921.6
委託貸款.....	330.1	410.0	3,169.8	4,386.7
小計.....	<u>2,524.1</u>	<u>9,619.5</u>	<u>25,480.0</u>	<u>32,639.6</u>
減值損失準備.....	<u>(15.7)</u>	<u>(171.6)</u>	<u>(438.5)</u>	<u>(662.5)</u>
合計.....	<u>2,508.4</u>	<u>9,447.9</u>	<u>25,041.5</u>	<u>31,977.1</u>

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包括(i)信達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此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最主要部分)、(ii)華建國際及金穀信託借出的抵押貸款及(iii)信達投資及華建國際借出的委託貸款。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524.1百萬元、人民幣9,619.5百萬元、人民幣25,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39.6百萬元。

財務信息

信達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1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0.9百萬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03.4百萬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21.6百萬元,分別是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餘額的62.0%、87.7%、70.7%和67.2%,主要是由於我們實行拓展該業務的策略及該市場客戶需求的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有關年度將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總投資	1,795.9	9,794.6	20,776.4	25,105.0
減: 未實現融資收益	(230.8)	(1,353.7)	(2,773.0)	(3,183.4)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	1,565.1	8,440.9	18,003.4	21,921.6
一年內(包括一年)	389.3	1,817.3	5,502.5	7,196.0
一至五年(包括五年)	1,175.8	6,501.3	12,017.8	14,199.2
超過五年	—	122.3	483.1	526.4
減值損失準備	(15.7)	(171.6)	(438.5)	(596.5)
賬面淨值	1,549.4	8,269.3	17,564.9	21,325.1

華建國際及金穀信託借出的抵押貸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5百萬元,再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9.3百萬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15.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華建國際為客戶融資項目提供貸款所致。

信達投資及華建國際借出的委託貸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1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再大幅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9.8百萬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6.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信達投資的結構性交易安排中形成的委託貸款。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或者不願意按時履行償債義務,或者其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的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表內應收款項類投資、表內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我們下屬公司的表外擔保及承擔。我們僅與資產質量與還款能力符合我們規定的交易對手交易,且要求其提供抵押物。我們採取了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主要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信息

我們會評估資產質量，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的情況下確認減值損失。如果(i)金融資產被個別評估有否減值但未被識別出任何減值損失，且(ii)由於缺乏與有關資產有關的損失事件、或我們無法合理估計潛在損失事件對有關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導致資產的個別減值損失無法確定，我們則會對此類資產進行組合測試，以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我們對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損失組合測試。有別於中國商業銀行採用的貸款五級分類方法，我們內部確立並採用符合自身業務特點的債權資產五級分類方法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進行五級分類管理並計提相應的風險準備。

下述信用風險討論基於(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貸款及墊款的總金額作出。為便於討論，我們在下文中將此類資產簡稱為「信用風險資產」。關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信用風險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68.1：

地區分佈

我們按持有資產的營業網點或子公司所在地劃分信用風險資產。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風險資產的地區分佈。有關各地區的定義，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VI.68.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西部地區.....	285.0	11.3	3,917.4	20.3	18,315.9	24.4	30,754.7	27.3
環渤海地區.....	588.9	23.3	8,688.2	45.0	18,703.4	24.9	23,322.7	20.7
中部地區.....	416.0	16.5	2,926.6	15.1	14,691.2	19.6	20,704.4	18.3
長江三角洲地區.....	580.7	23.0	2,212.3	11.5	10,827.6	14.4	14,632.3	13.0
珠江三角洲地區.....	306.0	12.1	1,262.9	6.5	7,434.8	9.9	13,708.1	12.2
東北地區.....	347.5	13.8	133.0	0.7	4,751.8	6.3	9,532.5	8.4
境外.....	—	—	180.2	0.9	305.8	0.5	71.3	0.1
合計.....	2,524.1	100.0	19,320.6	100.0	75,030.5	100.0	112,726.0	100.0

財務信息

行業分佈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信用風險資產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除百分比外)							
房地產業.....	645.0	25.6	8,285.6	42.9	39,666.2	52.9	55,587.8	49.3
製造業.....	1,294.2	51.3	7,412.3	38.4	10,139.4	13.5	12,915.9	11.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328.8	1.7	7,056.9	9.4	10,508.4	9.3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	—	—	—	—	—	7,735.0	6.9
建築業.....	—	—	446.5	2.3	3,982.5	5.3	5,065.8	4.5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306.4	12.1	1,266.9	6.6	2,692.6	3.6	5,384.9	4.8
採礦業.....	—	—	458.4	2.4	2,539.3	3.4	3,734.9	3.3
其他 ⁽¹⁾	278.5	11.0	1,122.1	5.7	8,953.6	11.9	11,793.3	10.4
合計.....	2,524.1	100.0	19,320.6	100.0	75,030.5	100.0	112,726.0	100.0

(1) 主要包括(i)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ii)電信、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iii)金融業，(iv)批發和零售業，(v)住宿和餐飲業及(vi)科教文衛等。

我們信用風險資產主要來自房地產業及製造業。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房地產業的信用風險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人民幣8,285.6百萬元、人民幣39,6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信用風險資產總額的25.6%、42.9%、52.9%及49.3%，信用風險資產的絕對金額及佔比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開展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經營模式以來，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實施的宏觀調控措施使房地產企業的營運資金壓力加重，而使我們所購應收房地產公司的賬款增加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房地產業的信用風險資產增長至人民幣55,587.8百萬元，而佔比下降到49.3%，主要是由於我們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快速增長，同時我們調整此類資產的行業結構，降低房地產行業的佔比所致。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製造業信用風險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94.2百萬元、人民幣7,412.3百萬元、人民幣10,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5.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再增至2013年6月30日，製造業信用風險資產的絕對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應收製造業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

擔保方式

我們採用多項風險緩釋措施來管控信用風險，特別是要求交易對手方提供適當的保證、抵押、質押等抵押物。我們亦通過採取風險緩釋手段，如選擇易於變現的擔保品，強制執行抵押物等措施以保證在對手方違約時能夠快速、高效地以擔保品價值實現債權。2010

財務信息

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以保證、抵押及質押的信用風險資產合共分別佔我們信用風險資產總額的79.8%、96.5%、95.4%及94.2%。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信用	510.9	20.2	668.9	3.5	3,386.5	4.6	6,532.5	5.8
保證	882.0	34.9	8,938.3	46.2	22,305.1	29.7	38,785.1	34.4
抵押	677.2	26.9	8,618.4	44.6	40,378.3	53.8	52,261.0	46.4
質押	454.0	18.0	1,095.0	5.7	8,960.6	11.9	15,147.4	13.4
合計	2,524.1	100.0	19,320.6	100.0	75,030.5	100.0	112,726.0	100.0

合同期限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信用風險資產的合同約定期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百分比外)							
一年內	175.0	6.9	6,258.7	32.4	11,499.0	15.3	12,254.6	10.9
一至五年	2,349.1	93.1	12,848.4	66.5	61,989.1	82.6	97,984.4	86.9
五年以上	—	—	213.5	1.1	1,542.4	2.1	2,487.0	2.2
合計	2,524.1	100.0	19,320.6	100.0	75,030.5	100.0	112,726.0	100.0

資產質量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信用風險資產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524.1	18,570.7	73,192.5	109,837.5
已逾期但未減值	—	676.8	961.3	1,825.6
已減值	—	73.1	876.7	1,062.9
小計	2,524.1	19,320.6	75,030.5	112,726.0
減值損失準備	(15.7)	(191.6)	(1,920.8)	(2,860.7)
賬面淨值	2,508.4	19,129.0	73,109.7	109,865.3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資產質量。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9,021.2	48,020.3	78,307.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606.8	933.4	1,306.2
已減值	—	73.1	596.8	473.0
小計	—	9,701.1	49,550.5	80,086.4
減值損失準備	—	(20.0)	(1,482.3)	(2,198.2)
賬面淨值	—	9,681.1	48,068.2	77,888.2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676.8百萬元、人民幣9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6百萬元，已減值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876.7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9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資產和已減值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信用質量相當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增加所致，同時也受到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達租賃的已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的影響。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減值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佔我們的信用風險資產的比例分別為零、0.4%、1.2%及0.9%，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已減值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餘額的比例分別為零、0.8%、1.2%及0.6%。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人民幣1,9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0.7百萬元。減值損失準備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再至2013年6月30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加強抗風險能力而大幅計提減值準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覆蓋比例為27.4%、248.4%和464.7%，及(ii)信達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準備增加所致。截至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以及貸款及墊款的覆蓋比例分別為262.1%、219.1%和269.1%。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但沒有已減值的信用風險資產。

負債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199.9百萬元、人民幣130,281.3百萬元、人民幣193,7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807.7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元。我們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借款，包括銀行借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及非金融機構借款；(ii)應付賬款；(iii)應付債券；及(iv)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47.1%、15.6%、5.8%及3.1%。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付息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464.6	19.4	11,310.7	11.4	7,053.4	4.6	6,872.7	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677.5	16.1	8,150.5	8.2	6,629.5	4.4	6,773.8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¹⁾	879.5	1.0	6,920.5	7.0	11,993.6	7.9	6,235.0	3.6
拆入資金	—	—	—	—	—	—	950.0	0.6
借款	7,826.2	9.2	25,178.9	25.4	76,099.2	49.9	104,100.8	60.8
應付賬款	46,204.8	54.3	46,983.8	47.5	38,112.3	25.0	33,564.3	19.6
應付債券	—	—	495.0	0.5	12,534.6	8.2	12,792.1	7.5
總計	85,052.6	100.0	99,039.4	100.0	152,422.6	100.0	171,288.7	100.0

-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指賣出票據、證券及貸款等金融資產，但須遵守承諾於未來特定日期購回之協議的交易。賣出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該類交易主要由我們的金融服務分部子公司幸福人壽、信達證券及信達租賃訂立。作為短期常用的融資方式，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餘額波動反映本集團上述子公司的融資狀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主要債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					
	1年內到期	1至2年內到期	2至3年內到期	3至4年內到期	4至5年內到期	5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43.1	5,229.6	—	—	—	—
應付財政部款項	14,737.1	18,827.2	—	—	—	—
借款	47,816.5	31,107.6	23,598.7	525.1	289.7	763.2
應付債券	322.9	—	6,988.7	495.0	4,985.5	—
總計	64,519.6	55,164.4	30,587.4	1,020.1	5,275.2	763.2

借款

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826.2百萬元、人民幣25,178.9百萬元、人民幣76,0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00.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再至2013年6月30日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增加借款提供購買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資金，本公司借款額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68.1

財務信息

百萬元增長311.5%到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31.3百萬元，再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269.3百萬元；及(ii)信達租賃為支持應收融資租賃款組合的增長而增加借款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本公司的借款的實際利率區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固定利率借款	—	5.90%–8.00%	4.80%–6.90%	4.75%–6.90%
浮動利率借款	4.86%–6.80%	5.99%–7.04%	5.35%–6.15%	5.10%–6.15%

本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和浮動利率借款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區間與2011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區間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因為(i)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兩次下調基準利率，市場利率有所下降而使市場流動性在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有所寬鬆，(ii)本公司自2012年開始建立集中資金管理模式，在借款上採取統一詢價、批發借入的方式，增強了議價能力，及(iii)擴展合作銀行的數量，增加了銀行對本公司的授信額度。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區間與2010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區間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因為中國人民銀行在2011年連續三次對基準利率進行上調，導致浮動利率借款區間上升。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財政部款項及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7,219.5百萬元、人民幣47,994.9百萬元、人民幣39,5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4,425.3百萬元。

應付財政部款項來自我們從財政部購入政策性不良資產，其中包括債轉股資產和不良債權資產，有關對價款須於2011年起計五年內支付，每年分期付款人民幣9,713.5百萬元。2012年2月，財政部批准我們延期首付款人民幣9,713.5百萬元至2014年底，而延期付款須再按年利率2.25%計息。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財政部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204.8百萬元、人民幣46,983.8百萬元、人民幣38,11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564.3百萬元。

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年期7.2%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495.0	495.0	522.0
三年期4.35%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	5,019.0	5,131.7
五年期4.65%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	5,020.6	5,138.4
三年期4%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	—	—	2,000.0	2,000.0
總計	—	495.0	12,534.6	12,792.1

財務信息

應付債券包括(i)幸福人壽於2011年9月發行的次級債券；(ii)本公司於2012年10月發行的金融債券；及(iii)華建國際的全資子公司Bitronic於2012年12月發行的債券。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債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人民幣12,5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2.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債項」。

向中央銀行借款

在政策性業務時期及商業化轉型過渡時期，根據有關政策安排，信達公司收購國有銀行剝離不良資產資金來源包括發行金融債券和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目前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負債方「向中央銀行借款」金額是2004年至2005年信達公司收購國有改制銀行(中、建、交、工行)剝離不良資產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形成的。我們在2010年改制重組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時候，承接了該筆負債。按照有關安排，上述債務將於2014年末償還完畢。自2005年以來，信達公司及本公司新拓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未再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而是通過商業方式融資。

我們就購買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此類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25%計息，須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悉數償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464.6百萬元、人民幣11,310.7百萬元、人民幣7,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6,872.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1,095.8	2,234.2	(5,015.9)	(5,150.5)	(4,42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75.1)	(9,076.6)	(4,908.7)	1,278.0	(2,901.1)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085.3)	2,124.9	25,808.5	6,810.3	(4,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235.4	(4,717.5)	15,883.9	2,937.8	(11,768.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9.2	19,950.2	15,210.1	15,210.1	31,093.4
外匯變動影響.....	(74.4)	(22.6)	(0.6)	(0.7)	2.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50.2</u>	<u>15,210.1</u>	<u>31,093.4</u>	<u>18,147.2</u>	<u>19,327.4</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買分類為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代售物業以及償還向中

財務信息

央銀行借款導致的現金流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投資收益、保險合同準備金計提及折舊)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運營資金變動(如本公司及金融類子公司借款、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8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較2012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為(i)大量收購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出；(i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並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獲得的現金流入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增加所抵銷。

201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15.9百萬元，而2011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34.2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增加；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所致，部分被本公司及金融類子公司自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的借款的增加所抵銷。

2011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34.2百萬元，而2010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095.8百萬元。2010年至201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現金增加；(ii)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iii)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減少所致，部分被本公司和金融類子公司自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的借款的增加以及銀行存款的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投資證券所付現金，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不良債權資產外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投資證券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901.1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78.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證券及保險子公司出售及購買投資證券導致現金淨流出增加。

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908.7百萬元，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076.6百萬元。2011年至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現金增加所致，部分被出售及購買投資證券導致現金淨流出增加所抵銷。

財務信息

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076.6百萬元，而201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775.1百萬元。2010年至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及購買投資證券導致現金淨流出增加所致，部分被收到投資證券股利收入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非金融類子公司償還借款及利息所付現金以及向股東支付股利所付現金。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以及非金融類子公司借款所得現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439.2百萬元，而2012年同期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810.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2012年向四家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獲得大額現金淨流入而2013年上半年非金融類子公司借款及利息支出增加以及保險子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011年及2012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2,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8.5百萬元，2012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所得款項，華建國際的全資子公司Bitronic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債券所得款項；(ii)非金融類子公司借款所得現金的增加；及(iii)2012年3月向四家戰略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其中上述增長部分被(i)非金融類子公司償還借款所付現金增加；及(ii)保險子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所抵銷。

2010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085.3百萬元，而2011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124.9百萬元，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保險子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導致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所得款項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滿足運營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人民幣19,327.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

經進行盡職審慎查詢並考慮我們可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優化資本在公司內部的配置、提升資本利用效率及確保我們可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以支持可持續的運營及業務的穩定發展。

我們從資本的規劃、配置、籌集和收益以及集中管理和配置等角度確定集團資本管理的原則，建立資產分級和評估標準，包括：(i)我們對資本管理的職責作出明確規定，明確董事會、管理層和有關部門的角色和工作職責；(ii)我們在項目經理審核項目過程中以及在集團的考核體系中綜合考慮投資項目或子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含交叉銷售貢獻後的資本回報率、風險調整後的投資回報率等多維度指標；(iii)我們致力於建立並完善信息化、程序化的資本監控和管理體系，從資本計量、資本規模、資本風險及資本分配四個角度確立考核指標，形成責任明確、合規高效且風險可控的現代化資本管理系統。

我們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3月8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併表監管指引》)和2012年5月18日頒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等相關規定進行相關資本管理。對於本公司自身，最低資本應不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風險權重主要根據具體資產的風險程度和與本公司主業的關聯程度等因素確定，並且本公司自身的槓桿率應不低於6%，流動性比率應不低於15%。自《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於2012年5月生效以來，我們一直遵守槓桿率及流動性比率的監管要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符合中國銀監會《併表監管指引》及《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中所有資本充足率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根據《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中的要求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9.18%、20.96%及17.80%，等於合格資本淨額除以加權風險資產，其中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並考慮合格抵質押和擔保的影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合格資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099.7百萬元、人民幣39,146.4百萬元和人民幣39,307.7百萬元。對於集團中從事證券及期貨、信託、租賃及保險等金融服務的子公司，其最低資本應滿足各自監管部門設定的監管要求。

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分別為2.0 : 1, 2.3 : 1, 2.5 : 1和2.7 : 1。槓桿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付息付債，其中主要是借款和債

財務信息

券的增長，用於滿足我們資產的大幅增長，特別是不良資產的收購需求。2011年以來，公司把握機遇，大力發展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業務，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加大了公司的融資需求。同時，我們也致力於提高槓桿比率，提高資本利用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9.18%、20.96%及17.80%，均高於中國銀監會關於最低資本不低於風險加權資產(含表外資產)的12.5%的要求，這為我們槓桿比率的上升留有空間。

流動性

我們主要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履行到期債務，實施流動性壓力測試，預測流動性缺口等措施。在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通過強化預算管理控制流動性風險、拓展融資渠道、提高資金營運水平等措施，我們致力保障增量資產收購以及滿足戰略性、財務性投資的資金需求。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的多元化，致力於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剩餘到期時間：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171.5	2,973.4	559.0	1,217.0	2,810.0	—	29,730.9
結算備付金	—	2,059.6	—	—	—	—	—	2,059.6
存出交易保證金	696.1	—	—	—	—	—	—	6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37.1	814.4	185.0	10.4	175.2	2,828.6	1,239.1	16,6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¹⁾	—	—	880.0	32.1	96.0	—	—	1,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71.4	169.3	479.0	140.3	44.9	3,471.4	7,596.8	62,67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62.3	—	1,384.1	4,429.7	27,694.6	44,939.0	120.0	80,42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8.0	245.3	564.9	1,623.0	7,293.2	20,866.7	516.0	31,977.1
應收賬款	1,019.5	2,139.8	300.7	1.3	1,963.3	3,471.7	—	8,89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20.0	50.0	250.3	1,196.4	6,120.2	7,636.9
其他金融資產	128.0	197.2	150.2	325.0	1,237.8	833.6	—	2,871.8
金融資產總額	66,782.4	27,797.1	6,937.3	7,170.8	39,972.3	80,417.4	15,592.1	244,669.4

- (1) 由於通過買斷和轉售交易(我們的購買和轉售交易其中一類)所獲債券和票據的所有權已轉讓予我們，故我們可轉售或再次抵押該等債券和票據，但該等債券和票據須於轉售協議所載期限內返還予交易對手。

財務信息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643.1)	(5,229.6)	—	(6,87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6,773.8)	—	—	—	—	—	(6,7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	—	—	—	—	—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26.2)	(844.7)	(2,239.9)	(524.2)	—	(6,235.0)
借款	—	(520.6)	(1,149.5)	(4,381.3)	(41,765.1)	(55,521.1)	(763.2)	(104,100.8)
拆入資金	—	—	(950.0)	—	—	—	—	(950.0)
應付賬款	(0.4)	(102.9)	(133.3)	(4,356.0)	(11,005.6)	(18,827.1)	—	(34,425.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9)	(95.3)	—	—	—	—	(2,905.7)	(3,002.9)
應付債券	—	—	—	(27.0)	(295.9)	(12,469.2)	—	(12,792.1)
其他金融負債	(215.3)	(7,970.4)	(37.5)	(137.3)	(1,130.5)	(27.0)	—	(9,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17.6)	(15,466.7)	(4,896.5)	(9,746.3)	(58,080.1)	(92,598.2)	(3,668.9)	(184,674.3)
淨頭寸	66,564.8	12,330.4	2,040.8	(2,575.5)	(18,107.8)	(12,180.8)	11,923.2	59,995.1

經營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總額遠高於金融負債總額。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淨頭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8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9,995.1百萬元，其中1至3個月到期、3至12個月到期及1至5年到期的淨頭寸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77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864.1百萬元，而即期償還、1個月內到期、5年以上到期及已逾期／無期限的淨頭寸正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623.9百萬元及人民幣92,859.2百萬元，遠高於淨頭寸的負值部分，因此可填補流動性缺口。

我們填補負流動性缺口的計劃主要包括(i)制訂無期限資產(主要包括債轉股資產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處置方案，通過定期出售該等資產產生現金流以抵銷負流動性缺口，確保流動資金充足；(ii)通過證券化將流動性低的資產轉換為流動性高的資產，管理流動資金水平及調整資產和負債的期限結構，以抵銷流動性缺口；及(iii)拓寬融資渠道以維持穩定資金來源，包括增加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發行債券。

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主要包括(i)通過監管資產和負債期限，實施流動性壓力測試，

財務信息

預測流動性缺口等措施，確保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及(ii)增強與銀行及其他機構的關係，增加授信額度，加強融資能力及拓寬融資渠道。

我們的流動性管理政策可有效解決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具體而言，(i)新近收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期限通常與相應債務期限匹配；(ii)我們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縮短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債轉股資產的存續期；及(iii)我們每年基於流動性需求及市況制訂計劃，將無期限或期限較長的資產轉換為現金。過往該等方案的實施令人滿意，可有效保障流動資金充足。

財務信息

股東權益

我們的股東權益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01.6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42.7百萬元，再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84.8百萬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745.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2009年12月31日	21,064.0	4,070.8	25,134.8
本年利潤	7,399.0	103.6	7,502.6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1,225.1	40.5	1,265.6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8,624.1	144.1	8,768.2
投入資本			
資產重估	3,565.1	202.8	3,767.9
財政部其他資本性投入	3,863.4	—	3,863.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679.9	679.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72.8)	(38.6)	(111.4)
收購子公司	—	497.4	497.4
國有股減持	(18.4)	—	(18.4)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80.2)	(80.2)
2010年12月31日	37,025.4	5,476.2	42,501.6
本年利潤	6,762.8	23.5	6,786.3
其他綜合支出	(4,226.6)	(389.6)	(4,616.2)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2,536.2	(366.1)	2,170.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697.9	697.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37.8)	(680.2)	(718.0)
處置子公司權益	1.3	31.7	33.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129.9)	(129.9)
股利分配	(1,712.0)	—	(1,712.0)
2011年12月31日	37,813.1	5,029.6	42,842.7
本年利潤	7,306.3	(89.1)	7,217.2
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1,147.6	73.4	1,221.0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8,453.9	(15.7)	8,438.2
發行股票	10,368.6	—	10,368.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1,569.9	1,569.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55.6)	(72.6)	(128.2)
收購子公司	—	4.5	4.5
處置子公司權益	—	(217.0)	(217.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187.5)	(187.5)
股利分配	(1,806.4)	—	(1,806.4)
2012年12月31日	54,773.6	6,111.2	60,884.8
本期利潤	4,064.8	(47.8)	4,017.0
本期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549.1)	101.3	(447.8)
本期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3,515.7	53.5	3,569.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4.9	4.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313.1)	266.6	(46.5)
處置子公司權益	—	22.6	22.6
終止合併被合併結構性主體	(0.5)	—	(0.5)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76.1)	(76.1)
股利分配	(1,613.1)	—	(1,613.1)
2013年6月30日	56,362.6	6,382.7	62,745.3

財務信息

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股東派付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股利人民幣1,712.0百萬元、人民幣1,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1百萬元。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42.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884.8百萬元及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7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3月向四家戰略投資者發行4,984,927,103股本公司的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10,368.6百萬元。

債項

債務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債券（均無抵押）如下：

-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百萬元，年利率4.35%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百萬元，年利率4.65%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華建國際的全資子公司Bitronic於2012年12月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年利率4%的三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
- 幸福人壽於2011年9月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95.0百萬元十年期次級債券，初始發行年利率為7.2%。於該債券發行之日起的第五年末，幸福人壽可以贖回本期次級債；如其不行使贖回權，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起至債券到期日止的後五個計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提高為9.2%；及
- 信達國際於2013年9月和10月所發行24.0百萬港元，年利率4.35%的五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債券。

我們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無抵押借款獲得借款為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投資進行籌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0月31日，我們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7,826.2百萬元、人民幣25,178.9百萬元、人民幣76,099.2百萬元、人民幣104,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14.1百萬元，而中國人民銀行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6,464.6百萬元、人民幣11,310.7百萬元、人民幣7,053.4百萬元、人民幣6,872.7百萬元及人民幣6,697.2百萬元。有關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從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以及非金融企業獲得的借款有無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同時，我們通過債券市場融資以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並將逐漸增加其在總外部融資量的比例。

財務信息

2013年5月，股東批准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2013年7月26日，我們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承銷協議。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監管批文仍未發出。

2013年8月9日，信達地產公告公司債券發行預案，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的公司債券。

2013年8月21日，信達國際公告債券發行預案，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2.00億港元無抵押或保證的固定利率公司債券。截至2013年10月31日，已發行24.0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不存在對本集團承擔更多債項或進行股權融資的重大限制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款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重大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經營租賃承諾外的其他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訂合同但尚未撥付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3.4	196.5	417.1	314.8
收購承諾	—	47.9	1,103.0	1,095.7
合計	<u>3.4</u>	<u>244.4</u>	<u>1,520.1</u>	<u>1,410.5</u>

我們以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絕大部分資本承擔撥資。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私募基金的認購，而隨着我們的發展，預計業務擴展會繼續產生其他資本承擔。

財務信息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4.7	176.6	200.7	180.9
一至二年.....	106.1	155.9	136.3	128.4
二至三年.....	65.3	97.0	78.0	71.9
三年以上.....	105.8	102.4	79.4	63.6
合計.....	411.9	531.9	494.4	444.8

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安排

我們於截至2013年10月31日並無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重大合併財務狀況表外安排。

或有負債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我們得到的律師意見，當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我們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意見分別作出準備人民幣112.4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此類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012年，集團實體浙江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信達」）與若干自然人出資組建寧波信達西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浙江信達（該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其他合夥人提供無條件回購承諾，以增強有關投資項目其他投資者的信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VI.64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及索賠而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出準備。董事在開展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2013年6月30日後，我們的或有負債無重大不利變化。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在建項目的開支。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應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5.0百萬元、人民幣694.0百萬元、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9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預計2013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92.2百萬元，主要用於災備中心建設費用、固定資產支出、無形資產支出以及裝修費用等。我們計劃利用自有資金支付該資本開支。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我們針對日常業務中面臨的金融風險已經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並設定了風險的識別、監控、報告和監督環節。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VI.68。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外擔保及承擔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流動性」，而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資產 — 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利率、匯率的不利變動或波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相關。目前，我們主要使用敞口分析及敏感度分析評估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敞口分析

下表載列2013年6月30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i)合同重新定價日，及(ii)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賬面金額：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一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889.3	1,809.0	1,218.6	2,810.0	—	4.0	29,730.9
結算備付金	2,059.6	—	—	—	—	—	2,059.6
存出交易保證金	—	—	—	—	—	696.1	6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29.8	70.4	175.3	2,768.5	1,208.7	11,437.1	16,6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80.0	32.1	96.0	—	—	—	1,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0	709.6	1,234.0	3,001.4	7,027.4	49,932.7	62,67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06.3	4,519.7	27,826.3	44,777.4	—	—	80,42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041.8	374.3	2,398.3	7,162.7	—	—	31,977.1
應收賬款	368.4	—	1,925.8	3,471.9	—	3,130.2	8,89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0	50.0	250.3	1,196.4	6,120.2	—	7,636.9
其他金融資產	17.8	42.7	737.4	632.5	—	1,441.4	2,871.8
金融資產總額	54,381.0	7,607.8	35,862.0	65,820.8	14,356.3	66,641.5	244,66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43.1)	(5,229.6)	—	—	(6,87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292.2)	—	—	—	—	(1,481.6)	(6,7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3.7)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62.9)	(1,585.4)	(1,500.0)	(186.7)	—	—	(6,235.0)
借款	(15,808.6)	(7,504.6)	(52,171.3)	(28,616.3)	—	—	(104,100.8)
拆入資金	(950.0)	—	—	—	—	—	(950.0)
應付賬款	—	(3,737.4)	(10,999.6)	(18,827.3)	—	(861.0)	(34,425.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002.9)	—	—	—	—	—	(3,002.9)
應付債券	—	—	—	(12,469.2)	—	(322.9)	(12,792.1)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9,518.0)	(9,518.0)
金融負債總額	(28,016.6)	(12,827.4)	(66,314.0)	(65,329.1)	—	(12,187.2)	(184,674.3)
利率缺口	26,364.4	(5,219.6)	(30,452.0)	491.7	14,356.3	54,454.3	59,995.1

應收賬款主要與本公司的不良資產業務有關，主要包括：

- 與2010年前處置不良資產組合有關的應收中國東方分期結算對價。經營記錄期間，中國東方於2010年、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分期

財務信息

支付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餘額為人民幣15億元。根據還款協議，自2009年12月起，應收賬款餘額以年利率2.25%計息。餘額將不遲於2014年12月31日結清。

- 應收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河」)未償還款項人民幣840.0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1月1日前就此全額計提撥備，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參考還款計劃將撥備金額轉回至基於貼現現金流釐定的金額。我們於2012年與銀河訂立重組協議，撤銷原債務，並協定新的還款計劃。銀河於2012年與2013年6月末先後償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餘額人民幣480.0百萬元將於其後一年半償還，每半年償還同等金額，不計息。於2013年6月30日，未償還餘額之賬面價值(即應收銀河款項的現值)約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
- 處置債轉股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4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上述三個主要項目分別佔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的91%及70%。

餘款主要包括出售待售物業之應收賬款，保險業務相關應收賬款、經紀和證券結算業務相關應收賬款以及中間業務相關應收手續費收入，均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因此納入應收賬款範圍。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應收賬款發生減值。

應收賬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條款，例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在此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對於個別重大應收賬款，我們按個別情況對減值虧損撥備作出評估。

財務信息

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主要由不良債權資產業務的相關應收款項組成，主要包括以下兩項：

- 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中國東方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5億元。考慮到該應收款項為計息款項，且中國東方(大型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由財政部投資的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於經營記錄期間持續分期還款，故我們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收銀河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協定新還款計劃後，截至2013年6月底銀河共償還人民幣360.0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銀河已根據重組協議還款，故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3年6月30日，上述兩項佔本集團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總額的91%。

鑑於上述主要應收賬款的性質，大部分應收賬款的賬齡超過三年並不表示其信貸質量不佳。此外，可參考其他公司的後續結算情況評估應收賬款的質量。然而，與一般製造業或貿易公司規定的除銷政策不同，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後續結算並非定期進行。因此，本集團認為，後續結算資料對投資者而言或許並無意義。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準備金充分。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招股說明書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編製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以整體真實公平地反映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申報會計師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水平的審計程序，申報會計師對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提供整體真實公平的意見。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我們利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潛在利率變動對我們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表載列基於我們所示日期的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所做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增減	其他綜合 收益增減	稅前利潤 增減	其他綜合 收益增減	稅前利潤 增減	其他綜合 收益增減	稅前利潤 增減	其他綜合 收益增減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134.6	(527.4)	56.6	(497.2)	187.1	(442.4)	95.0	(566.8)
下降100個基點.....	(134.6)	577.8	(56.6)	540.5	(187.1)	482.3	(95.0)	617.5

基於我們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計算，如果利率實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後12個月的稅前利潤會增加(或減少)人民幣95.0百萬元。如果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後12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會減少人民幣566.8百萬元；而如果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後12個月的其他綜合收益會增加人民幣617.5百萬元。

本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特徵，用於分析僅計量利率變動(通過資產及負債在一年內的重定價反映)在一年內對我們的稅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財務信息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匯率變動引致的損失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主要為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則以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計值。下表載列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折人民幣)
	(人民幣百萬元等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588.1	1,742.0	400.2	0.6	29,730.9
結算備付金	2,014.5	21.6	23.5	—	2,059.6
存出交易保證金	688.7	6.2	1.2	—	69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12.4	32.4	245.0	—	16,68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8.1	—	—	—	1,00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07.4	18.7	147.0	—	62,673.1
應收款項類投資	80,429.7	—	—	—	80,429.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568.2	154.5	2,254.4	—	31,977.1
應收賬款	8,746.3	13.9	136.1	—	8,896.3
持有至到期投資	7,636.9	—	—	—	7,636.9
其他金融資產	2,817.0	12.5	42.3	—	2,871.8
金融資產總額	239,417.3	2,001.8	3,249.7	0.6	244,66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72.7)	—	—	—	(6,872.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674.4)	(61.2)	(38.2)	—	(6,77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	—	—	(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35.0)	—	—	—	(6,235.0)
借款	(104,100.8)	—	—	—	(104,100.8)
拆入資金	(950.0)	—	—	—	(950.0)
應付賬款	(34,292.0)	—	(133.3)	—	(34,425.3)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002.9)	—	—	—	(3,002.9)
應付債券	(12,792.1)	—	—	—	(12,792.1)
其他金融負債	(9,494.6)	(13.6)	(9.8)	—	(9,518.0)
金融負債總額	(184,414.5)	(78.5)	(181.3)	—	(184,674.3)
淨敞口	55,002.8	1,923.3	3,068.4	0.6	59,995.1

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升值，均會導致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下跌。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未來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或貶值5%的情況下，我們稅前利潤的變動。同日，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兌美元				
升值5%	(52.0)	(32.0)	(95.1)	(249.6)
貶值5%	52.0	32.0	95.1	249.6

財務信息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利率或匯率除外)變動而波動所引致的風險，而不論有關變動是由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導致，抑或由影響市場上買賣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導致。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我們面對股本證券市場的價格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升或下降1%，對我們稅前利潤及除稅前權益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稅前利潤 增減	權益增減
	稅前利潤 增減	權益增減	稅前利潤 增減	權益增減	稅前利潤 增減	權益增減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	92.5	315.9	131.1	367.7	163.8	408.2	166.9	399.2
下降1%	(92.5)	(315.9)	(131.1)	(367.7)	(163.8)	(408.2)	(166.9)	(399.2)

股利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利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派付股利及派付股利的金額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利、未來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從年度稅後利潤作出以下分配後，將從年度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且不少於該年度的集團合併口径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

- 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並維持在不低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則無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 按要求必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的任意公積金。

依財政部的最新規定，我們從稅後淨利潤中提取的一般準備需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儲備的一部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利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務信息

我們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別派付股利人民幣1,712.0百萬元、人民幣1,8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1百萬元。

於2013年8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採納了擬定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股利分派的提案。我們就2013年7月1日起至我們H股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的期間（「特別股利期」），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股利（「特別股利」）。根據最近可得的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合理預計，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利約為人民幣12億元。特別股利的金額會按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同期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和一般準備（提取的一般準備餘額須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

儘管特別股利僅會於H股上市後派付，但董事認為特別股利日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悉數派付特別股利。我們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有充足的現金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維持業務穩定增長所帶來的穩健財務狀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9,327.4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人民幣18,288.7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已經並將擁有充裕資金派付特別股利。本集團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度分別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人民幣1,712.0百萬元、1,806.4百萬元和1,613.1百萬元，特別股利預計金額與本集團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度每年定期分配的股利金額相當，約佔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歸屬於股東權益額的2.1%及資產總額的0.4%，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較小，預計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支付特別股利將不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特別股利實際金額將於2014年上半年完成審計後釐定。我們將在派付特別股利前公佈特別股利的實際金額。用以在H股首次公開發售後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不包括該特別股利。我們的現有和新股東將共同享有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特別股利除外）。

閣下不應依賴特別股利作為我們2013年全年淨利潤或股利分派的指標，亦不應依賴過往的股利分派作為我們日後股利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財務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出下述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編製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我們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5,872.0	12,234.4	68,106.4	1.92	2.43
按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5,872.0	14,613.0	70,485.0	1.99	2.51

- (1)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362.6百萬元，並就2013年6月30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按每股3.00港元及每股3.5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5,458,864,035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7913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信息的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5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965.0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充實資本以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以此為基礎，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為協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業務平台補充資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照下列用途進行具體分配（可能將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60%（或10,179.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我們將致力於不斷創新，把握中國經濟結構性轉型所帶來的機會，擴大不良資產的收購規模，進一步發展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及非金融企業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 約20%（或3,393.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將積極拓展以「問題實體」為重點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並圍繞不良資產經營的核心業務，大力發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設立不良資產項目基金、重組併購基金和其他專項產業基金等基金產品；及
- 約20%（或3,393.0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金融子公司的增資，在滿足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同時，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客戶群體提供更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階段的差異化金融服務要求，豐富經營不良資產的方式並提升處置效率。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9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00港元至3.5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7.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使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或會調整分配。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3.5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
(i)增加約1,50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4,286.2百萬港元（假設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上調作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3.0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503.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829.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增減作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65,9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將予發行及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所佔適用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且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可生效。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須就發售價達成一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與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以下情況：

- (i) 香港、中國或美國(均為「有關司法權區」) 出台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變動或發展會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可能導致或代表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有關變動或發展會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1)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相關機構宣佈全面禁止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服務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重大中斷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債權人要求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A)對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或將會造成重大不

承 銷

利影響；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使或將使計劃進行或實施的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不可行、不可取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公告或初步發售備忘錄或發售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注意到：

- (i) 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公告及本公司所發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屬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若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已發生但並無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則屬重大疏漏；或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重述時將變得)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該責任對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承擔責任的事項；

隨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我們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或證券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H股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預計亦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進行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含當日)期間，除非事先取得聯

承 銷

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出具的書面同意書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出借、轉讓、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買入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賣出期權或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以本公司股份為基礎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證券的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相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是否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倘於任何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財政部的承諾

財政部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

- (a) 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承 銷

財政部亦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立即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會於獲財政部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盡快公佈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有關國際發售，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遵照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無法認購或購買，則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簽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797,82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計算承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2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

承 銷

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53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同意彌償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若干損失。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者及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香港承銷商UBS AG，香港分行乃瑞銀的分行，而瑞銀是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香港承銷商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渣打銀行的全資子公司，而渣打銀行持有本公司股東渣打金融控股100%的股權。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香港承銷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乃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而本公司股東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請參閱「戰略投資者」。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市場，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遲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配股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UBS AG，香港分行、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

承 銷

取穩定市場行動。穩定市場行動(如進行)將由UBS AG，香港分行、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有限期間結束後終止。

UBS AG，香港分行、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市場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D) 提呈或擬進行上文(ii)(A)(2)段、(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UBS AG，香港分行、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市場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謹請留意，UBS AG，香港分行、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引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市場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市場期，該穩定市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市場期預期於2014年1月2日(星期四)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市場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UBS AG，香港分行、其關聯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未必能令H股市價在穩定市場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穩定市場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且不超過合共797,826,0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265,942,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進行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5,052,89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按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段所載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註冊股本約16.8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65,942,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的註冊股本約0.7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為方便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132,971,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32,971,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支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率。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132,971,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任何申請均會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分甲組及乙組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或會不同。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倘達致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發揮作用，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佔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不少於5%，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倘出現超額認購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我們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回補機制：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98,914,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7.5%。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531,884,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1,063,76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20%。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會相應減少。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予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以及倘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其所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3.5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3.5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按照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將提呈發售的合共5,052,898,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獲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數據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發售股份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售權

有關全球發售，我們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97,82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2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

投資者需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或前後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於定價日(預期約為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隨後會盡快釐定。

按下文進一步闡釋，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3.5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3.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興趣程度，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立即且無論如何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安排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刊登調減公告。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發售價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出。該公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現時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則已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視乎公告所載資料而定)收到通知須確認申請。所有已經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會無效。在無刊發任何有關公告的情況下，發售價倘獲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估計約為15,461.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00港元)，或約18,468.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58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17,794.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00港元)，或約21,251.2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58港元)。

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刊登。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各有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額外發行的H股)；(ii)將根據有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及(iii)社保基金、瑞銀、中信資本金融控股及渣打金融控股將根據其各自戰略投資協議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訂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截至各有關承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截至該等日期及時間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會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失效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載。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將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條件為(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i) 香港承銷商以下辦事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2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3號 福昌大廈地下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 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三八二號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成都道20號 添喜大廈地下E舖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州街94號 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新界：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 1010-1014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信達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 S 規例)，又或屬 S 規例第 902 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說明書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說明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僅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為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2月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inda.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說明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原信達」），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批准於1999年4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根據財政部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10]66號），2010年6月29日，通過向財政部發行25,15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股本），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5,155百萬元，原信達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財務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甲節附註II。

貴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本報告甲節附註VI.35載列的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以上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本報告甲節附註VI.35載列的獨立審計師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信息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說明書時，不必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查。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加載本報告的招股說明書內容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包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信息，就財務信息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此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2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2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2年6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2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2012年6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甲. 財務信息

合併損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	—	180,901	3,518,395	1,086,959	4,244,53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	5,850,919	4,463,093	3,878,253	1,889,105	1,967,94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6,059	40,518	399,294	234,231	321,647
投資收益.....	3	4,834,839	5,779,293	6,528,841	2,700,976	3,908,664
已賺保費淨收入.....	4	4,584,328	5,698,021	5,324,922	2,356,501	2,603,579
利息收入.....	5	848,571	1,479,436	2,493,321	879,342	1,934,206
存貨銷售收入.....	6	4,148,353	3,236,743	3,924,082	1,394,767	1,376,57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	2,082,671	1,902,400	2,226,348	954,814	1,129,155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8	12,132	174,409	2,585,340	78,009	111,480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9	1,472,577	1,427,257	1,456,412	634,874	1,071,564
總額.....		24,260,449	24,382,071	32,335,208	12,209,578	18,669,350
利息支出.....	10	(1,366,268)	(1,807,014)	(3,697,619)	(1,558,435)	(3,155,108)
保險業務支出.....	11	(4,433,768)	(5,337,422)	(4,690,060)	(2,103,918)	(2,176,747)
員工薪酬.....	12	(2,366,684)	(2,672,441)	(3,417,564)	(1,406,642)	(1,699,445)
存貨銷售成本.....	6	(2,654,920)	(1,844,213)	(2,391,784)	(724,482)	(823,8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3	(697,437)	(803,496)	(900,738)	(444,936)	(479,371)
營業稅金及附加.....		(503,989)	(561,793)	(785,664)	(290,527)	(523,0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99,535)	(428,604)	(449,111)	(244,626)	(210,895)
其他支出.....		(1,784,251)	(2,035,299)	(2,266,579)	(897,997)	(1,008,998)
資產減值損失.....	14	(495,711)	(536,452)	(4,600,951)	(952,766)	(3,475,938)
總額.....		(14,802,563)	(16,026,734)	(23,200,070)	(8,624,329)	(13,553,407)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37	(6,057)	49,995	(151,539)	(62,236)	(216,396)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前利潤.....		9,451,829	8,405,332	8,983,599	3,523,013	4,899,5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4,526	652,860	612,264	360,153	237,897
稅前利潤.....	15	9,956,355	9,058,192	9,595,863	3,883,166	5,137,444
所得稅費用.....	16	(2,453,770)	(2,271,873)	(2,378,727)	(901,690)	(1,120,428)
本年度/期間利潤.....		7,502,585	6,786,319	7,217,136	2,981,476	4,017,016
利潤歸於：						
貴公司股東.....		7,398,958	6,762,756	7,306,250	2,985,250	4,064,824
非控制性權益.....		103,627	23,563	(89,114)	(3,774)	(47,808)
		7,502,585	6,786,319	7,217,136	2,981,476	4,017,016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7	0.32	0.27	0.25	0.11	0.13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本年度／期間利潤	7,502,585	6,786,319	7,217,136	2,981,476	4,017,016
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未經審計)	
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本年度／期間					
公允價值變動	3,105,085	(4,692,923)	(1,656,743)	(251,750)	(2,844,860)
— 出售後轉入當期損益 ..	(1,155,994)	(785,247)	(109,882)	(181,078)	(115,553)
— 減值後轉入當期損益 ..	49,307	30,089	3,170,177	106,083	2,406,377
所得稅影響	(777,657)	1,154,490	(245,350)	112,520	170,876
	1,220,741	(4,293,591)	1,158,202	(214,225)	(383,16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					
收入／(支出)	96,788	(240,156)	60,222	(60,278)	(19,9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2,022)	(82,500)	2,572	70,891	(44,740)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					
收入／(支出)，稅後淨額 ...	1,265,507	(4,616,247)	1,220,996	(203,612)	(447,836)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8,768,092	2,170,072	8,438,132	2,777,864	3,569,18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8,624,001	2,536,162	8,453,808	2,689,380	3,515,721
非控制性權益	144,091	(366,090)	(15,676)	88,484	53,459
	8,768,092	2,170,072	8,438,132	2,777,864	3,569,180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33,772,647	27,187,190	42,726,288	29,730,857
結算備付金	22	1,415,469	1,286,317	1,525,844	2,059,5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23	877,084	778,879	907,226	696,102
拆出資金	24	—	—	2,00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0,101,928	13,402,065	16,922,973	16,689,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369,309	560,535	57,232	1,008,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62,155,770	64,382,306	64,376,565	62,673,0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	12,149,831	51,195,120	80,42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2,508,436	9,447,891	25,041,518	31,977,084
應收賬款	30	6,418,190	4,062,503	5,257,293	8,896,2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	3,775,634	6,261,914	7,343,274	7,636,930
持有待售物業	33	11,537,241	13,091,778	13,815,367	14,638,706
投資性物業	34	2,364,317	2,339,420	2,099,694	1,934,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5,970,983	6,712,876	7,476,276	7,913,823
物業及設備	40	3,733,750	3,732,369	3,466,794	3,394,644
商譽	41	367,974	361,569	361,591	359,488
其他無形資產	43	90,918	102,708	137,154	131,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334,273	1,400,233	2,622,975	3,503,536
其他資產	45	4,907,488	5,863,590	7,281,174	9,879,709
資產總額		150,701,411	173,123,974	254,614,358	283,552,99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	16,464,601	11,310,682	7,053,442	6,872,68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7	13,677,484	8,150,485	6,629,525	6,7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13	53,400	3,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	879,510	6,920,520	11,993,646	6,235,039
拆入資金		—	—	—	950,000
借款	49	7,826,191	25,178,940	76,099,160	104,100,767
應付賬款	50	47,219,548	47,994,894	39,539,426	34,425,32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51	2,697,322	3,617,781	3,213,126	3,002,914
應交稅費	52	2,860,280	3,325,319	2,132,074	1,306,762
保險合同準備金	53	7,632,505	12,300,866	17,585,668	19,673,875
應付債券	54	—	495,000	12,534,554	12,792,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677,925	348,575	356,745	248,227
其他負債	55	8,264,492	10,637,527	16,538,849	24,422,565
負債總額		108,199,858	130,281,302	193,729,615	220,807,694
權益					
股本	56	25,155,097	25,155,097	30,140,024	30,140,024
資本公積	57	1,228,953	1,192,499	6,520,646	6,209,013
投資重估儲備	58	3,402,022	(738,932)	406,054	(98,309)
盈餘公積	59	620,218	1,222,355	1,760,041	1,760,041
一般風險準備	60	—	501,622	912,279	2,142,039
留存收益		6,927,968	10,875,005	15,426,502	16,646,50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8,910)	(394,550)	(391,978)	(436,718)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		37,025,348	37,813,096	54,773,568	56,362,591
非控制性權益		5,476,205	5,029,576	6,111,175	6,382,714
權益總額		42,501,553	42,842,672	60,884,743	62,745,3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701,411	173,123,974	254,614,358	283,552,999

甲. 財務信息(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3,396,437	9,893,696	18,500,329	11,950,002
拆出資金	24	—	—	2,000,000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029,922	7,918,457	8,780,229	9,100,6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49,546,421	49,007,080	47,909,938	43,732,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	9,681,131	48,068,188	77,888,189
應收賬款	30	5,511,905	3,408,443	4,283,058	6,875,2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1	1,329,043	2,808,768	2,735,193	1,293,0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投資性物業	34	421,796	406,054	390,312	382,441
於子公司之權益	35	15,647,442	17,673,588	20,823,220	21,557,914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37	295,240	2,028,732	1,553,849	1,926,5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	4,649,153	4,918,908	4,973,530	5,376,470
物業及設備	40	107,031	142,151	162,885	257,660
其他無形資產	43	2,691	6,085	16,442	13,3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	924,117	2,040,457	2,957,978
其他資產	45	2,460,412	3,015,311	2,765,392	3,631,510
資產總額		<u>101,607,493</u>	<u>112,042,521</u>	<u>165,213,022</u>	<u>187,653,194</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	16,464,601	11,310,682	7,053,442	6,872,683
借款	49	443,761	13,568,078	55,831,334	80,269,331
應付賬款	50	46,220,004	46,983,808	38,146,087	33,667,120
應交稅費	52	2,035,042	2,539,927	1,202,031	876,855
應付債券	54	—	—	10,007,054	10,237,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196,568	—	—	—
其他負債	55	1,765,621	2,010,535	2,297,267	4,007,816
負債總額		<u>67,125,597</u>	<u>76,413,030</u>	<u>114,537,215</u>	<u>135,931,334</u>
權益					
股本	56	25,155,097	25,155,097	30,140,024	30,140,024
資本公積	57	485,972	485,972	5,869,695	5,869,695
投資重估儲備	58	1,929,986	(1,231,831)	(124,615)	(607,744)
盈餘公積	59	620,218	1,222,355	1,760,041	1,760,041
一般風險準備	60	—	501,622	912,279	2,142,039
留存收益	61	6,290,623	9,496,276	12,118,383	12,417,805
權益總額		<u>34,481,896</u>	<u>35,629,491</u>	<u>50,675,807</u>	<u>51,721,86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1,607,493</u>	<u>112,042,521</u>	<u>165,213,022</u>	<u>187,653,194</u>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9,956,355	9,058,192	9,595,863	3,883,166	5,137,444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4 495,711	536,452	4,600,951	952,766	3,475,938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441,710	348,778	380,238	214,092	180,705
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5 57,825	79,826	68,873	30,534	30,190
所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504,526)	(652,860)	(612,264)	(360,153)	(237,897)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淨收益	(422,392)	(216,348)	(128,363)	(15,980)	(305,334)
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8 (12,132)	(174,409)	(2,585,340)	(78,009)	(111,48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26,801)	4,011	(582,549)	(311,045)	(325,696)
投資收益	3 (4,834,839)	(5,779,293)	(6,528,841)	(2,700,976)	(3,908,664)
利息支出	795,877	1,080,405	1,304,271	638,580	808,571
保險合同準備金變動淨額	4,139,555	4,668,361	5,284,802	2,905,956	2,088,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9,586,343	8,953,115	10,797,641	5,158,931	6,831,984
銀行存款減少淨額	268,359	4,001,887	1,086,435	622,245	571,2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3,189,856	(3,979,671)	(2,956,592)	(1,818,187)	558,8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	—	(7,531)	—	(88,480)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增加淨額	—	(9,701,131)	(39,849,362)	(13,375,285)	(30,535,879)
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1,252,677)	(7,095,396)	(15,860,480)	(2,063,286)	(7,159,678)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淨額	1,647,919	2,563,315	(359,318)	(1,029,596)	(770,970)
持有待售物業增加淨額	(4,906,249)	(1,554,537)	(723,589)	(115,646)	(823,339)
向中央銀行借款減少淨額	(6,938,789)	(5,153,919)	(4,257,240)	(479,562)	(180,75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856,335	(5,526,999)	(1,520,960)	(1,467,025)	144,25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599,991	3,129,975	3,813,317	3,207,345	(2,431,852)
借款(減少)/增加淨額	(1,093,605)	16,244,317	46,825,205	8,383,802	28,456,561
應付賬款減少淨額	(180,054)	(3,622)	(394,453)	(504,367)	(861,902)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3,177,979	(1,027,386)	(2,328,396)	(1,204,335)	(2,225,51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7,491,553	3,424,262	5,751,068	3,348,413	6,851,59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2,446,961	4,274,210	15,745	(1,336,553)	(1,663,893)
已付所得稅	(1,351,092)	(2,039,954)	(5,031,683)	(3,813,953)	(2,763,9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95,869	2,234,256	(5,015,938)	(5,150,506)	(4,427,836)
投資活動					
出售或收回投資證券所得現金	6,117,503	3,865,926	31,839,416	7,298,625	11,669,806
收到投資證券股利	579,982	1,313,598	1,628,907	765,339	619,689
收到聯營公司股利	212,961	77,126	155,048	104,561	206,565
收到投資證券利息	339,306	710,353	1,139,302	604,088	631,985
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現金	951,889	426,440	505,500	56,269	446,442
出售子公司現金淨額	71 (3,336)	58,509	1,863,168	203,246	(446)
出售聯營公司現金淨額	219,727	(194)	1,241,756	761	—
取得投資證券所付現金	(14,698,149)	(15,388,140)	(45,126,079)	(7,285,970)	(15,947,080)
收購子公司現金淨額	70 106,335	—	192,258	—	—
合併結構性主體現金淨額	1,068,585	710,190	3,025,494	62,236	216,395
購入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506,151)	(670,846)	(598,556)	(518,809)	(171,909)
收購聯營公司所付現金	(163,784)	(179,608)	(774,919)	(12,354)	(572,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5,132)	(9,076,646)	(4,908,705)	1,277,992	(2,901,053)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					
發行股票所得現金	—	—	10,368,648	10,368,648	—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					
投入所得現金	679,900	697,940	1,569,879	12,459	4,924
不影響控制權處置子公司部分股權所得現金	—	268	68,555	2,500	—
增購子公司股權所付現金	—	(165,484)	(294,763)	(3,173)	(35,240)
借款所得現金	6,659,513	4,646,902	8,731,673	914,454	2,921,926
發行債券所得現金	—	495,000	12,0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279,519	3,190,554	4,450,363	514,050	1,123,6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355,829)	(279,519)	(3,190,554)	(3,190,554)	(4,450,363)
償還借款所付現金	(6,400,613)	(3,538,470)	(4,636,659)	(1,020,093)	(3,376,880)
借款利息支出	(795,877)	(1,080,405)	(1,230,271)	(638,580)	(551,070)
分配股利	—	(1,711,960)	(1,806,410)	—	—
支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股利					
所付現金	(80,200)	(129,886)	(187,521)	(149,412)	(76,123)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	—	(34,445)	—	—
償付應付債券所付現金	(1,071,762)	—	—	—	—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5,349)	2,124,940	25,808,495	6,810,299	(4,439,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235,388	(4,717,450)	15,883,852	2,937,785	(11,768,10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789,245	19,950,225	15,210,071	15,210,071	31,093,4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4,408)	(22,704)	(519)	(665)	2,103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2	19,950,225	15,210,071	18,147,191	19,327,400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716,577	958,286	1,828,316	911,899	1,529,926
利息支出	570,391	726,609	2,393,348	919,855	2,346,537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實收 資本/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折 算差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於2010年1月1日.....		10,137,000	1,013,730	2,130,733	—	8,045,190	(262,664)	21,063,989	4,070,835	25,134,824
本年利潤.....		—	—	—	—	7,398,958	—	7,398,958	103,627	7,502,585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	—
(支出)		—	—	1,271,289	—	—	(46,246)	1,225,043	40,464	1,265,507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		—	—	1,271,289	—	7,398,958	(46,246)	8,624,001	144,091	8,768,092
總額.....		—	—	—	—	—	—	—	—	—
投入資本		—	—	—	—	—	—	—	—	—
— 資產重估.....	II. 2	—	3,565,104	—	—	—	—	3,565,104	202,818	3,767,922
— 財政部其他資本性		—	—	—	—	—	—	—	—	—
投入		—	3,863,442	—	—	—	—	3,863,442	—	3,863,442
財務重組.....	II. 3	15,018,097	(7,213,323)	—	—	(7,804,774)	—	—	—	—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		—	—	—	—	—	—	—	—	—
資本		—	—	—	—	—	—	—	679,900	679,900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	(72,782)	—	(72,782)	(38,658)	(111,44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497,419	497,419
轉撥至盈餘公積.....	VI. 59	—	—	—	620,218	(620,218)	—	—	—	—
國有股減持.....		—	—	—	—	(18,406)	—	(18,406)	—	(18,406)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80,200)	(80,200)
於2010年12月31日		25,155,097	1,228,953	3,402,022	620,218	6,927,968	(308,910)	37,025,348	5,476,205	42,501,553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VI	25,155,097	1,228,953	3,402,022	620,218	—	6,927,968	(308,910)	37,025,348	5,476,205	42,501,553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6,762,756	—	6,762,756	23,563	6,786,319
本年利潤.....	—	—	(4,140,954)	—	—	—	(85,640)	(4,226,594)	(389,653)	(4,616,247)
本年其他綜合支出.....	—	—	—	—	—	—	—	—	—	—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 總額.....	—	—	(4,140,954)	—	—	6,762,756	(85,640)	2,536,162	(366,090)	2,170,07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	—	—	—	—	—	—	—	—	697,940	697,940
資本.....	—	—	—	—	—	—	—	—	(680,229)	(718,013)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37,784)	—	—	—	—	—	(37,784)	—	—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268	268
處置子公司權益.....	—	1,330	—	—	—	—	—	1,330	31,368	32,698
轉撥至盈餘公積.....	59	—	—	602,137	—	(602,137)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60	—	—	—	501,622	(501,622)	—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129,886)	(129,886)
股利分配.....	18	—	—	—	—	(1,711,960)	—	(1,711,960)	—	(1,711,960)
2011年12月31日.....	25,155,097	1,192,499	(738,932)	1,222,355	501,622	10,875,005	(394,550)	37,813,096	5,029,576	42,842,672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2012年1月1日	25,155,097	1,192,499	(738,932)	1,222,355	501,622	10,875,005	(394,550)	37,813,096	5,029,576	42,842,672
本年利潤	—	—	—	—	—	7,306,250	—	7,306,250	(89,114)	7,217,136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	—	1,144,986	—	—	—	2,572	1,147,558	73,438	1,220,996
本年綜合收入/(支出)總額	—	—	1,144,986	—	—	7,306,250	2,572	8,453,808	(15,676)	8,438,132
發行股份	4,984,927	5,383,721	—	—	—	—	—	10,368,648	—	10,368,648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569,879	1,569,87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55,574)	—	—	—	—	—	(55,574)	(72,600)	(128,17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4,507	4,507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68,555	68,555
處置子公司權益	—	—	—	—	—	—	—	—	(285,545)	(285,545)
轉撥至盈餘公積	59	—	—	537,686	—	(537,686)	—	—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60	—	—	—	410,657	(410,657)	—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187,521)	(187,521)
股利分配	18	—	—	—	—	(1,806,410)	—	(1,806,410)	—	(1,806,410)
2012年12月31日	30,140,024	6,520,646	406,054	1,760,041	912,279	15,426,502	(391,978)	54,773,568	6,111,175	60,884,743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未經審計										
2012年1月1日	25,155,097	1,192,499	(738,932)	1,222,355	501,622	10,875,005	(394,550)	37,813,096	5,029,576	42,842,672
本期間利潤	—	—	—	—	—	2,985,250	—	2,985,250	(3,774)	2,981,47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	—	(366,761)	—	—	—	70,891	(295,870)	92,258	(203,612)
本期間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366,761)	—	—	2,985,250	70,891	2,689,380	88,484	2,777,864
發行股份	4,984,927	5,383,721	—	—	—	—	—	10,368,648	—	10,368,648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12,459	12,459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1,774	—	—	—	1,696	—	3,470	(706)	2,764
轉撥至一般準備	—	—	—	—	410,657	(410,657)	—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149,412)	(149,412)
股利分配	—	—	—	—	—	(1,806,410)	—	(1,806,410)	—	(1,806,410)
2012年6月30日	30,140,024	6,577,994	(1,105,693)	1,222,355	912,279	11,644,884	(323,659)	49,068,184	4,980,401	54,048,585

甲. 財務信息(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VI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留存收益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2013年1月1日	30,140,024	6,520,646	406,054	1,760,041	912,279	15,426,502	(391,978)	54,773,568	6,111,175	60,884,743
本期間利潤	—	—	—	—	—	4,064,824	—	4,064,824	(47,808)	4,017,016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	—	(504,363)	—	—	—	(44,740)	(549,103)	101,267	(447,836)
本期間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504,363)	—	—	4,064,824	(44,740)	3,515,721	53,459	3,569,18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4,924	4,924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311,633)	—	—	—	(1,495)	—	(313,128)	266,605	(46,523)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22,674	22,674
終止合併被合併結構性主體	—	—	—	—	—	(511)	—	(511)	—	(511)
轉撥至一般準備	60	—	—	—	1,229,760	(1,229,760)	—	—	—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	—	—	—	—	—	—	—	(76,123)	(76,123)
股利分配	18	—	—	—	—	(1,613,059)	—	(1,613,059)	—	(1,613,059)
2013年6月30日	30,140,024	6,209,013	(98,309)	1,760,041	2,142,039	16,646,501	(436,718)	56,362,591	6,382,714	62,745,30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 一般資料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身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原信達」)，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1999年4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完成原信達的財務重組後，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成立。

貴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4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100000000031562號營業執照。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收購及受託管理、投資及處置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證券及期貨買賣；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及為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金融機構託管、關閉及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及顧問服務；資產及項目評估；保險；基金管理；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及實業投資以及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務信息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財務重組與註冊成立股份公司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6月8日頒發的《財政部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重組方案」)，原信達完成以下財務重組及股份制改組事項(「財務重組」)：

1. 原信達商業化業務的延續

原信達之成立旨在管理從國有金融機構剝離的不良資產(以下統稱「政策性業務」)。原信達亦經營商業化業務。政策性業務及商業化業務均設有單獨賬簿及記錄。

原信達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商業化業務。因此， 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按照原信達延續基礎編製。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 財務重組與註冊成立股份公司一續

2. 原信達資產重估

按照國有企業股份制改組的相關要求，原信達聘請的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聯資產評估」)(現名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以2009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原信達商業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進行獨立評估，並於2010年6月9日出具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10]第398號)(「評估報告」)。財政部其後出具《財政部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核准的批覆》(財金[2010]60號)，正式核准該評估報告。參照評估報告所列上述資產於2009年6月30日的評估值，原信達的重估淨資產確認為人民幣251.55億元，於2010年6月30日在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相關重估增值人民幣35.65億元計入資本公積。

3. 儲備轉增資本及財務重組

根據重組方案和財政部於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10]66號)所確定的 貴公司股本金額，原信達通過資本結構調整將人民幣150.18億元儲備，包括(i)將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78.05億元，及(ii)資本公積人民幣72.13億元資本化轉至實收資本。

4. 收購政策性業務相關資產

根據重組方案，原信達自財政部購入政策性業務相關資產，金額共計人民幣485.68億元，該金額以2009年6月30日之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

5. 註冊成立股份公司

根據財政部於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10]66號)，由財政部發起設立 貴公司。參照原信達經評估淨資產，發起人以認購對價人民幣251.55億元，認購251.5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起人股份(為 貴公司全部股本)。

I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財務信息，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對 貴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主體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給付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收 ⁽¹⁾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可採用日期一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決事項完成後確定。

(3)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制定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所涉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後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基於目標為收取完全由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構成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通常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通常於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後續變化，並通常僅在當期損益中確認股利收入；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損益上出現或擴大會計不匹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I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主體」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為投資主體對子公司進行合併提供了一項豁免，除非子公司為投資主體提供與其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要求投資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來計量其在子公司的權益。

作為一個投資主體，必須符合一定的標準。具體而言，其必須：

- 為向投資者提供專業的投資管理服務而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處獲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經營目的僅為從資本增值和／或投資收益中獲取收益；及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其絕大部分投資進行計量及績效評估。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相應修訂為投資主體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規則的應用作出澄清。該修訂特別明確了「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以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含義。

貴集團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年度期間開始採用。貴集團董事或者正在評估其影響，或者認為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董事預期，除上述已討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不會對貴集團財務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IV. 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財務信息根據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信息還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2. 合併基礎

財務信息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以上所示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不擁有多數表決權，但其所擁有表決權足夠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有權力。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擁有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公司所擁有表決權的份額相對於其他投票權人的份額和分散程度；
- 由 貴公司、其他投票權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由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當需要做出決策時，任何額外的事實和情況表明 貴公司擁有或不擁有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包括以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於當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視情況而定)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和支出均會抵銷。

合併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貴公司於子公司及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權益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2. 合併基礎一續***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有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按所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調整。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 貴集團喪失對某一子公司的控制權，則(i)於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金額；(ii)於控制權喪失之日終止確認原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包括應佔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的賬面金額；及(iii)確認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倘子公司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且有關累計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採用如同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即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歸類至當期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相同方法進行處理。喪失控制權時於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作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成本。

3.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所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算，即 貴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3. 企業合併一續**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對於沒有轉讓對價的企業合併，則 貴集團使用所持被收購方之權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作為所轉讓對價的收購日公允價值釐定商譽金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如有)確認為當期損益。於收購日之前由於對被收購方所持權益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款項，於適當情況下在 貴集團直接出售該權益時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4.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進行列報。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 貴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在報告期間由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6. 外幣交易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6. 外幣交易一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期間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滙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 貴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滙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滙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信息， 貴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7.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1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的確定如甲節附註VI.69所述。

7.2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視情況而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考慮未來的信用虧損)，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

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7. 金融工具 — 續****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 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貴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貴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存出交易保證金、拆出資金、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券分類為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7. 金融工具 — 續****7.3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 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益並累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4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可觀測事件：

- (1)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金融工具—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執行抵押物價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準備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準備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準備賬戶進行撤銷。以後收回的已撤銷金額應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應通過損益回撥，但該回撥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對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7. 金融工具一續

7.4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回撥。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7.5 金融資產轉移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貴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所轉移金融資產部分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各部分公允價值分攤，並將(i)終止確認部分所分攤的賬面價值與(ii)因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6 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7. 金融工具一續****7.6 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一續**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標準，與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7.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貴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貴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7.8 衍生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進行計量，產生的溢利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i)當嵌入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不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及(ii)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件相同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並未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7. 金融工具一續****7.8 衍生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一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混合工具中分拆，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倘若貴集團無法在取得嵌入式衍生工具時或每個報告期末單獨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ii)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8. 存貨*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以及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貴集團子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信息。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貴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貴集團在聯營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續**

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時， 貴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重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要求視為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倘若出售聯營公司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則剩餘投資按出售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金融資產之初始公允價值。與剩餘權益對應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與剩餘權益公允價值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 貴集團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之金額，按照與假設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進行處理。因此，倘若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損益，則當 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 貴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按 貴集團在相應聯營公司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財務信息予以確認。

10.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扣除預估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投資性物業—續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之賬面價值之一部分。

投資性物業乃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投資性物業按租期或40年(孰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剩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剩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折舊期	剩餘價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3%-5%	1.90%-4.85%
機器及設備	5-10年	3%-5%	9.50%-19.40%
電子設備及傢俱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設備.....	5-10年	3%-5%	9.50%-19.4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同時借款成本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2.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費用已經發生、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或生產活動已經開始時，開始資本化；購建或者生產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者可銷售狀態時，停止資本化。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或生產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資產的購建或生產活動重新開始。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專門借款當期實際發生的利息費用，減去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予以資本化；一般借款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確定資本化金額。資本化率根據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確定。

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的滙兌差額全部予以資本化；外幣一般借款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交易席位費及計算機軟件等。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在報告期末，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無形資產處置或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因繼續使用而流入時，該無形資產被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按照處置淨收入與賬面成本之間的差異進行確認，計入終止確認當期的損益。

14.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關商譽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4.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關商譽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的減值一續**

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應立即計入損益列作收入。

15.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1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等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根據協定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

15.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一續

1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續

購金融資產款]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6. 準備

當與法律訴訟等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在每個報告期末，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對預計負債進行計量。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預期由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且確認的補償金額不超過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

17. 保險合同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保險合同指 貴集團與投保人訂立的，約定當不利於投保人的特定事件(保險事故)發生時， 貴集團同意以給予補償的形式承擔來自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 貴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與再保險合同。 貴集團以保險事故發生的概率以及其潛在影響的大小確定保險風險的重大程度。

部分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存在顯著差別並且可以單獨計量， 貴集團被允許但並非要求對組成部分進行拆分，所有存款部分產生的權利與義務均被確認。

對於拆分後的保險部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拆分後的存款部分，則按照相關會計政策將其視作投資合同負債處理。若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不存在明顯區別且不能單獨計量，則將整個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

對於 貴集團簽發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保險合同，應在初始確認時與具有相似性質的合同按組合進行測試。當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 貴集團按照如下順序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17. 保險合同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 續**

作出判斷：合同是否轉移了保險風險；合同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轉移的風險是否重大。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

貴集團的保險合同準備金包括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以及短期保險合同準備金，分別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在對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貴集團將具有相近性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在確定計量單元時，貴集團主要考慮長期壽險合同的特徵，包括險種、性別、年齡以及保障期限。

貴集團將短期保險合同(包括非壽險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險)按保險種類分入特定計量單元。

貴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即該類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計淨現金流)。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 貴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包括分配給投保人的紅利)，主要包括：
 - (i)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傷殘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以及其他根據保險合同保證的支付；
 - (ii)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iii)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付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指 貴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預期未來淨現金流的合理估計金額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為基礎確定。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18. 保險合同準備金 — 續**

貴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邊際因素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合併損益表。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與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指與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相關聯的準備金。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將其以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但是，如有「首日」損失，需計入合併損益表。剩餘邊際在合同續存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獨立於合理預計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及風險邊際，亦不隨未來期間假設的改變而調整。

對於長期壽險合同，貴集團以該合同全部續存期間的有效合計數額為基礎對剩餘邊際進行攤銷。對於短期保險合同，貴集團在合同續存期間以時間基礎攤銷剩餘邊際並將其計入當期損益。

在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貴集團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對於續存期間小於一年的短期保險合同，其現金流不需折現。用以計算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率以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為基礎確定。

貴集團採用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信息得出的下列假設，用以計量長期壽險合同儲備金：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相對應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其折現率由基於負債現金流出的期間及風險確定的市場利率所確定。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到相對應的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其折現率由基於支持該項負債的投資組合的預計投資收益率所確定。
- 貴集團以實際經驗以及預計未來發展趨勢合理地估計保險事件發生率、失效及退保率、費用和保單紅利的估計數。

貴集團在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時，未來淨現金流出的預計期間為整個保險期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18. 保險合同準備金 — 續**

間。對於帶有更新保證期權條款的保險合同，若投保人執行該期權條款的幾率較高且 貴集團無權對保費重新定價，則預計期間延長至該條款終止日。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短期保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以下兩者孰高確定：a)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後的淨保費收入攤銷後的餘額；及b)預計未來淨現金流出。

在保險合同開始日，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收到保費與相關成本的差額為基礎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按照保險合同續存期間的1/365為基礎釋放。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由相關行業比率以及 貴集團的經驗確定。

已發生未報案賠款準備金按照保險風險的性質及分佈，索賠進展及經驗數據等因素，使用鏈梯法、案均賠付率法、預計損失率法及B-F法(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等，以最終賠款額及邊際的合理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賠款準備金

貴集團對短期保險合同的保險索賠計提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賠款準備金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以不高於保險合同總和的金額，使用逐件估計法、案均賠付率法等，以最終賠款額及邊際的合理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理賠費用準備金以未來理賠費用支付額的最佳估計數為基礎計算得出。

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以由相關行業比率以及 貴集團的經驗確定。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可獲取的相關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 貴集團按照保險精算重新計算確定的保險合同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經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反之，不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8. 保險合同準備金 — 續

投資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確認為保險合同的保單，將其分類為投資合同。這些不包含重大保險風險的保單，按照下列方法計量：

- 所收取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確認為負債，以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列示。對於不含保證利益的非壽險類保單，相關的合同負債以其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投資合同，相關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減去用以補償這些成本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費用計入該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 收費(包括保單管理費)計入提供服務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

萬能壽險合同

貴集團的個人萬能壽險合同包含了重大保險風險，並被分類為保險合同。這些保單同樣包含了保險部分與存款部分。存款部分被從混合保險合同中拆分出來。剩餘合同以保險合同進行處理。某些不含有重大保險風險的集團萬能壽險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

集團萬能壽險合同及從上述個人萬能壽險合同中拆分出來的存款部分以下列方式處理：

- 所收取的保費不確認為保費收入，確認為負債，以保戶儲金及投資款列示。這些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佣金及其他相關支出，減去用以補償這些成本的初始收費後的淨額，作為交易費用計入該負債的初始金額中。
- 退保費用以及其他服務收費計入其他收入。

再保險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分出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按照再保險合同處理；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協議按照金融資產處理。再保險資產主要指為分出保險負債而應從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回收的金額以與再保險風險相匹配的方式及按照再保險合同相關條款進行估計。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8. 保險合同準備金一續***再保險一續*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覆核，若在報告期內發現減值跡象，則相應更頻繁進行減值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 貴集團很可能無法按照保險合同約定條款收回剩餘金額，且 貴集團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的，確認發生減值。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撤銷 貴集團對於投保人的責任。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同時承擔再保險風險。在考慮在保險業務的產品類別基礎上，再保險合同所承擔的保費與賠付金按照假設其為原保險合同相同的方法確認為損益。應付再保險人的金額按照與相關再保險合同一致的方法進行預計。

保費及賠付按照分出及分入的再保險合同的總額列示，除非存在法定權利和目的進行抵銷。再保險資產或負債於合同權利消除或過期，或該再保險合同被轉讓至第三方時予以終止確認。

19. 收入確認

收入於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進行確認。根據收入的性質，具體的確認準則如下：

19.1 不良資產收入

不良資產收入主要來自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及抵債資產。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包括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收益或損失以及此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均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科目列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收入也來源於處置抵債資產所得。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甲節附註IV.19.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19. 收入確認 — 續****19.1 不良資產收入 — 續**

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不良資產業務相關的權益工具收入包括股利收入及資產處置收益或損失，並在投資收益中核算。股利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甲節附註IV.19.6。

19.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的金額或比例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19.3 保費收入

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長期壽險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當應收保單持有人時確認為保費收入。對於短期原保險合同，根據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金額。

再保險合同保費收入按照再保險合同約定條款確認為收入。

19.4 商品銷售收入

在(1) 貴集團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 貴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一續**19. 收入確認一續****19.4 商品銷售收入一續**

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具體而言，於一般業務過程銷售物業所得收入在有關物業竣工及向買方交付後確認。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標準前自買方收取的訂金及分期款項均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

19.5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撇減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適用的利率。

19.6 股利收入

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的情況下，股東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將股利收入計入損益。

19.7 其他收入**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20.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20.1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20.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財務信息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權益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20. 稅項 — 續****20.2 遞延稅項 — 續**

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也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1.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21.1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應按 貴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應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1.2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21.3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 貴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 貴集團，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21. 租賃 — 續****21.3 租賃土地及樓宇 — 續**

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除非有明顯的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

22. 受託業務

貴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的信託服務指 貴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定期間及範圍內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貴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

23. 職工薪酬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應付的職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用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 貴集團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IV. 重要會計政策 — 續**23. 職工薪酬 — 續***年金計劃*

貴公司職工參加由 貴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年金計劃」)。 貴公司參照職工上一年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照系統的方法於 貴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之補償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V. 重大會計判斷、關鍵假設及會計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 貴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財務信息和／或未來12個月確認的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不確定性。

1. 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日期根據其持有意圖及性質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產生影響。若 貴集團在持有至到期投資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非不重大金額， 貴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投資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重大會計判斷、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 貴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因素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3. 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股權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 貴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

4.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違反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等。在進行該判斷的過程中，需考慮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對該項投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5.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 貴集團以客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貸款協議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客戶貸款及墊款或應收款項類投資不重大時，管理層採用組合方式，結合 貴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所得估計，評估減值損失並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 貴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6.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方法

於每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未來現金流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等估計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 重大會計判斷、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6.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方法 — 續**

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決定。貴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每個報告期末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7.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出單元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97百萬元、人民幣361.57百萬元、人民幣36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9.49百萬元(經扣除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1,120.80百萬元、人民幣1,120.80百萬元、人民幣1,12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80百萬元)。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甲節附註VI.42披露。

8. 稅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需按照貴集團與相關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的年度納稅申報表最終批准釐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9. 對結構性主體的控制

貴集團管理層需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性主體並享有結構性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如是，貴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性主體。貴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性主體控制權所作出判斷的詳情載於甲節附註VI.37。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甲節附註IV.2所述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性主體。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收入是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應收賬款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見甲節附註VI.2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相關期間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甲節附註VI.25)。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3.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已實現處置淨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43,944	3,308,199	3,908,183	1,328,524	2,647,140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669	576,133	686,898	336,860	313,306
— 應收款項類債券.....	—	59,406	396,329	241,906	167,692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4,387	204,192	289,460	139,045	176,513
股利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2,839	1,631,363	1,247,971	654,641	604,013
合計.....	<u>4,834,839</u>	<u>5,779,293</u>	<u>6,528,841</u>	<u>2,700,976</u>	<u>3,908,664</u>

4. 已賺保費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	4,842,230	6,258,586	8,101,449	4,189,495	3,953,635
減：分出保費.....	(41,813)	(246,532)	(2,258,690)	(1,700,891)	(1,194,67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16,089)	(314,033)	(517,837)	(132,103)	(155,384)
合計.....	<u>4,584,328</u>	<u>5,698,021</u>	<u>5,324,922</u>	<u>2,356,501</u>	<u>2,603,579</u>

貴集團保險合同原保費收入按險種劃分的明細如下：

險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壽險.....	4,491,440	5,045,976	5,707,059	3,251,256	2,421,180
財險.....	350,790	1,212,610	2,394,390	938,239	1,532,455
合計.....	<u>4,842,230</u>	<u>6,258,586</u>	<u>8,101,449</u>	<u>4,189,495</u>	<u>3,953,63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 利息收入

以下為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8,065	748,786	1,593,080	467,651	1,245,587
銀行存款	290,146	451,748	652,088	284,210	431,519
應收賬款	160,025	108,327	58,641	29,953	155,197
拆出資金	—	—	31,093	15,812	32,1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8	12,930	4,529	4,292	5,698
其他	159,107	157,645	153,890	77,424	64,065
合計	<u>848,571</u>	<u>1,479,436</u>	<u>2,493,321</u>	<u>879,342</u>	<u>1,934,206</u>

6. 存貨銷售收入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存貨銷售收入	4,148,353	3,236,743	3,924,082	1,394,767	1,376,571
存貨銷售成本	<u>(2,654,920)</u>	<u>(1,844,213)</u>	<u>(2,391,784)</u>	<u>(724,482)</u>	<u>(823,865)</u>
包括：					
房地產銷售收入	3,799,194	3,096,449	3,752,852	1,342,455	1,277,956
房地產銷售成本	<u>(2,353,803)</u>	<u>(1,771,483)</u>	<u>(2,254,448)</u>	<u>(682,566)</u>	<u>(767,617)</u>
房地產銷售毛利	<u>1,445,391</u>	<u>1,324,966</u>	<u>1,498,404</u>	<u>659,889</u>	<u>510,339</u>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收入	349,159	140,294	171,230	52,312	98,615
其他貿易業務存貨銷售成本	<u>(301,117)</u>	<u>(72,730)</u>	<u>(137,336)</u>	<u>(41,916)</u>	<u>(56,248)</u>
其他貿易業務銷售毛利	<u>48,042</u>	<u>67,564</u>	<u>33,894</u>	<u>10,396</u>	<u>42,367</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1,417,618	960,183	768,707	381,802	413,012
信託業務.....	19,081	139,814	556,567	233,772	408,199
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	159,729	287,516	528,898	201,642	127,301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250,963	240,070	178,209	89,378	93,893
證券承銷業務.....	162,742	118,925	134,856	38,950	50,726
代理業務.....	38,406	62,367	35,612	7,397	15,270
其他.....	34,132	93,525	23,499	1,873	20,754
合計.....	<u>2,082,671</u>	<u>1,902,400</u>	<u>2,226,348</u>	<u>954,814</u>	<u>1,129,155</u>

8.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處置子公司淨收益.....	8,518	174,603	1,602,186	78,157	111,480
處置聯營公司淨收益/(損失).....	3,614	(194)	983,154	(148)	—
合計.....	<u>12,132</u>	<u>174,409</u>	<u>2,585,340</u>	<u>78,009</u>	<u>111,480</u>

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投資性物業處置淨收益.....	380,768	263,473	102,191	14,303	296,580
滙兌淨收益/(損失).....	12,875	13,835	(23,007)	(1,984)	(11,630)
其他資產處置淨收益.....	3,234	83,423	189,115	61,777	27,813
租金收入.....	322,504	361,974	467,655	214,716	284,690
酒店經營收入.....	399,583	474,771	400,988	234,163	214,443
物業管理收入.....	117,657	156,120	190,796	78,444	71,616
政府補助及補償.....	68,312	21,578	34,654	16,202	12,075
其他.....	167,644	52,083	94,020	17,253	175,977
合計.....	<u>1,472,577</u>	<u>1,427,257</u>	<u>1,456,412</u>	<u>634,874</u>	<u>1,071,56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向中央銀行借款					
— 五年內全額償還.....	(430,819)	(284,586)	(196,822)	(92,614)	(59,50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3,720)	(52,082)	(26,208)	(16,875)	(10,7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6,955)	(123,347)	(326,895)	(154,649)	(232,999)
借款					
— 五年內全額償還.....	(442,114)	(483,507)	(2,137,419)	(834,660)	(2,233,160)
—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3,908)	(66,360)	(65,288)	(33,159)	(34,359)
應付財政部款項.....	(386,228)	(778,967)	(810,488)	(408,542)	(295,774)
應付債券.....	(26,402)	(9,207)	(114,023)	(17,820)	(287,517)
其他.....	(16,122)	(8,958)	(20,476)	(116)	(1,022)
合計.....	<u>(1,366,268)</u>	<u>(1,807,014)</u>	<u>(3,697,619)</u>	<u>(1,558,435)</u>	<u>(3,155,108)</u>

11. 保險業務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	(3,900,254)	(4,309,159)	(4,785,722)	(1,846,526)	(1,897,458)
利息及保單紅利.....	(338,293)	(342,872)	(321,925)	(223,420)	(232,726)
再保險保費退回.....	24,182	174,717	2,211,984	765,236	1,154,233
其他保險支出.....	(219,403)	(860,108)	(1,794,397)	(799,208)	(1,200,796)
合計.....	<u>(4,433,768)</u>	<u>(5,337,422)</u>	<u>(4,690,060)</u>	<u>(2,103,918)</u>	<u>(2,176,747)</u>

12.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911,564)	(2,050,689)	(2,681,439)	(1,121,278)	(1,354,604)
職工福利費.....	(71,596)	(96,605)	(107,036)	(34,776)	(43,511)
社會保險費.....	(182,820)	(253,701)	(313,446)	(133,529)	(146,598)
企業年金.....	—	(18,880)	(28,360)	—	(10,534)
住房公積金.....	(107,056)	(122,212)	(146,430)	(66,443)	(71,02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54,311)	(66,917)	(85,197)	(36,996)	(39,624)
其他.....	(39,337)	(63,437)	(55,656)	(13,620)	(33,554)
合計.....	<u>(2,366,684)</u>	<u>(2,672,441)</u>	<u>(3,417,564)</u>	<u>(1,406,642)</u>	<u>(1,699,44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保險銷售.....	(442,905)	(608,859)	(702,123)	(355,021)	(373,100)
證券經紀.....	(211,989)	(141,704)	(105,450)	(60,794)	(61,484)
其他.....	(42,543)	(52,933)	(93,165)	(29,121)	(44,787)
合計.....	<u>(697,437)</u>	<u>(803,496)</u>	<u>(900,738)</u>	<u>(444,936)</u>	<u>(479,371)</u>

14.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	—	(20,000)	(1,471,739)	(514,574)	(745,660)
— 應收款項類債券.....	—	—	(17,887)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4,522)	(245,979)	(3,340,160)	(234,146)	(2,473,696)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51)	(155,941)	(266,853)	(56,881)	(224,112)
— 應收賬款.....	34,115	(3,631)	835,351	127	(7,328)
— 投資性物業.....	—	(11,959)	(1,798)	—	—
— 物業及設備.....	—	(5,000)	(13,185)	—	—
— 其他資產.....	(59,653)	(93,942)	(324,680)	(147,292)	(25,142)
合計.....	<u>(495,711)</u>	<u>(536,452)</u>	<u>(4,600,951)</u>	<u>(952,766)</u>	<u>(3,475,938)</u>

15.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年/期內稅前利潤由以下項目抵減後 計算得出：					
審計師酬金.....	(14,420)	(17,274)	(18,727)	—	(6,500)
經營租賃費用.....	(165,506)	(208,508)	(235,523)	(96,276)	(123,0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8,417)	(242,872)	(229,825)	(122,342)	(123,299)
投資性物業折舊.....	(213,293)	(105,906)	(150,413)	(91,750)	(57,406)
攤銷.....	(57,825)	(79,826)	(68,873)	(30,534)	(30,19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98,719)	(2,329,159)	(3,756,053)	(1,111,740)	(1,989,494)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22,619)	(180,575)	(115,561)	(52,405)	(56,785)
— 香港利得稅.....	(1,374)	(37)	(41)	(17)	—
以前年度多/(少)計提：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44	4,467	33,217	31,778	107,648
— 香港利得稅.....	(589)	311	—	—	—
小計.....	(3,118,957)	(2,504,993)	(3,838,438)	(1,132,384)	(1,938,631)
遞延所得稅					
— 本年度/期間.....	665,187	233,120	1,459,711	230,694	818,203
合計.....	(2,453,770)	(2,271,873)	(2,378,727)	(901,690)	(1,120,428)

於相關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設於中國深圳的子公司享受的稅率分別為22%、24%、25%及25%。貴公司設於中國蘭州的一家子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的稅率為15%。經稅務局每年特別批准，該子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5%。

於相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16. 所得稅費用—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9,956,355	9,058,192	9,595,863	3,883,166	5,137,444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489,089)	(2,264,548)	(2,398,966)	(970,792)	(1,284,361)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¹⁾	(65,635)	(61,297)	(75,404)	(36,833)	(63,893)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²⁾	162,824	408,500	417,278	202,527	270,130
估聯營公司損益的納稅影響.....	126,132	163,215	153,066	90,038	59,474
未確認虧損的納稅影響.....	(261,776)	(412,449)	(458,972)	(204,365)	(218,690)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虧損的納稅影響.....	220,759	16,463	43,746	23,662	54,357
土地增值稅.....	(222,619)	(180,575)	(115,561)	(52,405)	(56,785)
土地增值稅的所得稅影響.....	55,655	45,144	28,890	13,101	14,196
以前年度多計提所得稅 ⁽³⁾	3,755	4,778	33,217	31,778	107,648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的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16,224	8,896	(6,021)	1,599	(2,504)
所得稅費用.....	<u>(2,453,770)</u>	<u>(2,271,873)</u>	<u>(2,378,727)</u>	<u>(901,690)</u>	<u>(1,120,428)</u>

- (1) 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不可抵扣的費用主要為超過所得稅法定扣除限額的員工薪酬及業務招待費。
- (2)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利息收入以及股利收入。
- (3) 如上所述, 貴公司設於中國蘭州的一家子公司於獲得稅務局關於2012年及2013年優惠稅率的特別批准後轉回之前計提的所得稅費用。

1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利潤.....	<u>7,398,958</u>	<u>6,762,756</u>	<u>7,306,250</u>	<u>2,985,250</u>	<u>4,064,824</u>
股份數:					
當年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365,970</u>	<u>25,155,097</u>	<u>28,859,113</u>	<u>27,702,340</u>	<u>30,140,024</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32</u>	<u>0.27</u>	<u>0.25</u>	<u>0.11</u>	<u>0.13</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7. 每股收益 — 續

原信達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137百萬元。經甲節附註 II所述之財務重組，中國財政部作為發起人以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認購25,155百萬股發起人股份，原信達於2010年6月29日轉制為 貴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股份加權平均數為考慮了甲節附註II所述原信達資產重估及原信達儲備資本化以及原信達於財務重組前的實收資本人民幣10,137百萬元後計算。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沒有潛在普通流通股。

18.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本年度/期間確認為利潤分配的股利	—	1,711,960	1,806,410	1,806,410	1,613,059

(1) 2010年度股利分配

2011年8月26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 貴公司2010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711.96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2) 2011年度股利分配

2012年6月5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 貴公司2011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06.41百萬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8. 股利 — 續

(3) 2012年度股利分配

2013年6月28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即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確定的 貴公司2012年度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後，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613.06百萬元。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股利已確認分派。

1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花紅	合計
執行董事					
田國立 ⁽¹⁾	—	655	29	1,040	1,724
侯建杭 ⁽²⁾	—	576	29	929	1,534
陳維中 ⁽²⁾	—	565	29	898	1,492
許志超 ⁽³⁾	—	558	29	898	1,485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⁴⁾	—	—	—	—	—
尹伯欽 ⁽⁴⁾	—	—	—	—	—
肖玉萍 ⁽⁴⁾	—	—	—	—	—
李燕平 ⁽⁴⁾	—	—	—	—	—
劉向輝 ⁽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⁵⁾	125	—	—	—	125
邱東 ⁽⁵⁾	125	—	—	—	125
監事					
臧景范 ⁽⁶⁾	—	235	12	383	630
董娟 ⁽⁷⁾	100	—	—	—	100
吳德橋 ⁽⁸⁾⁽⁹⁾	20	—	—	—	20
	370	2,589	128	4,148	7,235

(1) 田國立於2010年7月被任命為董事長。

(2) 侯建杭及陳維中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侯建杭同時也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2010年6月至年末期間作為總裁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3) 許志超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4) 王淑榮、尹伯欽、肖玉萍、李燕平及劉向輝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各位非執行董事未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5) 李錫奎及邱東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臧景范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監事長。

(7) 董娟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外部監事。

(8) 吳德橋於2010年6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9) 僅包括他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花紅	合計
執行董事					
田國立 ⁽¹⁾	—	—	—	—	—
侯建杭 ⁽²⁾	—	659	53	1,073	1,785
臧景范 ⁽³⁾	—	615	49	1,008	1,672
莊恩岳 ⁽⁴⁾	—	650	52	966	1,668
陳維中 ⁽⁶⁾	—	—	—	—	—
許志超.....	—	623	52	975	1,650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⁵⁾	—	—	—	—	—
尹伯欽 ⁽⁵⁾	—	—	—	—	—
肖玉萍 ⁽⁵⁾	—	—	—	—	—
李燕平 ⁽⁵⁾	—	—	—	—	—
劉向輝 ⁽⁵⁾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250	—	—	—	250
邱東.....	250	—	—	—	250
監事					
臧景范 ⁽³⁾	—	—	—	—	—
陳維中 ⁽⁶⁾	—	625	52	989	1,666
董娟.....	200	—	—	—	200
吳德橋 ⁽⁷⁾	20	—	—	—	20
	<u>720</u>	<u>3,172</u>	<u>258</u>	<u>5,011</u>	<u>9,161</u>

- (1) 田國立於2011年5月不再續任董事長職務，並且未就其2011上半年擔任董事長職務領取薪酬。
- (2) 侯建杭於2011年5月被任命為董事長，同時在2011年上半年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期間作為總裁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3) 臧景范於2011年5月不再續任監事長職務，並於2011年5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該年度薪酬總額列為執行董事薪酬。臧景范在2011年下半年兼任公司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總裁期間的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 (4) 莊恩岳於2011年5月被任命為執行董事。
- (5) 上述各位非執行董事未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 (6) 陳維中於2011年5月不再續任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監事長。該年度薪酬總額列為監事長薪酬。
- (7) 僅包括他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花紅	合計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693	57	1,203	1,953
臧景范 ⁽¹⁾	—	634	55	1,077	1,766
莊恩岳.....	—	620	54	1,031	1,705
許志超.....	—	623	54	1,037	1,714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²⁾	—	—	—	—	—
尹伯欽 ⁽²⁾	—	—	—	—	—
肖玉萍 ⁽²⁾	—	—	—	—	—
李燕平 ⁽²⁾	—	—	—	—	—
劉向輝 ⁽²⁾	—	—	—	—	—
盧聖亮 ⁽²⁾⁽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250	—	—	—	250
邱東.....	250	—	—	—	250
袁天凡 ⁽⁴⁾	63	—	—	—	63
監事					
陳維中.....	—	628	55	1,056	1,739
董娟.....	200	—	—	—	200
王葦 ⁽⁵⁾	20	—	—	—	20
張國英 ⁽⁶⁾⁽⁷⁾	20	—	—	—	20
吳德橋 ⁽⁷⁾	20	—	—	—	20
	<u>823</u>	<u>3,198</u>	<u>275</u>	<u>5,404</u>	<u>9,700</u>

(1) 臧景范同時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上述非執行董事未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3) 盧聖亮於2012年6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4) 袁天凡於2012年10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王葦於2012年5月被任命為股東代表監事。

(6) 張國英於2012年2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7) 僅包括他們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花紅	合計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336	28	217	581
臧景范 ⁽¹⁾	—	312	27	199	538
莊恩岳.....	—	307	27	192	526
許志超.....	—	307	27	192	526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²⁾	—	—	—	—	—
尹伯欽 ⁽²⁾	—	—	—	—	—
肖玉萍 ⁽²⁾	—	—	—	—	—
李燕平 ⁽²⁾	—	—	—	—	—
劉向輝 ⁽²⁾	—	—	—	—	—
盧聖亮 ⁽²⁾⁽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120	—	—	—	120
邱東.....	120	—	—	—	120
監事					
陳維中.....	—	310	27	197	534
董娟.....	96	—	—	—	96
王葦 ⁽⁴⁾	2	—	—	—	2
張國英 ⁽⁵⁾⁽⁶⁾	7	—	—	—	7
吳德橋 ⁽⁶⁾	10	—	—	—	10
合計.....	355	1,572	136	997	3,060

(1) 臧景范同時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上述非執行董事未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3) 盧聖亮於2012年6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4) 王葦於2012年5月被任命為股東代表監事。

(5) 張國英於2012年2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6) 僅包括他們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花紅	合計
執行董事					
侯建杭.....	—	319	32	211	562
臧景范 ⁽¹⁾	—	290	30	199	519
莊恩岳 ⁽¹⁰⁾	—	283	31	192	506
許志超.....	—	284	31	192	507
非執行董事					
王淑榮 ⁽²⁾	—	—	—	—	—
尹伯欽 ⁽²⁾	—	—	—	—	—
肖玉萍 ⁽²⁾	—	—	—	—	—
李燕平 ⁽²⁾⁽¹¹⁾	—	—	—	—	—
劉向輝 ⁽³⁾	—	—	—	—	—
盧聖亮 ⁽²⁾	—	—	—	—	—
袁弘 ⁽²⁾⁽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錫奎.....	120	—	—	—	120
邱東.....	120	—	—	—	120
袁天凡 ⁽¹²⁾	120	—	—	—	120
張祖同 ⁽⁵⁾	—	—	—	—	—
許定波 ⁽⁵⁾	—	—	—	—	—
監事					
陳維中.....	—	288	31	197	516
董娟.....	96	—	—	—	96
張國英 ⁽⁶⁾⁽⁹⁾	10	—	—	—	10
吳德橋 ⁽⁶⁾⁽⁹⁾	10	—	—	—	10
王葦 ⁽⁷⁾	10	—	—	—	10
劉向輝 ⁽³⁾	—	—	—	—	—
林劍 ⁽⁸⁾	—	—	—	—	—
魏建慧 ⁽⁸⁾	—	—	—	—	—
合計.....	486	1,464	155	991	3,096

(1) 臧景范同時兼任總裁，上述薪酬包括其任職總裁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上述非執行董事未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

(3) 劉向輝於2013年6月不再續任非執行董事，並被任命外部監事。

(4) 袁弘於2013年6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5) 張祖同和許定波於2013年6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張國英和吳德橋於2013年6月不再續任職工代表監事。

(7) 王葦於2013年6月不再續任股東代表監事。

(8) 林劍和魏建慧於2013年6月被任命為職工代表監事。

(9) 僅包括他們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獲取的袍金。

(10) 莊恩岳於2013年6月不再續任執行董事。

(11) 李燕平於2013年6月不再續任非執行董事。

(12) 袁天凡於2013年6月不再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甲節附註VI.20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貴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於相關期間，上述人員中無人宣佈放棄任何報酬。獎金由貴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2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1) 貴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4,764	3,501	2,457	4,142	1,957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3	150	164	80	84
花紅.....	16,639	16,995	19,408	126	2,335
合計.....	21,546	20,646	22,029	4,348	4,376

貴集團上述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概無人擔任董事。

- (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5	5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1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2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	—	—
	5	5	5	5	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現金.....	3,783	4,064	3,982	3,967
銀行存款				
— 公司自有資金存款.....	22,146,651	20,447,718	38,303,096	25,320,323
— 客戶資金存款.....	11,622,213	6,735,408	4,419,210	4,406,567
	<u>33,772,647</u>	<u>27,187,190</u>	<u>42,726,288</u>	<u>29,730,857</u>
其中：				
受限制資金.....	14,344,656	12,623,819	13,783,176	11,438,209
—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	962,989	1,200,000	723,948
	<u>14,344,656</u>	<u>12,623,819</u>	<u>13,783,176</u>	<u>11,438,209</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現金.....	673	908	675	797
銀行存款				
— 公司自有資金存款.....	13,395,764	9,892,788	18,499,654	11,949,205
	<u>13,396,437</u>	<u>9,893,696</u>	<u>18,500,329</u>	<u>11,950,002</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被用作短期銀行借款擔保物的存款。

22.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放於清算機構的結算備付金：				
— 公司自有資金.....	152,925	86,165	100,591	122,659
— 客戶資金.....	1,028,708	977,780	1,216,019	1,691,552
存放於商品與期貨交易所的 結算備付金：				
— 客戶資金.....	233,836	222,372	209,234	245,378
	<u>1,415,469</u>	<u>1,286,317</u>	<u>1,525,844</u>	<u>2,059,589</u>
其中：				
受限制結算備付金.....	1,262,544	1,200,152	1,425,253	1,936,930
	<u>1,262,544</u>	<u>1,200,152</u>	<u>1,425,253</u>	<u>1,936,93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按市場利率計息。

貴公司在上述各報告期末無結算備付金餘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3. 存出交易保證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3,875	4,325	4,914	13,676
深圳證券交易所	166,535	132,800	108,830	13,968
香港聯交所	446	385	445	1,710
上海期貨交易所	35,101	232,876	160,424	131,394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309,033	99,464	293,819	320,093
香港期貨交易所	3,482	2,729	3,023	2,962
大連商品交易所	207,098	187,728	266,381	166,921
鄭州商品交易所	151,514	118,572	69,390	37,378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8,000
合計	<u>877,084</u>	<u>778,879</u>	<u>907,226</u>	<u>696,102</u>

貴公司在各報告期末無存出交易保證金餘額。

24. 拆出資金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拆放銀行款項	<u>—</u>	<u>—</u>	<u>2,000,000</u>	<u>—</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拆放銀行款項	<u>—</u>	<u>—</u>	<u>2,000,000</u>	<u>—</u>
拆放金融機構(子公司)款項	<u>—</u>	<u>—</u>	<u>—</u>	<u>300,000</u>
	<u>—</u>	<u>—</u>	<u>2,000,000</u>	<u>300,000</u>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拆出資金於報告期末後一個月內到期。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 公共機構及 准政府債券.....		583,254	800,808	760,153	1,168,027
— 政府債券.....		—	200,005	—	—
— 金融機構債券.....		100,000	52,147	25,793	—
— 公司債券.....		328,258	2,152,364	3,368,856	2,344,367
		<u>1,011,512</u>	<u>3,205,324</u>	<u>4,154,802</u>	<u>3,512,394</u>
上市或在交易所交易的					
權益工具.....		685,786	333,101	813,105	813,458
共同基金.....		886,328	752,806	1,380,055	1,875,097
衍生工具.....		—	—	19,468	24,509
小計.....		<u>2,583,626</u>	<u>4,291,231</u>	<u>6,367,430</u>	<u>6,225,458</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7,293,692	7,415,411	7,960,200	8,371,611
金融機構可轉換債券.....		69,669	1,168,181	946,017	665,218
企業可轉換債券.....		150,274	59,959	72,752	38,103
理財產品.....		4,667	197,044	1,246,869	1,037,035
未上市權益工具.....		—	270,239	329,705	352,394
小計.....		<u>7,518,302</u>	<u>9,110,834</u>	<u>10,555,543</u>	<u>10,464,361</u>
合計.....		<u>10,101,928</u>	<u>13,402,065</u>	<u>16,922,973</u>	<u>16,689,819</u>
分析：					
香港上市.....		210,018	167,602	295,372	185,770
香港以外上市..... (1)		2,415,740	5,096,360	6,943,810	5,806,084
非上市.....		7,476,170	8,138,103	9,683,791	10,697,965
合計.....		<u>10,101,928</u>	<u>13,402,065</u>	<u>16,922,973</u>	<u>16,689,819</u>
其中：					
債券分析：					
香港上市.....		—	52,147	57,614	27,775
香港以外上市..... (1)		1,011,512	3,153,177	4,097,188	3,484,619
合計.....		<u>1,011,512</u>	<u>3,205,324</u>	<u>4,154,802</u>	<u>3,512,394</u>
交易性權益工具分析：					
香港上市.....		210,018	115,455	237,758	157,995
香港以外上市.....		475,768	217,646	575,347	655,463
合計.....		<u>685,786</u>	<u>333,101</u>	<u>813,105</u>	<u>813,458</u>

(1)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19,468	24,5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8,029,922	7,918,457	8,022,197	8,468,887
權益工具	—	—	138,564	15,353
投資基金 ⁽¹⁾	—	—	600,000	591,887
合計	<u>8,029,922</u>	<u>7,918,457</u>	<u>8,780,229</u>	<u>9,100,636</u>
分析：				
非上市	<u>8,029,922</u>	<u>7,918,457</u>	<u>8,780,229</u>	<u>9,100,636</u>

(1) 此為 貴公司一家子公司發行的投資基金。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369,309	560,535	49,701	908,496
權益工具	—	—	7,531	99,608
合計	<u>369,309</u>	<u>560,535</u>	<u>57,232</u>	<u>1,008,104</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	—	—	200,000

根據返售協議，貴公司及貴集團在債務人未違約時即可以轉售或再次抵押某些其作為抵押物取得的金融資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所取得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8萬元、人民幣55,808萬元、人民幣7,413萬元及人民幣111,558萬元，其中，再次抵押用於賣出回購交易的證券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921萬元、人民幣15,753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貴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返還給交易對手。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續

於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所取得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733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未轉售或再次抵押上述證券。貴公司有義務將上述證券返還給交易對手。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債券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3,121,442	4,025,901	3,229,605	3,774,753
— 金融機構債券		911,158	1,708,865	1,997,819	1,802,088
— 公司債券		2,184,485	3,790,439	2,770,740	4,469,787
小計		6,217,085	9,525,205	7,998,164	10,046,628
權益工具		53,259,502	51,550,085	50,441,494	46,085,719
基金		1,357,105	2,162,098	3,705,067	3,505,567
信託產品		415,078	258,191	158,004	290,886
理財產品		437,000	8,001	980,000	1,648,079
信託受益權		470,000	700,000	1,073,250	1,073,250
其他	(1)	—	178,726	20,586	22,958
合計		62,155,770	64,382,306	64,376,565	62,673,087
分析：					
香港上市		171,846	250,429	214,445	146,973
香港以外上市	(2)	20,743,132	22,193,359	20,816,414	18,882,986
非上市	(3)	41,240,792	41,938,518	43,345,706	43,643,128
小計		62,155,770	64,382,306	64,376,565	62,673,087
其中：					
債券分析：					
香港以外上市		6,217,085	9,525,205	7,998,164	10,046,628
權益工具分析：					
香港上市		171,846	250,429	214,445	146,973
香港以外上市		13,461,357	11,260,906	11,098,404	8,131,581
非上市		39,626,299	40,038,750	39,128,645	37,807,165
合計		53,259,502	51,550,085	50,441,494	46,085,719
其中：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抵押的					
債券		128,949	128,949	334,776	128,94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續

貴公司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權益工具.....		49,546,421	48,287,080	46,985,078	42,620,151
基金.....		—	460,000	924,860	1,112,000
信託產品.....		—	100,000	—	—
其他.....	(1)	—	160,000	—	—
合計.....		<u>49,546,421</u>	<u>49,007,080</u>	<u>47,909,938</u>	<u>43,732,151</u>
分析：					
香港以外上市.....	(2)	10,764,805	9,303,557	9,152,044	6,493,493
非上市.....	(3)	38,781,616	39,703,523	38,757,894	37,238,658
合計.....		<u>49,546,421</u>	<u>49,007,080</u>	<u>47,909,938</u>	<u>43,732,151</u>
其中：					
權益工具分析：					
香港以外上市.....		10,764,805	9,303,557	9,152,044	6,493,493
非上市.....		38,781,616	38,983,523	37,833,034	36,126,658
合計.....		<u>49,546,421</u>	<u>48,287,080</u>	<u>46,985,078</u>	<u>42,620,151</u>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外抵押用於借款擔保。

- (1) 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獲得第三方所持資產處置收益的權利。該權利價值為人民幣16,000萬元。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獲得了全額支付。
- (2)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 (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由權益工具、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構成，貴集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66,694萬元、人民幣4,051,178萬元、人民幣4,022,581萬元及人民幣3,944,427萬元，貴公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78,162萬元、人民幣3,944,352萬元、人民幣3,875,790萬元及人民幣3,723,866萬元。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按成本進行計量。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不良債權資產				
—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	3,099,337	19,294,465	29,683,765
— 自非金融機構購入應收賬款	—	6,601,794	30,256,028	50,402,607
	—	9,701,131	49,550,493	80,086,372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20,000)	(179,974)	(171,381)
— 組合方式評估	—	—	(1,302,331)	(2,026,802)
	—	(20,000)	(1,482,305)	(2,198,183)
小計	—	9,681,131	48,068,188	77,888,189
債務證券				
— 信託產品	—	2,176,000	2,637,000	2,262,000
— 憑證式國債	—	292,700	292,700	142,700
— 其他	—	—	215,119	150,000
	—	2,468,700	3,144,819	2,554,700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	(17,887)	(13,169)
小計	—	2,468,700	3,126,932	2,541,531
合計	—	12,149,831	51,195,120	80,429,720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不良債權資產				
— 自金融機構購入貸款	—	3,099,337	19,294,465	29,683,765
— 自非金融機構購入應收賬款	—	6,601,794	30,256,028	50,402,607
	—	9,701,131	49,550,493	80,086,372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20,000)	(179,974)	(171,381)
— 組合方式評估	—	—	(1,302,331)	(2,026,802)
	—	(20,000)	(1,482,305)	(2,198,183)
合計	—	9,681,131	48,068,188	77,888,18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0年及2011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2010年1月1日和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20,000	—	2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20,000	—	20,000

貴集團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0,000	—	20,000
本期增加.....	187,295	1,302,331	1,489,62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434)	—	(9,434)
於12月31日.....	197,861	1,302,331	1,500,192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97,861	1,302,331	1,500,192
本期增加.....	52,593	891,659	944,252
本期轉回.....	(31,404)	(167,188)	(198,59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4,500)	—	(34,500)
於6月30日.....	184,550	2,026,802	2,211,352

貴公司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0,000	—	20,000
本期增加.....	169,408	1,302,331	1,471,739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9,434)	—	(9,434)
於12月31日.....	179,974	1,302,331	1,482,30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續

貴公司 — 續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79,974	1,302,331	1,482,305
本期增加.....	52,593	891,659	944,252
本期轉回.....	(31,404)	(167,188)	(198,59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29,782)	—	(29,782)
於6月30日.....	<u>171,381</u>	<u>2,026,802</u>	<u>2,198,183</u>

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發放貸款				
— 信用貸款.....	186,912	191,108	288,103	192,134
— 抵押貸款.....	332,019	577,470	3,109,294	3,815,311
— 其他附擔保貸款.....	110,000	—	461,715	497,511
融出資金.....	—	—	447,662	1,826,394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65,136	8,440,933	18,003,442	21,921,639
委託貸款.....	330,020	409,972	3,169,747	4,386,652
小計.....	<u>2,524,087</u>	<u>9,619,483</u>	<u>25,479,963</u>	<u>32,639,641</u>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	(83,974)	(233,942)
— 組合方式評估.....	(15,651)	(171,592)	(354,471)	(428,615)
小計.....	<u>(15,651)</u>	<u>(171,592)</u>	<u>(438,445)</u>	<u>(662,557)</u>
合計.....	<u>2,508,436</u>	<u>9,447,891</u>	<u>25,041,518</u>	<u>31,977,08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貴集團 —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1年內(含1年)	479,334	3,023,707	6,623,994	8,568,053
1至5年(含5年)	1,316,606	6,586,923	13,554,153	15,928,628
5年以上.....	—	183,952	598,272	608,311
總應收融資租賃款	1,795,940	9,794,582	20,776,419	25,104,99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30,804)	(1,353,649)	(2,772,977)	(3,183,353)
淨應收融資租賃款	<u>1,565,136</u>	<u>8,440,933</u>	<u>18,003,442</u>	<u>21,921,639</u>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389,268	1,817,252	5,502,529	7,195,968
1至5年(含5年)	1,175,868	6,501,299	12,017,830	14,199,175
5年以上.....	—	122,382	483,083	526,496
合計	<u>1,565,136</u>	<u>8,440,933</u>	<u>18,003,442</u>	<u>21,921,639</u>
包括：				
作為借款擔保物已抵押的應收				
融資租賃款	<u>—</u>	<u>—</u>	<u>401,635</u>	<u>1,536,866</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貴集團 — 續

於相關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0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	—	—
本期增加.....	—	15,651	15,651
於12月31日.....	—	15,651	15,651
	2011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	15,651	15,651
本期增加.....	—	155,941	155,941
於12月31日.....	—	171,592	171,592
	2012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	171,592	171,592
本期增加.....	83,974	182,879	266,853
於12月31日.....	83,974	354,471	438,445
	2013年		
	個別方式評估	組合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83,974	354,471	438,445
本期增加.....	149,968	74,144	224,112
於6月30日.....	233,942	428,615	662,557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無客戶貸款及墊款餘額。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30. 應收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處置不良資產應收賬款 ⁽¹⁾	6,461,990	4,163,634	4,197,492	6,788,984
應收保費與應收分保賬款.....	110,644	218,549	384,449	1,491,329
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 證券公司款項.....	172,840	165,778	301,311	117,599
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	615,417	232,088	230,659	299,931
應收佣金及手續費.....	19,343	26,190	35,235	69,998
其他.....	199,606	210,286	226,697	254,261
小計.....	7,579,840	5,016,525	5,375,843	9,022,102
減：資產減值準備.....	(1,161,650)	(954,022)	(118,550)	(125,852)
合計.....	6,418,190	4,062,503	5,257,293	8,896,250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處置不良資產應收賬款 ⁽¹⁾	6,461,990	4,163,634	4,197,492	6,788,984
其他.....	169,370	164,939	165,677	166,426
小計.....	6,631,360	4,328,573	4,363,169	6,955,410
減：資產減值準備.....	(1,119,455)	(920,130)	(80,111)	(80,111)
合計.....	5,511,905	3,408,443	4,283,058	6,875,299

(1) 該餘額主要由兩項未償還金額構成，且這兩部分佔該餘額的較大比重，賬齡均超過3年。其中一項為應收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2010年以前處置的不良資產包轉讓款。根據還款協議約定，從2009年12月開始，未償還餘額按照年利率2.25%計息。剩餘金額須於2014年12月31日前清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未償還餘額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5,054萬元、人民幣309,974萬元、人民幣175,277萬元及人民幣153,538萬元。

另一項為 貴公司應收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河」)款項。於2012年1月1日之前， 貴集團對該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4億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減值準備已轉回至參考新還款計劃基於折現現金流釐定的金額現值。2012年， 貴公司與銀河就該債權達成重組協議，取消原債務並協定新還款計劃。根據協議，2012年銀河已支付人民幣2億元，2013年6月底銀河已支付人民幣1.6億元，餘額將分一年半償還，每半年等額支付一次，不計息。未償還餘額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3,978萬元及人民幣41,827萬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與不良資產有關的應收賬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1年內(含1年).....	—	—	—	—	90,000	2	—	90,000	1,771,068	42	—	1,771,068	4,684,800	69	—	4,684,800
1至2年(含2年).....	—	—	—	—	—	—	—	—	—	—	—	—	16,670	—	—	16,670
2至3年(含3年).....	—	—	—	—	—	—	—	—	—	—	—	—	—	—	—	—
3年以上.....	6,461,990	100	(1,119,455)	5,342,535	4,073,634	98	(920,130)	3,153,504	2,426,424	58	(80,111)	2,346,313	2,087,514	31	(80,111)	2,007,403
合計.....	6,461,990	100	(1,119,455)	5,342,535	4,163,634	100	(920,130)	3,243,504	4,197,492	100	(80,111)	4,117,381	6,788,984	100	(80,111)	6,708,873

房地產業務應收賬款

貴集團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賬面原值	%	減值	賬面價值
1年內(含1年).....	500,479	81	—	500,479	192,049	83	(1,198)	190,851	192,093	83	(56)	192,037	270,180	90	(76)	270,104
1至2年(含2年).....	63,177	10	(2,896)	60,281	11,065	5	(345)	10,720	13,568	6	(77)	13,491	3,433	1	(43)	3,390
2至3年(含3年).....	20,786	3	(3,420)	17,366	16,826	7	(2,525)	14,301	1,361	1	(311)	1,050	1,608	1	(191)	1,417
3年以上.....	30,975	6	(14,704)	16,271	12,148	5	(5,268)	6,880	23,637	10	(10,233)	13,404	24,710	8	(10,339)	14,371
合計.....	615,417	100	(21,020)	594,397	232,088	100	(9,336)	222,752	230,659	100	(10,657)	220,002	299,931	100	(10,649)	289,28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0. 應收賬款 — 續

考慮應收保費與應收分保賬款、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證券公司款項均為流動性資產，未披露其賬齡分析。其他項目並非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該等業務的性質，披露賬齡分析並不能給報表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年初／期初數	1,339,844	1,161,650	954,022	118,550
本期增加	3,755	6,966	5,433	7,479
本期轉回	(37,870)	(3,335)	(840,784)	(151)
本期轉銷	(144,079)	(211,259)	(121)	(26)
年末／期末數	1,161,650	954,022	118,550	125,85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年初／期初數	1,119,455	1,119,455	920,130	80,111
本期轉回	—	—	(840,019)	—
本期轉銷	—	(199,325)	—	—
年末／期末數	1,119,455	920,130	80,111	80,111

31. 應收子公司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根據要求可隨時償還的信用類款項。貴公司預計於每個報告期末後1年內可收回應收子公司款項。

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債券				
— 公共機構及准政府債券	2,829,628	4,319,705	4,460,953	4,534,874
— 金融機構債券	621,683	1,400,219	2,341,963	2,362,285
— 公司債券	324,323	541,990	540,358	739,771
合計	3,775,634	6,261,914	7,343,274	7,636,93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債券				
— 金融機構債券.....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均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均屬於香港以外上市。相關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披露於甲節附註VI.69.1。

33. 持有待售物業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完工待售物業.....	1,244,556	1,085,341	1,717,363	2,173,277
在建物業.....	10,249,313	11,971,539	12,060,419	12,436,225
其他.....	43,372	34,898	37,585	29,204
合計.....	11,537,241	13,091,778	13,815,367	14,638,706
包括：				
用於借款抵押物.....	1,602,055	5,253,085	5,221,046	4,087,401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持有待售物業中有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46.21百萬元、人民幣11,036.31百萬元、人民幣12,64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6.55百萬元的物業將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完工並出售。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無持有待售物業。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4. 投資性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初／期初數	3,000,591	2,920,589	2,982,298	2,878,445
本年／期間購置	123,464	209,725	53,482	342
收購子公司	18,478	—	—	—
轉入／(轉出)	385,915	(1,524)	188,492	(2,642)
處置	(414,208)	(146,492)	(334,169)	(148,508)
處置子公司	—	—	(11,658)	—
重估抵銷	(252,675)	—	—	—
重估增值 ⁽¹⁾	59,024	—	—	—
年末／期末數	2,920,589	2,982,298	2,878,445	2,727,637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數	(438,975)	(538,614)	(618,497)	(752,572)
本年／期間計提	(213,293)	(105,906)	(150,413)	(57,406)
轉入	11,635	9,462	4,478	7,927
處置	21,553	16,561	10,014	27,240
處置子公司	—	—	1,846	—
重估抵銷	80,466	—	—	—
年末／期末數	(538,614)	(618,497)	(752,572)	(774,811)
資產減值準備				
年初／期初數	(282,490)	(17,658)	(24,381)	(26,179)
確認減值虧損	—	(11,959)	(1,798)	—
處置	92,623	5,236	—	7,819
重估抵銷	172,209	—	—	—
年末／期末數	(17,658)	(24,381)	(26,179)	(18,360)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數	2,279,126	2,364,317	2,339,420	2,099,694
年末／期末數	2,364,317	2,339,420	2,099,694	1,934,466
用作抵押的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	1,395,669	732,986	734,043	1,802,421

(1) 作為2010年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見甲節附註II)，包括投資性物業在內的資產已進行重估。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4. 投資性物業 — 續

貴集團 — 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307,175	292,663	292,717	287,555
香港以外地區：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882,072	916,755	834,280	682,806
— 中期租賃(10–50年).....	1,146,082	1,103,734	968,315	959,827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28,988	26,268	4,382	4,278
小計.....	2,057,142	2,046,757	1,806,977	1,646,911
合計.....	2,364,317	2,339,420	2,099,694	1,934,466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投資性物業分別為人民幣1,352.88百萬元、人民幣1,330.38百萬元、人民幣24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78百萬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初／期初數.....	—	429,667	429,667	429,667
轉入.....	429,667	—	—	—
年末／期末數.....	429,667	429,667	429,667	429,667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數.....	—	(7,871)	(23,613)	(39,355)
本年／期間計提.....	(7,871)	(15,742)	(15,742)	(7,871)
年末／期末數.....	(7,871)	(23,613)	(39,355)	(47,226)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數.....	—	421,796	406,054	390,312
年末／期末數.....	421,796	406,054	390,312	382,44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4. 投資性物業 — 續

貴公司 — 續

投資性物業賬面淨值按照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賃(10–50年).....	<u>421,796</u>	<u>406,054</u>	<u>390,312</u>	<u>382,441</u>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貴公司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與賬面淨值不存在重大差異。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金額.....	15,647,442	17,673,588	20,823,220	21,557,914
資產減值準備.....	—	—	—	—
賬面淨額.....	<u>15,647,442</u>	<u>17,673,588</u>	<u>20,823,220</u>	<u>21,557,91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的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6)nd}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	%	%	%	%	%	%	%			%	%	%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4日	人民幣2,568,700	99.27	99.33	99.33	99.33	99.27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證券經紀	德勤華永 ⁽⁷⁾			
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8年12月16日	港幣1,4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香港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北京	2007年11月5日	人民幣3,330,376	51.77	53.32	53.32	61.59	51.77	53.32	53.32	53.32	53.32	53.32	53.32	61.59	61.59	人壽保險	德勤華永 ⁽⁸⁾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0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實業投資	德勤華永 ⁽⁷⁾			
中調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6年4月2日	人民幣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德勤華永 ⁽⁹⁾			
信達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06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基金管理	德勤華永 ⁽¹⁰⁾			
中國金毅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4年9月15日	人民幣1,200,000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92.29	信託業務	德勤華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的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e)(iii)}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	中國北京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3,0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財產保險	德勤華永 ^(b)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c)	中國蘭州	2010年1月6日	人民幣2,001,489	98.80	98.80	99.36	99.56	98.80	98.80	99.36	99.36	99.56	99.56	金融租賃	德勤華永		
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3年5月27日	港幣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香港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	中國北京	2008年12月23日	人民幣1,524,260	58.56	58.56	58.53	58.53	58.56	58.56	58.53	58.53	58.53	58.53	房地產開發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信達信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海口	2010年10月10日	人民幣11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華永 ^(b)		
三亞天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三亞	1992年12月19日	人民幣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房地產開發	海南永信德威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	中國上海	1991年7月27日	人民幣107,034	40.68	40.68	40.68	41.02	40.68	40.68	40.68	40.68	41.02	41.02	房地產開發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續

貴公司——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 的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⁶⁰¹⁰⁾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0年	2011年	%	2012年	%		
深圳市建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993年4月21日	人民幣4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華永 ⁽¹⁾
河北信達金建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廊坊	1998年11月24日	人民幣76,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德勤華永 ⁽¹⁾
吉林信達金稱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長春	2008年3月18日	人民幣6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德勤華永 ⁽¹⁾
大連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⁶⁾	中國大連	1992年8月5日	人民幣149,807	100.00	100.00	—	—	—	—	—	—	—	—	—	—	酒店管理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煙台京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2004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	71.71	71.71	71.71	71.71	71.71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物業管理	德勤華永 ⁽¹⁾
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4年3月24日	港幣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香港
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6月23日	港幣0.0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管理	德勤香港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13年6月30 日的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b)(iii)}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	%	%	%	%	%	%	%			%	%	%	
中國信達(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6年11月22日	港幣0.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香港		
Sinoday Limited ^(b)	英屬維京群島	2007年7月3日	美元0.00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香港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9年4月21日	港幣0.00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香港		
中國信達(澳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1999年5月28日	澳門元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德勤香港		
北京銀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1998年9月24日	人民幣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物業管理	德勤華永 ^(b)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 ⁽⁷⁾	中國杭州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300,000	99.27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99.33	期貨經紀	德勤華永 ^(b)		
信達建潤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7年12月28日	人民幣20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房地產開發	德勤華永 ^(b)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13年6月30 日的註冊/ 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 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⁶⁰⁾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	2010年	2011年	%	2010年	2011年	%	2010年	2011年	%		
北京信達置業有限公司 ⁽⁶⁾	中國北京	2009年10月20日	人民幣400,000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	—	房地產開發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河南省金博大開發建設總公司.....	中國鄭州	2009年12月7日	人民幣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產租賃	河南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⁶⁾	中國天津	2009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	81.95	81.95	82.22	82.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德勤華永 ⁽¹⁷⁾
武漢東方建國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2009年6月9日	人民幣282,000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90.25	酒店管理	德勤華永 ⁽¹⁷⁾
大連信達中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2010年3月3日	人民幣111,11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項目投資	德勤華永 ⁽¹⁷⁾
鄭州信達金博大投資有限公司 ⁽⁶⁾	中國鄭州	2010年1月13日	人民幣100,000	95.00	—	—	—	—	—	—	—	—	—	—	—	房地產開發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所有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⁶⁰¹⁰⁾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	2010年	2011年	%	2010年	2011年	%	2010年	2011年	%			
安徽信達後援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¹⁾	中國合肥	2010年12月8日	人民幣1,000	100.00	—	—	100.00	—	—	—	—	—	—	—	—	—	房地產開發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海南金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海口	2009年7月20日	人民幣169,380	70.00	70.00	35.00	70.00	70.00	35.00	35.00	70.00	70.00	35.00	35.00	35.00	35.00	房地產開發	德勤華永 ⁽¹⁾
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³⁾	中國天津	2011年12月29日	人民幣790,000	—	36.71	36.71	—	—	36.71	36.71	—	—	—	49.15	49.15	49.15	私營基金	德勤華永
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中國北京	2012年4月9日	人民幣200,000	—	—	99.33	—	—	99.33	99.33	—	—	—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德勤華永
廣西信投資業有限公司 ⁽⁵⁾	中國南寧	2012年12月10日	人民幣30,000	—	—	100.00	—	—	1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德勤華永	

上表中列示了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該等公司均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

(1) 該等公司為中國大陸地區上市的子公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於子公司之權益 — 續

貴公司 — 續

- (II) 該公司下屬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香港上市。
- (III) 德勤華永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香港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1) 貴公司於2011年2月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198,715萬元,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56,870萬元。貴公司在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上升至99.33%。
- (2) 貴公司分別於2011年1月、2012年12月及2013年4月向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82,680萬元、人民幣33,803萬元及人民幣88,469萬元。貴公司於2011年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上升至53.32%,在2012年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繼續保持為53.32%,並在2013年完成注資後股份比例上升至61.59%。
- (3) 貴公司於2012年12月向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13.26億元,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萬元。貴公司在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仍保持為51%。
- (4) 該子公司是於2010年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貴公司於2012年10月向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追加資本投資計人民幣100,000萬元。貴公司在完成注資後的股份比例上升至99.36%。2013年2月,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將其持有的3,974,249股股份以對價人民幣4,080百萬元轉讓給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貴集團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的股份比例上升至99.56%。
- (5) 貴集團於2013年通過公開市場購買額外股份增加了對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達」)的投資,持股比例相應從40.68%上升至41.02%。上海同達的其他股東持股比例相對分散,其他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10%。除兩名獨立董事席位外,貴集團在上海同達董事會的六個席位中佔三席,因此貴集團能夠主導上海同達的相關活動,故將該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 (6)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通過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交易,將其子公司大連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0,843萬元的價格處置給獨立第三方。
- (7)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如上述附註(1)所述,由於貴公司於2011年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貴集團對信達期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上升至99.33%。
- (8)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以人民幣13.6億元的對價將其子公司北京信達置業有限公司出售給獨立第三方。
- (9) 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為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的股東。由於貴集團於2012年對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間接持股比例增加0.67%,貴集團對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應上升至82.22%。
- (10) 鄭州信達金博大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關閉。
- (11) 安徽信達後援基地建設有限公司於2011年關閉。
- (12) 貴集團於2012年處置了海南金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35%的股份,股份處置後將該公司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 (13) 信達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成立,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79,000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各股東對該公司已實際繳納資本金共計人民幣59,000萬元。其中,貴集團於2013年增加了資本金的繳付比例,持股比例相應從2012年12月31日的36.71%上升至2013年6月30日的49.15%。貴集團在該公司董事會的七個席位中佔四席,因此能夠主導該公司相關活動,貴集團將該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 (14) 信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投資設立。
- (15) 廣西信投置業有限公司是由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投資設立。
- (16) 除下文特別標明之外,該項代表子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法定審計師。
- (17) 上述公司2010年及2011年的法定審計師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 (18)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的法定審計師以及信達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及2011年的法定審計師為中天銀會計師事務所。
- (19) 中潤經濟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和北京銀泰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及2011年的法定審計師為中磊會計師事務所。
- (20) 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及2011年的法定審計師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21) 信達期貨有限公司2010年及2011年的法定審計師為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6. 於 貴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存在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關於該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已在甲節附註VI.35中披露。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滙總財務信息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11,804,734	13,019,793	17,396,104	19,065,507
非流動資產	2,133,150	2,060,722	2,167,952	1,989,870
流動負債.....	5,656,289	5,098,633	7,704,190	7,235,986
非流動負債	2,021,956	3,256,673	4,734,978	6,638,665
權益合計.....	6,259,639	6,725,209	7,124,888	7,180,726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346,456	2,528,078	2,736,584	2,778,1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總額.....	4,133,497	3,306,772	4,007,250	1,380,518	1,380,643
稅前利潤.....	580,887	837,597	855,506	282,529	320,752
綜合收益總額	553,567	515,605	697,663	279,166	235,007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 本年度／期間利潤.....	217,748	314,862	328,590	111,133	99,40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37,899	37,899	44,2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6,160)	(176,204)	(2,225,141)	(458,223)	(1,550,9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5,385)	190,304	(126,891)	(4,683)	147,01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8,305	666,321	2,671,773	(110,068)	791,282
淨現金流量.....	(223,240)	680,421	319,741	(572,974)	(612,611)

37.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貴集團合併了部分結構性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為確定 貴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 貴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 貴集團提供增信的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 貴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 貴集團認為這些主體導致 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7. 於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 續

- (2) 對於 貴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 貴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 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 貴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 貴集團同時作為理財產品和信託的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 貴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 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 貴集團應作委託人。如果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則會合併對應的理財產品和信託。

貴集團的重大合併結構性主體詳情如下：

結構性主體名稱	於2013年6月30日的 實收資本／信託計劃 規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	
寧波秋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85,100	—	—	6.00	9.21	投資管理
金穀—廈門香山遊艇泊位 收益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1,197,870	57.71	37.52	74.96	29.86	信託

合併該等私募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對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於所有合併結構性主體之直接權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524萬元、人民幣202,873萬元、人民幣155,385萬元及人民幣192,652萬元。

如甲節附註VI.55所列示，被合併結構性主體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分別體現在合併損益表的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的變化和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非上市投資賬面金額.....	5,971,088	6,712,876	7,476,276	7,913,823
資產減值準備.....	(105)	—	—	—
賬面淨額.....	<u>5,970,983</u>	<u>6,712,876</u>	<u>7,476,276</u>	<u>7,913,823</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非上市投資賬面金額.....	4,649,153	4,918,908	4,973,530	5,376,470
資產減值準備.....	—	—	—	—
賬面淨額.....	<u>4,649,153</u>	<u>4,918,908</u>	<u>4,973,530</u>	<u>5,376,470</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成立地	於2013年6月30日的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股權的比例				貴集團佔被投資單位表決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格爾木	10.94	7.27	7.27	7.27	10.94	7.27	10.94	7.27	7.27	7.27	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23.52	銀行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香港	18.40	19.54	19.54	19.54	18.40	19.54	18.40	19.54	19.54	19.54	資產管理
深圳市建合恒投資有限公司 ⁽³⁾	中國深圳	—	—	50.00	50.00	—	—	—	—	50.00	50.00	投資控股
寧波心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⁴⁾	中國南京	—	—	55.33	20.75	—	—	—	—	40.00	42.86	實業投資
寧波杉杉鴻發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房地產開發
海爾金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⁵⁾	中國海口	70.00	70.00	35.00	35.00	70.00	70.00	70.00	70.00	35.00	35.00	房地產開發
湖州新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湖州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房地產開發
嘉興經濟開發區房地產公司	中國嘉興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房地產開發
紹興銀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⁶⁾	中國紹興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房地產開發
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 ⁽⁶⁾	中國北京	42.28	42.28	—	—	42.28	42.28	42.28	42.28	—	—	製藥
安徽基石置業有限公司 ⁽⁷⁾	中國合肥	51.00	51.00	100.00	1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51.00	100.00	房地產開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上表中列示了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管理層認為，若披露其他聯營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是 貴集團單個重大的聯營公司，其相應的財務信息列示如下：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合計.....	25,175,675	29,371,212	42,440,046	47,352,383	
負債合計.....	12,840,515	14,458,223	24,751,494	29,529,588	
權益合計.....	12,335,160	14,912,989	17,688,552	17,822,7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收入總額.....	5,896,565	6,777,563	8,270,807	3,917,012	4,128,915
淨利潤.....	2,368,866	2,817,612	2,751,927	1,460,237	893,134
綜合收益總額.....	2,368,866	2,817,612	2,751,927	1,460,237	893,134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合計.....	80,884,064	102,353,057	122,049,406	119,274,470	
負債合計.....	76,421,509	97,107,610	115,275,233	112,070,117	
權益合計.....	4,462,555	5,245,447	6,774,173	7,204,3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收入總額.....	1,779,653	2,613,194	3,112,689	1,617,064	1,392,121
淨利潤.....	825,707	1,107,287	1,455,711	864,904	732,935
綜合收益總額.....	805,278	1,114,415	1,467,201	883,285	731,786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資產合計.....	7,754,055	7,848,745	8,196,373	8,587,695	
負債合計.....	1,535,095	1,527,847	1,981,219	2,554,134	
權益合計.....	6,218,960	6,320,898	6,215,154	6,033,56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收入總額.....	192,605	331,892	436,884	177,348	119,583
淨利潤.....	485,185	315,160	147,021	121,924	12,233
綜合收益總額	<u>1,315,149</u>	<u>84,540</u>	<u>68,171</u>	<u>35,032</u>	<u>19,812</u>

上述信息與於財務信息確認於上述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u>8,964,420</u>	<u>13,676,159</u>	<u>15,930,279</u>	<u>16,114,737</u>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u>10.94%</u>	<u>7.27%</u>	<u>7.27%</u>	<u>7.27%</u>
重估增值.....	1,938,096	1,938,096	1,938,096	1,938,096
其他	—	836	836	836
賬面金額.....	<u>2,918,804</u>	<u>2,933,189</u>	<u>3,097,063</u>	<u>3,110,473</u>

西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u>4,458,411</u>	<u>5,241,096</u>	<u>6,768,982</u>	<u>7,204,353</u>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u>23.52%</u>	<u>23.52%</u>	<u>23.52%</u>	<u>23.52%</u>
商譽	517,242	517,242	517,242	517,242
其他	—	3,779	3,779	3,779
賬面金額.....	<u>1,565,860</u>	<u>1,753,727</u>	<u>2,113,086</u>	<u>2,215,487</u>

* 代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銀行的權益總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的權益.....	5,990,691	5,912,388	5,882,834	5,711,991
貴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18.40%	19.12%	19.54%	19.54%
商譽.....	7,825	7,825	7,825	7,825
聯營公司會計政策調整.....	(243,834)	(253,268)	(262,464)	(262,464)
股權增加.....	(160,953)	(117,709)	(93,368)	(93,368)
其他.....	153,242	90,981	46,355	46,869
賬面金額.....	858,577	858,276	847,853	814,984

- (1) 2011年3月，貴集團將持有的青海鹽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0.94%股權無償轉換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同時新購置13,150股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貴集團持有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27%的股份，為其第三大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為公司的日常財務和經營決策機構。貴集團通過委派董事，能夠對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2) 貴集團分別於2011年和2012年認購了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新發行的股份，因此貴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由2010年的18.40%增加至2011年的19.12%以及2012年的19.54%。貴集團在董事會的六個席位中佔兩席，能夠對銀建國際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3) 深圳市建合恒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2日成立。貴集團持有該公司50%的股份，能夠對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4) 寧波沁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成立。貴集團最初持有該公司55.33%的股權比例及40%的表決權比例，根據合夥協議規定，貴集團於2012年在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五個席位中佔兩席。經2013年合夥人追加資本投資後，貴集團持有該公司20.75%的股份並根據合夥協議在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七個席位中佔三席，即持有42.86%的表決權。貴集團能夠對寧波沁倫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但不能對公司實施控制，因此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5)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海南金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70%的股權，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於2012年度，貴集團向北京首泰金信股權投資基金出售了海南金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35%的股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成該交易後，貴集團持有該公司35%的股權比例以及40%的表決權比例。雖然貴集團失去了對該公司的控制權，但仍可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將其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 (6)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24日將持有的北京紫竹藥業有限公司42.28%的股權轉讓給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7)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安徽基石置業有限公司(「安徽基石」)51%的股權。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是公司日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機構。2012年8月前，貴集團在安徽基石董事會的七個席位中佔三席，可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2012年8月，安徽基石公司章程修訂，貴集團在董事會的五個席位中佔據四席，能夠決定安徽基石的財務和經營決策。其後，貴集團收購安徽基石剩餘49%的股權，安徽基石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39. 於未合併結構性主體之權益**

貴集團由於擔任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而在相關期間對其有控制權的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私募基金及理財產品。除已於甲節附註VI.37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性主體以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臨與貴集團於結構性主體之權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顯著。因此，貴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性主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信託計劃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億元、人民幣4.6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理財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57.0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8.65百萬元。貴集團視情況將對該等未合併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於該等信託計劃和理財產品之權益及所面臨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貴集團將未合併的私募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其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5萬元、人民幣20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5百萬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3,443,758	153,965	376,995	283,206	33,307	4,291,231
收購子公司	2,938	245	974	2,145	—	6,302
購置	35,950	28,567	154,302	41,644	41,087	301,550
出售/處置	(59,316)	(11,315)	(86,478)	(17,835)	—	(174,944)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33,857	25	463	—	(34,345)	—
轉入/(轉出)	43,752	—	—	—	(20,199)	23,553
重估抵銷	(160,798)	(6,292)	(8,353)	(5,451)	—	(180,894)
重估增值 ⁽¹⁾	489,372	(9,959)	744	24,311	—	504,468
2010年12月31日	<u>3,829,513</u>	<u>155,236</u>	<u>438,647</u>	<u>328,020</u>	<u>19,850</u>	<u>4,771,266</u>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646,502)	(67,075)	(191,287)	(152,860)	—	(1,057,724)
本年計提	(106,507)	(23,944)	(70,947)	(27,019)	—	(228,417)
出售/處置	39,685	2,741	28,455	14,281	—	85,162
重估抵銷	160,798	6,292	8,353	5,451	—	180,894
轉入	(11,635)	—	—	—	—	(11,635)
2010年12月31日	<u>(564,161)</u>	<u>(81,986)</u>	<u>(225,426)</u>	<u>(160,147)</u>	<u>—</u>	<u>(1,031,720)</u>
資產減值準備						
2010年1月1日	(4,973)	(178)	(18)	(627)	—	(5,796)
2010年12月31日	<u>(4,973)</u>	<u>(178)</u>	<u>(18)</u>	<u>(627)</u>	<u>—</u>	<u>(5,796)</u>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u>2,792,283</u>	<u>86,712</u>	<u>185,690</u>	<u>129,719</u>	<u>33,307</u>	<u>3,227,711</u>
2010年12月31日	<u>3,260,379</u>	<u>73,072</u>	<u>213,203</u>	<u>167,246</u>	<u>19,850</u>	<u>3,733,750</u>
包括：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244,708</u>	<u>—</u>	<u>—</u>	<u>—</u>	<u>—</u>	<u>244,708</u>

(1) 作為2010年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見甲節附註II)，已對包括物業及設備在內的資產進行重估。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 續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	3,829,513	155,236	438,647	328,020	19,850	4,771,266
購置	122,900	18,691	100,257	62,685	77,248	381,781
處置子公司	(27,099)	(23,227)	(1,218)	(34,253)	—	(85,797)
出售/處置	(36,414)	(8,693)	(21,355)	(27,006)	(1,492)	(94,96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15,229)	—	8,322	—	206,907	—
轉入/(轉出)	1,910	—	—	—	(39,434)	(37,524)
2011年12月31日	3,675,581	142,007	524,653	329,446	263,079	4,934,766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564,161)	(81,986)	(225,426)	(160,147)	—	(1,031,720)
本年計提	(120,906)	(12,254)	(83,511)	(26,201)	—	(242,872)
處置子公司	2,479	7,760	864	15,906	—	27,009
出售/處置	8,329	8,479	17,230	19,266	—	53,304
轉入	(900)	—	—	—	—	(900)
2011年12月31日	(675,159)	(78,001)	(290,843)	(151,176)	—	(1,195,179)
資產減值準備						
2011年1月1日	(4,973)	(178)	(18)	(627)	—	(5,796)
本年計提	(5,000)	—	—	—	—	(5,000)
出售/處置	3,349	162	18	49	—	3,578
2011年12月31日	(6,624)	(16)	—	(578)	—	(7,218)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	3,260,379	73,072	213,203	167,246	19,850	3,733,750
2011年12月31日	2,993,798	63,990	233,810	177,692	263,079	3,732,369
包括：						
於2011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38,776	—	—	—	—	238,77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 續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3,675,581	142,007	524,653	329,446	263,079	4,934,766
收購子公司.....	8,843	327	183	1,739	—	11,092
購置.....	222,459	32,507	55,716	46,030	121,786	478,498
處置子公司.....	(305,663)	(9,455)	(4,013)	(11,840)	—	(330,971)
出售/處置.....	(20,249)	(33,208)	(32,778)	(40,288)	(22,238)	(148,76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19	498	15	—	(632)	—
轉出.....	(190,213)	—	—	—	(15,898)	(206,111)
2012年12月31日.....	<u>3,390,877</u>	<u>132,676</u>	<u>543,776</u>	<u>325,087</u>	<u>346,097</u>	<u>4,738,513</u>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675,159)	(78,001)	(290,843)	(151,176)	—	(1,195,179)
本年計提.....	(85,241)	(27,047)	(81,495)	(36,042)	—	(229,825)
處置子公司.....	61,667	9,455	1,740	8,438	—	81,300
處置.....	9,098	22,835	30,412	33,921	—	96,266
轉出.....	(3,975)	—	—	—	—	(3,975)
2012年12月31日.....	<u>(693,610)</u>	<u>(72,758)</u>	<u>(340,186)</u>	<u>(144,859)</u>	<u>—</u>	<u>(1,251,413)</u>
資產減值準備						
2012年1月1日.....	(6,624)	(16)	—	(578)	—	(7,218)
本年計提.....	(13,185)	—	—	—	—	(13,185)
出售/處置.....	—	—	—	97	—	97
2012年12月31日.....	<u>(19,809)</u>	<u>(16)</u>	<u>—</u>	<u>(481)</u>	<u>—</u>	<u>(20,306)</u>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u>2,993,798</u>	<u>63,990</u>	<u>233,810</u>	<u>177,692</u>	<u>263,079</u>	<u>3,732,369</u>
2012年12月31日.....	<u>2,677,458</u>	<u>59,902</u>	<u>203,590</u>	<u>179,747</u>	<u>346,097</u>	<u>3,466,794</u>
包括：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343,375</u>	<u>—</u>	<u>—</u>	<u>—</u>	<u>—</u>	<u>343,37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 續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3,390,877	132,676	543,776	325,087	346,097	4,738,513
購置	1,403	13,339	15,868	6,656	121,101	158,367
處置子公司	(55,670)	—	(271)	—	—	(55,941)
出售/處置	(12,393)	(15,646)	(13,154)	(2,816)	—	(44,009)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58,281	16,186	16,877	—	(291,344)	—
轉出	(34,671)	—	—	—	(2,680)	(37,351)
2013年6月30日	<u>3,547,827</u>	<u>146,555</u>	<u>563,096</u>	<u>328,927</u>	<u>173,174</u>	<u>4,759,579</u>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693,610)	(72,758)	(340,186)	(144,859)	—	(1,251,413)
本期計提	(48,679)	(15,266)	(37,677)	(21,677)	—	(123,299)
處置子公司	5,194	—	217	—	—	5,411
出售/處置	870	13,141	8,456	1,743	—	24,210
轉出	462	—	—	—	—	462
2013年6月30日	<u>(735,763)</u>	<u>(74,883)</u>	<u>(369,190)</u>	<u>(164,793)</u>	<u>—</u>	<u>(1,344,629)</u>
資產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19,809)	(16)	—	(481)	—	(20,306)
2013年6月30日	<u>(19,809)</u>	<u>(16)</u>	<u>—</u>	<u>(481)</u>	<u>—</u>	<u>(20,306)</u>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u>2,677,458</u>	<u>59,902</u>	<u>203,590</u>	<u>179,747</u>	<u>346,097</u>	<u>3,466,794</u>
2013年6月30日	<u>2,792,255</u>	<u>71,656</u>	<u>193,906</u>	<u>163,653</u>	<u>173,174</u>	<u>3,394,644</u>
包括：						
於2013年6月30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u>155,224</u>	<u>—</u>	<u>—</u>	<u>—</u>	<u>—</u>	<u>155,224</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足額計提折舊後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4.21百萬元、人民幣897.10百萬元、人民幣845.57百萬元及人民幣822.69百萬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集團 — 續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在香港地區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390	411	335	330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4,209	4,558	3,985	3,366
小計	4,599	4,969	4,320	3,696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9,223	45,048	47,082	46,249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3,242,504	2,939,518	2,622,584	2,737,997
—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4,053	4,263	3,472	4,313
小計	3,255,780	2,988,829	2,673,138	2,788,559
合計	3,260,379	2,993,798	2,677,458	2,792,255

貴公司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212	701	129,307	94,297	—	224,517
購置	—	33	26,767	10,337	8,074	45,211
出售／處置	—	—	(9,894)	(6,268)	—	(16,162)
重估抵銷	—	—	(3,997)	(2,783)	—	(6,780)
重估增值 ⁽¹⁾	57	(131)	7,328	18,897	—	26,151
2010年12月31日	269	603	149,511	114,480	8,074	272,937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41)	(298)	(94,818)	(66,023)	—	(161,180)
本年計提	(7)	(48)	(17,293)	(6,867)	—	(24,215)
出售／處置	—	—	8,552	4,157	—	12,709
重估抵銷	—	—	3,997	2,783	—	6,780
2010年12月31日	(48)	(346)	(99,562)	(65,950)	—	(165,906)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171	403	34,489	28,274	—	63,337
2010年12月31日	221	257	49,949	48,530	8,074	107,031

(1) 作為2010年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見甲節附註II)，已對包括物業及設備在內的資產進行重估。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物業及設備 — 續

貴公司 — 續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69	603	149,511	114,480	8,074	272,937
購置.....	—	46	40,495	19,559	5,715	65,815
出售/處置.....	—	—	(10,275)	(12,025)	—	(22,300)
2011年12月31日.....	269	649	179,731	122,014	13,789	316,452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48)	(346)	(99,562)	(65,950)	—	(165,906)
本年計提.....	(7)	(46)	(17,917)	(7,347)	—	(25,317)
出售/處置.....	—	—	9,074	7,848	—	16,922
2011年12月31日.....	(55)	(392)	(108,405)	(65,449)	—	(174,301)
賬面淨額						
2011年1月1日.....	221	257	49,949	48,530	8,074	107,031
2011年12月31日.....	214	257	71,326	56,565	13,789	142,151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69	649	179,731	122,014	13,789	316,452
購置.....	—	55	22,658	18,409	44,041	85,163
出售/處置.....	(56)	—	(22,037)	(31,012)	(22,238)	(75,343)
2012年12月31日.....	213	704	180,352	109,411	35,592	326,272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55)	(392)	(108,405)	(65,449)	—	(174,301)
本年計提.....	(54)	(54)	(24,415)	(10,540)	—	(35,063)
出售/處置.....	56	—	20,038	25,883	—	45,977
2012年12月31日.....	(53)	(446)	(112,782)	(50,106)	—	(163,387)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214	257	71,326	56,565	13,789	142,151
2012年12月31日.....	160	258	67,570	59,305	35,592	162,88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0. 物業及設備一續

貴公司一續

	房屋 及建築物	機器 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13	704	180,352	109,411	35,592	326,272
購置.....	—	—	4,500	3	111,072	115,575
出售/處置.....	—	—	(3,508)	(788)	—	(4,296)
2013年6月30日.....	213	704	181,344	108,626	146,664	437,551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53)	(446)	(112,782)	(50,106)	—	(163,387)
本期計提.....	(3)	(32)	(14,093)	(5,729)	—	(19,857)
出售/處置.....	—	—	2,969	384	—	3,353
2013年6月30日.....	(56)	(478)	(123,906)	(55,451)	—	(179,891)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160	258	67,570	59,305	35,592	162,885
2013年6月30日.....	157	226	57,438	53,175	146,664	257,660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足額計提折舊後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類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221	214	160	15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1. 商譽

貴集團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原值				
年初／期初數	1,411,935	1,488,773	1,482,368	1,482,390
因購買子公司而增加	81,218	—	—	—
處置子公司	—	(485)	—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380)	(5,920)	22	(2,103)
年末／期末數	1,488,773	1,482,368	1,482,390	1,480,287
減值準備				
年初(期初)／年末(期末)數	(1)	(1,120,799)	(1,120,799)	(1,120,799)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數	291,136	367,974	361,569	361,591
年末／期末數	367,974	361,569	361,591	359,488

(1) 該商譽減值準備與貴公司某子公司在2010年之前收購一家公司所確認商譽相關，並根據預計可收回金額計提全額減值準備。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甲節附註VI.42。

42.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財務報表甲節附註VI.41中所披露的無使用年限的商譽被分配至相應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配入這些單元的商譽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準備後)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資管理				
— 上海同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單元)	111,619	111,619	111,619	111,619
證券經紀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單元)	95,635	91,114	91,092	89,530
金融租賃				
— 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C單元)	81,218	81,218	81,218	81,218
其他	79,502	77,618	77,662	77,121
合計	367,974	361,569	361,591	359,488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其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均無進一步減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商譽減值測試 — 續

上述各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的計算基礎以及主要假設如下：

A單元

該單元的可回收金額基於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算得出。A單元的公允價值通過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報價得出。由於A單元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未對A單元確認減值。

B單元

該單元的可回收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3年期財務預算數據進行的現金流預測，相關期間折現率為10.44%。超過三年的現金流預測基於固定增長率計算得出。其中，第4至第8年增長率為9%、第9至第13年增長率為6%，超過第13年以後的增長率穩定在3%。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假設與預測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預算收入及營業費用。這些預測基於該單元以往年度的經營情況以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改變均不會造成B單元的總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由於B單元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未對B單元確認減值。

C單元

該單元的可回收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3-5年期財務預算數據進行的現金流預測，相關期間折現率為11%至15%。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假設與預測現金流入／流出相關，包括了預計利息收入以及淨利差。這些預測是基於該單元以前年度的經營情況以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測。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改變均不會造成C單元的總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由於C單元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貴集團未對C單元確認減值。

其他單元

對於其他分配了商譽的單元，其可回收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3年至5年期財務預算數據進行的現金流預測，相關期間折現率為6%至1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商譽減值測試 — 續

其他單元 — 續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預測現金流入／流出相關。這些預測是基於各單元以前年度的經營情況以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測。

43.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交易所席位	電腦軟件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21,941	80,911	102,852
收購子公司.....	—	89	89
購置.....	—	42,017	42,017
轉銷.....	(40)	(1,703)	(1,743)
重估增值 ⁽¹⁾	—	386	386
2010年12月31日.....	<u>21,901</u>	<u>121,700</u>	<u>143,601</u>
累計攤銷			
2010年1月1日.....	—	(34,541)	(34,541)
本年計提.....	—	(18,452)	(18,452)
轉銷.....	—	310	310
2010年12月31日.....	<u>—</u>	<u>(52,683)</u>	<u>(52,683)</u>
資產減值準備			
2010年1月1日.....	—	(276)	(276)
轉銷.....	—	276	276
2010年12月31日.....	<u>—</u>	<u>—</u>	<u>—</u>
賬面淨值			
2010年1月1日.....	<u>21,941</u>	<u>46,094</u>	<u>68,035</u>
2010年12月31日.....	<u>21,901</u>	<u>69,017</u>	<u>90,918</u>

(1) 作為2010年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見甲節附註II)，已對包括若干無形資產在內的資產進行重估。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貴集團 — 續

	交易所席位	電腦軟件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1,901	121,700	143,601
購置.....	—	35,536	35,536
轉銷.....	(53)	(255)	(308)
2011年12月31日.....	21,848	156,981	178,829
累計攤銷			
2011年1月1日.....	—	(52,683)	(52,683)
本年計提.....	—	(23,639)	(23,639)
轉銷.....	—	201	201
2011年12月31日.....	—	(76,121)	(76,121)
資產減值準備			
2011年1月1日.....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11年1月1日.....	21,901	69,017	90,918
2011年12月31日.....	21,848	80,860	102,708
	交易所席位	電腦軟件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1,848	156,981	178,829
購置.....	1,360	65,216	66,576
轉銷.....	—	(17,580)	(17,580)
2012年12月31日.....	23,208	204,617	227,825
累計攤銷			
2012年1月1日.....	—	(76,121)	(76,121)
本年計提.....	—	(31,643)	(31,643)
轉銷.....	—	17,093	17,093
2012年12月31日.....	—	(90,671)	(90,671)
資產減值準備			
2012年1月1日.....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12年1月1日.....	21,848	80,860	102,708
2012年12月31日.....	23,208	113,946	137,15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其他無形資產 — 續

貴集團 — 續

	交易所席位	電腦軟件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13年1月1日.....	23,208	204,617	227,825
購置.....	—	13,177	13,177
轉銷.....	(19)	(83)	(102)
2013年6月30日.....	23,189	217,711	240,900
累計攤銷			
2013年1月1日.....	—	(90,671)	(90,671)
本期計提.....	—	(19,205)	(19,205)
轉銷.....	—	61	61
2013年6月30日.....	—	(109,815)	(109,815)
資產減值準備			
2013年1月1日.....	—	—	—
2013年6月30日.....	—	—	—
賬面淨值			
2013年1月1日.....	23,208	113,946	137,154
2013年6月30日.....	23,189	107,896	131,085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已攤銷完畢後仍在使用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0.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

貴公司

貴公司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期初數.....	19,808	20,574	25,987	23,317
購置.....	766	5,413	14,430	—
轉銷.....	—	—	(17,100)	—
年末／期末數.....	20,574	25,987	23,317	23,317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數.....	(15,315)	(17,883)	(19,902)	(6,875)
本年／期間計提.....	(2,568)	(2,019)	(3,704)	(3,044)
轉銷.....	—	—	16,731	—
年末／期末數.....	(17,883)	(19,902)	(6,875)	(9,919)
賬面淨值				
年初／期初數.....	4,493	2,691	6,085	16,442
年末／期末數.....	2,691	6,085	16,442	13,39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4.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4,273	1,400,233	2,622,975	3,503,5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925)	(348,575)	(356,745)	(248,227)
	<u>(343,652)</u>	<u>1,051,658</u>	<u>2,266,230</u>	<u>3,255,309</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遞延稅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減值準備	預提土地增值稅	房地產銷售預收款	資產重估	已計提但尚未支付職工成本	集團內部持有待售物業資本化利息	稅項虧損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合計
2010年1月1日	145,399	42,806	7,773	—	81,083	32,876	15,239	—	(9,398)	(281,145)	(109,352)	(74,719)
計入當年損益	117,161	39,505	55,951	—	112,113	26,596	35,816	56,153	185,237	—	36,655	665,18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777,657)	—	(777,65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6,403	6,403
重估增值	—	—	—	(164,990)	—	—	—	—	—	—	4,013	(160,977)
滙兌差額	—	—	—	—	—	—	—	—	35	—	(1,924)	(1,889)
2010年12月31日	262,560	82,311	63,724	(164,990)	193,196	59,472	51,055	56,153	175,874	(1,058,802)	(64,205)	(343,652)
2011年1月1日	262,560	82,311	63,724	(164,990)	193,196	59,472	51,055	56,153	175,874	(1,058,802)	(64,205)	(343,652)
計入當年損益	34,487	(11,866)	(14,097)	—	25,195	100,151	15,480	(4,493)	84,571	—	3,692	233,12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154,490	—	1,154,490
重估增值	—	—	—	7,348	—	—	—	—	—	—	(64)	7,284
滙兌差額	—	—	—	(157,642)	—	—	—	—	(55)	—	471	416
2011年12月31日	297,047	70,445	49,627	(157,642)	218,391	159,623	66,535	51,660	260,390	95,688	(60,106)	1,051,65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4. 遞延稅項—續

貴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續

	資產 減值準備	未實現 融資收益	預提土地 增值稅	房地產 銷售預收款	資產重估	已計提 但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集團內部 持有待售物業 資本化利息	稅項虧損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2012年1月1日	297,047	—	70,445	49,627	(157,642)	218,391	159,623	66,535	51,660	260,390	95,688	(60,106)	1,051,658
計入當年損益	1,275,961	153,618	(63,000)	50,471	—	49,567	(24,302)	(9,731)	21,531	(6,148)	—	11,744	1,459,71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245,350)	—	(245,35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1,257)	(1,257)
重估增值	—	—	—	—	1,254	—	—	—	—	—	—	3	1,257
匯兌差額	—	—	—	—	—	—	—	—	—	2	—	209	211
2012年12月31日	1,573,008	153,618	7,445	100,098	(156,388)	267,958	135,321	56,804	73,191	254,244	(149,662)	(49,407)	2,266,230
2013年1月1日	1,573,008	153,618	7,445	100,098	(156,388)	267,958	135,321	56,804	73,191	254,244	(149,662)	(49,407)	2,266,230
計入當期損益	828,666	(33,615)	20,469	1,200	—	(20,956)	10,143	(24,987)	16,718	25,233	—	(4,668)	818,20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16,364)	—	—	—	—	—	186,928	312	170,876
2013年6月30日	2,401,674	120,003	27,914	101,298	(172,752)	247,002	145,464	31,817	89,909	279,477	37,266	(53,763)	3,255,30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4. 遞延稅項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4,117	2,040,457	2,957,9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568)	—	—	—
	<u>(196,568)</u>	<u>924,117</u>	<u>2,040,457</u>	<u>2,957,9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資產 減值準備	已計提但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合計
2010年1月1日	—	—	—	—	—	—
計入當年損益	154,613	109,839	56,153	176,183	—	496,78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693,356)	(693,356)
2010年12月31日	<u>154,613</u>	<u>109,839</u>	<u>56,153</u>	<u>176,183</u>	<u>(693,356)</u>	<u>(196,568)</u>

	資產 減值準備	已計提但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合計
2011年1月1日	154,613	109,839	56,153	176,183	(693,356)	(196,568)
計入當年損益	40,708	37,401	(4,493)	59,016	—	132,63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988,053	988,053
2011年12月31日	<u>195,321</u>	<u>147,240</u>	<u>51,660</u>	<u>235,199</u>	<u>294,697</u>	<u>924,117</u>

	資產 減值準備	未實現 融資收益	已計提但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合計
2012年1月1日	195,321	—	147,240	51,660	235,199	294,697	924,117
計入當年損益	1,183,303	153,618	14,324	6,679	29,906	—	1,387,8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71,490)	(271,490)
2012年12月31日	<u>1,378,624</u>	<u>153,618</u>	<u>161,564</u>	<u>58,339</u>	<u>265,105</u>	<u>23,207</u>	<u>2,040,457</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4. 遞延稅項 — 續

貴公司 —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續

	資產 減值準備	未實現 融資收益	已計提但 尚未支付 職工成本	預計負債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合計
2013年1月1日	1,378,624	153,618	161,564	58,339	265,105	23,207	2,040,457
計入當期損益	782,602	(33,615)	(13,850)	(286)	24,547	—	759,39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58,123	158,123
2013年6月30日	<u>2,161,226</u>	<u>120,003</u>	<u>147,714</u>	<u>58,053</u>	<u>289,652</u>	<u>181,330</u>	<u>2,957,978</u>

根據財稅[2012]90號《關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過程中資產評估增值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資產重估增值額不徵收所得稅。計算所得稅時，可扣除重估資產相關的折舊或攤銷。

45. 其他資產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其他應收款		976,506	582,404	1,861,894	2,478,648
抵債資產	(1)	1,788,271	1,997,018	1,893,591	1,851,039
預付及擔保保證金		844,914	794,442	549,256	1,497,109
存出資本保證金	(2)	431,800	663,600	663,600	1,266,075
應收利息		234,088	534,716	871,445	1,245,922
應收股利		71,877	519,020	371,469	381,319
預交稅費		—	128,935	211,933	241,119
土地使用權	(3)	223,669	212,719	182,218	164,184
其他		336,363	430,736	675,768	754,294
合計		<u>4,907,488</u>	<u>5,863,590</u>	<u>7,281,174</u>	<u>9,879,709</u>

貴公司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抵債資產	(1)	1,788,268	1,936,230	1,832,801	1,790,254
其他應收款		494,824	386,692	342,304	879,096
應收股利		68,509	505,495	353,622	441,974
應收利息		57,876	41,466	79,772	249,381
土地使用權	(3)	27,852	78,210	50,033	49,012
預付及擔保保證金		21,337	26,944	26,901	2,500
其他		1,746	40,274	79,959	219,293
合計		<u>2,460,412</u>	<u>3,015,311</u>	<u>2,765,392</u>	<u>3,631,510</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續

45. 其他資產一續

(1)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既包括從 貴集團債務人處取得的用以償還債務的資產，也包括直接從金融機構購入的資產，這些資產為金融機構通過類似的安排所取得。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房屋及建築物	1,714,105	1,955,790	1,857,296	1,802,274
土地使用權	108,400	144,254	139,656	137,170
其他	23,333	29,390	65,246	65,157
小計	1,845,838	2,129,434	2,062,198	2,004,601
減：資產減值準備	(57,567)	(132,416)	(168,607)	(153,562)
賬面淨值	<u>1,788,271</u>	<u>1,997,018</u>	<u>1,893,591</u>	<u>1,851,039</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房屋及建築物	1,714,105	1,895,004	1,796,510	1,741,489
土地使用權	108,400	144,254	139,656	137,170
其他	23,330	29,388	65,242	65,157
小計	1,845,835	2,068,646	2,001,408	1,943,816
減：資產減值準備	(57,567)	(132,416)	(168,607)	(153,562)
賬面淨值	<u>1,788,268</u>	<u>1,936,230</u>	<u>1,832,801</u>	<u>1,790,254</u>

(2) 存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66號)的有關規定， 貴集團從事保險業務的子公司按其註冊資本的至少20%繳存資本保證金，存放於指定銀行。上述資本保證金僅可在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

(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年限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u>223,669</u>	<u>212,719</u>	<u>182,218</u>	<u>164,184</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其他資產 — 續

(3) 土地使用權 — 續

貴集團 — 續

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中期租賃(10至50年)	27,852	78,210	50,033	49,012
46.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464,601	11,310,682	7,053,442	6,872,683

向中央銀行借款是為收購商業銀行不良資產從中國人民銀行借入的款項，年利率為2.25%。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約定最長還款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於2013年6月30日，該款項經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4月27日批准延遲支付，約定最遲還款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

4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個人客戶.....	12,168,593	7,278,930	5,876,761	5,910,013
公司客戶.....	1,508,891	871,555	752,764	863,771
合計.....	13,677,484	8,150,485	6,629,525	6,773,78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包括 貴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放在銀行及結算公司的資金，其中應付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按照市場利率計息。

除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向客戶收取的交易保證金和用作交易擔保物的現金外，應付賬款的大部分餘額為即期償還。金額超出規定交易保證金和現金擔保物的部分，方需即期償還。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續

貴集團 — 續

鑑於這些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給報告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中包含從客戶收取的用於融資融券交易的現金擔保物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5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5百萬元。

貴公司在各報告期末無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按擔保物分類：				
債券.....	879,510	5,263,520	6,334,946	2,698,2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657,000	5,658,700	3,536,767
合計.....	<u>879,510</u>	<u>6,920,520</u>	<u>11,993,646</u>	<u>6,235,039</u>

貴公司在各報告期末無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

49. 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2,697,931	18,715,109	66,850,064	95,326,225
抵押借款.....	2,598,260	3,227,963	4,543,557	3,587,727
其他附擔保借款.....	2,300,000	3,122,846	3,962,699	4,495,695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30,000	113,022	742,840	691,120
合計.....	<u>7,826,191</u>	<u>25,178,940</u>	<u>76,099,160</u>	<u>104,100,767</u>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持有待售物業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賬面金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3,245.10百萬元、人民幣6,224.85百萬元、人民幣6,298.46百萬元及人民幣6,045.05百萬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9. 借款 — 續

貴集團 — 續

其他附擔保借款的擔保物為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賬面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28.95百萬元、人民幣1,091.94百萬元、人民幣1,936.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9.76百萬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內.....	2,206,771	18,182,603	37,206,208	47,295,930
1年以上2年以下.....	633,870	5,290,089	27,956,554	31,107,547
2年以上5年以下.....	4,760,300	530,908	9,628,922	24,413,522
5年以上.....	225,250	933,079	745,139	763,210
小計.....	7,826,191	24,936,679	75,536,823	103,580,209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				
賬面價值*：				
1年內.....	—	242,261	245,379	209,061
1年以上2年以下.....	—	—	285,821	280,810
2年以上5年以下.....	—	—	6,446	4,221
5年以上.....	—	—	24,691	26,466
小計.....	—	242,261	562,337	520,558
合計.....	7,826,191	25,178,940	76,099,160	104,100,767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661,400	16,066,643	31,736,539	43,999,835
1年以上2年以下.....	181,170	1,056,422	22,494,900	23,458,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157,200	4,200	494,200	5,158,250
5年以上.....	5,250	3,850	2,450	—
	1,005,020	17,131,115	54,728,089	72,616,08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9. 借款 — 續

貴集團 — 續

此外，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98%–12.00%	5.90%–18.00%	1.07%–16.00%	2.70%–16.00%
浮動利率借款	4.86%–7.20%	2.30%–12.25%	2.40%–8.61%	1.61%–8.61%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443,761	13,568,078	55,831,334	80,269,331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254,761	12,587,646	23,379,002	32,532,331
1年以上2年以下	189,000	808,100	25,452,332	26,67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	172,332	7,000,000	21,067,000
	443,761	13,568,078	55,831,334	80,269,331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貴公司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固定利率借款：				
1年以內	—	11,917,623	23,250,902	32,260,000
1年以上2年以下	—	700,000	20,800,000	21,200,000
2年以上5年以下	—	—	—	4,000,000
	—	12,617,623	44,050,902	57,460,000

貴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基礎浮動。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9. 借款 — 續

貴公司 — 續

貴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	5.90%–8.00%	4.80%–6.90%	4.75%–6.90%
浮動利率借款	4.86%–6.80%	5.99%–7.04%	5.35%–6.15%	5.10%–6.15%

50. 應付賬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財政部款項 ⁽¹⁾	46,204,841	46,983,808	38,112,306	33,564,329
與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 ⁽²⁾	908,138	826,117	1,254,054	610,456
其他	106,569	184,969	173,066	250,536
合計	47,219,548	47,994,894	39,539,426	34,425,321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財政部款項 ⁽¹⁾	46,204,841	46,983,808	38,112,306	33,564,329
其他	15,163	—	33,781	102,791
合計	46,220,004	46,983,808	38,146,087	33,667,120

(1) 應付財政部款項為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該對價於其後5年分5次等額償還，每次償還人民幣97.1億元，實際年利率為1.69%，第一次還款日不得遲於2011年12月31日。於2012年2月24日，經財政部批准，貴公司被允許將2012年12月31日到期的人民幣97.1億元延遲至2014年底償還。該筆延期付款按2.25%年利率計算額外利息。

(2) 與房地產業務相關的應付賬款主要由應付承建方建造成本構成。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該等業務的性質，披露賬齡分析並不能給報告使用者帶來額外價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年初／期初數	1,374,872	2,697,322	3,617,781	3,213,126
存入	1,769,076	1,696,041	518,471	104,053
支取	(417,334)	(736,715)	(792,501)	(365,652)
手續費扣除	(114,760)	(114,856)	(67,353)	(29,040)
計提利息	77,593	182,331	133,658	58,011
其他	7,875	(106,342)	(196,930)	22,416
年末／期末數	<u>2,697,322</u>	<u>3,617,781</u>	<u>3,213,126</u>	<u>3,002,914</u>

貴公司在各報告期末無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52. 應交稅費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企業所得稅	2,555,921	3,060,215	2,036,323	1,234,281
土地增值稅	297,818	259,315	89,919	66,793
香港利得稅	6,541	5,789	5,832	5,688
合計	<u>2,860,280</u>	<u>3,325,319</u>	<u>2,132,074</u>	<u>1,306,762</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企業所得稅	2,035,042	2,539,353	1,201,457	876,281
土地增值稅	—	574	574	574
合計	<u>2,035,042</u>	<u>2,539,927</u>	<u>1,202,031</u>	<u>876,85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3. 保險合同準備金

貴集團

	201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0年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668	240,883	(1,582)	261,969
— 未決賠款準備金	18,933	101,341	(21,430)	98,844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3,451,349	4,140,152	(319,809)	7,271,692
合計	<u>3,492,950</u>	<u>4,482,376</u>	<u>(342,821)</u>	<u>7,632,505</u>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1年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61,969	396,569	(37,367)	621,17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8,844	342,893	(101,219)	340,518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7,271,692	4,571,986	(504,501)	11,339,177
合計	<u>7,632,505</u>	<u>5,311,448</u>	<u>(643,087)</u>	<u>12,300,866</u>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2年 12月31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21,171	2,488,034	(1,954,798)	1,154,407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0,518	1,233,526	(915,279)	658,765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11,339,177	5,352,584	(919,265)	15,772,496
合計	<u>12,300,866</u>	<u>9,074,144</u>	<u>(3,789,342)</u>	<u>17,585,668</u>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2013年 6月30日
短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54,407	1,655,121	(1,507,677)	1,301,85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58,765	910,700	(640,441)	929,024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15,772,496	2,252,473	(581,969)	17,443,000
合計	<u>17,585,668</u>	<u>4,818,294</u>	<u>(2,730,087)</u>	<u>19,673,875</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4. 應付債券

貴集團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年期7.2%固定利率 次級債券	(1)	—	495,000	495,000	522,027
3年期4.35%固定利率 金融債券	(2)	—	—	5,018,984	5,131,658
5年期4.65%固定利率 金融債券	(3)	—	—	5,020,570	5,138,371
3年期4%固定利率 人民幣債券	(4)	—	—	2,000,000	2,000,000
合計		—	495,000	12,534,554	12,792,056

貴公司

	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年期4.35% 固定利率 金融債券	(2)	—	—	5,002,734	5,115,408
5年期4.65% 固定利率 金融債券	(3)	—	—	5,004,320	5,122,121
合計		—	—	10,007,054	10,237,529

- (1) 該固定利率次級債券是 貴公司的子公司於2011年9月發行，本金人民幣4.95億元，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利率為7.2%，按年付息。該子公司有權於2016年9月以票面金額贖回債券。若該子公司未行權，2016年9月後該債券票面年利率將升至9.2%。
- (2) 該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為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發行，本金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三年，固定票面利率為4.35%，按年付息。
- (3) 該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為 貴公司於2012年10月發行，本金人民幣50億元，期限為五年，固定票面利率為4.65%，按年付息。
- (4) 該固定利率人民幣債券為 貴公司子公司於2012年12月在香港發行，本金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利率為4%，每半年支付利息。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其他負債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合併結構性主體權益				
持有者款項(甲節附註VI.37)	891,813	1,581,598	4,949,374	6,959,091
其他應付款	2,467,262	2,075,286	2,221,915	3,819,899
租賃業務保證金	222,157	1,324,203	2,746,200	3,288,575
房地產銷售預收款	2,248,634	2,318,462	2,197,843	3,097,262
應付 貴公司股東股利	—	—	—	1,613,059
應付職工薪酬 ⁽¹⁾	1,161,246	1,252,317	1,553,921	1,325,908
應付分保賬款	24,973	83,650	47,491	1,181,196
保險業務相關負債	446,117	574,844	802,711	848,690
應付利息	36,571	93,198	259,578	469,237
預計負債 ⁽²⁾	224,614	206,639	307,062	356,021
應交其他稅費	108,032	142,670	241,743	184,379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預收款	242,262	532,335	671,339	89,138
其他	190,811	452,325	539,672	1,190,110
合計	<u>8,264,492</u>	<u>10,637,527</u>	<u>16,538,849</u>	<u>24,422,565</u>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905,556	1,928,748	(1,765,311)	1,068,993
社會保險費	16,730	184,463	(188,193)	13,000
住房公積金	3,822	108,018	(106,231)	5,60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39,206	54,799	(36,683)	57,322
其他	18,829	111,577	(114,084)	16,322
合計	<u>984,143</u>	<u>2,387,605</u>	<u>(2,210,502)</u>	<u>1,161,246</u>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068,993	2,108,056	(2,069,708)	1,107,341
社會保險費	13,000	260,798	(247,202)	26,596
企業年金	—	18,880	—	18,880
住房公積金	5,609	125,631	(128,266)	2,97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57,322	68,789	(50,933)	75,178
其他	16,322	162,744	(157,718)	21,348
合計	<u>1,161,246</u>	<u>2,744,898</u>	<u>(2,653,827)</u>	<u>1,252,317</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其他負債 — 續

貴集團 — 續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107,341	2,823,308	(2,535,429)	1,395,220
社會保險費.....	26,596	330,030	(323,179)	33,447
企業年金.....	18,880	28,360	(47,240)	—
住房公積金.....	2,974	154,177	(155,047)	2,10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75,178	89,705	(66,064)	98,819
其他.....	21,348	168,392	(165,409)	24,331
合計.....	1,252,317	3,593,972	(3,292,368)	1,553,921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6月30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395,220	1,385,558	(1,636,451)	1,144,327
社會保險費.....	33,447	159,199	(157,501)	35,145
企業年金.....	—	10,534	(10,438)	96
住房公積金.....	2,104	76,285	(73,075)	5,314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98,819	44,520	(27,498)	115,841
其他.....	24,331	78,780	(77,926)	25,185
合計.....	1,553,921	1,754,876	(1,982,889)	1,325,908

(2) 預計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期初數.....	115,228	224,614	206,639
本年度/期間增加.....	159,894	—	182,468	64,404
支付.....	(50,508)	(17,975)	(82,045)	(15,445)
年末/期末數.....	224,614	206,639	307,062	356,021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股利.....	—	—	—	1,613,059
其他應付款.....	782,718	559,269	515,385	1,103,415
應付職工薪酬 ⁽¹⁾	439,355	585,165	641,923	587,418
應付利息.....	—	47,732	132,420	271,392
預計負債 ⁽²⁾	224,614	206,639	233,357	232,211
處置不良資產預收款.....	242,262	532,335	671,339	89,138
應交其他稅費.....	14,142	20,969	43,494	51,372
其他.....	62,530	58,426	59,349	59,811
合計.....	1,765,621	2,010,535	2,297,267	4,007,81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其他負債 — 續

貴公司 — 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10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385,590	466,761	(424,845)	427,506
社會保險費.....	3,609	42,969	(42,023)	4,555
住房公積金.....	1,874	34,947	(36,796)	25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5,361	6,829	(6,306)	5,884
其他.....	6,109	41,494	(46,218)	1,385
合計.....	402,543	593,000	(556,188)	439,355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427,506	561,583	(441,644)	547,445
社會保險費.....	4,555	46,573	(45,417)	5,711
企業年金.....	—	18,880	—	18,880
住房公積金.....	25	40,935	(40,673)	287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5,884	17,452	(12,382)	10,954
其他.....	1,385	59,037	(58,534)	1,888
合計.....	439,355	744,460	(598,650)	585,165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547,445	582,135	(518,592)	610,988
社會保險費.....	5,711	77,830	(74,903)	8,638
企業年金.....	18,880	28,360	(47,240)	—
住房公積金.....	287	50,649	(50,547)	389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0,954	26,480	(17,401)	20,033
其他.....	1,888	50,025	(50,038)	1,875
合計.....	585,165	815,479	(758,721)	641,923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6月30日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610,988	291,373	(351,095)	551,266
社會保險費.....	8,638	36,738	(33,712)	11,664
企業年金.....	—	10,534	(10,438)	96
住房公積金.....	389	25,238	(25,279)	348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0,033	9,419	(7,126)	22,326
其他.....	1,875	26,784	(26,941)	1,718
合計.....	641,923	400,086	(454,591)	587,41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其他負債 — 續

貴公司 — 續

(2) 預計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年初/期初數.....	80,222	224,614	206,639	233,357
本年度/期間增加.....	159,894	—	34,942	—
支付.....	(15,502)	(17,975)	(8,224)	(1,146)
年末/期末數.....	<u>224,614</u>	<u>206,639</u>	<u>233,357</u>	<u>232,211</u>

5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數.....	(1)	—	25,155,097	25,155,097	30,140,024
財務重組.....	(1), II	25,155,097	—	—	—
資本注資.....	(2)	—	—	4,984,927	—
年末/期末數.....		<u>25,155,097</u>	<u>25,155,097</u>	<u>30,140,024</u>	<u>30,140,024</u>

註：

- (1) 原信達是由財政部設立,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137百萬元。在完成財務重組,並於2010年6月29日成立股份制公司後(詳見甲節附註II),總額為人民幣15,018百萬元原信達的儲備轉為股本,同時其實收資本人民幣10,137百萬元亦轉為股本。財政部持有發起人股份25,15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該認繳資本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驗資,並於2010年6月26日出具德師報(驗)字(10)0036號驗資報告。
- (2) 於2012年3月30日,貴公司向4位戰略投資者發行了共計4,98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票,資本投入共計人民幣10,3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84百萬元確認為股本溢價。於2012年3月19日,上述資本投入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華驗字[2012]0052號驗資報告驗證。

57.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財政部對 貴公司子公司的認定投入以及如甲節附註VI.56所述之2012年發行新股的股本溢價人民幣5,384百萬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投資重估儲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年初／期初數	2,130,733	3,402,022	(738,932)	(738,932)	406,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當年／期間公允價值變動	2,953,815	(4,351,666)	(1,624,906)	(97,066)	(2,479,712)
—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1,065,658)	(710,361)	(155,702)	(515,496)	(611,446)
—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49,307	16,044	3,108,684	185,526	2,435,764
所得稅影響	(762,963)	1,145,185	(243,312)	120,553	170,96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入／(支出)	96,788	(240,156)	60,222	(60,278)	(19,936)
小計	1,271,289	(4,140,954)	1,144,986	(366,761)	(540,363)
年末／期末數	3,402,022	(738,932)	406,054	(1,105,693)	(98,30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年初／期初數	975,854	1,929,986	(1,231,831)	(1,231,831)	(124,6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當年／當期公允價值變動	2,342,996	(3,803,503)	(1,676,826)	(434,836)	(2,922,227)
—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742,504)	(188,065)	(72,153)	(36,634)	(134,565)
— 因減值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48,516	—	3,063,065	108,338	2,424,301
所得稅影響	(693,356)	988,053	(271,490)	91,383	158,12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支出)／收入	(1,520)	(158,302)	64,620	(42,469)	(8,761)
小計	954,132	(3,161,817)	1,107,216	(314,218)	(483,129)
年末／期末數	1,929,986	(1,231,831)	(124,615)	(1,546,049)	(607,74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貴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0. 一般風險準備

於2012年7月1日前，貴公司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除專項減值準備外，通過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於權益中維持一般準備。一般準備的餘額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自2012年7月1日起，於報告期末，貴公司須維持一般準備不低於風險資產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0元、人民幣501.62百萬元、人民幣410.66百萬元、人民幣410.66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229.76百萬元。一般準備計提已經股東大會批准。

61. 留存收益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可供分配利潤列示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期初數	4,479,219	6,290,623	9,496,276	9,496,276	12,118,383
本年/期間利潤	6,202,181	6,021,372	5,376,860	2,567,869	3,142,241
財務重組 ⁽¹⁾	(3,759,471)	—	—	—	—
轉撥至盈餘公積	(620,218)	(602,137)	(537,686)	—	—
轉撥至一般準備	—	(501,622)	(410,657)	(410,657)	(1,229,760)
處置國有企業部分權益	(11,088)	—	—	—	—
確認為股利分派	—	(1,711,960)	(1,806,410)	(1,806,410)	(1,613,059)
年末/期末數	6,290,623	9,496,276	12,118,383	9,847,078	12,417,80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留存收益 — 續

貴公司 — 續

(1) 根據重組計劃和財政部於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財政部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的批覆》(財金[2010]66號)，將原信達公司層面的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375,947萬元資本化。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庫存現金.....	3,783	4,064	3,982	3,967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非限制性項目				
銀行存款.....	19,424,208	14,559,307	28,939,130	18,288,681
結算備付金.....	152,925	86,165	100,591	122,659
拆出資金.....	—	—	2,00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09	560,535	49,701	912,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950,225</u>	<u>15,210,071</u>	<u>31,093,404</u>	<u>19,327,400</u>

6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債轉股(註)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436,690	675,524	18,233	—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轉出.....	(278,713)	(321,213)	(14,941)	—
股權互換(註)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	3,159,455	1,119,310	435,255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出.....	—	(1,721,507)	(273,152)	(228,501)
於2010年財務重組期間， 貴集團重估增值項目列示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94,72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99,712	—	—	—
— 物業及設備.....	504,468	—	—	—
— 投資型物業.....	59,024	—	—	—
— 其他無形資產.....	386	—	—	—
— 其他.....	<u>6,794</u>	—	—	—

註：作為集團不良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在相關期間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交易對手進行了債轉股及股權互換交易。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4.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53,660萬元、人民幣68,302萬元、人民幣70,905萬元和人民幣78,723萬元，貴公司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分別是人民幣53,660萬元、人民幣68,302萬元、人民幣69,235萬元及人民幣62,377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235萬元、人民幣9,458萬元、人民幣14,341萬元及人民幣12,797萬元，貴公司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235萬元、人民幣9,458萬元、人民幣12,911萬元及人民幣12,797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除經營租賃承諾外的其他承諾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3,420	196,442	417,150	314,832
— 收購投資承諾	—	47,925	1,102,971	1,095,690
合計	<u>3,420</u>	<u>244,367</u>	<u>1,520,121</u>	<u>1,410,522</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	12,137	375,522	312,869
— 收購投資承諾	—	40,000	1,025,140	1,095,690
合計	<u>—</u>	<u>52,137</u>	<u>1,400,662</u>	<u>1,408,559</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4.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 續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年以內.....	134,650	176,594	200,734	180,896
一至二年.....	106,145	155,850	136,317	128,395
二至三年.....	65,247	97,022	77,961	71,898
三年以上.....	105,827	102,469	79,365	63,635
合計.....	411,869	531,935	494,377	444,824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一年以內.....	13,543	98,589	118,544	107,135
一至二年.....	10,942	87,169	81,044	24,406
二至三年.....	7,655	61,269	13,654	11,850
三年以上.....	7,873	29,230	13,779	9,841
合計.....	40,013	276,257	227,021	153,232

(4)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擔保

- (i)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為子公司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金穀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提供增信。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增信的風險敞口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4.01億元、人民幣13.20億元及人民幣18.20億元，及人民幣0元、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2.20億元及人民幣0元，加上未達到的8%至20%的保證收益之差額等因素進行調整。由於貴集團為金穀信託發行的信託計劃提供增信，貴集團對這些信託計劃有權利並面臨重大可變回報，相關以第三方作為收益人的信託計劃納入合併範圍。
- (ii) 於2012年度，貴公司聯合子公司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出資組建寧波秋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寧波秋實」)。為保證預期收益的實現，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為昆侖信託的出資額及基礎收益提供三年期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4.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 續

(4) 貴集團提供的其他擔保 — 續

收購承諾。若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約定全部履行遠期收購義務，則貴公司繼續履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昆侖信託認繳出資額及實際繳納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9.57百萬元。根據投資項目的持續時間不同，保證的基礎收益率為8%至10%。

- (iii) 於2012年度，貴集團子公司浙江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信達」)與若干自然人出資組建寧波信達西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在寧波西溪運行的兩年期間，浙江信達為自然人股東就其注資提供無條件購買承諾，金額合計人民幣8,300萬元外加第一年的10%的預定回報率以及第二年的12.5%的預定回報率。

由於貴集團實體提供的收購承諾及保障，貴集團有能力行使其對基金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回報，從而面臨重大可變回報，於上述附註(ii)和(iii)列示的由貴集團管理的私募基金已被合併。

- (iv) 於2012年度，子公司海南建信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建信」)將所持有的海南金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35%的股權轉讓給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泰金信」)，在首泰金信存續的三年期間內，海南建信為其提供保障承諾。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海南建信的控股公司，對海南建信的上述擔保行為提供履約責任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由收益保障承諾導致貴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18.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8.28百萬元。

- (v) 於2012年度，貴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中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一系列集合票據提供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63,948萬元，票面利率為6%，期限為一至二年。

65.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貴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賣出協議，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貴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5. 金融資產轉移 — 續

回購協議 — 續

融資產。據此，貴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貴集團未從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抵押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抵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交易性債券.....	169,536	1,013,390	1,892,145	1,862,633	141,660	899,863	1,823,548	1,446,645
可供出售債券.....	349,586	2,633,311	2,027,217	592,037	312,530	2,223,597	1,796,858	511,667
持有至到期債券.....	100,717	2,205,327	2,910,872	777,959	92,120	1,981,060	2,714,540	739,9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581,271	5,713,956	3,400,754	—	1,657,000	5,658,700	3,536,767
合計.....	619,839	7,433,299	12,544,190	6,633,383	546,310	6,761,520	11,993,646	6,235,039

除了上述質押資產，尚有部分按照回購協議所收取的抵押物，通過賣出回購再次抵押。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20萬元、人民幣15,900萬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0元。

66. 分部信息

貴公司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貴集團將稅項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分部，有關所得稅費用並未進行分配。

貴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貴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管理由收購不良債權產生的資產與債轉股資產及提供清算及受託服務。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6. 分部信息 — 續

投資及資產管理

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由 貴公司以及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對私募基金以及其他特定行業企業的財務投資管理。

金融服務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 貴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證券、保險、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 貴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滙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貴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或處於中國境內。 貴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 貴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並已於各分部的業績狀況中反映。分部間收入／費用已經反映於下列分部信息的「分部間抵銷」。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6.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395,860	—	—	455,059	5,850,91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003	290,121	113,961	(6,026)	426,059
投資收益.....	4,038,554	535,252	756,403	(495,370)	4,834,839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4,584,328	—	4,584,328
利息收入.....	365,283	113,735	370,664	(1,111)	848,571
存貨銷售收入.....	—	4,148,353	—	—	4,148,35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2,951	88,842	1,873,453	(52,575)	2,082,671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	12,132	—	—	12,132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88,036)	1,854,330	19,516	(213,233)	1,472,577
總額.....	9,812,615	7,042,765	7,718,325	(313,256)	24,260,449
利息支出.....	(913,684)	(393,555)	(63,585)	4,556	(1,366,268)
保險業務支出.....	—	—	(4,433,768)	—	(4,433,768)
員工薪酬.....	(593,000)	(574,809)	(1,198,875)	—	(2,366,684)
存貨銷售成本.....	—	(2,654,920)	—	—	(2,654,92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22,687)	(711,734)	36,984	(697,437)
營業稅金及附加.....	(17,270)	(344,841)	(141,878)	—	(503,9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546)	(360,050)	(98,539)	1,600	(499,535)
其他支出.....	(562,956)	(611,722)	(858,043)	248,470	(1,784,251)
資產減值損失.....	(462,141)	(1,984)	(31,586)	—	(495,711)
總額.....	(2,591,597)	(4,964,568)	(7,538,008)	291,610	(14,802,563)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6,057)	—	—	(6,057)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7,221,018	2,072,140	180,317	(21,646)	9,451,8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872	260,654	—	—	504,526
稅前利潤.....	7,464,890	2,332,794	180,317	(21,646)	9,956,355
所得稅費用.....	—	—	—	—	(2,453,770)
本年利潤.....	—	—	—	—	7,502,585
資本支出.....	45,977	268,240	190,991	(244)	504,964
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84,476,110	32,147,140	36,418,019	(2,339,858)	150,701,411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57,907	2,713,076	—	—	5,970,983
資產總額.....	84,476,110	32,147,140	36,418,019	(2,339,858)	150,701,411
分部負債.....	67,126,365	16,833,068	27,730,978	(3,490,553)	108,199,858
負債總額.....	67,126,365	16,833,068	27,730,978	(3,490,553)	108,199,85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6.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80,901	—	—	—	180,901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850,808	—	—	(387,715)	4,463,09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52,407	(60,226)	(151,663)	40,518
投資收益.....	4,118,282	643,037	945,461	72,513	5,779,293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5,701,319	(3,298)	5,698,021
利息收入.....	425,284	104,599	1,006,652	(57,099)	1,479,436
存貨銷售收入.....	—	3,236,743	—	—	3,236,74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5,233	112,053	1,629,477	(44,363)	1,902,400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	174,409	—	—	174,40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176,103	1,422,809	8,183	(179,838)	1,427,257
總額.....	9,956,611	5,946,057	9,230,866	(751,463)	24,382,071
利息支出.....	(1,245,222)	(341,334)	(322,703)	102,245	(1,807,014)
保險業務支出.....	—	—	(5,337,422)	—	(5,337,422)
員工薪酬.....	(744,460)	(465,540)	(1,462,441)	—	(2,672,441)
存貨銷售成本.....	—	(1,844,213)	—	—	(1,844,21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19,761)	(785,415)	1,680	(803,496)
營業稅金及附加.....	(34,886)	(328,989)	(197,918)	—	(561,7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063)	(243,883)	(129,258)	1,600	(428,604)
其他支出.....	(625,833)	(635,212)	(995,323)	221,069	(2,035,299)
資產減值損失.....	(318,696)	(10,372)	(207,384)	—	(536,452)
總額.....	(3,026,160)	(3,889,304)	(9,437,864)	326,594	(16,026,734)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49,995	—	—	49,995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6,930,451	2,106,748	(206,998)	(424,869)	8,405,33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1,384	381,476	—	—	652,860
稅前利潤.....	7,201,835	2,488,224	(206,998)	(424,869)	9,058,192
所得稅費用.....	—	—	—	—	(2,271,873)
本年利潤.....	—	—	—	—	6,786,319
資本支出.....	123,273	434,765	135,916	—	693,954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1,550,712	35,387,176	49,785,642	(3,599,556)	173,123,974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3,297	3,129,579	—	—	6,712,876
資產總額.....	91,550,712	35,387,176	49,785,642	(3,599,556)	173,123,974
分部負債.....	76,560,801	17,895,081	40,150,801	(4,325,381)	130,281,302
負債總額.....	76,560,801	17,895,081	40,150,801	(4,325,381)	130,281,30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6.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518,395	—	—	—	3,518,39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82,855	—	—	(104,602)	3,878,253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429	(10,913)	399,179	(5,401)	399,294
投資收益.....	5,108,058	407,418	1,016,997	(3,632)	6,528,841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5,340,216	(15,294)	5,324,922
利息收入.....	447,296	297,427	1,841,565	(92,967)	2,493,321
存貨銷售收入.....	—	3,924,082	—	—	3,924,08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7,845	318,875	1,900,847	(81,219)	2,226,348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983,193	1,602,147	—	—	2,585,340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247,946	1,372,265	53,776	(217,575)	1,456,412
總額.....	14,392,017	7,911,301	10,552,580	(520,690)	32,335,208
利息支出.....	(2,703,531)	(358,736)	(785,758)	150,406	(3,697,619)
保險業務支出.....	—	—	(4,690,060)	—	(4,690,060)
員工薪酬.....	(815,480)	(573,415)	(2,028,669)	—	(3,417,564)
存貨銷售成本.....	—	(2,391,784)	—	—	(2,391,78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23,126)	(877,694)	82	(900,738)
營業稅金及附加.....	(89,352)	(381,772)	(314,540)	—	(785,664)
折舊及攤銷費用.....	(70,348)	(227,029)	(153,334)	1,600	(449,111)
其他支出.....	(692,091)	(765,914)	(1,090,251)	281,677	(2,266,579)
資產減值損失.....	(4,013,787)	(139,147)	(448,017)	—	(4,600,951)
總額.....	(8,384,589)	(4,860,923)	(10,388,323)	433,765	(23,200,070)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151,539)	—	—	(151,539)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6,007,428	2,898,839	164,257	(86,925)	8,983,59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529	385,735	—	—	612,264
稅前利潤.....	6,233,957	3,284,574	164,257	(86,925)	9,595,863
所得稅費用.....	—	—	—	—	(2,378,727)
本年利潤.....	—	—	—	—	7,217,136
資本支出.....	99,881	373,900	135,897	—	609,678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40,327,703	49,026,597	69,352,054	(4,091,996)	254,614,358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17,063	4,159,213	—	—	7,476,276
資產總額.....	140,327,703	49,026,597	69,352,054	(4,091,996)	254,614,358
分部負債.....	115,549,944	27,364,894	55,550,164	(4,735,387)	193,729,615
負債總額.....	115,549,944	27,364,894	55,550,164	(4,735,387)	193,729,61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6.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086,959	—	—	—	1,086,959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17,059	—	—	(27,954)	1,889,105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806)	(7,582)	281,619	—	234,231
投資收益.....	2,054,970	118,070	536,969	(9,033)	2,700,976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2,358,125	(1,624)	2,356,501
利息收入.....	205,347	74,454	649,264	(49,723)	879,342
存貨銷售收入.....	—	1,394,767	—	—	1,394,76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3,526	132,900	789,735	(1,347)	954,814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	78,009	—	—	78,00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98,733	616,455	26,898	(107,212)	634,874
總額.....	5,356,788	2,407,073	4,642,610	(196,893)	12,209,578
利息支出.....	(1,129,980)	(154,167)	(355,508)	81,220	(1,558,435)
保險業務支出.....	—	—	(2,103,918)	—	(2,103,918)
員工薪酬.....	(343,640)	(264,817)	(798,185)	—	(1,406,642)
存貨銷售成本.....	—	(724,482)	—	—	(724,48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2,816)	(442,187)	67	(444,936)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284)	(144,257)	(127,986)	—	(290,52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534)	(169,013)	(54,079)	—	(244,626)
其他支出.....	(262,627)	(268,903)	(476,210)	109,743	(897,997)
資產減值損失.....	(722,621)	(34,803)	(195,342)	—	(952,766)
總額.....	(2,498,686)	(1,763,258)	(4,553,415)	191,030	(8,624,329)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62,236)	—	—	(62,236)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2,858,102	581,579	89,195	(5,863)	3,523,0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938	219,215	—	—	360,153
稅前利潤.....	2,999,040	800,794	89,195	(5,863)	3,883,166
所得稅費用.....	—	—	—	—	(901,690)
本期間利潤.....	—	—	—	—	2,981,476
資本支出.....	65,815	420,337	112,711	—	598,86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6. 分部信息 —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良 資產經營	投資及 資產管理	金融服務	分部間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4,244,535	—	—	—	4,244,535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003,017	—	—	(35,068)	1,967,949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975)	(37,191)	357,700	8,113	321,647
投資收益.....	3,295,032	264,698	348,934	—	3,908,664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2,605,730	(2,151)	2,603,579
利息收入.....	443,220	470,753	1,073,051	(52,818)	1,934,206
存貨銷售收入.....	—	1,376,571	—	—	1,376,57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486	14,459	1,119,135	(19,925)	1,129,155
處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淨收益....	—	111,480	—	—	111,480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4,735	1,103,616	7,366	(94,153)	1,071,564
總額.....	10,049,050	3,304,386	5,511,916	(196,002)	18,669,350
利息支出.....	(2,410,480)	(248,711)	(570,696)	74,779	(3,155,108)
保險業務支出.....	—	—	(2,176,747)	—	(2,176,747)
員工薪酬.....	(400,086)	(336,346)	(963,013)	—	(1,699,445)
存貨銷售成本.....	—	(823,865)	—	—	(823,86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	(8,568)	(470,803)	—	(479,37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20,294)	(197,574)	(205,172)	—	(523,0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971)	(125,843)	(55,081)	—	(210,895)
其他支出.....	(307,370)	(259,891)	(558,671)	116,934	(1,008,998)
資產減值損失.....	(3,113,353)	(134,534)	(228,051)	—	(3,475,938)
總額.....	(6,381,554)	(2,135,332)	(5,228,234)	191,713	(13,553,407)
被合併結構性主體的其他 持有人所應享有淨資產變動....	—	(216,396)	—	—	(216,396)
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前利潤.....	3,667,496	952,658	283,682	(4,289)	4,899,54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265	194,632	—	—	237,897
稅前利潤.....	3,710,761	1,147,290	283,682	(4,289)	5,137,444
所得稅費用.....	—	—	—	—	(1,120,428)
本期間利潤.....	—	—	—	—	4,017,016
資本支出.....	115,573	19,729	36,582	—	171,884
2013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60,920,636	52,150,058	74,503,367	(4,021,062)	283,552,999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80,979	4,516,344	16,500	—	7,913,823
資產總額.....	160,920,636	52,150,058	74,503,367	(4,021,062)	283,552,999
分部負債.....	136,796,239	29,214,769	59,456,849	(4,660,163)	220,807,694
負債總額.....	136,796,239	29,214,769	59,456,849	(4,660,163)	220,807,69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7.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貴集團

於2013年6月30日，財政部直接持有 貴公司83.46%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100%；2012年12月31日：83.46%) 的股本。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管理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貴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貴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	164,769	164,769	164,769	164,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5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92,700	292,700	142,700
應收利息.....	—	8,756	23,396	15,970
應付賬款.....	46,204,841	46,983,808	38,112,306	33,564,329
其他應付款.....	59,200	35,200	—	—
應付利息.....	—	—	43,262	58,346

貴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	6,455	18,284	8,498	4,227
利息支出.....	386,228	778,967	810,488	408,542	295,774

(未經審計)

貴公司

貴公司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	164,769	164,769	164,769	164,769
應付賬款.....	46,204,841	46,983,808	38,112,306	33,564,329
應付利息.....	—	—	43,262	58,34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7. 關聯方交易 — 續

(1) 財政部 — 續

貴公司 — 續

貴公司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386,228	778,967	810,488	408,542	295,774

(未經審計)

(2) 子公司

貴公司與子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拆入資金.....	—	—	—	3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2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23,331	545,282	1,159,242	1,162,06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8,000	48,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29,043	2,808,768	2,735,193	1,942,251
其他應收款.....	126,086	126,086	—	—
應收股利.....	—	—	—	73,151
其他應付款.....	16,787	12,964	29,978	37,732

(3) 聯營公司

其他不存在控制關係的但具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按照正常業務程序進行。

貴集團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餘額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72,500	43,800	96,326	247,897
應收利息.....	1,612	8,025	9,012	9,797
借款.....	230,000	70,000	80,000	80,000
應付債券.....	—	150,000	150,000	150,000
應付利息.....	562	2,961	3,035	8,397
其他應付款.....	—	4,135	39,063	25,0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7. 關聯方交易 — 續

(3) 聯營公司 — 續

貴集團 — 續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8,074	6,413	4,037	1,680	6,64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559	12,526	2,519	—	—
股利收入.....	194,468	71,785	154,860	104,560	206,418
已賺保費淨收入.....	—	—	425	23	96
租金收入.....	—	100	—	—	—
利息支出.....	6,379	4,263	20,944	8,469	9,198

貴公司

貴公司與聯營公司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股利收入.....	135,854	36,500	137,035	86,636	63,000

(4) 關鍵管理人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 袍金.....	370	720	823	354	486
— 基本薪金、津貼 及福利.....	4,311	6,519	7,303	3,526	3,394
— 養老金計劃 供款.....	212	582	645	318	359
— 花紅.....	6,809	10,381	12,452	2,303	2,297
合計.....	11,702	18,202	21,223	6,501	6,53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7. 關聯方交易 — 續

(5)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貴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受到貴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的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貴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

(6) 年金計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 貴公司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對年金計劃供款	—	18,880	28,360	—	10,534

68.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 貴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 貴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貴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通過相關的最新信息系統來識別、分析、監控和報告風險。貴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 貴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風險管理框架 — 續

在此框架內，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68.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貴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擔保。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甲節附註VI.68.4。

貴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ii) 減值評估

貴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ii) 減值評估 — 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失去活躍市場；或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可觀察的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貴集團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以及資金業務。於各報告期末，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行存款	33,768,864	27,183,126	42,722,306	29,726,890
結算備付金	1,415,469	1,286,317	1,525,844	2,059,5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877,084	778,879	907,226	696,102
拆出資金	—	—	2,00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6,122	4,630,508	6,439,908	5,277,2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09	560,535	57,232	1,008,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39,163	10,651,397	10,209,418	13,058,8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2,149,831	51,195,120	80,42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8,436	9,447,891	25,041,518	31,977,084
應收賬款	6,418,190	4,062,503	5,257,293	8,896,2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75,634	6,261,914	7,343,274	7,636,930
其他資產	667,086	1,240,416	1,615,203	2,707,502
合計	<u>58,575,357</u>	<u>78,253,317</u>	<u>154,314,342</u>	<u>183,474,273</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行存款	13,395,764	9,892,788	18,499,654	11,949,205
拆出資金	—	—	2,000,000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9,468	24,50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0,000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681,131	48,068,188	77,888,189
應收賬款	5,511,905	3,408,443	4,283,058	6,875,2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1,329,043	2,808,768	2,735,193	1,293,0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其他資產	57,876	79,466	156,729	442,985
合計	<u>20,504,588</u>	<u>26,340,596</u>	<u>75,972,290</u>	<u>99,183,210</u>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甲節附註VI.68.4。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9,369萬元、人民幣741,541萬元、人民幣796,020萬元及人民幣837,161萬元，貴公司持有的該類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2,992萬元、人民幣791,846萬元、人民幣802,220萬元及人民幣846,889萬元。

貴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方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貴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貴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貴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貴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9,701,131	49,550,493	80,086,37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24,087	9,619,483	25,479,963	32,639,641
小計	2,524,087	19,320,614	75,030,456	112,726,013
資產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20,000)	(1,482,305)	(2,198,18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651)	(171,592)	(438,445)	(662,557)
小計	(15,651)	(191,592)	(1,920,750)	(2,860,740)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9,681,131	48,068,188	77,888,1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8,436	9,447,891	25,041,518	31,977,084
合計	2,508,436	19,129,022	73,109,706	109,865,273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9,701,131	49,550,493	80,086,372
資產減值準備	—	(20,000)	(1,482,305)	(2,198,183)
賬面淨值	—	9,681,131	48,068,188	77,888,189

按地區劃分貴集團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284,999	11.3	3,917,389	20.3	18,315,925	24.4	30,754,695	27.3
環渤海地區	588,902	23.3	8,688,218	45.0	18,703,350	24.9	23,322,702	20.7
中部地區	415,953	16.5	2,926,565	15.1	14,691,207	19.6	20,704,421	18.3
長江三角洲	580,730	23.0	2,212,312	11.5	10,827,566	14.4	14,632,261	13.0
珠江三角洲	306,000	12.1	1,262,932	6.5	7,434,836	9.9	13,708,083	12.2
東北地區	347,503	13.8	133,029	0.7	4,751,826	6.3	9,532,474	8.4
海外地區	—	—	180,169	0.9	305,746	0.5	71,377	0.1
合計	2,524,087	100.0	19,320,614	100.0	75,030,456	100.0	112,726,013	10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地區劃分 — 續貴公司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西部地區.....	—	—	1,349,777	13.9	12,317,283	24.9	21,580,447	26.9
環渤海地區.....	—	—	4,554,974	47.0	10,972,928	22.1	16,802,678	21.0
中部地區.....	—	—	1,887,545	19.5	10,659,688	21.5	16,085,564	20.1
長江三角洲.....	—	—	1,291,903	13.3	6,768,638	13.7	9,867,772	12.3
珠江三角洲.....	—	—	616,932	6.3	5,657,888	11.4	8,866,163	11.1
東北地區.....	—	—	—	—	3,174,068	6.4	6,883,748	8.6
合計.....	—	—	9,701,131	100.0	49,550,493	100.0	80,086,372	100.0

附註：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深圳、福建。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海外地區：包括香港及其他海外地區。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行業劃分貴集團

行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645,020	25.6	8,285,565	42.9	39,666,173	52.9	55,587,827	49.3
製造業	1,294,150	51.3	7,412,287	38.4	10,139,408	13.5	12,915,866	11.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328,843	1.7	7,056,887	9.4	10,508,369	9.3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	—	—	—	—	—	7,734,956	6.9
建築業	—	—	446,483	2.3	3,982,524	5.3	5,065,778	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06,409	12.1	1,266,901	6.6	2,692,640	3.6	5,384,936	4.8
採礦業	—	—	458,390	2.4	2,539,268	3.4	3,734,942	3.3
其他行業	278,508	11.0	1,122,145	5.7	8,953,556	11.9	11,793,339	10.4
合計	2,524,087	100.0	19,320,614	100.0	75,030,456	100.0	112,726,013	100

貴公司

行業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房地產業	—	—	7,525,593	77.6	33,922,964	68.5	48,333,425	60.4
製造業	—	—	572,618	5.9	1,839,281	3.7	5,118,398	6.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	—	95,195	1.0	3,265,508	6.6	4,825,272	6.0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	—	—	—	—	—	6,672,144	8.3
建築業	—	—	245,115	2.5	2,465,866	5.0	3,623,632	4.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509,218	5.2	1,368,164	2.8	2,923,755	3.7
採礦業	—	—	212,616	2.2	651,576	1.3	381,387	0.5
其他行業	—	—	540,776	5.6	6,037,134	12.1	8,208,359	10.2
合計	—	—	9,701,131	100.0	49,550,493	100.0	80,086,372	1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續

68.1 信用風險—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風險集中度—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總額)					2011年12月31日(總額)					2012年12月31日(總額)					2013年6月30日(總額)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	—	510,932	—	—	510,932	90,062	578,297	—	668,859	2,554,320	832,214	—	3,386,534	252,080	6,280,426	—	252,080	6,280,426	—	6,532,506
保證.....	—	882,000	—	—	882,000	2,187,656	6,550,705	200,000	8,938,361	1,640,795	20,086,979	577,311	22,306,085	2,811,051	35,479,126	494,948	2,811,051	35,479,126	494,948	38,785,125
抵押.....	—	677,155	—	—	677,155	3,915,947	4,688,911	13,540	8,618,398	5,505,766	33,907,462	965,059	40,378,287	4,691,738	46,675,948	893,312	4,691,738	46,675,948	893,312	52,260,998
質押.....	175,000	279,000	—	—	454,000	65,000	1,029,996	—	1,094,996	1,798,098	7,162,452	—	8,960,550	4,499,752	9,548,925	1,098,707	4,499,752	9,548,925	1,098,707	15,147,384
合計.....	175,000	2,349,087	—	—	2,524,087	6,258,665	12,848,409	213,540	19,320,614	11,498,979	61,989,107	1,542,370	75,030,456	12,254,621	97,984,425	2,486,967	12,254,621	97,984,425	2,486,967	112,726,013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總額)					2011年12月31日(總額)					2012年12月31日(總額)					2013年6月30日(總額)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1年以內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	—	—	—	—	—	20,062	53,718	—	73,780	11,058	172,419	—	183,477	62,195	4,937,624	—	62,195	4,937,624	—	4,999,819
保證.....	—	—	—	—	—	2,187,656	822,797	—	3,010,453	1,640,795	9,601,239	—	11,242,034	1,547,190	22,657,160	—	1,547,190	22,657,160	—	24,204,350
抵押.....	—	—	—	—	—	3,495,946	3,093,993	—	6,589,939	5,505,766	26,955,469	—	32,501,235	3,579,240	39,834,660	—	3,579,240	39,834,660	—	43,413,900
質押.....	—	—	—	—	—	—	26,959	—	26,959	888,721	4,735,026	—	5,623,747	565,935	6,902,368	—	565,935	6,902,368	—	7,468,303
合計.....	—	—	—	—	—	5,703,664	3,997,467	—	9,701,131	8,046,340	41,304,153	—	49,550,493	5,754,560	74,331,812	—	5,754,560	74,331,812	—	80,086,37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續

68.1 信用風險—續

(v) 已逾期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9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	—	—	606,820	—	606,820	—	810,075	670,135	—	1,480,210	693,823	675,284	410,064	1,779,1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70,000	—	70,000	70,000	27,940	241,870	53,455	—	81,395	777,396	90,020	—	1,109,286
合計.....	—	—	—	70,000	606,820	70,000	676,820	838,015	935,693	723,590	—	1,561,605	1,452,080	500,084	—	2,888,457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361天 至3年 (含3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9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	—	—	606,820	—	606,820	—	810,075	670,135	—	1,480,210	693,823	675,284	410,064	1,779,17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2,524,087	18,570,694	73,192,395	109,837,556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	676,820	961,337	1,825,571
已減值 ⁽²⁾	—	73,100	876,724	1,062,886
小計	2,524,087	19,320,614	75,030,456	112,726,013
資產減值準備	(15,651)	(191,592)	(1,920,750)	(2,860,740)
賬面淨值	<u>2,508,436</u>	<u>19,129,022</u>	<u>73,109,706</u>	<u>109,865,273</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	9,021,211	48,020,286	78,307,2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	606,820	933,397	1,306,199
已減值 ⁽²⁾	—	73,100	596,810	472,972
小計	—	9,701,131	49,550,493	80,086,372
資產減值準備	—	(20,000)	(1,482,305)	(2,198,183)
賬面淨值	<u>—</u>	<u>9,681,131</u>	<u>48,068,188</u>	<u>77,888,189</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續

68.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總額)				2011年12月31日(總額)				2012年12月31日(總額)				2013年6月30日(總額)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	—	—	606,820	—	606,820	—	495,256	438,141	—	933,397	693,823	275,412	336,964	—	1,306,19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70,000	—	70,000	—	27,940	—	—	27,940	241,870	277,502	—	—	519,372
合計.....	—	—	—	—	606,820	70,000	676,820	—	523,196	438,141	—	961,337	935,693	552,914	336,964	—	1,825,571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總額)				2011年12月31日(總額)				2012年12月31日(總額)				2013年6月30日(總額)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至3年 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	—	—	606,820	—	606,820	—	495,256	438,141	—	933,397	693,823	275,412	336,964	—	1,306,19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續

68.1 信用風險—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總額	賬面淨值	總額	賬面淨值	總額	賬面淨值	總額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	73,100	53,100	596,810	416,836	472,972	301,591
— 個別方式評估	—	—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	—	279,914	195,940	589,914	355,972
— 個別方式評估	—	—	73,100	53,100	876,724	612,776	1,062,886	657,563
合計	—	—	73,100	53,100	876,724	612,776	1,062,886	657,563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總額	賬面淨值	總額	賬面淨值	總額	賬面淨值	總額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	—	73,100	53,100	596,810	416,836	472,972	301,591
— 個別方式評估	—	—	—	—	—	—	—	—
合計	—	—	73,100	53,100	596,810	416,836	472,972	301,59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	73,100	596,810	472,972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佔總額比例%	—	0.8	1.2	0.6
抵押物公允價值	—	53,100	401,930	286,6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	—	279,914	589,914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佔總額比例%	—	—	1.1	1.8
抵押物公允價值	—	—	248,000	248,000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西部地區	—	—	—	—	30,680	5.1	19,740	4.2
環渤海地區	—	—	—	—	73,002	12.2	68,446	14.5
中部地區	—	—	—	—	143,130	24.0	80,000	16.9
長江三角洲	—	—	73,100	100.0	304,786	51.1	304,786	64.4
珠江三角洲	—	—	—	—	45,212	7.6	—	—
合計	—	—	73,100	100.0	596,810	100.0	472,972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環渤海地區	—	—	—	—	189,894	67.8	189,894	32.2
長江三角洲	—	—	—	—	90,020	32.2	400,020	67.8
合計	—	—	—	—	279,914	100.0	589,914	10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	73,100	596,810	472,972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佔總額比例%	—	0.8	1.2	0.6
抵押物公允價值.....	—	53,100	401,930	286,689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資產								
西部地區	—	—	—	—	30,680	5.1	19,740	4.2
環渤海地區	—	—	—	—	73,002	12.2	68,446	14.5
中部地區	—	—	—	—	143,130	24.0	80,000	16.9
長江三角洲地區	—	—	73,100	100.0	304,786	51.1	304,786	64.4
珠江三角洲地區	—	—	—	—	45,212	7.6	—	—
合計	—	—	73,100	100.0	596,810	100.0	472,972	1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包括債券投資、理財產品及信託產品等。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12,550,919	24,012,519	27,077,419	28,217,732
已逾期未減值 ⁽²⁾	—	—	—	250,000
已減值 ⁽³⁾	—	—	60,000	60,000
小計.....	<u>12,550,919</u>	<u>24,012,519</u>	<u>27,137,419</u>	<u>28,527,732</u>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	(17,887)	(13,169)
賬面淨值.....	<u>12,550,919</u>	<u>24,012,519</u>	<u>27,119,532</u>	<u>28,514,563</u>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210,000	470,000	229,468	234,509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	—	—	—
賬面淨值.....	<u>210,000</u>	<u>470,000</u>	<u>229,468</u>	<u>234,509</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續

68.1 信用風險—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債務工具—續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金融機構債券	—	—	210,000	—	—	—	210,000	—	—	—	210,000	—	—	—	—	—
信託產品	—	—	—	—	—	100,000	—	—	—	—	—	—	—	—	—	—
其他	—	—	—	—	—	160,000	—	—	—	—	—	—	—	—	—	—
合計	—	—	210,000	—	—	260,000	210,000	—	470,000	—	210,000	—	19,468	210,000	—	234,509

(2) 已逾期未減值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已逾期未減值應收款項類投資為某一信託產品,其總額於2013年6月30日為人民幣25,000萬元。

(3) 已減值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已減值應收款項類投資為某一信託產品,其總額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由於該信託計劃的付款已逾期,貴集團對其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789萬元及人民幣1,317萬元。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續

68.1 信用風險—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公共機構及能收官債券.....	542,841	—	—	—	599,143	653,324	604,472	—	—	8,511,942	9,146,414	793,353	—	—	7,657,358	8,450,711	1,117,834	—	—	—	8,359,820	9,477,654		
政府債券.....	—	—	—	—	—	—	—	—	—	200,005	200,005	—	—	—	—	—	—	—	—	—	—	—		
金融機構債券.....	1,221,840	380,670	100,000	—	1,702,510	3,497,754	779,511	52,147	—	4,329,412	1,184,112	4,101,687	1,184,112	25,793	—	5,311,592	3,723,803	1,087,093	—	—	18,695	4,829,591		
公司債券.....	1,664,272	1,402,586	240,208	—	1,802,74	2,987,340	2,747,752	2,907,280	889,720	6,544,752	1,923,422	1,923,422	41,664,64	581,000	31,820	50,000	6,732,706	2,992,460	4,462,319	—	27,775	109,474	7,592,028	
證券式債權.....	—	—	—	—	180,274	2,987,340	2,747,752	2,907,280	889,720	6,544,752	1,923,422	1,923,422	41,664,64	581,000	31,820	50,000	6,732,706	2,992,460	4,462,319	—	27,775	109,474	7,592,028	
信託產品.....	—	—	—	—	415,078	415,078	—	—	—	292,700	292,700	—	—	—	—	292,700	292,700	—	—	—	—	142,700	142,700	
理財產品.....	—	—	—	—	441,667	441,667	—	—	—	2,434,191	2,434,191	—	—	—	—	2,777,117	2,777,117	—	—	—	—	2,539,717	2,539,717	
信託受益權.....	—	—	—	—	470,000	470,000	—	—	—	700,000	700,000	—	—	—	—	1,033,250	1,033,250	—	—	—	—	1,073,250	1,073,250	
其他.....	—	—	—	—	—	—	—	—	—	160,000	160,000	—	—	—	—	254,387	254,387	—	—	—	—	174,509	174,509	
合計.....	2,928,983	1,783,256	340,208	—	7,998,302	12,530,919	6,849,978	3,686,791	889,720	52,147	12,533,883	24,012,519	6,818,462	5,320,576	581,000	57,613	14,311,881	27,119,532	7,834,097	5,549,412	—	27,775	15,102,279	28,514,563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金融機構債券.....	—	210,000	—	—	—	210,000	—	—	—	—	210,000	—	—	—	—	210,000	—	—	—	—	—	—	210,000
信託產品.....	—	—	—	—	—	—	—	—	—	100,000	100,000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160,000	160,000	—	—	—	—	19,468	19,468	—	—	—	—	—	24,509
合計.....	—	210,000	—	—	—	210,000	—	—	—	260,000	470,000	—	—	—	—	19,468	229,468	—	—	—	—	—	24,50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貴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
- 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附重組條件類不良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929,976	2,738,888	2,100,000	—	—	3,783	33,772,647
結算備付金	1,415,469	—	—	—	—	—	1,415,469
存出交易保證金	—	—	—	—	—	877,084	877,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4,644	666,319	397,296	157,863	8,865,806	10,101,9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09	—	—	—	—	—	369,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147	30,548	587,520	1,323,780	4,039,247	54,961,528	62,155,7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49,485	65,000	649,384	174,064	—	70,503	2,508,436
應收賬款	22,256	33,584	2,050,792	3,099,743	—	1,211,815	6,418,1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063	—	—	311,582	3,393,989	—	3,775,634
其他金融資產	140,999	2,236	314,663	—	—	235,287	693,185
金融資產總額	33,710,704	2,884,900	6,368,678	5,306,465	7,591,099	66,225,806	122,087,6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382,736)	(11,081,865)	—	—	(16,464,60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2,125,010)	—	—	—	—	(1,552,474)	(13,677,4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9,510)	—	—	—	—	—	(879,510)
借款	(220,108)	(765)	(7,261,698)	(338,370)	(5,250)	—	(7,826,191)
應付賬款	—	—	(9,713,546)	(36,491,295)	—	(1,014,707)	(47,219,54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697,322)	—	—	—	—	—	(2,697,322)
其他金融負債	—	—	—	(290,713)	—	(1,180,291)	(1,471,004)
金融負債總額	(15,921,950)	(765)	(22,357,980)	(48,202,243)	(5,250)	(3,747,472)	(90,235,660)
利率缺口	17,788,754	2,884,135	(15,989,302)	(42,895,778)	7,585,849	62,478,334	31,851,99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966,535	3,313,517	3,673,074	930,000	300,000	4,064	27,187,190
結算備付金	1,286,317	—	—	—	—	—	1,286,317
存出交易保證金	—	—	—	—	—	778,879	77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80,447	246,882	901,041	2,066,511	1,335,627	8,771,557	13,402,0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0,535	—	—	—	—	—	560,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519	70,462	1,071,745	2,362,954	6,669,836	54,078,790	64,382,3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394	275,689	6,287,042	4,912,706	—	—	12,149,8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8,269,341	190,000	671,211	259,836	—	57,503	9,447,891
應收賬款	327,436	—	1,139,213	1,752,773	—	843,081	4,062,5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055	—	100,962	911,552	5,179,345	—	6,261,914
其他金融資產	10,664	12,696	77,487	663,600	—	576,816	1,341,263
金融資產總額	30,374,243	4,109,246	13,921,775	13,859,932	13,484,808	65,110,690	140,860,6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767,370)	(1,543,312)	—	—	(11,310,6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891,484)	—	—	—	—	(1,259,001)	(8,15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	(713)	(7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62,018)	(244,502)	(1,614,000)	—	—	—	(6,920,520)
借款	(392,093)	(34,485)	(23,687,890)	(1,060,622)	(3,850)	—	(25,178,940)
應付賬款	—	—	(9,713,546)	(37,270,262)	—	(1,011,086)	(47,994,89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379,648)	—	—	—	—	(238,133)	(3,617,781)
應付債券	—	—	—	(495,000)	—	—	(49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821,853)	—	(1,571,994)	(2,393,847)
金融負債總額	(15,725,243)	(278,987)	(44,782,806)	(41,191,049)	(3,850)	(4,080,927)	(106,062,862)
利率缺口	14,649,000	3,830,259	(30,861,031)	(27,331,117)	13,480,958	61,029,763	34,797,83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37,150,779	993,527	1,738,000	2,840,000	—	3,982	42,726,288
結算備付金	1,525,844	—	—	—	—	—	1,525,844
存出交易保證金	—	—	—	—	—	907,226	907,226
拆出資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570,000	1,247,232	161,186	2,121,171	2,320,851	10,502,533	16,922,9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701	—	7,531	—	—	—	57,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914	—	1,613,704	2,086,880	6,188,920	54,167,147	64,376,5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51,695	2,342,993	19,218,012	27,362,420	120,000	—	51,195,1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756,864	57,655	2,774,534	4,406,212	—	46,253	25,041,518
應收賬款	82,478	—	2,445,375	1,619,892	—	1,109,548	5,257,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24	—	70,026	1,143,342	6,079,882	—	7,343,274
其他金融資產	5,238	20,480	279,785	493,600	—	951,602	1,750,705
金融資產總額	61,662,537	4,661,887	28,308,153	42,073,517	14,709,653	67,688,291	219,104,0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868,909)	(5,184,533)	—	—	(7,053,4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221,911)	—	—	—	—	(1,407,614)	(6,629,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49,845)	—	(3,555)	(53,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71,746)	(112,500)	(4,817,900)	(691,500)	—	—	(11,993,646)
借款	(10,546,484)	(7,306,990)	(35,254,136)	(22,989,100)	(2,450)	—	(76,099,160)
應付賬款	—	(4,903,597)	(12,641,336)	(20,567,373)	—	(1,427,120)	(39,539,426)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053,034)	—	—	—	—	(160,092)	(3,213,126)
應付債券	—	—	—	(12,460,555)	—	(73,999)	(12,534,554)
其他金融負債	—	—	—	(2,352,444)	—	(3,785,059)	(6,137,503)
金融負債總額	(25,193,175)	(12,323,087)	(54,582,281)	(64,295,350)	(2,450)	(6,857,439)	(163,253,782)
利率缺口	36,469,362	(7,661,200)	(26,274,128)	(22,221,833)	14,707,203	60,830,852	55,850,2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889,364	1,808,960	1,218,566	2,810,000	—	3,967	29,730,857
結算備付金	2,059,589	—	—	—	—	—	2,059,5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	—	—	—	—	696,102	69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29,818	70,449	175,279	2,768,489	1,208,715	11,437,069	16,689,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9,995	32,098	96,011	—	—	—	1,008,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7,919	709,609	1,234,033	3,001,423	7,027,365	49,932,738	62,673,0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3,306,333	4,519,728	27,826,258	44,777,401	—	—	80,42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041,721	374,325	2,398,308	7,162,730	—	—	31,977,084
應收賬款	368,282	—	1,925,807	3,471,914	—	3,130,247	8,896,2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999	49,998	250,343	1,196,386	6,120,204	—	7,636,930
其他金融資產	17,850	42,661	737,423	632,475	—	1,441,426	2,871,835
金融資產總額	54,380,870	7,607,828	35,862,028	65,820,818	14,356,284	66,641,549	244,669,37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43,050)	(5,229,633)	—	—	(6,872,68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292,148)	—	—	—	—	(1,481,636)	(6,7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	—	—	—	(3,701)	(3,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62,939)	(1,585,433)	(1,500,000)	(186,667)	—	—	(6,235,039)
拆入資金	(950,000)	—	—	—	—	—	(950,000)
借款	(15,808,601)	(7,504,615)	(52,171,301)	(28,616,250)	—	—	(104,100,767)
應付賬款	—	(3,737,390)	(10,999,652)	(18,827,287)	—	(860,992)	(34,425,32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002,914)	—	—	—	—	—	(3,002,914)
應付債券	—	—	—	(12,469,139)	—	(322,917)	(12,792,05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9,518,028)	(9,518,028)
金融負債總額	(28,016,602)	(12,827,438)	(66,314,003)	(65,328,976)	—	(12,187,274)	(184,674,293)
利率缺口	26,364,268	(5,219,610)	(30,451,975)	491,842	14,356,284	54,454,275	59,995,08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95,764	1,500,000	2,100,000	—	—	673	13,396,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	8,029,922	8,029,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9,546,421	49,546,421
應收賬款	—	—	2,050,792	3,099,743	—	361,370	5,511,905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00,000	—	—	—	—	329,043	1,329,0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210,000	—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57,876	57,876
金融資產總額	10,795,764	1,500,000	4,150,792	3,099,743	210,000	58,325,305	78,081,60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5,382,736)	(11,081,865)	—	—	(16,464,601)
借款	(108)	(532)	(443,121)	—	—	—	(443,761)
應付賬款	—	—	(9,713,546)	(36,491,295)	—	(15,163)	(46,220,00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62,530)	(62,530)
金融負債總額	(108)	(532)	(15,539,403)	(47,573,160)	—	(77,693)	(63,190,896)
利率缺口	10,795,656	1,499,468	(11,388,611)	(44,473,417)	210,000	58,247,612	14,890,708

	2011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14,799	700,000	3,177,989	—	—	908	9,893,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	7,918,457	7,918,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9,007,080	49,00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74,394	275,689	6,017,042	2,714,006	—	—	9,681,131
應收賬款	207,757	—	1,139,213	1,752,773	—	308,700	3,408,443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50,000	—	—	—	—	558,768	2,808,7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210,000	—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9,466	79,466
金融資產總額	9,146,950	975,689	10,334,244	4,466,779	210,000	57,873,379	83,007,0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767,370)	(1,543,312)	—	—	(11,310,682)
借款	(392,093)	(2,015)	(12,473,970)	(700,000)	—	—	(13,568,078)
應付賬款	—	—	(9,713,546)	(37,270,262)	—	—	(46,983,80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6,158)	(106,158)
金融負債總額	(392,093)	(2,015)	(31,954,886)	(39,513,574)	—	(106,158)	(71,968,726)
利率缺口	8,754,857	973,674	(21,620,642)	(35,046,795)	210,000	57,767,221	11,038,31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貴公司 — 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595,089	204,565	700,000	—	—	675	18,500,329
拆出資金	2,000,000	—	—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	8,780,229	8,780,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7,909,938	47,909,93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759,582	2,312,993	17,825,893	26,169,720	—	—	48,068,188
應收賬款	—	—	2,445,376	1,619,892	—	217,790	4,283,05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000,000	—	250,000	—	—	1,485,193	2,735,1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210,000	—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6,729	156,729
金融資產總額	22,354,671	2,517,558	21,221,269	27,789,612	210,000	58,550,554	132,643,6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868,909)	(5,184,533)	—	—	(7,053,442)
借款	(10,000,000)	(3,186,850)	(21,844,484)	(20,800,000)	—	—	(55,831,334)
應付賬款	—	(4,903,597)	(12,641,336)	(20,567,372)	—	(33,782)	(38,146,087)
應付債券	—	—	—	(9,933,055)	—	(73,999)	(10,007,054)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91,769)	(191,769)
金融負債總額	(10,000,000)	(8,090,447)	(36,354,729)	(56,484,960)	—	(299,550)	(111,229,686)
利率缺口	12,354,671	(5,572,889)	(15,133,460)	(28,695,348)	210,000	58,251,004	21,413,97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貴公司 — 續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41,705	207,500	600,000	—	—	797	11,950,002
拆出資金	300,000	—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	—	9,100,636	9,100,6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0,000	—	—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3,732,151	43,732,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49,502	4,430,809	27,323,176	43,384,702	—	—	77,888,189
應收賬款	300,000	—	1,925,807	3,471,914	—	1,177,578	6,875,2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50,000	—	—	—	—	43,023	1,293,0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210,000	—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42,985	442,985
金融資產總額	15,941,207	4,638,309	29,848,983	46,856,616	210,000	54,497,170	151,992,28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43,050)	(5,229,633)	—	—	(6,872,683)
借款	(10,000,000)	(3,822,331)	(41,247,000)	(25,200,000)	—	—	(80,269,331)
應付賬款	—	(3,737,390)	(10,999,652)	(18,827,287)	—	(102,791)	(33,667,120)
應付債券	—	—	—	(9,941,639)	—	(295,890)	(10,237,52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624,364)	(624,364)
金融負債總額	(10,000,000)	(7,559,721)	(53,889,702)	(59,198,559)	—	(1,023,045)	(131,671,027)
利率缺口	5,941,207	(2,921,412)	(24,040,719)	(12,341,943)	210,000	53,474,125	20,321,25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貴公司 — 續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利率敏感性分析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34,550	(527,360)	56,576	(497,154)	187,127	(442,424)	94,966	(566,779)
下降100個基點.....	(134,550)	577,814	(56,576)	540,515	(187,127)	482,336	(94,966)	617,509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73,247	—	10,937	—	15,208	—	(57,561)	—
下降100個基點.....	(73,247)	—	(10,937)	—	(15,208)	—	57,561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幣及其他貨幣。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223,600	269,148	279,391	508	33,772,647
結算備付金	1,356,556	27,203	31,710	—	1,415,469
存出交易保證金	874,020	1,788	1,276	—	877,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951,654	150,274	—	—	10,101,9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9,309	—	—	—	369,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937,678	32,414	185,678	—	62,155,7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01,068	32,582	74,786	—	2,508,436
應收賬款	6,300,436	24,088	93,666	—	6,418,1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75,634	—	—	—	3,775,634
其他金融資產	693,171	14	—	—	693,185
金融資產總額	120,883,126	537,511	666,507	508	122,087,6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464,601)	—	—	—	(16,464,60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3,581,574)	(63,547)	(32,363)	—	(13,677,4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9,510)	—	—	—	(879,510)
借款	(7,826,191)	—	—	—	(7,826,191)
應付賬款	(47,151,391)	(9,933)	(57,667)	(557)	(47,219,54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2,697,322)	—	—	—	(2,697,322)
其他金融負債	(1,470,995)	(5)	(4)	—	(1,471,004)
金融負債總額	(90,071,584)	(73,485)	(90,034)	(557)	(90,235,660)
淨敞口	30,811,542	464,026	576,473	(49)	31,851,99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貴集團 — 續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444,631	194,782	547,272	505	27,187,190
結算備付金	1,241,142	30,555	14,620	—	1,286,317
存出交易保證金	775,962	1,701	1,216	—	77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01,300	85,065	115,700	—	13,402,0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0,535	—	—	—	560,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37,855	19,019	125,432	—	64,382,3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149,831	—	—	—	12,149,8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9,199,068	172,699	76,124	—	9,447,891
應收賬款	4,019,705	10,225	32,573	—	4,062,5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261,914	—	—	—	6,261,914
其他金融資產	1,335,493	1,081	4,689	—	1,341,263
金融資產總額	139,427,436	515,127	917,626	505	140,860,6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310,682)	—	—	—	(11,310,6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8,062,978)	(56,673)	(30,834)	—	(8,15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713)	—	—	(7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920,520)	—	—	—	(6,920,520)
借款	(24,501,333)	(157,470)	(520,137)	—	(25,178,940)
應付賬款	(47,968,184)	(12,460)	(14,124)	(126)	(47,994,89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617,781)	—	—	—	(3,617,781)
應付債券	(495,000)	—	—	—	(495,000)
其他金融負債	(2,393,841)	(3)	(3)	—	(2,393,847)
金融負債總額	(105,270,319)	(227,319)	(565,098)	(126)	(106,062,862)
淨敞口	34,157,117	287,808	352,528	379	34,797,83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貴集團 — 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790,700	1,097,287	837,862	439	42,726,288
結算備付金	1,479,069	23,454	23,321	—	1,525,844
存出交易保證金	904,313	1,697	1,216	—	907,226
拆出資金	2,000,000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506,192	42,238	374,543	—	16,922,9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232	—	—	—	57,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305,621	—	70,944	—	64,376,5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1,195,120	—	—	—	51,195,1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951,902	162,170	1,927,446	—	25,041,518
應收賬款	5,075,049	4,765	177,459	20	5,257,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43,274	—	—	—	7,343,274
其他金融資產	1,717,682	—	33,023	—	1,750,705
金融資產總額	214,326,154	1,331,611	3,445,814	459	219,104,0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7,053,442)	—	—	—	(7,053,4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544,464)	(53,016)	(32,045)	—	(6,629,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845)	—	(3,555)	—	(53,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993,646)	—	—	—	(11,993,646)
借款	(73,461,456)	—	(2,637,704)	—	(76,099,160)
應付賬款	(39,412,304)	(4)	(127,118)	—	(39,539,426)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213,126)	—	—	—	(3,213,126)
應付債券	(12,534,554)	—	—	—	(12,534,554)
其他金融負債	(6,115,295)	(3,012)	(19,171)	(25)	(6,137,503)
金融負債總額	(160,378,132)	(56,032)	(2,819,593)	(25)	(163,253,782)
淨敞口	53,948,022	1,275,579	626,221	434	55,850,2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合計 (折人民幣)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588,024	1,742,010	400,177	646	29,730,857
結算備付金	2,014,457	21,617	23,515	—	2,059,5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688,729	6,178	1,195	—	69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12,476	32,363	244,980	—	16,689,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8,104	—	—	—	1,008,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07,419	18,695	146,973	—	62,673,0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80,429,720	—	—	—	80,42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568,220	154,463	2,254,401	—	31,977,084
應收賬款	8,746,247	13,911	136,057	35	8,896,2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636,930	—	—	—	7,636,930
其他金融資產	2,817,066	12,462	42,307	—	2,871,835
金融資產總額	<u>239,417,392</u>	<u>2,001,699</u>	<u>3,249,605</u>	<u>681</u>	<u>244,669,377</u>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72,683)	—	—	—	(6,872,68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6,674,397)	(61,177)	(38,210)	—	(6,7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01)	—	—	(3,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35,039)	—	—	—	(6,235,039)
拆入資金	(950,000)	—	—	—	(950,000)
借款	(104,100,767)	—	—	—	(104,100,767)
應付賬款	(34,291,992)	—	(133,329)	—	(34,425,32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3,002,914)	—	—	—	(3,002,914)
應付債券	(12,792,056)	—	—	—	(12,792,056)
其他金融負債	(9,494,565)	(13,592)	(9,840)	(31)	(9,518,028)
金融負債總額	<u>(184,414,413)</u>	<u>(78,470)</u>	<u>(181,379)</u>	<u>(31)</u>	<u>(184,674,293)</u>
淨敞口	<u>55,002,979</u>	<u>1,923,229</u>	<u>3,068,226</u>	<u>650</u>	<u>59,995,084</u>

貴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經營記賬本位幣，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面臨的外匯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未在財務信息章節進行有關分析。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2 市場風險 — 續

外匯風險 — 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的潛在影響。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升值5%	(52,023)	(32,036)	(95,112)	(249,605)
貶值5%	52,023	32,036	95,112	249,605

價格風險

貴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部分投資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 貴集團承受這些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92,506	315,864	131,078	367,713	163,758	408,187	166,898	399,186
下降1%	(92,506)	(315,864)	(131,078)	(367,713)	(163,758)	(408,187)	(166,898)	(399,186)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上升1%	80,299	190,900	79,185	177,157	87,802	181,642	91,006	155,941
下降1%	(80,299)	(190,900)	(79,185)	(177,157)	(87,802)	(181,642)	(91,006)	(155,94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滙集 貴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了按照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095,614	850,308	2,770,575	2,138,938	—	—	33,855,435
結算備付金	—	1,627,940	—	—	—	—	—	1,627,940
存出交易保證金	877,084	—	—	—	—	—	—	877,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5,806	—	2,918	22,260	322,920	669,074	473,145	10,356,1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69,334	—	—	—	—	369,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640,222	—	25,452	46,678	845,319	3,613,536	4,800,621	64,971,8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4,352	163,812	1,096,721	1,551,172	—	2,816,057
應收賬款	1,353,650	815,732	—	151,213	2,184,380	3,309,804	—	7,814,77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442	24,873	141,013	1,031,657	4,957,201	6,163,186
其他金融資產	6,487	1,199	143,420	2,488	326,507	—	—	480,101
金融資產總額	66,743,249	30,540,485	1,404,226	3,181,899	7,055,798	10,175,243	10,230,967	129,331,86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460,492)	(11,448,414)	—	(16,908,90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13,678,661)	—	—	—	—	—	(13,678,6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80,812)	—	—	—	—	(880,812)
借款	—	—	(305)	(236,108)	(2,453,280)	(5,911,293)	(225,250)	(8,826,236)
應付賬款	—	(933,928)	—	(65,616)	(9,713,546)	(38,854,184)	—	(49,567,27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9,047)	(18,185)	(82,525)	(470,317)	(3,451,179)	(4,031,253)
其他金融負債	—	(518,002)	—	—	(24,618)	(891,813)	—	(1,434,433)
金融負債總額	—	(15,130,591)	(890,164)	(319,909)	(17,734,461)	(57,576,021)	(3,676,429)	(95,327,575)
淨頭寸	66,743,249	15,409,894	514,062	2,861,990	(10,678,663)	(47,400,778)	6,554,538	34,004,29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104,704	1,866,849	3,333,534	3,838,103	1,189,759	405,300	27,738,249
結算備付金	—	1,508,689	—	—	—	—	—	1,508,6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778,879	—	—	—	—	—	—	77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71,557	—	30,821	253,987	1,077,767	2,546,572	1,678,478	14,359,18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0,912	—	—	—	—	560,9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23,706	—	23,692	133,160	1,433,802	4,016,890	8,221,470	68,452,72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6,820	—	14,712	297,207	7,492,910	5,895,722	—	14,307,371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000	—	250,298	745,778	2,866,886	6,916,862	183,952	11,033,776
應收賬款	973,891	410,341	207,757	115,246	1,585,388	1,777,421	—	5,070,04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442	64,368	338,579	2,043,721	6,912,957	9,368,067
其他金融資產	43,137	42,100	10,958	18,217	46,198	742,541	—	903,151
金融資產總額	65,867,990	19,065,834	2,974,441	4,961,497	18,679,633	25,129,488	17,402,157	154,081,0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9,945,379)	(1,590,039)	—	(11,535,41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8,151,647)	—	—	—	—	—	(8,151,6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3)	—	—	—	—	—	—	(7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075,544)	(274,907)	(1,686,769)	—	—	(7,037,220)
借款	—	(242,261)	(37,076)	(417,674)	(18,997,277)	(6,186,216)	(1,043,701)	(26,924,205)
應付賬款	(9,713,546)	(987,033)	—	(24,053)	(9,713,546)	(29,140,638)	—	(49,578,816)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238,133)	(12,595)	(25,329)	(115,037)	(659,847)	(4,509,906)	(5,560,847)
應付債券	—	—	—	—	(35,640)	(637,560)	—	(673,200)
其他金融負債	—	(674,761)	—	—	(44,290)	(1,331,590)	(250,008)	(2,300,649)
金融負債總額	(9,714,259)	(10,293,835)	(5,125,215)	(741,963)	(40,537,938)	(39,545,890)	(5,803,615)	(111,762,715)
淨頭寸	56,153,731	8,771,999	(2,150,774)	4,219,534	(21,858,305)	(14,416,402)	11,598,542	42,318,32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4,480,221	4,300,887	1,000,235	1,867,457	3,582,280	—	45,231,080
結算備付金	—	1,526,410	—	—	—	—	—	1,526,410
存出交易保證金	907,226	—	—	—	—	—	—	907,226
拆出資金	—	—	2,003,453	—	—	—	—	2,003,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2,533	—	571,178	1,246,217	208,618	2,884,149	2,666,598	18,079,29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716	—	7,761	—	—	57,4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48,906	—	291,206	21,709	1,886,916	4,433,453	6,955,114	71,637,3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40,210	126,024	859,566	2,459,014	21,552,427	35,063,848	128,466	61,729,555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395	—	615,179	1,430,471	7,374,579	18,468,272	598,272	28,568,168
應收賬款	332,063	940,321	5,300	9,859	2,500,616	2,213,027	—	6,001,1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442	63,638	386,158	2,439,911	8,371,885	11,270,034
其他金融資產	73,197	77,957	5,238	22,680	224,382	563,306	—	966,760
金融資產總額	71,485,530	37,150,933	8,710,165	6,253,823	36,008,914	69,648,246	18,720,335	247,977,946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900,162)	(5,357,777)	—	(7,257,93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6,630,059)	—	—	—	—	—	(6,630,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5)	—	—	—	—	(49,845)	—	(53,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276,201)	(4,285,920)	(4,970,417)	(731,360)	—	(12,263,898)
借款	—	(562,337)	(566,368)	(4,756,501)	(35,785,016)	(39,850,529)	(865,712)	(82,386,463)
應付賬款	(797)	(1,426,323)	—	(4,784,728)	(12,284,728)	(21,998,274)	—	(40,494,850)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60,092)	(6,387)	(12,814)	(57,961)	(321,906)	(3,570,257)	(4,129,417)
應付債券	—	—	—	—	(490,024)	(13,999,420)	—	(14,489,444)
其他金融負債	—	(881,588)	—	—	(340,448)	(4,643,317)	(12,572)	(5,877,925)
金融負債總額	(4,352)	(9,660,399)	(2,848,956)	(13,839,963)	(55,828,756)	(86,952,428)	(4,448,541)	(173,583,395)
淨頭寸	71,481,178	27,490,534	5,861,209	(7,586,140)	(19,819,842)	(17,304,182)	14,271,794	74,394,551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集團 — 續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173,143	2,986,598	565,143	1,304,424	3,532,025	—	30,561,333
結算備付金	—	2,059,589	—	—	—	—	—	2,059,5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696,102	—	—	—	—	—	—	69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37,068	814,434	187,304	20,145	365,364	3,515,394	1,364,992	17,704,7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80,787	32,709	100,673	—	—	1,014,1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79,771	169,279	520,035	261,387	454,374	5,491,927	8,802,900	72,779,67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89,171	—	1,407,929	4,641,208	30,883,010	56,799,594	128,350	95,949,2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26,798	245,261	695,299	2,051,208	9,184,167	23,763,766	608,311	37,674,810
應收賬款	1,099,621	2,139,849	300,700	1,300	1,994,545	4,095,519	—	9,631,53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2,001	130,946	510,044	2,507,810	8,284,067	11,474,868
其他金融資產	447	195,618	19,000	47,236	804,262	714,617	—	1,781,180
金融資產總額	73,528,978	27,797,173	7,039,653	7,751,282	45,600,863	100,420,652	19,188,620	281,327,2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656,787)	(5,357,777)	—	(7,014,56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6,773,784)	—	—	—	—	—	(6,7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01)	—	—	—	—	—	(3,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35,496)	(862,960)	(2,361,483)	(545,797)	—	(6,405,736)
拆入資金	—	—	(951,960)	—	—	—	—	(951,960)
借款	—	(520,557)	(1,291,592)	(5,871,605)	(46,002,984)	(63,898,548)	(863,650)	(118,448,936)
應付賬款	(454)	(670,680)	(170,805)	(4,612,204)	(11,384,634)	(21,096,694)	—	(37,935,47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844)	(95,323)	(9,550)	(19,194)	(87,074)	(495,045)	(3,740,130)	(4,448,160)
應付債券	—	—	—	(35,640)	(450,000)	(13,999,420)	—	(14,485,060)
其他金融負債	(215,164)	(7,725,556)	—	—	(1,108,070)	—	—	(9,048,790)
金融負債總額	(217,462)	(15,789,601)	(5,059,403)	(11,401,603)	(63,051,032)	(105,393,281)	(4,603,780)	(205,516,162)
淨頭寸	73,311,516	12,007,572	1,980,250	(3,650,321)	(17,450,169)	(4,972,629)	14,584,840	75,811,05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796,437	—	1,518,851	2,138,938	—	—	13,454,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29,922	—	—	—	—	—	—	8,029,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97,345	—	—	—	—	—	—	50,097,345
應收賬款	1,311,455	169,378	—	—	2,175,808	3,209,642	—	6,866,283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329,043	—	—	—	—	—	1,329,0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1,760	47,040	268,800	327,600
金融資產總額	59,438,722	11,294,858	—	1,518,851	4,326,506	3,256,682	268,800	80,104,41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460,492)	(11,448,414)	—	(16,908,906)
借款	—	—	(305)	(6,443)	(263,814)	(195,730)	—	(466,292)
應付賬款	—	—	—	—	(9,713,546)	(38,854,184)	—	(48,567,730)
其他金融負債	—	(62,530)	—	—	—	—	—	(62,530)
金融負債總額	—	(62,530)	(305)	(6,443)	(15,437,852)	(50,498,328)	—	(66,005,458)
淨頭寸	59,438,722	11,232,328	(305)	1,512,408	(11,111,346)	(47,241,646)	268,800	14,098,961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315,707	700,613	705,878	3,332,518	—	—	10,054,7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18,457	—	—	—	—	—	—	7,918,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494,396	—	—	—	172,400	—	—	49,666,796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6,820	—	14,568	282,047	6,882,712	3,485,348	—	11,271,495
應收賬款	973,891	164,940	207,757	—	1,287,853	1,777,421	—	4,411,862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511,234	—	—	297,534	—	—	2,808,7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1,760	47,040	257,040	315,840
其他金融資產	—	38,000	—	—	—	—	—	38,000
金融資產總額	58,993,564	8,029,881	922,938	987,925	11,984,777	5,309,809	257,040	86,485,93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9,945,379)	(1,590,039)	—	(11,535,418)
借款	—	—	(14,155)	(260,785)	(13,175,124)	(1,047,962)	—	(14,498,026)
應付賬款	(9,713,546)	—	—	—	(9,713,546)	(29,140,638)	—	(48,567,730)
其他金融負債	—	(58,426)	—	—	—	—	—	(58,426)
金融負債總額	(9,713,546)	(58,426)	(14,155)	(260,785)	(32,834,049)	(31,778,639)	—	(74,659,600)
淨頭寸	49,280,018	7,971,455	908,783	727,140	(20,849,272)	(26,468,830)	257,040	11,826,33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貴公司 — 續

2012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621,724	3,050,936	206,039	740,600	—	—	18,619,299
拆出資金	—	—	2,003,453	—	—	—	—	2,003,4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80,229	—	—	—	—	—	—	8,780,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61,223	—	—	—	—	—	—	51,661,223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80,210	—	505,251	2,456,818	20,099,792	33,720,836	—	58,262,907
應收賬款	260,073	30,989	5,300	9,859	2,500,616	2,213,027	—	5,019,864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485,193	1,000,000	—	250,000	—	—	2,735,1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1,760	47,040	245,280	304,080
其他金融資產	—	76,957	—	—	—	—	—	76,957
金融資產總額	62,181,735	16,214,863	6,564,940	2,672,716	23,602,768	35,980,903	245,280	147,463,20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900,162)	(5,357,777)	—	(7,257,939)
借款	—	—	—	(2,224,172)	(24,026,213)	(34,149,396)	—	(60,399,781)
應付賬款	—	(33,781)	—	(4,784,728)	(12,284,728)	(21,998,274)	—	(39,101,511)
應付債券	—	—	—	—	(450,000)	(11,365,000)	—	(11,8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59,349)	—	—	—	—	—	(59,349)
金融負債總額	—	(93,130)	—	(7,008,900)	(38,661,103)	(72,870,447)	—	(118,633,580)
淨頭寸	62,181,735	16,121,733	6,564,940	(4,336,184)	(15,058,335)	(36,889,544)	245,280	28,829,625

2013年6月30日								
	已逾期/ 無限期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142,502	—	208,996	619,800	—	—	11,971,298
拆出資金	—	—	300,446	—	—	—	—	300,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00,636	—	—	—	—	—	—	9,100,6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0,782	—	—	—	—	200,7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47,344	—	—	—	—	100,000	—	49,847,3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779,171	—	1,203,973	4,614,122	30,212,126	55,121,059	—	92,930,451
應收賬款	1,058,812	165,878	300,000	—	1,990,375	4,095,519	—	7,610,584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293,023	—	—	—	—	—	1,293,0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1,760	47,040	245,280	304,080
其他金融資產	—	193,604	—	—	—	—	—	193,604
金融資產總額	61,685,963	12,795,007	2,005,201	4,823,118	32,834,061	59,363,618	245,280	173,752,24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656,787)	(5,357,777)	—	(7,014,564)
借款	—	—	(410)	(2,225,644)	(34,172,536)	(50,568,327)	—	(86,966,917)
應付賬款	—	(670,072)	—	(3,856,260)	(11,356,260)	(21,069,806)	—	(36,952,398)
應付債券	—	—	—	—	(450,000)	(11,365,000)	—	(11,81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57,082)	—	—	—	—	—	(57,082)
金融負債總額	—	(727,154)	(410)	(6,081,904)	(47,635,583)	(88,360,910)	—	(142,805,961)
淨頭寸	61,685,963	12,067,853	2,004,791	(1,258,786)	(14,801,522)	(28,997,292)	245,280	30,946,287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083,457	850,302	2,738,888	2,100,000	—	—	33,772,647
結算備付金	—	1,415,469	—	—	—	—	—	1,415,469
存出交易保證金	877,084	—	—	—	—	—	—	877,0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65,806	—	—	14,644	279,840	527,567	414,071	10,101,9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69,309	—	—	—	—	369,3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961,528	—	—	30,548	567,669	2,536,928	4,059,097	62,155,770
客戶貸款及墊款	—	—	3,790	112,989	996,873	1,394,784	—	2,508,436
應收賬款	192,000	815,224	—	151,213	2,059,855	3,199,898	—	6,418,19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352,824	3,422,810	3,775,634
其他金融資產	6,527	1,310	144,961	137,119	403,268	—	—	693,185
金融資產總額	64,902,945	30,315,460	1,368,362	3,185,401	6,407,505	8,012,001	7,895,978	122,087,6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382,736)	(11,081,865)	—	(16,464,60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13,677,484)	—	—	—	—	—	(13,677,4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879,510)	—	—	—	—	(879,510)
借款	—	—	(108)	(119,205)	(2,087,458)	(5,394,170)	(225,250)	(7,826,191)
應付賬款	—	(933,928)	—	(65,616)	(9,567,664)	(36,652,340)	—	(47,219,548)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	—	—	—	—	(2,697,322)	(2,697,322)
其他金融負債	—	(519,481)	(39)	(33,941)	(25,729)	(891,814)	—	(1,471,004)
金融負債總額	—	(15,130,893)	(879,657)	(218,762)	(17,063,587)	(54,020,189)	(2,922,572)	(90,235,660)
淨頭寸	64,902,945	15,184,567	488,705	2,966,639	(10,656,082)	(46,008,188)	4,973,406	31,851,99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187,015	1,783,584	3,313,517	3,673,074	930,000	300,000	27,187,190
結算備付金	—	1,286,317	—	—	—	—	—	1,286,317
存出交易保證金	778,879	—	—	—	—	—	—	77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71,557	—	29,982	246,882	901,041	2,066,511	1,386,092	13,402,0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0,535	—	—	—	—	560,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918,790	—	3,749	70,462	1,015,983	2,430,393	6,942,929	64,382,306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6,820	—	14,474	285,381	6,330,450	4,912,706	—	12,149,8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000	—	203,854	605,476	1,761,839	6,686,787	119,935	9,447,891
應收賬款	53,761	387,260	207,757	115,246	1,545,706	1,752,773	—	4,062,5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9,984	100,962	961,624	5,179,344	6,261,914
其他金融資產	52,181	42,376	33,861	242,233	271,979	698,486	147	1,341,263
金融資產總額	64,251,988	18,902,968	2,837,796	4,899,181	15,601,034	20,439,280	13,928,447	140,860,6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9,767,370)	(1,543,312)	—	(11,310,68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8,150,485)	—	—	—	—	—	(8,150,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3)	—	—	—	—	—	—	(7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062,018)	(244,502)	(1,614,000)	—	—	(6,920,520)
借款	—	(242,261)	(592)	(34,485)	(18,147,526)	(5,820,997)	(933,079)	(25,178,940)
應付賬款	(8,934,104)	(987,033)	—	(24,052)	(9,084,815)	(28,964,890)	—	(47,994,894)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238,133)	—	—	—	—	(3,379,648)	(3,617,781)
應付債券	—	—	—	—	—	(495,000)	—	(495,000)
其他金融負債	—	(674,761)	(3,155)	(51,204)	(83,129)	(1,331,590)	(250,008)	(2,393,847)
金融負債總額	(8,934,817)	(10,292,673)	(5,065,765)	(354,243)	(38,696,840)	(38,155,789)	(4,562,735)	(106,062,862)
淨頭寸	55,317,171	8,610,295	(2,227,969)	4,544,938	(23,095,806)	(17,716,509)	9,365,712	34,797,832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944,909	4,209,852	993,527	1,738,000	2,840,000	—	42,726,288
結算備付金	—	1,525,844	—	—	—	—	—	1,525,844
存出交易保證金	907,226	—	—	—	—	—	—	907,226
拆出資金	—	—	2,000,000	—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2,533	—	570,000	1,196,682	161,186	2,121,171	2,371,401	16,922,9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49,701	—	7,531	—	—	57,2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67,147	—	280,000	—	1,439,443	2,096,869	6,393,106	64,376,56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25,068	95,119	826,626	2,312,993	18,982,597	27,532,717	120,000	51,195,1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359	—	511,412	1,050,697	6,389,937	16,550,691	473,422	25,041,518
應收賬款	251,951	933,235	5,300	—	2,446,915	1,619,892	—	5,257,2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120,050	1,143,342	6,079,882	7,343,274
其他金融資產	72,765	168,271	60,388	633,204	253,400	562,677	—	1,750,705
金融資產總額	67,292,049	35,667,378	8,513,279	6,187,103	31,539,059	54,467,359	15,437,811	219,104,0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868,909)	(5,184,533)	—	(7,053,4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6,629,525)	—	—	—	—	—	(6,629,5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5)	—	—	—	—	(49,845)	—	(53,4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265,083)	(4,219,163)	(4,817,900)	(691,500)	—	(11,993,646)
借款	—	(562,337)	(546,483)	(3,746,477)	(32,913,248)	(37,585,476)	(745,139)	(76,099,160)
應付賬款	(797)	(1,426,323)	—	(4,665,625)	(11,928,120)	(21,518,561)	—	(39,539,426)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	(160,091)	—	—	—	—	(3,053,035)	(3,213,126)
應付債券	—	—	—	—	(73,999)	(12,460,555)	—	(12,534,554)
其他金融負債	—	(881,588)	(159)	(116,499)	(483,368)	(4,643,317)	(12,572)	(6,137,503)
金融負債總額	(4,352)	(9,659,864)	(2,811,725)	(12,747,764)	(52,085,544)	(82,133,787)	(3,810,746)	(163,253,782)
淨頭寸	67,287,697	26,007,514	5,701,554	(6,560,661)	(20,546,485)	(27,666,428)	11,627,065	55,850,25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集團 — 續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171,543	2,973,355	558,959	1,217,000	2,810,000	—	29,730,857
結算備付金	—	2,059,589	—	—	—	—	—	2,059,589
存出交易保證金	696,102	—	—	—	—	—	—	696,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37,068	814,434	185,000	10,377	175,279	2,828,561	1,239,100	16,689,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79,995	32,098	96,011	—	—	1,008,1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71,423	169,279	479,000	140,313	44,940	3,471,371	7,596,761	62,673,0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862,250	—	1,384,083	4,429,728	27,694,650	44,939,009	120,000	80,429,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7,956	245,261	564,897	1,622,967	7,293,318	20,866,719	515,966	31,977,084
應收賬款	1,019,510	2,139,849	300,700	1,300	1,963,216	3,471,675	—	8,896,2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9,999	49,998	250,343	1,196,386	6,120,204	7,636,930
其他金融資產	128,031	197,204	150,167	325,026	1,237,799	833,608	—	2,871,835
金融資產總額	66,782,340	27,797,159	6,937,196	7,170,766	39,972,556	80,417,329	15,592,031	244,669,37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643,050)	(5,229,633)	—	(6,872,68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	(6,773,784)	—	—	—	—	—	(6,7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701)	—	—	—	—	—	(3,7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626,240)	(844,666)	(2,239,900)	(524,233)	—	(6,235,039)
拆入資金	—	—	(950,000)	—	—	—	—	(950,000)
借款	—	(520,557)	(1,149,470)	(4,381,332)	(41,765,129)	(55,521,069)	(763,210)	(104,100,767)
應付賬款	(304)	(102,909)	(133,328)	(4,356,017)	(11,005,614)	(18,827,149)	—	(34,425,321)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844)	(95,323)	—	—	—	—	(2,905,747)	(3,002,914)
應付債券	—	—	—	(27,027)	(295,890)	(12,469,139)	—	(12,792,056)
其他金融負債	(215,314)	(7,970,411)	(37,477)	(137,318)	(1,130,481)	(27,027)	—	(9,518,028)
金融負債總額	(217,462)	(15,466,685)	(4,896,515)	(9,746,360)	(58,080,064)	(92,598,250)	(3,668,957)	(184,674,293)
淨頭寸	66,564,878	12,330,474	2,040,681	(2,575,594)	(18,107,508)	(12,180,921)	11,923,074	59,995,084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96,437	—	1,500,000	2,100,000	—	—	13,396,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29,922	—	—	—	—	—	8,029,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546,421	—	—	—	—	—	49,546,421
應收賬款	192,000	169,378	—	2,050,792	3,099,735	—	5,511,905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329,043	—	—	—	—	1,329,04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210,000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57,876	—	—	—	57,876
金融資產總額	57,768,343	11,294,858	1,557,876	4,150,792	3,099,735	210,000	78,081,60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5,382,736)	(11,081,865)	—	(16,464,601)
借款	—	—	(108)	(532)	(254,121)	(189,000)	(443,761)
應付賬款	—	—	—	(9,567,664)	(36,652,340)	—	(46,220,004)
其他金融負債	—	(62,530)	—	—	—	—	(62,530)
金融負債總額	—	(62,530)	(108)	(532)	(15,204,521)	(47,923,205)	(63,190,896)
淨頭寸	57,768,343	11,232,328	(108)	1,557,344	(11,053,729)	210,000	14,890,708

201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5,315,707	700,000	700,000	3,177,989	—	—	9,893,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18,457	—	—	—	—	—	7,918,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847,080	—	—	160,000	—	—	49,007,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06,820	14,474	285,381	6,060,450	2,714,006	—	9,681,131
應收賬款	53,761	164,940	207,757	1,229,212	1,752,773	—	3,408,443
應收子公司款項	—	2,511,234	—	297,534	—	—	2,808,7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210,000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38,000	41,466	—	—	—	79,466
金融資產總額	57,426,118	8,029,881	922,231	10,225,185	4,466,779	210,000	83,007,0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9,767,370)	(1,543,312)	—	(11,310,682)
借款	—	—	(592)	(2,015)	(12,585,039)	(980,432)	(13,568,078)
應付賬款	(8,934,104)	—	—	(9,084,815)	(28,964,889)	—	(46,983,808)
其他金融負債	—	(58,426)	—	(47,732)	—	—	(106,158)
金融負債總額	(8,934,104)	(58,426)	(592)	(31,437,224)	(31,488,633)	—	(71,968,726)
淨頭寸	48,492,014	7,971,455	921,639	977,100	(20,512,039)	210,000	11,038,31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公司 — 續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621,725	1,974,040	204,564	700,000	—	—	18,500,329
拆出資金	—	—	2,000,000	—	—	—	—	2,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80,229	—	—	—	—	—	—	8,780,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909,938	—	—	—	—	—	—	47,909,93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82,955	—	476,626	2,312,993	17,685,597	26,310,017	—	48,068,188
應收賬款	179,962	30,989	5,300	—	2,446,915	1,619,892	—	4,283,058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485,193	1,000,000	—	250,000	—	—	2,735,19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210,000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76,957	—	79,772	—	—	—	156,729
金融資產總額	58,153,084	17,214,864	5,455,966	2,597,329	21,082,512	27,929,909	210,000	132,643,66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868,909)	(5,184,533)	—	(7,053,442)
借款	—	—	—	(1,514,518)	(21,864,484)	(32,452,332)	—	(55,831,334)
應付賬款	—	(33,781)	—	(4,665,625)	(11,928,120)	(21,518,561)	—	(38,146,087)
應付債券	—	—	—	—	(73,999)	(9,933,055)	—	(10,007,054)
其他金融負債	—	(59,349)	—	—	(132,420)	—	—	(191,769)
金融負債總額	—	(93,130)	—	(6,180,143)	(35,867,932)	(69,088,481)	—	(111,229,686)
淨頭寸	58,153,084	17,121,734	5,455,966	(3,582,814)	(14,785,420)	(41,158,572)	210,000	21,413,978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3 流動性風險 — 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分析 — 續

貴公司 — 續

	2013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142,502	—	207,500	600,000	—	—	11,950,002
拆出資金	—	—	3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100,636	—	—	—	—	—	—	9,100,6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00,000	—	—	—	—	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632,151	—	—	—	—	100,000	—	43,732,1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565,419	—	1,184,083	4,430,809	27,158,926	43,548,952	—	77,888,189
應收賬款	978,700	165,878	300,000	—	1,959,046	3,471,675	—	6,875,299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293,023	—	—	—	—	—	1,293,0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210,000	2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32,449	193,604	846	10,062	106,024	—	—	442,985
金融資產總額	55,409,355	12,795,007	1,984,929	4,648,371	29,823,996	47,120,627	210,000	151,992,285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1,643,050)	(5,229,633)	—	(6,872,683)
借款	—	—	—	(1,160,000)	(31,372,331)	(47,737,000)	—	(80,269,331)
應付賬款	—	(102,790)	—	(3,737,390)	(10,999,652)	(18,827,288)	—	(33,667,120)
應付債券	—	—	—	—	(295,890)	(9,941,639)	—	(10,237,529)
其他金融負債	—	(624,364)	—	—	—	—	—	(624,364)
金融負債總額	—	(727,154)	—	(4,897,390)	(44,310,923)	(81,735,560)	—	(131,671,027)
淨頭寸	55,409,355	12,067,853	1,984,929	(249,019)	(14,486,927)	(34,614,933)	210,000	20,321,258

6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貴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 貴集團初始確認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貴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貴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貴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貴集團初始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始確認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2.1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是實際情況與貴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貴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貴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2.2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貴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貴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 續

2.3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貴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貴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政策體系及管理程序；
- 對審批主管實行嚴格的資格管理體系；
- 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實施更加嚴格的風險管理規則和程序，包括客戶調查、業務評估、業務審查和批准、業務實施和後續管理。

貴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一些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可變現價值的現金流量折現法。

5. 減值測試

貴集團主要對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甲節附註VI.68.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合約對方顯著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68.5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是指承保事件發生的不可預測性引起的賠付金額和賠付時間的不確定性。貴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風險是實際賠付金額和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的賬面價值，受索賠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的索賠進展等因素的影響。保險風險管理是貴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償付能力是貴集團保險運營的主要指標。貴集團確保提取充足的保險或投資責任準備金以償付相應負債。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在許多情況下均可能出現，包括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發生性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嚴重性風險)以及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發展性風險)。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5 保險風險 — 續

1. 保險風險類型 — 續

貴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和儲蓄人壽保險、財產保險等。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率的重要因素。實際支付的賠償在金額以及時間上可能遠高於和早於預期。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是有助延長壽命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的不斷改善。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等因素的影響。

具體而言，保險風險主要反映在產品定價風險、保險準備金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1.1 產品定價風險

產品定價風險指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以及費用率等因素的實際情況與產品定價假設的偏差以及這些偏差對 貴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所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在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和較大的安全邊界；在產品發售後實時跟蹤，進行各項經驗分析，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價格調整；
- 設置戰略資產配置計劃，並根據戰略配置的長期投資收益率設定定價假設收益率；
- 制定匹配的業務規劃和費用計劃，採用嚴格的費用管理制度。

1.2 保險準備金風險

保險準備金風險指由於計提標準和方法的不恰當，導致保險準備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應付實際賠款及保戶利益的支付。 貴集團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在各報告期末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等長期壽險合同準備金和短期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
- 貴集團按償付準備金評估 貴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以實施償付能力監管。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5 保險風險 — 續

1. 保險風險類型 — 續

1.3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是指由於再保險安排不當，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風險與轉移風險的分配，導致非預期重大理賠造成損失的風險；同時，儘管 貴集團可能已訂立再保險合同，但這並不會解除 貴集團對保戶承擔的直接責任，因此再保險也存在因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同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採取的降低風險的措施包括：

- 根據 貴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合理安排及調整 貴集團自留的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適當的再保險，與信用度高的再保險人共同承擔風險； 貴集團選擇再保險人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質量、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等。

2. 保險風險的集中度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保險風險在 貴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不存在重大差別。

2.1 下表概述了 貴集團主要險種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壽險	4,491,440	92.8	5,045,976	80.6	5,707,059	70.4	3,248,876	77.5	2,406,181	60.9
機動車輛險	261,865	5.4	1,014,953	16.2	1,996,249	24.6	771,874	18.4	1,273,159	32.2
財產險	54,313	1.1	90,434	1.4	130,578	1.6	68,228	1.6	114,007	2.9
其他	34,612	0.7	107,223	1.8	267,563	3.4	100,517	2.5	159,475	4.0
合計	4,842,230	100.0	6,258,586	100.0	8,101,449	100.0	4,189,495	100.0	3,952,822	100.0

2.2 下表概述了 貴集團主要險種的保險合同準備金：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壽險	7,271,340	95.3	11,333,927	92.1	15,764,894	89.6	17,431,178	88.6	17,431,178	88.6
機動車輛險	202,397	2.7	702,946	5.7	1,331,495	7.6	1,636,790	8.3	1,636,790	8.3
健康險	62,107	0.8	78,987	0.6	112,541	0.6	139,811	0.7	139,811	0.7
其他	96,661	1.2	185,006	1.6	376,738	2.2	466,096	2.4	466,096	2.4
合計	7,632,505	100.0	12,300,866	100.0	17,585,668	100.0	19,673,875	100.0	19,673,875	100.0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5 保險風險 — 續

3. 重大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3.1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影響 貴集團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的主要假設是 貴集團過往的賠付率經驗。其他假設主要為延遲支付。若其他假設不變，賠付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項目	變動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賠付率.....	+1%	(566)	(566)	(4,674)	(4,674)	(9,985)	(9,985)	(8,009)	(8,009)
賠付率.....	-1%	566	566	4,674	4,674	9,985	9,985	8,009	8,009

3.2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

對於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有關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費用率等。其中， 貴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00-2003)》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近期的歷史死亡率經驗。疾病發生率假設根據再保公司提供的數據分析及過往市場經驗確定。費用率假設反映 貴集團在目前及未來長期經營所預期達到的水平。上述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大假設與可觀察的市場慣例或其他公開信息一致。

對於未來保費與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益無關的保險合同， 貴集團基於與其現金流產生期間和相關負債的風險特徵相符的利率確定其折現率假設。對於與投資收益有關的， 貴集團基於其相關資產組合的未來投資收益確定折現率假設。

若其他變量不變，折現率10個基點的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項目	折現率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保險合同準備金.....	+10基點	10,640	10,640	11,380	11,380	16,993	16,993	17,951	17,951
保險合同準備金.....	-10基點	(11,443)	(11,443)	(11,575)	(11,575)	(17,365)	(17,365)	(18,303)	(18,30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68.5 保險風險 — 續

3. 重大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 續

3.2 長期壽險和健康險合同 — 續

若其他變量不變，費用率10%的變動對 貴集團稅前利潤以及權益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項目	費用率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稅前利潤	權益
保險合同準備金	+10%	(17,922)	(17,922)	(26,126)	(26,126)	(33,912)	(33,912)	(38,421)	(38,421)
保險合同準備金	-10%	17,316	17,316	26,126	26,126	33,912	33,912	38,421	38,421

68.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 貴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併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 貴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貴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 貴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銀監辦發[2012]153號)的要求， 貴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 貴公司合格資本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如下的方法確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分別參照相應的活躍市場現行出價及現行要價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上的相似工具的交易價格，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確定。如果不存在公開報價，不具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在適用的收益曲線的基礎上估計確定；具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確定。

按照公允價值的可觀測程度，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可以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第1層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2層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第1層級所述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第3層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69.1 非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披露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信息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149,831	12,365,280	51,195,120	52,164,951	80,429,720	82,009,8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508,436	2,565,131	9,447,891	9,492,855	25,041,518	25,208,935	31,977,084	31,988,325
應收賬款	6,418,190	6,407,411	4,062,503	4,062,503	5,257,293	5,572,436	8,896,250	9,147,77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75,634	3,735,215	6,261,914	6,310,533	7,343,274	7,245,484	7,636,930	7,612,582
合計	12,702,260	12,707,757	31,922,139	32,231,171	88,837,205	90,191,806	128,939,984	130,758,505
金融負債								
借款	(7,826,191)	(7,826,972)	(25,178,940)	(25,195,480)	(76,099,160)	(75,900,938)	(104,100,767)	(103,917,600)
應付債券	—	—	(495,000)	(533,216)	(12,534,554)	(12,592,348)	(12,792,056)	(12,508,015)
合計	(7,826,191)	(7,826,972)	(25,673,940)	(25,728,696)	(88,633,714)	(88,493,286)	(116,892,823)	(116,425,615)

貴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681,131	9,869,758	48,068,188	48,978,330	77,888,189	79,187,581
應收賬款	5,511,905	5,501,126	3,408,443	3,408,443	4,283,058	4,598,201	6,875,299	7,126,8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0,000	191,288	210,000	183,426	210,000	204,766	210,000	209,476
合計	5,721,905	5,692,414	13,299,574	13,461,627	52,561,246	53,781,297	84,973,488	86,523,883
金融負債								
借款	(443,761)	(444,542)	(13,568,078)	(13,584,617)	(55,831,334)	(55,635,070)	(80,269,331)	(80,086,164)
應付債券	—	—	—	—	(10,007,054)	(10,015,110)	(10,237,529)	(9,980,515)
合計	(443,761)	(444,542)	(13,568,078)	(13,584,617)	(65,838,388)	(65,650,180)	(90,506,860)	(90,066,679)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下表提供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2,583,626	4,291,231	6,367,430	6,225,458						
— 債券	1,011,512	3,205,324	4,154,802	3,512,394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583,254	800,808	760,153	1,168,027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	200,005	—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	52,147	25,793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階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00,000	—	—	—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99,049	96,810	908,548	1,094,950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229,209	2,055,554	2,460,308	1,249,417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685,786	333,101	813,105	813,458	第一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上市的權益工具	340,330	95,098	430,958	406,917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157,244	12,874	15,820	27,399	第一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及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金融業	34,268	40,075	172,165	104,952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採礦業	430	46,624	86,946	34,317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9,457	42,276	26,486	47,152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房地產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階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信息傳輸、軟體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55,703	40,953	50,465	92,869				
— 其他	38,354	55,201	30,265	99,852				
基金	886,328	752,806	1,380,055	1,875,097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	858,792	497,398	1,252,505	962,683				
— 未上市	27,536	255,408	127,550	912,414				
衍生工具	—	—	19,468	24,509	第三層級	•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18,302	9,110,834	10,555,543	10,464,361				
購入的不良債權資產	7,293,692	7,415,411	7,960,200	8,371,611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可收回金額。 • 預計收回日期。	• 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預計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階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債券.....	219,943	1,228,140	1,018,769	703,321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可轉換債券.....	69,669	1,168,181	946,017	665,218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可轉換債券.....	—	59,959	72,752	38,10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公司可轉換債券.....	150,274	—	—	—	第三層級	債務部分為折現現金流，期權部分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特定市場的無風險利率。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4,667	197,044	1,246,869	1,037,035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第二層級	• 按理財產品所投資債券、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權益工具						第三層級	• 以將轉換上市股權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利用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型對鎖定期折讓進行估值。	• 有關股權投資的未來價格。 • 特定市場的無風險利率。 • 同類產品的波動率。	• 股份的未來收市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帶有轉換鎖定期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270,239	329,705	352,394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階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191,141	337,041				
—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	—	191,141	337,041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集團於截至有關期間末的一年內進行該項投資。公允價值由相關權益工具的交易價格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與權益工具相關的受益權.....	—	—	138,564	15,353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上市股份的預計出售價格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88,827	23,870,531	24,150,756	23,228,817				
債券.....	6,217,085	9,525,205	7,998,164	10,046,628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機構及準政府債券.....	3,121,442	4,025,901	3,229,605	3,774,753	第二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162,036	19,019	19,026	18,695	第一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749,122	1,689,846	1,978,793	1,783,393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543,446	914,574	1,588,706	2,778,63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1,641,039	2,875,865	1,182,034	1,691,154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及香港以外上市權益工具...	13,633,203	11,511,335	11,312,849	8,278,554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採礦業.....	8,595,683	7,503,801	7,256,013	4,626,030						
— 製造業.....	2,532,377	2,530,838	2,734,205	2,295,041						
— 其他行業.....	2,505,143	1,476,696	1,322,631	1,357,483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基金.....	1,316,461	1,702,098	2,620,928	1,881,48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064,690	1,407,247	1,719,846	704,777						
— 未上市.....	251,771	294,851	901,082	1,176,710						
信託產品.....	415,078	258,191	158,004	290,886						
— 投資上市股份的信託產品.....	365,078	208,191	52,141	65,023			第二層級	按信託產品所投資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信託產品.....	50,000	50,000	105,863	225,863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允價值越高。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敞水 平的折現率。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階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437,000	8,001	980,000	1,648,079					
理財產品.....	437,000	8,001	980,000	1,648,079		第二層級	• 按理財產品所投資債券、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437,000	8,001	280,000	948,079		第二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不適用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	—	—	700,000	700,000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預計收回日期。 •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信託受益權.....	470,000	700,000	1,073,250	1,073,250		第三層級	•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 預計未來現金流。 • 預計收回日期。	•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階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	—	19,468	24,509	24,509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	19,468	24,509	24,509	第三層級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29,922	7,918,457	8,760,761	9,076,127	8,468,887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管理層基於對預計風險水平的最佳估計所確定的利率折現。	預計可收回金額。	預計可收回金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購入的不良債權資產	8,029,922	7,918,457	8,022,197	8,468,887	8,468,887	第三層級	預計收回日期。	預計收回日期。	收回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權益工具—與權益工具相關的受益權	—	—	138,564	15,353	15,353	第二層級	按上市股份的預計出售價格計算。	符合預期風險水平的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續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與主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重要輸入值	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3年				
	—	—	600,000	591,887	—	—				
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公司於截至有關期間末的一年內收購投資基金。公允價值由相關投資的交易價格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64,805	9,563,557	9,152,044	6,493,493						
權益工具在香港以外上市.....	10,764,805	9,303,557	9,152,044	6,493,493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採礦業.....	8,521,038	7,439,164	7,195,654	4,605,518					不適用	不適用
— 製造業.....	690,222	968,970	1,142,788	1,286,218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行業.....	1,553,545	895,423	813,602	601,757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託產品—投資上市股份的 信託產品.....	—	100,000	—	—			第二層級	按信託產品所投資權益工具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處置第三方持有資產的 收益取得權.....	—	160,000	—	—			第三層級	貴公司於2011年年末進行該項投資。公允價值參考有關權利的交易價格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衍生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金額對貴集團並不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若干不可觀察的參數為基礎,按照通用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確定。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0,832	917,130	7,443,966	10,101,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55,147	6,313,680	520,000	22,488,827
資產總額.....	<u>17,395,979</u>	<u>7,230,810</u>	<u>7,963,966</u>	<u>32,590,755</u>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63,004	3,253,411	7,685,650	13,402,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47,026	8,813,505	910,000	23,870,531
資產總額.....	<u>16,610,030</u>	<u>12,066,916</u>	<u>8,595,650</u>	<u>37,272,5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713)	—	—	(713)
負債總額.....	<u>(713)</u>	<u>—</u>	<u>—</u>	<u>(713)</u>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46,270	4,605,894	8,170,809	16,922,9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41,509	6,730,134	1,879,113	24,150,756
資產總額.....	<u>19,687,779</u>	<u>11,336,028</u>	<u>10,049,922</u>	<u>41,073,72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5)	—	(49,845)	(53,400)
負債總額.....	<u>(3,555)</u>	<u>—</u>	<u>(49,845)</u>	<u>(53,400)</u>
	2013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86,826	3,469,832	8,733,161	16,689,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57,369	8,272,335	1,999,113	23,228,817
資產總額.....	<u>17,444,195</u>	<u>11,742,167</u>	<u>10,732,274</u>	<u>39,918,63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701)	—	—	(3,701)
負債總額.....	<u>(3,701)</u>	<u>—</u>	<u>—</u>	<u>(3,701)</u>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69.2 貴集團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029,922	8,029,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64,805	—	—	10,764,805
資產總額.....	10,764,805	—	8,029,922	18,794,727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918,457	7,918,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3,557	100,000	160,000	9,563,557
資產總額.....	9,303,557	100,000	8,078,457	17,482,014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8,564	8,641,665	8,780,2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52,044	—	—	9,152,044
資產總額.....	9,152,044	138,564	8,641,665	17,932,273
	2013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53	9,085,283	9,100,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3,493	—	—	6,493,493
資產總額.....	6,493,493	15,353	9,085,283	15,594,129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1層級和第2層級之間的轉換。

包含在上述第2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照普遍採用的建立在折現現金流基礎上的定價模型進行確定。定價模型的最重要輸入值為未來現金流及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69.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0年1月1日.....	7,627,238	—	
確認為損益.....	586,794	—	
買入.....	3,681,535	930,000	
結算／處置.....	(4,451,601)	(410,000)	
2010年12月31日.....	7,443,966	52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586,7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1年1月1日.....	7,443,966	520,000	
確認為損益.....	231,937	—	
買入.....	3,163,925	330,375	
結算／處置.....	(3,010,054)	59,625	
從第三層級轉出.....	(144,124)	—	
2011年12月31日.....	7,685,650	91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231,937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2年1月1日.....	7,685,650	910,000	—
確認為損益.....	317,018	—	(49,845)
買入.....	3,337,519	1,179,113	—
結算／處置.....	(3,169,378)	(210,000)	—
2012年12月31日.....	8,170,809	1,879,113	(49,845)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年度 總收益／(損失)			
— 計入損益.....	317,018	—	(49,845)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69.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 續

貴集團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	8,170,809	1,879,113	(49,845)
確認為損益.....	417,911	—	—
買入.....	2,259,017	120,000	—
結算/處置.....	(2,114,576)	—	49,845
2013年6月30日.....	8,733,161	1,999,113	—
於2013年6月30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期間 總收益 — 計入損益.....	417,911	—	—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0年1月1日.....	8,643,071	—
確認為損益.....	115,869	—
買入.....	3,531,796	—
結算/處置.....	(4,260,814)	—
2010年12月31日.....	8,029,922	—
於2010年12月31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115,8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1年1月1日.....	8,029,922	—
確認為損益.....	211,111	—
買入.....	2,866,719	160,000
結算/處置.....	(3,189,295)	—
2011年12月31日.....	7,918,457	16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211,111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續

69.3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變動表 — 續

貴公司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2年1月1日.....	7,918,457	160,000
確認為損益.....	387,451	—
買入.....	3,541,642	—
結算/處置.....	(3,205,885)	(160,000)
2012年12月31日.....	8,641,665	—
於2012年12月31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年度總收益		
— 計入損益.....	387,4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3年1月1日.....		8,641,665
確認為損益.....		420,732
買入.....		2,113,117
結算/處置.....		(2,090,231)
2013年6月30日.....		9,085,283
於2013年6月30日		
持有資產/負債的期間總收益		
— 計入損益.....		420,732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年度/期間的淨收益總額中包括未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86.79百萬元,人民幣231.94百萬元、人民幣267.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7.91百萬元。上述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分別列報為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中包括未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5.87百萬元,人民幣211.11百萬元、人民幣387.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73百萬元。上述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列報為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70. 收購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收購的子公司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滙總信息如下：

支付購買對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現金.....	16,508	—	—	—	—
處置債權.....	182,082	—	—	—	—
合計.....	198,590	—	—	—	—

購買當日被購買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843	—	192,258	—	—
物業及設備.....	6,302	—	11,092	—	—
投資性物業.....	18,478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998	—	—	—	—
應收賬款.....	132,607	—	11,518	—	—
其他資產.....	27,652	—	537,012	—	—
應付賬款.....	(179,186)	—	(273,357)	—	—
其他負債.....	(122,871)	—	(129,668)	—	—
淨資產.....	347,823	—	348,855	—	—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支付現金.....	(16,508)	—	—	—	—
減：被收購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餘額.....	122,843	—	192,258	—	—
淨現金流量.....	106,335	—	192,258	—	—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70. 收購子公司 — 續

收購子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支付購買對價	54,122	—	—	—	—
加：非控制性權益	(25,559)	—	—	—	—
減：承擔的淨負債	52,655	—	—	—	—
商譽	81,218	—	—	—	—

2012年度，通過與其他股東協議，貴集團獲得了之前作為聯營企業的安徽基石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多數投票權從而取得對該公司的控制。因此，貴集團收購了該公司相關資產、負債但未涉及對價的支付。

71. 處置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處置了部分子公司。這些子公司主要處於房地產及物業管理行業。

貴集團處置子公司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並不重大。滙總信息如下：

處置已收對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已收現金	2,649	71,830	1,932,070	208,426	—
遞延支付現金對價	—	25,039	2,801	—	266,530
	2,649	96,869	1,934,871	208,426	266,530

處置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7,346	255,230	3,041,190	10,403	78,088
非流動資產	—	64,753	264,315	247,377	51,040
流動負債	(4,628)	(246,127)	(2,502,262)	(127,573)	(13,946)

甲. 財務信息(續)

(除另有註明外，單位金額均為人民幣千元)

V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71. 處置子公司 — 續

處置子公司引起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未經審計)	
收到現金對價	2,649	71,830	1,932,070	208,426	—
減：處置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餘額	(5,985)	(13,321)	(68,902)	(5,180)	(446)
淨現金流量	<u>(3,336)</u>	<u>58,509</u>	<u>1,863,168</u>	<u>203,246</u>	<u>(446)</u>

乙.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13年5月30日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貴公司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200億元金融債券的提議。截至本報告日，該債券發行事宜仍需得到監管審批。

根據2013年8月5日舉行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有關擬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將相關期間次日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前一個月末(「特別股利日」)止的經審計淨利潤，經提取規定的法定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可供分配利潤」)，向特別股利日登記在冊的貴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的股利分派建議。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

於2013年8月9日，貴公司子公司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債券發行預案，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8億元的公司債券。

2013年8月21日，貴公司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債券發行預案，將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無抵押或保證的固定利率公司債券。截至本報告日，已經發行債券為24百萬港元。

丙.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11月28日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已作出下述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因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

編製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我們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5,872.0	12,234.4	68,106.4	1.92	2.43
按每股發售股份3.58港元的 發售價計算	55,872.0	14,613.0	70,485.0	1.99	2.51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是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362.6百萬元，並就2013年6月30日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作出調整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3.00港元及每股3.5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5,458,864,035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11月15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7913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作出報告。備考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頁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頁。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此期間刊發)的財務信息。

董事就備考財務信息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信息」(「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信息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

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加載備考財務信息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準則，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足夠合適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信息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信息，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此核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為足夠及合適，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11月28日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按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價值排名之前20大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算價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本節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信息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誤導。 貴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單獨核實信息，亦無就信息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本節所載計算價值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由獨立估值師對我們所持有的若干非上市債轉股企業股權進行評估並得出的計算價值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出的公允價值，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計算價值」。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應估20家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權值計算分析

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於2013年8月21日訂立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已履行若干計算程序(「計算分析」)以推算於2013年6月30日(「計量日」)所持20家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組合公司」)之非控股股權的價值。

此計算委聘工作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發佈之估值服務標準1號聲明(Statement on Standards for Valuation Services No. 1)進行。此計算分析依據本函件「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一節所載協定程序、途徑及方法而進

行。計算委聘工作不包括估值委聘工作所要求的全部程序。基於 貴公司所持有的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屬非控股股權，並無參與相關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故目前無法取得該等公司的預測，亦無法獲該等公司同意披露預測以採用收入法。因此， 貴公司與吾等同意採用市場法計算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司的價值。此計算工作並不包括按收入法進行估值委聘工作所需的相關程序，例如審閱財務預測和預期的資料、隨時與管理層接觸和查閱投資組合公司的資料，以及計算現金流現值分析所需的折現率。倘進行估值委聘工作，與估值委聘工作所得出的結果或會不同。所持投資組合公司股權的計算價值受多項假設的影響。倘有關假設或事實出現變化，吾等的計算價值結果或會不同。

取得吾等同意後， 貴公司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任何招股說明書及向聯交所披露本函件。

本函件載列所計算之股權投資、工作範圍、計算價值基準、主要輸入參數及假設、所使用之計算方法，以及呈列吾等之計算價值結論。本函件載列之討論深度視 貴公司之特定需求而定，作為下文所述之擬定用途。該等事宜之支持文件已在吾等之工作文件內和 貴公司存案。任何第三方均無權依賴本函件，任何第三方接獲或持有本函件亦不直接或間接表明第三方實益權利。

計算分析目的

貴公司擬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建議交易」）。遵照 貴公司的指示及批准，及根據委聘協議的規定，由於並無投資組合公司的前瞻性信息、礦產儲量及資源的最新獨立技術評估（「技術報告」）與其他重要信息，吾等計算 貴公司應佔投資組合公司非控股股權之價值時，依賴 貴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所提供營運及財務信息的準確性。

此計算分析的擬定用途為協助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履行適用於建議交易的自願披露責任。建議交易的最終發售價視股份認購的市場供需而定。吾等之計算分析結果不應視作公允意見或投資建議。除擬定用途外，吾等之報告不應用作其他用途，亦不應被第三方使用。第三方應自行調查及獨立評估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

計算價值的標準及定義

計算分析結果呈列為計算價值。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之評估服務準則第1號所界定，計算價值即「應用與委託人協定之計算程序，再基於該等程序就價值或價值範圍作出專業判斷，從而得出的企業、企業擁有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之估計價值」。

計算分析該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權值時，吾等採用 貴公司及投資組合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信息、公開市場數據及符合投資界慣例之其他合理假設。美國評值未被要求亦不會就管理層所提供之營運及財務信息是否相對合理、準確或適當性提供任何意見、分析或考量。吾等並未以執業會計師之身份審核、審閱或編製財務信息。吾等的工作不能作為查明錯誤、違規或非法行為之依據。

管理層已審閱吾等計算分析所用的相關信息，表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有關信息並無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亦無遺漏澄清可引致本函件所載陳述（在作出陳述當時的情況下）不具誤導成分的必要重大事實。

投資組合公司業務企業之計算價值代表持續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及無形資產之總和。換言之，業務企業價值相當於業務之已投資資本，即股東權益、股東貸款、計息債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總和。股權價值按業務企業價值減計息淨債項再減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目標股權投資概況

美國評值按指示對投資組合公司(即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20大投資，佔實行債轉股而獲得的未上市股權投資總賬面價值約80.5%)的計算分析。此計算分析所涉投資組合公司、本公司於計量日所持彼等股權百分比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編號	投資組合公司名稱	本公司 於計量日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神華准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42.24%	煤炭生產及發電
2	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12%	煤炭生產及發電
3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84%	煤炭生產及發電
4	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5.47%	煤炭生產及發電
5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0.42%	煤炭生產及發電
6	瓮福(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7.16%	磷複肥銷售與生產
7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6.45%	煤炭生產及發電
8	鐵法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46%	煤炭生產及發電
9	霍州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97%	煤炭生產及發電
10	山西汾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02%	煤炭生產及發電
11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8.96%	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 水泥銷售與生產
12	山東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74%	煤炭生產及發電
13	寧夏寧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5.90%	鐵路建設與管理
14	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97%	有色金屬銷售與生產
15	寧夏靈信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52.46%	煤炭生產及發電
16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11%	鋼管銷售與生產
17	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26.58%	煉焦化工品銷售與生產
18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85%	核電站設計與建設
19	貴州水城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煤炭生產及發電
20	淮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9%	煤炭生產及發電

經濟前景

業務或業務權益的恰當評估必須考慮國家當前及未來的經濟狀況。評估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所審查的主要變量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匯率及通脹率的當前水平及變動。總覽中國國民經濟對預計前景至關重要。以下經濟討論摘自2013年7月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最新國家視野(Country View Update)」。

經濟增長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1-3月增長了7.7%，但與上季度相比，經濟失去了動力（當時輸出上升7.9%）。鑑於在未來幾個月採取更為強硬的信貸投放，經濟學人智庫下調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從之前的7.8%改為7.5%，今年不大可能重複2012年意外強勁的投資擴張，商業信心低迷損害實際投資增長。另一個限制2013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因素是政府反對奢侈的公共支出，這可能對私人消費有連鎖效應，預計將增長8%（與2012年相同的速度），但在通脹緩和下會更強。

通貨膨脹

平均消費物價通脹率在2012年放緩至2.6%，並預計在2013年將保持在2.7%。全球商品價格回軟將有助抑制今年進口通脹的壓力，相對疲弱的經濟擴張造成的產能過剩將限制供應方面的壓力。我們預計2014-17年通脹平均為3.9%，但這是受食品和石油價格的變化影響。

匯率

中國貿易順差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回落到適度水平，同時經常賬戶赤字在2016年將出現。因此，該國將處於強勢地位、抵禦外部壓力和允許貨幣升值加快。人民幣現在可能接近由市場決定的水平，它的價值很可能在未來五年出現較大波動（包括貶值）。人民幣兌美元每日交易區間可能會進一步擴大，但沒有什麼實際效果。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進行干預以平滑波幅。

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生產和發電行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國際商業觀察(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2013年4月出版的「中國礦業報告」。

中國政府採取很大的努力發展國內的煤炭儲量，再加上本身嚴重依賴煤炭發電，所以必須確保煤炭產量未來幾年在中國的健康成長。儘管根據國家的十二五規劃，計劃關閉3,000個小煤礦，用於發展更大、更綜合性的礦業公司來提高效率，從長遠來看，發展將抵銷產生的損失。

國際商業觀察預計到2017年，中國的煤礦生產達到44億噸，從2011年，平均每年以4.2%的速率增長。雖然相對之前的十年，即平均每年的產量增長10.9%，現在的速度，標誌着出現顯著放緩。該國目前的煤炭輸出的龐大規模意味着，即使是緩慢的增長也會使世界各地的發展相形見绌。國際商業觀察預計中國將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產國，2011年中國煤炭生產佔全球總產量的44%以上。

國際商業觀察預測中國的採礦業，在未來幾年裏，經過不斷的結構調整，成為該國的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的一部分。中國處於對煤炭開採業採取重組，收購小型礦山，使國有重點煤炭企業與電力、鐵路和航運企業合併，形成巨大的「煤軌電」樞紐。中國的目的是在主要經濟地區建立14個這樣的樞紐，每個樞紐每年的最小生產能力為1億公噸。政府希望約一半的中國煤炭由這些主要煤炭巨頭基地生產，他們都將由國有企業和中央政府控制。

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努力發展相對未開發的地區，例如西部和中部的國內煤炭儲量。政府正在尋找公司對新疆和寧夏等省投資，使之成為未來幾年進一步推動煤炭產量的突出潛力。此外，幾個關鍵的採礦項目，特別是內蒙古神華集團哈爾烏素煤炭分公司的產量的擴大，必將繼續推動未來幾年煤炭生產的增長。

國際商業觀察認為，考慮到煤炭的價格及現成可用的好處，煤炭仍繼續為一種主要發電的燃料形式。國際商業觀察預測，到2020年，煤炭佔中國總發電量的75%以上，相對2010年的水平，只有2%的下降。這種繼續對煤炭的依賴，鼓勵中國進一步的生產，使之成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費者，佔到全球消費量的46%。儘管不會看到中國對煤炭的進口需求出現近年的增長步伐，但仍然會保持很大的額度。2012年，中國的煤炭進口量達到235百萬噸，較去年同比增長22%。國際商業觀察預計由於國內生產不足，中國將繼續嚴重依賴煤炭進口，2011年約達300百萬噸。

中國磷複肥和化肥行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市場在線(Market Line)2013年6月出版的「中國化肥市場」行業報告。

中國化肥市場已經越來越強，但在價格及產量方面在縮減。預計未來，銷量增長繼續保持低速的同時價格可以保持穩步增長。

中國化肥市場2012年的總收入為953億美元，從2008年至2012年，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9.5%。相比之下，日本和印度市場分別較上年同期呈現下降趨勢，他們年複合變化率分別為-7.8%和-3.0%，於2012年達到各自的23億美元和104億美元的總價值。

化肥是高揮發性的商品。消費量和價格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天氣、交通、政治和法規。自2007年以來，高價格的波動一直是其關鍵的特點，而且中期有望繼續。

2008年至2012年之間中國市場消費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2%，2012年累計達到6,150萬噸。至2017年底，預計市場量將上升到6,620萬噸，2012年至2017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5%。

2012年全球的化肥消費量相對平穩，這影響了銷售活動並使價格處於壓力之下。不明朗的經濟條件，滙率波動和不利的天氣已經影響到農作物播種的腳步，使之放緩。

2012年，氮(N)是中國市場上最賺錢的，總收入為513億美元，相當於市場的整體價值的53.8%的。2012年，磷酸鹽(P₂O₅)收入為332億美元，相當於市場總價值的34.8%。

據預測，2012至2017年這五年期間，市場表現將放緩，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5.5%，有望帶動市場市值於2017年底達到1,245億美元。相比之下，在同一時期，日本市場下滑，年複合變化率為-0.5%，印度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2%，較上年同期，預計到2017年，兩國各自達到的價值為23億美元和147億美元。

中期農業的前景是刺激化肥需求，但與去年同期相比，高波動性可能產生顯著的變化。與歷史趨勢相反，對全球經濟增長方面，亞洲的重要性正在下降。預期一些農業正在復甦的地區的需求將穩固地上升以恢復農業，如中亞和大洋洲。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市場在線2012年9月出版的「中國建材」行業報告。

中國建築材料市場近年經歷非常強勁的兩位數增長。除2014年，預計到2016年會持續保持兩位數字的增長。

中國建築材料市場2011年的總收入為3,109億美元，2007年到2011年之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相比較而言，在同一時期，日本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的變化為-6.7%，而印度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1%，並於2011年各自達到的價值分別為235億美元和516億美元。

2011年，水泥板塊是市場上最賺錢的，總收入為1,238億美元，相當於39.8%的市場的整體價值。2011年，砂、礫石以及其他聚集物的收入為1,100億美元，相當於市場總價值的35.4%。

2011年至2016年的五年期間，預計年複合增長率將放緩為10.9%，有望帶動市場於2016年底達到5,222億美元的市場表現。相比之下，在同一時期，日本和印度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增長為4.1%及13.3%，較上年同期，到2016年價值將分別達到286億美元及963億美元。

中國公路鐵路行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市場在線2013年3月出版的「中國的公路和鐵路」行業報告。

中國的公路和鐵路行業一直以來以兩位數的速度迅猛增長。在預測期內，這一趨勢有望繼續。

2012年中國的公路和鐵路行業預計總收入為2,259億美元，2008年到201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3%。相比之下，同一時期，日本產業下跌，年複合變化率為-4.9%，而印度以年複合增長率14.3%增加，較上年同期，在2012年，各自達到價值分別為1,200億美元和1,379億美元。

2008至2012年期間，預計中國消費量年複合增長率為8.6%，到2012年累計達到56,895億。預計到2017年底，產業量將上升到82,967億，2012年至2017年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7.8%。

公路貨運部分，預計將成為2012年最賺錢的行業，總收入為1,944億美元，相當於整個行業的價值的86.0%。鐵路貨運業務在2012年達到收入315億美元，相當於該行業總價值的14.0%。

據預計，2012年至2017年的五年期間，行業的表現將放緩，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1.7%，這將帶動市場於2017年底達到市值3,931億美元。相比之下，在同一時期，日本和印度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2%及15.9%，到2017年價值將分別達到1,406億美元及2,878億美元。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國際商業觀察2013年4月出版的「中國礦業報告」。

銅 — 在未來幾年，穩步發展並源源不斷的銅計劃將確保礦山銅產量在中國的健康成長。金川集團謝通門和德興礦山將很好地推動產量的提高，國際商業觀察意識到中國西部地區的銅礦具有相當大的增長潛力。國際商業觀察預測，到2017年，中國的銅產量將達到2.0百萬噸，從2012年開始，年平均增長率為5.1%。

鋅 — 到2017年，鋅在中國的生產將達到5.8百萬噸，從2012年開始，年均增長3.3%。市場供過於求及薄弱的終端用戶需求將繼續打壓鋅價，使之無法提供足夠的動力刺激產量增長。

國際商業觀察認為在未來幾年，中國的鋅產量速度將放緩，並預計從2012年開始，產量年均增長率為3.3%，到2017年，中國鋅產量達到5.8百萬噸。與過去的十年相比，這將有一個顯著地放緩，過去十年期間平均每年增長12%。然而，國際商業觀察預計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鋅採礦業最重要的成員，並保持其作為世界上最大鋅生產商的地位。2011年，該國鋅產量約4.31百萬噸，佔全球開採輸出的34%。

中國鋼管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中國研究2012年12月出版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鑽探和傳輸鋼管市場報告(2012–2015年)」行業報告。

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了「西氣東輸的石油輸送」，「南北石油輸送」，「西氣東輸天然氣輸送」，「南北天然氣輸送」，「海上天然氣登陸」的石油／天然氣供應格局，在全國各地的生產、供應和需求，以及消費方面呈現出合理的佈局。至2011年，中國已經完成了延長石油／天然氣輸送管道82,000公里，其中包括43,000公里的天然氣管道、22,000公里的原油管道和17,000公里的成品油管道。然而，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遠遠落後於美國的天然氣管道，2000年，美國的里程總計800,000公里。在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將致力於發展石油／天然氣輸送管道行業。概述十二五規劃的發展規劃，中國將努力打造中哈原油管道的第二階段、中緬石油／天然氣管道的國內部分、泛亞天然氣管道的第二階段，以及西氣東輸天然氣輸送項目的3號線和4號線等等。據估計，到2015年，中國石油／天然氣輸送管道總長度將近似150,000公里，與2010年相比，大幅增加90%，年均漲幅為14,000公里，相當於2010年現有長度的五分之一。因此，十二五期間，標誌着中國石油／天然氣輸送管道將形成集約化建設。

埋弧焊管和無縫鋼管(特別是螺旋焊管和直縫埋弧焊管)是石油／天然氣輸送管道網絡的建設中必不可少的。無縫鋼管傳輸管道大量應用在一些高壓環境。

在2012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有7個石油／天然氣輸送幹線管道正在建設中。在此期間，中國也將參與建設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主持的10個地區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因此，預計將帶來總共1,138萬噸的螺旋焊管和直縫埋弧焊管的需求，兩者所佔比例分別為70%和30%。

中國化學工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市場在線於2013年2月出版的「中國化工」行業報告。

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中國的化工行業經歷了超常增長，中國化學品市場預計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但在2011年至2016年期間，會有所減速。

中國化學品市場在2011年的總收入為10,223億美元，2007年到2011年之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3%。相比之下，日本和印度的市場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6.6%和12.8%，較上年同期，2011年各自將達到價值2,439億美元和851億美元。

2011年，商品化工板塊是市場上最賺錢的，總收入為7,707億美元，相當於市場的整體價值的75.4%。2011年，農業化學品的收入為780億美元，相當於市場總價值7.6%的。

據預計，在2011年至2016年的五年期間，市場表現將放緩，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3.4%，到2016年底，有望推動市場達到市值19,206億美元。相比之下，日本市場的年複合變化率將下降4%，印度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2.4%，較上年同期相比，到2016年，各自將達到1,987億美元和1,525億美元。

中國核電產業

以下行業討論摘錄自世界核協會於2013年8月更新的「中國核電」分析。

中國政府2008年之前已計劃，到2020年，增加核能發電能力，達到40萬千瓦（總共1,000萬千瓦的計劃），另有18萬千瓦的核電正在建設。然而，我們對中國核電發展的預測為至2020年增加到70至80萬千瓦，至2030年增加到200萬千瓦，至2050年增加到400至500萬千瓦。福島核事故和隨之而來的新廠暫停批准後，由國務院於2012年10月通過的目標是到2020年達到60萬千瓦，正在建設的是30萬千瓦。國家政策於2004年從「適度發展核電」調整到「積極發展」，於2011年至2012年度為「穩定與安全發展」。

2011年12月，國家能源局表示，中國將在接下來的「10至20年」使用核能發電成為能源產生系統的基礎，在此期間增加核電裝機容量，使之達到300萬千瓦。兩個星期前，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副主任強調，中國不會偏離其更加依賴核電的目標。

2013年初來自國家發改委的報告說，2013年將增加3,240兆瓦的核電裝機容量。

工作範圍及主要假設

考慮到 貴公司所持投資組合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吾等與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層之接觸有限。吾等無法獲得投資組合公司之預測財務資料或最新技術報告。在此計算分析該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權價值時，吾等利用公開資料及該等投資組合公司所編製並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內部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對計算分析之協定程序的調查工作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投資組合公司之歷史、營運、現狀及前景、對若干財務數據之概覽、分析行業及競爭環境、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交易，以及審閱過往買賣交易、營運數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下列主要文件及數據：

-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 已發行境內債券之投資組合公司的境內債券發售披露文件、向公眾發佈之季度財務報表及信用分析；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 有關先前股份交易或計量日後不久所處置投資的資產收購協議副本；
- 管理層按主要業務單位所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及主要收益／銷售成本／營業支出分析；
- 投資組合公司之上市子公司或母公司的年報；
- 投資組合公司擁有的可採儲量及礦產數量；
- 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產量數據；
- 於煤炭生產及發電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採礦許可證副本；及
- 投資組合公司之類比上市公司的年報。

吾等假設於計算委聘工作中取得之數據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乃真實準確，並採用該等數據於計算工作中，除本函件明確說明外，並無作獨立核實。基於公開資料及吾等認為來源可靠的有限研究，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且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於達致吾等之計算價值結果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投資組合公司之發展階段；
- 投資組合公司之過往成本及當前財務狀況；
- 中國經濟前景及影響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與投資組合公司相關的其他特定法律意見；
- 類比公司之交易價格；
- 投資組合公司之風險；及
- 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團隊之經驗。

由於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環境不斷改變，於達致吾等計算價值時須作出多項假設。以下為本計算委聘工作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 中國之政治、法律及經濟情況預期並無重大變化；
- 投資組合公司經營所在行業之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將根據當前市場預期發展；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投資組合公司將不會受資金之可獲得性限制；
- 匯率及利率之日後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及
- 投資組合公司將留聘具有能力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方法概覽

計算分析業務之股權價值或資產淨值有三種基本方法：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財產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與經濟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計量）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次級市場或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予所評估資產時，成本法可能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持續可靠估值之指標。

收入法將所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財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在相若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財產預計未來利益（收入）之現時價值。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可資比較市場之狀況及用途。具備既有次級市場之資產可以此方法進行估值。

由於成本法並無反映業務之日後潛在收益，因此視為不適用於本計算委聘工作。由於考慮到 貴公司所持未上市投資組合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吾等與投資組合公司之管理層接觸有限，無法獲得預測財務資料及最新儲備報告，因此吾等並無於本計算分析中使用收入法。吾等於本委聘工作中採用市場法作為主要方法，並使用目標股權投資之過往近期交易價格得出計算價值（如可行）。

按市場法計算分析20家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權價值

市場法：類比公司法

類比公司法是市場法中所用的方法之一，此方法分析類比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比率以釐定目標財產之價值。此方法亦使用從事與目標財產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股票市價數據。此等企業之股票於公眾、自由及公開市場（交易所及場外交易）上活躍買賣。

為了描述經挑選之類比公司、價格倍數範圍、計算分析所用的主要參數及計算價值範圍，吾等根據投資組合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將該等公司分成兩組：(1)13家從事煤炭生產用作銷售及發電的實體（「13家煤炭企業」）；及(2)七家其他行業實體（「七家非煤企業」）。

我們將七家非煤企業大致分成三個子組(i)化學行業；(ii)建築材料行業；及(iii)基礎設施行業，分組披露所選價格倍數，該組企業受相似的宏觀經濟因素和市場力量影響，如非煤材料下游加工技術要求、建築行業週期和政府公共開支。

煤炭生產用作銷售及發電

吾等已基於以下標準識別及挑選從事煤炭生產用作銷售及發電之類比公司：

- 該等類比公司之主營業務均為生產煤炭用作銷售及／或發電；
- 該等類比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或其產品主要銷售至中國；
- 該等類比公司之淨資產規模與該投資組合公司相近。

經挑選之類比公司如下：

類比公司	彭博代碼	於2013年6月30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人民幣百萬元	332,66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8 HK	人民幣百萬元	57,955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1 HK	人民幣百萬元	36,445
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1699 CH	人民幣百萬元	27,521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983 CH	人民幣百萬元	25,714
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00348 CH	人民幣百萬元	21,74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 CH	人民幣百萬元	20,423
貴州盤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395 CH	人民幣百萬元	15,144
大同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001 CH	人民幣百萬元	9,590
內蒙古霍林河露天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CH	人民幣百萬元	11,595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HK	百萬港元	15,959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975 HK	百萬美元	688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93 HK	人民幣百萬元	2,282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948 HK	人民幣百萬元	47,840

如下表所示，吾等計算上述14家煤炭生產用作銷售及發電類比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EV／投入資本及EV／產量之倍數。對於採掘行業，EV／儲量也是衡量礦業早期開採的普遍價值指標。但由於只有七家可比上市公司披露其近期可採儲量，並且所披露的可採儲量數據是依據不同的報告標準，因此我們選取EV/EBITDA、EV／投入資本及EV／產量之倍數作為主要計算倍數，而將EV／儲量作為合理性覆核之參考指標。

作為類比公司價格倍數分子的EV，是計量日市值與最近期的臨時結算日淨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的總和。EBITDA與產量倍率的分母是基於最近的2012財政年度全年總額計算。投入資本倍率的分母是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以匹配投資組合公司需減除於2013年6月30日淨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結餘，從而計算投資組合公司之股權計算價值。

我們針對每家煤炭企業，通過特定篩選標準選取合適價格倍數計算出EV計算價值，滙總每家煤炭企業的EV計算價值中位值得到13家煤炭企業EV計算價值結果。關於合適價格倍數的選取，我們以篩選標準(i)過往三年的平均總資產回報及(ii)每單位原煤產量的EBITDA貢獻(「業績數據」)為類比公司排序，而根據回歸分析，上述的業績數據與相應的價格倍率相關。

我們基於以下有相若業績數據的組合為13家煤炭企業選定不同價格倍數，分別計算出相應EV計算價值。

價格倍數	煤炭生產用作銷售及發電類的類化公司				13家煤炭企業的倍數選擇範圍 (及整個組合推算加權平均倍數)
	最高	最低	中位數	平均數	
EV / 2012年 EBITDA	24.51	3.97	5.98	7.72	5.29–10.43 (加權平均為7.55)
EV / 2013年6月30日 投入資本	2.00	0.67	1.19	1.26	0.97–1.17 (加權平均為0.98)
EV / 2012年產量	4,243	311	1,040	1,340	681.68–1,691.17 (加權平均為1,125)

根據 貴公司要求，我們不在本報告中披露針對每家煤炭企業的計算價值。根據上述的分析程序，13家煤炭企業合併EV計算價值中位值的結論為人民幣5,761億元。

此外，我們用了三個加權平均價格倍數應用到13家煤炭企業於2012年全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結餘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經營表現，作為整個投資組合的合理性檢查如下：

	(a)13家煤炭企業的總額	(b)推算選擇加權平均倍數	(a)財務表現及經營數據與(b)推算選擇加權平均倍數的乘積之和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EBITDA	人民幣705.13億元	7.553	532,600
2013年6月30日投入資本	人民幣5,956.44億元	0.9841	586,200
2012年產量	534.37百萬噸	人民幣1,124.9元/噸	601,100

13家煤炭企業計算價值為人民幣5,761億元的結論可以與上述三個混合價格倍數推算EV相互符合，並且基於管理層提供的351億噸可採儲量，EV / 儲量之比率為人民幣16.4元/噸亦處於行業長期範圍內。

對於13家煤炭企業， 貴公司應佔股權計算值的總結論如下：

企業計算值以不同價格倍數中位值總和	人民幣5,761億元
淨負債之賬面價值總和	人民幣3,201億元
少數股東權益之計算價值總和.....	人民幣753億元
100%股權計算值總和.....	人民幣1,807億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計算價值總和.....	人民幣527億元

其他行業

七家非煤企業分別從事(i)磷酸鹽化合物及化肥銷售及生產；(ii)水泥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水泥生產及銷售；(iii)鐵路建設及管理；(iv)有色金屬銷售及生產；(v)鋼管銷售及生產；(vi)煉焦化工品銷售及生產；及(vii)核電廠及其他基建項目的工程及施工。吾等已基於以下標準識別及挑選其他行業分組的類比公司：

- 該等類比公司之主營業務與投資組合公司相似；
- 該等類比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由於鐵路建設及管理業在缺少在中國營運之上市公司，我們將挑選條件擴充至海外營運之鐵路貨運上市公司。

經挑選之類比公司如下：

類比公司	彭博代碼	於2013年6月30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	
(i) 磷酸鹽化合物及化肥銷售及生產			
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78 CG	人民幣百萬元	3,903
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141 CG	人民幣百萬元	4,876
安徽六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470 CG	人民幣百萬元	3,051
山東金正大生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470 CH	人民幣百萬元	9,8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00422 CS	人民幣百萬元	6,061
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912 CS	人民幣百萬元	2,381
深圳市芭田生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170 CS	人民幣百萬元	4,590
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830 CH	人民幣百萬元	5,347
(ii) 水泥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水泥生產及銷售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HK	人民幣百萬元	75,122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743 HK	人民幣百萬元	3,916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691 HK	人民幣百萬元	7,776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233 HK	人民幣百萬元	4,138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695 HK	人民幣百萬元	478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36 HK	百萬元	6,031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1313 HK	百萬元	25,425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 HK	人民幣百萬元	4,27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HK	人民幣百萬元	29,691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893 HK	人民幣百萬元	4,069
(iii) 鐵路建設及管理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01006 CH	人民幣百萬元	88,309
中鐵鐵龍集裝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125 CH	人民幣百萬元	6,919
Aurizon Holdings Ltd	AZJ AU	百萬澳元	8,891
Asciano Ltd	AIO AU	百萬澳元	4,896
CSX Corp	CSX US	百萬美元	23,699
Genesee & Wyoming Inc.	GWR US	百萬美元	4,517
Norfolk Southern Corp.	NSC US	百萬美元	22,891
Canadian Pacific Railway Ltd	CP US	百萬加元	22,336
Canadian National Railway Ltd	CNR CN	百萬加元	43,393
Union Pacific Corporation	UNP US	百萬美元	72,015
Kansas City Southern	KSU US	百萬美元	11,675
Providence and Worcester Railroad Co	PWX US	百萬美元	77
(iv) 有色金屬銷售及生產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 HK	人民幣百萬元	47,100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3 HK	人民幣百萬元	2,221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HK	百萬美元	1,384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1258 HK	百萬美元	1,228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661 HK	百萬港元	3,431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878 CH	人民幣百萬元	13,739
盛達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603 CH	人民幣百萬元	6,454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630 CH	人民幣百萬元	15,325
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9 CH	人民幣百萬元	3,978
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168 CH	人民幣百萬元	12,892
(v) 鋼管銷售及生產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68 HK	人民幣百萬元	4,94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18 CH	人民幣百萬元	5,34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443 CH	人民幣百萬元	2,881
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002478 CH	人民幣百萬元	3,341

類比公司	彭博代碼	於2013年6月30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600010 CH	人民幣百萬元	32,811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1938 HK	人民幣百萬元	1,760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1080 HK	人民幣百萬元	1,609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839 HK	人民幣百萬元	981
(vi)煉焦化工品銷售及生產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740 CS	人民幣百萬元	4,487
太原煤氣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968 CS	人民幣百萬元	3,740
內蒙古遠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83 CS	人民幣百萬元	3,494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4 HK	人民幣百萬元	475
七台河寶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011 CG	人民幣百萬元	2,844
(vii)核電廠及其他基建項目的工程及施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HK	人民幣百萬元	68,851
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1669 CH	人民幣百萬元	27,648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390 HK	人民幣百萬元	53,633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HK	人民幣百萬元	54,179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1117 CH	人民幣百萬元	46,962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068 CH	人民幣百萬元	13,741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601668 CH	人民幣百萬元	98,100

按下表所示，我們計算七個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的比率及EV／投入資本的比率。作為價格倍率分子的類比公司的EV，是計量日期市值與最近期的臨時結算日淨債務及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價值的總和。EV/EBITDA倍率的分母是最近2012年財政年度全年總額，而EV／投入資本的分母則為2013年6月的結算數額。

一如對13家煤炭企業的價格倍數選取需考慮過往三年資產回報，我們針對每家非煤企業，通過特定篩選標準選取合適價格倍數計算出EV計算價值，滙總每家非煤企業的EV計算價值中位值得到七家非煤企業的EV計算價值結果。

我們按以下三個子組為七家非煤企業選定不同價格倍數，分別計算出相應EV計算價值。

	類比公司的價格倍數		2家化工行業 非煤企業的 所選價格倍數
	(i)磷酸鹽 化合物及 化肥銷售及生產	(vi)煉焦化工品 銷售及生產	
<u>EV／2012年 EBITDA</u>			13.02–16.38
最高	30.03	278.64	
最低	7.33	11.18	
中位數	13.91	13.02	
平均數	16.96	71.15	
<u>EV／2013年6月底投入資本</u>			1.01–1.28
最高	4.18	1.34	
最低	0.98	0.49	
中位數	1.15	1.10	
平均數	1.66	1.04	

	類比公司的價格倍數			3家建材行業 非煤企業的 所選價格 倍數
	(ii)水泥 設備及工程 服務，水泥 生產及銷售	(iv)有色金屬 銷售及生產	(v)鋼管 銷售及生產	
<u>EV/2012年 EBITDA</u>				5.20-10.69
最高.....	13.02	45.03	17.59	
最低.....	5.36	3.47	3.82	
中位數.....	7.46	13.20	14.47	
平均數.....	7.97	16.28	13.37	
<u>EV/2013年6月底投入資本</u>				0.88-1.09
最高.....	1.60	60.15	2.82	
最低.....	0.64	0.52	0.36	
中位數.....	0.93	1.15	1.31	
平均數.....	0.99	6.61	1.29	

	類比公司的價格倍數		2家基建行業 非煤企業的 所選價格倍數
	(iii)鐵路建設及 管理	(vii)核電廠及 其他基建項目的 工程及施工	
<u>EV/2012年 EBITDA</u>			5.20-10.69
最高.....	22.55	9.84	
最低.....	5.36	4.81	
中位數.....	9.83	7.21	
平均數.....	11.24	7.50	
<u>EV/2013年6月底投入資本</u>			0.91-1.84
最高.....	2.81	13.20	
最低.....	1.02	0.84	
中位數.....	1.68	0.95	
平均數.....	1.85	2.68	

根據 貴公司要求，我們不在本報告中披露針對每家非煤企業的計算價值。七家非煤企業合併計算價值中位值的結論為人民幣1,485億元。

此外，我們用了兩個加權平均價格倍數應用到七家非煤企業於2012財務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結餘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狀況，作為整個投資組合的合理性檢查如下：

	(a)七家非煤 企業的總額	(b)推算選擇 加權平均倍數	(a)財務表現及 經營數據與 (b)推算選擇 加權平均倍數 的乘積之和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EBITDA	人民幣142.48 億元	10.27	146,300
2013年6月底投入資本	人民幣1,435.32 億元	1.049	150,600

七家非煤企業計算價值為人民幣1,485億元的結論可以與上述2個混合價格倍數推算EV相互符合。

對於七家非煤企業， 貴公司應佔股權計算值的總結論如下：

企業計算值以不同價格倍數中位值總和	人民幣1,485億元
淨負債之賬面價值總和	人民幣724億元
少數股東權益之計算價值總和.....	人民幣229億元
100%股權計算值總和.....	人民幣532億元
貴公司應佔股權計算價值總和.....	人民幣96億元

計算價值之結論

根據本報告中所描述之協定程序進行之計算分析， 貴公司應佔投資組合公司股權總計算價值區間中位值於2013年6月30日為人民幣陸佰貳拾叁億元正(人民幣623億元)。

此計算價值結論乃根據經協定計算程序、限定資料及方法作出，當中廣泛倚賴對多項假設的運用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無責任根據本報告日期之後獲悉的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價值計算結果。

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與預期不符，故吾等不保證 貴公司的估計財務業績會否實現；實際業績與預期業績可能大相逕庭；且預測業績會否實現乃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吾等並無調查所估算財產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擁有 貴公司或所呈報計算價值主體的現時及潛在權益。

此致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梁國恩先生

高級副總裁兼總監
李成安先生

謹啟

2013年11月28日

附註：李先生在合營企業、併購及公開上市方面擁有逾十五年業務估值經驗及逾十年礦業資產估值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估值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梁先生從事資產管理公司及國有企業的會計、合營企業及對外披露方面的業務估值逾十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本計算委聘工作乃於李先生及梁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之監察下編製，並獲得由10至20名顧問組成的團隊提供重要專業協助。

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說明書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營業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投資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利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有關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的股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利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利收入按協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利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公司支付股利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

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相關條約。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項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通常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營業稅

根據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11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2012年1月1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融保險業尚未明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行業。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1994年1月1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併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个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格。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條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境內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相關事宜應按照該通知辦理，對銀行類和保險類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另有規定的除外。該通知規定：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取得所在地外匯局出具的結匯核准後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對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

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香港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施加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來說重要的全部信息。監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頒佈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本人及財產均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

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00萬元。根據《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及
-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註冊資本限額。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

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

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由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對其職權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

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如果本公司記名股份證書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 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 H股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2012年2月3日修訂並於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貿仲委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若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呈報申請變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2004年10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類和大量用匯項目的境外投資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審查批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保存系統與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惟法律法規有較高規定者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指公司獲准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毋須全數發行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高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載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利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利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

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利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利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利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

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需要在上市日期起至其刊發自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算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的期間，委任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專業建議，並於任何時間，除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充當上市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有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送達程序代理人

上市公司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其在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收送達法律文書和通告，且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與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倘若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需要上市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尋求批准，上市公司需要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其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有關的信息，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董事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該等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下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利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救濟措施，且該合同或其職務都不能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 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 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公司章 程可於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除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 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註冊資本的增加，由董事會制定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施。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應視為受禁止的活動：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本公司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

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任命、罷免和退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5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前述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規定；
 - (ii) 公眾利益有要求；
 - (iii) 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和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二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5) 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修改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須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須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

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12)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項、第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是：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購回本公司股票；
- 修訂公司章程；

- 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外，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公司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限。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ii)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會議召集人；
-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

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本公司也可以通過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

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對購回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批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
-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前述第一至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其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利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除特殊情況外，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特殊情況是指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股東在本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本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文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是否具有表決權；
-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佈有關股利所適用的時效期間屆滿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通過收款代理人以郵遞方式發送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向有關股東以郵遞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b)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c)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d) 本公司股本狀況；
 - (e)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f)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及
 - (g)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任何股東向本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且獲得同意。

除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外，公司解散應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本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

- 遵守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如發現董事會秘書有失職或者不稱職行為，可以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以增強本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協調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完善本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監事由本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程序從員工中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股東代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比照公司章程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辦理。如因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監督本公司財務，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擬訂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
- 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擬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董事；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會議，可以對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如有必要，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定期監事會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定期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應於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 1/3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 全體外部監事提議時；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監事會會議應有2/3以上監事(包括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
-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
-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決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 決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
- 決定本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評估並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批准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及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發行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購回本公司股票方案；
-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 總裁提議時；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

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審議本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 審議批准本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協調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根據本公司總體戰略，審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
-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對本公司風險狀況進行評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向董事會報告；
-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
- 擬定、修改本公司合規方面的政策，評價和監督本公司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段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1. 註冊成立**

本公司前身信達公司於1999年4月19日成立，並於2010年6月29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我們已於2013年9月16日在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11樓1101室，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王正民及饒桂珠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例、規章和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2. 本集團股本的變更**本公司**

截至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155,096,932元，分為25,155,096,9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由本公司的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

<u>名稱</u>	<u>所持股份數目</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財政部.....	25,155,096,932	100%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a) 2011年12月，

- i. 本公司與社保基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5,015,299,999.84元向社保基金發行2,411,201,923股新股；
- ii. 本公司與瑞銀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128,293,373.92元向瑞銀發行1,503,987,199股新股；
- iii. 本公司與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271,459,999.68元向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發行611,278,846股新股；及
- iv.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對價人民幣953,595,000.80元向渣打金融控股發行458,459,135股新股；

完成戰略投資後，上述四大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6.54%，合計持股數為4,984,927,103股。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458,846,035元，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24,669,736,396股內資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10,789,127,639股H股組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c) 除本附錄所披露外，自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主要運營子公司

主要運營子公司資料載於下文。下文所載主要運營子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發生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於2007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證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9億元，本公司、中海信託股份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99.33%、0.60%及0.08%的股權。

(b) 金穀信託

金穀信託的前身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1993年作出的相關批覆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並於2009年9月重新辦理工商登記，公司名稱變更為金穀信託，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婦女活動中心及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金穀信託92.29%、6.25%及1.46%的股權。

(c) 信達租賃

信達租賃的前身甘肅省租賃公司於1988年7月成立，設立時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萬元。甘肅省租賃公司於1996年12月重新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公司名稱變更為甘肅省租賃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1月變更名稱為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2005年本公司通過以股抵債的方式獲得西部租賃0.30%的股權。於2010年5月西部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重組和增資完成後，其名稱變更為信達租賃，本公司擁有其98.7%的股權。2012年11月，信達租賃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潤發展及八家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信達租賃99.36%、0.20%及0.44%的股權。

(d) 信達澳銀基金

信達澳銀基金於2006年6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澳銀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由本公司及康聯首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及46%的股權。

(e) 信達財險

信達財險於2009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2013年1月，信達財險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財險由本公司及15家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

(f) 幸福人壽

幸福人壽於2007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11.59億元。2013年2月，幸福人壽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41億元，2013年6月，將註冊資本再增至人民幣33.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15家公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幸福人壽61.59%及38.41%的股權。

(g)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於2000年8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h) 華建國際

華建國際於1998年12月在香港成立。1999年12月，本公司收購華建國際99.8%的股權，華建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建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為14億港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 中潤發展

中潤發展於1996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2003年7月，經財政部批准後完成向本公司劃撥中潤發展90%的股權。2012年12月，本公司通過信達投資收購中潤發展餘下1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信達投資分別持有中潤發展90%及10%的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3. 股東大會決議

根據2013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發行H股數目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至2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b) 採納公司章程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會且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股份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事宜。

B. 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中信資本、中信資本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1,271,459,999.68元向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發行了611,278,846股新股；
- (b) 中信資本、中信資本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中信資本及中信資本金融控股的投資者權利與義務安排；
- (c) 中信資本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資本的戰略合作安排；
- (d) 渣打銀行、渣打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953,595,000.80元向渣打金融控股發行了458,459,135股新股；
- (e) 渣打銀行、渣打金融控股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渣打銀行及渣打金融控股的投資者權利與義務安排；
- (f) 渣打銀行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渣打銀行的戰略合作安排；
- (g) 社保基金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5,015,299,999.84元向社保基金發行了2,411,201,923股新股；

- (h) 瑞銀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128,293,373.92元向瑞銀發行了1,503,987,199股新股；
- (i) 瑞銀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瑞銀的投資者權利與義務安排；
- (j) 瑞銀與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瑞銀的戰略合作安排；
- (k) 中國長城蘭州辦事處與中潤發展於2012年5月3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長城蘭州辦事處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元將信達租賃0.37%股權轉讓予中潤發展；
- (l)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
- (m) 上海茗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9日簽訂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3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1億股股份；
- (n) 深圳市僑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3日簽訂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3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1億股股份；
- (o) 聯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簽訂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2.34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1.8億股股份；
- (p) 北京領創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信達投資於2012年11月23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領創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以對價人民幣69,054,946.71元將中潤發展10%股權轉讓予信達投資；
- (q) Bitronic、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5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itronic發行的本金人民幣2,000,000,000元、年息4.0%、2015年到期的債券；
- (r) 重慶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1日簽訂認股書，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5.2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4億股股份；
- (s) 台州萬邦置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簽訂股份認購書，內容有關以對價人民幣2.60億元認購信達財險增發的2億股股份；

- (t) 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訂立了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經信投資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95,783,287.50元將幸福人壽的63,855,525股股份轉讓予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u) 幸福人壽及深圳市拓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拓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50億元認購幸福人壽增發的3億股股份；
- (v) 幸福人壽及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2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億輝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4億元認購幸福人壽增發的266,666,667股股份；
- (w) 本公司與信達證券、中國建設銀行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金融債券；
- (x) 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9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6,000萬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y) OZ Master Fund, Ltd.、Gordel Capital Limited、OZEA, L.P.、OZ Equity Long-Short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Eureka Fund, L.P.、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OZ Enhanced Master Fund, Ltd.(合稱「OZ基金」)、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OZ基金同意認購相當於合計2億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z) Dazbog Holdings A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B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C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E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H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MFC Limited、Dazbog Holdings VFC Limited(合稱「Farallon 實體」)、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Farallon 實體同意認購相當於合計1億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aa)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合計2億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bb) Gatherspring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 Gatherspring Limited 同意認購相當於1億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cc)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1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7,500萬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dd) Oaktree Capital I, L.P.、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Oaktree (LUX.) Funds — 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合稱「Oaktree Capit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 Oaktree Capital 同意認購相當於合計5,295萬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ee) 深圳市融通資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融通資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1億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ff) 超康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超康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相當於5,000萬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
- (gg)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同意認購相當於1.5億美元的港元金額的本公司H股；及
- (hh) 香港承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區
信达.....	本公司	中國
CNDA	本公司	中國
XINDA.....	本公司	中國
CINDA.....	本公司	中國，香港
	本公司	中國，香港
信达股份.....	本公司	中國
信达资产.....	本公司	中國
中国信达.....	本公司	中國，香港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
	本公司	中國，香港
	本公司	中國
	信達證券	中國
	幸福人壽	中國
始于信达于行	信達財險	中國
信达中建.....	信達地產	中國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區
 中国信达 CNDA	本公司	中國
信达租赁.....	本公司	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人
cinda.com.cn	本公司
cindamc.com	本公司
cinda.cn	本公司
cindamc.cn	本公司
cindamc.com.cn	本公司
chinacinda.com.cn	本公司
chinacinda.cn	本公司
chinacinda.net.cn	本公司
cindachina.com.cn	本公司
中国信达	本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	本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本公司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本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本公司
happyinsurance.com.cn	幸福人壽
jingustrust.com	金穀信託
cindare.com.cn	信達地產
fscinda.com	信達澳銀基金
cindapcic.com.cn	信達財險
www.cindaflc.com	信達租賃

3.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最大供應機構分別佔我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購總成本比例約30.2%、13.0%、5.9%及3.4%。同期，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五大供應機構合共分別佔我們收購總成本比例約97.4%、37.5%、19.1%及13.9%。

由於許多我們收購不良資產的供應機構為大型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該等機構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在該等機構中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五大受讓方合計佔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30%或以上。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

債權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可因而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人士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規定，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未且不會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十九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披露外，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回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D.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遭受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公司。

4. 初步費用

初步費用預計約為44.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評估分析師

6.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海問律師事務所及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迄今彼等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業人士均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
-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股價或股份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9.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認為，201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10.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行。

E. 其他事項

- (a) 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我們的發起建立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權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受期權規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期權規限；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承銷商的佣金除外）；
- (d) 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彼等任何證券、款項或利益；
- (e)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及「財務信息」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法定債權證；及
- (f) 除本招股說明書「業務」、「戰略投資者」及「財務信息」所披露者外，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既無發行亦未曾同意發行以非現金全部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債券。

董事確認：

- (a)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信息」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對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及
- (d) 本公司當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亦不受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規限。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說明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其他信息 — 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iii)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五時整)，在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1. 我們的公司章程；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5.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計算價值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6.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有關業務的更多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法定及一般信息」一節「其他信息 —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9.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